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捌輯·捌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捌輯・捌册目錄

撫吴疏草五十六卷・之四　〔清〕韓世琦撰　一

四庫未收書輯刊

撫吳疏草五十六卷·之四

〔清〕韓世琦撰

清康熙五年刻本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二

嚴查節年本色一案疏
請豁原任司府各官審追段價疏
請發毛右藩赴南質審順治十八年辦段減價疏
請發毛右藩赴南質審順治十七八年段疋減價疏
順治十八年解南司府年限疏
華亭縣已故知縣馮賡折贖銀兩應否豁免疏
請明松府修河一升米折作何遵行疏
覆順治十五年　奏銷各欵疏
武進縣疎脫逃人許彪等將解差抵解疏
覆[illegible]貽穀等赴任違限疏
周三招由疏
林四等招由疏
王滕如等招由疏

原缺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二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嚴查節年本色一案疏

題爲[illegible]明歲內難完
欽件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錢糧諸事頭緒繁劇逃難明晰等因題請展限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該部議覆外查臣部項下未完事件除已經開入催徵不得案內不准寬限外其餘各件既經該撫題請寬限相應請
勅江撫限文到兩月內速行料理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藩司逐案
催藩去後查原准戶部咨行一件嚴查節年未
完本色錢糧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
因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題十二月十
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二月二十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松常二府屬節年未完本色錢糧各官先據
該撫題參疏內未分
赦前
赦後未完分數造報未明已經題駁去後今據撫臣
張　造冊分別題參前來備查冊開內如順
治六七兩年侵欺者亦應嚴查明確何得盡行
卸之民欠應確實嚴查奏報其順治八九兩年
錢糧該撫疏稱見在確核在官在民另疏題請
但今順治十年十一年錢糧於本年正月初三
日奉
恩赦確查實欠在民准與
蠲豁俱應并請
勅下該撫分別已徵在官拖欠在民作速察明具題
如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以民欠爲辭其未完
各官均應議々查臣部先經題覆江南總督郎
疏內將節年未完分年帶徵年終完報應
仍請

勅下該撫責成見任司道府縣各官速催完解如年
終完不及分數據實題參議處可也理合具覆
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正月二
十七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布政司

查覆未結臣接管清釐朝催夕督罔敢刻懈無奈遠年積逋究詰維艱所以節經查參并禀陳展期一面嚴責藩司完結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常二府節年未完本色錢糧一案部議順治六七兩年侵欠應確實嚴查其順治八九十十一年分别已徵在官拖欠在民察明具題未完各官如年終完不及分數據實題參奉

旨欽遵備咨轉行在案該司府應照原行將節年之

已徵者確查那侵實數經手官役姓名未徵者備造花戸細冊出具印結并順治十四年正月起至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

詔停徵止每年帶徵完欠分數逐一造報乃可完結

臣自接管以來因事經年遠駁詰維艱勿克速結是以歷陳展限荷蒙

皇上垂慈俞允列在有司者當如何凛惕仰體速清不意任臣檄催頻幾爲禿而玩愒如故迄今展期又逾一月以上僅據該司將松府一冊呈報到臣常府竟無冊送該府原任知府陳翼鸎接任知府王吉人相繼遷延右布政使佟彭年督催不力總難寬於違限之罪也除一面再行飛催速結外相應據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發原任司府各官審追叚價疏

題爲遵
諭具奏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會同工部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同工部查得緞疋核銷價值臣部於康熙元年十一月內會同工部題爲遵
諭具奏一疏奉
旨據奏織造緞疋該撫未經題銷俟奏銷至日併採

買緞疋果否與時價相合戶工二部核議具奏欽遵行文去後今據江撫韓　會同總督安鳳二撫將順治十五六七八年分採買緞疋價值造冊咨報前來除順治十八年分緞疋價值移咨該撫另行造冊具題俟到日應聽戶部另議外共先經准銷過順治十五六七年分各樣緞疋價值臣等令兩部司庫復訪照今時價八庹大蟒緞每疋一十三兩四庹小蟒緞每疋三兩七錢六庹大緞每疋五兩五錢六庹藍素緞每疋五兩五錢六庹衣素緞每疋四兩二錢四庹彭緞每疋二兩二錢四庹閃緞每疋三兩二錢四庹帽緞每疋四兩四庹倭緞每疋五兩八錢六庹片金緞每疋八兩四庹粧緞每疋六兩四庹補緞每疋六兩四庹光背錦緞每疋七兩四庹中錦緞每疋六兩四庹彭閃緞每疋二兩二錢六庹揚緞每疋四兩四庹壽字緞每疋六兩五錢查順治十五六七年分大蟒等緞共一萬六百疋價銀六萬八千二百兩俱已照當日時

價准銷在案內應照今日時價再減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此緞雖照當日時價准銷完結但比今日時價尚有浮冒應將再減銀兩仍請
勅該撫於當日原經管官追賠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布政司

查明原經管各官照數追賠去後節檄督催不容延展今據左布政使王鉠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五六七年江南採買緞疋價值臣經造冊報部部議銷過各年緞價較諸今日時價尚有浮冒核減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請

勅行令當日原經管官追賠臣切遵檄藩司行照嚴追今催據覆稱各年經管各官係前左司陳培楨徐爲卿右司王無咎毛一麟江寧府知府李

雋署事同知祝煇查王無咎已經物故有無經手莫可追問毛一麟久已回旗李雋祝煇亦俱回籍惟陳培楨徐爲卿見在江寧責之賠補皆以府辦爲詞勢必經手各官當面質對方可定數攤賠但毛一麟回旗見住在京李雋原籍在于直隸廣平府祝煇原籍在于江西廣信府南北相距甚遥隔省難以呼應不得不仰懇

皇上勅部移行漢軍都統并直隸江西各撫臣將毛一麟李雋祝煇押赴江寧與陳培楨徐爲卿面質明自定數均賠庶追價得有着落而

欽案不致久稽也茲據司詳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安撫臣張　鳳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發毛右藩赴南質審十八年辦叚減價疏

題爲遵

諭具奏事康熙三年四月十五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十六十七年分緞疋價值俱照見今時價駁減則順治十

八年分緞疋亦應照此時價銷算其所減銀兩責令原經手官追賠造冊會同總督安鳳二撫具題前來備查冊開順治十八年分緞疋價值八庹大蟒緞每疋銀十三兩四庹小蟒緞每疋三兩七錢四庹倭緞每疋銀五兩八錢四庹粧緞每疋銀六兩六庹大緞每疋銀五兩五錢六庹衣素每疋銀四兩二錢六庹藍素每疋銀五兩五錢四庹帽緞每疋銀四兩四庹補緞每疋銀六兩六庹楊緞每疋銀四兩四庹彭緞每疋銀二兩二錢該撫俱照臣部會同工部確訪時價核減又六庹藍小紡絲白小紡絲每疋銀一兩一錢又箱鎖等項每隻銀一兩二錢五分以上共緞疋三千九百疋廂七十隻價值既經督撫會同酌減毋庸再議實該銷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其減銀五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仍請

勑下江撫定限文到五個月內着當日原經管官追賠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布政司照追去後又經節檄催督今據左布政使王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江南辦買緞疋價值臣經核減會

題部議所減價銀五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仍請

勑臣着令當日原經管官追賠解部臣即遵行清追
令據司覆追過緞商馬君如倭段紡絲短少尺
寸價值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尚該追銀五千
二百六十九兩如以左右兩司同堂理事均論
分賠則原任左司徐爲卿該賠銀二千六百三
十四兩五錢原任右司毛一麟該賠銀二千六
百三十四兩五錢但毛一麟同旗在京未經質
問不能懸定合懇
皇上勑部責令原任右布政使毛一麟親赴江寧與

徐爲卿面質明白着落賠補庶
欽案不致久稽而追價得以完解也旣據司詳前來
臣謹會同督臣郎 安徽撫臣張 鳳陽
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發毛右藩赴南質審十七八年段疋減價疏
題爲遵
諭具奏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
科抄出該本部會同戶部題前事該臣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銷江南布政司解過順治十
七十八年分預備段疋價值係由臣部以該撫
所減價值果否與時價相合請
勑會同戶部着令兩部司庫確訪時價核議具覆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該臣部于十月十二日具題寬限本
月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于十月十五日抄出到部除採
買段疋着令戶工二部司庫確訪時價另題外
該臣等會同戶部查得江南解過順治十七十
八年分預備蟒粧等段二千匹因粗紕不堪及
內有短少尺寸巳將經管官題參議處其用過
價値行令該撫減價銷算今據該撫題銷疏開
預備段二千疋前司任內給過工料價銀四萬

三十三兩二錢零逐項嚴駁共減銀三千八百六兩四錢六分零查臣等差兩部司庫所訪市叚時價比對該撫所減具題之價各項粧蟒叚疋每疋尚有應減八兩七兩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一兩零各不等共再減銀六千二百四十九兩三錢零并該撫所減共應減銀一萬五十五兩八錢零共前項駁減銀兩應請

勑下該撫照例于原經管官員追賠解部至順治十七年分該用銀一萬一百二十六兩六錢零應

於戸工二部項下錢糧均半開銷順治十八年分該用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兩八錢零應于工部項下原留織造錢糧內開銷仍將動支項欵年分造冊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會同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布政司照數追解節次頻催先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除應銷動支項欵年分冊另行報部外該臣看得江南用過織辦順治十七十八兩年預備叚疋價詎臣經核減具

題銷算部議訪對市叚時價尚有應減合計共減銀一萬五十五兩零請

勑行令原管官名下追賠臣遵即嚴檄藩司查追茲據覆稱原任經管之官查係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任內之事如均半攤賠各應追銀五千二十七兩零但驗解叚批廻止有徐

爲卿一押似宜獨責爲卿追補而爲卿又以左右同堂共理爲詞毛一麟帰旗已久未經質對難以懸定相應請

勑該部移行廂白旗漢軍都統着令原任右布政使毛一麟速赴江南與徐爲卿面詢明白庶使着落照追也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順治十八年解南司府年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十八年分臣部項

下存留解南本折錢糧今據江寧撫臣韓將完欠各職官名分數造冊題報前來查冊開除全完各官不開外其未完各官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錢糧應仍請

勅該撫作速嚴催完解如再不完即行指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司府州縣
照依未完依限徵解去後先因一年限滿未據
全完臣將州縣經徵接徵各官分晰續完仍欠
照例
題參在案今年半之限又逾催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將司府各官職名完欠造冊呈送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解南本折錢糧該臣

造報考成業經內部分別查議其未完錢糧仍
請
勑臣嚴催如再不完指參議處臣遵行提催不遺餘
力因各縣限滿仍有逋欠臣已先疏查參復督
司府勒限嚴追今年半之期又逾而所欠尚未
全完司府各官息玩之咎臣不敢爲之寬也除
將司府各官職名分別續完仍欠造冊送部外
相應循例
題參聽候部議至于司總完欠原參係通省彙算
參後奉
旨分藩左右兩司各照所轄督催令冊難以合計理
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華亭縣已故知縣馮賡折贖銀兩應否豁免疏

題爲天憐詳豁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華亭縣已故華令馮賡奉追折贖七案共銀二百一十五兩據稱本官在日追完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尚未完銀六十三兩五錢因本官病故孤寡伶仃贖銀無出咨請豁免前來送司奉此查得華亭知縣馮賡折贖銀兩已經奉

旨行追在案今據該撫咨請豁免但事干具題本部不便據咨題豁相應咨回該撫自行具題以憑核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臣遵查

題間又據松江府推官王于蕃詳開五月十五日又蒙布按二司牌行爲閩地錢糧那移罄竭等事開奉刑部咨行前事備行到職內開應追華亭縣知縣馮賡折贖銀三十五兩奉此又蒙布按二司牌行爲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開奉刑部咨行前事備行到職內開應追華亭縣知縣馮賡折贖銀三十五兩奉此爲照已故知縣馮賡名下部議折贖銀兩職經設法追解秖緣幼屬孤苦追比難完是以卑職具文呈請咨部查豁正在候

題又奉部文行追前項二件折贖共銀七十兩迄今前追未完設法無從將來部罰更難竣事不得不再爲詳請咨明具

題查豁以免將來等情據此該臣看得華亭縣已

故知縣馮賡名下應追折贖七案共銀二百一十五兩除完過一百五十二兩五錢尚未完銀六十三兩五錢先據松江府推官王于蕃詳稱本官病故原任地方所遺孤寡落魄伶仃欠交贖鍰無可追納臣經據咨刑部請示查豁今准咨覆今臣自行具

題繕疏間又據松刑官王于蕃呈詳故令馮賡續奉追罰折贖二案復該銀七十兩前後共計欠贖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實係物故無追並請邀

謚前來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明松府修河一升米折作何遵行疏

題爲江南撫屬賦役全書已經訂正請
敕發刊以便遵行以垂永久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
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
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等五府賦役全書先經江撫造冊題報

臣部因總撒數目尚有不符款項仍屬互異并
造報差訛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逐一查明造冊題
報前來備查該撫送到冊與全書細加磨對除
差訛增減查明應令該撫更正外其冊內數目
尚有不符款項仍屬互異應另造冊駁查仍請
敕該撫逐項查明造冊題報再查疏稱原叅刊造差
訛左布政使徐爲卿江寧府知府徐恭蘇州府

知府佘廉徵鎭江府知府劉進禮今旣據該撫
查明俱在
赦後難辭疎忽之咎相應請
勑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駁冊一本到臣准此備
行布政司遵照查答去後內一款松江府冊內
修河一升米折銀一千二十一兩一錢前件查
前冊稱係萬曆初年載在全書今何得又稱萬
曆十七年開載字樣前後所報互異明係濫行
加增難以准從相應減編查松江府復編修河
一升米折一項先於康熙元年三月初四日准
總河臣朱　咨爲請留原額河銀照舊徵解
以濟糧運事開准工部咨前事工科抄出該本
部覆總督河道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

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初四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看得總河臣朱　疏稱案查江南布
政司於順治十五年五月內送到江寧蘇松常
鎭五府賦役全書內松江府屬全書內開修河
一升米折銀一千二十一兩一錢萬曆初年仍
有是項至萬曆四十二年減編以故全書不載
續於崇禎六年題覆臣查此項實係江南五府
浙江三府均編之額今松江一府以其偶曾寬
減遂將萬曆初年應編則例刪減無着不惟河
帑日虧且非所以示畫一請將額編一升米折
銀編入全書照數徵解等因具題前來臣等查
得修河銀兩原係河道急需若果係崇禎年間
加增亦難請復今查全書載在萬曆初年後於
崇禎六年題復實非加增既經總河臣查明請
復自應編入全書以與蘇常等府畫一合將總
河臣送到江南藩司全書一本咨送戶部查照
編入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院准此擬合移會爲
此合咨煩爲查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祈賜檄行藩司將松江府屬修河一升米
銀一千二十一兩一錢照舊編入全書徵解施
行等因移會到臣轉行該司府遵照在案前准

戶部於賦役全書欵內詰查又經核明登答覆
部今復准有減編之駁臣遵行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據該府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除全
書各欵另行查覆外該臣看得松江府修河一
升米折銀一千二十一兩一錢先經部駁減編
該總河臣朱　查係萬曆初年仍有之項具
疏
請復業准工部議覆照編是以臣于登答全書駁欵
冊內查係萬曆年間經賦冊載之欵彙冊報部

茲准戶部又以所開萬曆初年與萬曆十七年
字樣前後互異謂之濫加駁令減編臣復行據
司府查覆萬曆十七年經賦冊內開載此項河
銀減於萬曆十六年間則明係萬曆初年舊有
之項所以引爲登答原非別有互異但前銀關
切河道急需工部議復已有依議之
旨而戶部又有濫增減編之駁一事兩岐莫可適從
不得不籲請
睿裁勅下戶工二部會同確議前項松府修河一升

米折銀兩或應遵工部原議照舊編徵或應照
戶部駁冊刪除減編覆請
俞旨行臣遵奉者也茲據司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十五年　奏銷各欵疏

題爲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准戸部咨前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
初四日題六月初六日奉
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先經江寧撫臣張　奏報江南等五府順
治十五年分正賦本折及解南屯衛等項錢粮

業經臣部逐款駁查覆令該撫查報去後今據
江寧撫臣韓　將原駁各欵逐一登答造冊
具題前來備查冊開各欵如少顏料十四兩零
黃白絹一千一百疋棉布六千七百七十七疋
白粮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三石舖墊銀二百四
十八兩零俱經解部訖又撥補漕標不敷兵餉
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零應准開銷外其原駁
已完正賦銀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兩零
未完銀三十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兩零原係江
寧等五府之數今以通省支放款項槩行開列
難以查核應另造冊題報又抵還工屬銀一萬
二千七十三兩零稱係順治十二年供應京口
兵馬之需查當日奏銷冊內並未報有那借工
屬銀兩難以准銷又裁扣等銀七萬九千八百
七十九兩零仍未造有各府州縣總撒銀數應
另造細冊報部又改折項下除撥解粤楚餉銀
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共巳完并扣
抵司庫銀三萬四千五十九兩零又鋪墊銀五

百九十一兩零作何支用並未開明難以核銷
又採買青藍布價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
另案駁減俟報到之日核銷又松江府損費銀
一千六百七十兩零以爲解官運解之費查此
項銀兩于此錢糧冊內向不開載相應不准又
協解織造銀五千兩應動正賦難動改折銀兩
自應補還仍未完改折等銀一十六萬二千四
百八十九兩零絹布六千八百九十疋未完解
南米豆共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三石零銀九千

四百八十六兩零錢三萬八百七十文又未完
公費地畝租稅等銀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兩
零米豆一百四十三石一斗零錢五萬七千九
百二十文又未完屯米三萬八千三百四石零
米豆改折并屯折銀共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
兩零以上本折錢糧延今數載尚有未完經徵
各官深屬怠玩本應題叅但無職名不便懸議
應請
勅該撫將經徵各官查明題叅其所駁各款仍令該

撫逐一確查應造報者速行造報應追補者作
速追補至疏稱此案延今二載有餘未經覆奏
係前撫臣朱 與藩司徐爲卿任內事等語
並未分晰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俱查明具題以憑議覆再查此案因款項繁
多限內難完已經具
題寬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五日題
本月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本內漢字怠字下遺落一字着添補餙
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嚴查去後因錢糧數目浩繁款項紛紜清釐不
易屢經彙陳展限一面勒督查結今催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順治十五年分
奏銷錢糧各款先經臣遵照部查行據藩司逐款
分晰登答具疏
題覆部議復以未明款項併延案撫司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遵嚴行查覈緣錢糧頭緒紛繁駁
詰需時節經彙陳展期在案今催據藩司詳覆

如部查巳完正賦銀五十五萬五千餘兩係江寧五府之數今槩列通省支放者查順治十五年錢糧未經分藩例係左司統收統放從未分某府之銀放為某項之用難以懸揣分晰也又抵還工屬銀一萬二千七十三兩零者查因固山額真石廷柱駐鎮京口需用糧料為數不貲原於四部項下通融動支嗣以工部不准開銷故以戶屬撥還實係巳經供應之銀若工部既不准動戶屬又不准銷則向日該固山額真用

過糧料豈是摶沙點石可以終置虛懸哉所當仍請銷算也又改折項下撥解與楚餉銀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其巳完并扣抵司庫銀三萬四千五十九兩零又鋪墊銀五百九十一兩零作何支用者查巳完鋪墊銀五百九十一兩零係找撥楚餉內之數前報撥解楚與餉銀原共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兩零並非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原冊在部可考也至續完并扣抵司庫銀兩係左司墊解各省協餉之用但墊解某省某餉并原欵見在何處尚未報明臣巳嚴行駁查另覆也又青藍布價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巳遵另案咨銷又松江府損費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兩零係賦役編給為解官運解之費全書開載甚明也又協解織造銀五千兩部議應動正賦難動改折者查正賦改折總為戶屬錢糧且未完正賦巳奉
題蠲無可催補似應作正銷算也至於裁扣細冊

先經奏
旨清察如江蘇二府巳經部臣常代查明而松常鎮三府又經臣確察俱有冊報在部無庸再造也又未完解南米荳銀錢臣巳于嚴催錢糧未完事件事另案查取完欠冊結具
題又未完公費地畝租稅一項臣巳於摘參未完等事另案
題覆在案至若未完本色絹布與正賦改折本折屯糧各項于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詔停徵致有貽欠臣查正賦改折兩項如江蘇二府
巳經部臣常　淸察而松常二府亦經臣續查
先後
題明惟是本色絹布除續完外尚有蘇州府未完
絹七十六疋布五千一百一十一疋係未經清
察之數現今駁究着落而省衛屯糧雖因
詔以停徵然亦係未察之項併應駁詰在官在民實
完實欠冊結補吞內部核奪也但錢糧關乎
國課自應蚤期徵解今查順治十五年錢糧雖于

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詔停徵然自本年考成後順治十六年正月初一日
起至奉
詔日止未
蠲之前經管各官何以因循貽悞不為督催徵完則
江寧等府原任知府李雋等江寧左等衛守備
王瘖等各官怠緩之咎均所難辭雖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再查延案撫臣朱　於

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康熙元年
正月十五日離任止計在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藩司徐爲卿于順治十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准到部文起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四
日具
題止計在
赦前一年四個月十四日
赦後一年三個月二十五日也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武進縣疎脫逃人許彪等將解差抵解疏

題爲解役押犯疎逃署官遴差不愼謹據實

題叅仰祈

睿鑒敕部處分事竊惟遞解逃人

功令最爲嚴重臣恪遵定例飭行各屬凡逃人一名務遴的役二名管押仍令移知沿途營汛將領撥兵護送按程交替逐縣轉遞務保無虞屢經告誡不啻至再至三乃於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准浙江總督臣趙　　咨爲逃人許害

多端等事內開云云等因又准浙江撫臣朱　　咨同前事等因各到臣隨卽給咨轉發蘇州府將逃人許彪李時芳驗明鎖鐐遴差的役照例遞解總漕衙門轉遞兵部督捕交收去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據武進縣署縣事常州府經歷黃光業詳稱本月初六日准無錫縣關文關解逃人二名許彪李時芳并漕撫督捕堂咨文共四角到縣甲職隨卽備文遴差吳成陛正周茂張忠遞解丹陽於本月十五日據解差吳成陛正回縣將逃人兇悍刦奪懇求一面備文申報一面賜批挨緝事具稟內稱今初六日准無錫縣關文關解逃人許彪李時芳二名到縣蒙差身等四名遞解丹陽身等因逃人重務不敢疎虞隨議周茂張忠對鎖不料行至青暘浦曠野僻處地方忽有哨船二隻有數十滿裝兵丁在上蜂擁上船將逃人與周茂張忠及身等一齊捺鎖船艙飛搖至鎭江出洋將身二人狠打捆擲江灘其周茂張忠二人隨逃人一并帶去生

死未卜身等叫喊漁船救命歸家哭叩一面備文申報一面賞批挨緝帶同原發咨文等情具稟在案甲職看得遞解逃人稟奉

功令森嚴未敢違誤據無錫縣原係差縣役起解前來隨經點令的差四名押解去後以爲可保無虞而曠野遇奪事出意外今據該解差吳成陛正回縣稟稱逃人雖被刦去尚有周茂張忠二役相隨則死生與共未必遂致疎虞但事干重大甲職一面給批四散挨緝一面將吳成陛

正重懲覊禁候院批示頂解等因前來經臣批
開據稱逃人許彪李時芳解差吳成等押至青
暘地方遇有哨船裝兵丁一齊拾去直到鎮
江出洋始將吳成陸正細綁江灘然青暘印云
曉僻矣自丹陽以至京口豈不可聲喊求救明
係成等管押疎虞或受賄縱放故捏詞掩飾耳
况遞解逃人之例縣差管押之外尚有營汛撥
兵逐程護送今毘陵汛守何在何以不行撥護
仰蘇常道立速嚴查究明并查未到解差周茂

張忠限二日內與吳成陸正一併頂解仍一面
將疎忽文武職名揭報以憑
題參一面勒令星飛遍緝許彪等務在必獲繳等
因批行去後今據蘇松常道參政陳彩詳稱云
云等因到臣查原給浙江督撫二臣咨解督捕
咨文二角及臣轉咨總漕衙門咨文二角未據
呈繳復又牌行查取去後今據該道追出原給
各咨呈繳前來除另給咨文轉發蘇常道將解
差吳成陸正周茂張忠照例頂解赴部收審發
落外該臣看得許彪李時芳乃浙省遞解赴部
之逃人也康熙三年二月內臣准移文轉發蘇
州府遴差的役照例轉遞并令知會沿途營汛
撥兵護送前赴總漕衙門轉解豈期武進縣差
役吳成陸正周茂張忠押解至青暘地方乃將
兩犯皆行疎脫臣據該縣詳報即批蘇常道嚴
究駁詰至再而吳成等四役管押不嚴疎脫是
實照例頂解夫復何辭至於署縣事常州府經
歷黃光業不遴慶飭遴差不慎又不移知沿途

營汛撥兵護送致使逃人中途逸去疎忽之咎
臣不能為本官寬也相應指參以聽部議其逃
人許彪李時芳仍令該縣遍緝務獲另結除將
解差吳成等解赴兵部督捕收審發落外理合
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黃光業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李貽穀等赴任違限疏

題為摘參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都給事中花上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吏部題前事吏科抄出吏科都給事中花　等題

于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吏科都給事中花　等疏稱江南江西福建等省赴任違限各官相應摘參內有違限有因吳道煌等已有印結繳科其餘違限各官冊開有據而無咨申印結繳科者并請

勅吏部分別議奏前來除江南華亭縣縣丞聶兆元泗州知州翁九鼎俱經物故無庸查議外查違限有因無印結繳科者江南金壇縣溯溪巡檢

沈良期壽州知州黎士毅俱違限二月以上鎮
江府同知李貽穀靖江縣新港巡檢趙琨俱違
限半年以上各官據疏內稱或待值
欽工挑濬稽遲或經手錢糧因候交代或差解顏料
赴京交納或留結
欽案致逾憑限但無印結繳科臣部不便遽議相應
請
勅下各該撫確查各官違限果否有因仍取印結繳
科查核具題之日再議可也等因移咨到臣隨

行右布政司遵照部文確查金壇縣溯溪巡檢
沈良期鎮江府同知李貽穀靖江縣新港巡檢
趙琨各赴任違限果否有因仍取印結呈報以
憑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案查先于康熙二年四月十二
日據鎮江府同知李貽穀呈爲報明申繳文憑
事內稱云云等因又准湖廣偏沅撫臣周召南
咨爲憑限已逾乞賞咨違事內開康熙元年八
月十六日據寶慶府通判李貽穀申詳前來擬
合給咨爲此合咨請煩查照于本官到任繳憑
之日俯賜轉達內部荷免違限之愆等因到臣
臣查官員逾違憑限例應咨移部科查參而李
貽穀憑限註定于康熙元年八月十二日到任
乃遲至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方始抵任計其
違限七個月零二十一日雖准偏沅撫臣咨稱
本官經手粮務必候交代明白方可離任非比
無故逗遛但其有無因公規避情節尚未查明
臣隨檄行右布政司確查去後于康熙二年六

月二十九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
因到臣隨經咨明吏部并移吏科在案又于康
熙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據鎮江府知府錢升呈
爲申繳文憑事內稱據金壇縣申據本縣溯溪
司新任巡檢沈良期呈稱云云等情到縣備申
到府據此又准分巡濟寧兵河道山東按察司
方僉事手本爲
欽工挑濬致違憑限懇恩賞文赴任事康熙二年二
月初五日據濟寧州石佛閘閘官沈良期呈稱

云云等因到道據此查得闕官沈良期時値
欽工小挑以致違限今據前因合行知會煩爲轉達
等因准此擬合轉報等因到臣隨查沈良期凴
限註定于康熙二年正月二十日到任乃延至
四月初九日方始抵任計其違限二個月十九
日雖據鎮江府呈報本官因
欽工挑濬致違凴限准有濟寧兵河道方僉事知會
呈報前來但未經藩司查確難以咨達內部隨
經檄行右布政司確查沈良期果否因公稽悞

或係託故逗遛着令據實呈報去後于康熙二
年六月二十九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
云等因到臣亦經咨明吏部并移吏科在案又
據常州府呈報靖江縣馬馱沙新港巡檢趙琨
到任緣由前來臣行右布政司確查本官文凴
有無違限據實呈報以凴咨部等因牌行去後
于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隨經咨明吏部并移吏科
訖嗣因鎮江府同知李貽穀受事未幾卽患痰

症動履艱難久醫罔効臣行司道并鎮江府及
刑官驗視李貽穀病廢情眞隨經據實具
題奉部議處勒令休致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轉行本官休致在案茲准吏部移咨前因臣
復檄行右布政司確查沈良期李貽穀趙琨各
赴任違限果否有因有無印結可凴作速具詳
以凴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
云等因前來經臣核批李貽穀等三員到任愆

期緣由前者原已咨明部科而部議以無印結
送核故復請
勅駁查今貽穀雖經休致然無印結不便覆
奏仍着與沈良期趙琨一併催取原任印結星速
報院以凴彙核具
題毋得遲延致違
欽限繳等因批行去後今于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并呈送巡
檢沈良期原任印結到臣該臣看得李貽穀以

湖廣寶慶府通判而陞江南鎮江府同知兇限
註定于康熙元年八月十二日到任本官因經
管根務未便遽離舊任詳明長寶道批候新官
交代至康熙二年正月終始得與接任通判交
盤清楚隨于二月初旬起行自寶慶以至京口
長江遙遠跋涉維艱直至康熙二年四月初三
日抵任鎮江計其所違兇限則有七個月二十
一日然緣根務候代以致稽遲本官執有長寶
道批詳及偏沅撫臣移咨可據也次如沈良期

以山東濟寧州石佛閘閘官而陞金壇縣湖溪
司巡檢兇限註定于康熙二年正月二十日到
任乃以奉委挑濬河工事竣方得離任至康熙
二年四月初九日始抵湖溪巡檢之任計其所
違兇限則有二個月十九日然因公稽滯本官
執有山東濟寧道知會鎮江府手本足兇也又
如趙現以福建延平府尤溪縣典史而陞靖江
縣新港巡檢兇限註定于康熙元年十月初九
日到任亦因先奉差委管解顏料進京長途往
返事完赴任未免擔延至康熙二年四月二十
一日始抵新港巡檢之任計其所違兇限則有
六個月十二日然其愆期亦係因公本官執有
福建布政司移咨江蘇右布政司轉報可考也
以上各官赴任違限因公稽滯情由臣俱咨明
部科在案乃科臣以無印結繳科題
請部議
勅臣確查臣遵行藩司復加詳察而李貽穀之批候
新舊交代沈良期之奉委挑濬河工趙現之奉

差領解顏料各官違限實係因公反覆駁查始
終無異令沈良期已據該司取有濟寧州印結
呈報除咨送部科查核外至于鎮江府同知李
貽穀受事未幾病廢難痊經臣
題參部覆勒令休致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離任業已回籍景州而新港巡檢趙現見委
督修戰船軍務稽二官原任印結所當仰請
睿鑒勅下偏沅閩省二撫臣查取咨送部科核奪者
也茲據該司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周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五月十一日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招詳一件再申速審重囚事內稱一問得一名周三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周三無賴逞兇刄刺孫秀重傷殞命歷訊自認無辭斬抵洵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續據該道呈解重犯周三并屍親孫長及隣佑証佐前來經臣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周三無賴兇徒也窺幼童陳保董大代爲孫秀看守舖面三乘四顧無人二童可以欺狎慾念橫生强肆戲逼保等窘廹聲喊孫秀覺知出而詰責三遂羞奔蘇明店中秀復追而詬詳三乃不勝慚忿輒起殺機暗持利刄刺中秀頸立時血流什地越旬餘而殞命歷審傍証鑿鑿本犯自認情眞按以故殺之

條周三斬抵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兹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林四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三日據按察使李芝蘭招
詳一件會審獄囚事內稱一問得一名林四云
云等因到臣除親審口供與原招無異不復煩
贅外該臣看得林四等皆巨憝劇盜也糾合多
兇肆行剽掠于順治十三年九月內有徐標者

出首到官各盜相繼弋獲屢經推勘咸供上盜
分賍情形如繪其現起之賍已經事主許執中
郭洪認明証確各盜自認情眞按律駢斬不枉
林四李三張九薛二趙必龍徐耳朶六犯所當
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夥盜尹大臣業經另案正法張明之等
俱經監斃均無庸再議其各盜所供寄借盜賍
之湯瑞生等及典賣田房之高敬雨等歷審原
不知情合從免議再查案內盜犯汪五同刦分

贓前招甚明繼因本犯役供負欠仇扳而署司
事前任池太道副使張文光駁行江寧府前任
南捕通判傅之義覆審遂將本犯改擬刺配轉
詳前按臣衛　批定驛站又經前按察使姚延
著覆詳前操撫臣宜　亦為批允皆未經題
請先行發落及臣駁行查提而汪五脫網日久急難
就獲雖各官事在
赦前相應指明以聽部議逸盗張榮之等及汪五均
應嚴緝另結兹據該司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

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王勝如等招由疏
題為大盗殺劫見獲盗贓事案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大盗管彩孫二等糾合多
兇駕船行刦窺失王馬仕仲之船泊滸關行裝
豐厚明火執械先傷守更兵卒遂而上船劫掠

罄捲財物將書辦蔣留厨子李明砍傷落水淹
死當經官兵撲勦就擒贓仗見獲各犯自認情
真該撫親審無異管彩合依強盗殺傷人者律
斬立決仍行梟示孫二王道士王德俱合依強
盗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立決徐
明陳鰲脣袁洪宇已經病故無庸再議見獲贓
物已經給主外其未起贓物應將各犯家產變
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并妻子變價賠還無主
贓物變價入官脫逃夥盗王勝如等嚴緝另結

鄭二子鄭七涇等應聽另案歸結康熙元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管彩着即處斬仍行梟示孫二王道士王德俱着
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炤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除王德在監病故先
經題
報在案其管彩孫二王道士遵行蘇松道分別梟斬
取有決過日期及監刑官職名已經題

報訖其逃脫夥盜王勝如等臣行該道嚴行廣緝務
期必獲解報以憑究擬正罪并將未起贓物速
查各犯家産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并將各
盜妻子變價賠還無主贓物變價入官等因牌
行去後屢行督緝續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詳稱未獲各盜皆係淮揚人氏隔屬難以查
提并開各盜住址呈報前來臣即移咨總漕鳳
撫諸臣轉行緝拿在案嗣因蘇松道奉裁其一
應事務歸併叅政陳彩管理臣又檄行陳叅政

督緝并令移行馹揚道關提去後臣復屢咨總
漕鳳撫諸臣嚴檄道府各官遍行廣緝續據馹
揚道先後獲解盜犯顧大王勝如前來臣檄發
蘇松常道審擬招報據詳供詞游移又經駁勘
去後今據該道詳稱云云等因招解到臣經臣
親審各供與原招供詞相同該臣看得王勝如
顧大皆逋誅劇盜也康熙元年八月內與夥盜
管彩等窺失主馬仕仲舟泊滸關明火械劫砍
傷事主當經官兵追捕先獲管彩等各盜臣經

究擬具
題業已奉
旨正法比因王勝如等籍在江北脫逃未獲
題明炤提在案臣復嚴行該道遍加廣緝并移咨
總漕鳳撫諸臣轉行躧拿茲據獲解前來臣發
道嚴審而勝如持刀砍劫顧大執篙巡風各供
上盜是眞與前招情詞脗合二犯按律駢斬均
爲不枉勝如行兇傷人仍應梟示其續獲夥盜
顧三已經監斃毋容再議茲據該道招解前來

臣經覆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岳峙等招由疏
題爲微臣巡歷鎮屬清查節年錢粮積逋據實奏
報事案于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蘇松巡按御史
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一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該蘇松按臣

馬騰陞巡歷鎮屬將丹徒丹陽金壇等三縣順
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侵撮錢粮并未獲
批領等項銀兩數目開列題
報臣部覆令該按將錢粮項欵并該管員役職名姓
名備造清冊具奏在案今據造冊題
報前來備查錢粮關係
國課軍需絲毫不容侵蝕今該府屬侵撮無批等
銀前後查出共有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
六錢零查丹徒縣知縣李先春陳經筵張晉署

印推官姜鉉經歷吳道洽縣丞陳煥新丹陽縣
知縣王大化署印教諭黃聖果金壇縣知縣金
鍜趙介朱蒞任體坤署印通判王天縱經歷石
懷珍俱一任蠹役撮借無批透支以致
國課虛懸又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丹陽縣知縣劉
廷桂賀應旌署印經歷郭中鼎一任蠹役撮借
侵欺無批以致久追無補以上各官均難辭咎
相應請
勅下吏部查炤有無陞遷降革事故分別議處至疏

內所稱有續行完補銀兩既經該按勘驗明白
開銷外其餘照冊內所開蠹役華廷輔陳鑣沈
績等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按轉行該屬將撮借無批銀兩速行按欵
追完補還原項其侵欺各蠹役逐名清追究擬
具奏毋得遲延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
七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前撫臣轉行江南布
政使司清追究擬未據呈覆及臣蒞任之後屢
檄嚴催因錢糧夙案頭緒紛紜勘擬未協節經
駁覈限內難完屢經彙
題展限先據該司呈送登答完欠數目清冊另疏
題
報外今催至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據該右布政使
佟彭年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

糧關係甚重侵那法禁綦嚴經手官役自應競
相凜惕按欵支解毋容或違乃鎮江府屬丹徒
丹陽金壇三縣自順治八年以迄順治十五年
將各項錢糧侵冒未清致前按臣馬　查核
題參部議請
勅按欵清追仍將蠹役究擬具奏臣接管之後凜遵
催督勒限嚴比歷據司府造報完欠數目并無
憑追擬緣由業經
題達戶部在案今查案內各犯名下錢糧或有已

經還項者或有已銷批領者然侵撮在前完補
在後均應按法究擬岳峙除那移之外侵銀六
百餘兩合照犯贓
新例擬絞不枉丁文鵬等一百五十四名各按那移
之例分别配杖王九重等一十六名支解雖無
别弊而批領完掣稽延並予重杖法各允宜內
惟丹徒縣知縣陳經莚京口驛驛丞黃鳳翀高
家鎮巡檢沈堯丹徒縣典史孫景淳俱係革職
之官丹徒縣縣丞陳煥新原係離任改補之官

均應折贖但陳煥新未經革職仍聽部議其李
瑛于明馬秀徐棨嚴復湯陞李逢經等各名下
支解項欵隨皆清掣均無侵撮情弊應從免議
至如丹徒縣縣丞胡來聘名下未完錢粮向在
監追旋因海寇犯鎮被戮無憑追擬夏寅名下
撮解蘆課旋因撤沙遷徙無從追補丹陽縣原
任知縣劉廷桂名下未完錢粮本官業于科場
案內正法家產盡籍又原任知縣王大化名下
未完錢粮本官從賊遠颺蔣懋敬久巳物故陳
鏞吳國鼎丁顯三犯久逃無獲各下各有未完
家產盡絕均係無從追擬沈績陳三重陳璠王
錫章郭國士名下俱有未完各犯于叛案正法
家產亦經籍沒虞錫祚名下亦有未完本犯係
逆案正法虞士理之的屬亦巳入官虞錫禎久
逃名下未完向着虞士理追比今士理已經正
法楊端巳故名下未完向將伊兄楊增追比今
增亦經正法羅曜巳故名下未完向將伊子羅
安追比今安亦巳物故以上各犯均係無從追

擬而原欵王松森一項則係批差王錫章領解
未獲批迴原與松森無與也除案內故犯免議
逃犯另行緝結外岳峙等各犯陳經莚等各官
俱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當聽部臣核奪者也茲據該司招報
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解役汪源等賄縱查志洙并叅司廳疏
題爲解役受賄縱犯司廳互相玩忽臣謹特疏指
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事切照
欽案人犯由司審詳一經允
題凡係有罪犯人俱應監禁候
旨發落此從來成例不容或違也茲有方鎮邦等訐
告涇縣知縣婁維岑貪酷欵跡一案前據按察
司招解到臣經臣親加嚴審分別定擬于康熙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面具
題一面將各犯着令該司嚴行監禁候
旨發落閏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刑部咨爲叩
閽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看得方鎮邦查志洙叩
閽奏告涇縣知縣婁維岑　案先經臣部題覆將方
鎮邦等遞解江寧巡撫與知縣婁維岑研審去

後令據該撫韓　疏稱方鎮邦以劣衿恣橫
先年因均役之事毆辱縣令銀文燦硫葦復貪
充武生及知縣婁維岑到任奉學道查訪劣生
維岑轉行儒學查欵鎮邦遂懷恨潛逃查志洙
原名思羽身列武生丁酉科舉未錄遂更名志
洙托故僕陳六代射倖中武舉領去旗扁銀兩
後奉文追出充餉志洙竟無完納波及族人代
賠以致查羽翰心懷不憤攻發志洙假冒武舉
情由而維岑嚴爲查究志洙亦即遠颺又因維

岑查涇縣大狼每年缺額三百七十兩有奇急
清隱佔以足
國課有查汝爲父查業隱佔田千畝及致維岑查
出查汝爲不思勸父歸田入戶反行自恃子衿
咆哮縣堂遂與方鎮邦查志洙同謀雪憤查汝
爲等私貼路費鎮邦等揑欵叩
閽誣誑曾向督撫告過八次揑稱邦兄方行洙弟查
法俱被知縣維岑責禁命危迄逐欵研審盡屬
子虛二犯業已俛首無詞該撫將犯贓之廳役

任好學誣誑之方鎮邦查志洙并扛幇貼費之
查汝爲等分別絞戍徒杖具題前來備閱全招
方鎮邦告趙善增起兵謀叛一欵如善增謀叛
情眞自有應得重典若屬虛誣而鎮邦等擬戍
未協再查婁維岑旣云清查隱佔又云趙善增
受賄分說然維岑果否清查有無聽從招內並
無切實口供難以定議事關大案相應請
勅該撫將方鎮邦等控告謀叛情由并扛幇貼費等
犯并將文揆詐贓年月日期確查明白不得前

後互異查舉人吳維駿該撫審實婪贜銀七十
兩今擬杖徒亦未允協逐件再加確審擬罪限
五箇月另招具奏可也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
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轉行臬司遵照
部覆奉
旨事理將方鎮邦等一案再加確審擬罪妥招詳報

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屢次檄催今于六月十八日據
按察使李芝蘭詳稱該李按察使覆核看得查
志洙等一案詳奉院臺批允具
題所有案內贓銀五百四十餘兩據各犯稟稱以
省獄瘟氣盛行多有染病乞發原籍涇縣羈禁
就近追交准批田推官押回寧刑廳以期就便
易于完交乃江刑廳差役汪源等承押各犯自
宜嚴加防範解交明白胡爾奸役汪源惟利是

趨得受志洙銀六兩私開扭鎖致令潛逃及本
司屢催收管始據寧國府伊推官以未准江寧
刑官移解志洙爲覆當檄嚴查乃據江刑官呈
解汪源前來本司親訊受賄縱脫情眞轉發江
寧府覆審汪源自供鑿鑿殊爲不法但此案見
奉駁審汪源賄縱要犯抵罪難寬副役趙東同
解亦得銀五錢八分亦應重究吳祥乃管解方
鎮邦之差役審不知情事關逃犯先此報明伏
候院奪等因詳報到臣該臣看得方鎮邦查志

洙
奏告涇縣知縣婁維岑貪酷一案經臣按款研審
分別究擬一面繕疏具
題一面批行臬司將各犯如法羈禁候
旨定奪乃按察使李芝蘭玩違不遵輒以就近追賍
爲辭擅令江寧府理刑官將各犯發回原籍而
該刑官田薰亦不愼選解差小心管押以致奸
役汪源趙東等領解查志洙不即前往原籍銜
門交割敢于婪受賄銀縱其潛返私家優游經

月飄然遠遁及臣接准部咨奉
勅駁訊隨嚴飭該司覆讞屢檄催提始據詳稱志洙
先已脫逃則案無原控要犯對簿憑何究結除
將汪源等賄縱情由發司嚴加勘鞫并勒緝志
洙務在必獲與見在各犯切責確審外其違玩
按察使李芝蘭與踈忽原任推官田薰合應據
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處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李芝蘭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三年地丁無剩疏

題爲嚴催未撥銀兩速行解部以濟軍需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准戶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切照康熙三年分各直省撥剩正雜等項錢糧并未撥鹽課關稅銀兩先經本部

題明解部并咨催速解去後今已五月未據解到相應移咨各該巡撫并巡鹽御史各關監督將未撥銀兩速行嚴催起解一面將起解數目日期報部一面將怠玩各官

題參議處如再遲延不解定將該巡撫并巡鹽御史各關監督一并

題參議處者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於三月十二日准戶部咨爲

題

請嚴催解部錢糧以濟

國用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案查每年撥給兵餉臣部於正月內

具題先撥八分於八月間找撥二分所以直省
錢糧俱先儘兵餉之外有餘者方催解部今康
熙三年兵餉於正月間具題十分全撥矣其在
京官兵俸餉銀各部寺需用錢糧俱於臣部給
發所有撥剩銀兩若不提明嚴催恐各省延緩
不解致誤急用合請
勑下各直省督撫巡鹽御史及各官監督查將所撥
兵餉作速照限起解以濟軍需其餘撥剩錢糧
并鹽課關稅等銀照數按季解部如有遲誤臣

部卽行指名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
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遵經備行藩司查催
淸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蘇松常鎭五府額
徵康熙三年分起運存留地丁正閏共銀一百
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零內奉部文撥
過兵餉織造共銀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二
十六兩零仍存銀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兩零
及查本省兵餉除上江所轄外如臣屬京口兵
餉歲需銀五十二萬一十三兩有奇提標各營
歲需銀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一十七兩有奇鎭
標各營歲需銀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兩
有奇江陰常鎭等八營歲需銀九萬六百四十
七兩有奇統計歲需共銀一百一十八萬三千
三百五十餘兩內除原撥順治十八年按差經

費并康熙元年存剩兵餉房號吏承貢監援納
等銀除先經撥用及缺額外止實在銀一萬二
千五百三十四兩零照撥支用外尚該銀一百
一十七萬八百一十七兩零今止准部撥地丁
銀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零計缺額銀
一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兩零卽以前項撥
存銀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兩零儘額支給仍
有缺額銀一十四萬六百八十二兩零雖准有
康熙二年

奏銷存剩銀內動支之行及査康熙二年分各標
營扣存鈌額小建裁曠等項實止銀三萬二千
五百一十九兩零俐抵閏月餉銀支用今歲遇
閏六月業已屆期官兵待哺循苦所剩不敷所
用烏有餘存以待湊支是康熙三年鈌撥之數
應聽部臣查明找撥而地丁額銀實無存剩可
以解部也今據藩司將康熙三年起存地丁額
數奉撥各餉數目逐一分晰造冊前來除送部
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戸部知道

王進忠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再申速審重囚
等事內稱一問得一名王進忠云云等因招詳
到臣經臣批開王進忠酒色逞兇立殞王四之
命自認情真斬抵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其同伴孫劉二人的係何名本犯知之必真

着再訊取的名存案以便照提另結繳等因批
行去後今於康熙三年六月十六日續據按察
司將王進忠及干審人證詳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王進忠乃原任江寧
織造周天成之家人也賦性兇淫恣横無忌于
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內率伴孫劉二人同至妓
館酣飲有妓文素者佐酒席間適有王璉繼至
素復趨奉璉觴夫何進忠輒起妬心殺機勃發
擒璉毒毆重傷仆地店主長跪乞哀忠猶悍然

弗顧足踢致命立殞當場歷讞傷証明確本犯自認情真按以故殺之條進忠斬抵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其同伴之孫劉二人研訊進忠供不知名先已懼罪脫逃仍應按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撫吳疏草　卷四十二　七西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題奉

覆混放藩司應解那移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康熙元年分放過江寧省城各官俸工銀兩一案先經江撫韓　題報隨經臣部駁令查
撫吳疏草　卷四十二　𢀖
追仍將混放藩司指參去後今據江撫分晰登答具題前來備查裁扣銀兩原留充本省採買供應之用今何得擅支俸工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零自應追還解部又抵放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零據稱現在催解應速行解部再查疏稱混放藩司徐爲卿但未開明作何處分臣部難以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分晰明白具題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左布政司
查催起解去後除裁扣擅支俸工銀一千六百
七十九兩零又抵放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零
見勒該司追還刻期解部外該臣看得康熙元
年分放過江寧省城各官俸工銀兩因藩司不
照年欵支放臣經將混放藩司徐爲卿指名

題參部覆以未開作何處分仍請
勅臣分晰明白臣查藩司徐爲卿經放俸工不按年
欵難辭那移之咎除應追銀兩另行勒催起解
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部駁解南裁扣應否歸驛或另撥補疏
題爲江南撫屬賦役全書已經訂正請
勅發刊以便遵行以垂永久事據江南驛傳道副使
羅森呈詳云云等情呈詳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金陵江東江寧江淮龍潭雲亭等驛皆江南附
省之衝驛也差使絡繹肩蹄不息祗應最稱繁
苦向因額設錢粮不敷前經內院臣洪　目
擘維艱斟酌時宜於江鎮二府解南項下蜜糖
操馬各欵內撥銀七千六百餘兩以補諸驛之

用詳入經制歷歲支給無異而江東雲龍各驛
馬價夫食尚多缺額又該前撫臣周　張
咨明內部續于裁剩銀內撥給銀八千五十
餘兩註入全書該驛道復遵兵部頒式將各驛
錢粮核筭歲需詳定畫一造入衙僻冊送兵部
在案茲准戶部將解南各欵於
奏銷案內駁追撥充兵餉裁扣各項又于全書欵
內駁收解部臣敢不祗遵業行藩司照追該司
亦不敢重違部議移道催解而該驛道崗司郵

政詳陳各驛定係衝疲錢粮萬難議減致驛遞
倒斃有
皇華中斷之虞且解南裁扣動給驛遞委係從前內
院諸臣酌量撥用酌定已久又經兵部核訂衝
僻冊存可考今計部乃以充餉駁追則驛需缺
額將何補苴微臣于此實難適從相應據實題
請伏乞
皇上睿鑒勅下戶兵二部公同確議如以解南裁扣
撥充驛用章程久定仍准留給或以解南裁扣

應充兵餉則將金陵等驛缺額銀兩照數另行
撥補以足驛用會覆上
請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張文疎逃楊鵬舉疏
題為行查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
巡撫韓　咨稱縣役汪美奉押徙犯楊鵬舉
托病避差轉令副役代押久不到部疎縱之情
自難信其必無楊鵬舉曾否解到汪美應否頂
解咨請前來卷查楊鵬舉係流徙私回人犯差
役汪美不親身領解轉托副役張文許成二人
代解以致遷延久不到部顯有故縱情弊該撫

自應嚴查責令地方官嚴拿解部勒驗批迴何
得咨請頂解應仍行該撫速將楊鵬舉解部併
嚴究汪美等頂替情弊明白具題以憑議覆可
也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
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勒緝楊鵬舉務期必
獲解報并將解差頂替情弊嚴行究審明白妥
招呈詳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屢次飭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逃犯楊鵬舉係

原任中書舍人於順治十七年犯罪流徙尚陽
至康熙二年正月內據武進縣詳報本犯私歸
故里自稱授
例捐脩贖罪准假回籍變産查無印信批照又無部
文咨會行踪叵測殊屬可疑臣隨一面批縣將
鵬舉暫行覊候一面咨部查詢嗣准回咨鵬舉
未經
題明蓋係私逃回籍仍應解部徙發臣遵具給咨
文即令該縣遴差的役管押鵬舉起解赴部去

後臣見久無批迴呈繳慮有縱匿情弊復行嚴
催查比乃據覆稱原差汪美玩法托病不行親
身管押轉令副役張文許成頂替代解北上臣
遂將美發司審究旋即病斃獄中續獲張文嚴
訊據供因同役許成中途病故文押鵬舉業已
抵都又被乘夜逃脫反覆研鞫疎縱情眞張文
照例抵流法無容貸除另咨解部發落外至於
武進縣前任知縣張熙岳遴差不愼任役頂替
全無覺察以致流犯疎逃玩忽之咎實所難寬

相應指參以聽部議茲據該司呈詳前來理合
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叅長吳二縣遲悮粤餉疏

題爲酌撥兵餉事據江蘇右布政司右布政使佟
彭年呈詳云云等情詳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部撥順治十八年金花并滴珠銀兩協濟入粤
兵餉一項乃刻不容緩之急需也藩司於蘇松
常三府屬酌派抵解除各屬完解外有長吳二
縣未完銀六千三十一兩八錢零藩司因念粤
餉難遲先於司庫通融墊解然後催補不意兩
縣經管接管接署各官覩司庫已墊之項慢不

經心任呼罔應杳無解補茲據藩司揭報職名
前來查未完四分以上者長洲縣接徵原任知
縣周明珥也未完十分者長洲縣接徵原任知
縣蘇仁現任知縣董定國吳縣接徵知縣張敘
孫啓元接署長洲縣縣丞馮景灼接徵知縣何
模接署崑山縣縣丞郭宸郛也各官遲悮軍需
之咎洵所難寬除一面勒限嚴催補解外相應
據報指叅伏乞
睿鑒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周明珥等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崑山縣協部張建極額外多加并知縣李開
先扣尅疏
題爲協部違例勒耗縣令縱婪扣尅謹據互訐特
疏指叅仰祈
睿鑒勅部嚴議處分事竊照白粮正耗以及經費銀
兩各州縣編有一定之額經收部運顆粒纖毫
毋容增損臣經通行飭禁告誡再三不謂崑山
縣知縣李開先協部縣丞張建極藐玩不遵初
則朋比婪肥今則互相指摘東南物力維艱豈

容若此不肖之官縱恣貪慾朘削民膏哉臣于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據蘇常督粮道叅政盧
紘呈爲僣運白粮事內稱本月二十六日據崑
山縣呈詳切照白粮一項關係
上供玉粒院行協部必遴部選寔職不許濫委廢員
是以康熙二年分白粮單縣水利縣丞委署吳
邑捕官解餉而縣丞張建極職任管粮又部選
寔員例合協部備由詳允責令在倉驗收粮米
其經費銀兩設櫃衙署經收聽其收折自便該
協經制衙書具報金有光辦事申明在案乃張
縣丞始則督收無悞繼則抱病聾瞶濫托匪類
恣意私徵一爲白役徐世蔴累銀逃遁法壞從
此始矣歲編白粮正耗額米一萬三千六百有
奇除糙粳二千二百有零外寔春辦解京白米
七千七百五十八石有零會計有原編官耗米
加五復有春辦米加二粿粒無容浮額豈張縣
丞不遵經制濫用冗役盛士選俞允若借往年
糯米加價之例爲由耗外加勒但糯米解京只

八百六十四石八斗八升今歲糯米價賤于粳
不應加價即照往例每石一錢亦止應加銀八
十六兩不料選等竟以一萬三千六百十石爲
則混加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及至經費一項
編有提溜添箽車脚協部公費隨役工食等項
件件編足項項給領除外又每石苛索樣米使
費銀五分計銀六百八十兩五錢當此諸餉孔
急民力告竭一官聾瞶二蠹爲祟民力何堪卑
縣覺察幸早隨經嚴追巳據陸續完過加價銀

一千二百八十一兩又使費銀五百五十六兩
已經出示散還糧戶柳相金芝等收領取有領
狀附卷訖尚未完銀一百二十五兩五錢嚴追
二犯因運限急迫協部官秉機挾帶二犯北上
甲職念切
玉粒關重何敢久稽但漕政節奉嚴飭白糧濫徵豈
容少貸若不詳明賜檄行提倘容二役前進將
來侵耗必多不可收拾矣等因到道據此爲照
徵收白糧嚴禁勒耗本道申飭不啻至再今崑

山縣協部官役額外多勒該縣既有覺察比時
即當申報庶便提究直至今日幇船開行已久
此時俱已過淮官役督押北上突于事後出具
前詳其中豈無情弊除行縣嚴查另報外今據
前情合先呈報等因前來臣查協部張建極經
收白糧多索耗費該縣既經覺察追還糧戶當
時何不即行申報而乃依回瞻顧直待開幇過
淮方始申究其中必有別情隨行該道併行該
縣確查從前不報情由是何緣故着令據實確
覆以憑
題叅等因牌行去後又于本年六月初九日准總
漕臣林　咨爲特立長單杜弊需索事內稱
據淮安府推官俞有章揭據崑山縣協部張建
極投送原賫本部院頒發長單一道該甲職查
得單內一欵一徵收春辦有無院道府廳總部
差人催辦催行需索及州縣有無扣尅經費一
一塡註于後前件下塡註縣吏陸弘指稱縣官
公費八次扣索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又

縣書金尚玉朱斐文陸伯初張志衡孫瑞初顧
碩先共扣索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等情到職
據此擬合揭報等因到部院據此相應移會煩
爲查照檄行糧道嚴提各役按欵查究明確妥
擬通詳以杜侵欺以速白運仍希示覆施行等
因到臣隨即檄行督糧道嚴拿咨內有名各役
研究扣索情由去後六月十一日據崑山縣知
縣李開先詳稱看得張建極部選職員詳允協
運康熙二年分白糧督收原無過愆繼因抱病

莫察濫用冗役盛士選俞允若徐世祿等先爲
白役衙書徐世祿褁銀潛遁嗣後兩奸串通該
丞內戚借解京酒醋局白糧米爲由混加銀一
千二百有奇復需每石五分名曰樣米使費借
病員爲孤注恣其播弄卑職察知輿情嘖有繁
言即欲申究前獘此時乃收糧告成之後業已
束包裝艙矣因念
天廚重務運限嚴迫若報明提究曠廢時日必致有
稽重運且縣之職員更易寔難其人復念攤賠

法重面戒該協令其嚴懲兩書卑職隨立限嚴
追浮加米價據其陸續追完加價銀一千二百
七十四兩六錢又并封餘銀六兩四錢使用銀
五百五十六兩出示按原納各耆粮照數給還
粮戶柳楫金芝等以息輿論此在粮艘開幫之
時豈兩奸尚有侵蝕銀一百二十五兩五錢抗
比無完反恃張丞北上巧庇二書隨幫赴淮長
行卑職中夜思維協員耳目如廢二蠹長途無
憚將來侵空耗費更有不可勝言者一虞交納

之空缺再虞協員功名性命不保是抗納加費
之憂小而偕運之隱憂更大也再四躊躇不得
不備由詳道請檄提回茲蒙粮道盧參政轉詳
院臺奉行嚴查明白詳覆合就據寔備詳等因
經臣批開張建極加價索費如果寔情該縣何
不申報于覺察之時而乃補詳于事後耶婪索
扣尅情弊顯然仰蘇粮道速照前檄嚴查明確
限三日內妥請通報以憑會參繳等因批行去
後六月二十二日又據知縣李開先詳稱本月

十二日准據吳縣署事崑山縣縣丞郭宸鄂關
文爲攤賠新例森嚴關明存案杜漸事內稱本
職部選崑山縣水利縣丞到任未及三月旋奉
上臺委署吳縣印務隨行離崑赴任所有崑山
縣協部康熙二年分白粮縣丞張建極奉行查
取同官執結職以同寅執結在案今據崑山縣
粮衙幕賓顧緯呈爲官蠹朋侵叩恩存案杜患
事內稱崑山縣協部張縣丞任所抱病聾瞶顛
倒縱蠹盛士選徐世祿俞允若等盤踞倉場違

制私加一縣丞而內戚七人一白粮而經承四
姓潛運重貲回籍私婚部民子女耗侵正供痛
緯遭張丞禮聘內幕目擊群奸煬灶直言釘恨
立時擯逐館貲不給呂吞行李論觸毒謀倚命
滅口幸知覺脫逃但重運干係匪小崑縣詛屬
桑梓不敢具呈求照臺案曾具同官保結合行
據寔預呈邀恩存案以別涇渭等情據此查得
支納設有掛欠攤賠例嚴本職有保結之責事
干重大合行關明存案等因併附顧緯刑揭一

本到縣存案查閱揭內有盜帑一欵開載于上
年十二月初二日張丞內戚李熙吾蔣之岱姜
豹劉胖子張瑞吾魏永昌尹聘等各分經費銀
四十兩衙役盛士遥俞允若徐世祿等各分銀
三十兩又于十二月初四日將銀一千兩托親
家貢生魏永昌門生尹聘寄歸慶雲又將銀八
百八十兩零托書辦徐世祿趙家修王爾徵等
掣批等語緇閱不勝戰慄始知錢粮耗散之由
正欲備文申明于本月十四日復蒙粮道盧爲

政牌內奉總漕林部院牌據淮刑官俞有章揭
據崑山縣協部張建極塡報本部院須發需索
長單開報崑山縣吏書扣尅經費奉院仰道行
縣拿解卑職不敢狥縱隨卽起解外查看得協
部縣丞張建極病廢聾瞶耳目顚倒任奸役盛
士遥俞允若等朋謀濫徵溢加糯價使費一千
九百五十餘兩迨後輿論紛紜卑職覺察嚴追
散給凛念
上供限廹更易更難其人也嗣後復因奸役仍隨該

協長行卑職慮有侵耗之虞備文申明總漕仍
差拘兩役不許隨幇北上兩奸計窮事詘復聳
張丞揑塡需索經費以爲制人之地殊不知卑
職因恐胥役扣措正處該丞借端藉口行仰該
丞設櫃衙署自行驗收徵折取有關記領足結
狀附卷業經申報粮道外案卷纍纍茲復據吳
縣關文其爲羣奸耗散正供更有明徵事干錢
粮重務合再詳明等因到臣除批行蘇粮道一
併嚴查速報外該臣看得崑山縣康熙二年分

白粮正耗共米一萬三千六百一十石零而經費等銀共計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有奇此皆原編一定之額有經徵經收之責者均宜恪遵

功令不得額外多加一毫一粒朘竭民膏以資中飽也何該縣協部縣丞張建極輒借糯米加價爲由復稱様米使費額外苛求恣意科勒共計銀一千九百六十餘兩此雖縣官事後申詳未足爲憑而顧緯爲該丞入幕之賓具有目擊違

例私加官役分肥之揭則又似鑿鑿可據至知縣李開先使無通同扣尅之情何以不行申報于覺察之時直待建極部運過淮業于總漕臣頒發長單之內開註縣胥指官扣索銀一千九百三十餘兩倩由而開先始以追出加價及使費等銀照數給還原納粮戶爲詞則其彼此互訐婪尅情弊不亦欲葢彌彰乎除行蘇粮道將有名蠹役陸弘等嚴拿查究外所當據寔指參

仰祈

睿鑒勅部嚴議處分并勅總督倉塲勒令協部張建極作速交完

上供將本官并跟隨經承盛士遇等押發來南質審究擬者也臣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

題參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

報蘇屬一案招疏

題爲奏

報蘇屬錢粮稽明撮借之弊仰祈

睿鑒亟賜創懲衙蠧仍立法痛禁將來永爲遵守以

足

國用事案于順治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前任撫臣

朱　任內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蘇松廵

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

日題五月十六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月十七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經

蘇松按臣馬　奏報蘇州府屬太倉長洲等

七州縣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侵撮透

解透放等銀數目臣部查該按疏內銀兩撒數

係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兩零其總數有

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零總撒數

目不符仍請

勅下該按備查確數并將錢粮欵項及經手員役分

晰題參以憑議處咨行在案今據該按造冊將

陳之翰等四十一員參奏前來備查蘇州府屬

各州縣未淸銀兩共有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二

十八兩零經管官所司何事不行淸理均應即

行議處但查疏內有任內撮借者有任內侵撮

者情節不同處分亦應分別該按冊內自應開

明某官確係撮借某官確係侵撮等字樣方可

分別議處今備查疏內有稱侵撮而冊內又係

撮借者疏冊所開不符憑何議處且銀兩數目

內稱有續查出銀二萬一百八十三兩二錢零

查冊內止開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零

比疏內少開銀二千三兩六錢零又稱續完補

解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七分零冊內共開銀

九千四百四兩四錢零比疏內多開銀六百八

十兩三錢零又吳縣十年分前疏稱侵撮等銀

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零今冊開四千八百

一十二兩七分零並未開有續查出字樣前後

報數互異礙難查核且臣部先因錢粮搃撤數
目不符已行駁查今疏內俱未聲說明白種種
舛錯殊難稽核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經管各官任內錢粮攓借侵撤各
確數據實星速奏報以憑議處一面將經手各
蠧役嚴行追擬按欵清結仍將續查出并續完
等銀數互異緣由逐一分晰明白具奏以憑覈
核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

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前撫臣朱 通行
布政司及蘇州府確查造冊去後久催未覆至
臣接管之後隨又嚴行江蘇右布政司將前任
蘇松按臣馬 奏
報蘇州府屬太倉等七州縣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
五年止錢粮分晰某官任內攓借某官任內侵
撤并將原報續查續完不符互異數目逐一聲
說明白務將侵撤各確數據實造冊一面將各
蠧役嚴行追擬究招具報以憑具
題節經嚴催去後屢據該布政司覆稱事關大案
錢粮數目繁多難以刻期究結臣亦屢經彙疏
題
請展限在案今催至康熙三年六月初二日據該右
布政使佟彭年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除將
前按臣馬 原報續查續完數目互異緣由

及分晰各官任內侵撤確數另疏造冊具
題外該臣看得錢粮項欵各有定額經管支解無
容欺冒乃江南積弊相仍率多侵逋如蘇州府
屬太倉等七州縣自順治八年起迄順治十五
年止通計侵撤等銀數逾鉅萬先經前按臣馬
奏
報部議將經手蠧役請
勅嚴行追擬按欵清結臣自接管之後稟遵勘追不
遺餘力而各蠧死亡相繼亦有先事逋逃所餘

見在皮骨尚存者按其侵欺之年核以應得之
罪分别究懲法毋容貸如陳欽泰等一十二名
侵銀
論後各照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遵
例皆應絢首范仲威等二十四名侵數多寡不一悉
依一兩以上
例均宜流徒又如犯在
諭前者有蠹犯周書陶文昇二名指官詐財吳瑞龍
等五十六名侵銀五十兩以上各按律例均應

戍邊唐國斌等四名侵銀四十兩以上依律論
斬雜犯准徒劉國仁等四名依侵盜三十兩律
金冉臣等九名依侵盜二十兩律各應擬流准
配又計侵一十兩者則有黃永昌等八名五兩
者則有祝舜年等三名一兩至二兩五錢者則
有莊日懋等三名各應照律分别配杖至於夫
役工食等項或透支于未役之先或影射於額
數之外應以常人侵盜之條究擬者如陸順等
二十二名合照八十兩律擬絞雜犯准徒馬達

等七名依五十五兩律沈龍一名依五十兩律
吳泉等三名依四十五兩律各應擬流准配又
沈杜等三名依四十兩律王瑞張山二名依三
十五兩律張六陸秀二名依三十兩律王泰等
六名依二十兩律應各照年限徒懲又陳金榻
福依一十五兩律徐溪等四名依一十兩律周
樓等六名依一兩至五兩律均應杖做若夫那
緩就急有用無編或原項未補或懸款難銷雖
與侵蝕有間而各蠹漫視

國帑罔恤民膏合以挪移出納准監守自盜免刺
論罪者如朱國禎等三百六十七名應照三十
兩以上律吳卿等九名應照二十五兩律高惟
明等一十一名應照二十兩律並當擬流准配
又矯允中等七名應照一十七兩五錢律陳永
昌等一十五名應照一十五兩律龔啓鳳等九
名應照一十二兩五錢律王新國等三十三名
應照一十兩律王問策等一十六名應照七兩
五錢律各宜依限徒配又如范希賢等一十四

名應照五兩律曹永康等三十名應照一兩至
二兩五錢律周之平等一十四名應照一兩以
下律皆宜分別各杖至若失察之張文瑛等押
解失囚之何俊逋欠鹽課之趙植湯應陞以及
朱振山等一十三名均係不應分別各杖咸當
厭辜再查案內擬徒之曹士榮係陞任驛丞徐
起鵬盛日華永祚孫世奇傅霖曹增周員弼李
廷動俱係運官張烱係革職守備胡聆係革職
主簿與擬杖之張文瑛趙嘉燴係革職縣丞趙

應澤係革職主簿竇毓龍係陞任主簿胡珍係
陞任典史呂懿陳曾芝俱係廩生均應折贖而
未經革職各官仍聽部議又案內之呂嘉李桂
芳即李奉山徐文進王佳即沈爾祿鄒相已經
別案入官馮時來已經別案流徒贓罪無憑究
追徐止健已于別案追擬此案毋容另擬石攻
玉等各犯均有別案贓罪應從重歸結其餘各
犯悉照律例發落但查各官犯俱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銀當聽部議覆奪者也茲據該司
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蠲免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卷之四十二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三

沈仁押犯潛匿潘俊等拘攝復縱并叅失察玩
悞各官疏
叅松府顏料解官劉世美侵逃疏
覆嚴催布損一案疏
康熙二年紳衿役完欠疏
覆　奏報蘇屬互異登答疏
順治八九年　赦冊疏

覆藩司尸素一案疏
報江寧府清察戶屬錢糧完欠疏
覆微臣巡歷常屬一案原叅續叅招由疏
承問李二遲悞職名疏
請豁王敬錫逋贓疏
承問顧氏遲悞職名疏
覆順治十八年丹徒縣遷徙欠課疏
覆順治十八年　奏銷駁款疏
吳智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三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沈仁押犯潛匿潘俊等拘攝復縱并叅失察玩
悞各官疏

題為解役縱犯已久奸捕拘攝疎逃府縣各官前後因循失察玩悞臣謹特疏指叅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事竊照軍流人犯一經題
允即應選差的役押解所定地方取具該管衙門收管報查并掣獲批廻銷炤此從來成例毋容稽

遲逾限者也臣于受事以來料理錢穀刑名及
欽部事件之外復又清查夙案該前撫臣張　于
順治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准刑部咨為蘇理沉獄等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周　題前事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該理事官安朱護同本司郎中劉允燦核擬呈堂該本部會同院寺覆核無異會看得許元與家人陳得升糾黨駕船行刼窺褚永華等賫有草價各盜尾船

以乞火爲由蜂擁喊刦砍傷失主當追捉獲搜
賍于身盜眞賍確許元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律斬立决陳得升係許元家人
驅率同行獲時身無見賍合依不得財者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未獲李成邦等嚴緝另結等因
于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四
日奉
旨許元着即就彼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發落等因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煩爲遵炤
旨內事理即將許元就彼處斬仍將决過日期緣由
徑自具
題其陳得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獲李成邦等嚴
緝另結施行等因轉行蘇松道遵炤發落除斬
犯許元决過日期先經題
報外其流犯陳得升該道行令蘇州府轉行吳江縣
抄錄原招選差押解赴府換給批文轉解陝西
布政司投文轉發荒蕪處所安置在案臣查歷

時多載茲卷內未據獲有收管呈報隨經檄行
吳江縣催取收管并嚴查解役有無疎縱及本
犯有無潛匿情弊據實確覆以憑核奪等因牌
行去後屢次飭催至康熙三年二月十一日據
吳江縣知縣王名世呈稱云云等因前來臣行
蘇常道查比并行該縣飭催收管呈報去後三
月十九日又據知縣王名世呈稱云云等因到
臣臣核該縣文內呈據徐氏所稱伊夫奉差押
犯帶病赴陝年久無踪等語殊屬不根况押解

流犯豈有選撥患病差役之理明係沈仁將陳
得升受賄私縱該縣何得尚爲飾詭至于解府
轉批長解仍係縣役烏得藉口卸責又經嚴行
飭駁并行蘇常道提取該縣經承及解役家屬
究比去後三月二十二日始據知縣王名世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批開流犯解差通同潛
匿久經嚴查該縣一味朦覆玩法疎縱殊爲可
恨今陳得升既改名陳二冒充營兵除移咨提
督嚴拿外該縣仍速選的當捕役前往根緝勿

得再容役脫其沈仁着先行解院以憑究懲繳
等因批行在案一面移咨提督嚴拏陳得升改
名陳二解究去後又據蘇常道叅政陳彩詳稱
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批開陳得升潛匿提標後
營改名食糧詐據該縣申報已移咨提督查拿
矣該道仍一面選差先往密緝以防役脫繳等
因批行去後隨據吳江縣呈稱遵奉院批隨即
選差捕役潘俊張炳給牌前去根緝外今將解
役沈仁申解見在伏候究懲等因前來除將沈

仁痛加責懲隨發蘇常道嚴究有無受賄縱犯
情弊并查從前失于覺察各官職名據實詳報
以憑
題叅等因牌行去後四月初七日准提督臣梁
咨開云云等因到臣隨又檄行吳江縣嚴提
差捕潘俊等發道究審一面移咨提督將同汛
兵丁湯祥并該管兵目嚴奉敬提發蘇常道質
訊并緝拏逃犯陳得升去後今于四月十七日
准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并將

府縣各官職名揭報前來該臣看得陳得升乃
已正法盜犯許元家人也與元同行上盜肆刦
就擒該前撫臣周　審擬具
題部議依已行不得財律流罪覆奉
俞旨咨行前撫臣張　遵令蘇松道轉行蘇州府
吳江縣選差押解陝西布政司轉發安置該吳
江縣前任知縣雷延撥差長解沈仁解升赴府
而蘇州府署府事同知栁翹才于順治十三年
十二月內給批轉解歷時最久未據獲有收管

呈報臣檢查積案屢檄行催而吳江縣接任知
縣王名世玩忽因循漫不覺察苐稱解差沈仁
押犯赴陝多年未回迨臣嚴行駁詰提究經承
勒比解差家屬始據接管經承楊景良首訐原
差沈仁潛匿私家當經拏獲到縣供出中途縱
犯情由及陳得升改名陳二投入提標後營充
兵等語臣一據詳報隨即移咨提督臣查拏一
面批令該縣選差的當捕役前往根緝豈該縣
捕役潘俊張炳前至廣福林汛地方遇見得升

乃不當即擒拏輙與本犯飲酒酣臥遂致得升
子夜復逃此在前則係沈仁通同潛匿于今則
又被俊等故違再縱藐法作奸莫斯爲甚而原
管經承蘇艮佐久置沉閣不行查比以及同汛
知情之兵目湯祥等並駁發該道嚴加究擬并
勒緝逸犯陳得升務獲外其從前不比批迴掣
銷者蘇州府署事同知柳翹才接任知府鄒蘊
賢余廉徵武弘祖及見任知府吳道煌也其選
差不慎者吳江縣前任知縣雷珽而不追收管

繳報者前任知縣塗應旂毛漪秀趙子三及接
任知縣王名世也至于節奉臣查朦朧支飾一
悞再悞疎玩尤甚者則王名世咎更難逭也以
上各官內查柳翹才鄒蘊賢雷珽塗應旂四員
雖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所當一併指參仰祈
睿鑒勑部處分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叅松府顔料解官劉世美侵逃疏

題爲本色錢糧未完甚多請

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三年六月十六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報松江府康熙二年分顔料解官劉世美侵蝕潛逃并稱短少物料墊損等銀已經該府新任知府張羽明照數措辦買補另委華亭縣典史沈國輔管解應否令該府换差本官批迴等情前來臣查劉世美脱逃月日地方未據說

明隨經批開康熙二年顔料如詳换批着沈國輔星馳解部劉世美于何月日在何地方脱逃詳内未據說明仰再查確限次日報院以憑

題叅仍一面選差的役嚴緝務獲去後今據該司覆稱爲照額辦本色顔料每年原限五月採辦八月到京此定例也惟松屬應解康熙二年顔料并鋪墊銀兩嚴限督催迨至上年十一月内始據該府知府郭廷弼差委巡檢劉世美投文轉批起解本司隨將督催經徵遲悞職名呈報

題叅議處在案除一面嚴飭該府耑差押催星馳赴部交納本司計其起程月日嚴檄比追批迴據新任知府張羽明申報解官劉世美棄船逃遁本府恐悞

上供急需設法買補全完另委華亭縣典史沈國輔領解等情本司隨經具詳奉批前因遵即嚴行該府選差的役緝獲并令勒比本官家屬及押差人役去後續據該府申稱劉世美侵空物料船至滸墅關地方停泊于本年五月十六日黑

夜逃遁無踪現在嚴緝等情據此該本司看得劉世美乃青浦縣澱山司巡檢也旣奉委辦不思克勤

王事乃侵蝕

上供潛逃目中豈知有三尺乎相應呈請

題叅以示儆戒至于補解前項錢糧已遵行該府换批嚴督沈國輔星馳掛號起解赴部外爲此備由開具書冊呈乞照詳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江府康熙二年分本色顔料及墊損等

項于原任知府郭廷弼任內報委巡檢劉世美領辦先因起解遲悞經臣具疏查參部覆議處在案不意解官劉世美罔顧
上供輒敢侵欺于今五月十六日舟至滸關地方挈囊潛逃雖領辦物料已據新任知府張羽明查照短少數目設法補足另委華亭縣典史沈國輔解部而劉世美侵盜錢糧私行逃遁殊干法紀除嚴督該司府勒限緝拿查究外知府郭廷弼選差不慎濫委貽悞咎亦難寬相應一併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嚴加處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劉世美着該督嚴提追擬具奏郭廷弼着議處具
奏該部知道

覆嚴催布損一案疏

題爲嚴催布損銀兩事案查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照得蘇松常等五府節年額解官布逋欠不完皆由解役侵欺以致短少掛欠案查嘉定縣順治五年分解役顧之鵬等盜賣侵欺杳無完解前經本部劄行天津道查出顧之鵬布一萬二百五十疋付庫暫收另批銷掣續據江寧前撫周　今
撫張　具疏題參已經刑部核擬將顧之鵬

等擬斬未完布損銀兩着原委衙門各官攤賠
奏
旨欽遵在案節經本部嚴催并查存庫銀兩一并完解去後業經嚴催不啻數次而原委官職名從無開報其攤賠銀兩並無解到承追各官怠玩已極相應將各年欠數再移江寧巡撫并照會該布政司一面嚴查各官遲悞不解緣由速行
題參外仍將各年分追過數目并存庫銀兩造冊解部以憑查核如再玩延該撫亦難辭咎者

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計開順
治四年起至順治七年止蘇州府解役顧之鵬
朱泰徐鑑等侵欺并經承供吐在庫共欠銀八
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零又侵棉布
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疋松江府沈士晟孫錡
湯之任等侵欺并經承供吐領銷追貯等項共
欠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兩七錢二分零又
侵布七千二百六十四疋常州府蔣沅并經承

分侵等項共欠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兩四
分零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未竣該臣接理督
催因夙案糾纏不能即結節經陳明展限今催
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蘇松常等府節年拖欠布損一項部
行嚴催完解并造冊報部前撫臣遵奉轉督未
結臣接管清釐因夙逋難完節經彙陳展期在
案今催據藩司冊報前來備查未解銀兩或爲
蠹役侵欺或仍逋欠在民以致歷歲稽延從前

承追司道府廳等官實難辭怠緩之咎茲經備
開職名分晰
敕前
敕後臚列在冊相應指參至原委經放職名攤賠銀
數并另案參追數目亦已開載在冊惟是已完
起解及侵蝕未完之外又有繳串未兌者反覆
駁查當時各縣以印串作放兌支嗣因前按臣
奏　覺察參拿于是各縣追回印串實未兌
支又查有捏報已完并經承供吐在庫者訊係

各犯畏刑妄供原無現貯先據各屬具結詳報
臣嚴駁確勘屢據該司覆稱弔取各年徵糧紅
簿逐加磨核委係民欠未完第錢糧關係重大
完欠自應確實何得虛妄以滋朦混則原報之
崑山縣原任知縣胡之佑并妄供之太崑等州
縣各經承張國新王襄美夏時正夏公來房遇
華吳世恩張世昌王章陸士昌吳明時金逢吉
王來聘李壽徐嘉賢朱士高曹自紳時宋璧周
岐榮等所當一併

題參以聽部議處分若原報民欠歷奉
赦蠲停徵並無在官侵隱以完作欠情弊悉據造有
花戶欠冊具有不扶印結推敲至盡似無遺義
再查藩司冊報合之報查數目微有不符蓋係
通盤合算確數理合一並
題明玆據該司詳覆前來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二年紳衿役完欠疏
題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賦事案准戶部咨文前事議覆前撫臣朱
條奏查各省紳衿衙役等拖欠錢糧致悞軍需
屢經臣部題有定例分別處分奉
旨通行在案除前舊欠紳衿衙役攘臂稱雄不納錢
糧者仍確查另行具奏外但恐該省各官奉行

不力或有徇隱等情亦未可定今據該撫請於
奏銷府造冊題參似屬可行相應
嚴勅該撫按于每年奏銷未完內確查註明某紳某
衿某衙役欠糧若干分數另造清冊題參以懲
積玩如有府州縣官徇隱不行冊報者該撫按
查明據實指名題參如徇情不行題參該撫按
亦難辭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具題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咨行在案又准禮部咨同前事內

開議得江寧巡撫朱　疏稱宦紳青衿並衙
役欠糧于年終奏銷時經徵各官分造欠冊明
註某紳欠糧若干某衿欠糧若干某衙門某役
欠糧若干申達撫按造冊
御覽如州縣不行申報治以狥縱之罪撫按不即糾
叅治以扶同之罪等語若直省錢糧有紳衿衙
役抗不完納者應如該撫所議
勅下各該撫按嚴行司府州縣每于奏銷時另冊註
明某宦某衿某衙役姓名及拖欠數目題明彙
報行令該管衙門從重處分勒令完糧如有狥
情扶同等弊許該撫按互相糾察據實指叅可
也等因具題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備咨在案又于順治十八年八月
十五日准禮部咨爲端教化之源救抗糧之弊
等事內開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
出戶科外抄該本部覆戶科給事中柯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題七月初二
日奉

旨據這奏皆國家重要事務該部速加確議具奏欽
此欽遵于七月初三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
查學政全書開載生員內有平日不務學業囑
託把持武斷包攬興滅詞訟過惡彰聞者體訪
得眞卽行黜革久經奉
旨通行申飭在案其欠糧一節本部于順治十五年
七月內會同吏兵二部議定錢糧分爲十分有
欠至八分九分十分者貢監廩增附生員等俱
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仍嚴催未完
錢糧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貢監廩增附生員
等俱革黜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仍嚴催未完
錢糧欠至四分以下者貢監廩增附生員等俱
革黜責二十板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有貢監廩
增附生員等非本身錢糧包攬別戶拖欠者不
論分數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該
地方官有此等貢監廩增附生員等狥庇朦隱
不行查出被旁人擧首糾叅該撫按詳開拖欠
錢糧分數將地方官一併題叅照有司官考成

則例按分數處分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今科臣柯聳條奏前來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生員優劣有見行事例應再行申飭學臣令其實行確訪無得徒據下屬開報外該臣等議得學臣之設原以鈐束士子使之循法紀也至于錢糧尤宜立法追比凡生員名下錢糧應于州縣衛所比較之時會同教官共爲追比務照民限完交有挨延不完者即同教官登時飛責若遲延歲終考成之時究竟不完

即行會同申報學臣將本生除名照定例分數處分仍行追比其武生及未出仕貢監生錢糧亦照文生員之例本州縣衛所會同教官追比內有過限不完應申報革黜者亦如文生員例即行申報革黜仍將革過貢監生員姓名具文報部一面申報督撫存案不必煩瀆具奏至學臣職掌查會典舊案止有衡文之責並無兼管錢糧之責若以通省貢監生員錢糧完欠責成學道兼管勢必力量難周反滋兩誤今後該省如有拖欠錢糧各生一經州縣衛所報到學臣即行黜革照定例治罪如學臣狥隱不從實嚴行許督撫據實指叅以憑重處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來文及奉
旨內事理轉行提學道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又于順治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爲申嚴衛役宜立畫一之法等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抄蒙本部送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右給事中胡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這所奏衛役抗糧等項情弊宜立畫一之法說的是着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六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科臣胡悉寧疏稱在京在外大小文武各衙門人役并掛名衙役及衙役之兄弟親

族倚借包攬種種情弊許該有司竟直申報督
撫題叅等因條奏前來查衙役抗糧順治十五
年十一月內經科臣任克溥條議臣部議得其
本身應輸錢糧以十分計算有欠至八分九分
十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革役擬站徒三
年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枷號二個月責四十
板革役擬站徒二年至四分以下者枷號一個
月責三十板革役擬站徒一年俱仍嚴追未完
錢糧如衙役抗糧不完者該州縣官詳開欠數

申報該撫按照定例處治如州縣各官將欠糧
衙役徇庇不行申報該撫按該撫按即行糾叅
治以徇庇之罪如州縣申報該撫按該撫按不
行具奏聽科道題叅將該撫按從重議處將此
例通行各直省嚴飭奉
旨遵行在案今經科臣胡悉寧條奏奉
旨這所奏衙役抗糧等項情弊宜立畫一之法說的
是着速議具奏該部知道應再議各衙役抗糧免
差其宗族親戚包攬串同不完錢糧者着該有
司申報督撫一面題叅一面嚴拿解京送刑部
照悖
旨之例從重治罪如州縣不行申報督撫與申報而
督撫不即題叅拿解均治以徇情之罪相應通
行內外各衙門直省一體遵行可也等因順治
十八年閏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通行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在案茲值康熙二年分

錢糧
奏銷之後應查紳衿役欠照例
題報內除江寧鎮江二府各屬并蘇州府之太倉
吳縣吳江常熟嘉定崇明等州縣松江府之婁
縣常州府之武進江陰宜興靖江等縣各該額
解部寺錢糧考成已報全完無容再查外惟是
長洲崑山華亭上海青浦無錫等縣應解戶屬
本折錢糧尚有未完臣遵行確查紳衿衙役有
無抗逋據實開報以憑查叅去後先據崑山華

亭上海青浦無錫各縣申稱雖有未完實欠在民並無紳衿衙役抗逋又據長洲縣申稱紳衿二戸俱已全完各具有印結惟役戸未據具結又經駁查去後今據造冊開報前來備查冊開役戸葉階名葉紹泰共立兩戸未完銀一十一兩八錢一釐計欠十分吳漢明名吳啓揚未完銀二十七兩計欠七分六釐八毫薄岩未完銀一兩一錢五分計欠十分張明時共立六戸未完銀三十六兩三錢一釐計欠十分高俊伯一

立戸顧俊一立戸金茂甫共未完銀四兩二錢八分四釐計欠十分倪天欽名倪文運未完銀一兩二錢計欠十分張茂之立戸奚禎未完銀一兩九錢五分六釐計欠十分據此該臣看得紳衿衙役應輸錢糧自定例補入

奏銷之後各屬士庶靡不凛惕

功令依限輸將今康熈二年江蘇諸郡紳衿衙役各戸錢糧已據各屬呈報全完臣經駁勘無異惟長洲縣尚有怙終不悛抗逋役戸葉紹泰等七名臣即查照原行定例着令蘇常道嚴拿另咨解部聽候治罪既經各屬分別查明備具冊結各報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熈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　奏報蘇屬互異登答疏

題爲

奏報蘇屬錢糧稽明撮借之弊仰祈

睿鑒亟賜剏懲衙蠹仍立法痛禁將來永爲遵守以

足

國用事案查順治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題五月十六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月十七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經

蘇松按臣馬　奏報蘇州府屬太倉長洲等

七州縣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撮透解透

放等銀數目臣部查該按疏內銀兩撒數係三

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兩零其總數有三十

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零總撒數目不

符仍請

勅下該按備查確數并將錢糧款項及經手員役分

晰題參以憑議處咨行在案今據該按造冊將

陳之翰等四十一員參奏前來備查蘇州府屬

各州縣未清銀兩共有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二

十八兩零經管官所司何事不行清理均應即

行議處但查疏內有任內撮借者有任內侵撮

者情節不同處分亦應分別該按冊內自應開

明某官確係撮借某官確係侵撮等字様方可

分別議處今備查疏內有稱侵撮而冊內又係

撮借者疏冊所開不符憑何議處且銀兩數目

內稱有續查出銀二萬一百八十三兩二錢零

查冊內止開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零

比疏內少開銀二千三兩六錢零又稱續完補

解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七分零冊內共開銀

九千四百四兩四錢零比疏內多開銀六百八

十兩三錢零又吳縣順治十年分前疏稱侵撮

等銀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零今冊開四千

八百一十二兩七分零並未開有續查出字様

前後報數互異殊難查核且臣部先因錢糧總

撤數目不符巳行駁查今疏冊內俱未聲說明
白種種舛錯殊難稽核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經管各官任內錢糧撮借侵撮各
確數據實星速奏報以憑議處一面將經手各
蠹役嚴行追擬按款清結仍將續查出并續完
等銀數互異緣由逐一分晰明白具奏以憑核
覆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
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督未結該
臣接理清查因頭緒棼糾數目繁鉅駁詰宜詳
節經彙陳展限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清查蘇屬順治八年至順治十五年侵欺
撮透錢糧一案先後所題數目不符及各官是
侵是撮分晰未明復行詳查因錢糧數目浩繁

駁查宜慎節經陳展在案今據藩司造冊詳覆
備查前按臣原題撤數係三十五萬四千九百
六十六兩零總數有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
八兩九錢零總撤數目不符葢因吳縣知縣王
麟標毛佩任內有撤借銀二千五百二兩六錢
零侵欺銀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零前按臣
原題總數將侵撮兩項並入而疏後撤款則將
撮借一項遺去以致不符然以先後查出之數
通盤合算實共有三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九

兩二錢零業據該司將各官任內分別侵欺撮
借逐一登明在冊矣至奉駁續查出銀二萬一
百八十三兩二錢零冊內止開一萬八千一百
七十九兩五錢零比疏少開銀二千三兩六錢
零查係太倉州續查出撮借銀七千六百八十
九兩五錢零當蔣巳完銷銀二千三百兩二錢
零冊內巳經除出而按臣疏中失減是以互異
也又奉駁續完補解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七
分零冊內共開銀九千四百四兩四錢零比疏

內多開銀六百八十兩三錢零今查銷補銀兩
除九千四百四兩四錢零之外嗣後又有續完
則冊內之數並非多開實係前按臣疏內少入
銀六百八十兩零也又奉駁吳縣順治十年分
前報侵撮等銀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零今
冊開四千八百一十二兩七分零未開有續查
出字樣前後報數互異今查該縣侵欺撮借原
共銀四千八百一十二兩零內有撮借銀二千
五百二兩六錢零前按臣原疏總內漏入止開

二千三百一十四兩四錢零所以前後互異亦
非續有查出而冊內開多也以上不符緣由分
晰已明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送部并侵撮各
犯另招究擬具
題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順治八九年　赦冊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案查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一款開順治八九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者該督撫確察果係逋欠在民者具奏豁免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欽遵頒布通行在案前撫臣轉督清查未結節准戶部咨催該臣接管督查因江南錢糧爲數倍繁通盤清察不能計日竣局節經陳明展限一面嚴行催督日

事追提不啻手口交瘁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八九兩年地丁本折錢糧于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行令確察果係拖欠在民者具
奏豁免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前撫臣遵奉轉督清查未結自臣接理嚴行確察因江南錢糧數繁款雜查核維艱節經稟祭展限在案今據藩司詳覆江寧府屬順治八九兩年錢

糧已于晉省夙弊等事案內通查完欠造冊
題明而蘇州府之嘉定縣順治八九兩年錢糧先經部臣巴賴清察明白常州府之靖江縣順治九年稅徭民欠細冊已于摘參未完等事案內
題報鎮江府屬順治八九兩年起存錢糧俱經照額全完均毋庸造冊惟蘇松常三府屬各州縣順治八九兩年額徵起存錢糧已完支解未完各數目該司分晰造冊前來備查冊內已完支解各項皆係正額支銷其有官吏侵擬各項咸

經前撫臣張　前按臣馬　清查參追現今另案歸結惟拖逋未完之內太倉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崇明等州縣尚有紳衿尾欠據稱雖在
恩詔
上諭之前然既稱紳衿似難與齊民並論所欠錢糧仍應照追至實欠在民者已據造有花戶拖欠數目具有不扶印結委無已徵侵隱情弊相應
遵

詔豁免以清夙逋再查崑山縣冊報未明現在駁查
明白補咨戶部該縣知縣李開先難辭怠玩之
咎合並指明以聽部議既據該司詳覆前來除
將造到蘇松常三府屬各冊結送部外理合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藩司尸素一案疏

題爲藩司尸素誤
國請賜重加處分以懲積玩以戒來茲事康熙元
年九月初七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
二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此案先經江撫張中元題覆臣部以江

南省順治八九十年錢粮未明各款覆令該督
撫按會查明確奏報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臣屬惟松江府徐州倉米折一項每歲
計編銀六千兩向遵部議充餉歸併起解正賦
數內歷年造報奏銷可考外此如五次解部并
續催完解正雜錢粮摘造清冊現在送部查核
共餘扣除荒灾故絶缺丁採買石青價值等項
悉屬江北錢粮應聽鳳撫題覆至於順治八九
十三年未完民欠業奉

恩綸已於另案查取花戶細冊報部等因題覆前來

備查徐州倉米折一項原係充餉銀兩查歷年

奏銷已經造報并五次解部錢粮俱經解到毋

庸再議但順治八九十三年未完民欠冊未據

報部查核無憑相應請

勅該撫速催報部以憑另覆其江北所屬各項錢粮

應俟鳳撫題覆之日另行核覆至疏稱此案於

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准到部文係前撫臣

張中元蔣國柱朱國治暨左布政使陳培禎徐

爲卿各任內未結事等語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未便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

赦前

赦後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題

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轉行藩司催查

去後除撫司各官

赦前

赦後先經分晰

題明外其民欠細冊因事關錢粮駁詰需時節經

陳展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藩司尸素一案駁查

款項臣已查明

題覆惟順治八九十年民欠錢粮兩奉

詔蠲部議查取花戶細冊臣遵行藩司轉催因駁核

未確節經展限在案今據該司覆稱江屬順治

八九十年錢粮已于晉省夙弊等事一案造冊

題明嘉定縣順治八九兩年錢粮已經部臣巴賴

清察明白靖江縣順治九年稅徭清冊臣于摘

參未完等事一案造冊

題報而蘇松常鎮四府順治十年錢粮已該前按

臣馬騰陞查明于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兩次報部另案完結鎮江府屬
順治八九兩年錢粮俱經全完止蘇屬太倉長
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崇明等州縣松屬之華
婁上青四縣常屬之武無江宜四縣順治八九
兩年靖江縣之順治八年錢粮未經冊報臣于
欽奉
恩詔事案內查取冊結及崑山縣冊報未明怠玩知
縣李開先職名一並具疏

題覆訖此案事屬相同毋庸再造清冊理合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結件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江寧府清察戶屬錢粮完欠疏

題爲遵
旨題明查過錢粮事康熙三年正月初九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
一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郎中常代清察江蘇二府順治十二十
三十四十五年侵撮錢粮先經臣部覆請

勅江撫查追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承追各官造
冊題參前來備查疏開王化徵解部銀三千五
百八兩已經到部交收併獲批銀四十兩毋容
再議外解粵餉銀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兩四錢
八分並未分晰奉何部文撥餉難以查核應查
明報部其存司庫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
二分零應速解部又解給江浦縣遞夫銀一百
六十兩六錢二分零查驛站銀兩自有額編何
得將六合縣侵用銀兩擅自動支應追解部至

于承追不力各官均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仍應請
勅下江撫照限作速嚴追解部如再不完將見任督
催承追各官題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
年十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遵經嚴檄藩司查撥
解粵餉分晰奏何部文并催存庫銀兩作速解
部及未完應追各欵勒限嚴追去後節次行催
始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部臣常代清察江蘇二府順治十二等
年未完戶屬錢粮臣經分別完欠節次
題報在案惟是江寧府實該應追銀三萬二百九
十八兩八錢零內除解部銀三千五百八兩零
又將該府續完銀八千六百二十九兩八分據
藩司報稱同蘇屬紳衿續完銀二萬五千六百
六十一兩四錢解足原撥粵餉銀三萬四千二

百九十兩四錢八分之數部覆以尚未分晰奏
何部文撥解復令查明報部臣遵查係康熙二
年正月初八日准戶部咨為找撥康熙元年二
分兵餉事案內撥解粵東已于康熙二年十月
十二日
題報全完訖至于解給江浦遞夫銀一百六十兩
六錢二分零查係前按臣衛貞批允在于各縣
優免銀內撥給又因高淳縣已將前銀交納司
庫復于六合縣優免欵內加撥銀一百六十餘
兩祇以六合縣止給過該縣驛銀八十兩尚欠
銀八十兩六錢二分零為蠹役孫伯蘭侵用故
清察
題追今已解給此原係應給之項也其句容未完
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兩三錢零臣勒限嚴追已
據全完溧陽縣未完銀九千三百九十八兩一
錢零除又追完二千七百六十五兩尚欠六千
六百三十三兩一錢零任臣力催疾呼罔應逕
追知縣張瓚接追知縣徐一經督催知府陳開

虞右布政使佟彭年均難辭怠緩之咎其存司
庫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零并句溧
二縣續完銀七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一分零
見在勒催彙解除蘇屬未完各欵另于康熙三
年三月十一日准到戶部咨內
題覆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徵臣巡歷常屬一案原叅續叅招疏
題爲徵臣巡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案查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准戶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
治十七年正月十八日題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
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
松按臣馬　疏稱常州府屬歷年領解無批

撮借未補及透支侵那錢糧先將清出總數題
報前來備查疏內各縣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五
年止撮借等項銀兩共計三十六萬二千八百
餘兩其從前經徵各官何無覺察任其移易掩
飾自當重處但該按疏稱經徵官役侵撮數目
另行冊報應俟造冊題報之日另行議覆其前
項撮借等銀應請
勅下該撫按嚴責現任各官速行追完貯庫候部文
撥餉至於靖江縣順治九年分稅糧錢糧亦應

速行查明一併題報毋得以文卷遺失爲詞致
滋侵隱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三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咨
內事理速行造報毋得遲緩施行等因本年七
月十二日又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
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題五月十六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五月十七日抄出到部
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
松巡按馬　將常州府屬自順治八年起至
十五年止撮借等項錢糧數目并經徵各官與
衙役姓名造册題叅前來查疏內所開經徵各
官姜艮性等將已徵在官之銀不行淸理完解
一任蠹役侵撮怠玩之咎難辭應將武進縣知
縣姜艮性馬驥署印知事王松茂知縣孔衜洪
馬揚明尚昂無錫縣知縣李訥署印通判陳楝
知縣郭如儼陳國鼎黃之蔚江陰縣知縣李長
秀署印同知楊廷詔知縣武茂周馮皐疆宜興
縣知縣張世則署印通判翟鵬翼知縣劉國進
王元士署印通判李子濂署印照磨阮毓英署
印同知范光遇知縣劉芳顯吳一鯤謝九錫署
印通判謝艮琦靖江縣知縣高攀龍延遐齡郭
凝然程萬里以上各官有無陞遷降革事故請
勅吏部查議處分至册內節年撮借透支等銀共三

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六厘零內
續追完補等銀共八萬七百二十六兩四分零
查續完銀兩自應按年補還原項今册內何以
順治十五年追完之銀會補順治十六年起解
之數殊屬混開又無錫縣知縣陳國鼎名下撮
借銀兩疏內開一十萬兩零而册內開十一萬
兩零疏册互異憑何查核至於一項兩開等銀
五萬六千九百七兩四錢零據稱借來別年之
銀仍歸別年之項此屬重開但查本年撮借別

年之銀既入別年撮借項下則本年何又有此借欵寔係各年別項錢糧假揑重開希圖倖銷又冊稱靖江縣多開銀一百六十兩五錢五分零查冊內數目寔係未完銀兩何以又稱多開種種混淆碍難稽核相應請

勑該撫按嚴行確查逐項分晰明白具奏并將各經手窩役嚴行追擬按欵清結再查靖江縣順治九年分錢糧細冊未經造報業經臣部題催在案今冊內尚未開載亦應速行造報如再遲延

卽行指名題參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咨內事理速行造報毋得遲緩施行等因續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又准戶部咨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常州府屬節年撮借等項錢糧先經蘇松按臣馬　將經手官役姓名銀兩數目列疏題參臣部議覆在案今據該按續淸出無江宜靖四縣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共透支撮借等銀七千三百一兩二錢二分零查當日經管各官一任各役透支撮借漫無覺察罪寔難辭應將無錫縣知縣郭如儼陳國鼎黃之蔚江陰

縣署印同知楊廷詔宜興縣知縣劉國進署印通判李子濂翟鵬翼知縣張世則署印照磨阮毓英知縣王元士謝九錫劉芳顯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署印縣丞高世儒知縣延遐齡郭凝然程萬里以上各官有無陞遷降革事故請

勑吏部查明分別議處至於冊內透支撮借銀兩有開有衙役姓名者有雖開書皂字樣而並無姓名者臣部難以查議相應請

勑下該撫按速將前項淸出銀兩照數嚴追并透支

撮借各役姓名逐一確查造冊一併題報以憑
核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題本
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至順治十八年二月初九
日又准戶部咨亦同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抄吏部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二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十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微臣巡歷常屬一案先該本部覆蘇
松巡按馬　疏內將該府屬撮借透支等項
各欵姜艮性等請
勑吏部議處去後今既經吏部查明具覆將各官議
處仍以起解錢糧批廻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
則例請

勑本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前來相應將吏部原抄抄發該撫遵照題定疏內
事理速行查明具題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堂
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粘抄
吏部原抄內開吏部題爲微臣巡歷常屬淸查
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

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
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於六月十八日抄出到部
隨即移咨戶部問明去後今據戶部咨稱備查
冊開姜艮性任內各役撮借透支順治八九十
年分錢糧馬驥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八九十十
一年分又透支順治十年分錢糧孔徹洪任內
各役撮借順治八年十一十二年分又透支順
治十十一十二十三年分錢糧尚昂任內各役

撮借順治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年分
又透支順治十四十五年分錢糧李訥陳棟任
內各役撮借透支順治八年分錢糧郭如儼任
內各役撮借透支順治八年九年十年分又未
獲批廻順治九年分錢糧陳國鼎任內各役撮
借透支順治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年分又
未獲批廻順治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年分又
侵欺順治十二十三年分錢糧黃之蔚任內各
役撮借順治八十五年分又透支順治八十三

十五年分又未獲批廻順治十二十四十五年
錢糧李長秀任內各役未獲順治八年分錢糧
楊廷詔任內各役撮借未獲批廻順治八九年
分錢糧張世則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八九十年
分又透支未獲批廻順治九年分錢糧王元士
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八九十年分又透支順治
十十一十二年分又未獲批廻順治八九十十
一十二年分錢糧阮毓英任內各役撮借順治
九年分又透支順治十年分又未獲批廻順治

八九十年分錢糧王松茂任內各役透支順治
十十一十二年分又撮借順治十一年分錢糧
馬揚明任內各役撮借透支順治十二十三十
四年分錢糧范光遇任內各役透支順治十二
年分又未獲批廻順治十十一十二十三年分
錢糧劉芳顯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十三十四年
分又未獲批廻順治十十一十三十五年分錢
糧吳一鯤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十四年分又未
獲批廻順治十二十三十五年分錢糧謝九錫

任內各役撮借順治十五年分又未獲批廻順
治十十一十三十五年分錢糧武茂周任內各
役未獲批廻順治八九十十三十四年分錢糧
劉國進李之濂翟鵬翼高攀龍四員任內各役
未獲批廻順治八年分錢糧程萬里任內各役
未獲批廻順治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年分錢
糧延遐齡任內各役未獲批廻順治十五年分
錢糧謝良琦任內各役未獲批廻順治十一十
二十五年分錢糧郭凝然任內各役未獲批廻

順治十一十二十三年分錢糧馮皐疆任內各
役未獲批迴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年分錢糧以
上各官捱該按疏稱俱係任內各役撮借怠玩
之咎難辭本部具覆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於銀數多少該按原疏開列甚明毋
庸再列其經管月日疏冊並未開載無憑開送
相應咨覆等因于八月初四日移咨到部臣部
查戶部咨內未經說明未獲批迴或係經管官
侵欺或係解役侵欺咨問去後又據戶部覆稱

常屬未獲批迴據該按冊開俱係解官解役但
領解員役銀兩等項未經交完以致批迴未掣
等因於十一月初九日移咨到部送司相應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戶部疏覆常州府屬
知縣姜艮性等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各
役侵撮透支等項錢糧及未獲批迴各官任內
不行清理完解今分別年分數目請
勅臣部議處臣部因戶部未分某官任內撮借某官
任內侵欺銀數多少經管月日查明去後今據
戶部咨覆前來查錢糧關係
國課何得任役侵撮今武進縣知縣姜艮性馬驥
孔衡洪馬揚明尚昇署印知事王松茂無錫縣
知縣李訥署印通判陳棟郭如儼陳國鼎黃之
蔚署江陰縣同知楊廷詔宜興縣知縣張世則
王元士署印照磨阮毓英署印同知范光遇知
縣劉芳顯吳一鯤謝九錫以上十九員任內各
役撮借透支銀兩不及覺察均應革職查事在
順治十五年正月

赦前相應免議內尚昇黃之蔚謝九錫又有順治十
五年撮借透支銀兩俱在順治十五年正月
赦後仍應革職查謝九錫已經別案革職無容再議
至于未獲批迴各官江陰縣知縣李長秀宜興
縣知縣劉芳顯吳一鯤江陰縣知縣武茂周宜
興縣知縣劉國進常州府通判李之濂翟鵬翼
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程萬里延遐齡署印通判
謝艮琦靖江縣知縣郭凝然江陰縣知縣馮皐
疆以上各官起解錢糧批迴未獲據戶部稱係

領解員役未經交完以致批廻未掣查各部原
未定有批廻未獲處分則例相應仍
勅戶部轉行該撫速爲追比倂查未掣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可也本日又准咨開江南淸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抄吏部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
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徽臣廵歷常屬一案先該本部覆蘇

松廵按馬　疏內將該府屬撥借透支等項
各官郭如儼等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旣經吏部查明具覆將各官議
處仍以起解錢糧批廻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
則例請
勅本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前來相應將吏部原抄抄發該撫遵照題定疏內
事理速行查明具題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堂

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粘抄吏部原抄
內開吏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二十
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於八月初四日抄出到
部隨卽移咨戶部問明去後今據戶部咨稱册
開郭如儼任內各役透支順治九十年分錢糧
陳國鼎任內各役透支順治九十四年分又未
獲批廻順治十一十二年分錢糧黃之蔚任內

各役應追十年分錢糧楊廷詔高攀龍任內各
役未獲批廻順治八年分錢糧劉國進任內各
役透支未獲批廻順治八年分錢糧李子濂翟
鵬翼任內各役透支順治八年分錢糧張世則
任內各役透支順治八年分又透借順治九年
分錢糧阮毓英任內各役透支順治八九年分
又應追順治十年分錢糧王元士任內各役未
獲批廻順治九十年分又透借順治九十年分
又應追順治十年分錢糧謝九錫任內各役透

支順治十五年分錢糧劉芳顯任內各役透支
順治十四十五年分又未獲批迴錢糧高世儒
任內各役未獲批領順治十年分錢糧延遐齡
任內各役透支順治十一年分錢糧郭嶷然任
內各役未獲批廻順治十二十三十四年分又
透支順治十四年分錢糧程萬里任內各役未
獲批廻順治十四年分錢糧以上各官據該按
疏稱俱係續清出任內各役透支等項錢糧列
疏

題參前來本部具覆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經管年月日期疏冊並未開列無
憑開送相應咨覆可也等因於九月十一日移
咨到部臣部查戶部咨內未經說明未獲批廻
或係經管官侵欺或解役侵欺咨問去後今據
戶部覆稱常屬未獲批廻據該按冊開俱係解
官解役但領解員役銀兩等項未經交完以致
批廻未掣等因于十一月初九日咨覆到部送
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戶部覆常

屬各州縣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欺撥
借透支等項錢糧當日經管各官何漫無覺察
請
勅臣部議處臣部因戶部疏內未分某官任內撥借
某官任內侵欺經管月日咨查去後今據戶部
咨覆前來查錢糧關係
國課何得任侵撥透支今無錫縣知縣郭如鐵陳
國鼎宜興縣知縣劉國進署印通判李于濂翟
鵬翼知縣張世則署印照磨阮毓英知縣王元

士謝九錫劉芳顯靖江縣知縣延遐齡郭嶷然
以上各官任役撥借透支失於覺查均應革職
查事在順治十五年正月
恩赦以前免議內查謝九錫劉芳顯二員又有順治
十五年撥借透支銀兩係事在順治十五年正
月
赦後仍應革職查二員俱經別案革職應免再議三
於未獲批廻各官無錫縣知縣黃之蔚江陰縣
署印同知楊廷詔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署印本

縣縣丞高世儒知縣程萬里以上各官起解錢
糧批迴未獲據戶部稱係領解員役未經交完
以致批迴未掣查各部原未定有批迴未獲處
分則例相應仍
勅戶部轉行該撫速爲追比并查未掣批迴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可也各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司道未報該臣清理積案嚴行藩司備照
各咨內部覆奉
旨事理速將原叅續叅駁查欵項及逋案侵那銀兩

蠹犯未獲批迴官役逐一嚴查確究追擬招報
并查靖江縣順治九年分錢糧細冊一併造報
以憑覆核具
題去後續准戶部咨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將前按臣題叅常屬錢糧二案摘催到臣
又經嚴催該司據將原叅案內奉部駁查四欵
續完銀兩會補順治十六年起解之數及無錫
知縣陳國鼎名下撮借銀兩疏冊互異又一項
兩開等銀并靖江縣多開未完銀兩查明各緣

由逐欵分晰先行詳報并將續叅案內部查借
支各役姓名冊報前來臣據即核明具有摘叅
未完事件等事二疏先經于康熙元年五月內
題明并將靖江縣不速造報順治九年分錢糧怠
玩知縣程萬里署印通判謝良琦現任知縣王
永禎等指叅在案至康熙元年七月十五日隨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五月初四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常州府屬無江宜靖四縣自順治八年
起至十五年止透支撮借等銀七千三百一兩
零一案先經臣部題覆行令該撫照數嚴追并
查各役姓名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
清出銀兩見行該司勒限嚴追完日另報將透
支撮借各役姓名造冊題報前來爲照錢糧豈
容各役任意透支撮放其冊開鍾茂功等相應
請

勑該撫嚴行究擬至未完銀兩限文到二月內追完
具題以清積案再查疏稱此案延今一載有餘
未經覆奏係前撫臣朱國治與布政司徐爲卿
任內事應請
勑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題
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本月二十七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五月初八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程萬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常州府屬順治八年
起至十五年止撮借透支等銀先經蘇按馬
列疏參報臣部覆令該撫按逐欵確查將各
經手蠹役嚴行追擬并靖江縣順治九年分錢
糧細冊速行題報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奉駁四欵備查已悉除經手蠹役嚴行追
擬外惟靖江縣順治九年分錢糧細冊猶未造
送將該縣怠玩各官指參前來備查該府屬節
年撮借等項原參共銀三十七萬四千七百餘
兩內除續追完補原項銀八萬七百餘兩其餘
未完甚多行追去後至今尚未追完相應請
勑該撫勒限速追具題以憑核覆至於前駁疏冊互
異與多開重複三項雖經查明但當日錯悞員
役並未題參相應請

勑該撫題參以憑議處又所駁續完銀內一項既經
疏稱有武進縣銀八百六十兩零緣該縣順治
十五年分錢糧完納不前致撮應順治十六年
之銀迨追順治十五年之銀遂以補順治十六
年之數無容再議其靖江縣造冊怠玩知縣程
萬里署印通判謝艮琦見任知縣王永禎既經
該撫題參應請
勑吏部議處其未送細冊仍嚴造報至疏稱此案延
今一載有餘係前撫臣朱國治左布政使徐爲

卿任內事等語應併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題
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臣復備行該司速將
鍾茂功等各名下透撒未完銀兩嚴追究擬并
確查造册錯悞員役及靖江縣錢糧細册嚴催
去後續據該司將原叅續叅批迴各欵分晰已

獲未獲侵欠等項開列知縣李長秀黃之蔚等
各經管職名造具册結詳送前來臣又經核明
一面將侵欠稽遲各犯於總案內追擬一面另
繕二疏於康熙二年十二月內具
題達部隨准部咨議覆議處欽遵
俞旨在案其催到靖江縣順治九年分稅徭錢糧細
册并查明知縣程萬里等
赦前
赦後年月日期臣續於康熙二年二月內題
報隨准部咨覆查已完支銷細數未完民欠細册復
行據該司造具册結前來臣又于康熙三年五
月內具疏
題覆在案惟通案侵撒銀兩人犯嚴催該司究擬
節據招報率多錢糧不清擬議未協且無前按
臣原叅底册查對不得不屢加駁核節經題
請展限催至康熙三年六月初四日始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呈詳招開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臣覆經
核明無異該臣看得前任按臣馬　題叅常

屬節年侵那錢糧一案除原叅部駁各欵續叅
借支各役姓名并已未獲批迴職名及靖江縣
順治九年分錢糧細册暨經造怠悞各官職名
經臣節次核明具
題歷奉部覆
俞允欽遵在案外惟侵那錢糧經手蠹役臣嚴行追
究因欵目繁雜人犯衆多節據該司勘報未確
屢駁迄今始得明晰查原叅續叅銀數內前按
臣叅報之後卽題明有一項兩開者計銀五萬

六千九百七兩零又續查出批迴項下重開銀
五十兩又報續追完銀八萬七百二十六兩零
追豢後至今續又追完起解貯庫者共計銀一
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零并豢後續獲批領及
據該府縣結報銀實解到遺失批迴者又共計
銀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五錢零此皆已經
完銷之數也又查有實係民欠奉
蠲無徵更有漕米漕折白折䴵庄蘆課等項雖不在
赦例而民戶逋欠年遠逃亡委係無從徵補者則共

計銀四萬六千七十八兩零俱經于催徵不得
案內據實彙造民欠細數具
題見候部議裁奪尚有應聽另案追結者計銀一
萬八千六百七兩六錢零又奉部允銷布價銀
六百七十五兩其餘侵欺那撮透冒及掛批等
項尚未完應追銀共計一十二萬六百二十七
兩有奇臣反覆勘追不遺餘力而各蠹事犯歲
久死亡相繼其見在殘息尚存者核其侵撮之
年按以應得之條併贓論罪分別究擬如劉昇

等四名侵欺白折等銀各三百兩以上合依侵
盜漕運錢糧例均應擬斬楊崇敎一員侵欠領
解銀一百二十兩以上比依官受財不枉法律
擬絞張繼美等二十三名侵銀
論後遵照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皆應絢首宋國禎等二十四名侵透之數多寡
不一悉依一兩以上例均宜流徙又如犯在
諭前者朱甫等二十名侵銀五十兩以上各按侵盜
腹裡錢糧律例均應戍邊范允和等四名侵銀

四十兩以上俱依監守自盜律論斬雜犯准徒
程正等三名依三十兩律高明沙玉生二名依
二十五兩律王維禎一名依二十兩律各應擬
流准配又計侵一十五兩者汪升等三名應照
律徒懲至于雜項夫役濫透工食應以常人侵
盜之條究擬者如葉禮等一十三名合照八十
兩律擬絞雜犯准徒張科一名依三十五兩律
應擬流准配湯卿一名依三十兩律胡科等三
名依二十兩律各照年限徒懲若夫那緩就急

有透無編或原項未補或懸欵難銷合以不正
收正支那移出納准監守自盜論擬免刺者如
范廷選等一百三十六名應照三十兩以上律
周允奇一名應照二十五兩律毛弘祖等五名
應照二十兩律並當擬流准配又徐劼等六名
應照一十七兩五錢律周瓚等八名應照一十
五兩律蔣國雍等一十二名應照一十二兩五
錢律陳文等一十三名應照一十兩律程志等
一十五名應照七兩五錢律各宜依限徒配又

如周紹隆等一十二名應照五兩律鍾振翔等
六十七名應照一兩至二兩五錢律唐際等三
十六名應照一兩以下律皆宜分別各杖至若
失察之許時通等三名照律滿杖不行覺舉之
石天錫等掣批稽遲之王雅等以及雖非混冒
名涉原叅之朱時清等共一百四十一名均係
不應各擬杖懲咸薇厥辜再查案內擬流准徒
之武進縣陞任縣丞毛永思叅革貢生江南阜
武舉毛弘祖無錫縣廩生過麟瑞叅革武進士

陳鏕武舉吳虎臣叅革武舉王忠江陰縣叅革
進士戚藩叅革武舉陸龍宜興縣叅革武進士
儲方熺叅革武舉蔣徵侯蔣維藩周蓮祥廩生
陳日諫擬徒之武進縣廩生徐劼貢生徐常無
錫縣陞任典史吳光前常州府去任教官劉光
徵袁逢盛蕭士俊宜興縣去任教官陳自勵革
職巡檢孟尚禮王懋功廩生吳瀚史彙吉擬杖
之武進縣陞任典史李鏮秀宜興縣革職縣丞
朱大倫陞任典史陶希召無錫縣去任驛丞孫

九重陞任主簿蔡啓新革職巡檢孟仕昌現任
巡檢胡應鳳江陰縣去任巡檢楊彬陳化鯉去
任典史方廷元宜興縣去任縣丞王用去任巡
檢宋縠城紀世昌朱致祿陳紀革職典史杜儒
靖江縣革職縣丞高世儒去任巡檢陳堯言去
任典史陳明梓去任縣丞劉基鞏去任把總褚
新等四十六名均應折贖又查案內顧諟明別
案侵盜漕運錢糧三百兩以上擬斬杜文煥別
案流徒章志雄別案擬戍吳釆等七名俱別案

擬流准徒本案應得之罪均應從重歸結其餘
各犯悉照律例發落但查各官犯俱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聽部議覆奪至于案內經管各官職名仍照
原欵備列招內第已經部議處分歷奉
俞旨臣無庸贅議又部查疏冊互異與多開重複三
項錯悞員役查均係前按臣馬　核算訛錯
故當日覆疏即行題明原非經造員役之咎無
從查叅獨是先准部文開前按臣原報總數共

銀三十六萬二千八百餘兩及再准部文則開
冊報銀三十七萬四千七百餘兩較前多銀一
萬一千八百六十餘兩臣按數查追而前任常
州府知府陳翼鶚不將原報底冊核究着落乃
混稱合算各縣總撒止有三十六萬二千八百
餘兩並無三十七萬四千七百餘兩之數反覆
駁查堅稱不異臣乃詳閱前按臣疏內原開有
續清出武無二縣順治十四年白折在知縣尚
昂陳國鼎黃之蔚任內三項共銀一萬一千八
百六十餘兩適符部文所開之數詎該府始終
混覆漫不確查疎忽之咎實所難辭除一面嚴
行提吊經承底冊核究追擬容臣另疏
題覆外合將現在追擬招犯先行題
報并將知府陳翼鶚指叅以聽部議再照此案先因
駁催難完節經
題叅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
題奉
旨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俱行蠲免已有旨了該部
知道

承問遲悮李二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八
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顧天祥之僕李二偷
姦顧明之婢壽女因顧明之孫顧仁亦與壽女
通姦李二顧仁各懷妬忌顧仁又與天祥之僕
聖祖妻私相苟合以致李二聖祖并僕人進貴
商謀殺仁適值顧仁夜入壽女之室壽女疑賊
喊叫李二等乘機執械齊起擒毆致仁腦破足
折隨于次日殞命傷証甚確旣經該撫親審無
異本犯自認情眞李二合依奴婢謀殺家長之
期親者與子孫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罪同律
凌遲處死聖祖進貴旣經監故顧天祥已經病
故俱無容再議顧明治家不嚴壽女私通苟合
已經前撫臣張　、責釋無容再議查此案于
順治十二年發覺至今方行具題相應請
勅該撫將承問各官開列職名并遲悮情由月日分
晰
赦前
赦後限三個月具奏之日臣等再議可也等因康熙
三年四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李二着卽凌遲處死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李二凌遲處死取具決過日期及監刑官
職名先行呈報并查從前承問各官職名遲悮
月日分晰
赦前

赦後據實詳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續據呈覆處決過李二日期及
監刑官職名前來先經題
報訖所有承問遲延職名月日催據按察使石琳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看得李二謀殺顧仁一案始
于順治十二年九月初九日據屍親告發該長
洲縣署捕巡檢金弘遠拘獲李二審取口供于
本月十九日呈解總捕廳止計十日該蘇州府
前任總捕同知郝翅才將二審擬徒罪具招于
本月二十七日呈詳前撫臣止計八日該前撫
臣張　于十月初二日批行蘇刑官確審止
計五日該前任推官楊昌齡于十一月十四日
備行長洲縣撿驗屍傷計遲一個月十二日該
署縣事吳縣前任教諭夏鼎檢傷具文于本月
二十五日報廳計遲十一日該推官楊昌齡審
得謀殺顧仁是確將二問擬謀殺家長之期親
已殺者律凌遲處死具招于十二月十九日呈
詳前撫臣計遲二十四日該前撫臣張　于

本月二十五日批駁蘇松道覆勘止計六日該
前道參議張基遠于順治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轉行到府計遲十三日該蘇州府前任知府吳
一位將二仍擬凌遲具招于五月初五日詳解
到道計遲三個月二十七日該參議張基遠覆
審具招于本月十三日轉詳前撫臣止計八日
該前撫臣張　復于本月十五日駁道覆勘
止計二日又該參議張基遠仍擬凌遲于本月
二十日覆詳前撫臣止計五日該前撫臣張
詳批監候會審于本月二十四日批行到道
止計四日下屬各官遵奉監候而前撫臣張
未經行提會審至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病故前按臣李　雖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內
到任旋于順治十四年三月內奉撤回京未經
審錄而前按臣王　于順治十四年十一月
內到任旋于順治十五年七月內奉撤回京亦
未審錄下屬各官無從造冊送審以上遲悞之
故皆由前撫臣張　批行監候又不提審統

計自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行到道至
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張撫臣病故日止共
遲二年十一個月二十五日前按臣馬　于
順治十六年七月内按臨審錄該長洲縣前任
知縣孫繼于六月十六日造冊解審而前按臣
馬　至十二月初一日始行駁道再勘計遲
五個月十五日該蘇松道前任副使宮家璧隨
于本月初三日行府止計二日該蘇州府前任
知府鄒蘊賢隨于本月初四日行縣提解而長

洲縣前任知縣孫繼至順治十七年四月初四
日始將各犯解府計遲四個月該知府鄒蘊賢
于五月二十七日詳道計遲一個月二十三日
該前任副使王紀至九月初九日轉詳前按臣
計遲三個月十二日該前按臣張　于本月
二十一日批道監候審奪計遲十二日下屬各
官遵批監候難以計日以上各官皆在
赦前續經前按臣張　按臨審錄該長洲縣前任
知縣劉令聞于順治十八年正月三十日造冊
解審該前按臣張　批行蘇刑官覆勘于五
月二十八日將案驗彙發到道統計張按臣于
順治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批道監候之日起
至按臨審録批廳覆勘于順治十八年五月二
十八日案驗發道之日止共在
赦前遲延者三個月十八日而
赦後遲延者又計四個月十九日也該署道事蘇州
府前任知府余廉徵于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初
五日轉發蘇刑官覆審計遲二個月零七日該

前任推官高宗楫隨于本月初九日行縣提審
止計四日該長洲縣前任知縣劉令聞未經解
犯旋于十一月初五日離任計遲三個月二十
六日該知縣蘇仁于十一月初六日接任至康
熙元年五月初八日始將李二解廳計遲六個
月零二日該推官李壯于九月二十五日聞報
丁艱未便審理嗣臣于十月初五日
題留候代奉部覆
准轉行知照至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審明詳臣

計其未經丁憂之前遲延四個月十七日及臣于二月初十日駁行該廳提集逼招有名人犯覆審由司詳報該推官李壯隨于本月十五日行縣提審止計五日該長洲縣知縣周明珥于五月十九日解廳計遲三個月零四日該推官李壯于本月二十一日駁查未到犯証行縣取結止計二日該知縣周明珥于六月二十三日具結覆廳計遲一個月零二日該推官龔在升于七月二十七日招詳按察司計遲一個月零

四日該按察使李芝蘭于八月初五日入闈監試難以理事至二十五日揭曉出闈隨于二十八日駁廳計其未入闈之前止係八日及出闈之後又計三日該推官龔在升未經審詳于九月二十九日奉鳳撫臣聘入武闈計其未經奉聘之前遲延一個月零一日該蘇州府知府吳道煌于十月初七日兼攝廳務隨于本月二十七日審招詳司計遲二十日該按察使李芝蘭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具招詳臣計遲二十八日

經臣行提李二親審明白定擬凌遲具
題在案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
赦後茲據該司詳報前來經臣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豁王敬錫逋贓疏
題爲犯贓追比有年變産屆屬難盡謹據實
奏明仰祈
勅令本省勘追蚤結
欽件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已故犯官王敬錫家産盡絕緣由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本部看得已故

布政使王敬錫贓銀一案先經該撫題豁臣部
因敬錫贓銀除完過七千十二兩外尚未完銀
二萬四千七百餘兩贓數甚多駁追去後今據
該撫疏稱敬錫于順治五年間犯事在浙隨經
病故僅存伊子王溥監追蔽扑皮骨徒存取有
該縣不扶印結今奉有委係家産盡絕年久不
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之
上諭但本犯久已監故伊子王溥應否入官題
請前來查逋贓人犯之子原無入官之例敬錫雖已

物故但原係布政使豈無可追之家産其贓數
甚多難以豁免仍請
勅下江寧撫臣嚴加勘産估變完解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隨即轉行按察司立將已故犯官王敬
錫名下未完贓銀再行嚴加搜勘有無隱漏産
業火速估變完解以憑

題結去後節據該司呈覆屢經嚴駁搜查催至康
熙三年六月初七日據降調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云等因并取具該廳縣印結詳報前來臣
覆經核批此案逋贓屢
題屢駁
功令甚嚴難再輕瀆如果實無可追該司搜勘旣
確亦必出具司結方可據以覆
請何得不遵前批止具廳縣執結便圖卸責耶仰司
再加窮搜并具該司印結報奪等因駁批去後

于六月二十八日又據李按察使詳稱蒙此該
本司遵查已故犯官王敬錫名下逋贓屢行廳
縣窮搜果無纖毫隱漏歷經具結人亡產盡搜
追無法懸案徒稽相應具結詳覆等因并具該
司印結呈送到臣該臣看得已故犯官王敬錫
名下逋欠贓銀始于浙省叅追繼發原籍變產
從順治四年以迄于今經時最爲久遠悉索家
產完至七千餘兩亦既歷盡窮搜且自本犯禁
斃之後僅存伊子王溥孑然赤身監追又計六

載有餘日惟奄奄待盡難以粉骨爲金故臣于
去年仰遵家產盡絕將本犯入官不必追銀之
上諭具疏援
請而部覆以逋贓犯人之子原無入官之例敬錫雖
已物故但原係布政豈無可追之產仍請
勅臣嚴加勘變臣復遵行臬司廳縣反覆搜追節據
詳稱本犯家產自先經奉勘變解之外委無絲
毫遺剩可以再事追求即敬錫原任浙藩而家
貲止有此數胡可因其顯貴乃必責以富厚乎
況恭繹
新綸煌煌頒諭似止論犯人之家產盡絕與否非論
贓之多寡職之崇卑也今敬錫既已產盡身亡
伊子又例不入官是誠法無可施術窮計竭不
得不據實再請
睿慈勅部議奪以銷虛懸之積案者也除將各印結
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承問顧氏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顧氏與監故之潘昌謀殺

親夫張紀一案因顧氏與潘昌私姦情密遂憎
親夫張紀碍眼于是潘昌于夜踰牆縛紀手足
氏則下手扼喉殞命既經該撫歷經讞訊顧氏
自認情真顧氏合依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律
凌遲處死立決潘昌旣經監故無庸再議至於
該撫疏稱此案係順治十年事犯不卽勘結經
承諸承龍怠緩稽遲已于杖儆等語諸承龍合
依刑名等事可完而不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律應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役但該撫
止將
赦後遲悞之華維城開列職名具題并未開有
赦前遲悞各官職名相應請
勅該撫將
赦前
赦後各官遲悞月日一倂分晰限三個月具題之日
以憑再議可也等因于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九
日題三月初二日奉
旨顧氏着卽凌遲處死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

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除顧氏先于康
熙三年二月初五日在監病故據常州府推官
畢忠吉呈報前來一面行令掩埋外隨于二月
內具疏
題明在案所有此案怠緩稽遲經承諸承龍責革
緣由并從前承問職名遲悞月日裨行按察司
發落詳查去後屢次行催今據按察使石琳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顧氏因姦謀死親
夫張紀一案于順治十年九月初五日屍親張
玉告發該申港鎮守汎千總王雲漢于本月十
二日轉報江陰縣止計七日該前任知縣武茂
周隨于十二日批行粮衙撿審而主簿張昌爵
相驗張紀屍傷并訊顧氏口供具由于本月二
十日詳縣止計八日該知縣武茂周提集兇犯
潘昌并里隣人証審明謀殺情由將顧氏問擬
凌遲潘昌擬斬具招于十二月初五日詳道計

遲二個月十五日該常鎮道前任叅議胡亶以
事關重辟于十四日批行常刑官覆勘止計九
日該常州府前任推官田俊民于二十日行縣
提審止計六日該知縣武茂周于順治十一年
二月初二日將一干犯証解廳計遲一個月十
二日該推官田俊民隨將潘昌羈禁府監候審
本犯于六月二十九日越獄其未經脫逃之前
不行審詳該推官田俊民計遲四個月二十七
日及遍行嚴緝于九月十二日拿獲潘昌通報
覆審間本犯旋卽病故隨將顧氏審照原擬具
招于順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詳道該推官田
俊民自獲犯之日起至詳道之日止又計遲延
四個月二十八日該叅議胡亶覆核具招于本
月十八日轉詳前撫臣止計八日該前撫臣張
　批示監候會審定奪等因于三月十六日
發行到道計遲二十八日下屬各官遵批監候
未奉行提會審無從詳解至順治十三年三月
十一日該恤部郎中劉　按臨而知縣武茂

周于四月初八日造冊解審計遲二十七日前
撫臣張　批行監候又不提審計其批行到
道之日起自恤部臣按臨之日止又計遲悞十
一個月二十五日該恤部郎中劉　審批監
候無按
題決等因于四月十六日發行到縣止計八日該
知縣武茂周未經復詳撫按請示至順治十五
年三月初四日于前按臣按臨時始行解審又
計遲悞一年十個月十八日該按臣王　于

五月十五日批道覆勘計遲二個月十一日該
叅議胡亶于六月初二日轉行常刑官提審計
遲十七日該署理刑事常州府前任通判謝艮
琦于十三日行縣計遲十一日該前任知縣馮
阜疆于七月初一日將顧氏解廳計遲十八日
該署理刑事通判謝艮琦覆審具招于八月二
十日詳道計遲一個月十九日該叅議胡亶于
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轉詳前按臣計遲
五個月零二日該前按臣馬　駁道確審于

三月初五日批行到道計遲一個月十三日該
叅議胡亶于本月十二日行廳覆審止計七日
該前任推官鞏維城隨于十三日行縣提解該
知縣馮阜疆于十九日將顧氏解廳止計六日
該推官鞏維城覆審具招于閏三月十一日詳
道計遲二十二日該叅議胡亶于四月初三日
轉詳前按臣計遲二十二日該前按臣馬
批開監候審錄定奪等因于五月初二日批行
到道計遲二十九日下屬各官遵將顧氏監候
在案該按臣馬　于十二月二十二日按臨
審錄知縣馮阜疆于二十三日解審而按臣馬
仍批監候再審
題決等因于本日批行到縣該縣遵將顧氏監候
未奉行提再審無從詳解前按臣馬　于順
治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奉撤回京計自順治十
六年五月初二日批道禁候及按臨審錄仍批
監候又不行提再審至回京日止共遲悞九個
月零十日至十二月初三日前按臣張　按

臨該知縣馮阜疆隨于初五日解送審錄而按
臣張　復駁刑官再審于順治十八月正月
初八日批行到廳計遲一個月零三日以上各
官遲悞月日皆在
赦前該推官鞏維城既奉按臣批行再審竟未覆詳
至康熙元年正月初八日離任共計遲悞一年
推官畢忠吉于正月初九日到任該廳經承諸
承龍不行稟明提審詳結及臣通行清查刑獄
飭催夙案該推官畢忠吉于康熙二年四月初

四日遵行查出遂將沉閣經承諸承龍重懲擬杖業經題奉
俞旨責革訖推官畢忠吉于四月初八日行縣提審該知縣何爾彬于五月初十日將顧氏解廳計遲一個月零二日該撫官畢忠吉因顧氏患病難以審取口供將氏暫行羈禁至七月初二日病痊隨經覆審仍擬凌遲具招于七月十三日詳臣計遲十一日經臣批行按察司覆勘詳解前來親審明白具
題在案以上各官遲悞月日皆在
赦後行據該司詳報前來經臣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丹徒縣遷徙欠課疏
題爲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初二日准工部咨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內開崇明等縣遷徙節年舊欠銀兩除順治十六年以前民欠課粒先經清察蘆差會同造冊達部在案其順治十七年民欠該本院千催徵不得案內取具冊結彙送外所有丹徒縣順治十八年分遺欠課粒銀兩民欠冊結擬合咨送等情到部奉批司查冊結併發送司奉此該本司查得遷徙民欠順治十六年以前有清察蘆差具題本部題覆與順治十七年催徵不得錢粮一并會題在案其順治十八年丹徒縣遷徙民欠雖送有冊結未經具題應令該撫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臣屬遷徙各沙有遺欠各年課粒錢粮難以責追經臣查明彙

請鐲豁部覆如果寔欠在民詳造花戶欠數文冊並
該管官印結報部另議臣遵再行確查隨據江
蘇各道呈覆前來備查順治十六年以前先經
部差達陽安按臨清察造冊會
題順治十七年又該臣查明催徵不得情由造冊
會同督臣具
題在案惟丹徒縣沙民遺欠順治十八年課粒銀
兩取有花戶細冊印官執結報部茲准咨回令
臣具

題除冊結先經送部毋容再造外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戶
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
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撫韓　奏報順治十八年
分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正賦本折錢粮完欠造

冊具題前來先因藩司冊籍未到應俟送到之
日核覆業經題明寬限在案今將撫司冊籍細
加磨對備查五府丁田等項正賦內除禮兵工
三部太僕光祿二寺錢粮應聽各部寺查核外
實應起解臣部項下正賦銀共九十六萬四千
八百八十六兩零內據稱撥解各省兵餉銀共
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兩零查已經報銷
無庸再議存庫銀九百六十四兩零應速催解
部未完銀共一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兩零

并本色顏料絹布等項除已經到部交收外其
餘未完應逐項開單嚴催完解再查各項改折
并舖墊銀共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兩零
內除原撥漕督標下并水師等項餉銀二萬八
千三百五十四兩零并已經解部銀二萬八百
八十五兩零又松江府損費銀一千五百七十
兩六錢零俱冊相符毋庸再議外至於已完銀
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兩零作速解部又
冊開

皇賞銀一萬兩查未經造有細冊具報難以准銷又
起解未經到部銀二百一十一兩零未完銀二
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兩零應速追解部至于存
留項下裁扣裁剩并不准優免等項銀兩支用
未晰以及新增練餉並未造入駁欵繁多疏內
難以槩列另行開單請
勅江撫逐欵詳查明確并前項未完遵限追完造冊
題報以憑核覆再查江南省奏銷冊臣部題定
每年三月半報到今布政司奏銷支解文冊違
限始行到部本應參處但無職名難以懸議仍
令該撫查明見任離任各官違限職名月日速
行指參議處嗣後布政司支用冊隨該撫奏疏
一同投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嚴查冊報催解去後因錢粮頭緒浩繁駁詰需
時節經稟陳展限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造冊登答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順治十八
年戶屬本折錢粮經臣循例籍冊
奏銷部覆以正賦存庫改折已完等銀作速解部
又
皇賞銀一萬兩未有細冊又起解未到并未完銀兩
應速追解存留裁扣優免支用未晰逐欵列單

請

勅臣查催并查違限送冊藩司職名指叅等因除送

冊違限已取職名叅處并

皇賞細冊先經達部在案其正賦存庫銀九百六十四兩零又改折已完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兩零俱係部撥餉內之數查該年正賦改折俱經撥解協餉原無餘剩何從解部其顏料鋪墊銀二百一十一兩零已經解交掣有批迴至于未完銀兩遵照年限催解已于有司考成

無例等事案內察明續完仍欠另案查叅而練餉一項因係暫加之數臣同正賦改折另疏繕冊具各省鎮兵餉找撥屆期等事一疏隨例

奏銷訖並非漏入其裁扣優免等項支用數目已據該司另造清冊而單駁各欵亦據登答明白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戸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原缺第九十三葉

吳智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于康熙三年五月十九日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兇徒殺人等事內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批開吳智兇暴屠兒草菅人命手刃徐安重傷立殞歷研直認情真斬抵洵爲不枉吳道首禍元謀吳小二不能勸阻分別

流杖允宜仰解院審奪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於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據該道將吳智等一干人犯并屍親隣佑呈解到臣經臣親審明白取有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吳智乃兇暴屠戸也康熙二年十一月內伊父吳道宰殺病牛被黃溪者機乘挾詐繼而道與溪弟黃義會飲徐鉉之家語及前事道以宿憤未釋向義辱詈黃溪致義不平互相爭角徐鉉爲之解紛勸道散歸而道復率智偕踵鉉門又欲索義尋毆仍被

徐鉉力勸而歸乃智之兇性莫遏思欲必報父
仇持刀暗伏路旁伺義經過挺刃邀截義即驚
奔幸未重傷時有義甥徐安送義偕行向前救
援而智遂奮力横刺中傷安腿仆地復以足踢
致命安竟立殞當場歷歷傷証甚確本犯自認
情真按以故殺之條吳智斬抵不枉所當亟正
典刑以慰寃魂者也至若智父吳道屢審雖未
加功實為首禍元謀智弟吳小二不能勸阻伊
兄亦難辭罪分別流杖均為允協茲據該道招

解前來經臣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卷之四十三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四

曹麟長招由疏
朱文生一案疏
車監積存銀錢無着疏
松常二府民欠各官印結并參展疏
蔣廷玉招由疏
覆順治十五年粵西兵餉一項疏
全書駁欵疏

浦文等招由疏
覆駁查蘇屬順治十等年民欠互異疏
覆積弊非窮究不破一案疏
覆請佃等州仍應康熙三年起課疏
王廳臣署印月日疏
覆錢櫂交代已明疏
覆順治十八年司總 奏銷疏
覆張光輔疏
覆順治十七年 奏銷藩司違限疏

裁官經費疏
桂振發等江寧縣已逓解當塗疏
順治十七年光祿白折疏
順治十八年光祿白折疏
報建造章京房屋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四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曹麟長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五月十九日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招詳一件地方事内稱一問得一名曹麟長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批開曹麟長浪蕩無賴憾妻林氏之諫阻久成反目復因索衣詬誶輒逞兇威拳棍交加致氏重創殞命傷証已確自認情眞綯首洵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于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胡昇猷將曹麟長等一干犯証詳解到臣隨經親加研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曹麟長無賴棍徒也性躭賭博敗蕩家貲伊妻林氏諫阻反目殆非一日康熙二年三月内私典妻衣以償債負及氏覓衣不得詬

許相加麟輒拳棍交施業已鱗傷遍體繼因索
衣觸怒足踢致命氏遂重傷命殞檢驗供証鑿
鑿本犯自認情眞按律絞抵洵爲不枉所當付
諸市曹以慰幽魂者也曹義侯不能教子處罪
脫逃合行嚴緝另結玆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
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朱文生一案疏

題爲鹽徒聚衆倡亂勢成不軌臣謹據實上
聞伏乞
勅部亟行會勦以靖地方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
准江南總督臣郎　咨前事內開准刑部咨
開浙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浙江
總督趙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初五
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本部看得鹽梟

朱文生等案內未獲夥黨龔長方二等先經臣
部請
勅該督嚴緝另結奉
旨咨行去後今據該督疏稱浙省未獲夥黨今已緝
獲龔長等十二名其方二等六犯原係江寧人
氏恐違限期請
勅江寧督撫緝結前來查已獲龔長等犯應速行審
擬題結未獲夥黨仍嚴緝其方二周阿流陳四
王心吾葉大高官壽該督既稱江寧人氏應請

勑江寧督撫緝獲移浙審擬具題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會同巡撫欽遵査照施
行等因到部院准此相應移會爲此合咨査照
希即嚴檄所屬道府州縣將鹽梟朱文生等案
内未獲夥黨方二等六犯遍行嚴緝務獲徑解
浙省審擬仍祈示覆以便會行題
報幸勿延緩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一面檄行蘇

松常州道嚴加督緝去後案査康熙元年十月
二十二日先准吏部咨同前事内開考功淸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兩浙巡
鹽御史蕭震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内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査照施行計粘抄吏科抄
出兩浙巡鹽御史蕭震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査康熙元年二月
内據兩浙巡鹽御史蕭 疏稱鹽徒朱文生等
出沒于嘉蘇二府該地方官漫無擒治査嘉興
府失察各官則知府劉啓復等蘇州府失察官
則知府余廉徵等以上各官均難辭疎玩之咎
該臣等査得嘉興府知府劉啓復署總巡事同
知吳耆庸總捕通判呂光爍平湖知縣金鋐署
巡鹽典史朱大觀乍浦司巡檢陳梅白沙司巡

檢蒙光生海沙場大使段遇時蘇州府知府余
廉徵總巡同知劉瑞吳江縣知縣趙子三巡鹽
典史楊泰同里司巡檢黄明弼汾湖司巡檢薛
知壁以上各官既有鹽徒朱文生等在該管地
方出沒不行預防査拿疎玩之咎奚辭均應降
職一級戴罪限一年内緝獲内査劉啓復補授
貴州石阡知府應照於現任罰俸一年金鋐余
廉徵劉瑞趙子三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刑
部照民例議罪再査巡檢陳梅蒙光生黄明弼

薛如壁大使叚遇時典史楊泰俱無級可降均
應革職戴罪仍勒限一年督緝署典史朱大觀
係外委之官應行該撫責逐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隨經通行催緝間先准浙江督臣
趙　咨會查拿朱文生案內各犯移解過浙
以便究擬回
奏等因隨經行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將現
獲犯人陳臘二李冲宇周光宇朱先宇汝奉溪
袁三王君蓉張承村沈奉川等九名又據續獲

吳際飛一名俱經移解浙省去後今准督臣郎
咨准部議查緝方二等六犯備咨前來復
經嚴行蘇松常州道催取承緝未獲職名去後
據該道叅政陳彩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隨
經批行該道將高官壽浙捕獲解移查確實方
二海沙場人移明着落查拿其葉大等嚴行勒
緝去後該臣看得兩浙鹽臣蕭　疏叅鹽梟朱
文生等一案奉
旨浙省督臣審擬其江浙失察各官復經鹽臣補牘

指叅部議已將革職之知府余廉徵同知劉瑞
知縣趙子三議罪處分巡檢黃明弼薛如壁典
史楊泰革職戴罪仍勒限一年督緝臣准咨之
後嚴行飭催不遺餘力業將浙省咨提人犯已
獲陳臘二李冲宇周光宇朱先宇汝奉溪袁三
王君蓉張承村沈奉川等九名又續獲吳際飛
一名俱經移解浙省在案今浙江督臣趙
復以案內尚有方二周阿流陳四王心吾葉大
高官壽等六犯未獲題請

勑行緝解今查接緝承緝各官自康熙元年十月二
十二日准咨之日爲始蘇州府知府武弘祖于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接緝至康熙二年四
月初二日離任共在任接緝五個月十日知府
吳道煌于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接任至今康
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共在任接緝一年兩
個月二十六日總巡同知劉瑞于康熙元年十
二月初六日離任處分之後仍在任承緝一個
月十四日同知鄭元幹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初

七月接任至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共在任接緝一年六個月二十二日吳江縣知縣趙子三于康熙二年正月初一日離任處分之後仍在任承緝兩個月九日知縣王名世于康熙二年正月初二日到任至康熙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離任共在任接緝一年三個月二十四日知縣劉定國于康熙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接任至今六月二十九日止接緝兩個月一日巡鹽典史楊泰于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緣事離

任仍在任承緝三個月四日署事平望司巡檢魏績于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委署接任于八月二十三日謝事共在任接緝五個月二十五日典史金堅于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接任至今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共在任接緝十個月五日其同里司巡檢黃明弼汾湖司巡檢薛如璧自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立限爲始承緝至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又在任承緝一年八個月七日以上各有承緝接緝之

責將

欽案應審人犯雖據獲解陳臘二等十名而勒緝之限已逾尚有鹽犯方二等六名未獲其疎忽之愆均不能爲各官寬也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武弘祖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車監積存銀錢無着疏

題爲咨催未完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日准工部咨都水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咨送江寧已故織造太監車天祥遺存絲斤顏料加增變價文冊到部奉批司查說堂冊併發送司奉此查得車監遺存物料先據該撫咨報變估價值文冊到部本部以估價稍賤咨行該撫再行酌加并查當日總督咨報靛靑變價及本監積存銀錢查明題報屢催去後今據

咨稱車監遺存物料實係遠年貯庫之物難與見今市賣者同日而語又歷年已久合行經紀閒有逃亡追比之艱再增加二十兩二錢四分一厘五毫連前共加銀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通共估價銀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七錢七分九厘其積存銀錢見今駁查另報等因查估變價值及積存銀錢與藍靛變價事關錢糧仍應咨該撫速行查報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案查原任太監車天祥積存銀錢與顏料絲斤一案先准部查經臣查取變價估值文冊送部部覆再行酌加又經駁行藩司增估造冊達部今准前因除物料變價另檄催解外惟是積存銀錢一項自准部查即行左司淸解檄催不啻頴禿案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具由呈詳臣以車監遺存銀錢并靛靑變價銀兩汪璜既稱欠交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兩零前司郎以應給順治十一年織

造銀內扣存該司郎當確查奏銷順治十一年織造該銀若干庫簿止放過若干曾否扣抵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兩零如已扣抵則前銀係貯司庫或存或解又當根究着落明白開報何得推諉游移乃以經承解訊搪塞隨即駁行該司確查前銀曾否扣抵在庫嚴究着落去後又據覆稱云云等情前來臣以此案錢糧年雖久遠官經三四然案卷俱在何難徹底搜求竟不加意淸理乃以前司想必在內之語依樣葫蘆復

駁確究又據該司呈稱云云詳覆到臣因仍未
清解又該臣批開扣抵積存之銀既以查明着
落自應同收過銀錢刻期完解何得以總收總
放通融莫考爲辭如果無欵項則支放又憑何
據耶錢糧量入爲出自有一定欵目即云那移
是必有項若以事經十載官更幾人便欲朦朧
涸銷則半萬金錢竟可與泥沙同視矣殊爲不
解仰即清出星速起解再限三日內具批赴院
掛號如再支吾涸延定行指參繳批行該司又

據呈稱云云等情前來究屬空文臣又批開抵
兌既有確據何難定欵解銷仰照前批星速清
出再限二日內完解如復抗延即以自簡從事
矣愼之速之去後又據該司詳稱云云等情詳
報到臣臣以收放俱無着落明係侵欺行司查
取當日經手官役職名報參催據該司左布政
使崔澄覆詳云云等情據此臣查車監積存銀
錢先據該司稱存銀四千五百二兩零錠青變
價銀九百一十八兩零錢一百五十六萬四千

六百七文前司交代並無此項據汪璜供稱已
解絲價銀四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錠青變價
銀二百八十三兩三錢又制錢一百五十六萬
四千六百七文易價貯庫欠交銀四千六百六
十四兩八錢三分會抵順治十一年織造銀兩
但查該司所開錠青變價係九百一十八兩零
並無絲價字樣而汪璜所供錠青止二百八十
三兩三錢絲價四百七十三兩零因何數目不
符該司稱積存銀錢錠青變價交代並無此項

而汪璜所供絲價錠青變價制錢俱已交庫止
欠交四千六百六十餘兩扣抵織造其絲價錠
青變價并制錢果否交庫今在何處亦未說明
又經駁司即查汪璜所供已解絲價錠青變價
是否即在該司所報錠青變價之內何以欵項
數目俱不相符其絲價錠青變價并制錢果否
於何日解司收簿有無開載見今曾否存庫或
作何用抑或于欠交銀兩一併無着逐一查明
呈覆以憑核參去後今據接管左布政使王鐵

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任江寧織造太監車天祥積存銀四千五百二兩零旋青變價銀九百一十八兩零錢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六百七文未見支銷起解准部咨查隨嚴行左布政司清解疊檄頻催反覆駁核節據該司崔澄詳稱前項銀錢歷任交代冊內並無開載茫無着落詢之前任徐爲卿亦惟以從前授受未交爲辭及審據舊役經承汪璜始供車監積存銀錢原非現貯之項順治十一年織造歸

於右司管理已解左司絲價銀四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旋青變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三錢又管鑄同知崔鹿鳴解司廠錢易價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又制錢三十萬四千六百七文尚欠交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于接管右布政使馮如京任內冊移左司會抵順治十一年織造銀兩訖及查前項解存銀共二千一十七兩六分據稱前司奏支兵餉無存又因統收統放並無應抵欵項可指惟制錢三十萬四千六百文內已搭放工食錢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七文易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厘仍存錢五千三百文二項錢銀見貯司庫其會抵織造一項查收放簿籍與該年織造

奏銷俱未開註明白則此解存會抵各項銀兩均不得不於經手原官是問矣今查經管原任左布政使劉漢祚收放不清接理織造原任右布政使馮如京旣經扣抵何不詳明均難辭責雖事在

赦前仍應據實指參請

勅該部分別查議或責原任藩司劉漢祚經扣右司馮如京自赴江寧面同接管藩司并經承舊役三面查質或侵或那便可了然庶錢糧得有着落而積案不致久稽也再查汪璜所供銀數欵目較部咨所開不符臣經駁司覆查據稱絲價即係積存之內名色雖殊然通盤核算數目具在原無互異也旣經司覆前來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松常二府民欠各官印結并叅展疏

題爲欽奉

勑諭清察未完錢糧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准

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撫韓　將松常鎮三府順治十二

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未完錢糧清察竣事逐

項分別造冊并將混行開欠等項各官指叅前

來備查冊開未完銀共五十三萬八千六百八

十三兩零內續完銀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

一兩零查府縣冊內解支細欵俱將原額已未

完之數混行造入其續完銀兩解支數目並未

開明難以查核應另冊報部又紳衿續完並貯

庫銀共五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零應速行解

部其起解無批支給無領等項共銀二萬三千

一百一十六兩零又那抵撮借并官儒役戶拖

欠以及捏報民欠等項共銀五萬五千六百六
十兩零又原報巳完項下查出應追并貯庫共
銀七萬九千四十八兩零以上三項俱應嚴追
完解至於民欠銀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
兩零自應查議但未據取具各官印結難以懸
議應取印結具題到部之日以憑再議外原巳
完欵內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零查當日
旣報巳完何至今反開民欠明係巳徵在官侵
蝕應作速嚴追解部再查順治十五年題定則

例凡官儒拖欠錢糧俱照分數處分今雖據該
撫將欠糧紳衿衙役造冊題參但未據開有分
數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將官儒各冊開明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併拖欠侵撮各役一併照例究擬題報以憑核
覆至混行開欠縱役侵蝕婁縣知縣胡思虞開
多開少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婁縣知縣胡思虞
上海縣知縣王孫蔺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武進

縣知縣張㷀岳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宜興縣知
縣徐日藻丹陽縣知縣靳熤洗補混捏華亭縣
知縣嚴士騎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以上各官俱
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其經徵各官不將錢糧清補華亭縣知縣張天
麟青浦縣知縣高光宇江陰縣知縣武茂周靖
江縣知縣郭嶷然武進縣知縣尚昂丹徒縣知
縣陳經筵張晉署印本縣縣丞陳煥新丹陽縣
知縣劉廷桂署印本府經歴郭中鼎金壇縣知

縣趙介朱蒞署印常州府通判王天縱任憑經
承撮借不卽清補武進縣知縣孔胤洪無錫縣
知縣陳國鼎比簿無印無錫縣知縣陳國鼎經
徵各官不將錢糧清楚松江府知府祖永勳上
海縣知縣閻紹慶武進縣知縣馬揚明尚昂無
錫縣知縣陳國鼎江陰縣知縣武茂周宜興縣
知縣王元士丹徒縣知縣趙眘霄丹陽縣署印
教官黃聖果金壇縣知縣朱蒞比簿改抹滋弊
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鄭明艮張超婁縣知縣李

浣王有極上海縣知縣閻紹慶商顯仁青浦縣
知縣婁維嵩王有仁武進縣知縣孔允洪馬搊
明尚昂宜興縣知縣王元士吳一鵬劉芳顯謝
九錫以上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既經該撫分別題叅應請
勑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因頭緒繁多限内難完已於
七月初四日題明俟查完之日具題在案相應
一併題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行右司遵照將
清出各項錢糧分別究追仍速行造冊呈報并
取民欠各官印結去後因頭緒繁多未能一時
完報業經
題明展限在案除鎮江府屬供應大兵不准動用
工部錢糧將戶屬項下撥抵銀五千五百五十
三兩零案據該府詳稱俱係民欠已經具疏
題請外其餘各欵節次催提始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常鎮三府
屬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未完戶屬
錢糧經臣清察具
題部覆分別追解其民欠銀兩查取各官印結并
紳衿衙役拖欠錢糧及侵撮各役行臣分晰究
追
題報臣凛遵

成限檄行該司極力督催至嚴且切止據該司呈送
松常二府屬民欠印結到臣臣覆核無異除咨
送戶部查核外所有松常鎮三府屬應追各欵
錢糧未據完解應造各冊亦未呈報怠緩之咎
不能爲右布政使佟彭年寛也相應一並指叅
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蔣廷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於康熙三年五月二十日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招詳一件結報事內稱一問得一名蔣廷玉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核批蔣廷玉淫兇惡棍憾楊氏强姦不從輒殞氏命傷証自認情眞一斬洵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於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二日又據該道將蔣廷玉等一干犯証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蔣廷玉賦性兇淫亂倫無忌慕族人蔣萬亨之妻楊氏少艾蓄念圖姦殆非一日於康熙二年九月初七日窺亨往田割稻楊氏孤身獨處玉遂潛身入室用强逼姦氏乃堅貞不從引刀刎頸豈玉兇性勃發輒持石榔狠毆楊氏以致腦破血流立時殞命檢審傷証俱確本犯自認無辭故

殺情眞斬抵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貞魂者
也楊永年知情不首杖儆允宜茲據該道招解
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順治十五年粤西兵餉一項疏
題爲再陳
欽件限迫難完情由仰懇據詳
題展以便次第報結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准
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臣屬事緒過多駁查費時

弗克如限完結一件爲遵
旨會議等事一件遵
諭敬陳職掌等事一件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一件覲
覲事一件摘叅未完等事一件報明粤餉完欠等事
一件解到錢糧日久等事一件欽奉
勑諭等事以上共八件題請展限前來備查內報明
粤餉完欠等事一件關係軍需不准寬限外其
餘事件俱事關錢糧自應速行料理完結但事

體繁多限內難完既經該撫題請寬限相應請
勑江撫限文到二月內速行料理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一日題
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査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戸部
咨爲報明粤餉完欠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
日奉
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先據江寧巡撫韓　題稱江南省未完順
治十五年粤西兵餉共七萬兩內有續完存庫
銀二萬四千九百餘兩實欠在民銀四萬五千
餘兩臣部查既有續完存庫銀兩如何不行起
解其民欠未完應俟具題到日再議今據該撫
題覆催據左司開稱存庫銀兩係前司墊解下
江協餉以致未解及行右司查追又稱左庫收
過下江協餉未經轉解仍應左司清解兩司因
循時日催呼不應左布政使崔澄右布政使孫
代延緩之愆難辭等因除民欠錢糧該撫另疏
題覆見在行查外其續完存庫粤餉自應照款
起解何以那解別餉牽混不清兩司推諉遲延
怠玩已極應將該布政司崔澄孫代一并請
勑吏部照例議處再請
勑下該撫清查續完存庫銀兩照數起解如有別項

情弊即行題參重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到臣隨嚴行左右兩
司清解去後因左庫錢糧歷係統收統放至多
墊解未清不能完解駁核未明臣經彙疏
請展部議關係軍需行令速結茲臣嚴行勒查據右

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順治十五年正賦撥協粵西兵餉原據前
任右布政使孫代查報除解過并民欠外尚有
巳完左司未解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兩零因
分藩之後兩司互相推諉遷延不解臣經具疏
將接管左右藩司崔澄孫代指名
題參業蒙部議處分仍請
勅臣清查起解如有別項情弊卽行指參臣遵勒限
提追節據左司呈覆巳經前司動支墊餉并撥

還開銷糧料無存臣復嚴駁右司根究催據登
答前來備查原報巳完銀兩內墊解順治十一
年白折撥廣東餉銀三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
六分零而順治十一年白折民欠無完業奉行
查催徵不得情由巳經造冊具結彙
題在案又墊解順治十三年正賦撥楚餉并經略
轉發粵西餉共銀九千九兩六錢五分零而順
治十三年正賦均屬民欠先經部臣常代暨臣
奏
勑清察俱經造冊具題
請蠲在案又撥還順治十二年供應固山石廷柱駐
鎮京口官兵糧料銀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三錢
八分零據稱先動工屬不奉允銷續撥前銀抵
補業巳報銷在前而武進縣缺額銀二千兩實
係溢撥是皆無項可以催解合候部臣核議定
奪又墊解順治十七年京口餉銀三千七百一
十八兩一錢六分零據稱應催蘇松二府留漕
折價補還與實存左司銀一十八兩三錢七分

零見責完解唯是錢糧各有款項支解不容混
淆前項粵西兵餉旣巳撥定何不按款發解而
乃通融那墊重複撥抵則原任藩司陳培禎撥
款不清常州府知府趙琪武進縣知縣尚昻因
循致誤均難免於疎忽而經手藩司徐爲卿不
正支正解混行那墊雖無侵隱情弊其那移之
咎又奚容逭以上各官雖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至於墊解順治十七年京

口兵餉既應原撥留漕折價補還乃蘇松二府
催解不前致懸墊項則
赦後未完之蘇州府知府吳道煌松江府原任知府
郭廷弼亦難辭怠緩之咎除一面駁行右司轉
移糧道嚴督各府將京口原款勒限催補並行
左司將存庫零銀星馳起解并登答清冊送部
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陳培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全書駁款疏
題爲江南撫屬賦役全書已經訂正請
勅發刊以便遵行以垂永久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
四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四
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等五府賦役全書先經江撫造冊題報

臣部因總撒數目尚有不符款項仍屬互異并
造報差訛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逐一查明造冊題
報前來備查該撫送到冊與全書細加磨對除
差訛增減查明應令該撫更正外其冊內數目
尚有不符款項仍屬互異應另造冊駁查仍請
勅該撫逐項查明造冊題報再查疏稱原叅刊造差
訛左布政使徐爲卿江寧府知府徐恭蘇州府

知府余廉徵鎮江府知府劉進禮今既據該撫
查明俱在
赦後難辭疎忽之咎相應請
敕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發冊一本到臣准此備

行該布政司確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核明登答冊報并據呈稱原奉部行除差訛增
減應令更正各款本司遵查賦役全書總撒數
目條款繁多一經更改通盤翻動必俟將續駁
款項俟內部彙覆定奪然後一併更正庶爲回
當事關垂久章程不敢輕率理合呈請
題明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等五府賦役
全書不符款項先准部查臣經核明具
題部議除差訛增減應令更正外其冊內尚有不
符款項另冊駁查仍請
勅臣題報臣遵行藩司確覆除松江府修河一升米
折先經另疏題
請外其餘款項今據該司遵照部駁逐一分晰登答
造冊前來臣經覆加核明至於應遵部文更正
各款但全書事關垂久續駁各款未奉部議核
定不敢陸續改更益滋紛亂合俟部臣將現覆
款項一併核明上
請行臣通行刊改以便另報茲據司覆前來除冊送

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浦文等招由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桼於順治十七年
八月初三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戶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
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王簡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王簡聽
吏部議處外該臣等看得順治十十一兩年未
完錢糧奉有
恩赦令該撫按確察如果拖欠在民者具奏豁免其
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屢經臣部咨
催去後今據蘇松按臣馬騰陞將蘇州府屬太
倉長洲等州縣未完數目冊報前來備查兩年
內錢糧數目果係實欠在民方許照數
蠲免今冊內所開各州縣未完之數前冊內有報過
已完者今冊仍作未完有先報欠少今冊又有
開多者明係經手員役將已徵在官銀兩混開
民欠希圖侵隱如許
國課豈容奸胥侵蝕臣部因駁查各款爲數繁多
疏內難以槩列另冊咨行該撫外仍請
勑下該撫按嚴行司府等官提到經手各役將冊開
前完後欠前少後多情弊一一照駁款項親行
核算明白究擬具奏其已徵在官銀兩混開民
欠各官指名提參至於查明實欠在民者取具

道府州縣印結并欠戶姓名細數造冊一併具
題以憑酌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九
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
合咨查照施行等因隨經前撫臣朱　檄行
布政使確查究擬去後及臣接管又經嚴行江
蘇布政司將各州縣經手各役冊開前完後欠
前少後多情弊照駁究擬并取混開各官職名
及民欠印結欠戶姓名造報以憑具

題節經嚴催屢據該布政司覆稱事關錢糧款項
糾紛弗克分身清結臣亦屢經彙疏題
請展限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招詳內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順治十年十一年分奉
詔蠲免民欠錢糧前按臣馬　將蘇州府屬未完
欠數造冊題
報部議以數目互異前後不符覆請
勅行核算將經手各役究擬并將混開各官查參臣
稟遵駁勘催據藩司覆報除將登答各冊民欠

細數及各官職名另疏具覆
題參外今查太倉州順治十年分有蠲災溢解銀
兩先因扣抵布折自折續以自折例不奉
赦復於布折銀內扣出抵完白折故布折尚有未完
其冊內不行註明係經承蘇卿也又順治十一
年分草折一項各有隨編扛費在先止將未完
正銀造報及後始將扛費並入欠冊以致數有
不符又白折欠解扛銀亦係不
赦之款竟不詳查一並造報更將布折銀三千四百
九十七兩五錢三分有零徵比未竣輒報全完
及奉
赦停徵竟無完解其捏報舛錯均係經承浦文也長
洲縣順治十年分銀硃等項料銀按其會編之
數完欠甚悉乃先造達部之冊混報舛錯及後
始行造正其混誤經承係已故之翁登元也伊
子翁壽接管造正似應免議吳縣順治十年分
金花一項先送報部之冊既未造入隨編扛費
復又核算差訛多開造銀一兩及後造送欠冊

不以蠲災溢解項款逐一登答且將另案究擬
徐嗣元侵欺一項原係已徵在官亦以未完造
報遂致不符又將本年錢糧項款分晰未明宗
人府米折尚有未完扛銀誤註全完并順治十
一年分草折扛銀先俱未報及後造送欠冊始
行造正其朦混舛錯均係經承朱一遐也吳江
縣順治十年分南光祿寺米折一項先未造報
隨編扛費及造未完
赦冊方始開報混忽不符係已故經承何承陞與同

役之張吳也常熟縣順治十年分金花一項正扛未完共銀五千五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有零核其實徵完解委無虛謬乃前冊造報舛錯後報始行改正公侯祿麥折一項先以竊災溢解銀兩抵足報部乃因金花款內尚有懸欠復將抵解麥折之數扣出抵足金花故原款仍歸懸欠其不行聲說註明以致前後不符此則經承沈繼芳造冊疎忽而南光祿寺米折一項所報未完係將扛費並造實未多開也又順治十

一年分金花米麥二折正扛解費等銀查照實徵完解數目炳然在冊可考乃不行確核任意混造以致不符係經承孫履祥也嘉定縣順治十年分宗人府米折一項扛費銀兩先亦不行開報後始造入欠冊雖經承秦廷容已經物故而代造舛錯係伊兄秦茂也崇明縣順治十年分起運存留項款竟不分晰報明奉駁方爲查註其造冊疎玩係經承盛文朝也以上各犯浦文以欠捏完合依虛出通關之律擬斬准配朱一逕不報侵欺錢糧亦依匿而不舉之律減等擬流准配蘇卿張吳沈繼芳孫履祥秦茂盛文朝均依傳寫失錯之律各杖允宜查孫履祥另案侵贓已擬流徒應從重歸結其餘各犯均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當聽部議者也茲據該司招報前來

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覆駁查蘇屬順治十等年民欠互異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案於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王簡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王簡聽吏部議處外該臣等看得順治十十一兩年未完錢糧奉有

恩赦令該撫按確察如果拖欠在民者具奏豁免其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屢經臣部咨催去後今據蘇松按臣馬騰陞將蘇州府屬太倉長洲等州縣未完數目冊報前來備查兩年內錢糧數目果係實欠在民方許照數蠲免今冊內所開各州縣未完之數前冊內有報過已完者今冊仍作未完有先報欠少今冊又有開多者明係經手員役將已徵在官銀兩混開民欠希圖侵隱如許

國課豈容奸胥侵蝕臣部因駁查各款爲數繁多疏內難以槩列另冊咨行該撫外仍請

勑下該撫按嚴行司府等官提到經手各役將冊開前完後欠前少後多情弊一一照駁款項親行核算明白究擬具奏其已徵在官銀兩混開民欠各官指名題叅至於查明實欠在民者取具

道府州縣印結并欠戶姓名細數造冊一併具

題以憑酌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倣行藩司查勘未結該臣接管清理未完因事關錢糧款項繁多駁核維艱弗克速覆飭經彙陳展限一面嚴督確查究擬併取職名報叅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除將經

造胥役究擬招罪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順治十十一兩年錢糧因奉
詔蠲部行確察拖欠在民者具
奏豁免該前按臣馬　　將蘇屬太倉長洲吳縣
吳江常熟嘉定崇明等州縣未完錢糧造冊報
部部覆所報未完之數前有報過已完今仍作
未完與先報欠少今報欠多者明係混開另列
駁冊請
勑臣衙門嚴行司府等官將冊開前完後欠前少後

多情弊照駁款項親行核算明白究擬具
奏至實欠在民者取具印結欠戶細數造冊具
題酌議咨行在案今催據藩司將部駁各款弔取
各該年會計冊卷通行核算分晰登答併實欠
在民者開造花戶細數備具印結前來經臣駁
勘再三查答已明惟是太倉州順治十一年布
折實有未完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零乃原任
知州白登明捏報作完及後查造
蠲冊果係拖欠在民因而據實更正雖非侵隱情弊

而知州白登明妄報之罪夫復何辭又吳縣順
治十年分金花米折有徐嗣元侵欺銀二千兩
已經另案參追知縣居全忠不加詳察誤入未
完以致前少後多該令朦混之咎奚容少貸至
於各縣數目前後互異各因經造胥役草率從
事或前報正銀而後添扛解或前寫舛訛而後
報改正緣未聲說明白致滋錯誤雖反覆推敲
別無遁情而原任長洲縣知縣丘應鰲孫繼吳
江縣知縣吳就恒塗應旂常熟縣知縣鍾人鏡

周敏嘉定縣知縣劉弘德張令儀崇明縣知縣
陳慎疎忽之愆均所難寬以上各官雖事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並列指參以聽部議既經該司詳報前來
除將登答清冊印結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積奬非窮究不破一案疏

題爲積奬非窮究不破接管非直剖不白敬申交

代不明仰祈代

題事案查順治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題覆江寧撫院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

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十八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積奬非窮究不破

一案先據蘇州府知府吳一位以交代不清申

報臣部業經咨查續據江寧撫臣張　造册

題報臣部覆請

勅下該撫將未清錢粮限文到三箇月內清理完解

去後續據該撫以各官違限不完題叅臣部覆

送吏部議處在案今據撫臣張　題報蘇州

一府八州縣衛所稅粮徭里并田房等稅及屯

粮本折錢粮自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二年止

無批領并撤借侵那等項已未完數目造册具

題前來臣部備查所開各項錢粮撮借侵欺等項銀共四十五萬九千六十一兩一錢零及查對前報册內應追銀止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兩零比先多銀九千七百二十九兩一錢零又存庫銀兩查前報數共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兩二錢零今開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零比前多開銀六千四百五十兩五錢其中有無績完未經開明又查已完項下除存庫銀兩支放過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兩六錢零

外追完銀共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零據開有稱掣獲批領者有稱已經解部者有稱抵銷原項者又有稱解交司府者頭緒煩雜本折不一且總撤數目多有不符應逐欵另册駁查務要細加詳勘明白造册速行題報以憑核覆至于未獲批廻領狀侵欺銀兩據册開有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兩六錢零查撮借侵那各項錢粮先經臣部勒限嚴催何該撫至今並未清理完解仍應請

勅下該撫嚴飭所屬作速追完如再遲延不行清結即行指名題叅至于民欠米三千六百九十四石四斗零民欠銀兩前疏內開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八錢零今據册開一百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零比前多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零前後數殊如果係民欠順治八年順治十一年奉有

恩詔何無題明蠲免如許年分始開民欠有無侵欺混列民欠亦不可定請

勅該撫將以上各項錢粮嚴查確數據實奏報應否蠲免以憑查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行司未結該臣接管清理積案一面彙陳展限一面嚴督司府催結續准戶部摘催又經將從前延悞各官指叅祗緣此案錢粮欵項紛紜數目浩繁苟非駁詰精詳不敢輕於

題覆以致徃返需時復經節次彙展在案今催據
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原任蘇州府知府吳一位申報交代不
清一案先准部查經前撫臣張　造冊覆報
部議以總撒數目多有不符逐欵另冊駁查并
未獲批領侵欺銀兩
勑臣衙門嚴飭所屬作速追完民欠銀兩嚴查確數
據實奏報咨行在案今據司覆如部駁撮借侵
那共銀四十五萬九千六十一兩零前報應追

止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兩零比先報多
銀九千七百二十九兩一錢零盖因蘇州府順
治十一年分有未獲批銀一萬兩止允欠銀一
百五十兩掛批未掣原報只筭允欠續報則以
批解銀一萬兩盡作欠數故較前多銀九千八
百五十兩又長洲縣順治九年分未詿何官經
放銀八百一十二兩零前報另列一欵續報因
於徭里開銷遂不列撮欵較前少銀八百一十
二兩零又吳一位任內撮放砲船水手銀七十
七兩零前報有而續報未載又長洲縣順治八
年分無批透撮原報一萬九千一十兩零續報
開一萬九千一兩零較前少開銀九兩又雜稅
項下報後有存庫侵那續完等銀九百七十三
兩九錢零併入無批撮透數中故較前多銀七
百七十三兩九錢零又屯粮項下有續解無批
併駁追各項共銀一百七兩九錢零併入原報
借目數內故較前多銀一百七兩九錢零合計
續報較前報共多銀一萬九百三十一兩零內

除共少銀八百九十八兩零實共多銀一萬三
十三兩零合之原報四十四萬九千二十八兩
零共成四十五萬九千六十一兩零前報總數
訛開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兩零故止見
多銀九千七百二十九兩零也又部駁存庫銀
兩前報共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兩二錢零今
開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零比前多開
銀六千四百四十兩五錢零有無續完未經開
明查稅粮項下一府八州縣原共存庫銀二萬

七千八百七十七兩零續報無異因內部以八
州縣存庫銀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零較對
未將府冊所開存庫銀六千六百三十九兩零
算入而雜稅項下前撫臣原報存庫共銀一千
三百五十八兩一錢零報後續經起解併使那
銀二百五十八兩四錢零續報止存銀一千九
十九兩六錢零內部以原報數內少入嘉定縣
順治九年存庫未解銀六十兩止算存庫一千
二百九十八兩一錢零較對支少銀一百九十

八兩四錢零一多一少扣算故見多開銀六千
四百四十兩五錢零也至已完項下續獲批領
解部抵銷解交司府等項已遵內部駁欵逐一
查明分晰登荅在冊聽候部核而撮借侵那未
獲批領各項臣轉督各屬嚴加追比據稱事經
年遠經手逃亡不一敲扑雖施迄無完補已奉
部查催徵不得情由先經造冊達部惟是順治
十五年九月內奉文起至康熙三年四月造報
催徵不得止承追怠緩各官如

赦前之蘇州府原任知府鄒蘊賢等三十七員
赦後之蘇州府原任知府余廉徵等四十三員優游
縱延均難辭咎相應指叅以聽處分至民欠銀
米亦經藩司將多少互異逐一核查明確實俱
拖欠在民並無侵欺涸列開造花戶册結于欽
奉
上諭事案內彙
題在案再若造報續覆之冊不將原報數目核明
又不聲說增入應減各緣由致干部詰經造知

府鄒蘊賢疎忽之咎亦所難寬雖事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合併指明統候部議茲據司覆前來除將登荅
清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請佃等七洲仍應康熙二年起課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准戶部咨咨前事開
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兵部咨咨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四日咨咨到部該臣
等查得兵部覆江撫韓　疏稱請佃等七洲
奉

旨撥回復還故業則原報丹徒丹陽二縣缺額米麥
正賦蘆課自應于康熙三年爲始仍照舊額徵
輸等因查請佃等七洲蠲除缺額錢粮照舊徵
輸事隸戶部應請
勅戶部查議前來查得請佃等七洲沙民既經于康
熙二年五月初一日奉
旨撥回復還故業則原報缺額錢粮自應于康熙二
年起課今該撫何云三年始行起課且復還田
地疏內並未開明某則地若干銀米各若干細
數難以查核相應仍請
勅江撫作速確查明白報部以凴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四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封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司道府
查議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除下尹一沙岀納蘆課另報外該

臣看得丹徒丹陽二縣請佃等洲奉
旨撥回復業臣經據道府詳議具疏
題明請于康熙三年分起照舊徵輸部議以復業
在康熙二年卽應本年起課并復還田業未開
某則銀米各細數仍請
勅臣確查明白報部臣遵行藩司分晰造冊詳議前
來據稱徒陽二縣復還民田雖于康熙二年五
月奉
旨而招集流亡使歸故里仍于秋冬方得安堵本年

農事三時已畢播種既已不能錢粮從何出辦
若令其于康熙二年即行起課竊恐流離初集
之餘安能虛賠一年之賦似當仍照原
題于康熙三年復額徵輸庶
國計無虧而民生不病也既經議覆前來除將清
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王應臣署印月日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三年
閏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十
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二十二衛所康
熙二年分屯衛本折錢粮各官完欠考成造冊

題報前來除全完各官不開外備查未完各官
相應請
勅兵部分別議處至于未完錢粮仍請
勅江撫速行嚴催完解如年限內不完即行題叅再
查未完不及一分者太倉衛署印千總王應臣
未開有署印月日難以查議相應請
勅兵部停其陞轉仍請
勅下江撫速行查明題報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本內滿字遺落卧西渾字着添補飭行欽此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都司嚴
查去後今據江南都司高師文呈稱查得太倉
衛千總王應臣于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署印
等情覆報前來據此除未完錢粮照限嚴催外
該臣看得江寧等衛康熙二年分本折屯粮臣

經查核完欠循例繕册考成部覆未完不及一
分者太倉衛署印千總王應臣未開署印月日
勅臣查明臣遵行闔司確查該弁于康熙二年四月
初三日接署起至年終止計八箇月二十八日
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錢粮交代已明疏

題爲錢粮交代已明司道會核亦確特行馳

奏仰候

睿裁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康熙三年正月十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藩司交代案內江寧等五府順治十三年起

至順治十五年止未完錢粮先經該撫查明題報臣部因續完撥餉銀兩未開明晰所參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并遺造衛官職名令該撫確查去後今據江撫

韓　查明造冊題覆前來備查未完銀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兩零內據疏稱郎中禪代察過江蘇二府銀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零止稱民欠蠲免並無開列蠲免何項無憑查核應造冊報部其松常鎮三府未完銀一十萬五千一百八十餘兩已經于清察案內行查應聽另案查議外內續完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據稱補還順治十四五年廣東等餉止有總數並無款項又蘇州府報銷官兵粮料銀六百七十三兩零據稱順治十五年供應柯昂邦章京官兵家口之用但未開明于某案內于某年月日報銷俱難查核又續追完白折併官儒拖欠銀四萬六千六百二十餘兩應速行解

部以上各欵應請

勅江撫查明造冊題報併將未完白折銀兩速追完解部再查原參經管遲悞各官江寧府知府李雋等八十四員先經臣部造送吏兵二部停陞在案今查明原報遺造蘇州衛經徵守備傅萬年太倉衛經徵守備姚振國鎮江衛經徵守備陳養聰併八十四員據該撫疏稱均在

赦前相應仍請

勅吏兵二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五日題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本月初七日奉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清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登答造
冊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藩司交代一案內
江寧等各府順治十三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
未完錢粮先准部查臣經核明題

報部議郎中禪 察過江蘇二府銀一十七萬一千
二百三十八兩零未開蠲免何項續完銀一萬
五千二百八十兩補還廣東等餉並無款項又
蘇州府報銷官兵粮料銀六百七十三兩零未
開報銷年月又續完白折官儒拖欠銀四萬六
千六百餘兩應速解部
勅臣查明造冊并未完白折速追完解臣遵行藩司
確查催解今據該司分晰冊報如郎中禪 察
過江蘇二府民欠銀兩與續完補還廣餉二款
已俱分晰款項登答在冊其蘇州府供應官兵
粮料銀六百七十三兩零係爲兵粮原照粮單
支放等事一案順治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撫
臣朱 核明允銷又續完白折係原撥奏餉
而官儒銀兩俱奉部文找撥康熙元二兩年粵
楚協餉照數分解各省並無餘存可以解部至
于未完白折銀兩查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業奉
上諭蠲免無敢復徵茲據藩司詳覆前來臣覆加核

明將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司總奏銷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經該撫將順治十八年分江南通省錢粮

題報臣部因冊內撒數比總數多開又本色改

折冊未送行令查明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總數額銀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兩零將練餉未除致比額銀多開又有滴珠并閏月銀未筭故合多銀九十八萬六千一百餘兩將造報錯誤藩司徐爲卿等并送改折冊報前來爲照錢粮總撒互異緣由既經該撫查明無庸再議但當日造報之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錯誤之咎難辭又見任左布政使崔澄依樣轉呈何辭疎忽之咎均應請

勅吏部查議至于所報總冊既有練餉數目開列在

內臣部難以查核相應請

勅該撫將正賦本折及練餉各數目逐一分別另造

總冊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藩司查

報去後今據左布政使王鉠分晰造冊呈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江南通省錢

粮臣經循例繕冊

奏銷因藩司違部冊開總撒不符准部咨查臣經

查明係練餉未除滴珠并閏月未筭以致銀數

互異具疏

題覆部議以總冊既有練餉數目難以查核

勅臣將正賦本折及練餉各數目分別造冊題

報臣遵行藩司分晰造冊前來覆加查核無異除送

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張光輔疏
題爲罪遵
天赦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解流徙犯弁張光輔到部隨據本犯具呈
稱係事犯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所受贓銀已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七等日
盡數全完叩乞遵
赦具題超釋等情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張光輔受贓

有據先該本部于順治十七年三月內
題擬光輔流徙席北奉
旨欽遵在案今本犯具控遵
赦相應移咨該撫查張光輔順治十八年內贓銀全
完不行起解是何衙門稽悞并本犯應否援
赦逐一查明另疏具題以憑本部議覆可也等因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查咨文事
理作速具覆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蘇松常
州道確查去後至閏六月二十日據該道叅政

陳彩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光
輔係特糾梟惡案內犯弁也先于順治十七年
三月間問擬流徙奉
旨追贓發落因追比贓銀至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
七等日始據報完復因贓數未符且臬司造送
贓罰各冊本犯名下尚有贓變銀四兩猶未報
完屢經駁核催據道廳覆明業于康熙三年二
月十三日將本犯給咨解部訖其駁查往返致
需時日實非無因至于部查本犯應否援

赦查張光輔所犯情罪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其完贓日期係在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七等
日應否宥罪當聽部臣核議者也茲據該道詳
覆前來臣查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叅十七年奏銷藩司違限疏

題爲陳明歲內難完
欽件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錢粮諸事頭緒繁劇遽難

明晰等因題請展限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該部議外查臣部項下未完事件除已經開入催徵不得案內不准寬限外其餘各件旣經該撫題請寬限相應請
勅江撫限文到兩月內速行料理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逐件催結去後內查一件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准戶部咨駁查順治十七年分江寧五府錢粮
奏銷欵項嚴督藩司冊報日夕頻催不遺餘力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順治十七年分江寧五府本折錢粮各欵行令分晰造冊一案臣督促藩司遵照造報先因限滿難完經臣彙疏

請展部議再限兩月今自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准到部文扣該五月初七日限滿乃經管右布政使佟彭年悠悠忽玩任催不應迄今又逾兩月尚以空文搪塞違限之咎洵不能爲該司寬也除一面嚴駁勒令冊報另覆外相應指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佟彭年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裁官經費疏

題爲嚴查節年裁官經費銀兩事康熙三年三月
二十日准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
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先經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順治十
七年并節年裁官經費銀兩因造報舛錯臣部

逐款開單并請
旨駁查去後今該撫造冊并將逾限一月以上右布
政使佟彭年題叅前來備查原駁武職經費係
經制冊內扣除其冊開江寧府撥抵存留驛遞
馬價一項今稱俱係奉文抵兌既經該撫查明
無容再議其奉裁文職經費銀兩向係存留欵
內扣解兵餉何稱于由單內減編免徵將丁地
銀內扣除不徵又疏稱順治十六十七兩年
裁前未完各官經費銀兩今　經後官催解全完又將
裁後經催各官列名題叅但各官未完之時該撫因
何不行題叅至報完後始行題叅臣部憑何核
議且所屬已完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零並未
開明見貯何庫礙難撥餉又冊內開銷北來太
僕寺供應銀并調往浙江等處官兵粮料等項
查過往供應自有驛遞銀兩如官兵款項原有
額撥餉銀何得動支經費况查撥餉底冊竟不
相符難以查核應仍請
勅下該撫查明造冊具題以憑核議至于所叅逾限

右布政使佟彭年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遵奉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節年裁官經費一案臣經

查明造冊具
題部議奉裁文職經費向係存留扣解何云減編
不徵
赦後經催各官何至報完後始行題參又已完銀一
千五百三十一兩零未開見貯何庫又開銷北
來太僕寺供應併往浙官兵粮料何得動支經
費覆請
勅臣詳查臣遵行藩司確覆如文職經費當順治三
年七年奉裁各官之始各屬誤認爲應減之項

竟于由單內減除未經編入存留項下是以莫
能扣解前將漏編職名查參在案洵非虛飾今
查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奉有
上諭蠲免似難補徵至于順治十六十七兩年
赦後經催各官原奉部查職名故雖續報全完仍遵
部行開送以候覆奪並非報完後始參也其已
完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零內除供應過往官
兵粮料并撥雲亭驛抵兌浙省馬價外實存銀
一千三百三十八兩零原貯司府縣庫見在分
提彙收司庫聽候撥餉若夫過往供應及調征
官兵粮料凡奉有戶部粮單者向係地方官承
備報銷正項錢粮例不于驛遞內祗應亦非如
本地官兵有額撥餉款所以北來冏寺及往浙
官兵各供應粮料俱于經費內開銷除遵照部
查各項逐一分晰登答造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桂振發等江寧縣已遞解當塗疏

題爲請
旨勅部察究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准山東撫臣
周　咨前事內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准直撫王部院咨本年五月初九日准刑部咨
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直隸巡
撫王　題桂振發等遞解緣由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
直隸巡撫王登聯疏稱遞解桂振發等境內並

無遲悞先經臣等題覆應俟山東撫臣查明咨
覆直撫具題臣部再議奉
旨欽遵去後今據直撫疏稱准山東撫臣咨稱桂振
發等亦於康熙二年五月初七日遞解江南豐
縣取有印信收管東省地方並無遲滯具題前
來查東省地方遞解桂振發等既經查明取有
印結並無遲悞應俟山東撫臣轉咨江南撫臣
察明徑自題覆之日臣部再議可也等因具題
於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移
咨到本部院准此擬合咨會爲此合咨請煩查
照轉咨江南撫院察明徑自
題覆施行等因到院准此擬合移會爲此合咨煩
請查照察明徑自
題覆施行等因到臣臣查咨內遞解人犯桂振發
等未經開明解往何處而豐縣又非臣屬所轄
隨行江蘇二道及臬司轉行所屬各府州縣確
查有無桂振發等遞解到境曾否轉遞前途縣

邑解至何處交割有無遲悞情弊逐一挨查明
白具文呈報以憑
題覆等因牌行去後屢經行催續于康熙三年閏
六月十七日據江鎮道參政胡昇猷呈稱遵奉
院行隨行江鎮二府確查去後今據江寧府呈
稱遵卽備錄原文通行上元江寧等縣嚴查去
後續據江寧縣申稱蒙此遵依案查康熙二年
六月十四日准揚州府儀眞縣關文爲請
旨事開准江都縣關准高郵州牒文准寶應山陽淸

河桃源宿遷徐州豐縣魚臺等州縣關准北城
兵馬司關棠巡視北城察院發下奉
旨欽犯桂振發等三名緣由關解到縣准此合行遞
解爲此合關查照來文事理希將解到犯人桂
振發等三名查收差役遞解前途等因計遞解
犯人桂振發開註前途大病脫汝華開註前途
熱病沈豪共三名并總督江西張部院咨文一
角遞解到縣准此該甲縣看係欽犯隨于本月
十五日僉關差役照例遞解至太平府當塗縣

交割明白取有當塗縣印信批廻在案並無遲
延遵奉前因理合申報等因到府擬合呈覆等
因到道據此理合呈報等因到臣隨查桂振發
等雖據該道呈稱江寧縣于康熙二年六月十
四日准揚州府儀真縣關解前來隨于本月十
五日遞解太平府當塗縣交割明白取有當塗
縣印信批廻在案然批廻未經送驗未便草率
具
題臣復牌行該道吊驗江寧縣解過桂振發等印

信批廻去後今于閏六月二十四日據該道叅
政胡昇猷將江寧縣遞解犯人桂振發等前赴
當塗縣交割過印信批廻一張呈送到臣隨查
江寧縣批內開稱爲請
旨事除外批差蔣春等管解後項人犯前赴太平府
當塗縣當堂投交守取批廻銷照等因計管解
犯人三名桂振發脫汝華沈豪并公文一角康
熙二年六月十五日限回日銷又驗批內當塗
縣開註除將解到人犯遞解前途外康熙二年

六月十七日廻照等因用有信印在上俱經驗
明外該臣看得山東撫臣周　行查遞解犯
人桂振發等境內有無遲滯咨臣查明徑自具
題臣即檄行司道通行所屬州縣逐一挨查隨據
江鎮道呈稱江寧縣于康熙二年六月十四日
准儀真縣關解桂振發脫汝華沈豪三名到縣
隨于本月十五日遞解當塗縣交割轉遞取有
印信批廻在案臣復吊驗解過批廻鑿鑿可憑
再攷解到之期隨即轉解並無遲悞相應據實

題覆至于當塗縣轉遞前途有無稽滯乃係安徽
撫臣所屬臣已移咨前去應聽安徽撫臣查奏
者也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十七年光祿白折疏
題爲限滿之
欽件未完司道之奉行遲玩臣謹開列查參仰祈
勅部議處以儆悠忽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禮
部咨禮科抄出吏科外抄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三月初
一日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三
月初三日到部除各部事宜應聽各部查議外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奉行
欽件逾限各官題參前來查未完臣部三件一件爲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計違限一箇月零五日一件爲
覲事計違限一箇月零四日一件爲有司考成無例
朝
等事計違限一箇月零四日三件俱係右布政
使佟彭年經管違悞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事件再限文到兩箇月該撫
作速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朝
覲事原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二年八月初六日題
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八月二十七日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南省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七年

分白折銀兩先經臣部于康熈元年十二月內
參催速完在案今據該撫韓　將未完各官
以康熈二年正月十三日奉文之日爲始開列
分數題參前來查冊開未完一分以上吳江縣
接徵知縣王名世未完四分以上太倉州接徵
知州陳國珍未完五分以上華亭縣接徵知縣
馮賡未完六分以上常州府督催知府陳翼鶚
武進縣經徵知縣張熈岳未完七分以上嘉定
縣接徵知縣王相如未完八分以上蘇州府接
催還職知府武弘祖蘇州府接催知府吳道煌
吳縣接徵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常熟縣接
徵知縣趙育溥松江府督催知府郭廷弼婁縣
接徵知縣張顧恒青浦縣接徵知縣潘嗣德未
完九分以上長洲縣接徵知縣周明珥崑山縣
接徵署印本府同知鄭元幹上海縣接徵知縣
陳以恪等語查順治十八年三月內欽奉
上諭事一疏吏部等衙門會議凡經徵接徵拖欠錢
粮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知府布政司限年半

全完巡撫限二年全完帶徵大小各官限二年
全完今該撫冊開各官未完分數止稱康熈二
年奉文逾限並未將順治十八年起至今止經
徵接徵帶徵順治十七年分白折錢粮大小各
官到任離任月日詳查開列臣部難以懸議應
請
勅下該撫將順治十八年以來經管各官完欠分數
職名限文到三箇月核明題參以憑議處再查
該省白折共該銀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九

錢零除左司貯庫未解銀三萬二千八百九十
二兩零見經另疏叅催外又據續完銀一萬六
百八十八兩零內解到銀四千七十五兩八錢
尚未解銀六千六百一十二兩二錢零並未完
銀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零均應嚴檄該藩
司速催完解如再遲延臣部將該撫藩司一併
指叅可也康熙二年九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布政司查報去
後因限滿難完又經彙陳展期茲准部覆前因
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七年光祿白
折一項先准部行臣經查明完欠造冊于康熙
元年十月內
題叅部覆將未完各官送吏部查議未完銀兩行
臣嚴督見任各官勒追完解如再不完即將督

催經徵各官核叅遵行藩司勒限追解因
欽限屆期仍未報竣據該司將見任接管未完各官
、核算分數冊報
題叅又准部議以順治十八年三月內會議定有
年限全完今止稱康熙二年奉文逾限未將順
治十八年起至今止各官詳查開列覆請
勅臣將順治十八年以來經管各官完欠分數職名
核叅該臣祇遵行查茲據藩司呈覆各部見行
事例凡未完錢粮俱從原叅分數以覆追文到

日始照限催徵如有不完將限內在任經管接
管催徵各官扣算完欠以定考成若經催經徵
原叅未完今仍未完則照
新例處分若原官離任後官接催接徵未完仍照初
次考成例處分通行無異前項白折因康熙二
年正月內奉文後無完是以遵照部文將見任
各官核叅而順治十八年以來康熙元年十月
以前並未考成旣無原叅分數可指憑何分晰
科算況各官俱經離任不在限年之內似難逆

數而前反爲見任卸責也除將該司造送原報
已完未完添註續完仍欠分晰條後州縣一年
司府年半各限內核催接徵職名完欠清冊核
明送部外相應據實
題明聽候部議至于該年白折額共銀九萬一千
九百九十五兩九錢零內除已完左司庫銀三
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零未據清解
先經另疏查參今仍于另案
題覆又前報已完并續催完共銀一萬四千五百

一十八兩四錢零內先解部收銀四千七十五
兩八錢續又差官王璣解部銀三千一百六十
一兩八錢五分存銀七千二百八十兩七錢六
分零見催右司委官彙解又據華上青三縣報
有溢解左庫戶屬白折劃抵光祿白折銀二千
三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零見行左司查解尚
未完銀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先因本查催徵不得情由已據藩司造送冊結
彙

題候
旨會議今奉
上諭止蠲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則該年白折白應
照徵見在嚴督見任各官勒追完解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十八年光祿白折疏

題爲限滿之
欽件未完司道之奉行遲玩臣謹開列查參仰祈
勅部議處以儆悠忽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禮
部咨禮科抄出吏科外抄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三月
初一日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三
月初三日到部除各部事宜應聽各部查議外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奉行
欽件逾限各官題參前來查未完臣部三件一件爲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計違限一個月零五日一件爲
朝
覲事計違限一個月零四日一件爲有司考成無例
等事計違限一個月零四日三件俱係右布政
佟彭年經管遲悞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事件再限文到兩個月該撫
作速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爲有
司考成無例等事原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八月二十七日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南省順治十八年分臣部項下

未完錢糧先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內將各官參
處題催速完去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五月
之期巳逾猶未全解將未完各官分數題參前
來查冊開自奉文日起至今止未完各官查拖
欠錢粮定例凡經徵接徵州縣官限一年全完
司府限年半全完巡撫限二年全完今該撫所
開各官未完分數皆以康熙二年正月內奉文
之日爲始其康熙元年起一應經徵接徵帶徵
經催接催順治十八年分白折錢粮各官完欠

分數及到任離任日期未經開明與例不符臣
部難以懸議應請
勅下該撫將康熙元年起經管大小各官詳核完欠
限文到三個月另疏題參以憑再議至于該省
順治十八年分白折共銀九萬八千二百九十
五兩五錢零除左司府庫未解銀三萬二千八
百六十二兩八錢零現經另疏題參外查收銀
底冊差官邵秉仁起解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
九錢零已經到部又據冊稱續完銀一萬三千

二百八十九兩一錢零內止解到銀五千八百
四十一兩四錢零尚未解銀七千四百四十八
兩零應速催到部其未完銀五萬二百八十八
兩並府庫銀兩嚴檄該藩司速完起解如再不
完臣部將該撫藩司一併題參可也康熙二年
九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藩司查造催解

去後因限滿難完臣經稟陳展期茲准部覆前
因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光祿白折一項先
准部行稟入禮屬錢粮一總考成臣經行據藩
司將經管催徵各官分晰完欠分數造冊于康
熙元年十月內
題參部覆將未完各官送吏部查議未完銀兩行
臣嚴督見任各官勒追完解如再不完即將督
催經徵各官核參遵行藩司勒限追解因

欽限屆期仍未報竣據該司將見任接管未完各官
核算分數冊報查參又准部議以拖欠錢粮定
例限年全完今以康熙二年正月奉文為始其
康熙元年起各官未經開明
勅臣將康熙元年起經管各官詳核完欠
題參該臣恪遵行查茲據藩司呈覆各部見行事
例凡未完錢粮俱從原參分數以覆追文到日
始照限催徵如有不完將限內在任經管接管
催徵各官扣算完欠以定考成若經催經徵原

叅未完今仍未完則照
新例處分若原官離任後官接催接徵未完仍照初
次考成例處分通行無異前項白折因康熙二
年正月內奉文後無完是以遵照部文將見任
各官核叅而康熙元年之官在先未報考成初
無原叅分數何凴分晰課算似難逆數而前反
爲見任卸責以滋紊溷也除將原報已完未完
添註續完仍欠分晰叅後州縣一年司府年半
各限內接催接徵職名完欠造冊核明送部外

相應據實
題明聽候部議再查該年白折原共銀九萬八千
二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零內除解存左司銀
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零先經另
疏查叅今仍另案
題覆共右司收銀一萬六千四十四兩一錢五分
零已據陸續差官邵秉仁等解部又除本年旱
災部覆恭報異常之旱荒等事蠲免額賦不等
計蠲銀一萬七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零扣免
于民先經另冊達部仍未完銀三萬八千五百
八十八兩五錢零見督見任各官勒追清解理
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建造章京房屋疏
題爲援例
請補章京以資防剿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六日准駐
防蘇州將軍臣祖　咨前事內開案照駐蘇
章京比廣東京口駐防之例每旗各少二員本
將軍因蘇郡逼近太湖等湖防剿需人援例
題補並添設各章京所居房屋與撫院議妥另疏
入
告業經

題明在案今准戶部咨文及閱邸報八旗添設章
京共計一十六員俱題奉
俞旨欽此欽遵所有任居房屋每員例該二十五間
或應作何𦂳給相應咨商查照咨內事理或徑
行具疏或具稿會
題統希示覆等因到臣准此臣查添設章京以資
防剿誠爲地方綢繆至計今將軍祖　咨開
八旗添設一十六員而戶部咨內有頂補病故
員缺二員似止一十四員若京中推補三員是
應酌撥房屋居住其餘俱係將軍祖　下駐
防數內推補原有舊住房屋似可照舊不煩另
撥至查前將軍郎　移駐之時前撫臣移准前
將軍郎　咨會福建撥房事例通共官兵三千
餘員名撥房八千三百餘間隨又咨查京口大
將軍劉　撥房居住事例題
請未有分晰章京每員該房二十五間之例今將軍
祖　咨會之例無可查考隨經移咨將軍祖
查添設章京是否即係戶部咨內一十四

員其病故頂補二員果否在一十六員之內或
在一十六員之外將京中推補者酌撥房屋其
此處駐防內推補者應否仍照舊居并請原
題疏稿及奉
旨遵行緣由部文並章京每員二十五間事例一並
備抄咨覆商酌去後准將軍祖　咨開爲照
八旗共添設章京一十六員除部放外其餘係
本將軍于駐蘇官兵內揀選挨補其選補之法
各旗擇其精壯兵丁選補小撥什庫小撥什庫

遴補分得撥什庫分得撥什庫遴補駐防章京
此循序而補也其官兵所任房屋各旗新披甲
兵丁即頂任遴補兵丁房屋遴補兵丁即頂任
小撥什庫房屋小撥什庫即頂任分得撥什庫
房屋分得撥什庫遴補章京無房可頂並部放
章京亦無房可居前已
題明咨商另行撥給至于每員二十五間之數面
詢副都統及八旗固山大等在福建舊例每員
二十五間現有福建交房底冊可據及移駐杭

蘇每員俱係二十五間此外別無查考其告老
病故章京各照數頂補原不在添設一十六員
之內等因並錄原疏稿及抄兵部原咨備覆到
臣臣以添設章京既係循序而補所需房屋似
應題
請酌撥又經移會將軍祖　如各章京雖經序補
俱有舊住房屋似可照舊暫居其京中所到三
員暫借公館三處存駐俟商酌撥派惟是每員
二十五間既非

題定之例應念蘇郡爲
國家財賦根本之地前次移駐撥用房屋居民失
業已多合無酌量章京每員酌撥房屋一十二
間可以資其住宿而亦無煩多派兵民實爲兩
便況
國初在京分撥房屋原有多寡不等如或每員二
十五間必不可缺速爲咨示以便咨詢內部查
例定奪去後又准將軍祖　覆開添設章京
隨撥房屋此勢所必然也其房屋之多寡固有

成例可循本將軍亦不敢拘執但地分南北房
有大小非在京者可比其北京住宅除房屋外
尚有餘地可以搭棚養馬蘇州房屋稠密院落
窄小若止給一十二間其家口少者似可委曲
養身其所養馬匹所帶閑甲家口豈能風棲露
處而度此歲月乎是以二十五間之數自閩浙
以及姑蘇在在皆然今准咨開移詢內部殊屬
明鑒肰江寧京口亦有官兵駐劄每員該房若
干希惟就近諮詢其間數若少似閩浙姑蘇即

以少者爲例如多似閩浙姑蘇仍止照二十五
間撥給具疏上
聞若以分撥之數俱不足恁豈閩浙姑蘇以及江寧
京口凡官兵分撥房屋俱未經各省督撫
題明而朕耶本將軍再四躊躇萬難議減至于愛
民之心文武皆同焉有目覩失業而不恤乎但
防寇添兵别無良策亦非本將軍之樂從也等
因咨覆到臣臣查蘇州駐防八旗官兵奉
旨添設章京一十六員在京推補者三員在蘇州旗

下推補者一十三員節准寧海將軍祖　咨
會每章京一員應撥房屋二十五間初因無例
可查且在蘇推補者有原住房屋似可不煩另
撥而將軍咨示以壯丁小撥什庫分得撥什庫
循序而補房屋亦即頂補居住必需另撥但每
員二十五間有無
題定則例臣無案可循又經備細咨詢戶部將駐
防章京每員給房二十五間是否
題有定例查明咨覆以便照例撥給去後于康熙

二年九月十三日准戶部咨覆廣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
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該撫咨稱
蘇州府駐防官兵奉
旨添設章京一十六員在京補者三員在蘇推補者
十三員接准寧海將軍咨會每章京一員應撥
房屋二十五間因無案可循咨查題定則例前
來查在外章京撥給房屋本部從無題定間數
之例應咨回該撫照在蘇見住章京酌撥可也

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又
准將軍祖　絡繹咨催臣念新設章京一十
六員所需房屋爲數頗多撥給誠非易事如蘇
州添設駐防先經圈去民房相半矣今所存者
皆商民輻輳肄業營生之所若再撥動民無棲
止安忍使其失業飄流茀建茬無錢粮之可動
撥給無空閑之房屋欲使章京有可住之房百
姓無失所之嘆籌畫善策寢處弗遑備行司府

確議據蘇州府知府吳道煌詳據長吳兩縣士
民公呈前年奉
旨圈房星夜移徙安土重遷勢難遠去各就附近廬
舍稍可棲身便爲寧宇拋產棄土失業者什居
其半以致供賦逋欠貽累里甲圈內土地盡屬
旗民賠補錢粮今又恢營圈房是奔疲應役之
勞民將爲他鄉流離之餓鬼况江南財賦莫重
于姑蘇父南子北拋產逋粮泣思設兵衛民本
自

朝廷至意惟於圈內空地蓋造營房或於附近揀擇
置買而所需料價遵例官民捐助在上不費公
帑在下不致流離庶爲妥便等情該知府吳道
煌看得奉
旨添設駐劄章京自應遵例于民間圈房撥給但前
歲安插業已圈定疆界若再恢擴居民不無遷
徙之苦今據兩縣申據各旗士民紛紛具呈咸
稱圈內空地甚多或行建造或行置買議以官
民捐助以資料工此誠兩便之議相應詳明等
情前來臣以添設旗員議撥房屋此誠不得巳
之事也今紳衿士庶既以捐輸建造爲便應從
輿論隨公同司道府縣及城守營等文武各官
從公會議于是臣首倡捐銀五百兩相率鼓勸
隨據右布政司佟彭年捐銀五百兩蘇松常州
道叅政陳彩捐銀五百兩蘇州府知府吳道煌
捐銀五百兩蘇州城守遊擊李成功捐銀五百
兩長洲縣知縣董定國捐銀五百兩蘇州府總
捕同知鄭元幹太倉州知州陳國珍署吳縣印

崑山縣縣丞郭宸邪吳江縣知縣劉定國常熟
縣知縣李璞崑山縣知縣李開先嘉定縣知縣
余敏各捐銀三十兩蘇州府海防同知魯超督
粮通判潘于逵理刑推官龔在升各捐銀二十
兩又據長洲縣士民王奉泉等各捐一二兩不
等共捐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吳縣士民
王養懷等各捐一二兩不等共捐銀三千五百
四十七兩查添設章京一十六員每員照將軍
祖　議定應撥給房二十五間通計應建房

屋四百間行令蘇州府蘇州營督同長吳兩縣于巳圈營房內選擇空餘隙地動支捐助銀兩星速建造如建造不足或行置買安插去後今據蘇州府冊報有民房附近營房情愿價賣者共九所計屋一百九十間共用價銀三千五百兩加修葺料工共銀四百三兩三錢二分又居住不敷計找造房屋三十七間用料工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又擇空地起建計造房七所共房一百七十五間共計用料工銀五千九

百九十五兩八分通計置買找造全造添設八旗章京一十六員營房一十六所計大小房共四百二間總共用房價修葺料工等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除將前項官民捐助銀兩給發外仍不敷銀三兩二錢係該府補捐找給據將建造房屋料工細數并官民捐助銀數各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駐防蘇州將軍祖

援例

請補章京一十六員需房駐扎先准咨會每員應撥給住房二十五間臣查無成例反覆咨詢又經咨部酌示部覆以在外章京撥房間數從無定例應照蘇州見住章京酌撥自不得不照將軍祖

所定間數撥給奈蘇郡民居稠密前此安插八旗官兵已圈去民房大半兵民界址已定難以再加恢拓屢據士民紛紛呈控隨會集司府縣城守文武各官及在城紳衿人等公同商議僉謂已圈之內尚有空地寬餘若得建置撥給庶幾兵民兩便但工料所需既無公帑可

支又不敢派民出辦計惟捐助乃克有濟臣即捐俸首倡于是藩司佟彭年道臣陳彩知府吳道煌遊擊李成功知縣董定國以暨府佐州縣各官鄭元幹等相率共捐而長吳兩縣士民亦各好義急公爭先捐助合計共得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五錢據該府縣庀料鳩工于圈內隙地建造房屋七所用過銀五千九百九十五兩八分又于附近置買房屋九所不等用價銀三千五百兩外用修葺料工銀四百三兩三

錢二分因任居不敷又添造房屋三十七間用料工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四錢以上建置房屋共四百零二間共用工料價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除前項捐助銀外仍不敷銀三兩三錢知府吳道煌補捐給足始得告竣遂使旗員駐劄得所百姓安業如常茲據該府將建造置買各旗房屋用過料工價值併官民捐助銀數造冊前來除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寧海將軍祖　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卷之四十四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五

孫繼玉招由疏

馮四等招由疏

報何鏗績完疏

順治十八年屯糧駁欵疏

催徵不得逾限疏

覆原叅常屬未獲批疏

叅常屬未獲批疏

解南全完疏

覆順治十二年段疋用過工屬錢糧疏

張升招由疏

張報等招由疏

蘇常道陳叅政兵馬奏銷開復疏

叅王吉人等委官疎忽疏

覆康熙二年禮屬考成疏

黃文入官疏

康熙二年禮屬州縣考成疏

究擬晉省夙弊招疏
叅徐爲卿收存白折無着疏
覆補送冏寺催徵不得疏
王眷命辨復停陞疏
徐滙辨復停陞疏
康熙二年贓贖考成疏
覆康熙元年禮屬奏銷疏
覆康熙元年禮屬撫司考成疏
覆康熙元年禮屬州縣考成疏

康熙元年分贓贖考成駁欵疏
鄧尚祥等招由疏
金名遠招由疏
叅句容知縣何曆颺部提逃人窩家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五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孫繼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一日據按察使石琳招詳一件打死父命事內稱一問得一名孫繼玉云云等因到臣隨經核批孫繼玉毆斃楊洪自

認情真繯抵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决逸犯孫綱嚴緝另結繳等因批行去後今于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一日據該司將孫繼玉等一干犯証詳解到臣經臣親審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孫繼玉之毆斃楊洪也因康熙元年七月内天時亢旱繼玉車水救苗楊洪爭奪水利互相鬪毆乃玉逞兇横擊致殞洪命檢審傷証可據本犯自認情真雖非有意故殺然殺人者抵繯首何辭所當付諸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孫大用等審係妄扳應從免議孫綱當
幫助毆懼罪遠颺合行嚴緝另結玆據該司招
解前來經臣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馮四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據蘇松常州道參
政陳彩招詳一件爲盤獲解究事內稱云云等
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各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馮四等俱兇惡奸徒也糾合逃人
邢貴夥扮押逃解差復搆宜大僞刻印信假造

批文挾爲護身之符歷劫往來商賈流毒河干
匪朝伊夕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始被盤獲
屢經嚴鞫雖失主係過客行舟無從提質而各
犯俛首自認鑿鑿情真馮四薛君輔厖矮子與
逃人邢貴均係强盜已行得財鄧四和尚則係
窩盜分贜宜大則係僞造印信按律駢斬均爲
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未獲逸盜王强二等嚴緝另結玆據該
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何鏗續完疏
題為豪紳抗糧可駭據報特疏糾參仰懇
嚴勅處分以振積疲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一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據奏何鏗逋欠錢糧二千餘兩抗不完納大干法
紀着從重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婁縣

鄉紳何鏗逋抗錢糧二千餘兩等因題參前來
為照錢糧關係軍需重務今何鏗既逋抗錢糧
如許二千餘兩乃屬頑違
國法相應請
勅刑部照例從重議處再查疏內止稱歷年拖欠白
折錢糧并未分晰係何年拖欠既係歷年拖欠錢
糧何不早行摘參延至今日始行題參經管巡
撫并司府等各官明係瞻狥情面自應一并題
參但無職名臣部不便懸議仍應請

勅下江撫查明題叅至于尚未完銀兩速行嚴追完
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題
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於三月十四日准刑部
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戸部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戸部
疏稱婁縣鄉紳何鏗逋抗錢糧二千餘兩請
勅刑部照例從重議處前來查何鏗欠糧二千餘兩
相應遵照康熙元年六月初七日
旨到復抗糧不完者仍解來京之
上諭何鏗相應請
勅該撫將本官額田糧則并毎年實欠數目造冊連
人一併提解來京以憑臣部從重議罪可也康
熙三年二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司府嚴
查提解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臣以何鏗續完銀兩詳稱總入該縣
通收數內悉聽完解但曾否到司交收未據說
明駁令再行查確并將印串送核以憑請
旨定奪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因
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婁縣紳戸何鏗逋欠節年
錢糧數至二千餘兩據知縣張顧恒申報臣以

紳戸抗糧
新例綦嚴不敢寛徇隨即具疏指叅戸部議覆請
勅刑部炤例從重議處再查歷年拖欠錢糧何不早
行摘叅經管廵撫并司府等各官明係瞻徇併
請
勅臣查叅未完銀兩速行嚴追刑部議覆
勅臣將本官額田糧則并毎年實欠數目造冊連人
一併提解來京以憑從重治罪俱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行到臣該臣祗遵行確察併行提解去後
今據藩司詳稱何鏗歷年遠任委托匪人致滋
貽悞今奉叅之後已將名下歷年存欠白折條
銀共計二千兩三錢二分凛遵法紀俱于叅後
旨前拮据設法一一炤數完足分晰逐年額徵先後
完數清冊呈報并將經督各官職名開報前來
查婁縣分建於順治十三年其逋欠順治九年
至十二年錢糧皆從華邑分追從前縱欠仍係
華亭縣之事今查

赦前各官則華亭縣知縣周世昌署印本府同知楊
樹聲通判王毓慧知縣劉成龍署印常州府通
判李毓秀知縣張天麟鄭明良分縣後經督各
官則婁縣知縣李沅王有極王建鐸不能督察
府司等官則原任松江府知府廖文元署印本
府推官韓理知府李正華郭啓鳳祖永勳于汝
翼左布政使劉漢祚署印右布政使馮如京左
布政使陳培禎同堂理事右布政使王無咎也
赦後經督各官婁縣知縣田紹前胡思虞松江府知
府劉洪宗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
分藩接督右布政使孫代也以上各官或係經
徵或係經催既失覺察則其疏忽之咎固所難
辭若巡撫雖有督催錢糧之責然細戶拖欠惟
司徵比者知之稔切司府縣既無報聞似難懸
叅今部議并及臣又何敢代諱查前任撫臣則
係周國佐張中元蔣國柱俱在
赦前而
赦後撫臣朱國治雖經將本戶拖欠順治十七年錢

糧彙叅而各年舊欠未經查及相應一并指名
統候部臣分別查議至何鏗名下所欠錢糧雖
已續經全完臣仍嚴行監禁應否遵照康熙元
年六月之
上諭免其起解或仍解京候審當聽部臣核覆非臣
所敢輕擅也除將額田糧則先後完糧清冊分
送戶刑兩部并印申送戶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順治十八年屯糧駁款疏

題為奏報屯衛錢糧完欠事康熙三年四月十五
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併
發送司奉此查得順治十八年分江寧等二十
二衛所本折屯糧先經江撫造冊題報本部因
本折錢糧支解未明開單駁查去後今據江撫
逐一登答造冊咨報前來備查冊開除軍器銀
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零應聽工部查核外

操標撫標并水師兵餉等米共八千六百七十
石四斗七升零銀共三千六百一十兩三錢零
查雖有解交細數但並未分晰係額編兵餉併
本部有無撥解無憑查核應嚴查報部又減存
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九錢零查並未到部應嚴
追解部又減存米一千六百八十六石三斗零
查冊開係改折解部並未晰改折銀若干無憑
查核應嚴查分晰明白解部至於解交布政司
銀一千六百三兩八錢零應速行解部以上各

款相應移咨江撫查明速行解部至於未完本折銀米各官應作速題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都司嚴查去後今據該都司高師文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屯衛本折錢糧先經造報

奏銷部議摘款駁查臣經查明報部又准部覆以各標兵餉未分額編撥解而減存糧米未斷改

折銀數又減存與解司銀兩應速追解部未完本折各官作速題參臣遵轉行閫司查催據覆各標支解銀米原係額編兵餉並非另案奉撥而減存米一千六百八十六石三斗零內除鎮海衛奉文支給看船苫蓋戶糧米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外餘米一千五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照例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共折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九錢零並減存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九錢零俱經該糧道催完總於順治十八年折漕項下彙差解官周泰等解部訖惟原報解司銀一千六百三兩八錢零見勒藩司起解至於未完本折銀米關係軍需臣恪遵

新例嚴檄催督不遺餘力乃今限期已逾仍未全竣經管接管守千各官怠玩之咎又烏能為之寬哉除將該司造報原參續完仍欠各分數職名清冊核明送部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催徵不得逾限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七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奏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臣屬錢糧各案獨倍別屬
難查報與成限稍稽實由勢所使然非臣等敢

於延緩等因會同總督臣郎　題明前來查
催徵不得各案回奏之文於康熙三年三月二
十日到該撫其催徵不得各案於康熙三年四
月二十九日具題若回奏之文有未到之前題
到者免議今江撫回奏之文已到之後題報逼
完難辭逾限之咎除催徵不得錢糧另案議覆
外應將總督郎　巡撫韓　本應查議但
無違限日期難以懸議應請
敕下江撫將逾限日期作速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催徵
不得各案臣經會同督臣郎　查明造具冊
結據實具
題在案部議若回奏之文未到之前題到者免議

今江撫回奏之文已到之後題報逼完難辭逾
限之咎
敕臣將逾限日期作速題報臣查回奏之文於康熙
三年三月二十日准到臣屬催徵不得各案於
四月二十九日
題覆屆指扣算計逾一箇月九日第臣屬錢糧數
倍他省積案繁重查核維艱臣雖夙夜靡寧未
免稍稽時日似難與簡易之地可以同年而語
者倘蒙

睿慈原鑒格外自在
皇上浩蕩之恩非臣等所敢輕冀也旣經部覆行查
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原參常屬未獲批疏
題爲微臣巡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三日准戸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蘇松巡按馬騰陞將常州府屬自順治
八年起至十五年止查出撮借無批等項錢糧

一案先經臣部將經管各官姜良性等請
勑吏部議處續經吏部將撮借各官查明處分仍以
起解錢糧批迴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則例請
勑臣部轉行查明具覆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
如江陰縣知縣李長秀武茂周馮皐疆宜興縣
知縣劉芳顯吳一鯤署印通判謝良琦靖江縣
知縣高攀龍延遐齡郭巖然程萬里各任內批
迴俱經叅後續獲雖無侵沒情弊其怠玩之咎
難辭至宜興渼知縣劉國進署印通判李子濂

翟鵬翼各任內未獲批廻尚多未掣其失於覺
察縱役侵欺之罪何逭等因造冊具題前來查
以上各官雖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請
勑吏部查議至於已未獲批錢糧先經臣部行令查
追在案今仍應請
勑江撫於原案內一併查追明白備造簡明清冊具
題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查
追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常屬
未獲批廻錢糧簡明情由已於催徵不得案內
造冊達部而未獲經手人役入於原案究擬招
報在案今查本案係順治八年起順治十五年
止一應錢糧已奉

上諭悉行寬免此案似不必再行造冊以滋繁瑣合
請本部院准賜
題明結件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常屬原參未
獲批廻一案先因未獲批廻各官未定處分則
例准部咨查臣是以查明
題覆復准部議令於原案查追明白備造簡明清
冊具
題臣遵行藩司追報今據覆稱各未獲批錢糧已
於催徵不得案內分晰簡明造冊達部而經手

人役已於原案招擬具
題案內錢糧皆係順治八年至順治十五年款項
旣奉
上諭悉行寬免似可毋庸再議茲據司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勑部銷件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常屬未獲批疏

題爲微臣廵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三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蘇松廵按馬騰陞將常州府屬自順治
八年起至十五年止續清出撮借無批等項錢

糧一案先經臣部將經管各官郭如儼等請
勑吏部議處續經吏部將撮借各官查明處分仍以
起解錢糧批迴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則例請
勑臣部轉行查明具覆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
江陰縣署印同知楊廷詔靖江縣知縣高攀龍
署印縣丞高世儒知縣程萬里各任內未獲批
領已經叅後追掣雖無乾沒情弊其怠悞之咎
何辭至無錫縣知縣黃之蔚任內應追銀兩至
今未補縱役侵那罪焉能逭等因造冊具題前
來查以上各官雖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仍應請
勑吏部查議至於已未獲批錢糧先經臣部行令查
追在案仍應請
勑該撫於原案內一併查追明白備造簡明清冊具
題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布政司查追冊
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常屬續叅未獲批迴一案
先因未獲批迴各官未定處分則例准部咨查
臣是以查明
題覆復准部議令於原案查追明白備造簡明清
冊具

題臣遵行藩司追報今據覆稱各未獲批錢糧巳
於催徵不得案內分晰簡明造冊達部而經手
人役又於原案招擬具
題案內錢糧又俱順治十五年以前款項巳奉
上諭悉行寬免似可毋庸再議兹據司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敕部銷件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解南全完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吏部咨開該
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疏稱江寧巡
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解南錢
粮撫司完欠分數職名前來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查議等語查未完不及一分者接催巡

撫韓　接催右布政使孫代均應照例停其
陞轉查孫代巳經丁憂應無容停陞未完二分
以上者督催左布政使徐爲卿應照例罰俸六
個月戴罪督催本官巳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
部照民例議罪未完三分以上者江寧巡撫朱
應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本官巳經
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未完錢粮
聽該部責令見任官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該臣凛遵部議仍將
未完錢粮勒限嚴催續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呈報續經催完造具清冊并完解批收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解南錢粮撫司
督催亦有考成臣遵例核報原據藩司冊開以
臣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年終止
以月日額數計算該接催米九萬八千七十八

石一斗八升零銀八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七
錢三分零錢一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二文二
分鈔一百一十九貫八十二文五分俱經照數
全完止接催豆四千八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升
零原報已完豆四千六百三十石四斗一升零
未完豆一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零合算已完
九分九厘九毫未完一毫計在不及一分之列
部議照例停陞仍令嚴催未完錢粮臣夙夜凛
惕竭歷督催今據長洲常熟崑山等縣續完豆

三百二十六石一斗三升零俱經解交西新倉
戶部分司收充省城滿漢軍需是臣名下原報
未完豆一百九十九石四斗七升零已續全完
仍代前撫臣朱　帶催完豆一百二十六石
六斗六升零所有停陞一案應否註銷合聽部
臣核議者也既經藩司開造續完清冊并送完
解批收前來除送戶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順治十二年段疋用過工屬錢粮疏

題為查催銷筭以清錢粮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六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江南省順治十二年間奉文採買過戶工二部段疋紬綾杭細各三千三百疋俱經完解戶部查收續據冊報共用銀一萬

六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臣部移覆用過價值應照戶部一例開銷有無減價實准若干另疏具題隨據藩司呈報戶部減銀一百零八兩四錢實准開銷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兩一錢臣部以事關錢粮雖經戶部減定仍咨該撫作速具題核銷屢行查催去後今據將段疋用過錢粮造冊題銷前來查冊開動支年分項欵係戶部項下錢粮乃戶部應銷價值共動支過工部錢粮未據開報無憑核覆仍應請

勅該撫將動支過工部錢粮項欵年分冊報臣部以憑覆核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查明冊報去後今據左布政使王鉷造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省順治十二年分戶工二部採買段疋綾紬杭細各三千三百疋俱經完

解先准工部咨催銷筭臣經行據藩司將戶屬應銷價值項欵造冊呈報具

題部覆以支過工部錢粮未經開報仍請

勅臣將動支工部錢粮項欵年分冊報覆核臣遵行據藩司造報前來除查明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張升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申報地方人命事內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隨經核批張升倚恃悍卒强買孟爵竹枕因拂慾而逞兇肆毆致爵立殞當塲傷有腰眼之符合証有地隣之僉供人命逼真張升絢首不枉仰卽解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張升等一干犯証屍親人等呈解前來經臣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張升乃兇悍營兵也于康熙二年五月內遇有孟爵擔竹枕貨賣升輒短價强買嗔爵爭論拂慾遂爾逞兇橫毆致爵身負重傷立時命殞檢審証供鑿鑿本犯自認情真律以鬪毆殺人繯首洵爲不枉所當付諸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張報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常道招解一件大盜公行等事盜犯
張報等一案招由到臣經臣親審明白復發該
道確叙切實妥招速行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今據參政陳彩詳稱一問得一名張瞎子
即張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報小張皆

綠林積盜也糾同盜首楊彬并未獲陳七等假
冒巡鹽恣行剽掠于順治十八年二月內窺經
署差官朱啓隆等舟過蘇州貞姬墩地方各盜
執械逞兇橫肆劫掠罄捲其財復刃其僕隨行
捕緝次第邏擒歷審夥劫分贓供招如繪經臣
親加研鞫各皆自認情真張報小張上盜得財
駢斬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楊彬等已經浙省拏獲應聽彼處歸結
其行兇殺人之高三等俱經監故毋容再議遀

犯陳七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覆前來臣復
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蘇常道陳參政兵馬奏銷開復疏

題爲兵馬之
奏銷已届道臣冊報愆期謹據實指參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賜展限以勵後效事康熙三年閏
六月二十七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部題
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戶部疏稱江南省
康熙二年兵馬奏銷文冊原限三月中到部今

該道陳彩不行造送難辭怠緩之咎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奏銷文冊自應依限造送乃蘇
常道陳彩竟不行造送怠緩之咎難辭相應降
俸二級戴罪督造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行
蘇松常道參政陳彩遵奉去後今據該道詳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松等府額設各標營官兵馬匹支過康熙二年分俸餉銀米料乾及動用錢粮項欵遵照往例應於康熙三年三月中造冊

奏銷祇因蘇常道叅政陳彩冊報稽遲臣于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疏指叅部議將陳彩降俸二級戴罪督造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惟是前項奏銷文冊經臣

題叅之後續據該道造完于五月初四日送臣核

明繕造黃冊于五月十六日具

奏訖則道臣陳彩督造之冊既巳全完其降俸戴罪督造之案所當據實題

請伏候

勅部核議開復者也茲據該道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參王吉人等委官疎忽疏

題爲解員關係綦重縣令濫報可駭特請

題叅以儆玩忽事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前事內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起解協餉例差職官管押而報委必由府縣然錢粮所關必遴擇得人方可付託無虞茲六月二十二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報催完滇餉銀五萬兩差委宜興縣鍾溪司巡檢潘科領解赴楚督臣衙門交收轉解循例請發勘合臣經塡給兵部

須發地字四百號勘合一道并將餉批掛號另給咨牌督令起解催掣批廻去後今據該司覆稱潘科領解錢粮每多不清先經按臣馬於巡歷常屬案內彙叅現今擬戍擺

赦具

題聽候部議不便輕委重解請行改委前來查協餉關係甚鉅潘科既係緣事匪員該府縣何得不行愼擇輒爾朦混報差則宜興縣知縣李元華遴委不當常州府知府王吉人依樣轉報疎忽之咎均所難辭除將貯司滇餉檄令該司另遴幹員星馳解楚并原塡勘合一道移繳兵部查銷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熈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李元華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康熙二年禮屬考成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一日准禮部咨開禮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
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到
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康熙二年
分江蘇松常鎮五府額解臣部項下錢粮撫司
考成造冊具題前來查疏開全完者督催江寧

巡撫韓　督催右布政使孫代接催右布政
使佟彭年查冊開牲口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
三分零又白折銀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七
錢八分零俱稱奏銷冊報後續完等語但臣部
項下錢粮例必到部方准作完今右布政使佟
彭年造報冊內並未註明差解姓名起解年月
日明係以未到部之銀遽作完數考成殊屬玩
忽巡撫韓　不加詳察卽據司冊具題亦屬
疏忽均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於各官未完分數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另核分數具題以憑再議又奏
銷冊報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又
白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至今尚
未到部應勒限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
六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嚴查確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禮屬本
折錢粮臣經督催全完循例繕冊考成部議以
冊開牲口白折等銀俱稱奏銷冊報後續完並
未註明差解姓名起解月日係以未到部之銀
遽作完數仍請
勅臣查明另核分數具
題再議并
奏銷冊報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白

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速催完解
臣遵行嚴查起解去後今據覆稱續完牲口等
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三分一厘又光祿白折銀
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零維時遴官起
解因江南解餉差繁未據各屬報委職名而核
報考成又難緩待是以將續完銀兩據實入冊
一面催官起解故考成冊未將解官開報第錢
粮實已解貯司庫何敢隱而不報以完作欠況
定例錢粮解司彙解凡經到司即作完數未嘗
以已收司庫錢粮不爲造入考成也且前項續
完銀兩并
奏銷冊報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又
白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業于本
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並批差鎮江府知事俞宗
聖由臣衙門掛號盡數起解計期應已到部實
無未解未完前報考成原非虛捏毋庸另核分
數者也茲據司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黄文入官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案准戶刑二部咨文內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恭捧

上諭諭戶刑二部近見各處應追贓罪等項銀兩年久不完多稱家產盡絕希圖倖免其中不無欺隱情弊以後年久不完該管官察明果係家產盡絕卽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特諭欽此欽遵恭捧到部相應通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

遵奉

上諭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經通行欽遵在案查于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案准刑部咨爲

恭報拿問衙蠹成招仰祈

睿鑒事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于康熙元年三月初九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前按臣馬騰陞訪拿審定徒杖等犯徐宮嵒等三十五招造冊題報前來查冊內杖犯徐宮嵒等六十七名徒犯陳忠等二十七名軍犯陳堯陞一名俱各贓私有據審供明確應按律擬罪但查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徐宮嵒等三十一名係衙役俱革役各名下贓銀共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一分併民徐士愚等六十四名贓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七分米四十五石均應照追入官各

犯內有所欠房田價值等項俱應照冊查明給王其未獲陶坤顧孝鄭棲嚴小大張六等五犯應免緝贓着家屬照追入官等因于康熙元年四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徐宮嵒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經備行江南按察司遵將各招內贓銀逐犯嚴行勒追去後

內查有原問擬徒罪犯人黃文名下贓銀二百
四十六兩向督該司轉着該廳縣嚴追屢催未
據完報至康熙三年七月初七日據按察司石
琳呈詳前事開稱云云等因并取具該廳縣印
結詳覆到臣該臣看得崇明縣蠹犯黃文自順
治十六年間前按臣馬　訪拿審定贓銀二
百四十六兩經臣稟招題
報部覆奉
旨免罪追贓在案臣遵行臬司嚴督追比不遺餘力

止先據完銀三兩五錢一分復嚴行查勘家產
止有破草房二間及零星什物估價銀十兩五
錢九釐其餘逋欠之銀盡法窮搜僅存孑然殘
喘久淹獄底徒費桁楊雖欲再加悉索終難粉
骨爲金所當據實援
請遵
諭入官者也茲據該司備具無追印結呈詳前來除
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二年禮屬州縣考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税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一日准

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

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九日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康熙二年分

江蘇松常鎮五府額解臣部項下錢粮府州縣各官俱已全完造冊考成前來查冊開牲口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三分零又白折銀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八分零俱稱奏銷報後續完等語但前項銀兩並未註明差解姓名起解年月日期以未到部之銀遽作完數臣部已于酌定考成疏內將藩司巡撫題叅在案至于各官未完分數仍應請

勅該撫逐一查明另核分數具題以憑再議又奏銷冊報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又白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至今尚未到部應勒限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嚴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江蘇松常鎮五府屬

康熙二年禮屬本折錢粮臣經督催全完循例繕冊考成部議以冊開牲口白折等銀俱稱奏銷報後續完並未註明差解姓名起解月日係以未到部之銀遽作完數仍請

勅臣查明另核分數具

題再議并

奏銷冊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白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遞催完解臣遵行藩司嚴查起解去後今據覆稱續完牲口

等銀一千七百四十兩三分一釐又光祿白折銀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零當即行屬遴官起解因江南解餉差繁一時需員未得而核報考成限期嚴廹是以將續完銀兩據實入冊一面催官起解故考成冊未註解員姓名第錢粮實已解貯司庫何敢隱而不報以完作欠况定例錢粮解司即作完數未嘗有已收司庫錢粮不爲造入考成之理且前項續完銀兩已于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同

奏銷冊報已完牲口等銀三百八十三兩四錢又白折銀七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七分零一併具批差委鎮江府知事俞宗聖由臣衙門掛號盡數起解計期應已到部毫無有未解未完也則前報考成既無虛捏無庸另核分數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究擬晋省夙奬招疏
題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
八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府屬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三年止各
役侵借等項錢粮一案先經臣部駁查去後今

據江撫韓　分晰造冊題報前來內除民欠
銀九萬八千七十五兩零米豆九千四百二十
石二斗零俱係順治十三十五十七年節奉
恩詔蠲免查與
恩詔相符既經該撫查明已送各官印結花名細冊
到部相應蠲免再查貯庫銀九百八十兩零至
今尚未起解應嚴催解部又未獲批廻銀七千
四百一兩零米豆二萬四千八百五石七斗零
并應追侵欺銀八萬五千八百一十四兩零查
此項銀米已于催徵不得錢粮案內會議具題
覆令該督撫查核應俟具題到日另議其侵欺
各役彭謝馬等一百九十七名應仍令該撫照
例究擬題報至于侵那各官上元縣知縣郭士
賢江寧縣知縣杜來鳳葛攀桂崔詔之句容縣
知縣姜輔周葛翊宸溧陽縣知縣吳元玠署印
同知張雲路知縣尚德丘貢瀛溧水縣知縣安
應聨江浦縣知縣齊敬修以上各官雖據疏稱
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仍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三日題本
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江寧鎮江
道將貯庫銀兩嚴催起解其侵欺等項米豆銀
兩另于催徵不得案內造冊具
題其侵欺各役速行究擬去後因此案人犯既多

錢粮甚繁限內難完業經彚
題展限在案今催至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
據該道叅政胡昇猷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
除催徵不得一案先經另疏彚
題外該臣看得錢粮正帑絲毫俱關
國課律法首重侵那江寧府屬各縣自順治八年
起至順治十三年止經管官吏或以無項透支
或因公用懸撮或領解而批收未掣或監守而
恣意侵欺以致前任撫按諸臣察叅奉

旨之後屢檄嚴追業將完掣批收及續完未完數目
臣先經造冊并侵那各官具疏
題覆部議以侵欺各役例應究擬仍
請令臣究擬題
報臣嚴加核勘按其侵那之數律以應得之罪羅敔
昌
諭前侵盜漕運錢粮數逾三百兩以上例應擬斬丁
耀等一十三名
諭後侵賍數逾一千兩之外應遵賍重之

例均應予斬蔣美等四名亦係
諭後侵賍應照一兩以上之例流徙不枉至于侵欺
而在
諭前者應照監守自盜之律周大復侵賍全完眞犯
死罪例應減等與周成等六名數盈五十兩以
上均應戍邊戴蘭一名依四十兩律擬斬准配
楊敬一名依二十五兩律謝仲文一名依二十
兩律各應擬流准配呂祥一名依一十五兩律
丁仲一名依五兩律錢王徐奇二名依一兩以

上律分別配杖宋宙誠等七名俱非衙役悉依
常人盜庫之條並應擬配內吳震來一名查係
廩生合聽折贖又如那移各犯徐瑞麟等一十
五名應依三十兩律高文舉一名依二十五兩
律曹龍一名依二十兩律周立彭文茂二名依
一十五兩律王仁胡文二名依一十兩律鄭貞
陽一名依七兩五錢律均應分別徒杖芮羅等
二十九名掣批稍遲審無侵那情弊均擬不應
重杖亦爲允宜于內沈一乾張鴻基趙匡國唐

文燦俱係職官並聽折贖而張鴻基唐文燦已
經革職沈一乾係陞任典史趙匡國係降調縣
丞未經革職應聽部議定奪至于曹麗成等當
查盤之日批收即已全掣止因未經送驗開列
在冊嗣後即行驗明查無別弊與已故各犯並
應免議在逃申修等各犯勒緝另結但查案內
各犯均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應聽部臣核議且侵那項欵俱係順
治八年分至順治十三年分錢粮今康熙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
應錢粮俱着一槩蠲免爲此錢粮緣由除先經
處分官員人等不議外將見在催徵監禁各犯
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于七月初二日部咨到臣相應一並
題明併聽部臣查明結件者也茲據該道招報前
來臣覆核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徐爲卿收存白折無着疏

題爲錢粮收存無着請

旨嚴勅究追以清積弊事竊照江南左布政司收存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七十八兩年光祿白折銀六萬五千七百五十餘兩臣清查追解案據接管左布政使崔澄呈報前任左藩徐爲卿墊解協餉無存臣以墊解必有欵項駁行清查仍無起解業將混那藩司徐爲卿與接管不行清理藩司崔澄具有司考成無例等事一疏分別

題叅准部覆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徐爲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八月二十七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臣部項下順治十七年分報完未解白折銀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兩零順治十八年分報完未解白折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零屢經臣部題叅咨催在案今據該撫韓 疏稱前項銀兩已經貯庫左布政使徐爲卿因協餉緊急那充墊解接管左布政使崔澄不亟清還題叅前來查錢粮各有項欵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將經手臣部項下報完錢粮擅自動充別項難辭那移之咎見任左布政使崔澄接管既久不速清查起解事屬怠緩均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兩年報完未解銀兩及未完錢粮仍請

勅下該撫嚴檄左右藩司速催完解如再遲悞臣部

即將該撫藩司一併題叅處分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臣殫力嚴催勒追完解因屢催不應嚴查不解緣由去後復據接管左布政使王鉷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查在先墊餉冊內原無抵及光祿白折字樣隨經批開該司收過順治十七八年光祿白折在先墊餉冊內並未抵及今忽稱前銀透用無存

夫透之一字乃無額之支又何得以下江屬欠爲辭耶在下江各項各有項欵具在如該司果將白折爲下江某項墊去郎應將某項補還自當明白指出方可查核今惟一片含糊支吾推卸豈錢粮重大可以口舌强爭偏執意見便能銷豁耶速將前項銀兩作何着落緣由分別欵項逐一據實登明另詳以便覆核

題叅痛懲那移積弊去後又據該司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錢粮欵項出納有經收

經放數目頭緒難紊未聞有收無出有放無補爲可通融那墊朦朧乾没也今查江南左布政司收存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七八兩年光祿白折銀六萬五千七百五十餘兩前任徐爲鄉那移別用接任崔澄不卽清理臣經分別指叅業准部覆議處其未解銀兩着臣速催在案臣竭蹷嚴督唇舌敝盡而該司惟以從前未經分藩一應錢粮例皆總收總放前官墊解急需爲辭臣以爲墊解者亦不過濟一時之急耳如墊作一項必有一項之原數可以抵補也屢行反覆駁詰務在指明原項今據接管左布政使王鍈詳覆前來旣無放欵可以確指又無欠欵可以補追則前項白折茫無着落竟同逝波莫返矣夫有墊有抵而謂之那移猶可諉也有收無解而謂之通融寧非侵欺乎若不亟向經手之徐爲鄉嚴加根究是侵是那立追明白則如許金錢懸宕終將何補合再特疏

題叅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嚴議追究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

覆補送冏寺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一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順治十七年以前各項錢粮俱經會議奉

旨移咨各直省督撫查明催徵不得情由具題在案

今據江寧巡撫韓　題覆到部隨劄行太僕寺查核去後據該寺呈稱查得江寧巡撫韓將順治八年起至十七年止催徵不得馬政錢粮題報前來但撫司各年未完銀兩冊結未經送寺無憑查覆等因呈覆到部相應請

勑該撫作速造具冊結限文到一箇月內具題送寺以憑查議其蘇太等府衞未完順治六年至十五年缺官柴馬銀七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零疏稱民欠造有花名冊結臣部逐一查核另候會議其在省司道武職等官順治十七年以前缺官銀巳經另疏議覆外至造報稽遲之右布政使佟彭年除寬限外仍違限一月以上應請

勑吏部照例查議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補造冊結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報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以前馬政錢粮先奉

上諭行查催徵不得情由臣經行據藩司清查造冊具結彙

題達部在案茲准冏寺以各年未完銀兩冊結未經送寺呈部覆請

勑臣補造冊結具

題送寺以憑查議臣遵行布政司補造冊結前來該臣覆加核明除移送冏寺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王眘命辨復停陞疏
題爲寒員屢著微勞無辜代受參罰懇恩查明以
拔淹滯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准兵部咨
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南上元前
衛後幫領運署都司僉書管千總事王眘命呈
前事等因到部奉批選司查送司奉此據江南
上元前衛後幫領運千總王眘命呈稱於順治
十二年八月內授鍾山衛左所千總於順治十
四年正月內蒙總漕部院蔡　爲再陳一得

之愚等事一疏每幫設官二員更番迭運卽將
卑職更調上元前幫領運千總自順治十三十
六十八三年領運漕粮抵壩全完蒙歷次題加
署都司僉書給劄在案見今康熙二年領運元
年漕粮抵壩全完泣思卑職旣改領運止司漕
務與屯務自不相涉屯粮旣有該管徵收自有
專管歷俸九載未得叨轉卑職係耑司領運之
官則前案之未完停陞終何註銷等情除領運
三次全完已經題敘外查王眘命於順治十二

年推江南鍾山衛左所千總於順治十四年正
月爲再陳一得之愚等事裁缺改上元前衛領
運千總於順治十三年十月爲奏報江寧屯衞
等事未完二分以上照例降俸二級於順治十
五年八月爲欽奉
恩詔事援
赦免議停陞在案今該弁呈稱該衛守備唐之阜任
内拖欠屯糧備造淸册交代新推本衛督屯千
總趙啓望接徵取有接督甘結附卷但此項錢

糧未經該撫題明本部無案可稽相應移咨該
撫查明具題再議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
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准此備行該都司確查先據都司高師
文詳稱云云造具軍欠册結前來查對原參完
欠俱未相符且原參册開王眷命順治十二年
十二月初八日接督今稱二十八日接徵亦屬
互異駁行去後今據該都司高師文覆稱云云
等情并具印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鍾山衛
左所千總王眷命接徵順治十二年分屯糧於
順治十三年十月内於
奏報江寧屯衛等事案内參欠二分以上部議降
俸二級援
赦免議停陞在案該弁參後改補上元前衛領運千
總不復督屯其未完屯米交代督屯千總趙啓
望接徵控部辦復咨臣行查臣遵行閫司確察
兹據覆稱眷命奉調領運不能復責屯務而未
完屯糧除接督千總趙啓望續徵完過三百三

十七石九斗零仍欠在軍米一千三百二石八
斗零奉
赦停徵並無侵染情弊該弁既改運漕似難復責徵
屯接督交代印結分明其停陞一案應否准其
註銷合聽部臣議奪兹據司覆前來除將册結
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徐滙辨復停陞疏

題爲寒員無辜詿誤懇恩查明以免淹滯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准兵部咨開武選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部推江南石城衛後幫領運守備徐滙呈前事等因到部奉批選司查照說堂送司奉此據江南石城衛千總徐滙呈稱於順治十三年六月推石城衛管屯千總到任未及三月於順治十四年總漕部院蔡　爲再陳一得之愚等事一疏更調後幫領運千總專司運務其屯粮隨交代千總張爾建接管取有甘結附卷豈料順治十五年五月奏銷屯粮一案開甲職未完一分罰俸六箇月
赦前免議停陞職旣經領運屯務何由兼攝則前案之停陞終何註銷永無陞轉之日矣等情查徐滙順治十三年七月推石城衛左所千總於順治十四年正月爲再陳一得之愚等事改石城衛後幫領運千總於順治十五年爲循例考成等事順治十三年屯粮未完一分罰俸六箇月

赦前免議停陞在案今該弁呈稱更調領運屯粮隨
交代千總張爾建取有甘結附卷本部無案可
稽其停陞之案不便遽銷應咨該撫題明之日
再議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備行該都司確查去後今據都司高師文覆稱
云云等因并具印結轉詳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原石城衛千總徐滙以分徵順治十三年屯米
于順治十五年爲循例考成等事案內原叅未

完一分以上部覆罰俸六箇月援
赦免議停陞在案今該弁以順治十三年九月內到
任徵屯于順治十四年正月內改授石城衛後
帮領運千總更調運漕不復管屯未完屯米交
代千總張爾建接管呈部辨復咨臣行查臣遵
行閫司確察據覆該弁奉調領運不能又責徵
屯而未完屯粮除該弁叅後續完米三十三石
三斗三升零仍欠在軍米二百一十四石八斗
四合零奉

赦停徵已據接管千總張爾建報有花戶冊結並無
侵染情弊該弁既改運漕屯務似難復管接任
交代又經出有印結其停陞一案應否准其註
銷合聽部臣議奪茲據司覆前來除將冊結送
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康熙二年贓贖考成疏
題爲題
報贓銀贖銀事案准戶部咨開臣等查得贓罰銀兩
并承追各官職名磨對刑部底冊俱開通省贓
罰數目相應請
勅江寧巡撫會同鳳操二撫臣確查完欠分數彙題
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咨行在案准此又查先准戶部咨爲酌議
追解賍罰之法等事內開看得各省贓罰一項

應責成按察司及理刑推官每年叅罰一次等
因題奉
俞旨欽遵咨行在案又於康熙三年四月十五日續
准戶部咨同前事內開以後此項賍罰考成不
照正項錢粮按年奏報逾限具題者議處亦奉
俞旨欽遵咨行在案今照康熙二年分江南通省賍
贖銀兩完欠數目暨承追按察司各府推官職
名分數臣嚴催按察司造報前來率多舛錯遺
漏屢經駁核碍難依限題

報臣經具有通省贓罰繁多等事一疏會
題展限在案復嚴行節催至康熙三年七月十六
日始據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石琳詳稱云云
等因呈送通省康熙二年分贓罰估變及官員
折贖完欠分數考成總冊到臣該臣看得江南
通省
欽案贓罰及估變銀兩向奉部議請
勅臣會同各撫臣遵例按年彙冊題
報並官員折贖銀兩亦滙數總計將臬司刑官核照

完欠分數考成以別殿最惟是通省案件紛繁
臣嚴督造報每多舛漏節經駁核致稽時日今
催據該司造送康熙二年分贓罰折贖總冊承
追各官完欠分數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
送部查核外相應開列職名具
題惟照此件屢因駁核清查致難依限題
報先經疏
請展限在案臣謹會同鳳陽撫臣張　安徽撫臣
張　合詞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禮屬奏銷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三月十六日准禮部
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四日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省江蘇松常鎮五府康熙元年分
錢粮先經該撫韓　造冊奏銷臣部以報解
未到并溧水縣完欠不符俱經具題駁查在案

今據該撫題報前來除解官項道美俞繼祖共
領解牲口藥材等銀四千三百二兩七錢零俱
經到部并溧水縣數目不符已經查明所有白
啓秀領解白折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二
錢零批文投部銀兩現在察收尚有未完銀七
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零仍請
勅下該撫速追起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
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催
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報前項未完
康熙元年分光祿白折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
三錢五分二釐一毫五忽八微五纖七塵四渺
九漠三埃已經照數續催全完差委崑山縣典
史俞應統領解具批由臣衙門掛號起解前來
除將司批掛發督令星馳赴部交收外該臣看
得臣屬五府康熙元年分禮屬錢粮臣經造冊
循例
奏銷先准部覆以報解未到并溧水縣完欠不符
駁行詳查又該臣查核明白并報解錢粮督催
到部具疏
題覆部議以尚有未完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零
仍請
勅臣速追起解臣遵行司府勒催今已照數全完據
藩司差官俞應統領解具批於康熙三年七月

二十一日由臣衙門掛號解部交納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禮屬撫司考成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三年三月十六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五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蘇松常鎮五府康熙元年分撫司考成先經江撫韓　造冊題報因內有報解未

到銀兩臣部具題駁查在案今據該撫題覆前來除項道美俞繼祖等領解錢粮俱經到部外據該撫疏稱白折牲口銀兩已續全完應否免議聽候部臣核奪至於前完存司及冊報後續完白折銀兩共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零據該司差官白啓秀於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解部等語查白啓秀批文投部銀兩現在查收尚有未完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零應仍請
勅該撫速行催解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報全完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康熙元年分禮屬錢粮撫司考成臣經循例造冊具
題先准部覆以內有報解未到銀兩駁行確查該

臣業經嚴催到部并臣名下原報接催未完錢粮一併續完起解仍依原報考成分數照造清冊添註續完具疏
題覆又准部議以尚有未完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零仍請
勅臣速行催解以憑再議臣查此係前撫臣名下督催未完之數臣復遵行藩司嚴加力催茲據照數全完差委崑山縣典史俞應統具批於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臣衙門掛號解部是該

年錢粮俱巳加額全完原報考成應否一體免
議統候部臣核奪相應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禮屬州縣考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三月十六日准禮
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
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江蘇松常鎮五府康熙元
年分額徵臣部項下錢粮各府州縣各官造册
考成臣部以起解銀兩未經到部具題駁查去
後今據該撫韓　題覆前來除頂道美俞繼
祖等領解銀兩巳經到部外其未到銀兩據該
撫疏稱於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差官白啓
秀領解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零赴
部交納等語查白啓秀批文投部銀兩現在察
收尚有未完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零應
仍請

勅下該撫將各官完欠分數另行查核題報以便再
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
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催
解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
康熙元年分催徵禮屬錢粮府州縣各官臣經

核明分數循例繕冊考成部覆以起解銀兩未
經到部復行駁查臣經嚴督到部并又催有續
完一並起解仍照原報考成冊添註續完具疏
題覆部議以尚有未完銀七千一百八十九兩零
仍請
勅臣將各官完欠分數另行查核臣遵行藩司查報
今據覆稱考成定例以該年之錢粮課該年之
有司若康熙元年禮屬錢粮應考成康熙元年
之經管各官也今未完銀七千一百餘兩雖於

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差官俞應統具批掛
號解部全完然皆後官接徵所完似難復作前
官完數原報各官完欠已定無庸另核分數惟
照原冊於分數後添註續完以聽部查至於該
年錢粮既已照額全完應否免其查議是在部
臣核奪也除將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元年分贓贖考成駁欵疏

題爲題

報贓銀贖銀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月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會同鳳陽巡撫張　安徽巡撫張　將江南通省康熙元年分贓

贖等銀并承追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册題報前來臣部備查刑部底册內開康熙元年分贓罰銀五萬三千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七分錢五百三十千零三百文并贓物等項今磨對撫册內除順治十八年冬季分贓銀五千八百九十兩四錢一分零變價銀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七分零外實承追贓罰銀止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零內又汪應聖等十案贓銀與劉與漢等二十六員折贖銀共二千二百九十四兩零五分刑册內並無此項銀兩開載又何凌虛等二十一案贓銀與徐爲卿等折贖銀共五千七百四十九兩七錢零撫册未據造入又李子燮等三案共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六分據稱留入康熙二年分考成查以上各案亦有少開者亦有多開者錢粮關係重大何得如此參差應開單行令該撫逐項嚴查至于官員折贖原係刑部贓罰册內何得另册計筭分數應令該撫查照所駁項欵逐一再查一

并另造清册具題以憑核覆其各案既經駁查承追未完各官難以考成應將鳳陽府推官黃貞麟松江府推官王于蕃胡鄂常州府推官畢忠吉寧國府推官楊應標蘇州府推官李壯江寧府推官田薰俱應先送吏部停其陞轉至于按察使李芝蘭該撫疏稱造册稽遲查疏內並未註明稽遲月日難以懸議相應一并請

勑該撫查明月日作速具題以憑議覆可也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單一紙備咨到臣准
此隨經備行江南按察司欽遵部覆奉
旨事理查照單開贓贖各案因何有多開少開致與
刑部冊數不符逐一詳查明確彙造贓贖完欠
承追職名分數仍將互異遺漏緣由備照原行
另冊登答作速呈報以憑覆核會
題去後催據該司造報前來節經駁核嚴查屢催

未據確報臣先經具有限滿之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將按察使李芝蘭等
題叅並
請展限在案復嚴行節催至康熙三年七月十六日
始據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石琳詳稱云云等
因備造康熙元年分贓贖考成總冊並登答冊
詳送到臣該臣看得江南通省康熙元年分贓
罰考成經臣據冊會疏題
報部議以贓贖案件銀數查與刑部底冊多開少開

不符并官員折贖仍應總計分數覆請
勅臣查明另冊具
題臣卽凜遵嚴行臬司遵照駁開案件逐一徹底
詳查務晰所以互異之故與遺漏之由催據造
報節經反覆駁核臣復以事關通省贓贖紛繁
臬司雖刑名總滙而督撫諸臣奏讞甚多司道
各官承奉不一恐有彼此懸掛以致造報參差
臣惟詳惟慎先將臣衙門
欽案清核無遺復嚴督該司通詳移考以期全無舛

漏兹據該司備造考成登答二冊呈送前來臣
按冊核查如部駁汪應聖等十案贓銀與劉典
漢等二十六員折贖刑冊並無此項銀兩開載
今據冊開有原係彙
題案內之贓緣承追分列各屬因而部冊難稽者
有給主還項之贓改追入官而刑部未經移明
戶部者有刑部行追折贖尚未開送戶部者此
部冊查無開載之由也已備將奉行原案逐件
登明在冊若部駁何凌虛等二十一案贓銀與

徐爲卿等折贖銀兩撫冊未經造入今據冊開
有贓物見在駁估尚未變追者有奉文雖于本
年估變或在次年者有定案已久先經于順治
十六七八等年考成冊內造報者有奉
旨在于本年奉文則在次年及行追未久並應留作
次年考成者該司俱以不係康熙元年見追之
案槩未開造致奉駁查今悉已查照原案分晰
開造在冊尚有各督撫臣竟行藩司各道及府
廳承追臬司無案可稽因未造入者已嚴令該

司詳悉移查補造入冊惟內有折贖十案據稱
原冊已經造報並未別有奉行詳核至再似無
遺漏至于按察使李芝蘭造冊稽遲月日查錢
粮考成例于四月內奏
報賦罰按年應同一例今按察使李芝蘭不依期造
報遲至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始造冊呈送
自五月初一日起計遲二十五日應否議處合
聽部臣覆奪除完欠考成分數登答清冊送部
查核外應將各官職名開列具

題再照此案先因駁核難完業經彙叅
題展在案臣謹會同鳳陽撫臣張　安徽撫臣
張　合詞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鄧尚祥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號塡謀殺眞命事內稱一問得一名鄧尚翔即鄧尚祥云云等因到臣隨經核批鄧尚祥等一班淫兇謀殺胡兆先之命歷審自認情眞分別斬絞投荒均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于康熙三年七月十六日據該道將鄧尚祥等一干犯証呈解前來經臣親加研審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鄧尚祥蔣元玉裴茂昭與已故之蔣翰升皆兇淫惡棍也姦佔土娼蔣氏已非一日繼而氏與嶶民胡兆先稔姦情密祥等遂懷妬忌共起殺機于康熙元年七月內相率合謀窺兆先夜宿氏家遂擁入卧室就榻行兇翰升扼兆先之咽喉元玉揢兆先之腎囊尚祥手執竹签刺入兆先之鼻而茂昭則在旁持刀恐嚇蔣氏夫婦不容聲喊以致兆先立時殞命歷審傷証甚確各犯自認情眞尚祥造意元兇一斬不枉元玉從而加功律應絢首並當亟付市曹以伸

國法裴茂昭雖係助勢未經加功律應投荒蔣氏審未知情但事後不行舉首律應滿杖蔣翰升已經瘐斃無容再議茲據該道詳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金名遠招由疏

題爲再陳

欽件限迫難完情由仰懇據詳

題展以便次第報結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准

戸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査

得江撫韓　疏稱臣屬事緒過多駁查費時

弗克如限完結一件爲遵

旨會議等事一件遵

諭敬陳職掌等事一件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一件朝

覲事一件摘叅未完等事一件報明粤餉完欠等事

一件解到錢粮日久等事一件欽奉

勅諭等事以上共八件題請展限前來備査內報明

粤餉完欠等事一件關係軍需不准寛限外其

餘事件俱事關錢粮自應速行料理完結但事

體繁多限內難完旣經該撫題請寛限相應請

勅江撫限文到二月內速行料理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一日題

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査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案准戸部移咨一件

解到錢粮日久等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案査松

江府解官金名遠管解順治十七年分折色蠟

茶等項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零于順治十八

年九月十五日到部隨卽嚴催付庫交收當據

本解呈稱該縣發批無銀等語査錢粮關係重

務豈有發批無銀之理一面勒限嚴行追比一

面咨行該撫將發批不給銀兩縁由査明報部

去後除本解官名下陸續追收過銀一千二十

兩外尚有未完銀四百五十二兩零今據江寧

巡撫韓　咨稱當日名遠受銀印領在縣非

有批無銀空責起解等因前來該臣等查得此
項銀兩前據解官金名遠呈稱發批無銀今該
撫咨稱有受銀印領臣部查質無憑將金名遠
遞發該撫質審明白前項銀兩作速追完擬罪
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右布政司遵照
查審去後查得此案准到部文在先而金名遠
奉發來南乃因中途患病以致稽遲及名遠既
回松府又因縣令交代不明等事婁縣知縣田
紹前案內有名隨經按察司提審結案移解右
司并提田紹前赴質臣將限內難完緣由具疏
題展在案催據右司審供游移詳擬未定臣復駁
行按察司研審確擬屢經行催今據按察使石
琳詳稱一問得一名金名遠云云等因招詳到

臣該臣看得婁縣典史金名遠于順治十八年
四月內奉差押運白粮遂令搭解順治十七年
分蠟茶顏料等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零當時
兌足交付名遠領解取有全收實領可據名遠
不思奉公惟謹解部交收輒敢恣行侵蝕初以
空批投部揑稱該縣徵銀未發蒙部察其錢粮
重務豈有給批無銀之理當即勒比巳據名遠
陸續交部銀一千二十兩尚未完銀四百五十
二兩零復以縣官未發爲辭戶部乃咨臣確查

行據松江府覆稱名遠領解前銀當日具有印
領在縣原非有批無銀空責起解臣經咨覆在
案茲部臣以查質無憑題
請發臣追擬臣遵行藩臬二司提取經手知縣田紹
前與名遠面相質對反覆研鞫所稱有批無銀
抑勒情由悉係揑詞支飾而名遠之侵漁
國帑今巳自認情眞無容諉卸者也司引監守自
盜擬斬准徒尚爲未協合改依官受財不枉法
一百二十兩以上律准絞庶足蔽辜但查本官

未經革職應聽部臣議奪至于所侵蝕茶銀四
百五十二兩零仍于名遠名下嚴追完足解部
擊批至若沈士恒供証不實法應究擬司稱本
犯已于縣令交盤不明等事案中擬斬應聽從
重歸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經臣核擬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參句容知縣何曆颿部提逃人窩家疏
題爲特參違例縣令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准
兵部督捕咨前事內開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
兵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案查鑲黃旗裴
里佐領下原在江寧駐防固山大扎尔布巴兎
魯家逃人秦二係江寧府句容縣河口人造逃
冊送部隨移咨江寧巡撫將逃人秦二緝拿解
部去後准江寧巡撫韓　將逃人秦二拿解
到部送司審據逃人秦二供稱我原係固山大

扎尔布巴兎魯家買的人于順治十三年三月
內逃走被獲解送江寧鞭刺訖後我主子爲海
賊事牽連調京來時我就于順治十六年十月
初十日逃走看我母親去母親已故後與句容
縣龍潭住的陳國爵同夥賣魚度日我賣魚去
被差人見我面上有字拿獲解來陳國爵見拿
住我不知往何處去了又問秦二你面上字係
何人毀壞據供不是毀壞的係自已流膿壞了
隨傳裴里佐領下扎尔布巴兎魯之弟馬星阿

訊問這秦二你可認得否據供這秦二是我哥
哥家人從江寧府逃走哥哥爲出征事殺了家
産抄了刑部發落訖等情據此將逃人秦二右
一面刺字毀壞字補刺鞭一百杏送刑部訖行
文句容縣將窩家陳國爵速拿解部于康熙二
年五月初四日行限十月十八日到部因未解
報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催限康熙三年四月
初五日到部又因不到照例等候一月仍未解
報查定例內開凡逃人窩家及牽連人等行文

地方官提解去後因其不到行催一次如再不
到者該地方官革職等語等情呈堂該臣等議
得逃人秦二之窩家陳國爵二次行文句容縣
提取又照例等候一月仍未解報難辭違例之
咎應請
勅下該撫將句容縣知縣職名查明題參俟
命下臣部[illegible]另行議覆仍移咨該撫將窩犯陳國
爵查解俟到日另議逃人秦二係部文行提解
來[illegible]義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題伏乞
睿鑒勅部銷件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六

覆修理松江城垣起工完工月日疏
王錫履招由疏
康熙三年秋决重犯疏
續獲盜犯李翦子招由疏
天壽子承問遲悞各官疏
覆淸查常屬續完解支疏
請銷順治十五年以前舊案疏
顧正華一案遲悞職名疏
秦三房大等一案遲悞職名疏
白蓬鉠失事文職疏
江蘇二道簡明冊疏
逆犯吳君熙遍緝無獲疏
舊欠本色已蠲鉠額滇餉請改撥疏
順治十八年紙張價值疏
陳祥傾鎔滇餉攙和潮銀并叅糧道知縣疏
覆審程瑞等招疏
順治十八年馬價動造砲匣係奉部文疏

回奏武進縣失事并叅疎防各官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六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修理松江城垣起工完工月日疏

奏爲巖城刻難弛防整葺勢不可緩亟請會議設法修理以固金湯事康熙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准工部咨工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題康熙四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正月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松江一郡係邊海巖疆特設提督臣駐防城垣因無額設錢粮不能大修每經風雨頻見傾頹提督梁 會商總督郎 設法建修臣親履察驗實係增堅完厚冊結送部等因具題前來察冊開所修城垣等項未開起工完工年月日期不便懸議應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造冊保奏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年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咨提督覆查去後今准提督臣梁 咨開云云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松江府郡城垣先經提督臣梁 會商修葺因工料無措臣等共勸捐助協力告竣仍遵續定

新例親臨看驗確實造具冊結會疏題報部覆未開起工完工年月日期不便懸議請

勅臣查明造冊保奏臣復咨行確查玆准覆稱文武各官于康熙二年六月起至康熙三年五月止陸續捐助共銀三千七百三十五兩庀料鳩工自康熙二年七月初九日興脩起至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完工共計修造垜口坍城用銀三千二百九十餘兩敵臺門樓用銀四百四十餘兩其捐助各官職名工料細數起工完工月日臣又覆加核明除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保

奏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十一日

奏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王錫履招由疏

題爲遵

旨衙蠹以除民害事切照城社之奸不除民生之害未熄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裔介條奏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衙蠹責成撫臣盡心察訪拏究臣久經欽遵嚴行密察凡衙門之積蠹地方之豪惡如有病

國害民者廉訪得實即便嚴拿發審盡法究擬業已次第題

報在案行據按察司揭報丹徒縣蠹犯王錫履婪剋

欵蹟前來隨經發審屢駁嚴究遵

例定擬去後今據按察使石琳呈詳招由內稱一問得一名王錫履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丹徒縣積蠹王錫履依憑城社恣肆作奸經臣嚴行查訪當據鎮江府揭報本犯欵跡臣隨批發臬司審究如經管馬草則侵剋價銀一百四十三兩有奇私吞肥橐按頂同役則藉稱貼費而勒取二十八金之餽併潤貪囊至于寄放料荳雖

無入已之贓終爲行戶之擾節經反覆研訊供
証歷吐情眞所當照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
上依
例絞首洵爲不枉名下贓銀照追入官至若有盡如
此從前不能早行覺察者則係前任知縣蕭維
樞任內事也合併指參以聽部議再查王錫履
犯賍年月及失察之知縣蕭維樞皆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均候部奪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經臣

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康熙三年秋決重犯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案准刑部咨文前事內開廣西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于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捧到
上諭諭三法司向來監候重犯皆擬秋後處決在京
監候者必經朝審其中有應卽行處決有矜疑及
仍監候者俱奏明候旨定奪在外監候各犯雖有
御史審決其中卽有可矜可疑及尚可緩決者未
經奏明恐有寃抑人命至重內外宜同一例爾等

卽將在外秋後審決各犯比照在京事例酌議畫
一具奏以後內外審擬重犯凡應監候者着俱分
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特諭欽此欽
遵捧出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公議
得在京
朝審例于霜降後十日舉行惟在外各省秋決重犯
舊例酌量處決其餘仍行監候奏
聞今奉有在外應決應緩未經奏明恐有寃抑之
諭仰見

皇上慎刑好生至意今議除
畿輔照舊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
等官比照在京事例面加詳審列疏明開情眞
應決應緩并矜疑有詞分別三項先行具疏期
于霜降以前奏
聞候
旨定奪永著爲例通行奉
旨是着永著爲例欽此備咨前來通行在案今照康

熙三年秋審及期該臣預行江南按察司弔取
各屬監候秋決重犯各起全招會審去後催據
該按察使石琳呈稱等因到臣該臣親臨江寧
府省城會同左布政使王鉷按察使石琳都司
高師文齊集公所將解到奉
旨監候秋後處決重犯任維初等六起逐一細加研
審情眞應決謹摘具簡明畧節彙疏臚列
上陳
計開

擬情眞罪當應決重犯十一名
一件輕賫經費無銀可徵漕折侵盜有據謹
據報叅處事問擬依官受財不枉法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絞秋後處決犯官一名任
維初問擬依衙役犯贓重者
新例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二名陳茂琳宋國豫問擬
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絞罪秋後處決犯人二名吳應灝秦汝虞據按
察司冊開云云今將各犯解審到臣該臣

等會審得吳縣革職知縣任維初貪庸不
檢將正帑錢糧恣意濫用擅將印簿一本
給吏葛敔祥買備物件於順治十八年五
月初三日起至九月止支用順治十八年
分在庫條銀六百三十四兩四分以致葛
敔祥亦於順治十八年五月內侵餙條銀
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六厘蠹吏陳茂琳亦
於順治十八年五月以後侵蝕條銀三千
五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二厘宋國豫亦

於順治十八年五月以後侵蝕條銀二千
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九厘吳應灝亦
於順治十八年二月以後侵蝕條銀六百
七十七兩四厘秦汝虞亦於順治十八年
五月以後侵蝕條銀二百一十五兩官吏
烹侵泥沙

國賦歷經研審供認情眞若不早正典刑則貪風
無以示儆侵蠹焉知畏法乎除葛敀祥另
案會審外任維初吳應灝秦汝虞原擬絞

罪陳茂琳宋國豫原擬斬罪法應即決伏
候
睿裁

一件申報侵盜漕折銀兩事問擬依衙役犯
贓重者
新例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二名葛敀祥陳文煒據按
察司冊開云云今將各犯解審到臣該臣
等會審得葛敀祥陳文煒俱吳縣蠹役也
機乘另案擬絞知縣任維初昏庸不職將

經收順治十七年分漕折銀兩恣意侵吞
葛敀祥於順治十七年九月初二日開徵
起至十二月止侵銀八百四十二兩三錢
五分一厘順治十八年正二月內又侵銀
六百七十六兩九分四厘陳文煒于順治
十七年九月初二日開徵起至十二月止
侵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六厘
順治十八年正二月內又侵銀五百兩又
吳應灝於順治十八年二月內侵銀二百

兩秦汝虞於順治十八年五月以後侵銀
二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八厘宋國豫亦
侵銀二百兩民膏
國賦竟爲各蠹私家之用歷經研審供認情眞亟
應明正典刑庶蠹役知所儆懼侵弊得免
效尤矣除吳應灝秦汝虞宋國豫另案會
審外葛敀祥陳文煒侵贓既多駢斬不枉
法應即決伏候
睿裁

一件官役侵欺恨餉謹據道臣揭報特疏
題參事問擬依衙役犯贓重者
新例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一名石攻玉據按察司冊
開云云今將本犯解審到臣該臣等會審
得石攻玉係常熟縣數書也經管順治十
七年分漕折錢粮機乘革職知縣張煐昏
昧不察攻玉於順治十七年十月初五日
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侵收粮戸銀一千
一百兩又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內侵收粮

戸銀五百六十兩除補過銀四百八十兩
尚侵銀一千一百八十兩之多似此緊急
漕項恣意吞侵歷經研審本犯自認情真
遵
例棄諸市曹庶侵犯知所凜畏矣法應即決伏候
睿裁
一件拿獲奸細事問依光棍照強盜
新例斬罪奉
旨秋後處決犯人一名周宣光據按察司冊開云云

今將本犯解審到臣該臣等會審得周宣
光開張藥鋪係生事奸徒也先因脫逃王
景賢流至蘇郡詐稱
御前掌事下奉
命體訪遂有已正法楊連陞等交相結納而已故之
欽文昂搆引景賢至宣光家買藥於是宣
光遂為景賢門客赴省代覓淨月菴僧舍
指引寓居又與代措盤費則宣光之附和
景賢供質甚明合依光棍

新例一斬何辭法應即決伏候
睿裁
一件題明事問擬依誣告人叛逆
新例斬罪監候秋後處決犯人一名杜英據按察司
冊開云云今將本犯解審到臣該臣等會
審得青村營革職守備杜英居官不職兇
暴性成機乘海氛未靖探知陳文蜚家中
遺有已故胞兄陳鴻先明季武官劄付視
為奇貨計令兵丁包文江清哄誘鄉民高

官具詞出首始而供誘繼而夾拷英復自
行起稿令包文代寫捏詞到于差兵圖捉
適次蜚外出未歸妻女悉被羅擒又令內
丁張龍捏造網巾木印報係陳次蜚家起
出妝點以實叛案又復追拏次蜚蔓延炙
詐婪贓入己及次蜚到官解送大將軍劉
移解督臣郎　發司確審高官等
遂各供出誣陷實據而次蜚已瘐化獄燐
矣歷審質認情眞英以武弁不顧衛民之

義誣人叛逆慘斃民命立誅西市庶足以
伸
國法而儆戒行也法應即決伏候
睿裁
一件塘報寇綜犯境事問擬依誣告人叛逆
新例斬罪秋後處決犯人一名戚壽據按察司冊開
云云今將本犯解審到臣該臣等會審得
戚壽係無藉奸徒也身爲傾銀匠作於康
熙元年二月內在朱家角地方與張仲儒
合開店業旋因虧本停歇于五月二十七
日有伊岳杜侍山至彼索銀同伊酒飯于
二十九日別仲儒而他往彼時有伊的兄
戚雲成里隣王太宇朱龍共知共見月日
確供不爽乃戚壽適與已故之唐壽大相
遇係搆巽謀捏稱海中被擄于五月二十
七日逃回稟控提督希圖邀賞及提督臣
梁　押令尋覓登岸處所復又詭詞稱
有同來奸細發審之後仍又供出唐壽大

招送奸細情由及拘唐壽大到官展轉供
扳株連不一究竟所指奸細所稱逃回毫
無指實而供扳候審之人大半已塡獄底
無端造謀慘究多命歷經研訊質認情眞除
唐壽大已服天刑而戚壽擬依誣告叛逆之
例亟予一斬庶足慰衆冤于地下矣法應即決伏候
睿裁
以上六案重犯情眞罪當皆臣等細加詳審無
有應緩矜疑等情除將全招方冊揭送三法司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續獲盜犯李豺子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貼黃內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行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俞大等劫殺賀袞之子賀天佑一案因天佑馭下過嚴有脫逃之僕人謝二與監故之族僕陸二久欲殺佑以圖快意遂糾合俞大曹鳳等夥同劫殺而袞僕楊三開窓內應俞大等既斃其命復掠其貲既經該撫歷審自認情眞劫贓主認俞大合依奴婢謀殺家長緦麻以上親已殺者律斬立決楊三合依奴婢謀殺家長罪與子孫同已殺者律凌遲處死立決曹鳳合依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者律斬立

決仍行梟示陸二一等既經監故無庸再議脫逃
謝二二等嚴緝另結其未經起獲之賍應將曹鳳
家産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將曹鳳妻子變價
賠還其俞大陸二謝二除妻子亦俱係家人不
變外所有自置物件變價賠還失主等因康熙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俞大着卽處斬楊三着卽凌遲處死曹鳳着卽處
斬梟示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發
落案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將盜犯
俞大等欽遵正法先經題
報外其脫逃謝二等臣向行嚴緝于未經奉
旨之先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詳報續獲案盜李
鬍子一名緣由前來臣隨批開俞大等三犯已
經具
題在案現在候
旨發落今續獲逸盜李鬍子仰道查照前招各犯口
供核審畫一限二日內另招詳結繳等因去後

催至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據該道叅政陳
彩解詳犯人李鬍子招由內開云云等因招解
到臣臣經親審無異該臣看得李鬍子係已正
法盜犯俞大等案內之夥黨也順治十八年二
月初六夜劫殺賀裳之子賀天佑俞大等旋卽
就縛惟鬍子與謝二脫逃無獲一面嚴行廣緝
一面先將俞大等審擬具
題間而李鬍子續經弋獲惟時俞大等尚未奉
旨正法面相質訊脗合初招持刀行兇鬍子自認不

諱所當按律竿首亟正典刑者也逸犯謝二仍
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審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天壽子承問遲悞各官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看得盜犯天壽子同周翻子聚衆為盜行

劫生員陳懋和家贓經主認本犯自認情真天壽子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有主贓物給還失主無主贓物變價入官如花費贓物應將本犯家產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將妻子變價賠還逸盜周翻子阿福等嚴緝另結查此案係順治十三年之事遲延至今方行具題其承問遲悞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取職名開列年月日期分晰
赦前
赦後限三箇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查議其按臣馬騰陞未經具題將阿福先行釋放相應議處查馬騰陞已經正法無容再議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天壽子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該撫俟交七月節即行正法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密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盜犯天壽子牢固俟交七月節處斬先將有主贓物給還失主無主贓物變價入官其花費贓物將本犯家產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將妻子變價賠還通取領狀庫收呈報逸盜周翻子等嚴緝另結并查從前承問遲悞各官職名開列詳駁遲延年月日期分晰
赦前
赦後作速詳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續據該司呈報決過天壽子日

期及監斬官職名前來臣經題
報訖屢催該司速查承問職名遲延月日去後今據
按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已
正法盜犯天壽子糾夥強劫失主陳懋和一案
始于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捕役張中等
緝獲本犯解府該知府李正華隨于本日批發
華亭縣審報該署縣事本府通判王毓慧隨于
本日審取口供詳府又該知府李正華于本月
二十四日復批該縣密拿夥盜而署縣事通判

王毓慧旋于本年四月十五日卸事該知縣鄭
明良于本月十六日接任至本年十二月十八
日審擬天壽子斬罪并將續獲夥盜阿福問擬
盜後分贓杖罪具招解府此係緝盜成招之始
未便計日該知府李正華以事關捕務隨于本
月十九日移送海防廳覆審該同知施洪烈未
經審理至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離任計
遲十一箇月二十日該同知高凌雲于本月初
十日接任隨于十九日審照縣擬具招牒覆到
府止計九日該知府郭啓鳳隨于次日牌行華
亭縣提犯解審該知縣張趁至順治十五年六
月初十日將犯解府計遲五箇月二十日該知
府祖永勳于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具招詳道計
遲一箇月十五日該蘇松道副使宮家璧以事
關重辟于本年八月十二日批駁理刑官覆審
計遲一十七日該推官謝九官將天壽子改擬
竊盜已行得財徒罪具招于本年十月十六日
詳道計遲二箇月零四日該副使宮家璧核批

改斬爲配有無輕縱等因于本月二十七日駁
府覆勘計遲十一日該知府祖永勳將天壽子
仍擬斬罪于順治十六年二月三十日具招詳
道計遲四箇月零三日該副使宮家璧未經轉
詳值前按臣馬　按臨松屬該華亭縣知縣
張趁于本年三月初十日造冊解送審錄則副
使宮家璧自府詳道之日起至該縣解送審錄
之日止計遲十日該按臣馬　審將夥盜阿
福釋放因天壽子所執上盜兇械矛盾于本月

二十三日駁道再審計遲一十三日該副使官
家璧于本年四月二十日牌行防官覆勘計遲
二十七日該署廳事通判楊日盛未經審詳于
本年八月十八日卸事計遲三箇月二十八日
該海防同知劉祚霖于本月十九日接任至順
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將天壽子仍擬斬罪
具招詳道計遲六箇月零四日該副使王紀未
經轉詳值按臣張　　按臨松屬該華亭縣知
縣楊必禎于本年十二月初九日造冊解送審

錄則副使王紀自廳詳道之日起至該縣解送
審錄之日止計遲九箇月十六日該按臣張
　于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駁道覆勘計遲
一箇月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
赦前該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于本年三月二
十七日牌行防官覆審計遲二箇月十八日該
同知田元愷于本年六月三十日具招詳道計
遲三箇月零三日該署道事知府余廉徵于本
年七月初九日轉詳前撫臣止計九日該前撫

臣朱　于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批駁按察司
再加覆勘計遲一箇月十三日該按察使劉與
漢于次日轉行松刑官確審該推官張大來于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招詳司計遲三箇月
零二日該按察使劉與漢隨于本月二十七日
入
覲離任止計二日至康熙元年正月初六日該常鎮
道參政陳彩接署司篆于三月十三日復駁松
刑官妥勘計遲二個月零七日該推官胡鄂于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具招詳臣計遲三箇月十
三日經臣駁司確核提解親審明白具
題在案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
赦後所當據實具
題以聽部臣議奪者也行據該司詳覆前來臣經
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淸查常屬續完解支疏

題爲再叅
欽件違限各官仰祈
勅部議處并懇
睿慈稍展定期以便次第淸結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本內止寫十六等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常州府屬順治十六十七兩年侵撮無批等項銀米因內有續完銀兩未開作何支用縱蠹侵那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行令該撫查明并將未完侵撮各役究追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未完銀米并究擬各蠹另疏具題將續完銀兩支用數目并各官分晰題報前來查武進縣知縣尚昂等各官先

經交與吏部停陞在案今雖據該撫查明俱在
赦前應請
勑下吏部照前案查議再查續完銀七萬一千四百
五十六兩六錢五分零內補還白粮經費閩餉
等項銀六百八兩九錢零據稱給發協部起解
司府訖仍未開明何年分作何支用應令查明
報部其餘七萬八百四十七兩七錢零米麥一
千七百五十四石六斗零今既據該撫稱以續
獲批領已完等語查原報續完數目相符毋庸

再議至於未完銀米應仍請
勑下江撫作速嚴追完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確查清追去後今於八月初三日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常

州府屬順治十六十七兩年侵撮無批等項銀
米內有續完未開支用先准部查臣經分晰具
題部覆續完內有補還白粮經費閩餉等銀六百
八兩九錢零給發協部起解司府仍未開明何
年分作何支用應令查明報部至于未完銀米
作速嚴追完解等因備咨前來臣遵行清查今
據藩司覆稱武進縣追完順治十六年分撮借
銀二百兩找給協部費成章順治十六年分白
粮經費訖宜興縣追完順治十六年分撮借銀

三百九十兩抵還順治十六年金花原撥閩餉
批差宋穀城解司訖又追完順治十六年透支
銀一十八兩五錢零批差徐軒解府補還順治
十六年分裁扣撥給棠邑驛站銀訖又追完順
治十七年分透領銀三錢八分批差蔣純一解
府轉解補還順治十七年裁扣撥給
袍船水脚銀訖各款支用已據查明其未完銀米先
准戶部彙列催徵不得案內臣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造冊彙

請今于七月内始准部議兩年錢粮不在豁免之例
定限一年全完現遵立限勒追嚴督完解再查
此案扣該閏六月十五日限滿藩司覆報濡滯
計違限一月以上右布政使佟彭年難辭其咎
合並指明茲據司覆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佟彭年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請銷順治十五年以前舊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開康
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捧接
上諭諭戶部等衙門各項錢粮關係國計民生必徵
輸起解歷年清楚然後國用有裨軍需不匱小民
無催科之擾官員免叅罰之累向因直隸各省自
順治元年至十七年拖欠銀共二千七百萬兩有
餘米七百萬石有餘藥材十九萬斤有餘紬絹布
疋等項九萬有餘先曾有旨應作何催徵應作何

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今
據奏將河南省所欠錢粮議蠲免一萬兩有餘議
仍催徵一萬兩有餘湖廣省議蠲免止六萬兩有
餘議仍催徵十六萬兩有餘這累年積欠錢粮豈
盡屬小民拖欠前假託催徵此錢粮貪污官吏科
派小民侵吞入已者甚多此皆貪污官吏侵尅那
移撮借運粮官侵漁解粮官役自用盜賊劫奪火
燒水溺等項拖欠之故有將人監禁追徵者亦有

賠補者亦有實欠在民者亦有恩詔蠲免錢粮未得盡蠲免者今將此項嚴行催徵小民無故派徵見任官空受處分究竟此拖欠錢粮撥給兵丁兵餉缺額無益且不肖官役將積欠錢粮嚴加追比反借端多派于民如此則兵餉亦致匱乏今將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各樣銀米藥材紬絹布疋等項錢粮俱着一槩蠲免爲此項錢粮緣由除先經議處官員人等不議外將見在催徵監禁追比各犯之罪俱着寬免假託錢粮害民皆

奸猾書吏欺官朦朧作弊等項難以悉數殊爲可恨以後貪官奸吏等若將奉旨蠲免款項復行借端苛擾派徵情弊着加等從重治罪至于直隸各省兵丁征勦守禦効力備極勞苦唯需粮餉以資生計向因新舊兼徵錢粮不完以致兵餉亦多壓欠十五年以前所欠兵餉理應找給但所欠錢粮俱經蠲免不必找給以後兵餉務須按期支給勿令欠缺俾兵丁無內顧之憂乃副朕于軍民一視同仁至意自十六年以來所欠兵餉俱着找給如有仍前將應給兵餉徒以虛數撥與拖欠不給違禁侵尅那用等項從重治罪爾等卽刊刻告示通行曉諭小民特諭欽此欽遵恭捧到部相應通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

上諭內事理轉行所屬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又于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准戶部咨爲請

旨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廣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應銀米藥材緞疋絹布等項錢粮俱着一槩蠲免爲此錢粮緣由除先經處分官員人等不議外將見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寬免欽此遵行外查先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除各處鹽課不查外廣東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等因具題行查去後各處鹽課非係徵收地丁之賦俱係鹽引徵收之稅難以蠲免仍應催徵其刑部審錄變送臣部贓罰銀兩原未行查且贓罰銀兩係追取

侵贓官名下如不完刑部具題將本身入官應
不准豁免此外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應錢
糧之內今題報疏冊內或稱已完貯庫或稱續
完者臣部行文俱令解部外其順治十五年以
前拖欠錢糧豁免
上諭未到之先續完者該督撫題明解部其徵完錢
糧如有借口豁免官吏侵欺者該督撫題叅以
憑處分其因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糧有先
經臣部題明候議之事者續有具題催徵不得

情由者其未行催徵不得案內臣部行查之事
有具題者有將題叅未完錢糧官員者今此錢
糧俱經槩行豁免此等事件無容議相應將具
題之本章並咨文俱應赴科註銷存案以後具
題之本章並咨文俱應照此赴科註銷存案至
于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案內有將十六十七
年錢糧一併具題之本章並咨文其兩年錢糧
既經仍行追徵無容議臣部行文該督撫作速
催完解部所有具題之本章並咨文俱應赴科

註銷存案其疏內有題叅兩年錢糧未完各官
者仍應請
旨交與吏兵二部議處其順治十六十七年拖欠一
應錢糧數目臣部另行具疏題明可也等因康
熙三年閏六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准禮兵工各部咨同前
因各備行到臣准此除通行各該司道府廳州

縣一體遵奉施行去後該臣看得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糧荷蒙
皇上浩蕩之仁特賜槩行豁免
恩綸所布率土臣民莫不感激歡呼感頌如
天至德臣謹欽遵刊示通行宣諭外惟是尚有各部
行查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事未結各案今既奉
諭寛免而部覆謂應赴科註銷似不必復爲逐案具
題瑣凟
宸聽矣今除有關漕項應聽總漕臣爲政與牽涉順

治十六七年未完錢粮者應行另結茲查臣屬
順治十五年以前夙案如戶部咨行者計四十
一案禮部咨行者計二案刑部咨行者計六案
工部咨行者計六案除將事由開造清冊分送
各部查銷以清積案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顧正華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七月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兇徒顧正華等謀殺族叔

顧汝承一案據撫臣韓　疏稱顧正華顧四
郎顧聖壽顧儒孫顧善壽于順治二年垂涎顧
汝承家貲殷厚遂糾在監病故之陳三等並未
獲之顧達之等列械入室擒炙攢殺燬屍罄劫
貲財及汝承妻子具控鳴冤兇犯先後弋獲歷
經研訊各犯自認殺劫情真因將顧正華等擬
斬具題前來既經該撫駁審無疑顧正華顧四
郎顧聖壽顧儒孫顧善壽俱合依本宗卑幼行
強盜犯殺傷者照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律皆斬立决陳三等既經在監病故無庸再議
逸犯顧達之等嚴緝另結見獲贓物既經鄭氏
認領外其未起贓物將各犯家產變價賠還失
主如不足將各犯妻子變價賠還至于此案係
順治二年之事該撫疏稱事犯多年久延不結
其承問遲悞各官職名見在行查另疏指叅等
語應俟該撫另疏指叅再議等因康熙三年閏
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顧正華顧四郎顧聖壽顧儒孫顧善壽俱着卽處

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發落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咨行江南
按察司將各犯發落取具决過日期監刑官職
名另疏題
報外惟照此案承問遲悞職名臣先經
題明一面飭行該司確查補叅去後催至七月二
十八日始據該按察使石琳呈稱云云等因到

臣該臣看得兇犯顧正華等劫殺族叔顧汝承
一案已經臣審明具題見今奉
旨正法惟是此案事犯多年已前承問各官久延不
結臣嚴行察核查顧正華與顧際隆等于順治
二年八月十八日夜刦殺之後顧汝承妻鄭氏
于九月十六日具詞告縣止獲顧際隆等而首
犯顧正華行緝未獲至順治三年四月初五日
鄭氏具控原任常鎮道副使李景濂于五月初
三日批行靖江縣究審時署縣事鎮江府通判

吳袍祿將現獲顧際隆等審明定招于六月十
三日詳覆該道劫殺重案此係成招之始未便
計日該道于十八日駁縣覆審而鄭氏又于二
十三日復控該道批行常州府總捕通判孔典
訓提審該通判卽于二十四日行縣時靖江縣
知縣南官選卽于二十六日解廳止計二日該
通判復于二十八日發縣審報止計二日乃該
知縣南官選不卽審解至順治四年正月初八
日續獲顧正華到官改爲招首復延至六月初

九日始行具招詳道計遲十一個月十一日該道副使陳服遠于十九日批駁常州府刑官覆審計遲十日該刑官李以易于七月初三日行縣提審計遲十四日該知縣南宮遜于十一日解廳止計八日該推官李以易于八月十一日審擬具招詳道計遲一個月該道副使陳服遠于九月二十日駁批常州府覆審計遲一個月九日乃該知府佟達延至順治五年閏四月二十九日始行該縣提審計遲八個月九日該縣

署事縣丞游其芬不即起解至六月初一日造冊解赴按臣審錄計遲一個月二日前按臣梁

于十二日駁發常州府刑官覆訊計遲十一日該刑官李以易于十八日行縣提審止計六日該知縣高攀龍于七月初二日解廳計遲十四日該刑官李以易于初八日發縣審取口供止計六日乃該縣報稱各犯患病不行審解至順治六年二月十一日常州府知府佟達先奉道臣駁訊未結行縣提審至四月十四日起解到府計自刑官發縣之日為始該知縣高攀龍共遲九個月六日該知府佟達于十六日將犯發回不即審詳至八月二十日造冊起解按臣審錄計自該縣解府之日為始共遲四個月六日前按臣金　審錄之後于九月十二日駁發常州府刑官覆審計遲二十二日該署刑官事知府佟達隨于十七日行縣提審止計五日該縣不行起解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刑官劉元運發縣審報該縣仍不審解至順治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造冊起解按臣審錄計自署刑官事知府佟達行縣之日為始該知縣高攀龍共遲二年三個月十日前按臣秦　審錄之後于順治九年正月二十七日駁發常州府刑官覆審計遲一個月該刑官劉元運于二月初七日行縣提審計遲十日該縣不即起解至三月初三日知府佟達先因提審未結復又行提至十二日解府計自刑官行縣之日為始該知縣高攀龍共遲一個月五日該知府佟達既

經提審仍不確勘詳結于十六日復又發縣收
禁至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縣署事縣丞
高世儒奉文清查重獄始又具文詳請按臣計
自該縣解府之日爲始該知府佟達共遲一年
三個月十日前按臣李　于七月初六日將
縣詳批行常州府刑官確查全招詳奪計遲十
四日該刑官田俊民于十一日行縣審報止計
五日該知縣延遐齡于八月初八日審詳計遲
二十七日該刑官田俊民于十二日復行縣提

審止計四日該知縣延遐齡于十一月二十八
日解廳計遲三個月十六日該刑官田俊民覆
審于十二月二十日轉詳前任撫臣計遲二十
三日前撫臣周　不即確勘于二十七日批
候會審詳决至順治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據縣
造冊解審計自刑官具詳之日爲始共遲六個
月二十四日前撫臣周　會審之後至二十
九日駁發常鎮道覆審又遲十四日常鎮道叅
議胡亶于八月初六日行縣提解止計七日該

知縣延遐齡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各犯解道
計遲四個月十五日該道叅議胡亶至順治十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縣覆審計遲兩個月該
知縣延遐齡覆審于三月二十四日詳道計遲
一個月三日該道叅議胡亶于六月初一日復
駁常州府刑官覆審計遲兩個月七日該刑官
田俊民于十月二十日覆審具招竟詳前任按
臣計遲四個月十九日前按臣孔　不即確
勘審結于十月二十九日批令會審解奪至十

一月初四日該縣造冊解審而按臣巳經請
告未及審錄于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計
自刑官具詳之日爲始前按臣孔　共遲四
個月三日嗣後該縣遵候不審難以計日至部
臣劉　恤刑會審于四月十二日駁發常州
府刑官質審通詳該刑官于四月二十日覆審
不行詳解竟行該縣遵候至順治十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該知縣郭嶷然始又援
赦請詳常鎮道計自恤部駁審之日爲始該刑官田

俊民共遲一年三個月十日及該道叅議胡亶于二十六日將縣詳批發常州府刑官查報止計四日該刑官田俊民于二十九日行縣提審止計三日該知縣郭嶷然于十一月十二日解廳計遲三個月十三日該刑官田俊民不即審詳至十二月二十日緣事離任計遲一個月八日及該府通判謝良琦于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六日接署刑官事務至二月初三日審詳常鎮道計遲二十七日該道叅議胡亶于初八日離

經批候轉詳竟未具文至三月初十日造冊解赴按臣審錄計自署刑官具詳之日爲始共遲一個月七日前按臣王　于三月十六日駁縣審取確供止計六日該知縣郭嶷然于四月十二日詳覆按臣計遲二十六日旋因前按臣王　于五月十六日被逮離任計遲一個月四日共原詳未經批示該縣亦遵候不審雖以計日至順治十六年三月初四日按臣馬　到任該縣復應具文詳請該知縣郭嶷然仍前

遵候至十二月十六日造冊解審計遲九個月十二日前按臣馬　審錄之後于二十二日駁行常鎮道確審止計六日該道叅議胡亶于順治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轉行常州府海防同知研審計遲兩個月二十一日該同知劉紘于六月初十日行縣提解計遲兩個月二十七日該知縣程萬里于九月十二日解廳計遲三個月二日該同知劉紘不即審詳于二十六日離任計遲十四日接任同知孫大儒于本年十一

月初一日到任至初十日審詳常鎮道計遲十日該道不即轉詳于十七日批發該縣監候至十二月初五日造冊解赴按臣審錄計自該同知詳道之日爲始該道叅議胡亶共遲二十五日已上承問職名遲悞月日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至前按臣張　于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會審至順治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復駁常鎮道覆審

赦前計遲一個月三日
赦後計遲一個月二日署道事常州府知府趙琪于
五月初三日轉行常州府刑官審報計遲兩個
月二十二日該刑官鞏維城于十六日行縣提
審計遲十三日署縣通判謝良琦未經起解至
六月二十六日謝事計遲一個月十日該知縣
王永禩于二十六日到任亦未起解至康熈元
年正月初十日該刑官畢忠吉到任清理未完
于二十三日行縣提審該縣但于二月初五日

報稱顧正華病獄仍未起解至康熈二年三月
十八日方始解廳該知縣王永禩計自到任之
日爲始共遲一年八個月二十二日該刑官畢
忠吉亦因各犯患病至五月二十六日究審具
招于六月初二日始詳到臣計遲兩個月十四
日臣于初九日駁批按察司嚴審計在臣衙門
七日該按察使李芝蘭于二十九日轉行常州
府刑官提審計遲二十日該刑官畢忠吉于七
月初五日行縣提解止計六日該知縣王永禩

于十三日解廳止計八日該刑官畢忠吉于十
八日正在起解止計五日復因按察司于二十
八日續提案內顧希武等質審該刑官畢忠吉
于二十九日行縣止計一日該知縣王永禩于
八月二十三日將犯解司計遲二十四日該按
察使李芝蘭于九月初二日押發常州府刑官
究審止計九日該刑官畢忠吉于初九日詳司
止計七日該按察使李芝蘭于十月二十六日
復行刑官差押各犯解審計遲一個月十七日

該刑官畢忠吉于十一月初四日起解到臣止
計八日及臣親審之後初十日復駁按察司覆
核計在臣衙門六日該按察使李芝蘭于十九
日轉駁刑官止計九日該刑官畢忠吉于十二
月二十六日行縣提解計遲一個月七日該知
縣鄭重于康熈三年二月二十日將各犯解廳
計遲一個月二十四日該刑官畢忠吉究審定
招于三月十二日詳司計遲二十二日該按察
使李芝蘭于四月十四日轉詳到臣計遲一個

月二十日臣隨查據招詳覆核具
題訖已上承問職名遲悞月日俱在
赦後茲據該司詳報前來經臣覆核無異相應具疏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秦三房大等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廵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盜犯秦三房大乃錢鍾之

傭奴也窺鍾蓄有貲財遂糾合章元等明火塗
面列械行刼秦三房大在門外指引群盜直入
內室擒炙錢鍾捲其財物故盜章元仍砍傷其
子及秦三房大之舊主董生員舉首弋獲贓經
主認既經歷讞供認情眞該撫親審無異秦三
房大合依强盜已行而但得財者律斬立決章
元等旣經監故見獲贓物巳經失主認領均無
庸再議未獲呂和尚等嚴緝另結其花費贓物
應將各犯家產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將妻子

變價賠還查此案係順治十年犯事至今方行
題報其承問各官遲延緣由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限三個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查議等因于康
熙三年六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秦三房大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
相應移會發落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爲查盜犯秦三
房大一案行據蘇常道詳解經臣親審具
題候
旨間續據常州府推官畢忠吉報稱本犯在監患病
于康熙三年五月十八日病故經臣具疏題
報訖茲准部咨前因隨行蘇常道將未獲盜犯呂和
尚等嚴緝另結其花費贓物將各犯家産變價
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將妻子變價賠還取失主
錢鍾領狀呈報并查從前承問此案各官職名

及遲延月日分晰
赦前
赦後作速具詳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屢次檄催今據該道參政陳彩
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擬斬監故盜犯
秦三房大糾夥行刧失主錢鍾一案始于順治
十年八月内刧財潛遁隨經失主告緝至順治
十一年正月内有舊主董生員懼累舉首將夥
盜章元獲解武進縣捕衙申解常州府總捕通

判丘漢昂究審因而供出夥同秦三房大等刧
得錢鍾財物隨將章元押起贓械行緝未獲各
盜于本年六月十五日捕役陳宇將秦三房大
拏獲解縣該武進縣知縣馬驥于本月二十五
日提取章元質審間捕役陳宇于本年七月初
六日又獲夥盜曹四吳六房二解縣該知縣馬
驥隨于次日委令典史李毓秀審取口供具由
于本月二十三日解縣該知縣馬驥即于本月
二十七日離任未經審理以上各官係緝拏之

始未經成招不便計日該署縣事鎮江府知事
王松茂于本年八月初七日接事將秦三房大
章元等審擬各斬罪具招于本年九月十三日
解府計遲一個月零六日該常州府知府宋之
普未經批駁亦未轉詳夥盜章元曹四吳六房
二俱經陸續監故訖原捕陳宇又于順治十二
年五月初八日緝獲逸盜陳三解衙該典史李
毓秀審取口供具由于本月十五日解縣止計
七日知府宋之普自該縣詳解之日起至捕役

緝獲逸盜解衙之日止計遲七個月二十五日
該知縣孔胤洪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審將
秦三房大陳三各擬斬罪雖因陳三病故而秦
三房大見存不將本犯招由復詳本府旋于順
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離任計自該衙解縣之
日起至離任之日止共遲九個月二十五日該
知縣馬揚明于本月十一日接任至順治十四
年九月初八日離任亦未審詳計遲一年五個
月二十七日該知縣尚昂于本月二十一日接

任未經查審詳府至順治十五年三月內該前
按臣王　按臨該知縣尚昂始于本月初三
日造冊解送審錄計尚昂接任之日起至解送
審錄之日止共遲五個月十二日該按臣王
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發道再勘計遲二個
月二十二日該常鎮道參議胡亶于本年六月
初三日轉發到府止計八日該常州府知府趙
琪至順治十六年正月初三日行縣提審計遲
七個月該知縣尚昂于本年二月初三日將秦

三房大解府計遲一個月該知府趙琪審將本
犯仍擬斬罪具招于本月十二日詳道止計九
日該參議胡亶于本月十六日轉詳前按臣止
計四日該按臣馬　詳批依擬固監候審錄
定奪等因到道轉行知照下屬各官遵批監候
難以計日該按臣馬　續于本年十二月十
六日按臨審錄仍批監候再審未發何衙門覆
問下屬各官仍遵監候難以計日該按臣馬
于順治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奉撤回京統計

道詳批令監候之日起至回京之日止既不駁
勘又不具
題共遲十一個月二十六日至本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按臣張　按臨該縣知縣尚昴隨于本
月二十四日造冊解送審錄該按臣張　于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駁道覆勘計遲一個月
以上各官遲延日月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該署道事常州府知府趙琪至順治十八年四

月初三日始發常刑官覆審計其
赦前遲延十五日
赦後復遲二個月二十四日該推官輦維城于本月
初五日行縣提犯止計二日該知縣尚昴于本
年六月初七日離任未經解審計遲二個月零
二日該知縣張熈岳于本月初八日接任至康
熈元年六月初二日解犯到廳計遲十一個月
二十三日該推官畢忠吉審明具招于本月二
十三日詳道計遲二十二日該叅政陳彩于本
年七月十五日駁廳計遲二十二日該推官畢
忠吉覆審具招于本年八月十三日詳道計遲
二十八日該叅政陳彩于本月二十九日復駁
到廳計遲十六日該推官畢忠吉覆勘具招于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詳道計遲二十八日該叅
政陳彩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招詳臣計
遲二個月二十八日經臣駁勘妥確提解親審
明白具
題在案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後所當據實具
題以聽部臣議奪者也茲據該道詳報前來臣經
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熈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陳太入官疏

題爲恭報拏問衙蠹成招仰祈

睿鑒事案于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南巡撫韓　題前事于康熙元年三月初

九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前按臣馬騰陞訪拏

審定徒杖等犯徐宮㞚等三十五招造冊題報

前來查冊內杖犯徐宮㞚等六十七名徒犯陳

忠等二十七名軍犯陳堯陞一名俱各贓私有

據審供明確應按律擬罪但查各犯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徐宮㞚等三十一名係衙役俱革役

各名下贓銀共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一分

并民徐士愚等六十四名贓銀二千九百六十

七兩九錢七分米四十五石均應照追入官各

犯內有所欠房田價值等項俱應照冊查明給

主其未獲陶坤顧孝鄭樓嚴小大張六等五犯

應免緝贓着家屬照追入官等因于康熙元年

四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徐宮㞚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會等因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

司將各犯名下入官贓銀嚴追貯庫去後續于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刑部咨爲欽奉

上諭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

三十日題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蘇屬瞿四達等尾欠贓銀一十七案或係

人亡或係產盡該撫援

新例分別入官豁贓具題前來查楊其芳案內朱忠

欠銀五十七兩五錢金世龍案內張嘉璠欠銀

四十六兩張靖之案內金悅甫莫元昌劉惠泉

欠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五厘胡廷桂案內仲

吉等無追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分九厘鄒錫祥案內鄺孟榮欠銀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七分查逢盛案內顧雲立等無追銀三百八兩七錢四分曹大儒無追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李德淳案內褚永華無追銀二百八十六兩一錢王仲恭案內顧子常無追銀四十八兩八錢李廷秀案內李奉山沈爾祿王有仁逃犯李安國無追銀共五百十七兩二錢三分零瞿四達通欠七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隨登雲拖欠

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七分二厘何士昌案內昆山縣書手莫元昌無追銀一百八十七兩

故撫土　案內宋仕英收侵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六分八厘又李廷秀案內長洲縣庫吏唐明沈廷棟欠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徐球友張一儒兩案內本府庫吏孫永華收侵銀三十一兩五錢果係產盡無可追勘宋仕英唐明沈廷棟已經收入毛侃案內歸結既經該撫覆核無與承追各官印結爲憑除宋仕英等另案歸結無庸再議外仲吉陳太鄺孟榮鄒相褚永華張永祚郁廷彥譚諤李奉山沈爾祿徐文進胡元相應照

新諭將各犯入官免其追銀朱忠張嘉璠金悅甫劉惠泉陳喬顧雲立曹大儒楊正芳顧子常王有仁既係人亡家產盡絕俱應豁免莫元昌孫永華係衙役侵蝕銀兩應照盜漕例正法妻子入官查二犯事在

新例之前既經物故妻子應免入官瞿四達隨登雲

應請

勅下該撫轉咨豫撫將二犯原籍家產嚴查變價限五個月一併具奏以憑臣部再議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亦經嚴行該按察司將入官各犯逐一給文解部去後至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據原任按察使李芝蘭呈詳內

稱云云等因復經駁查去後至閏六月十四日
據該按察使石琳呈稱云云等因又經嚴駁去
後至七月二十八日又據該按察使石琳呈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常熟縣蠹犯陳太于
前按臣泰　審擬掃清蠹穴等事案內逋贓
未完先經臣遵
例具題業經奉
旨入官已于本年三月十七日給文解部而本犯又
名陳忠復于前按臣馬　彙

題恭報拏問衙蠹等事案內審實贓銀一百九十
七兩應追入官充餉臣准咨之後屢行飭催乃
本犯完納之數與搜勘家產僅得二十兩二錢
尚懸贓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不獨產盡無完
且已另案入官無從追比臣反覆查核本犯事
犯兩案名雖有二實則委係一人取有縣官印
結可凴理合據實
題明併將印結送部聽候查議請豁懸贓以銷夙
案惟是陳太既于順治八年訪拏問擬追贓未
結至順治十二年間復又改名陳忠朦充縣皁
恣惡婪詐至順治十六年內復經按臣馬
訪拏追擬則以前混收蠹犯充役不行覺察之
縣官除周敏已故外其去任之鍾人鏡魏允升
陸錫雖在
赦前應並指參以聽部奪者也茲據該司覆報前來
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白蓮鈌失事文職疏

題爲特叅疎防文職并報現獲盜犯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七日准提督臣梁　咨
開據松江海防廳呈據鹽院承差凌國柱高仲
呂呈詞呈稱切柱于本月十九日巳牌時分行
至白蓮鈌地方蹇遭强賊一夥撑駕飛舟持刀
放箭上船殺搶刦去鹽引贖銀衣被等物隨即
喊救强賊失下櫓一張箭二枝黄傘一把上刻
孫雲卿字號見有官兵追趕未獲事關引課重

大合亟呈明伏乞嚴緝拿究追贓正法庶地方
寧靖等情前來據此爲照白蓮鈌係江浙相連
荒僻之地迫白日而肆刦差承銀兩眞閔不畏
死者矣現在嚴行該地方官婁縣并該巡司汛
守勒限比緝俟獲到日另文呈報外緣于湖盜
行刦事理擬合呈報等情又據該廳呈爲大盜
搶殺事内稱據報船戶周韜禀稱撑駕報船
飛遞各衙門一應緊急報務所有在船水手惟
賴稍帶客商以供食用禍于今二十一日黄昏
時分行至天馬山後突遭雙櫓船二隻賊寇四
十餘衆將韜船刦去客囊一空砍傷在船人七
名鎗箭現獲切思清平世界大盜叢生理合報
明等情前來據此事干大盜刼殺事理除一面
詳報蘇松常道并差捕躧緝外擬合呈報等情
據此爲照松屬濵臨湖泖萑苻嘯聚不常前歲
官兵會勦之後頗稱寧靖不意近日連據報有
小醜乘間肆刦行舟竊慮星星不滅或致養癰
除見在嚴督標下官兵并檄蘇平二營將備各

撥官兵駕船入湖會浙屬嘉興營汛官兵確
探賊船出没蹤跡合力堵截勦捕以靖湖氛外
擬合咨會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常州道確
查失事各官職名一面先准總督臣郎　將
失事緣由先經會
題外催至閏六月十六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
彩呈稱云云等因又經駁查現獲夥盜眞的名
數姓名去後至八月初三日復據該道叅政陳
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江地濵湖

泖萑苻易于嘯聚年來嚴行勦捕水匪漸得稍
寧不謂邇復乘間竊發一刦白蓮鈌之差船一
刦天馬山之報船地方各官奚辭疎防之責臣
隨星飭蘇松常道勒緝盜賊查察該管職名今
據覆稱白蓮鈌行刦一起業巳擒獲盜犯趙二
張二并窩犯李六等見在批發審宪其汛地專
司則係小貞司巡檢項道美也該管印捕則係
婁縣知縣李復典典史曹邦魁松江府海防同
知彭可謙也兼轄道臣則參政陳彩也內查巡

檢項道美押解錢粮奉差在外處分似應分別
合併指明以聽部議至于天馬山介在婁青二
縣接壤其專管職名容臣嚴查明確另行參處
并武職應聽督臣查參外茲據該道詳報前來
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李復典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江蘇二道簡明冊疏

題爲

王言綵綸爲重監司職掌宜明請

敕督撫確查具題以供撰

敕以重責任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准吏部咨

前事內開文選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康熙

二年十一月內科臣吳愈聖爲

王言綵綸爲重等事一疏臣部議覆各道

敕書原係坐名今查布政使按察使

敕不坐名相傳相應將各道

敕亦照此例不坐名其餘仍照舊撰寫等因具題去

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寧蘇松常鎭

五府向設三道于康熙二年酌議裁併改爲二

道其原奉

敕書開載民事所屬官評賢否約束衙門官吏胥役

等務等因前來雖據該撫開所轄各道職掌其

其道管轄其地方兼理何項事務各職名下尚

未簡明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會同總督確查造冊每道專轄職掌事務

地方駐劄地方各職名下逐一明白造冊具題

轉揭內院照題定之例撰給改換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行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隨經備行江寧鎭江道及蘇松常州道

確查造冊去後催至七月初九日據蘇松常州

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據此又于八月初

九日據江寧鎭江道叅政胡昇猷呈稱云云等

因各到臣該臣看得江寧蘇松常鎭五府舊設

三道今已歸併江寧鎭江爲一道蘇松常州爲

一道其所管民事職掌駐劄地方以及歸併事

務業經臣彙疏具

題在案今部議復請

敕行確查每道將地方事務簡明造冊臣遵行飭催

玆據二道各將原奉

敕書開載及今歸併事務并駐劄地方造有簡明清

冊呈送前來除將原冊揭送吏部外臣謹會同

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逆犯吳君熙遍緝無獲疏

題爲造寫逆書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准刑部

咨前事內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抄出浙江總督趙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正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本部議得吳君

熙一案先經奉

旨吳君熙恐見在未死攜帶妻子逃走亦未可知着

嚴加察緝欽遵咨行該督撫緝獲在案今據浙督

趙廷臣巡撫朱昌祚疏稱吳君熙先經會同吏

部侍郎吳達禮刑部侍郎對哈納移咨江南撫

臣韓　今准咨開遍行所屬府州縣並着落

吳炎里遞族人查緝委無明季進士吳君熙并

伊妻子踪跡無從獲解取具印結題覆前來查

吳君熙係正法逆犯吳炎所供乃明季進士口

供鑿鑿事屬逆案誠恐更名改姓或奸宄隱匿

亦未可知相應仍請

敕下江南浙江各督撫嚴行所屬府州縣遍行嚴緝

務獲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七日題初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封到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准此隨即咨行江南按察司及江鎮蘇
常二道嚴督所屬江蘇松常鎮五府各州縣遍
緝逆犯吳君熙并妻子恐更名改姓或奸宄隱
匿務在必獲去後節次嚴催據該司道陸續呈
送各州縣無獲印結前來臣反覆屢駁嚴行遍

緝至康熙三年八月十三日據按察司按察使
今降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取具江蘇松常鎮
五府各州縣並無吳君熙并伊妻子更名改姓
隱匿日後查出甘罪印結詳送到臣又據江鎮
道丁憂候代叅政胡昇猷蘇常道叅政陳彩亦
各取具印結呈覆無異該臣看得已正法逆犯
吳炎所供明季進士吳君熙先該浙江督撫臣
暨吏刑二部臣疏題奉
旨恐其見在未死攜帶妻子逃走欽遵咨臣嚴查臣

遍緝無踪取具印結咨覆在案續經浙江督臣
題覆部議以事屬逆案誠恐更名改姓或奸宄隱
匿亦未可知仍請
勅下江浙各督撫遍行嚴緝務獲臣復稟遵嚴行臬
司各道勒令江蘇松常鎮五府屬各州縣分頭
躧捕挨家逐戶遍索窮搜茲據該司道呈據各
州縣僉稱實無明季進士吳君熙併伊妻子更
改姓名隱匿情弊取具日後查出甘罪印結彙
送前來是臣屬嚴搜至再委無踪影可緝所當

據實
題覆以結
欽案者也除各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舊欠本色已蠲缺額湞餉請改撥疏

題爲各省之鼓鑄既開舊欠之銅本當清并陳採買之法伏乞

勅部查議以清積玩以裕

國計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二日准戶部咨前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先經江寧巡撫韓　將蘇松二府順治四五等年未完錢本銀兩題請寬限臣部覆准限康熙元年十月起計二年內全完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該撫疏稱長洲等三縣共未完錢本銀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零皆係各經承徐廷楷等侵欠終無完補再太倉州借解漕折銀三百兩華亭縣借給布價銀一千二百九兩四錢零據稱民欠無徵等語查該撫原題止稱寬限並無題明人逃產盡民欠無徵今何得借稱人逃民欠題請豁免殊不合理仍應請

勅該撫照原限作速催完如再遲延不完將該撫指名題參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司府照限催解去後今據左布政使王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二府未完順治四

五年分錢本一項積逋難追先據藩司崔澄援照山陽事例分別人亡產絕產盡人存入官豁免造冊具詳臣經據以上

請部議未允仍令照原限催完臣遵竭歷嚴督今于六月二十九日恭奉

上諭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各樣錢粮俱着一槩豁免將見在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寬免欽遵通行到臣則前項拖欠錢本毋庸復追所奉原行

欽件臣已彙冊
題銷在案惟是此項錢本奉部撥充康熙三年滇
餉今既經豁免則滇餉缺額查鳳撫臣所屬已
准部覆改撥則臣屬原欠銀一萬一百九十九
兩二錢五分零內除據各屬先經追完貯司府
庫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一分零仍令解餉外
其餘銀一萬一兩六錢三分零應請部臣一體
酌議改撥以濟軍需茲據該藩司比例呈詳前
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改撥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順治十八年紙張價值疏

題爲採買紙張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准戶部
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
初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國二府採買順治十八年紙張先經
臣部因價值太浮併太平府不合式紙張不行
註明分認駁令核減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

江寧國二府紙張照太平府報銷之價另行
加減造冊具題前來備查冊開合式扛連紙四
十萬張每張原報價銀四厘今減銀三毫古連
紙五萬張每張原報價銀一厘二毫今減銀三
毫連七紙八萬張每張原報價銀一厘今減銀
一毫共減過銀一百四十三兩實用銀一千五
百九十七兩查價值俱與上年相符毋容再議
外其不合式榜紙毛邊毛頭等紙共五十萬張
臣部原因磽薄不堪故行駁減該撫自應嚴查

確減題報令何得以不合式紙張略減搪塞殊
屬不合相應請
勅下江撫再行嚴加確減題報以凴查核其減過銀
兩速行解部再查太平府不註分認情由據稱
已經安撫自行查覆應作速查明核減報部以
凴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閏六月初二日准戶
部咨同前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安
撫張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併發
送司奉此查得採買順治十八年紙張先經本
部因不合式紙張價值太浮駁令核減去後今
據安撫張　將太平府不合式毛頭紙另行
核減併江寧寧國二府減過各紙價值造冊咨
報前來備查冊開除江寧寧國二府不合式榜
紙毛邊等紙已經本部于江撫疏內行令確減
在案今安撫所報不合式毛頭紙價應令會同
江撫一併核減造冊題報以凴核覆可也等因
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各咨到臣准
此俱經備行布政司核減冊報去後今據左布
政使王鉷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採買順治十八年分各色紙張先准部駁價值
太浮經臣核減具

題部覆以合式剛連古連連七紙張價值俱與上
年相符毋容再議其不合式榜紙毛邊毛頭等
紙共五十萬張磽薄不堪
勅臣再行嚴加確減又准部覆安徽撫臣張　咨
報太平府不合式毛頭紙一并行令會核今行
據藩司詳報冊開江太寧三府採辦順治十八
年紙張奉文毛頭毛邊榜紙三項內除太平府
毛頭紙先經另案減價銀三十兩外續奉駁減
已經報減銀五百六十五兩今又奉部再行核

減遵復減銀一百八十五兩先後三次共減銀
七百八十兩內已解部銀三十兩今見減銀七
百五十兩造冊前來該臣覆加核明除冊送戶
部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陳祥傾鎔滇餉攙和潮銀并叅糧道知縣疏
題為特叅協餉低潮恭請
勅部議處以儆效尤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戶
部咨前事內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平西親王吳　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題三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平西親王吳　疏稱據貴州布政司
轉解江南糧道順治十七年協滇兵餉六萬兩

內有彈兌太輕銀七百兩并吳江縣潮銀四千
八百兩不敢轉解尚貯黔庫止算解滇銀五萬
四千五百兩內有彈兌輕少銀五百兩將太輕
原銀一百兩發回江南查問據蘇松糧道呈稱
太輕銀兩解官褚建赴楚交納一總補平掣獲
批收在卷未便復問原解之官至於潮銀發刑
官究查係吳江縣知縣毛漪秀原經驗明起解
孰意弊出銀匠陳祥今俛首賠補相應免議等
語但陳祥果爾抵換則刑官與粮道當亟暴其

罪何得僅以賠補免議況四千八百之餉已經知縣驗明而銀匠敢于私行盜換此情理之所不協者相應題叅等因查起解兵餉錢粮自宜足色足數豈容低潮短少吳江縣解滇餉銀雖係銀匠作弊其經解粮道知縣何不詳驗起解及發覺之後經手官匠自有應得罪名而承查粮道刑官竟不究查均難辭咎相應請
勅該撫嚴查核擬并將粮道刑官指名題叅一併議處其輕少銀兩作何歸着該撫并行查議具題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四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本內滿字遺落阿庫字着添補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抄疏移咨到臣爲查吳江縣所解滇餉銀兩銀匠陳祥傾不足色緣由先准楚撫臣劉　移咨到臣臣檄蘇粮道查究據詳轉行蘇刑官將原發低潮樣銀傾銷

足色總算共少銀一百四十六兩零陳祥願甘賠補完解臣一面咨覆楚撫一面批行該道將陳祥傾和潮銀情弊按律究擬并查知縣粮道起解前銀何無察驗速查職名詳報以憑
題叅續據該道審擬未協屢經駁勘在案茲准戶部移咨前因并行蘇粮道將陳祥盜換潮銀嚴究確擬并經解粮道知縣職名及承查粮道刑官職名作速詳報以憑指叅其輕少銀兩作何着落俱令一併查議去後催據該道拮詳未協復經嚴駁今據蘇粮道叅政盧紘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九月內前任蘇松督粮道叅議李來泰任內差委原任丹徒縣縣丞褚建管解協滇餉銀六萬兩前赴楚省藩司交納掣有批廻銷焰業已授受分明及楚省差役何敵太領賫前銀轉解黔省藩司投交于內驗有吳江縣銀四千八百兩銀色青潮錠面鏨有銀匠陳祥字樣又因新頒法馬彈兌以致所解之銀較有輕少該省藩司請詳黔撫臣以

輕潮原銀各二錠移咨楚撫轉咨到臣臣卽轉
發蘇粮道提取原解官褚建并銀匠陳祥與楚
省原差何啟太面相質對兼照楚撫臣咨議或
令原官赴彼眼同傾銷或將發來樣銀傾足折
耗補給來差併查當日不行驗明發解緣由去
後續據該道詳稱丹徒縣縣丞褚建解餉回任
因順治十八年
大計革職久已回籍河間但起解錢粮原以獲批為
憑本官領解前銀掣有批收則轉解虧折事在

楚省似難復問江南之解官矣惟潮銀一節行
據蘇刑官查訊係銀匠陳祥所傾當將發來樣
銀二錠眼同來差傾銷足色計一百兩之內虧
色三兩六分總計四千八百兩共虧銀色一百
四十六兩八錢八分陳祥甘認賠補隨卽勒令
追完已據該道將陳祥補色之銀付與楚省來
差何啟太領回補交臣一面咨覆楚省撫臣一
面駁令該道將陳祥所傾潮銀情弊嚴加究擬
并查起解經驗各官職名詳報指參嗣緣該道

審擬未協臣尚在駁勘間乃平西親王吳
查據楚省督臣咨呈開列蘇粮道文內所稱賠
補免議一語遂具疏上
聞部議請
勅行臣嚴查核擬并將糧道刑官知縣指名題參其
輕少銀兩作何歸着令臣一併查議具
題臣遵行該道嚴查并提前任知縣毛漪秀質訊
駁詰再三其所解滇餉原係漕折銀兩納戶零
星投櫃銀色本皆足紋迨發傾大錠奸匠陳祥

於中私自侵銀一百四十六兩零輙敢攙和低
潮以致銀色不足本犯自認情真按律擬絞准
配洵為不枉若知縣毛漪秀起解錢粮不行逐
錠細驗失察之咎實所難寬而粮道李來泰經
收轉解亦不詳看明白疎忽之咎亦不能辭至
于承查此案則係蘇州府前任推官李壯及蘇
粮道見任參政盧紘也但查二官前文所稱免議
一語蓋指毛漪秀經收驗解而言非兼免議銀
匠陳祥也相應一併

題明聽候部臣分別議處再查輕少之銀當日解
官赭建解交楚藩業照部領法馬彈兌補足已
經挈獲批迴可據其轉解短少作何補交似當
責之楚省撫司查議者也玆據該道招詳前來
臣經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覆審程瑞等招疏
題爲貪酷異常婪贓盈萬立斃人命慘及無辜冐
死叩
勅以雪奇寃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准刑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六等年未寫年號不
合着飭行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革職知縣程瑞被衙役熊國政通狀訐告一案
據撫臣韓　以劉日珩誣指邰國用匿伊衣
背瑞竟徇情妄斷邰國用用銀百兩給與劉日珩
將程瑞劉日珩一並擬配熊國政聶尚倫婪贓
有據分別絞徒熊得順代兄控告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但查熊國政通狀訐告程瑞六款贓私
纍纍確有可據今俱卸之衙役聶尚倫等且瑞
若無染指之贓何以即斷銀百兩給與劉日珩
況莊賢未經質審何遽稱審實贓銀四十六兩
先着家屬照追事關貪婪難以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將程瑞一案再行逐款研審確擬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限文到三個月具奏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嚴行按察司欽遵部覆奉
旨事理立將熊國政通狀訐告程瑞六款通提案內有名人犯逐款再加研審究贓確擬具招速報以憑覆核具

題去後于康熙三年八月初七日催據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臣琳招詳內開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浦縣革職知縣程瑞被衙役熊國政通狀訐告一案經臣究明贓款分別招擬具
題部議以所告款贓俱卸之衙役聶尚倫等而瑞若無染指何以即為劉曰珩斷給銀兩莊賢未經質審何遽稱審實追贓覆請
勅臣再行逐款審擬臣敢不執法窮研以期情真罪當茲據臬司按款覆鞫臣復嚴加確核其原訐之六款如侵蝕站銀一款業將程瑞任內經手驛站錢糧按年徹底清查本官尚多賠墊歷經
奏銷在案可考也如扣尅夫銀一款初則外縣協濟不前繼令驛夫自往各邑對領瑞未經手支放何由分潤其間也如折徵草價一款因該縣驛馬於順治十六年間海寇掠去伊時署篆經歷趙光霽以軍務緊急那借漕折等銀購馬應差後將各里欠交供應大兵馬草詳明前按臣折價補項及瑞到任接徵因草價不敷瑞為補

完借額此有文案可據也如刑斃朱福一款福以窩訪告發法所當懲及責禁之後病殞圜扉並無取命之確証也又酷詐金三一款有金斗重搆訟審逐輒于縣門喧嚷差役聶尚倫以折籤詛稟瑞即拘拿查訊濫罰修理縣堂而蠹役熊國政則婪侵所罰之銀二百三十兩聶尚倫則詐銀二十四兩錢十六千文歷審二犯自供不諱其快役莊賢所詐銀四十六兩雖賢以差出未到而被害犯証群口交供今覆行查提賢

竟懼罪兎脫是各蠹瓜分鑿鑿在瑞原無染指特其濫罰縱奸罪有攸歸又枉斷鄧國用一款有貢生劉曰珩誣指鄧國用罷伊衣貲瑞不能從公問理乃爾偏聽曰珩妄斷國用賠銀百兩據其曲徇妄斷似有烹肥情弊而研究至再其所斷之銀確係曰珩入已蓋曰珩恃貢生而把持瑞則因情面而骫法耳至若熊國政控瑞坑賠銀兩業已面算清楚僅有八兩七錢之實數餘者盡屬虛捏也總之程瑞昏庸縱蠹妄斷徇

情仍應與詐財之劉曰珩並配允宜餘犯熊國政等情罪仍照原擬分別絞流決杖均爲不枉內熊國政已於別案擬絞此案應免重科再查程瑞熊國政聶尚倫劉曰珩四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合併指明聽部核議者也茲據該司覆審招詳前來臣經確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順治十八年馬價動造砲匣係奉部文疏

題爲遵

旨奏繳以清完欠以示勸懲事康熙三年七月十六日准太僕寺手本開准江寧撫院韓　手本前事移覆藩司那動溧陽縣順治十七十八兩年馬政錢粮給發鎮江府製造砲匣緣由到寺准此查得錢粮各有項款製造砲匣事隸工属自有應動銀兩何得擅那本寺馬價混扯在内不便移請工部合再駁催爲此合用手本前去

煩爲查炤文內事理嚴行藩司卽將那動溧陽縣馬價銀二千六百八十六兩零姑再限文到一個月內完解如再遲延卽將藩司各官職名揭參到寺以憑議覆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追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十八兩年兵工二屬錢粮原奉留充造船之用續因製造京口銃砲等項無銀可動該督臣郎

題明部議准於造船餘存銀內動支足以藩司遵炤除支用工属外奏支溧陽縣續完順治十七十八兩年馬價銀二千六百八十六兩零放給製造砲匣總于銃砲萬難稍緩等事一案備造用過工料并項款數目清冊具

題已經工部于康熙三年五月初四日核覆開銷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遵咨行在案今冏寺復以擅那駁追臣遵行司覆查實係奉文准動已銷之項並非擅行那移無從追解合無仰請

勅下兵工二部查議或炤原奉

俞旨准銷或另撥款抵還行臣遵奉庶錢粮得以清楚而事案不致糾纏矣茲據司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回奏武進縣失事并叅疎防各官疏

奏爲遵

旨明白回奏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吏部

咨爲同城文武諱盜不報據聞直糾仰祈

勑部嚴察處分以清盜源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給事中張

登選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炤施行等因計粘抄吏

部題前事吏科抄出工科給事中張 題前

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奉

旨據奏武進縣大盜入城肆刼飽颺地方官刼則不

救去則不追知縣復隐諱不報似實此等事情該

總督廵撫提督總兵官爲何竟無聞見着一併察

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

聽兵部查議外查得科臣張 疏稱武進縣

失盜一事原任郯縣知縣王昕住居武進縣城

中於本年三月初七日起更時分大盜三十餘

人馳馬張弓明火肆刼飽颺地方官刼則不救

去則不追及經地方報明而知縣復隐諱不報

似此府城大盜橫刼院道提鎮駐劄窵遠或以

不報而不知印捕汛弁既在同城坐視玩寇諱

盜不報據聞直糾

勑部嚴察等因查武進縣大盜入城肆刼該管地方

各官理應照例議處但疏內未列職名不便懸

議應請

勑下江南總督確查該管官職名併知縣隐諱不報

及該督撫竟無聞見情由應令督撫明白回奏

可也等因移咨到臣又准兵部咨同前事內開

職方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

覆吏科外抄工科給事中張 題前事等因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五日奉

旨據奏武進縣大盜入城肆刼飽颺地方官刼則不

救去則不追知縣復隐諱不報似實此等事情該

總督廵撫提督總兵官爲何竟無聞見着一併察

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六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議得科臣張　疏稱原任郯縣
知縣王昕任居武進縣城中大盜三十餘人馳
馬張弓明火肆刼縶腐呂宦家人現被箭傷同
城印捕汛弁坐視玩冦隐諱不報
勑部嚴察等因查武進縣城中大盜成群明火肆刼
傷人地方汛防各官隐匿不報不行追緝疎玩
已極應請
勑該督嚴查專汛兼轄將弁及同城印捕各官隐諱

情由并職名作速具題以憑議處至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官何無聞見有無狥庇應令一併明
白回奏到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煩爲欽遵查炤施行等因移咨到臣惟
照武進縣失事一案從前未據地方官報聞臣
于本年六月十九日接閱邸報奉有前
旨不勝駭惕隨經檄行蘇常道及常州府確查盜刼

情形并同城府廳縣各官何無救援追擒并隐
諱不報各職名據實呈詳以憑
題參并將逸盜緝拿務獲嚴審通詳等因行查間
續准吏兵二部移咨前因併行該道府飭查嚴
緝去後屢經行催今據蘇常道參政陳彩詳稱
據常州府呈蒙本道牌開奉巡撫韓都院牌開
仰道即便確查武進縣大盜入城肆刼在何年
月日期被刼失主是何姓名盜夥共有若干從
何入城由何而去其行刼之時曾否傷人擄掠

財物共計若干同城府廳縣文武各官聞警曾
否救援及盜刼之後曾否追擒備將失事情形
明白詳報并查隐匿賊情諱盜不報文武各官
職名同該道職名逐一開列星速具由飛馳詳
報以憑核確指參毋得狥遲及朦朧混覆致干
取咎該道仍將逸盜督令地方各官嚴行緝拿
務期必獲解報不得延縱未便等因到道奉此
合行嚴查等因備行到府隨經遵行營縣并總
捕廳確查移覆前來該本府王知府隨提失主

王昕子王垣并役首家人王象四隣楊元等到
官逐一細審摘取口供具由連人解赴本道親
審一面具由申報撫院間續據捕役蔣全許佐
姚全等具詞稟稱前蒙捕廳及守府批差緝獲
行刼王宦失事各盜遵依挨訪適有本宦逐出
家丁張成美不當營兵不務生理見王家失盜
連移三次似有驚慌身等詢其來歷滿口支吾
不一況伊將衣飾包裹竟有逃遁裝束為此拘
獲并隨身物件呈解審究行刼王宦緣由以明

盜案等情并將張成美人贜解該本府王知府
審問據張成美隨將自甘舉首事內稱身係永
平府人氏向投王宦家丁不用在外禍被周賢
王祿引誘于三月初六日倶同行刼舊主受分
贜銀六十五兩其銀蕩費餘銀打造手鐲一副
存銀三兩今被捕獲不敢隱匿伏乞超豁等情
開列徐二楊二王二李大名字并鎮江有人六
名不識姓名具詞逓該本府王知府當堂細加
嚴審該本府王知府看得王昕家之失盜也事

在本年三月初六日自科叅奉檄行查隨轉行
確察恐該縣以甲府莅任在後朦混當日情形
再三駁詰并提失主隣總細加推鞫頗得其詳
業經申解本道矣然不得真盜以悉强形終滋
疑徑隨移廳營更嚴諭慣捕務在必獲豈知天
網不漏捕快蔣全等見有張成美負囊忙迫行
踪可疑盤獲執解而本犯即出詞自首據供係
王宦舊日家丁究其失盜之情供吐同夥行刼
之狀及來去分贜之事歷歷如繪除將張成美

監固更密緝未獲同夥另報外事干盤獲真盜
事理相應呈報一併查奪甲府未敢擅便擬合
申報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王昕家之被
盜奉檄嚴查先據常州府審詢失主并被首家
人王象王安等口供連人呈解前來因查携帶
弓箭之張煥未到正在駁提間而捕快蔣全等
隨獲真盜張成美解府審係本宦舊日家丁將
同夥名姓行刼分贜情形一一供吐如繪則此
案之真盜已獲昕家之被刼果真前此之知府

陳翼鷴與通判曾崇禮及不通行申報院道之署印經歷黃光業諱盜之咎雖百喙莫辭也除勒催該府緝盜招詳外合先呈報等因到臣臣査典史一官亦有捕盜之責該道詳內未經指名復行駁査去後今據該道將典史沈啟元職名開報前來除見獲盜犯張成美等及未獲各盜仍行該道嚴督地方各官勒緝未獲審擬招詳另行

題結外該臣看得盜賊未靖則民生不安臣自受

任以來申誡郡邑有司首嚴弭盜條約謹飭保甲加意綢繆期消奸宄之萌以防竊發之害者不啻至嚴至切故湖山小醜凡有跳梁無不極力勦除題

報正法不謂武進縣以郡城內地疎防失事絕不據實報臣以致無憑察叅乃煩科臣具疏上

聞荷蒙

皇上睿鑒行察臣等督撫何無聞見着臣確査該管職名并知縣隱諱不報情由明白回奏仰戴

宸綸不勝戰慄臣一接邸報隨即馳檄道府嚴行究查并令緝盜務獲去後嗣准部咨復絡繹勒催今據蘇常道詳稱原任河南郏縣知縣王昕住居常郡城中于康熙三年三月初六之夜失盜乃係本宦家丁僕從糾同匪類刼主攫財故去來自如探囊甚易茲巳見獲盜犯張成美等供吐有據似此行刼旣真則該管各官除武職應聽督臣查叅外其同城知府陳翼鷴粮捕通判曾崇禮署縣事本府經歷黃光業典史沈啟元

等臨刼不能撲救去後不亟追擒而復又隱諱不先通行申報罪俱難寬蘇常道叅政陳彩雖不同城有兼轄之責亦難辭咎所當列名指叅以聽部議至於微臣駐劄蘇州幅員遼濶如各屬有事例非地方官詳報無由逆知今離常窵遠而地方官竟爾玩違隱諱是以聞見寂然非敢有聞不

告緩于叅

奏也理合一併明白回

奏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奉

旨這回奏情節着察議具奏陳翼鴞等着議處具奏

該部知道

卷之四十六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七

覆張瓚應查錢糧年分疏
覆蘇州織造匠糧駁減疏
覆于汝翼拖欠順治十五年粤餉疏
題明秋決重犯沈士恒等日期疏
莫榮甫等招由疏
程瑞一案再審熊國政招由疏
參石城衛千總吳士科疏

朱六吉招由疏
顧林等一案再審招由疏
白折應歸糧道考成疏
請換上海縣印疏
請設婁縣教諭疏
防蘇官兵回京日期疏
張懋昭招由疏
王大四一等招由疏
覆工屬康熙二年考成疏

覆江寧織造康熙二年匠糧疏
康熙二年分贖穀給散賑備疏
覆朱孚吉委運疏
承緝支國柱職名疏
朱瑞元招由疏
王山等招由疏
李海招由疏
姜家司巡檢議汰疏
滸關失事一案開復疏

續審秋決重犯沈士恒等疏
陳溪等招由疏
陸四等招由疏
叅未完解船存料各官疏
覆順治十七年戶屬錢糧續完并崇明蠲免疏
康熙元年州縣戶屬年限疏
報順治十六年解南已續全完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七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張瓚應查錢糧年分疏

題爲敬陳理財之法仰祈
睿鑒以裕
國計以安民生事康熙三年八月初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題閏六月十四日奉

旨張瓚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等府縣錢糧未明一案先經巡按何可化條議臣部覆令作速嚴查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高淳縣節年錢糧全完而江寧府庫並無錢糧收支無庸再查唯溧陽縣尚未清楚造報草率令限期又逾一月以上等因題叅前來查該縣未清錢糧卽應作速清查造報何延挨至今尚復造報不明以致逾限則溧陽縣知縣張瓚本應議處但本

年六月內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一槩蠲免欽遵在案查
前按何可化條議疏內並未開明年分今該撫
疏內亦未聲說明白其溧陽縣未明錢糧臣部
難以遽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查明題報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康熙三年
七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前江
寧按臣何可化條議江屬錢糧未明一案因溧
陽縣知縣張瓚違限一月以上冊報草率經臣
一面查駁一面具疏指參部議未開年分難以
遽議覆請
勅臣查報臣查此案原疏原咨初未詳列年分第順
治十二年起順治十五年止錢糧先經滿官清
察
題明在案臣惟將順治十六七八年分錢糧嚴行
確查乃該縣知縣張瓚冊報不明駁詰愆期應
照違限一月以上例處分以警怠玩者也除臣
再行催查另報外理合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蘇州府織造匠糧駁減疏

題為請

旨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蘇州織造官稱秦康熙二年內織造用過工料及支過俸米

豆草匠役口糧造冊題報前來除價值應聽工部查核外至于織匠口糧案查順治十八年每名月支米四斗臣部因太浮已經請

勅該撫每名減米一斗在案今該撫自應遵照順治十八年匠糧給發何得每名濫支米四斗以至一石是何緣故且織造衙門所支俸米豆草又未分晰動支何項錢糧無憑查核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本內滿字兎耳滾你訛寫兎耳虎乃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移蘇州織造衙門并檄該布政司嚴查核減去後先准管理蘇州織造臣馬　咨覆內開等因到臣　臣以部駁難違復移酌減又准咨覆等因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等情各覆到臣據此該臣

看得蘇州織造衙門支給過康熙二年分俸米豆草匠役口糧數目臣經循例

題銷部覆以織匠口糧查順治十八年每名月支米四斗已經每名減米一斗在案今何得每名濫支米四斗以至一石是何緣故且織造衙門所支俸米豆草又未分晰動支何項錢糧無憑查核仍請

勅臣查明臣遵備移該織造衙門并行藩司確查去後今准管理蘇州織造臣馬　覆稱蘇州織

局匠役口糧自初任侍郎陳　開工織造于
順治四年間
題定經制織染總織兩局織挽挑倒招繡看守等
匠役各支口糧四斗五斗至一石不等節年報
銷無異至順治十八年預備機匠口糧每名減
去一斗因是年預備叚疋係蘇州府外機造辦
或可云減若在局內織辦如順治十八年康熈
元年兩任織造給過匠役口糧俱經
題准報銷並未奉行扣減前任衲　悉炤往例給

發窮匠朝夕供織既無別項營生孰無妻孥仰
給每月四斗尚苦不敷似難與外機一例減追
臣以部議奉
旨駁減况江寧蘇州例非畫一未敢遽覆復咨駁詢
又准覆稱各匠糧數一循舊日經制並無濫支
此輩朝不謀夕業已用去無存奚堪追補設云
扣減將來救死不贍恐虞逃竄焉能責其枵腹
供工况江寧蘇州口糧工價前此定就經制衰
多益寡各有不同似難比論等因是該衙門所
給匠糧之數原循歷來成例應否准其開銷合
聽部臣議奪者也至于該織造逐月支過俸米
豆草業據司覆原于康熈二年分裁扣項下動
支已于裁扣冊內彙報在案各覆已明相應據
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熈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于汝翼拖欠順治十五年粤餉疏

題爲遵

旨察議具奏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准都察院咨開刑科抄出該本院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計粘抄一紙內開原任江南松江府知府臣于汝翼謹

奏爲微臣奇寃未伸苦衷堪憫捐軀冒死瀝血陳情仰祈

皇仁垂鑒以昭覆盆以雪朦叅事竊臣以遼左庸夫蒙

世祖皇帝恩錄貢籍初授河南寶豐縣知縣時當府屬荒殘城垣坵墟房屋灰燼臣受事飲氷舉目悽切惟恐

國課有虧多方招徠克公勞瘁夙夜靡寧六載微効艱苦萬狀叨荷

皇恩下卹行取進京陞授順天府宛平縣知縣勤事三年復蒙陞授江南松江府知府于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到任受事至年終僅有十七日詎按臣馬騰陞將前官歷欠順治十五年分未完粤餉朦遺于臣獨不稽事屬先後官有舊新以臣到任十七日之官一旦朦混叅革涇渭不分易屈難伸但微臣草芥雖無寸長可採亦無負咎之身任事虧違難昧公論次年正月內恭遇

恩詔凡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悉行蠲免

天語煌煌人所咸知即順治十五年分所欠額餉已奉部議將順治十八年正賦撥補則前官已赦之糧後官孰敢悖徵是不知按臣之叅臣則臣無以自解更不能爲按臣解也且今

皇上洪恩浩蕩不遺遐邇即臣下詿誤無不普蒙昭雪臣又非詿誤之論實爲含沙暗害慘遭叅列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具呈戶部不准四月初三日又具呈吏部不允准題是以臣忠不泯冒

死叩陳伏乞
睿鑒勅部查覆臣職庶公道昭彰沉寃得白俾臣有
生之日皆報効之期也臣曷任股慄激切待
命之至爲此具本謹具奏
聞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奏五月初三日奉
旨都察院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院該臣等議
得原任江南松江府知府于汝翼所告狀稱竊
臣除授松江府知府於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
三日到任受事僅有十七日詎按臣馬騰陞將

前官壓欠順治十五年分未完粤餉朦遺于臣
獨不稽事屬先後官有舊新以臣到任十七日
之官一旦朦混叅革于順治十七年正月內恭
遇
恩詔凡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悉行蠲免
天語煌煌即順治十五年分所欠額餉已奉部議將
順治十八年正賦撥補則前官已
赦之糧後官孰敢悖徵等語查得戶部咨文內開江
寧巡撫韓　將松常鎮三府順治十二年起
至順治十五年止未完錢糧三十二萬五千四
百六十三兩零實係民欠
題請蠲免等因本部因無取各官印結具題不便
懸議取有印結具題到日以憑再議等因駁回
至于知府于汝翼拖欠協餉有無在內不得而
知等因移咨到院查豁免錢糧款項事在該地
方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督撫將知府于汝翼催徵順治十五年分協
餉或拖欠在官或拖欠在民緣由限文到三個
月內該督撫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到

臣准此隨經備行該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
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據此該臣看得
原任松江府知府于汝翼以接徵順治十五年
粤餉未完該前按臣馬　查叅部議革職在
案今汝翼以到任未幾即蒙叅處且所欠前項
錢糧業已奉
詔蠲免具
奏申辯該都察院議覆請

勅臣等督撫將于汝翼催徵前項協餉或拖欠在官
或拖欠在民查明具
題臣等卽遵行藩司確查兹據覆稱于汝翼於原
任松江知府任內被參接徵未完順治十五年
分撥協粤西餉銀一萬九百九十八兩零實係
拖欠在民前經奉
詔察蠲已于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清察案內查
明民欠清冊彙報在部並無拖欠在官也旣據
該司呈詳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覆伏乞
睿鑒勅下該衙門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衙門知道

題明秋決重犯沈士恒等日期疏
題爲題明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據江南按
察司按察使石琳呈爲縣令交盤不明等事內
稱康熙三年八月十三日奉總督部院牌開康
熙三年八月初十日准刑部咨開奉
旨沈士恒潘其玉陳瑞龍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
處決餘俱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備咨到部院轉行到司奉此該本司遵
將田紹前等一干官犯差役押發松刑官遵照

部覆奉
旨事理將各犯牢固分別徒杖發落外仍嚴飭追比
各犯名下侵那贓銀補項云云所有前因理合
先行呈報等因呈報到臣該臣看得奉
旨秋後處決重犯在外各省務依地方遠近撫按會
同布按等司比照
朝審事例面加詳審分別應決應緩并矜疑有詞三
項先于霜降以前請
旨定奪此成例也臣屬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查有秋

決重犯如任維初葛啓祥石攻玉周宣光杜英
戚壽等六案臣經先期親赴江寧省城會同布
按各司詳審情眞應決已于八月十二日具疏
奏
聞見在候
旨今續據臬司報稱總督臣郎　審擬縣令交盤
不明等事一案于七月二十五日奉有沈士恒
潘其玉陳瑞龍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
餘俱依議之

旨至八月初十日督臣郎　接准刑部咨文八月
十三日轉行按察司該司自省城具文轉報至
八月二十八日始到臣蘇州駐劄衙門計自臣
八月十二日拜
進秋決之疏距今已隔十有六日不及彙疏併
題而霜降在九月初五相去止有六日查取全招
行提人犯往返尚需時日亦不及依例上
聞除一面亟行該司查造招冊起解會審容臣續
題外合先具疏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莫榮甫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爲大盜夜刦等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莫榮甫韓子常皆緣林劇盜也與越獄渠魁呂瞻霞等糾合多兇橫

行剽掠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窺失主倪永康家資頗裕各盜明火執械斬門入室席捲飽颺及告發追緝榮甫子常等相繼就擒現起之賍已經事主認領歷行研鞫各供强刦情真榮甫子常二犯駢斬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高秀之先已瘐斃無容再議逸盜呂瞻霞等經臣另疏

題叅在案應與未獲夥盜李心浦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程瑞一案再審熊國政招由疏
題爲特參貪庸縣令事案准刑部咨前事內開刑
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題覆前事等因奉
旨熊國政依擬應絞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
俱依議本內漢字多有裁損着嚴飭行欽此抄部
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等因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及抄疏事理文到五個月內具奏施行等因計
粘抄疏內開刑部

題爲特參貪庸縣令事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同院寺會
看得江浦縣知縣程瑞一案先該江南督臣郎
以本官貽私纍纍列款
題參奉
旨着該撫親審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以瑞無
入已之贓將程瑞擬杖蠹役熊國政等詐贓有
據分別絞徒具題前來查程瑞雖贓無染指但
縱蠹作奸程瑞應按律擬罪查係未經革職之
官相應請
勅吏部議覆以凴臣部再議具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該吏部覆前事內開該臣等查得
江南江浦縣知縣程瑞先據江南總督郎
題參奉
旨着該撫親審確擬具奏今據該撫審稱刑部等衙
門復審疏稱知縣程瑞雖贓無染指但縱蠹作
奸程瑞應按律擬罪查係未經革職之官請

勅吏部議覆以憑臣部再議具題前來查知縣程瑞
縱蠹犯贓作奸相應革職仍交與刑部查議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會看得江浦縣知縣程瑞一案先該臣等以瑞
係未經革職之官請
勅吏部議覆以憑再議去後今據吏部疏稱知縣程
瑞縱蠹犯贓作奸相應革職仍交刑部查議前

來查程瑞已經吏部革職外雖賍無染指但縱
蠹作奸仍合依失覺察者律杖一百原係職官
准折贖衙役熊國政侵用六升米銀一百六十
一兩零又私索各里貼費銀四十七兩五錢熊
國政合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遵照
新例擬絞監候該撫再行親審限五個月具奏徐連
升需索行戶郭侍市等賍銀七十四兩八錢合
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遵照
新例責四十板並妻解部流徙尚陽堡張太為徐連
升過付情真合依說事過錢與受錢人同罪遵
照
新例責四十板並妻解部流徙尚陽堡其款內李氏
所告程瑞濫支一項見係國政通狀訐告應聽
另案審結熊國政名下所侵六升米銀應照數
嚴追補項各名下賍銀照數嚴追入官等因於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二日
奉
旨熊國政依擬應絞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

俱依議本內漢字多有裁損着嚴飭行欽此欽遵
抄粘移咨到臣隨即備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即將熊國政再加覆審招解以凭親審具
題其程瑞杖罪折贖徐連升張太並僉妻解部流
徙各犯名下侵索賍銀分別照追去後催據該
按察使今降調石琳于康熙三年八月初十日
招詳內開云云等因將犯人熊國政呈解到臣
隨經親審本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
得江浦縣革職知縣程瑞及蠹犯熊國政一案
經臣按款研審招擬具
題復經法司核擬奉有熊國政依擬應絞着監候
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俱依議之
旨臣即欽遵轉行臬司將程瑞追贖發落仍聽通狀
案內另擬徐連升勒追賍銀完日與張太各僉
妻解部流徙外其重犯熊國政仍行監候解審
今據該司廳覆讞本犯侵蝕錢糧私索貼費自
認入已情真臣親加覆訊供招無異則國政仍
照原擬犯賍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綯首洵爲不枉所當付諸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叅石城衛千總吳士科疏
題爲特糾貪劣衛弁仰祈
勅部嚴加議處以肅屯政事竊惟各衛屯田設立守千等官徵收本折屯糧以供兵餉以濟輓漕賦有常制責有耑司膺斯任者務宜潔巳奉公恤軍足課庶爲不負乃職故臣每向所屬衛弁於催科撫字之間諄諄誡諭勉以官方惕以令甲不啻反覆申嚴不謂尚有弁髦法紀剝軍横歛如江南石城衛右所千總吳士科其人者前據

該衛守備李作槼叅報臣猶恐偏詞未確批行江南按察使司研訊今催據該按察使石琳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士科係石城衛右所革職千總也身司屯政不思奉法徵輸惟以苛斂爲事臣據守備李作槼叅呈詰查該所每年額徵本色屯糧二千八百六十一石有奇例應督催屯丁赴倉交納乃士科擅違常制包收折價而又藉口裝運耗費等項名色横肆暴歛如順治十八年分每石折銀二兩康熙

元年分每石折銀一兩八錢夫連歲汀南米價
時值不過一兩二三錢爲率今勒收如許之多
固已狠籍難堪又于此私折重額之外順治十
八年分則又多索姜鐸韓登洲尹得受蘇善民
保李朝德謝有聲王槐趙永貴劉仲田劉彦蘭
李芳成林正直許遂張倫楊繼祖等一十六名
共銀二百六十餘兩康熙元年分則又多索徐
景秀羅仲文薛可允周仲龍曾可寵周斗環孟
奉吳州薛彦明王仲仁郭潤順梁習黃松余永

祿等一十四名共銀一百八十餘兩此皆各屯
丁交相面質該司府研審有據者也而順治十
八年分尚有分外多索施光明銀八兩六錢王
應朋銀一十八兩五錢零馮正巳銀二十兩一
錢零龔天雲銀三十兩八錢零此亦各屯丁供
詎有據而經手過付之張成張龍張明高子强
李貴尤龍等行提未到猶須嚴拘究訊者也似
此尅剝私肥蠹害軍
國今發審之際衆口羣攻而士科理屈辭窮無可

掩諱復又狡稱各丁另有應徵折色願將前項
多收之銀補給完票抵算折色之數以冀遮飾
其貪婪罪狀不知本折各有項款豈容剝斂入
橐直至發覺對簿方始甘認抵還寧非欲蓋彌
彰哉且士科事發之初亦經反揭李作縈索取
石頭比較小禮長夫茶果房租等項種種陋規
及就鞫之頃輒又自稱守備申詞在先不得不
飾控于後若斯肆意起滅險詐尤爲可駭除該
司審擬未協一面駁行嚴勘外合先具疏

題參仰祈
皇上勅部將有名官蠹嚴加議處庶貪横知儆而軍
困獲甦矣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五日
題奉
旨這所參吳士科貪劣事情併本內有名蠹役着該
督親審確議具奏該部知道

朱六吉招由疏
題爲弁旗不法恃勢阻壓白運抗償謀毆道臣謹
據實
題參仰祈
勅審以肅法紀以儆通漕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九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刑科抄出漕運總督林　題前事康熙二
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十七日奉
旨據奏千總萬國賓縱令運旗阻壓白糧船隻率衆

鼓譟兇毆職官大干法紀萬國賓倂曹通等着嚴
提究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
除萬國賓等已經抄錄原疏移會總督倉塲提
審究擬外其朱六吉等相應抄錄原疏移會江
寧巡撫提審限五個月具奏等因案呈到部合
咨查照
旨內事理卽將朱六吉等嚴提究審具奏施行等因
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司將朱六吉等嚴提
究審去後先據原任按察使李芝蘭呈報朱六
吉押糧赴北未經回南隨卽移咨倉塲臣白色
純查提仍將鎭江府推官王養晦丹徒縣知縣
鄒儀周不行拘留朱六吉候審具疏
題參續據提到朱六吉審供同行抄搶朱大求等
各犯臣一面移咨浙江撫臣朱　查提並審
因限內難完復經具
題展限又經屢咨行催于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七
日准浙江撫臣朱　咨開據浙江按察司呈
稱奉本部院票開准江寧韓撫院咨前事等因

仰司卽將朱錦薛秀朱大求姚大姚三陸四董
三白麻子火速嚴檄該地方官查拿各犯限三
日內鎖押解院以凭咨解等因奉此案照前事
先准江南按察司咨開據鎭江府申據丹徒縣
關移嚴州所提獲薛秀朱錦葛氏其朱錦病故
將薛秀葛氏呈解在案其朱大求姚二等尚未
拏獲事關
欽案緊要人犯合再移提希查朱大求披剃爲僧見
在何處并將姚二姚三等移解過司立等覆審

招詳回
奏如果遍緝無獲希取該地方官印結移覆過司
立等轉報等因准此就經行據嚴刑官申稱蒙
此催據嚴州所守備頡聖謨申稱卑所奉提要
犯朱大求細查本所並無其人止有朱經求于
康熙三年二月內運糧往北未經回籍再查朱
大求披剃等項亦並未在嚴屬菴觀寺院又查
姚大等俱係運丁在于水次僱募外江水手亦
非在所人氏何從拘解遵具印結見在詳覆等

情前來據此該卑職查得奉提朱大求等今據
該所詳覆並無其人止有朱經求又稱運糧往
北未歸姚大等又屬外江水手無從提解具有
印結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到司據此該本司馮
按察使看得江寧撫院咨提朱錦等八名內朱
錦薛秀已據該所移解彼省矣其朱大求等據
詳本衛並無朱大求止有朱經求因運糧往北
至今未回亦無披剃在籍其姚大等俱係外江
僱募水手無從緝拿取有無獲印結呈繳前來

合請咨覆等因到部院據此為照朱錦等八犯
前准大咨本部院就經嚴檄臬司密拿務獲去
後茲據該司詳覆朱錦薛秀已據嚴州所移解
江南省矣朱大求等據稱該衛並無其人止有
朱經求一名見在運糧未回姚大等係屬外江
水手原無籍貫可查無從緝拿取具嚴州守禦
所不扶甘結前來相應據實咨覆等因到臣因
查浙省並無地方官結狀隨又移咨駁提一面
併催江南按察司將朱六吉等速行審擬嚴加

駁核催至八月十三日據該按察使石琳招詳
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朱六吉係浙江
嚴州所運丁也于康熙二年運糧赴北四月初
五日舟泊丹徒縣辛豐鎮地方吉有堂弟金悌
年甫九齡登岸嬉遊墮河無覓村民顏永啓業
工巫卜六吉邀彼占問訂期三日後當遇至十
一日而金悌之屍漂流永啓門首永啓遂同里
長吳大科等欲赴縣鳴官路經六吉船幫順便
報聞乃六吉惡念頓生誣指謀殺即擒執永啓

慘加吊拷勒令招承輙以謀害虛詞揑呈運官報縣復糾朱發旺薛秀并已故之朱錦及船帮多人攘臂羣起擒啓妻女歸船抄啓之家復焚其屋并將附近三村横肆搶掠一府兇威烈焰莫之敢攖地方被害不堪合詞愬縣該縣審確通詳致總漕臣林　具疏彙參內部奉
勅咨臣提審臣遵行臬司反覆駁勘其當日擒拷永啓身負重創越二旬而殞命今檢驗屍痕鱗傷確據啓妻何氏供質最明其席捲三村則被害

之吳大科等環供鑿鑿其縱火燒房則行兇之薛秀自供不諱朱六吉朱發旺薛秀一夥梟徒誣命焚抄逞兇横詐歷讞自認情眞應照光棍新例比依强盜之律駢斬均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朱錦已經病故無容再議至于助虐黨犯實繁有徒嚴行六吉根究査拿據稱悉係各船水手一時萍逢雇募不能識記姓名止供有朱大求等十人皆屬浙省人氏臣屢經咨提因遠在隔省弋獲無期相應請
勅浙江撫臣將朱大求等緝解另結庶被害窮民得免拖累而行兇羽犯不致漏網矣茲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顧林等一案再審招由疏

題爲舊令縱蠹侵那漕折新官接徵延候謹據報
題叅以肅法紀事康熙三年四月十一日准刑部
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二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長洲縣蠹役顧林等侵那
順治十八年漕折一案先該臣等以顧林馮瑛

二犯並無自認口供題駁該撫細加詳審去後
今撫臣韓　疏稱顧林等冐侵銀兩行道覆
勘各犯一一認明并將那撮之奚廷詔等仍分
別絞徒具題前來查顧林侵銀二百三十五兩
一錢馮瑛侵銀一百五十兩一錢顧林馮瑛俱
合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擬絞監候該撫再行親審限五個月具奏奚廷
詔等共那撮銀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兩零除民
欠留漕協濟等項抵補銀二萬八千三百八十
九兩零巳完銀三百四十二兩零未完銀二百
四十九兩零奚廷詔唐國斌鄭時耀陳履吉周
維新丘賦欽允魁顧世隆方象功陳志冲顏祖
義朱枝芳周弘璧朱本淳王家禎李桂芳胡連
楊之俊沈如天俱合依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免
刺律罪止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各准
徒四年牙行顏王顧領買荳米銀五百七十兩
巳完過銀二百五十兩未完銀三百二十兩陳

用領買荳米銀四百五十兩完過銀二百二十
五兩未完銀二百二十五兩不即還官俱合依
常人盜庫錢糧八十兩以上律絞俱係雜犯各
准刺徒五年各犯名下侵欺銀兩應照盜漕例
勒限嚴追補項如過限不完即行題叅從重治
罪沈肇垣既經在監病故無庸再議名下所認
銀三十四兩四錢零應着本犯家屬照追補項
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顧林馮瑛俱依擬應絞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

奏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蘇松常道
將各犯名下銀兩立限嚴追仍遵限解審去後
至八月十六日據該道參政陳彩詳稱云云等
因將顧林馮瑛二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二犯
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長洲縣蠹役
侵那順治十八年漕折一案該臣先經研審顧
林馮瑛二犯肎侵情真照例擬絞奚廷詔等一

十九犯那移出納依律擬徒牙行顏王顧陳用
領買米荳銀兩不即還官並擬刺配具疏
題覆復經法司核擬奉有顧林馮瑛俱依擬應絞
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依議之
旨臣即欽遵將奚廷詔等各犯那侵銀兩勒令照款
嚴追依限補項發落外其重犯顧林馮瑛仍行
監候解審今據道廳覆讞二犯自認侵蝕俛首
服辜臣親加覆訊供招無異應如原擬照犯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將顧林馮瑛並行絢首以正
國典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白折應歸糧道考成疏

題爲題明改折白糧事康熈三年八月初十日准戸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案查順治六年以後康熈元年以前白糧先因兵餉不敷每年俱均半暫行改折充餉續據總漕林起龍題請康熈四年運解三年白糧應否改折緣由到部臣部因在外大兵俱經撤回行令全徵本色米石解部等因覆奉

俞旨欽遵在案今順治十五年以前各項錢糧俱奉上諭蠲免將白糧暫行全折應充兵餉相應將康熈四年運解三年分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每石照舊例折徵銀二兩併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兩五錢零一併作速解部充餉查白糧節年徵解本色俱各全完至于折色銀兩每年拖欠甚多但此項錢糧關係解部充餉急需不便照別項錢糧之限期若不嚴行徵完恐仍前遲延拖欠今議白糧折色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照數全完如有不完將督催巡撫布政司糧道併府州縣等官照康熈二年題定正賦考成則例議處如有未完者再限六個月完結此限內不完將大小各官亦照康熈二年題定年限則例議處文到日期速行報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熈三年七月十八日題

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該司道府遵照驗派徵解去後今據蘇松常鎭督糧道㕘政盧紘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熈四年起運三年本色白糧部議全改徵折欽限六個月全完較昔倍加嚴切臣准咨之日卽檄該司道府驗派啓徵今據糧道盧紘呈詳以白糧本色專屬該道催儹責成一手歲得告竣若

改徵折色又隸藩司收解併入總漕每多牽混貽逋糧道徒有考成之累而無經手之權以致完欠莫稽今歲新運改折限廹例嚴若不專一責成不無彼此諉誤詳議前來臣查白糧本色原係糧道專司因歷年改徵半折銀兩撥充兵餉是以歸之藩庫但藩庫總滙出納誠難必其按款收放以致從前每多牽混歷數歷欠未清此該道所以有專責之清夫漕白本色既責糧道週流督催即前年漕糧改折亦歸糧道何獨

白糧改折又歸藩司反滋兩岐似不若照本色之例尚責糧道督催完欠考成惟向該道是問庶得一心料理免使彼此延諉或能凛惕

新例振積疲而速徵解也除行該道剋期派徵另造改折細冊咨部查核外係關請明考成事理臣謹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二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請換上海縣印疏

題爲請換縣印事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詳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朝廷設官分職一應政事文移惟視印篆爲憑所以
防詐僞而昭信守也今查上海縣印信自康熙
元年請換之後該邑事務繁劇用使易至刓敝
篆文復又模糊字蹟殊難辨識所當重
請鑄給亟行頒換庶
國信有徵而奸弊可杜矣兹據該司具詳前來臣

經核驗無異除將印模結狀揭送禮部查驗外
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鑄給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設婁縣教諭疏

題爲題明事康熙三年九月初三日准吏部咨前
事內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
撫韓　咨稱爲照婁縣教職員缺自順治十
三年分建以來向以華亭縣訓導分管原未設
有教諭今大縣訓導業經議裁而婁邑見任分
管訓導鄭之彥近因考滿不及奉部革職在案
則該縣教職員缺應照大縣改設教諭一員董
理訓課相應移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部送

司查婁縣原係華亭分建之縣故以華亭訓導
分管婁縣儒學今該撫以華亭訓導奉裁婁縣
應照大縣改設教諭一員本部無據咨添設之
例相應咨回該撫具題到部以憑再議可也等
因呈堂奉批照咨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爲查前事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臣卽據以咨部在案兹准吏部咨覆
前因該臣看得郡邑設有敎職所以崇學校而

課士習也今松江府婁縣原係華亭分建之邑其儒學事務隨以華亭縣訓導分管未經設有教諭亦未頒有印記近因分管之訓導鄭之彥考滿不及業奉部議革職而大縣訓導又經議裁則該邑教職員缺似應照原定大縣之例改設教諭以董學務臣據藩司呈詳咨部請示茲准吏部咨覆謂無據咨添設之例着臣另行具

題所當特疏上

請伏祈

睿鑒勅部亟議添設銓選并頒印記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防蘇官兵回京日期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三年七月初六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該臣等議得本年閏六月議政王等

題爲遵

旨會議事一疏內議駐防蘇州漢軍章京兵丁應撤回來京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其回京章京兵丁口糧應交與戶部應

用船隻請

勅該督撫照章京兵丁數目撥給仍行令將軍祖承烈等嚴禁章京兵丁沿途毋令騷擾百姓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移咨寧海將軍祖查取章京兵丁及家口回京數目一面移咨總督臣郎　于通省覔船協濟臣又檄行

所屬道府各官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內僱覔堪
用船隻以濟軍行去後至七月初九日准將軍
祖　咨開官兵應用船隻據八旗固山大石
調聲等開報各旗官兵筆帖式孤處弓匠鐵匠
家口共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員名口數目前
來相應咨會爲此合咨查照官兵家口數目撥
給船隻以便起程進京請勿遲緩施行等因七
月二十八日又准督臣郎　咨開准臣咨開
將軍祖　回京兵丁起行甚速而各路官兵

需船更多一時覔備維艱必祈總督部院於通
省酌派俾衆擎易舉庶幾無悞軍行相應咨煩
酌派各府速行解蘇濟用先將某府派船若干
數目移示等因到部院准此爲照寧海將軍奉
旨回京所需船隻誠爲緊急江寧撫屬已派江寧蘇
松常鎮五府覔解船隻專爲寧海將軍進京之
用其楚省回京大兵并新推川北鄖陽總兵及
奉撤隨征江南左右二路并浙江隨征官兵各
所需用船隻本部院即未再派蘇松五府已經
酌派池太安廬淮海驛揚潁寧各道并各府計
先後兩次共派三千三百隻聽候各路官兵應
用見差官役分頭守催尚未據一船解到今楚
省大兵前站業於七月二十二日已到江寧其
大兵隨後即俱全到口傳兵主之言云大兵撤
回奉
旨緊急船隻必欲隨到隨換不能停留一日勢若燃
眉本部院現今嚴催各道星速覔解尚未知果
能立濟師行否俟先儘催到之船更換楚師行

後酌量若干隻以供左右兩路之用其餘自當
嚴催速解赴蘇分應浙江撤回及新推川北鄖
陽總兵各路官兵之用至寧海將軍所需船隻
既經江寧撫屬分派五府本部院又已嚴催江
鎮蘇常二道速覔解蘇如其有餘亦催備各路
官兵湊用可也合行移覆等因臣以防蘇官兵
家口需船甚多誠恐五府之內覔備不敷又經
移咨催派協濟去後復准督臣郎　咨開爲
照寧海將軍回京迅速需船難緩江寧撫屬於

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派用船隻本部院分派上
江江北各道覓備船隻接濟楚省大兵并隨征
各路川北鄖陽總兵以及京口劉大將軍應用
今江寧撫屬各府既云覓備維艱自當通融撥
濟但今楚省大兵見在江寧換船各處解到之
船揀用尚有不敷又聞楚省後來大兵亦即踵
至其數倍此且左右二路官兵及鎮海大將軍
回京皆立需船隻各屬解報稽遲即使照數全
到隻隻堪用尚虞不敷實無餘船以解蘇湊用

也同係軍需而楚省大兵接踵而至其不能緩
待之勢較蘇爲甚希仍于原派五府內催用可
也相應移覆等因准此臣隨即嚴催道府各官
分頭僱覓因吳楚閩浙各路官兵奉調奉撤水
程悉由江南一時需船甚多搜集極其繁難臣
躬冒風雨親歷水鄉多方遍募料理齊備于八
月十九等日將船咨送將軍祖　逐一驗收
分派各旗官兵乘坐今于九月初六日啓行回
京訖除給發官兵口糧并僱船銀數容臣造冊

另疏具
題外所有官兵啓行日期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

張懋昭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常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哭奏事內

稱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核批張懋昭瞞背母兄盜賣塋地焚掘祖父屍棺審擬既已明確惡逆法難姑容仰解院親審奏

請定奪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張懋昭等詳解

前來經臣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張懋昭頑冥惡逆之徒也向因不務生業敗蕩家資迫致日無聊賴浸尋盜賣墳塋及爾瞞背母兄將久葬之祖棺忍心發掘并其祖母及父停厝之二屍一旦盡行焚毀貪賣地之微利滅天親而不顧兇殘至此誠人鬼所交責而覆載所不容者矣歷經推勘伊母若兄控質鑿鑿今臣親加研鞫本犯自認情真合依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之律一斬洵為不枉所當亟棄市曹以示惡逆之戒者也至于祁茂甫通同作中代寫文契律以牙保知情杖亦允宜李孝公圖謀買地已經病故母庸置議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謹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王大四一等招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招詳一件大盜刦殺事內稱一問得一名王大四一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核批王大四一等合夥歷刦贓証俱確自認情眞駢斬洵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盜犯王大四一

等并失主卞氏等詳解前來經臣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王大四一等皆綠林劇盜也于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夜窺孀婦卞氏蓄有聘女禮銀遂糾合兇徒執械强刦時有隣孀王氏驚呼救援大等憾其聲張于次夕并刦王氏席捲其貲乃二氏于火光之下黙認各盜面目旋即指名具呈次第就縛歷經研鞫不特連刦兩孀自供不諱更將先年夥刦失主朱盃之拷炙情狀直吐如繪則强盜已行得財贓証並確自認情眞王大四一王元念二王榮三一按律駢斬均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盜犯許艮十四等已經瘐斃無容再議朱耀所等屢審委係無辜俱應省釋玆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工屬康熙二年考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八日准
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
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八日抄出
到部又工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爲酌定

考成以重
國賦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
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三十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造送江寧
等五府康熙二年臣部錢粮考成冊開實徵銀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兩七錢零全完訖
內支給織造製造甲械修理戰船渠泛機張并
補還流抵共銀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兩
三錢零內有未經奏銷者有尚未冊報者應令
該撫速行冊報奏銷以憑查核其存司庫銀四
萬三千八百二十兩三錢零應令該撫檄行藩
司作速解部至冊報各官內一年二三其人未
分溢徵缺徵并續完動用銀兩未開係歲內歲
外全完等項俱俟該撫查明另議外所有開明
歲內全完應叙各官相應開列職名請
勅吏兵二部叙錄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四日
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開全完應叙各官職名上元
縣革職知縣白崇周江寧縣知縣陳永吉溧陽
縣革職知縣張賚江浦縣署印按察司經歷裴
國熙六合縣知縣顧高嘉崇明縣降調知縣龔
榜鎮海衞守備徐尪江陰縣知縣何爾彬鎮江
衞守備張邦化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
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工屬本
折錢糧臣經循例查催完徵完各數目造報考
成部覆以支給織造製造等項有未經奏銷冊
報者速行報銷存庫銀兩作速解部至冊報各
官內一年二三其人未分溢徵欠徵并續完動
用銀兩未開歲內俱候臣查明另議臣遵備行
藩司確查據稱支給織造等項已奉部文于奏
銷案內行查應聽另案查覆惟存司銀兩內該
總督臣郎　行給蘇常道製造京口募補兵

丁甲械奏支銀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又差官
俞宗聖領解銀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
零業已赴部交收並無存剩至于各官名下溢
徵欠徵數目亦俱分晰登明在冊而續完動用
查係歲內全完既經該司確報前來臣覆核無
異除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江寧織造康熙二年匠粮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三年八月初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題閏

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江寧康熙二年內織造緞疋用過料工及支過食米等項

造冊題報前來除料工銀兩應聽工部查議外查織造匠役支過食米共五千九十六石五斗四升內除各匠役共一千二百四十四名每名每月三斗計筭共該米五千四十二石九斗四升與臣部順治十八年題減之例符合應准開銷外其餘九名每月有支米五斗至八斗但比先年浮支不便開銷相應請

勑江撫將浮支情由查明題報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初十日題

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咨管理江寧織造臣曹　確查浮支情由去後今准覆開云云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江寧織造衙門康熙二年內織造匠役支過食米經臣循例

題銷部覆除每名每月三斗與例符合應准開銷外其餘九名每月有支米五斗至八斗不便開

銷覆請

勑臣將浮支情由查明再議臣遵卽移會該織造衙門確查去後今准管理江寧織造臣曹　覆稱織挽搖絡各色人匠應支食米每月三斗計口授食不易成例惟挑花匠家口食米一項係前織造太監車天祥以此役匠少工繁酌議月給工食移准戶部議定管事一名月給手工銀三兩米八斗散匠八名月給手工銀二兩米五斗歷任織造照此支給每年報銷冊籍可考所有

康熙二年織造匠作食米内支八斗者一名係
挑花管事支五斗者八名係散匠此皆照從前
成例支給並非浮支也既經移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二年分贖穀給散賑備疏
題爲清查自理贖銀以裕積儲以備饑荒事康熙
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前事内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議得江寧撫臣韓　將康熙二年分所屬
司道府州縣各官自理贖鍰并捐助銀兩造冊
題

報前來但查冊内贖銀開有給散孤貧收領者甚多
既已給散孤貧收領而該撫疏内未經除明仍
開列總數内臣部不便咨送戸部查催入官相
應請
勅該撫將備貯與給散數目分别明白另造清冊限
五個月具題以憑臣部再議可也康熙三年閏
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司將康熙二年分各屬司道府州縣各官自理贖鍰并捐助銀兩將給散孤貧并貯倉備賑數目分晰除明造冊去後催據該按察使石琳呈稱遵照部文逐一分晰造冊呈送核奪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臣屬司道府州縣各官自理刑名問罰贖鍰并捐助銀兩臣前經遵例造冊題

報部議以積穀數內有給散孤貧數目復請

勅臣除明另冊具題臣謹遵行臬司分晰查核計康熙二年分春季共捐助問罰贖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應解充餉秋冬二季共捐助及問罰贖銀四百九十四兩照市價糴穀一千九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二合于內給散過孤貧口糧四百八石三斗三升二合實存穀一千五百三十五石所當存貯在倉聽候備賑者也茲據該司冊報前來除將清冊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朱孚吉委運疏

題爲摘参赴任違限武職官員事准兵部咨前事
內開兵科抄出該本部覆兵科都給事中加一
級莽色等題前事等因康熈三年七月十一日
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兵部察議具奏本內滿字註語遺落摘字着添補
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兵
科都給事中莽色疏稱山東都司石永琦册報
違限各官

勑部察議等因查山東威海衛守備朱孚吉違限八
個月零八日應照例革職但據山東都司石永
琦呈稱准江南都司咨稱千總朱孚吉于未陞
之先蒙總漕委運康熈元年分漕糧赴北未廻
轉申咨部寬限俟運回赴領劄票在案今於康
熈三年正月十三日將劄票給發本官等情查
朱孚吉並無寬限咨文到部難以懸議應請
勑江寧巡撫查該弁果否領運赴北曾否咨明寬限
具題到部再議等因康熈三年八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
爲遵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于康熈
二年六月十五日准兵部咨爲推陞官員事內
開武選清吏司案呈照得江南鎮海衛後所千
總朱孚吉今陞山東威海衛掌印守備業經奉
旨在案除移咨各該督撫遵照外所有該弁劄付限
票相應釘發該撫轉給本官星馳赴任等因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
因前來臣隨轉發江南都使司即查鎮海衛後
所千總朱孚吉任內有無錢糧未完事件如交
代已明即將劄付限票給與本官速赴新任仍
取印結領狀及起行日期呈報去後續據該司
呈覆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山東威海衛守
備朱孚吉由江南鎮海衛千總陞授先因運糧
北上以致赴任稽遲今科臣摘参部議請
勑下臣行查該弁果否領運赴北并曾否咨明寬限

臣遵即備查本官推陞之時部臣咨發劄付限
票前來臣隨行閘司轉給查催赴任而本官已
于未陞任之先奉委領運漕糧赴北及完運回
南交代清楚催據該司覆稱于康熙三年二月
初三日起行前赴新任臣據經咨明山東撫臣
在案至于寬限咨文查陞任官員有在原任因
公稽遲者應咨新任地方督撫轉報是以臣止
移明山東撫臣而未經咨內部也相應據實
題覆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承緝支國柱職名疏
題爲題明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五日准吏部咨前
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七月十二日奉
旨是王簡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據刑
部將江南省侵贓衙役支國柱在鋪脫逃將署
典史沈天任題叅議處前來查崑山縣石浦巡
檢沈天任將交受人犯支國柱脫逃難辭疎縱

之咎相應革職交與刑部議罪將逃犯該撫責
令接任官照例勒限一年緝獲若限內不獲題
叅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
嚴行江南按察司着令接任官嚴緝務獲去後
屢經檄催今據該按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崑山縣侵贓衙役支國柱在鋪

脫逃一案先經督臣郎　題參部覆將署捕
巡檢沈天任革職議罪其逃犯責令接任官勒
限緝獲奉
旨咨行在案臣凛遵嚴督歷經飭催崑山縣巡捕典
史俞應統接任承緝計自臣上年九月十五日
准咨之日為始連閏扣算至今康熙三年八月
十五日止已逾一年之限猶未報獲則本官怠
緩之咎實所難辭相應具疏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俞應統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朱瑞元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一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
今降調陳彩招詳一件嗳兇刺命事內開云云
等因連人招解到臣隨經親審犯証口供與招
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朱瑞元兇暴狂徒也與
陳可明分關親誼素相和好於順治十八年四

月十七日因所居土俗賽會迎神瑞元身佩腰
刀扮充隨從是夜飲胙既醉達旦方歸適遇可
明于曠野乃瑞元狂藥迷心揮刀刺穿其腹可
明受創奔回呼為瑞元所刺旋即殞命明兄陳
義追擒瑞元並獲兇刀歷經推鞫定因醉後狂
逞本犯供認情真按以鬭毆之律絞抵洵為不
枉所當付諸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王山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八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

陳彩招詳一件為申報毒藥犯人事內稱云云

等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

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王山係兇淫惡棍也

與朱二之妻俞氏通姦已久二以貧難度日山

遂津貼食米二故明知不禁乃山之淫心無饜

計圖長久輒起殺機乘二病劇服藥將砒霜暗

投藥內致二受毒殞命則王山之因姦謀殺歷

審自認情真一斬不枉俞氏雖為蕩婦當其夫

垂危之際復呼原醫梅君升診視驗藥方知中

毒則氏未同謀屢勘已確但姦婦雖不知情律

應擬絞王山俞氏二犯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寃

魂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李海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四日據江南按察
使石琳招詳一件爲大盜焼刼等事內稱云云
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
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李海强梁殘惡
之兇徒也先因結謀綠林事敗潛逝隣人錢坤
宇報捕覊緝拘其父而禁斃之遂陰懷仇恨又

有黨惡王一郎素與朱叔英爭産搆釁英妻陳
氏曾咬傷一郎之耳亦蓄有怨尤迨順治十六
年逆寇入犯地方騷動海等乃思乘機報復探
知坤宇會飲英家即糾合監故羽犯孔怡田陸
五暨脫逃之孔阿壽等蜂擒坤宇兼縛叔英攢
毆垂斃并將英妻陳氏及其子朱大等四人一
齊捉住縱火焚廬生投七命于烈焰之中頃刻
俱燼兇殘至此慘毒異常歷經反覆研訊供認

一一情眞李海爲極惡首犯合依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之律凌遲不枉家産斷付死者之家妻
子遠流安置王一郎孔怡田陸五俱經斃獄毋
庸再議孔阿壽等嚴緝另結陸七等審係無干
應從省釋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復親審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姜家司巡檢議汰疏

題爲題明巡檢汛地已撤伏乞
勑部議裁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據江蘇布政
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爲懇憐末職有官無
署等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鎮江府
丹徒縣所屬姜家司巡檢向設順江洲沙上其
所轄地方即係本洲及大小二沙自奉
旨撤沙以來人民徙居內地衙署亦經遷廢則該司
巡檢一官既無汛地嵩轄又無應管職掌似屬

虛設之贅員相應酌議裁汰其見在巡檢趙一
元應令赴部改補者也茲據該司詳議并具該
府縣印結前來除將印結揭送吏部查核外臣
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吏部議奏

滸關失事一案開復疏

題爲重地夥盜肆刼雖經追獲多兇失事文職各官不敢輕狥謹據實指叅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一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叅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疏內開吏部

題爲重地夥盜肆刼等事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鄭元幹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江南滸墅關地方盜刼夜泊船隻一案先經撫臣韓　題叅蘇州府總捕同知劉瑞長洲縣知縣蘇仁地方失事疎防難辭臣部議覆均應任俸戴罪緝賊查劉瑞蘇仁俱經別案革職交與刑部議罪未獲盜犯責令接管官嚴緝蘇松道孫丕承既經裁缺離任不便緝賊應照承緝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未獲盜賊責令歸併道官陳彩照例停陞緝賊在案今據該撫韓　疏稱滸墅關地方盜刼一案尚有逸盜王勝如顧大二名行緝已逾一年未能全獲將接緝同知鄭元幹等題叅前來查蘇州府總捕同知鄭元幹接緝之間已經別案降調應照接緝離任官例罰俸六個月所罰之俸交與該部

照原任追銀接緝知縣周明珥未定新例之前已經別案革職離任應無庸議接緝見任知縣董定國應照例停其陞轉盜賊責令嚴緝道官陳彩先因此案停陞緝賊在案無庸再議其未獲盜賊仍行嚴緝可也等因備咨到臣准此隨行蘇松常州道欽遵緝賊去後催據該道叅政今降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滸墅關地方盜刼夜泊船隻一案先因行緝已逾一年尚有逸盜二名未能全獲臣將接緝

道廳縣各官指參部議將蘇州府降調總捕同
知鄭元幹罰俸追銀見任知縣董定國及蘇松
常道參政陳彩停陞緝賊奉
旨遵行間而逸盜王勝如顧大二犯業已續獲審解
臣嗣經具
題正法訖查此案盜刼情形臣前據滸關管把總
李尚文呈報馳參之後隨將見獲各盜發審成
招歷經道廳研訊據盜犯管彩等口供上盜共
一十三人內登舟殺刼者六人持仗在岸者七

人其初次擒獲者則係已正法之管彩孫二王
道士監故之陳鰲嘴徐明王德裘洪宇七犯也
其相繼續獲者則係監故之顧三已正法之王
勝如顧大三犯也尚有監故之陸二郎鄭恒宇
費君甫即李君甫與已正法之顧二即唐四三
犯俱于無錫缸尖失事案內另疏
題結是原供之一十三盜俱已全獲無遺則蘇松
常道參政陳彩暨長洲縣知縣董定國停陞緝
賊之案似應遵例題
請勅部查銷者也既據該道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續審秋決重犯沈士恒等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案准刑部咨文前事内開廣西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于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日捧到

上諭諭三法司向來監候重犯皆擬秋後處決在京監候者必經朝審其中有應卽行處決有矜疑及仍監候者俱奏明候旨定奪在外監候各犯雖有御史審決其中卽有可矜可疑及尚可緩決者未經奏明恐有冤抑人命至重内外宜同一例爾等

卽將在外秋後審決各犯比照在京事例酌議畫一具奏以後内外審擬重犯凡應監候者着俱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特諭欽此欽遵捧出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公議得在京

朝審例于霜降後十日舉行惟在外各省秋決重犯舊例酌量處決其餘仍行監候奏

聞今奉有在外應決應緩未經奏明恐有冤抑之

諭仰見

皇上慎刑好生至意今議除

畿輔照舊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比照在京事理而加詳審列疏明開情眞應決應緩并矜疑有詞分別三項先行具疏期于霜降以前奏

聞候

旨定奪永著爲例通行遵奉至于内外審擬重犯凡應監候者以後俱遵照

上諭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仍俟内外秋決時再審奏

請可也于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是着永著爲例本内漢字監誤候着改正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備咨前來通行在案今照康熙三年分秋審重犯臣于九月開預行江南按察司吊取各屬監候應審重犯任維初葛啓祥石攻玉周宜光杜英戚壽等六案應決重犯十一名該臣會同左布政使王鉷按察使石

琳都司高師文齊集公所逐一細加研審于八
月十二日具疏見在候
旨遵行續據按察使石琳詳稱奉總督臣郎　牌
開于八月初十日准刑部咨文三法司議覆田
紹前等縣令交盤不明等事一案奉
旨沈士恒潘其玉陳瑞龍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
處決餘俱依議欽此欽遵等因于八月二十八日
呈報到臣該臣查得秋決之疏先于八月十二
日拜進霜降已在九月初五相去不遠不及依

例上
聞臣一面行司速提重犯沈士恒等會審查造全招
解報一面具疏
題明今催至九月二十一日據按察使石琳將重
犯沈士恒潘其玉陳瑞龍會審備造方冊呈送
前來謹摘具畧節
上陳
計開
續據情真罪當應決重犯三名

一件縣令交盤不明縱役侵那公帑謹據寔
指參請
賜嚴加處分以戒來茲事問擬依衙役犯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
新例贓重者斬監候秋後處決犯人三名沈士恒潘
其玉陳瑞龍據按察司冊開云云等因該
臣覆核看得沈士恒等三犯俱婁縣蠹役
也機乘革職知縣田紹前昏庸可欺恣意
盜帑沈士恒名下寔侵銀一萬六百一十

五兩零潘其玉名下寔侵銀二千四百一
十二兩零陳瑞龍名下寔侵銀八百四十
八兩零俱于順治十八年
赦後侵蝕既合犯贓之
例應嚴西市之誅歷審情真即決不枉伏候
睿裁
此案三犯臣等詳加鞫審無有應緩矜疑等情
除將全招揭送三法司查核外相應具疏續
題惟炤長至令節爲期不遠前項人犯例應于節

前行刑因監候秋後處決之
旨奉到在後不及于霜降之前與別案秋決各犯彙
同奏
聞臣經另疏
題明在案伏乞
皇上勅下法司速行議覆行臣遵照庶使蠢早爲伏
法而行刑之期不致遲逾矣併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陳溪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六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
陳彩招詳一件爲謀命天敗事內稱云云等因
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
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陳溪與薛仁比隣而
居溪姦通仁妻顧氏兩情稔密商圖久遠屢懷

殺機初謀買毒鴆仁計猶未遂乃於康熙二年
冬至之夕溪邀仁及氏并仁子二郎赴飲氏不
終席即携子先歸而仁復酣飲沉醉溪輒用繩
扣頸立時殞命移屍暗埋田間氏旣知情隱秘
不發迨二郎因父久不歸根尋蹤跡報鳴地方
獲溪與氏查訊致死緣由各吐謀命是實歷經
讞鞫俛首自認情真律以因姦謀殺之條斬溪
磔氏均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幽魂者也
玆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陸四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三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
陳彩招詳一件爲捕獲大盜事內稱云云等因
將盜犯陸四失主周芝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
有各供在案據此該臣看得盜犯陸四與故盜
季二等于順治十六年八月內窺周芝避居鄉

僻蓄有財物遂乃糾合夥黨明火執械罄劫其
貲迨周芝控呈勒緝四與季二等先後弋獲所
起之贓俱經失主認領强劫情狀研審自認逼
眞陸四已行得財律斬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
刑以彰
國法者也季二等已經瘐斃毋庸再議逸盜居四
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參未完船存料各官疏

題爲清查還項錢粮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題參伏乞
勅部酌議攤賠以儆怠玩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七
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車駕淸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題五月初四日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

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續造艍船原動馬價
存料追抵銀兩查題到部臣部以未完銀五千
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零請
勅該撫勒催完解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水師修理艍
沙船隻價值止找給銀六千二百一十九兩零
除抵還工屬外應抵兵屬未完銀僅二千七十
五兩有奇其所抵補款項復致虛懸應着原欠
各屬勒追等因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核去後
今據該寺呈稱蘇松二府屬順治十三年分提

造戰船未完馬政錢粮除解到外尚未完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零嚴責原勳各官再限文到兩個月内速行完解倘再遲延卽將見任司道等官指叅到日另議等因呈覆到部相應請
勅下該撫將所存應抵銀兩速行解部其餘未完銀兩限文到兩個月内勒追完解如再遲延逾限卽將見任司道等各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蘇松常州道火速勒催各屬照數追補完報以憑依限解部去後節次嚴催至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始據該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呈報到臣該臣看得續造艍船存料應抵還兵屬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有奇因總督臣郎
題銷脩理艍沙船隻料價奉部駁減劃補不敷臣一面仍着原欠各屬照數追解以足部額一面
具疏
題明部議覆請
勅臣限兩個月内勒追完解如再逾限卽將見任各官題叅臣遵卽嚴行蘇松常道督勒廳縣依限速完起解絡繹頻催不遺餘力茲據該道呈報共已追完各屬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兩零惟華亭縣尚未完銀一百三十八兩零届指限期巳逾一個月零二十五日其承追遲延之知縣陳

昌期以及督催未能全完之松江府海防同知彭可謙曁蘇松常道叅政陳彩息緩之咎臣俱不能爲之寛也除巳完銀兩見在行令委員解部未完銀兩嚴催全完起解外謹遵部議將見任各官指叅以聽議處再查部文内開司道等官遵查此項銀兩向係該道經管督追藩司原未承奉無憑查叅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七年戶屬錢粮續完并崇明蠲免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
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順治十七年未完錢粮司府各官限滿仍有
未完先經江撫題叅臣部將各官一面請
勅吏部議處一面行令該撫查原叅通省錢粮完欠
分數併稽遲違限月日分晰題報去後今據江
撫韓　分晰造册題報前來查藩司徐爲卿
原叅未完二分以上今限滿仍未完相應照年
限例議處至于造册稽遲原任右布政使孫代
違限二十七日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違限兩
個月零十三日相應一併請
勅下吏部分別查議至于續完銀兩支解數目併崇

明縣蠲免銀兩項欸相應請
勅下江撫分晰造冊報部以憑查核至于未完銀兩
應速催完解如再未完將見任各官題參以憑
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

司確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
云云等因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戶屬錢粮
先因年限未完臣經查取藩司職名完欠數目
造冊
題參部覆照例議處至于續完銀兩支解數目并
崇明縣蠲免銀兩項欸仍請
勅臣查報臣遵轉行確察茲據該司將原報續完銀
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兩零分晰起解各餉細
數并崇明縣奉

蠲地畝欸目逐一開明造冊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
送部并將未完銀兩仍行遵限督催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康熙元年州縣戶屬年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除各部寺錢粮聽各部寺查核外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督徵經徵正賦錢粮完欠各官職名題報前來除全完各官不開外查未完不及一分者太倉州接徵知州陳國珍吳江縣經徵知縣趙于三崑山縣經徵知縣李鄴仙華亭縣接徵知縣馮賡上海縣接徵知縣陳以恪宜興縣經徵知縣徐日藻相應遵例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其未完一分以上者嘉定縣接徵知縣王相如華亭縣經徵知縣嚴士騎無錫縣

經徵知縣陳泰和未完二分以上者蘇州府經催知府武弘祖松江府經催知府郭廷弼嘉定縣經徵知縣潘師質上海縣經徵知縣王孫蔺武進縣經徵知縣張熙岳未完三分者嘉定縣接徵署印太倉州州同王世暘未完三分以上者常熟縣經徵知縣張爍然婁縣經徵知縣胡思虞未完四分以上者青浦縣經徵知縣段大體接徵知縣潘嗣德未完五分以上者長洲縣經徵知縣蘇仁吳縣接徵知縣孫啓元未完七分以上者長洲縣接徵知縣周明珥未完八分者常熟縣接徵知縣趙育溥未完八分以上者常州府經催知府趙珙未完十分者太倉州經徵知州呂時與崑山縣接徵知縣馬文駿以上未完各官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至于未完錢粮仍請

勅下江撫遵照新經題定之例作速嚴催完解如限內不完卽行指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司府
屬遵限徵解去後復經絡繹嚴催迄今已逾一
載州縣尚有未完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確查
完欠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戶
屬錢粮經徵各官臣經循例繕冊考成業准部
覆分別議處其未完錢粮仍請

敕臣照例催解臣遵竭歷督催不遺餘力雖急公者
已遵限內全完而疲玩者尚多拖逋今一年之
限既已逾期怠緩之咎烏能爲州縣各官寬也
除江鎮二府屬原報全完不復開列謹將藩司
造到蘇松常三府屬各官續完仍欠分數原徵
接徵職名清冊送部察核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順治十六年解南巳續全完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五日准吏部咨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以江寧等五府順治十六年分解南錢粮未完各官職名題叅前來查未完不及一分者江寧巡撫韓相應照例停其陞轉未完一分以上者原任巡

撫朱　應照例罰俸三個月查本官巳經别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將未完錢粮勒限嚴催續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報續經催完造具清冊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解南錢粮撫司督催亦有年限考成臣遵定例核查完欠一體題

報部議臣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停陞臣凛遵

功令竭蹶嚴催今據句容溧陽長洲等縣共續完米五千七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合俱經解交左司并支給江寧上元等衛官丁找領行月之用又溧陽縣續完銀二千八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五厘九絲五忽句容縣續完鈔九萬二千七十三貫四百三十六文俱經解交左司奏充省城

兵餉之用逐一驗有批領在卷訖是臣名下原報未完米四千六百七十七石六斗五升零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九錢三分零鈔八萬一千五貫二百六十文俱續全完且復代前撫臣朱　帶催完米三百九十九石五斗四升零銀一千一十兩五錢一厘零鈔一萬一千六十八貫一百七十六文矣所有停陞一案似應

題明以聽部臣查銷者也既經藩司開造續完解支月日數目清冊前來除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卷之四十七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八

康熙元年工属錢糧年限疏
覆金鼎鉉並未另文先報疏
覆順治十七年裁扣一案疏
覆奸商李植叚疋係起解侵欺疏
兩鄉易折失察職名疏
蔡繼招由疏
錢五招由疏
閩餉贓罰未完按察司職名疏
覆康熙二年雜稅未完未報職名疏
覆黃爾安並未在桃源壞船并遺限疏
天馬山失事文職疏
金振招由疏
周顋宇等招由疏
覆復業各沙蘆課照例于康熙三年起科疏
刑部駁查屯衛侵逋一案班定家屬疏
覆部查錢銅價值疏

方二招由疏
覆審楊四智等招疏
盧進臣等招疏
參康熙三年本色違限各官疏
題康熙三年青藍布疏
核減康熙二年分青藍布價疏
覆康熙二年禮屬奏銷駁款疏
順治三年至十八年通省贓罰未完職名疏
張倫招由疏
金甫招由疏
程寅等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八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康熙元年工屬錢粮年限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國賦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一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又工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造送所屬康熙元年分考成冊開實徵銀一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兩二錢零已完銀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零除動支項款已于奏銷疏

內具題行查外其續完銀六千三十三兩九錢
零應令速行解部又給康熙元年預備叚疋銀
一千七百一兩七錢零比部額少開不符令該
撫查報核銷至冊報全完各官除歲外完銀不
敘外查有一年二三其人未分溢徵鈌徵應該
撫分晰明白題
報另議所有歲內全完應敘各官并未完各官相應
開列職名分數請
勅吏兵二部議覆其未完銀五萬九千九十八兩零

仍嚴令見任官速催完解如再不完該撫照限
年例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六
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開全完應敘各官職名江寧
縣經徵知縣陳永吉高淳縣經徵知縣孟復生
六合縣經徵知縣顧高嘉崇明縣經徵知縣龔
栴江陰縣經徵知縣何爾彬靖江縣經徵知縣
王永禩鎮江衛經徵守備張邦化未完不及一
分官督催江寧巡撫朱　吳縣革職知縣張
敘物故知縣孫啓元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
吳江縣還職知縣趙子三崑山縣病故知縣馬
文駿鎮海衛接徵守備徐楦宜興縣經徵知縣
徐日藻未完一分各官督催革職左布政使徐
爲卿太倉州革職知州呂時興接徵知州陳國
珍鎮海衛經徵守備徐楦常州府革職知府趙
琪接徵知府陳翼鶚未完二分各官接催江寧

巡撫韓　丁憂右布政使孫代長洲縣革職
知縣蘇仁常熟縣革職知縣張燦然嘉定縣署
印太倉州州同王世暢未完三分官華亭縣革
職知縣嚴士騎未完四分各官蘇州府還職知
府武弘祖鎮海衛接署千總葉鼎未完五分各
官嘉定縣革職知縣潘師質太倉衛經徵守備
姚振國武進縣經徵知縣張熙岳無錫縣經徵
知縣陳泰和未完六分官松江府督催知府郭
廷弼未完七分各官婁縣經徵知縣胡思虞上

海縣革職知縣王孫蘭青浦縣革職知縣段大
體未完八分各官崑山縣革職知縣李鄴仙等
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司確查催解去後
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部駁不符緣由并溢
徵缺徵各數登答冊報臣經具疏
題覆在案惟是未完錢粮臣遵定例絡繹嚴行迄
今已逾一載各縣尚有未完行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清核完欠造冊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康熙元年分工屬錢粮經徵州縣各官臣經循
例繕冊考成業准部覆分別查議其未完銀兩
仍令見任官催解如再不完照限年例
題叅臣竭蹶督催不遺餘力雖急公者俱遵限内
全完而疲玩者尚有拖逋未竣屆指一年已逾
各官怠緩之愆其何能辭除將藩司造報蘇松
常三府屬續完仍欠數目詳列原徵接徵職名
分數清冊核明送部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金鼎鉉並未另文先報疏

題爲摘叅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既未另文報明應將該撫察議爾部將金鼎鉉議罰俸一年是否相合着再議具奏本內滿字得訛白着改正餙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瓜埠巡檢金鼎鉉先經吏科摘叅赴任違限二年有餘

因公稽悞但未經報明事屬違例理應題叅臣部議覆本官既因公稽悞違限有因但當日未經報明何事稽悞行令該撫確查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金鼎鉉奉委解顏料錢粮等項因公稽悞緣由業經移達部科在案臣部隨查金鼎鉉科叅之先該撫曾否將本官違悞緣由有無到科移查去後續准吏科回稱先據該撫文報金鼎鉉赴任違限二年有餘並未報明是即當日據該撫移文題叅非有另文報明移覆前來臣部查金鼎鉉該撫雖稱銷算錢粮等項稽悞但吏科稱違限二年有餘非有另文報明相應罰俸一年具題奉

旨既未另文報明應將該撫察議爾部將金鼎鉉議罰俸一年是否相合着再議具奏本內滿字得訛白着改正餙行欽此再查議得江寧巡撫韓

稱金鼎鉉委解錢粮等項因公稽悞緣由業經移達部科該科又稱該撫文報金鼎鉉違限二年有餘是即題叅非有另文報明該撫韓

雖移臣部及移問該科又稱非有另文報明何該撫韓　稱業經咨達部科其中情節應仍

請

勅下江寧巡撫查明具奏到日臣部將金鼎鉉議罰俸一年緣由一併議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該臣

查看得瓜埠司巡檢金鼎鉉赴任違限一案先
經科參部議因何公務稽悞行臣確查業將本
官舊任奉差緣由詳列具
題部臣以金鼎鉉違限二年有餘非有另文報明
應罰俸一年覆經奉有既未另文報明應將該
撫察議爾部將金鼎鉉議罰俸一年是否相合
着再議具奏之
旨部議乃復請
敕臣查明具奏臣凜遵撿查原案金鼎鉉原任揚州

府泰興縣典史陞任江寧府六合縣瓜埠司巡
檢于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據六合縣報稱本
官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任臣查其文凴違
限日久即檄行藩司嚴核該司于十月十二日
將稽遲緣由詳覆到臣臣隨于本月二十六日
移明吏科而科臣花上等據臣移文將金鼎鉉
查參是本官到任之始臣遂查明移科此科臣
所稱據文
題參者即臣所謂移達該科在案之文也至于
未到新任之前若欲另文先報則事在原任稽
遲泰興係鳳撫所轄本官奉差原委臣在隔屬
何由預知故未到新任之先臣盖無可另報也
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覆順治十七年裁扣一案疏

題爲恭報順治十七年裁扣銀兩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題四月初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順治十七年分裁扣銀兩先據江撫造冊題報臣部因項款未明逐一開单請

勅查明分晰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覆前來備查冊內江蘇鎮廬四府比賦役少開額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五錢零先經駁查今仍未聲説明白是何緣故應作速嚴追解部又據冊開淮安府全書尾後刊註海邳桃沭贛鹽六州縣漕標兵餉河夫椿草驛站除荒缺額等項銀兩查賦役全書並無八千二十兩三錢零之數應詳查報部至于採買荳草脚價銀八萬八千九百六兩五錢九分零據冊開于恭報採買荳草等事案內報銷查江督郎　奏銷冊內並未開有動用裁扣字樣其中恐有牽混影射情弊嚴查報部查核及漕鳳標官兵俸餉供應粮料等項并缺額驛站不敷馬價等項駁款綦多疏內難以槩列應開单請

勅下江撫逐一詳查明確報部以憑查核仍將未完銀兩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零如再仍前遲延不完該撫將經催各官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行據左布政使王鉠右布政使佟彭年將駁查緣由各聲説明晰改造清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通省裁扣錢粮臣經查明完欠支銷細數造冊題報部議以江蘇鎮廬四府額銀比賦役少開仍未聲

說明白淮安府除荒鈌額等項查全書並無此
數採買荳草脚價江督
奏銷冊內並未開有動用裁扣字樣并漕鳳各標
官兵俸餉粮料鈌額驛站不敷馬價等項列单
請
勅臣逐一詳查報部仍將未完銀兩如再遲延不完
將經催各官
題參臣遵嚴行左右兩司催查兹據核明冊報前
來備查各府額銀比全書少開者或因全書刊

定在後其續裁銀兩原未預入前冊或有撥充
兵餉驛站各于兵驛案內開報不入裁扣數中
或因優免銀兩每年消長不一增減無定所以
較對全書額有不同淮安府除荒鈌額等項原
非載入府總之內乃各縣全書刊註之款若採
買荳草脚價係前右布政使王無咎以遵
諭陳言一案
題明于裁扣項下動支總督臣郎
奏銷冊報之銀卽裁扣之數並無影射至于漕鳳
各標官兵俸餉粮料鈌額驛站不敷馬價等項
俱逐款分晰登答在冊臣覆核已確除冊送部
并未完銀兩仍督兩司遵炤
新定限期嚴勒催徵完解另報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奸商李植段疋係起解侵欺疏

題爲預備織造段疋事康熙三年七月初四日准
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
出吏科外抄吏部尚書加二級阿思哈等題前
事內稱吏科抄出工部尚書加一級喇哈達等　題前
題前事內開工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題五月初三日奉
旨李植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徐爲卿着議處具奏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月初四日抄出到部除

經管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應聽吏部議處外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參奸商李植領侵康熙元年分預備段二百五
十疋遵
旨行文江南總督提問追擬勒限解部可也臣等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因查
疏內止稱奸商李植領侵段疋或即係布政司
差委起解侵欺或商人承辦侵欺未經詳晰咨
問工部去後今于六月二十七日據工部咨稱
奸商李植領侵段疋或即係布政司差委起解
侵欺或商人承辦侵欺本部無凴詳晰且該撫
原參本部覆語俱經全抄于六月初一日移咨
吏部訖等因咨覆前來該臣等查得工部疏稱
江南省奸商李植領侵康熙元年分預備段疋
二百五十疋遵

旨行文江南總督追擬勒限解部原任左布政使徐
爲卿濫委匪人貽悞
上供應聽吏部議處前來移咨工部奸商李植領侵
段疋或係布政使差委起解侵欺或係商人承
辦侵欺未經詳晰移咨去後工部覆稱奸商李
植領侵段疋或即係布政司差委起解侵欺或
商人承辦侵欺本部無凴詳晰等語查凡事各
該原議衙門核明臣部方議江南省康熙元年
分預備段二百五十疋工部止稱奸商李植領

侵或布政使差委起解商人李植侵欺或商人
承辦侵欺疏內並未議明難以即行懸議仍請
勅下工部將李植侵欺叚疋或係起解侵欺或係承
辦侵欺至起解叚疋或差委商人起解或差官
起解逐一查明具
題到日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閏六月初二日抄出到部奉批

司查議覆送司奉此查得奸商李植領侵康熙
元年分預備叚二百五十疋據該撫具疏題叅
內稱經管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濫委匪人貽
悮
上供又何辭咎奉有徐爲卿着議處具奏之
旨今吏部以李植侵欺叚疋或係起解侵欺或係承
辦侵欺至起解叚疋或差委商人起解或差官
起解仍請
勅下工部逐一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前來相應移咨

江寧巡撫逐一查明確實作速具題以憑再議
并咨吏部查炤等因呈堂奉批照議送司奉此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司確
查去後隨據左布政使王鉠呈覆前來查聲說
未明復行駁詰去後今據詳稱云云等因該臣
看得康熙元年分江寧織辦預備叚疋內有奸
商李植侵欺二百五十疋臣經察知并將督辦
左布政使徐爲卿一並具疏

題叅吏部以所侵叚疋或係起解侵欺或係承辦
侵欺至起解叚疋或差委商人起解或差官起
解覆請
勅下工部查明備咨轉行到臣臣即祗遵行據藩司
覆稱當日左布政使徐爲卿原委機商織辦業
據辦完驗明給批即令該商李植起解並無差
官其爲起解侵欺無疑既經該司確覆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兩鄉易折失察職名疏

題為漕粮私折私派猾吏剝民肥巳謹據事直糾

并陳積蠹横行之奸請乞

勅下該撫按嚴追重懲以除奸猾以充

國課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前

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五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松江府刑廳書辦王建甫等私折漕粮

一案先經科臣張惟赤條議續據該撫題報臣

部請

勅該撫確查有無私折私派情弊并不發由单各官

查叅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故明定例南鄉盡完

折銀北鄉獨徵粮米後順治五年因水災北鄉

周原郁等控請易折未經

題定十餘年來互異不一今兩鄉田畝巳委官踏

勘考明荒熟南鄉代北鄉完漕北鄉代南鄉完

折兩鄉士民均爲甘服請著永例併將曹棨祖
等擬定賍罪與由单未經改註不行題
請之撫按等官職名題叅前來除曹棨祖王建甫等
賍罪應聽刑部議覆外查應徵漕粮本折銀米
自有一定之例何容私行更易又不改註由单
殊屬不合其兩鄉應徵本折仍照原定例遵行
不得紛更滋弊至不行題
請竟自私折私泒又不改註由单前任巡撫土國寳
前任巡按梁應龍松江府去任知府盧士俊華

亭縣去任知縣張廷琦松江府去任推官陳國
經去任蘇松道胡以泓雖係
赦前應請
勅下吏部查議又稱南北兩鄉代徵本折十餘年來
互更不一等語當日經管各官竟無覺察題
報均應議處但未開職名難以懸議相應請
敕該撫逐一查明題叅以凴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三
年六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本內稱故明爲前朝不合着改正餙行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各司道遵
炤定例徵輸仍查職名去後至九月十八日據
江南按察司按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松江府華婁二縣南北兩鄉更易漕
折一案先經臣歷勘確實將酌議轉詳與不行
題
請及未經改註由单各官職名并造冊婪眪之曹棨

祖等情罪備列
題叅業經吏部將各官議處刑部將曹棨祖等核
議發落奉
旨欽遵在案惟是戶部議覆漕粮本折銀米應炤定
例遵行不得紛更而兩鄉十餘年互更不一當
日經管各官竟無覺察題
報復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准咨之後凜遵嚴行各司道府將
華婁二縣南北兩鄉漕粮本折務遵原定之例

焰數徵輸已據該縣呈送遵依印結在案至于
兩鄉互更原始于順治五年至順治十七年四
月內經科臣張　條奏隨卽奉
勅行查則是順治五年起以至順治十六年止經管
各官均難逭失察之咎查華亭縣知縣則係張
廷琦廖志魁周世昌劉成龍張天麟鄭明良張
超也婁縣知縣則係李浣王有極王建鐸也松
江府知府則係盧士俊廖文元李正華郭啓鳳
祖永勳于汝翼其間署事各官則有通判曹鼎

推官韓理也蘇松道則係僉事胡以泓副使張
獻捷參議張基遠副使官家壁王紀其間署事
各官則有督粮道參政張懋忠常鎮道參議原
毓宗蘇州府知府王光晉鄒蘊賢也至若前任
按臣則係梁　金　張　秦　李
孔　李　王　馬　也前任撫臣
則係土　周　張　蔣　也以上各
官雖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然遵部查議行據該司呈覆前來相應具疏
題參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蔡繼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九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今降調陳彩呈詳一件審錄重四事內稱云云等因將人犯招解到臣隨經親審犯証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蔡繼之父蔡二姦通潘四之妻王氏及四知覺出王氏而另娶李氏

二因心懷忿恨陰謀殺四糾同蔡繼與未獲之張士名王二等分執鎗斧潛伏曠野之處伺四夜深獨行各逞兇鋒立時慘殺復沉屍河內希圖滅跡越日而繼母方氏與李氏角口吐露情由及閧傳河內浮屍李氏前往認明具詞鳴冤二繼父子同時就縛歷經研鞫二二係造意元兇繼爲加功助虐同謀殺命各皆自認情眞蔡二先服冥誅蔡繼按律繯首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寃魂者也逸犯張士名王二嚴緝另結玆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錢五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四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將盜犯錢五失主鈕景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錢五係案緝劇盜也與夥黨沈四等來往河干屢肆剽刻一劫北麻漾之紬船再劫藍溪之豆載復劫鈕景良之銀米并將景良之家人范大逞兇殺死沈四等先經就縛研取確供業已具

題正法唯五兎脫遠颺照提嚴緝今續行弋獲從前殺劫情狀讞審自認最眞强盜得財傷人錢五梟斬不枉所當付諸市曹以正典刑者也逸盜石十等仍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閩餉贓罰未完按察司職名疏

題爲外省協餉屢催無解兵士嗷嗷朝夕難支謹

再籲陳乞祈

嚴飭各省速解接應以解倒懸免悞封疆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廣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題五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査得先據

蘇松巡按馬騰陞將節年贓罰擬充閩餉未完各官題叅臣部因所開分數不明駁査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豁免贓罰今已逐案査明又私侵等銀雖入催徵不得案內見在

請豁而所欠銀兩仍開入未完數內等因造冊具題前來除全完不開外査

赦前未完不及一分者蘇州府承追推官王熙如松江府承追推官謝九官署松江府推官事本府同知劉作霖未完一分以上者署蘇州府推官事本府知府鄒蘊賢蘇州府承追推官吳百朋署蘇州府推官事本府同知王祚昌松江府承追推官許宗渾未完三分以上者松江府承追推官張大來未完四分以上者蘇州府承追推官高宗楫

赦後未完一分以上者松江府承追推官張大來未完二分以上者署蘇州府推官事本府同知朱孔照蘇州府承追推官李壯推官龔在升未完三分以上者松江府承追推官胡鄂未完五分以上者松江府承追推官王于蕃以上各官應

請

敕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應行文該撫嚴催完解如再不完照例題叅議處再査疏內未開按察使職名應請

敕下該撫査明具題以憑另議至此案逾限緣由先據該撫臣將經管遲延官題叅展限在案今毋容再議者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

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撫行據按察使云云等
因具冊呈報到臣該臣看得戶部駁查前按臣
馬　原參蘇松常鎮淮揚徐七府州撥充閩
餉未完贓罰一案經臣照款核追并將承追未
完各刑官職名彙冊具疏
題參業准部覆議處其未完銀兩行臣嚴催完解
再有未開按察使職名仍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即遵行該司備將從前承追職名
分晰造報前來臣覆經核查
赦前未完六分以上者署按察司事去任右布政使
王無咎也未完八分以上者署按察司事去任
安廬道僉事王埰也未完九分以上者已正法
按察使盧愼言姚延著署按察司事池太道已
故副使張文光去任副使宋之屏也
赦前未完三分以上而
赦後未完六分以上者革職按察使藍潤也其

赦後未完一分以上者降調按察使李芝蘭未完六
分以上者署按察使事原任常鎮道參政陳彩
未完八分以上者去任按察使劉典漢未完九
分以上者病故按察使柳天擎署按察司事安
廬道僉事王埰也以上各官任內完欠細數月
日並已詳列在冊謹指名具
題以聽部議除未完銀兩見在嚴催該司督追完
解如逾限不完容臣另疏照例
題參今將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二年雜稅未完未報職名疏

題爲兵餉之缺額日甚牙稅之欺隱宜嚴請
旨敕部清查以足
國用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西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三
十日奏四月二十四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康

熙二年分收過雜稅銀兩數目造冊題報前來
備查江寧等五府屬稅契牛驢牙帖等稅銀兩
共六千一百二十四兩零內已完解司庫銀四
千六百八十九兩九錢零未完牙稅銀一千四
百三十四兩零又收過蘇州府駐防寧海將軍
下官兵買賣牛馬稅銀二百一兩零相應請
敕該撫將已完銀兩作速解部再查高淳太倉等一
十七州縣將額徵牙稅及稅契等項銀兩未據
完解經徵各官均屬怠玩但冊內未開經徵各
官職名難以懸議該撫應速行指名題參以憑
議處其未完銀兩作速催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
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確
查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

等因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牙帖雜稅臣經繕
冊奏
報部議請
敕行臣將已完銀兩作速解部未完未報之高淳太
倉等一十七州縣速查經徵職名指參未完銀
兩速催完解臣遵行藩司催查起解去後今據
覆稱牙帖雜稅歷來
奏銷不列職名所以循例造報今奉部文將未完
未報之高淳太倉等一十七州縣查明續完續

報列入職名冊報前來備查冊內如原開未完
未報而今已續完續報者則高淳縣經徵降調
知縣孟復生接徵署印上元縣縣丞王璣接徵
知縣葉自燦句容縣經徵丁憂知縣何曆颺接
徵知縣巢逵翔溧水縣經徵降調知縣饒應元
接徵知縣馮泰運太倉州經徵知州陳國珍吳
江縣經徵革職知縣王名世靖江縣經徵降調
知縣王永禩接徵知縣鄭重也又原開未完未
報而今雖有續完仍有未報未完者則吳縣經

徵署印長洲縣革職縣丞馮景灼接徵休致知
縣何模接徵署印崑山縣革職縣丞郭宸鄂常
熟縣經徵革職知縣趙有溥崑山縣經徵署印
本府降調同知鄭元幹接徵知縣李開先嘉定
縣經徵革職知縣王相如華亭縣經徵病故知
縣馮賡接徵知縣陳昌期婁縣經徵革職知縣
張顧恒上海縣經徵革職知縣陳以恪接徵知
縣鄒弘青浦縣經徵革職知縣潘嗣德武進縣
經徵革職知縣張熙岳接徵休致知縣党文接

徵署印本府革職經歷黃光業無錫縣經徵革
職知縣陳泰和接徵署印本府革職同知胡繼
芳宜興縣經徵降調知縣李元華也臣查各稅
原係雜項內惟牙帖歲有常數而田房稅契牛
驢等稅祇就民間貿易之多寡隨數徵收原無
一定之額故從來冊報不列職名內部自有成
案可考今康熙二年分既奉部議查取職名臣
謹遵將以上經徵接徵完欠各官指名
題參應否分別議處合聽部臣核奪者也至于已

完銀兩存貯司庫現督耑官搭解并將職名冊
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黄爾安並未在桃源壞船并違限疏

題爲查叅本色錢粮逾限不行解到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查得松江府解官黄爾安領解順治十八年分本色顏料未到先經該撫題叅本部請

勑吏部議處去後續據吏部疏稱應將本官承解遲悞緣由查明取供等因本部因黄爾安領解錢粮尚未到部無凴取供俟到日將遲悞緣由查明咨覆吏部等因在案今據該解黄爾安禀稱

領解各項錢粮僱募浪船二隻由水路赴京行至黄河中溜撞擱淺灘船底板裂四野喊人將各料搶撞貯岸幸爾無恙惟銀硃一項爲水浸濕變色隨令親屬賫回產處變賣蟻職進京將各項錢粮盡數交清詎意變色之硃僅得十分之二只得揭債賠補交清等情前來隨問黄爾安這顏料何年月日交付伊管解據供稱于順治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與我我卽行僱船起運于康熙二年八月內進京等語又問黄爾安你順治十八年八月內起運何至康熙二年八月內方到怎麽說據供稱我僱的船至黄河中溜遇淺灘將船底撞壞銀硃變色故一面將變色顏料變賣一面各處尋買交納遲悞是實等語又問你呈內說我的船在桃源地方壞了你曾否在縣說知取有凴據麽據供稱我的船于九月內在桃源縣壞了但壞處離府不遠原不曾在桃源縣呈告徑到本府呈告知府將我所告呈又未准行等語查得黄爾安領解順治

十八年分本色顏料今雖稱以船至黄河中溜遇淺灘撞壞顏料變色各處尋買賠補是以遲悞等語但本部無凴查考相應移咨江撫確查解官黄爾安船隻果否在桃源縣地方將船撞壞有無禀過本府并將該解違限月日逐一確查明白具題到部以凴議覆仍一面先移咨吏部知炤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移鳳陽撫臣轉行淮府

嚴查去後今准該撫臣張　咨覆開據淮安
府申稱行據桃源縣回稱遵依查得順治十八
年間係前官黃知縣任內並無松江府顏料解
官黃爾安桃源縣地方壞船稟過情由理合回
報等因據此又該本府查得順治十八年係已
故知府高象樞任內亦未據有黃爾安稟過顏
料進京交納船至桃源縣黃河中溜遇淺灘撞
壞緣由今㒸行查擬合據實回報等因到院相
應咨覆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江府解官黃爾

安領解順治十八年分本色顏料到部遲悞臣
經先行查參業蒙部議在案茲准戶部咨開據
黃爾安供有船至桃源地方遇淺撞壞是以稽
遲呈過淮安府不准等語乃復行臣確查并將
該解違限月日查明具
題臣即備移鳳陽撫臣張　轉行該府嚴察今
准咨覆順治十八年內並未據有解官黃爾安
在桃源縣損壞料船赴府投稟則明係該解領
運躭延借詞揑飾至于違限月日應以到部之
日計筭臣查該員領解松江府顏料于順治十
八年七月十三日由藩司掛號起解今准部文
開于康熙二年八月內到部以該年八月到京
之期扣筭計違限二年也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天馬山失事文職疏
題爲續糾疎防文職名官仰祈
勅部議處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七日准提督臣梁
咨開云云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常州道
嚴查各官職名去後隨准總督臣郎　將失
事緣由先經會
題在案續據該道叅政陳彩于八月初三日呈報
白蓮缺失事一案文官職名并緝獲夥盜姓名
業經臣于八月二十三日先經具疏會叅仍又

嚴催該道確查天馬山失事一案各官職名去
後至九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
等因又經嚴駁確查去後至九月三十日據該
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
江府屬白蓮缺盜刼差船天馬山盜刼報船臣
准提督臣梁　咨報業將白蓮缺失事職名
具疏
題叅其天馬山失事因在婁青二縣接壤之所疆
汛未明駁道確查以耑責任今據該道委官察
勘實係婁縣地方則疎防之責婁縣知縣李復
典巡捕典史曹邦毘小貞司巡檢項道美與防
捕同知彭可謙兼轄道臣陳彩均難辭咎相應
一並指叅以聽部議者也除武職另聽督臣查
核外茲據該道詳覆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李復興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金辰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十四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爲殺劫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盜犯金辰等之劫殺金文所也先因兇黨沈伯華身爲牙儈文所投伊行內販

賣棉花華輒竊其橐中之銀事露恨追遂搆圖殺害以逞兇心乃糾同金辰及已故之沈敬雲等歃血商謀先令辰等與見獲之包定通同駕舟預伏吳涇河口伯華則撥置文所僱船還家五更發棹華隨詭稱搭船導至伏處招呼接應辰等即截住肆劫伯華乘機先推文所墮水辰復連刺三鎗敬雲亦持篙狠捌頻使文所畢命中流搶其財物俵分而散比有附舟之張管等目擊慘傷旋往所家報知家屬撈屍控官各盜

相繼就縛歷經研勘供証甚確金辰劫財殺命包定同行分贓俱各自認情真按律駢斬辰仍遵例梟示洵爲不枉所當亟付槀街以正典刑者也沈伯華沈敬雲等業經瘐斃無容置議至于俞二一犯原係金文所僱覓操舟屢經駁訊雖屬無干然被盜之後不即首報杖儆亦所難辭逸犯王大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周顯宇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據江寧鎮江道叅政今丁憂候代胡昇猷呈詳一件爲再申速審重囚等事犯人周顯宇等招由內開云云等因將人犯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周顯宇王二陳六皆綠林劇

盜也糾合兇徒屢行剽刦顯宇王二歷刦多家指不勝屈顯宇現起之贓業經事主段君玉認領王二雖續獲贓消而強刦情形自供不諱陳六于采石地方行刦二次盜夥供質僉同本犯俯首無辯周顯宇王二陳六強盜已行得財歷審自認情眞駢斬均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周美之等先經瘐斃毋庸再議逸盜許三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復業各沙蘆課照例于康熙三年起科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准戶部密咨前事開
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兵部密咨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密咨到部該臣
等查得兵部覆江撫韓　疏稱請佃等七洲
奉

旨搬回復還故業則原報丹徒丹陽二縣缺額米麥
正賦蘆課自應于康熙三年爲始仍照舊額徵
輸等因查請佃等七洲蠲除缺額錢糧照舊徵
輸事隷戶部應請
勅戶部查議前來查得請佃等七洲沙民既經於康
熙二年五月初一月奉
旨搬回復還故業則原報缺額錢粮自應於康熙二
年起課今該撫何云康熙三年始行起課且復
還田地疏內並未開明某則地若干銀米各若
干細數難以查核相應仍請
勅江撫作速確查明白報部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四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爲此密咨前去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司道確查
去後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各沙應復正賦
田粮數目具由詳報前來臣于康熙三年閏六

月二十二日先經具疏
題明已經戶部議覆于康熙三年起科遵行在案
唯是各沙尚有蘆洲田地原行江鎮道覆議因
係蘆政所司反覆會商未據即報臣絡繹嚴催
今據江寧鎮江道右參政胡昇猷呈詳內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丹徒丹陽二縣請
佃等七洲沙民奉
旨搬回復業其應徵錢粮臣經行據道府詳議具疏
題請于康熙三年分爲始照舊徵輸部議以復業

在于康熙二年卽應該年起課并復還田業未
開田地銀米細數復請
勅臣査報臣遵轉行藩司確査各洲民田雖于康熙
二年五月內奉
旨復還而招集流亡使歸故里秋冬方得安堵彼時
農事已畢錢粮從何出辦仍請于康熙三年復
額徵輸并將正數田粮數目逐一開明臣已另
疏先行回
奏業准部覆奉

旨俞允欽遵在案惟工部所屬各沙洲蘆地沙田共
五十七頃二十四畝九分一厘九毫該蘆課銀
六百八兩九錢九分九厘五毫二絲因係蘆政
所司往返會核玆據該道呈覆事同一體似應
比照戶部原覆正賦事例一并于康熙三年復
額起徵合再
題明上請
睿裁者也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刑部駁查屯衞侵逋一案班定家屬疏

題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准刑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蘇太劉河金山鎭江等衞所節年逋欠屯粮一案撫臣韓　將蠹役倪跱俊等分別徒杖援

赦具題在案先經臣部查屯粮減存行月粮等項恐有關係正項漕粮請

勅該撫確查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屯粮行月係運丁應支之數並非關係正項漕粮等因具題前來查蘇太等衞所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逋欠侵撒銀兩應聽戶部查核無庸再議外其蠹役究擬緣由查倪跱俊侵用順治八年分解府銀二百兩吳縣吏徐嗣元蔣伯安侵太倉衞順治十年屯粮銀七十一兩七錢倪跱俊徐嗣元蔣伯安係衞役犯贓論前俱合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粮併贓論罪四十兩律斬係雜犯各准刺徒五年屯甲陳文張佑唐留住譚倫高周侵順治九年分解府銀八十九兩六錢四分衞書跱靖忠侵許克明籽粒銀四十兩運丁高卿侵順治十三年解府銀九十三兩五錢零盧昌任夏文玉侵順治十五年分解府銀五十四兩零周眞文侵順治十五年分解府案衣銀二十七兩三錢零陳文張佑唐留住

譚倫高周跱靖忠高卿盧昌任夏文玉俱合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粮併贓論罪四十兩律斬係雜犯各准徒五年周眞文合依二十五兩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准徒四年查陳文張佑唐留住譚倫高周跱靖忠高卿盧昌任夏文玉周眞文俱係軍丁免刺合依沿海軍餘犯該監守盜者例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庫吏陳文煒爲造金磚缺額撒順治十一年軍儲銀三十二

兩四錢王家慶因解朱應亨贓銀撮順治十年分太倉衛屯糧銀七十九兩一錢府吏劉世傑修理衙署撮順治九年分屯糧銀九十二兩一錢零蘇州府戶書錢熙爲軍器銀催追撮順治八九兩年減存行月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零陳文煒王家慶劉世傑錢熙俱合依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律止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三千里照例准徒四年查陳文煒已於任維初案內擬斬應聽從重歸結衛

徤劉達私收丁壬元贓銀一十二兩雖旋即交納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衛役張貴班定侵許克明籽粒銀四十九兩九錢零蠹吏吳萬鎰因放木師兵餉撮銀五十八兩七錢張貴班定吳萬鎰俱經物故無容再議查倪畤俊等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倪畤俊徐嗣元蔣伯安王家慶劉世傑錢熙仍革役各犯名下未完侵撮銀兩照追補項已故班定吳萬鎰名下銀兩應于各家屬名下照追補項衛書張文華混註陶銘舜冒透糧米既稱另案結訖無容再議至于屯官委官職銜分數該撫疏稱另疏具題應俟具題之日再議其張貴無嗣所侵銀兩着同役班定家屬追補果否有此定例應

勅該撫查明確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蘇常道確查去後今據參政陳彩覆稱清查屯逋一案除各犯侵欠銀兩另奉戶部行文追查應聽彼案歸結其部駁張貴侵銀着落班定家屬追補有無定例該本道查太倉衛役張貴侵欠順治九年分籽粒一項因本犯物故並無子嗣致議于同役班定名下照追及班定又經身故所以即着定屬追補原無定例茲查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

已奉
上諭槩行豁免前項侵逋實係順治九年錢粮似應
遵照
上諭免追伏乞覆部結件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前按臣馬　原參蘇太等衛所順治八年起
至十五年止侵逋一案臣經核擬具
題除倪時俊等各犯奉
旨發落其各名下侵欠銀兩已准戶部咨查應聽另
覆外惟是刑部議覆張貴無嗣所侵銀兩着同

役班定家屬追補果否有此定例復請
勅臣查明確議臣遵行據蘇常道臣陳彩查覆太倉
衛役張貴侵欠原領解許克明霸占籽粒銀四
十九兩九錢九分因張貴已故並無家屬故着
同役班定追補及班定又故不得不問之班定
家屬所以着落照追原無定例今查順治十五
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粮已奉
上諭槩行豁免故犯張貴原侵前項銀兩係順治九
年錢粮實在順治十五年以前相應遵照
上諭豁免無容再議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銷件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部查錢銅價值疏

題爲恭報江寧鼓鑄獲息以佐軍需事康熙三年
六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三十日奏四月二
十四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江寧局
康熙二年分鼓鑄用過本銀獲過錢息數目造

冊具題前來除水淬爐座停工臣部已經行令
該撫確查外備查冊開共鑄出錢一萬六千六
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文值銀一十六萬六千
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內除銅本工料等項銀一
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實獲息
銀三萬四千四十九兩八錢八分先經臣部查
明行令貯庫聽候撥餉在案其所獲錢息數目
相符再查錢銅價值臣部題定每觔給銀六分
奉
旨通行在案今據冊開秋冬季第七第八第十二鑄
錢銅每觔開銷六分五厘此浮開價值先經臣
部行令該撫嚴行確查在案仍應請
勅該撫將錢銅價值浮開緣由嚴行確查據實具題
以憑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布政司
查報去後據左布政使王鉠詳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除水淬爐座停工另准部文先經咨覆
外該臣看得江寧局康熙二年分鼓鑄用本獲
息數目臣經循例繕冊奏
報部覆錢銅價値
題定每觔給銀六分今據冊開秋冬季第七第八
第十二鑄錢銅每觔開銷六分五厘
勅臣將浮開緣由確查具

題臣遵行該司追滅屢據詳覆以鼓鑄錢銅原有
收銷採買之分如收銷厘錢小民自赴鑄廠投
交不需脚費每觔給銀六分似屬無虧若採買
錢銅因省城厘錢銷毀已盡責令辦商領價四
處收買水陸盤運脚費艱難卽照舊例六分五
厘各商尙稱賠累似不能照在省收銅一例銷
筭也臣駁追再三委非浮冒既經詳核前來相
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方二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月十七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
今降調陳彩呈詳一件劫財殺命事內稱云云
等因招詳到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方二
與監故之李虎等糾合兇徒肆行剽剠于順治
十七年十二月內窺鄉民蔣怡耕家財頗裕遂
爾明火執械斬門入室劫貲瓜分各盜飽颺之
後有民人張貴吾者見其踪跡可疑盤詰出首
隨行捕緝相繼就擒歷審夥劫情形鑿鑿如繪
方二上盜分贓自認逼眞依律擬斬洵爲不枉
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李虎等先經瘐
斃無庸再議逸盜高韃子等嚴緝另結茲據該
道招詳前來臣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審楊四智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二月初十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題十

二月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這本貼黃內漢字俱遺落緣字

着添補飭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楊四智謀死武光祿一案

其同謀下手之楊文忠李雲程攔睡樓口以防

客驚之楊江二均係人命重犯該撫止以四智

審明擬斬各犯逃回原籍竟不行提究擬不合

事關人命不便遽結相應請

勅該撫嚴提逃犯楊文忠李雲程楊江二與四智質

審取具口供確擬妥招限五箇月具奏之日以

憑臣等再議等因康熙三年正月二十日題二

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轉行蘇松常州道刑
訊監犯楊四智供明逃犯楊文忠李雲程楊江
二等原籍住址俱係山西平陽府翼城縣人氏
據該道呈報前來隨卽移咨山西督撫臣查拿
去後臣因
欽限已滿先經具有駁審久逃人犯等事一疏

題明
請展于康熙三年九月初五日准刑部咨開覆准展
限五箇月在案續准山西督臣白 撫臣楊
咨稱止獲楊文忠一名移解現在其李雲程
楊江二久已出外無踪無從獲解取具翼城縣
印結咨覆前來就經檄發該道先將楊文忠與
楊四智質審其未獲李雲程等二犯仍咨催晉
省督撫臣嚴行緝拿迄今終無獲解茲據蘇松
常道叅政今降調陳彩將楊四智楊文忠審明

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
看得楊四智謀殺武光祿一案招內同謀人犯
隔省久逃無獲臣以重案不便久懸先將首犯
四智審擬具
題一面嚴緝逸犯間部覆以事關人命仍請
勅臣嚴提逃犯楊文忠李雲程楊江二等質審確擬
臣遵卽移咨晉省督撫臣轉行原籍查拿止准
獲解楊文忠一犯而李雲程楊江二俱稱久逃
無踪取有印結咨覆臣復咨催嚴緝一面將現

獲之楊文忠發蘇常道究審茲據該道招詳臣
覆加研核楊四智圖財殺命主謀下手業經自
認情眞斬抵已無疑義文忠係四智之侄當時
合夥行兇用繩勒死光祿面加質訊供認無辭
律以同謀加功繯首洵爲不枉所當與四智亟
付市曹以正典刑餘犯李雲程楊江二俟晉省
獲解之日另行審結者也再照此案因咨提人
犯先經
題准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盧進臣等招由疏
題為宦官之招搖可異光棍之騙詐難寬據實糾
參仰祈
勅究以安民生以彰
國紀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太監盧進臣一案先該臣部因江寧撫属

遍緝無獲題請各直省總督通行嚴緝去後今
據撫臣韓　疏稱進臣竄匿良鄉地方投身
新任浙江提督臣哈喇庫下今該督察出知係
現緝
欽犯隨准咨解臣即將進臣發按察司收審俟招擬
至日另行覆勘具題合將獲到緣由先行題
報等因具題前來查盧進臣既經拿獲相應請
勅該撫審擬妥招限五箇月具奏至各直省總督嚴
緝之案均應註銷可也等因于康熙二年四月

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
旨察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于順治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刑部
咨文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按御史何可化題參盧進臣等
䀶欵于順治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據奏盧進臣等朋奸騙詐大干法紀着嚴提究擬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初一日抄部
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江寧巡撫提究
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遵照
旨內事理卽將盧進臣等嚴提究擬速行具
奏施行等因并抄原疏移咨在案隨經前撫臣朱
檄行江南按察司嚴提究擬先因首犯盧
進臣未到咨部提拿及臣接任之後屢檄嚴催
因盧進臣在逃復經具疏
題明奉

旨通行各直省嚴緝續准浙江提督臣哈　查獲
盧進臣移解前來臣一面押發按察司收審一
面具疏題
報復准部議咨行前因到臣屢行嚴催歷經駁勘至
康熙三年十月初八日據該按察使石琳詳稱
云云等因將盧進臣等一案各犯証呈解到臣
隨經親審取有各供在案該臣看得內監盧進
臣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內
請假葬親竟敢逗遛原籍干謁巡方餽貽馬匹攬送

僉呈且復欺騙招搖公行嚇詐以致前按臣何
可化列欵糾參奉
勅行臣衙門提審輒爾遠颺無獲臣經具
題廣緝今始就執發行司廳駁勘臣復親加嚴鞫
其指詐僉點隨幇一欵江南省衛漕船歷委衛
所土弁管押回空有田種金蕭樊希圖遴用托
周必廸轉煩錢君逸進臣關說及覔道仍循舊
例當堂公閫蕭樊未曾拈着種金拈得衛分乃
進臣則冐稱巳功令錢君逼索種金之銀緞共

值六十兩婪收入已至若徐君免運之事則現在之運冊可查並無營免亦無指詐情弊也其勒船坐艙一欵進臣假滿回京旣無勘合應付應自雇募船隻乃强勒驛道代給銀二十六兩七錢復逼埠頭曹公臣賠貼銀十兩以爲雇船之價雖贓非進臣入已實係怙勢妄行至于坐艙婪賄則嚴審犯証僉稱烏有也其嚇詐馬棣一欵因棣與鄰人黃德小忿角口黃德將棣訟縣彼時棣兄馬起爲進臣居停欲乞進臣之帖

撫吳疏草　卷四十八　六八

送狀江防官以制黃德迨德聞知驚懼出貲三兩設席和息雖狀帖中止未投而進臣之欺壓小民馬棣之假威恣橫鑿鑿有據也其挾詐李文芳一欵文芳織緞營生偶與機匠聞君甫較量工價互控于縣文芳倩朱三麻子轉懇進臣說情求勝及縣未允從仍秉公斷價而進臣則令朱三麻子逼索文芳出緞二疋值銀一十二兩婪收潤橐至若王守禮偶爾順帶緞疋黃開暫爲寄頓轉交歷經研審實非說事過錢也其勒拜門生兩欵進臣葬母治喪徧送訃帖生員李斌隨俗偶往一弔監生宋元亮則絕未交往嚴訊再三並無勒拜之事也其囑保唐大一欵大與伊父唐允全犯事被禁原係寧國府推官承問之案與通判陶秉禮虛無干預何能越職發保况嚴我公斯時現任宣府地方南北遥隔囑托更屬無由此不特証佐堅供子虛而各官履任之月日確有可考也總之進臣借名

欽假恣肆爲奸其雇船之價二十六兩七錢應行坐

撫吳疏草　卷四十八　六九

追其銀緞七十二兩悉係婪詐入已進臣旣備員內監當遵官員犯贓十兩以上之例流徙允宜田種金李文芳以財行求周必廸說事過錢司擬文芳一杖殊爲未協三犯並應與受財同罪流徙庶當厥辜蕭樊貪求選用事雖未行司審免議亦爲未協應與帶寄緞疋之王守禮黃開弔喪之李斌附和之方乾所假威之馬棣各擬杖儆洵爲不枉錢君朱三麻子馬起三犯已經身故無庸再議李之茂等審係無干各

應省釋再查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奉有寺
人不許交結外官如有內外交結者并行處死
之
上諭令進臣係屬內監拜謁按臣投呈送馬應作何
定擬合聽部議覆奪又查各犯俱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理合一併
題明玆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加研審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叅康熙三年本色違限各官疏
題爲本色錢粮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案查本色錢粮原准戶部議定二月估價
三月徵銀四月解府五月給辦八月到京如有
逾違絕以叅罰今康熙三年分各項本色物料
絹布臣經遵限嚴催不遺餘力始全完解部然
考其起解月日仍有愆期隨嚴行該布政司查
取經管職名扣筭違限月日造冊報叅去後今

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江寧蘇松常鎮五府經
管康熙三年分本色錢粮催徵各官備列徵解
給辦日期分晰有無違限開造清冊呈報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三年分臣屬額辦本色物
料絹布業已催解全完惟是本色錢粮定有程
限不容逾違乃徵解給辦各官如依期者固無
容議而違限者怠緩難辭今據藩司將府縣各
官巢逵翔等職名逐一開列分晰違限月日造
冊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照例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題康熙三年青藍布疏
題爲採買青藍布疋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查得緞疋庫呈稱康熙
三年分應用青藍布四萬疋相應請
勅下江撫轉行藩司嚴檄蘇松常三府動支康熙二
年分雜項錢糧照時價採買上好青藍合式庹
數細布俱速行照數辦完遴選見任官員限文
到四個月內解部應用如有遲緩并以庹數不

足粗惡不堪草率解部定將承買各官叅處其
用過價值即同布疋造冊題報以憑查核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布政
司分檄蘇松常三府動支康熙二年分雜項栽

扣錢糧依限辦解去後續據該司詳稱康熙二年裁扣除先經撥用外所存僅九千餘兩不敷採買布疋之用請於省存兵餉扛銀奏支給辦臣即據以咨部准部覆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奉此查得康熙三年應用青藍布四萬疋業經本部請
勅江撫轉行所屬動支康熙二年分裸項錢粮炤時價採買限文到四個月解部去後今據江撫韓

咨稱查採買布疋價值較昔已貴動支裸項裁扣等銀較之所需不敷甚多惟有康熙二年分奉撥兵餉項下省存扛銀一萬一千二十一兩零請充採買等因併請展限前來查採買青藍布疋先經本部具題令動支雜項錢粮今該撫何得稱以雜項錢粮不敷請動支省存損銀採買爲辭難以准從仍應移咨江撫照前題速行如數採買依限解部應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又經嚴行該藩司遵照去後據該司覆稱該年裁扣實係動用不敷而布疋又屬急需勢不得不動省存損銀奏克辦買然計儘動損銀之外尚有虧缺并請于康熙三年裁扣找支以速辦解等情前來臣以裁扣既不敷用若不動支省存損銀則坐誤急需誰執其咎業已駁行一面及時採辦一面將康熙二年分裁扣原額動用細數造冊報查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蘇松常三府

辦完布疋用過價染水脚動支錢糧項款開造清冊及康熙二年裁扣原額動支細數另自造冊并催據常州府辦完光青布四千疋光藍布四千疋差官余繼祖領解于八月二十七日赴臣衙門掛號蘇州府辦完光青布八千疋光藍布八千疋差官沈介領解于十月初十日赴臣衙門掛號松江府辦完光青布八千疋光藍布八千疋差官項道美領解由司轉文於十月十六日赴臣衙門掛號俱經給發咨文并價值司

冊督令各解官隨布賫投戶部外惟是前項青藍布疋原准部限四個月辦完起解自五月初三日准到部文起扣該八月初三日限滿今三府具批掛號較之定限已有逾違隨又駁該司查取承辦違限各官職名報叅據布政使佟彭年開報蘇州府知府吳道煌松江府知府張羽明常州府知府王吉人并各違限月日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三年分准戶部咨行於蘇松常三府採買光青藍布四萬疋限文到四個

月辦完解部臣稟遵嚴督催據各府相繼辦完差官賫批赴臣衙門掛號解部臣計算月日應以本年五月初三日准到部文扣該八月初三日限滿查常州府于八月二十七日赴臣衙門掛號承辦知府王吉人計違限二十四日蘇州府于十月初十日赴臣衙門掛號承辦知府吳道煌計違限二個月七日松江府于十月十六日赴臣衙門掛號承辦知府張羽明計違限二個月十三日各官怠玩之咎均所難辭相應指

叅以聽部議至于採買布疋用過價染水脚銀數動支錢粮項款原准部文撥用康熙二年分襍項裁扣因該年裁扣動用不敷據藩司詳動康熙二年省存損銀奏充採買先經咨明戶部雖未准從裁扣果已用盡無存勢不得不接支存損以速辦解今據該司將布疋價染水脚動支錢粮項款備造清冊又將康熙二年裁扣錢粮原額動用細數另造一冊詳報到臣覆核無異除將各冊送部外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

核減康熙二年分青藍布價疏

題爲採買青藍布疋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准戸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并發送司奉此查得蘇松常三府採買康熙二年分青藍布四萬疋業經解部交收在案今准江撫韓　將採買過布疋價值并水脚銀兩造冊咨報前來備查冊開青布每疋五錢五分藍布每疋五錢水脚銀每疋七分四厘查蘇松常三

府乃出布之所其採買布疋何用如許價脚銀兩其中價值甚屬太浮相應移咨該撫再行核減明白據實造冊題報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布政司核減冊報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採買康熙二年分青藍布四萬疋業經解部交收其用過價值水脚銀兩據藩司開報青布每疋五錢五分藍布每疋五錢水脚每疋七分四厘造冊咨部核銷部議以價脚太浮咨臣再行核減仍令造冊題

報臣遵嚴檄藩司確加核減玆據該司覆稱當日報銷之價已是先行減去每疋四分然後開報承辦官商不勝賠累今部議難違于萬難裁損之中再議青布每疋減銀六厘藍布每疋減銀四厘計共減銀二百兩聽候追解至水脚每疋七分四厘長途盤運諸費恒苦不貲歷歲開銷已

有成例無容再議造冊呈報前來臣駁核至再據稱實無浮冒除將核減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戸部核議具奏

覆康熙二年禮屬奏銷駁款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五日准禮部
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康熙三年三月三十日奏四月二十四日
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四月二十
四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所屬江
蘇松常鎮五府康熙二年分額解臣部項下錢

粮造冊奏銷前來查該省額該牲口麥折菉等
白折藥材等銀共一十一萬八百六十四兩四
錢二分零據藩司冊開已完銀七萬二千七百
六十二兩四錢八分零查收銀底冊止解到部
銀六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零尚未
到部銀八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零係州
縣揑報或係藩司遲延應查明具題又未完銀
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零應速行
催解又查撤抄缺額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八
分零臣部于康熙二年六月內題覆該撫敷陳
末議一疏俟戶部覆明之日照例均免在案又
災傷流抵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兩九錢三分零
于康熙三年正月內該撫恭報旱荒等事一案
臣部咨令該撫核明分數具題在案至于藩司
造報文冊竟將水脚扛銀未造其白折銀兩又
未分晰每石折銀若干每石車夫水脚銀若干
而該藩司冊內止列總數難以查算應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備細造冊報部以憑核議至于

未完未解銀兩嚴檄藩司速行解部可也等因
康熙三年五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嚴
查冊報去後隨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除災傷流抵應另案覆部外該
臣看得臣屬康熙二年分額解禮部錢粮臣經
備例繕冊

奏銷部覆以冊報巳完銀內有未到部銀八千一
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零或係州縣揑報或係
藩司遲延又未完銀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七兩
七錢零應速催解并扛銀未造入冊及白折銀
兩未分每石折銀若干每石車夫水脚銀若干
復請
勅臣逐一查明造冊報部臣遵行藩司嚴查今據覆
稱未到未完銀兩俱巳差官解部奉部駁查之
日或解官尚在中途以致內部開有未完實則

各州縣完解司庫隨即委員起解並非州縣之
揑報藩司之遲延也至于扛銀一項原准禮部
議覆太僕寺條議脚價隨正起解一疏以禮屬
錢糧皆係解京應照戸兵二部會議定例將脚
價銀兩仍給解官所以不入
奏銷其白折銀兩亦巳分晰每石折銀并車夫水
脚銀數造有細冊旣經該司呈覆前來臣復加
核明除將司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三年至十八年通省贓罰未完職名疏

題爲題

報贓罰銀兩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前
事四川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
查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順治四年起
至順治十八年止贓罰銀兩開列完欠數目各

官職名造冊具題臣部查係通省數目又無按
察司完欠分數除將未完各推官送吏部停其
陞轉外仍令該撫會同安鳳二撫造冊具題去
後今據該撫將通省已未完贓罰開列承追各
官職名造冊會題前來備查冊開順治三年起
至順治十八年止共贓銀七十二萬三千八百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零并金子金盃首飾紗緞
等項內除已完解部撥餉屯本與豁免本犯入
官等銀外查仍未完銀八千六百三十六兩一
錢四分零錢二十一千文金子三十兩并稻麥
等項又原籍勘追銀二萬八百三十六兩一錢
零內除應追胡廷桂案內給主銀四千二百九
十七兩一錢應作速嚴追完解其稻麥應速行
估變報部又舒文學金子三十兩稱係淮安府
推官追變將原金不必變價照數速行解部其
餘未完贓銀據該撫疏稱產盡人亡與本犯入
官在于欽奉
上諭疏內具題臣部現在請

勅刑部查議應俟具題
命下之日遵行其未完各官分數冊開後官追完之
銀開除前官未完分數仍未開明難以懸議應
令該撫作速明白分晰計其完欠分數具題核
議至于已完解貯藩庫與漕督等銀共七萬三
千二百三十九兩一錢零仍應請
勅該撫照數速行給與兵餉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
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按察
司遵照查追去後今據署按察司事江鎮道參
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造冊詳報到臣該臣看
得順治三年起至順治十八年止江南通省贓
罰銀兩一案經臣將承追職名未完分數造冊
會
題部臣以冊內後官追完之銀開除前官未完分
數未明覆

請行臣各計完欠分數分晰具題并將贓物分別估
變解部未完贓銀嚴追完解已完銀兩速給兵
餉等因臣隨遵行臬司逐一覆加查核除稻麥
等贓先經估變完解藩庫金子原贓亦已照數
解部訖其應追胡廷桂案內給主之贓業有追
完銀一千四百一十八兩零而未完者見在嚴
勒追解又已完解貯藩庫與漕督等銀內已撥
過軍餉者歷將起解款目月日詳列冊中尚有
解存在庫銀兩亦催令速結兵餉又有原籍勘
產無追奉
旨豁免將本犯入官者以及產盡人亡續准部文駁
查見在另疏
題覆者亦俱于冊內備載明晰至於承追司廳各
官遵旨各就本任內完欠計算分數除全完各
官外其未完不及一分者降調按察使李芝蘭
松江府降調推官胡鄂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江
寧府署推官事革職通判蓋載蘇州府見任推
官龔在升也未完二分以上者署按察司事原

任常鎮道參政陳彩蘇州府革職推官李壯未
完五分以上者松江府見任推官王于蕃而未
完八分以上者則病故按察使柳天擎署按察
司事去任安廬道僉事王埰也相應分晰指參
以聽部議茲據該司詳覆前來除將清冊送部
查核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
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張倫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石琳解詳一件爲持刀殺主事內稱云云等因將犯証招解到臣臣備核招情隨經親審取有各供在案該臣看得張倫兇惡逆奴也先年賣身與曠德爲僕德以婢女月桂妻

之豈倫背恩無常拐主綑疋潛逃輒爾自賣旗下復來索領月桂德遂措備銀兩贖出倫身鳴官追治而倫乃心懷怨恨頓起殺機于康熙三年三月內執持菜刀夤夜叩主之門計圖弒害及德携燈啟戶倫即揮刀砍入幸德驚閃退避未被中傷即以燈掛擲向倫面油汚昏目始得奪獲兇刀喊救里隣協同擒獲歷審行弒情形証供鑿鑿可據經臣親加研鞫本犯自認逼眞按以謀殺家長巳行之條張倫一斬不枉所當

付諸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倫父張明暨兄張德及借刀之王四審
不知情均應免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
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金甫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有盜
無法等事內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
金甫殺人之父復欲陷人之子兇險殊爲可恨
其機乘搶攘手刃顧仲常立時殞命據審自認
情真按以故殺斬抵洵爲不枉仰解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金甫等一干
犯証呈解前來復經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
臣看得金甫險惡兇徒也于順治二年間
鼎革之初刼掠木商爲顧仲常所首告甫因心懷忿
恨于本年閏六月內輒持利刃刺殞仲常斯時
仲常之子顧翰顧八年皆幼穉雖經控縣執命
甫即懼罪遠颺是以未獲正典及顧八年已成
立每欲執雪父仇於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內顧
八遇甫于途扭結互毆均墮河中有地方趙大

等解救各散乃甫慮八報復反捏刼殺虛詞指
八爲欒貨之盜以圖陷害迨行提對質而從前
之挾仇以殺仲常及後此之借盜以誣顧八研
勘金甫俱已自認情真則律以故殺之條一斬
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沉冤者也茲據
該道詳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程寅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月十三日據按察使石琳招詳
一件通海謀叛等事內稱一問得一名程寅云
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程寅奸險惡棍也
因伊親汪毓華傭工于吳仲脩之典鋪寅况毓
華賒仲脩棉花百担而逋價不償及毓華向寅
家取討旋即病故寅反借命居奇圖詐仲脩不

已而復至仲脩鋪中指稱毓華遺有貲本橫肆
勒索將管典之人擅行鎖拏致仲脩情迫不甘
具控督臣准行臬司提審寅乃懼罪潛匿轉生
毒謀商同惡黨朱君甫搆覓吳元假造僞銜劄
付塡入吳賜公名字指爲仲脩之子通叛不軌
使家人陳二赴將軍祖　衙門呈首當發滿
漢理事各官公同會訊詞屬子虛臣復駁發臬
司嚴加研鞫各供商謀挾詐造劄誣叛自認情

眞程寅吳元朱君甫陳二四犯合依光棍新例照強盜已行得財駢斬洵爲不枉所當付諸市曹以正典刑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經覆核無異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卷之四十八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九

江陰縣順治十八年解南全完疏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覆康熙元年解南奏銷駁欵疏
長洲縣董知縣參後全完易餉疏
覆康熙二年戶屬考成疏
覆白糧家伙全書無載疏
祖將軍回京僱船價銀數疏
趙汝美免緝疏
宋士英等侵贓無追疏
船船存料全完開復疏
江陰縣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耗米全完疏
安插投誠人員房屋疏
題明砲火甲械三案疏
覆康熙二年解南錢糧疏
各案展限疏
覆康熙元年漕項疏

請豁潘必鏡代追贓銀疏
覆各營快船修造工料疏
題明洋船一案疏
康熙四年各標鈇米疏
叅蘇府同知韓鴻坤久不赴任疏
張光輔豁贓一案疏
流犯宋輔等一案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九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江陰縣順治十八年解南全完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案于康熙元年九月十三日
准吏部咨前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叅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抄粘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內
開查得戶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寧
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八年分存留解南本折
錢糧未完各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其未完不及一分者江陰縣知縣
何爾彬應照例停其陞轉備行遵照在案今據
該縣呈稱云云等情前來隨檄藩司確查本官

未完前項銀錢果否于報後逐一全完造冊呈
覆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備造該縣續完
順治十八年分解南二項銀錢數目解司年月
日期清冊覆稱實據照數完足例應開復等情
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江陰縣知縣何爾彬以未
完順治十八年分解南項下廣惠庫銅錢一千
三百一十七文一分二厘扣算考成未完不及
一分經臣照例彙參部議停其陞轉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本官將前項未完銅錢并前官名

下未完銀錢俱經照數續完解貯司庫申明前
來該臣行據藩司覆核無異所有停陞一案相
應照例
請銷以鼓後効除將續完銀錢數目解司年月日期
造冊送戶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題為摘陳限滿

欽件併糾遲玩各官仰祈

府鑒勅部議處以信

功令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准禮部咨開

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依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六月初九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蘇松常三

府順治十六年分白折錢糧先經該撫韓

於康熙二年正月內將未完各官核明分數造冊具題臣部將各官交與吏部議處因冊內改折運米船隻不符並夫船貼役車脚銀兩不分每石細欵俱經于冊內粘簽駁查去後今據該

撫題覆前來查冊開常州府將戶部改折粳米八百三十石六斗八升零誤入光祿寺改折項下前司未經駁改故與今冊互異等語臣部以改折米石必有額數曾否少報咨詢戶部去後據戶部咨稱查該撫所報順治十六年奏銷冊內止有總數並未分晰其處額數若干石無憑查核等因咨覆前來今查此項米石並未分晰細數應確查到日以憑核議又續完順治十六年銀兩除袁象乾等解到外其差官蔣玉領解銀七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零未經到部應速行催解再查該撫疏開右布政使佟彭年將此案違限二月以上既經該撫指參應請

勅下吏部查議又據該撫疏稱原任右布政使孫代

造冊疎忽一並指參以聽部議等語今查冊開誤報米數並貼役夫船官運盤用春辦等米前司不行核明駁改以致差訛右布政使孫代疎忽難辭應一併交與吏部查議又查冊開常州府冊報項欵數目懸殊係該府溷報等語應行令該撫查明職名指參又臣部原駁欵項尚有夫船貼役應折米石與該藩司造報數目核算不符仍照冊內開单駁查應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題參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

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查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六
年分光祿白折錢糧先准部查經臣行據藩司
核明
題覆部議以改折米石並未分晰細數差官將王
領解續完銀未到部及常州府冊報項欵數目
懸殊應查職名指參暨夫船貼役應折米石核
算尚有不符另列駁单仍請
勅臣查明題報臣遵復行藩司詳查茲據確覆前來
如將王領解銀兩批迴已掣似已到部矣惟是
改折米石常州府應解該寺項下實止正米一
千八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七合五勺當日
奏銷雖未分晰細數然照舊全書原定辦耗車脚
等項總計折銀一萬五百三十二兩三分七厘

七毫一忽二微造報在案嗣准寺查細欵乃前
任右布政使孫代漫據府冊悞將戶部項下正
米八百三十石六斗八升零訛入光祿寺數中
竟開本寺改折正米二千六百九十八石九斗
零反將夫辦貼役等項少算銀米湊合一萬五
百三十二兩有零之數在戶部原無少報在光
祿寺正米額數訛多以致細欵合算不符臣是
以具疏指參部覆將孫代交與吏部查議在案
今據藩司佟彭年將改折細欵逐一分晰計該
寺原折正米一千八百六十八石零每正米一
石加耗米三斗貼役米三斗夫船米七斗七升
八合四勺三抄車脚銀二錢三分九厘二毫一
絲七忽貼役銀一錢二分又每正耗米一石加
舂辦米二斗通盤合算共該改折銀一萬五百
三十二兩六分六厘六毫三絲零再查
奏銷原報折銀一萬五百三十二兩三分七厘七
毫零較算少銀二分八厘九毫零實係原報之
訛查經造

奏銷者前左布政使徐爲卿也雖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仍指明以聽部議若後次造報府冊數目懸
殊經造疏忽者
赦後常州府原任降調知府陳翼翳也至于部駁單
欵已據逐項登答並分晰細數各另造冊臣俱
覆加查明除送部確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解南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三年三月十一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解
南本折錢糧逐欵分晰造冊具題前來除解省

倉米四百石實收查驗外又撥給蘇松各營兵
米五萬二千九百三十石零銀六萬九千九百
三十七兩零派給運丁月糧米四萬七千一十
五石零據該撫疏稱俱係就地支領原無批迴
等語查支放如許銀米豈無憑據卽行開銷又
解左司銀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兩零豆三千
一百三石零錢一十四萬三千二百文據稱留
充省城兵餉等語查起解錢糧若無批迴臣部
憑何查核又撥補不敷滇餉銀三百四十九兩

零奉何文撥補係某年分滇餉並未註明至於
金陵等驛修城等欵與賦役全書不符銀兩欵
項繁多應仍開单請
勑下江撫逐一查明分晰造冊題報其未完米豆六
千八百四十八石銀五千二百八十四兩零應
速催完解如再不完即行照例題叅以憑議處
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解南本折錢
糧一案先經部臣摘查臣經逐欵分晰造冊
題覆部議以撥給兵米兵銀派給運丁月糧豈無
憑據即行開銷又解左司銀豆銅錢若無批迴
憑何查核及撥補滇餉係奉何文係某年分並
未註明并金陵等驛修城等欵與全書不符各
項開单仍請
勑臣查題未完速催完解臣遵轉行藩司分别催查
先因司覆未明駁詰難完臣已彔疏
請展仍行勒限嚴催今據呈稱撥給各營銀米并運
丁月糧俱係給放營衛止有實支領狀非如起
解之有批迴而兵馬糧餉漕項行月各有
奏銷並非無據若起解左司之銀豆銅錢原充省
城兵餉年終有
奏報冊達部可稽在各屬掣有司批因江南錢糧

浩繁欵目紛紜或一批而總解數項或一項而
分屬各官且蠹胥奸吏弊端百出全賴批迴磨
勘以明完欠若一送部非朝夕可以往返各衙
門憑何稽核查臺臣顧如華條議送批查驗原
指南糧一項前已將解過省倉南糧倉收送部
此外批迴應否免送應聽部臣核奪至撥補滇
餉銀兩原於康熙二年七月内准有部文爲酌
撥康熙元年兵餉事撥補康熙元年滇餉而单
開金陵等驛及修城并全書不符各項已各照

欽查明逐一登答備造清冊見在除冊核明送
部并未完米豆銀兩另於年限案內查參外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長洲縣董知縣與餉參後全完疏
題爲酌撥兵餉事康熙三年九月初三日准吏部
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
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四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吏
部題爲酌撥兵餉事吏科抄出戶部題前事康
熙三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戶部疏稱江南省
部撥順治十八年協粵兵餉長吳二縣未完各
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未完四分以上者長洲縣知縣
周明琠應照例降俸貳級戴罪督催查本官已
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未完十
分者長洲縣知縣蘇仁董定國吳縣知縣張敘
何模均應照例革職爲民查蘇仁張敘俱經別

条革職均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何模已經
休致又經別条革去頂帶爲民應交與刑部照
民例議罪仍應交與該部按分數追銀吳縣署
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接署崑山縣縣丞郭宸
邦均應照署印官例降一級調用查馮景灼已
經降調應于補官日再降一級用但本官無級
可降應革職郭宸邦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
部照民例議罪共未完兵餉聽該撫責令見任
官督催等因到臣准此隨轉行遵照在案今據

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長洲縣知縣董定國以欠補司庫原墊
順治十八年粤餉金花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
零接徵未完十分經臣據報指条部議革職在
案今據藩司詳稱本官于条後在任竭蹶徵完
俱已照數解補司庫與条後未離任而能全完
之例相符援請開復該臣核查已確果于条後
全完可謂克收後効者矣除將續完起解銀數
日期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康熙二年戸屬考成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八月准戸部咨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
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撫司經催康熙二年
分錢糧考成造冊題報前來除兵工二部考成

應聽各該部核覆外備查江寧等五府錢糧素
爲鉅繁年來報全完者甚少今疏稱康熙二年
分錢糧俱已全完查有司考成等事疏內尚有
州縣各官未完亦關撫司完欠雖據該撫稱以
微有零逋因急餉難待於司庫內通融支解全
完等語但有華亭縣錢糧尚有未完而撫司豈
可遽行考成相應請
勑江撫將前項錢糧情由查明據實題報以憑再議
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藩司各屬
催解補墊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蘇松常鎮五
府康熙二年分額徵錢糧臣經遵照部撥兵餉
催解全完循例繕冊考成部覆以兵餉雖于司

庫通融支解全完但華亭等縣錢糧尚有未完
撫司豈可遽行考成覆請
勑臣查報臣遵行據藩司備查康熙二年分江寧等
五府共計實徵戸屬正賦本折等銀一百二十
一萬六百餘兩臣自奉文撥餉念切軍需朝夕
嚴催司府州縣多方督徵竭盡心力始得振起
積疲黽勉輸解至造報考成之時已實完過銀
一百一十六萬有奇止華亭等縣零逋未解銀
四萬七千餘兩臣一面按數勒追一面恐兵餉

難緩臣督藩司于司庫墊解全完在州縣各官
責在經徵不得不各計完欠以課殿最在撫司
職總督催而兵餉旣已解足又不得不據實開
完況華亭等縣未完銀四萬七千餘兩業于冊
後照數解交司庫補還墊項訖並無絲毫拖欠
今據該司造送各府原報考成添註續完清冊
臣覆加核明除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白糧家伙全書無載疏

題爲請明收受白糧規例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
五日准禮部咨前事禮科抄出戶科外抄該本
部覆戶部尚書杜　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
年六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六月初六日到部該臣等查得
戶部疏稱各項錢糧惟以全書爲據其光祿寺
項下白糧蘇松常嘉湖五府全書內並無家伙
銀兩一項等因請

勅臣部查議前來查家伙銀兩原係光祿寺誌書開
載隆慶二年光祿寺卿趙錦題請加增其何年
停止不收該寺又無明季舊案可查今嘉湖二
府浙撫朱　旣稱全書誌書無載取有印結
戶部亦疏稱全書無載無可議徵至于蘇松常
三府家伙銀兩雖戶部覆稱全書無載但未據
該撫韓　具題應俟該撫題到之日再行查
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題本月
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光祿寺白糧家伙銀兩
先經光祿寺移查業該前撫臣朱　查明無
例已于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具疏
題覆在案茲准禮部復行咨臣查
題臣遵行該藩司覆稱前項家伙銀兩賦役全書

並無刊載從未編徵取具蘇松常三府屬印結
呈送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印結送部外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祖將軍回京僱船價銀數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三年七月初六日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
開該臣等議得本年閏六月議政王等題爲遵
旨會議事一疏內議駐防蘇州漢軍章京兵丁應撤
回來京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其回京章京兵丁口糧應交與戶部應
用船隻請

敕該督撫照章京兵丁數目撥給仍行令將軍祖永
烈等嚴禁章京兵丁沿途毋令騷擾百姓可也
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爲此合咨欽
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道府僱覓
船隻節檄飭催去後據蘇松常州道今降調叅
政陳彩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又行驛傳道
提取蘇驛站銀湊充僱價并查給價定例去後

據驛傳道副使羅森呈稱云云等情呈覆到臣
據此臣查八旗官兵共用大小不等船一千五
百八十四隻內除漕船十六隻鹽船七十二隻
原係暫借應用不能遠送到京止令赴淮更換
計程八日據蘇常道詳議止照定例船戶水手
每名每日各給口糧八合三勺不用僱價隨行
長吳二縣按船計人於江漕存米內動支給發
又除官座船一隻係閩督臣李　之船據蘇
常道呈據船頭趙大情願裝送不領僱價外其

餘不等船一千四百九十五隻照依驛道原報
事例分別等則檄行右司支取庫銀分發蘇松
常鎮四府印官分頭給散各取領狀附卷當准
將軍於九月初六日啓行臣經將啓行日期先
行題
報在案今准總督臣郎　咨開爲緊急軍需事准
戶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八月二十日題九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南總督郎　疏稱湖廣大兵凱旋并駐防
蘇州及隨征江南左右二路撤回等項官兵家
口需用僱船價銀數萬餘兩驛站既無餘銀藩
司又告匱容臣不拘司庫正項或制錢關稅
鹽課隨便動支俟部撥款項抵還等因前來查
僱船銀兩原議於僻驛站銀內動支如不敷用
於馬價內支給合請
勅下該督查明僻驛站銀如果不敷應於通省丁地

錢糧內動支應用事畢報銷再查江南隨征左
右二路并蘇州駐防官兵本年糧餉已經撥足
今既奉撤回京則原撥存剩錢糧儘可動支不
得又動制錢并關稅鹽課者也等因康熙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轉移到臣准此該臣看得駐防蘇
州寧海將軍祖　八旗官兵奉
旨旋京家口數繁需船甚多江南原無額設載兵船
隻必須僱覓以應兼之吳楚閩浙各路官兵奉

調奉撤水程皆由江南同時需船應付而南北往來商民船隻一聞兵行片帆不進惟於蘇松內地搜索濟用實切繁難且師期迅速不容片刻遲悞臣焦心如灼躬冐風雨親歷水鄉多方遍覓并督道府諸臣窮搜極索晝夜跋涉河干始得催覓齊備計共大小船一千五百八十四隻內鹽船七十二隻糧船一十六隻係暫行借用令其到淮更換計程不遠止給船戶水手臣糧米七十三石二斗三升九合二勺於江漕存

米內動支又借用座船一隻不願領銀俱不給僱價外其餘大小不等官座民船共一千四百九十隻查照僱價定例分別大小等則檄令藩司動支庫銀二萬六百五十一兩五錢照數散給業於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乘送各旗官兵啓行臣已將啓行日期先經

題

報訖所有動用過僱船銀兩相應遵照部議於原撥

防蘇官兵存剩錢糧內題

請銷算至於所僱各船之內或篷桅錨纜未備或什物損具不全或苫蓋未周或船底滲漏勢必修艌完固而後可以遠涉江河臣皆督令府縣各

官酌量設處修備無敢動支公帑理合一併

題明除將所備各船分晰大小不等每船裝送官兵人數給發僱價細數并漕鹽二船止給口糧數目造冊送部外臣謹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

趙汝美免緝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題請

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查反叛各案內脫逃未獲及已獲

見審人犯幷干連家屬未獲者查明彙造淸冊

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冊內

各案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

查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見在核覆外

其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

據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查議

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臣卽轉行該司遵照部咨

將原報錢煥等各案逐一詳查是否與寬免之

上諭允符仍取具承緝各官印結逐案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叛弁趙汝美係鎭江營把總於順治

十六年海逆入犯之時携眷從賊下海該前撫

臣蔣　於查報鎭城從逆等事案內題參部

覆趙汝美俟獲日正罪仍請

敕該督撫按轉行原籍將其父母兄弟妻子拏解刑

部發落等因奉

旨咨行久經遍行搜拿在案及臣履任屢催廣緝罔

恭奉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玆又經部臣題明先

結案內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

審擬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幷見在告

發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通行欽遵去後隨據臬司將從賊脫逃行緝未獲

各犯彙冊詳臣咨部請示而部臣以各案情罪

不一未便據咨具

題乃仍移臣逐案上

請臣遵復行該司確查并咨會督臣移詢趙汝美歷
經通行江南全省遍緝委俱杳無踪跡而其父
母兄弟妻子又先經督按二臣移咨原籍秦省
撫臣查拏亦稱並無本犯任所無從拏解取有
延安府各屬不扶印結咨覆督臣郎　在案
是原任原籍兩省搜緝之法已窮而久颺之犯
終難弋獲今據該司取有該府縣印結詳覆前
來則趙汝美并其父母兄弟妻子或應仍行案
緝或遵

上諭俱行寬免所當據實題
請仰候
睿裁者也除將各印結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
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宋仕英等侵贓無追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初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戶部
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江蘇松三府順治十七年以前各官未完贓銀
戶部疏稱宋仕英等產盡無追應否正法何桂
係繼堯螟蛉之子應否入官請

勑刑部查議前來除知縣瞿四達隨登雲千總舒桂
芳已經臣部具題奉
旨欽遵在案無容再議查衙役宋仕英唐明沈廷棟
共侵贓銀三千二百八十六兩零產盡無追及
故犯何繼堯名下贓銀尚欠七百五十兩零查
該撫疏稱妻孥俱沒家產盡絕等語但各犯欠
贓尚多不便遽結相應一併請
勑該撫再行嚴加搜勘宋仕英等四犯名下家產果
否盡絕無追取具府縣不扶印結限五箇月具

奏以憑再議再查故犯湯立中贓銀四十八兩
該撫稱有本犯原追存貯京庫銀四百四十二
兩可以抵算其京庫有無存貯錢糧事屬戶部
相應請
敕戶部查核可也等因康熙廿二年六月初八日題初
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按察

司查勘取結去後今據該按察使今降調石琳
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衙役宋仕英侵
欠贓銀二千九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八釐唐
明侵欠贓銀一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沈廷棟
侵欠贓銀二百三十六兩四錢三犯家產盡絕
久追無補又故犯何繼堯拖欠贓銀七百五十
兩四錢二分五釐追比多年人亡產盡止存螟
蛉一子何桂乞丐無完臣奉查催徵不得情由
遵經查明取結將各犯援例分別正法入官彙
疏請
旨定奪部議以各犯欠贓尚多復請
敕臣再行搜勘家產果否盡絕無追取具府縣不扶
印結具奏臣復稟遵嚴行臬司分督該府廳縣
取勘再三節據該司詳稱宋仕英唐明沈廷棟
三犯家產先經勘變蓋已悉索靡遺妻孥亦久
羈禁窮囚以獄爲家皮骨之外委無絲毫餘物
可以再事搜求而何繼堯一犯身亡產盡妻子
咸登鬼錄止有螟蛉之子何桂煢煢丐食殘息

僅存即使粉骨終屬無補備具府廳縣不扶印
結前來臣覆加詳覈實係無可勘追不得不據
實覆請
睿裁將宋仕英唐明沈廷棟三犯係衙役侵贓應照
盜漕治罪犯在
新例之前應否即行正法妻孥照例變沒其何繼堯
之子何桂應否入官豁免統祈
勑部分別定議覆奪以銷積案者也除各印結送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艌船存料銀全完開復疏
題爲清查還項錢糧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題參伏乞
勑部酌議攤賠以儆怠玩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七
日准兵部咨前事内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題五月初四日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

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續造艌船原動馬價
存料追抵銀兩查題到部臣部以未完銀五千
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零請
勑該撫勒催完解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水師修理艌
沙船隻價值止找給銀六千二百一十九兩零
除抵還工屬外應抵兵屬未完僅二千七十五
兩有奇其所抵補款項復致虛懸應着原欠各
屬勒追等因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核去後今
據該寺呈稱蘇松二府屬順治十三年分提造

戰船未完馬政錢糧除解到外尚未完銀五千
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零嚴責原動各官再
限文到兩箇月內速行完解倘再遲延即將見
在司道等官指參到日另議等因呈覆到部相
應請
勅下該撫將所存應抵銀兩速行解部其餘未完銀
兩限文到兩箇月內勒追完解如再遲延逾限
即將見任司道等各官指名提參以憑議處等
因康熙三年六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嚴行蘇常道并
右布政司作速勒催各屬照數追補完報以憑
依限解部去後節次嚴催至康熙三年九月二
十二日據蘇常道參政今降調陳彩呈稱云云
等因前來臣查部文定限已逾一箇月二十五
日除將承追知縣陳昌期督催松江府海防同
知彭可謙蘇常道參政陳彩未完違限日期於
九月二十四日具疏
題參在案一面嚴督該司道勒催全完起解間十
一月初八日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艌船存料變抵
兵屬原動馬價銀兩一案經臣備查應補款項
虧欠數目詳列具
題部議限兩箇月內勒追完解如遲延逾限即將
見任各官題參臣遵行司道嚴督催追至康熙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先據蘇常道呈報已催完

各屬銀共五千八百二十五兩零惟華亭縣尚
未完銀一百三十八兩有奇臣屈計定限已逾
一月以上隨一面將承追遲延之華亭縣知縣
陳昌期督催未能全完之松江府海防同知彭
可謙暨蘇常道參政陳彩具疏指參見候部覆
議處一面仍行嚴催追完解部去後茲據藩司
報稱華亭縣未完之銀已於十月十九日照數
補解全完則知縣陳昌期同知彭可謙與道臣
陳彩前參未完之案似應遵例

題明聽候部臣查銷者也除所完銀兩見在催令
委員解部外既經該司詳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江陰縣順治十六七八年耗米全完疏

題爲清查省存耗米少佐軍需事案准吏部咨開
覆戶部疏稱江南蘇松常鎮四府順治十六十
七十八年存剩耗米自應按年折價解部何至
今未經完解經管怠緩各官開列職名分晰
敕前
敕後咨送吏部查議前來查
敕後江陰縣知縣何爾彬應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
催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前來轉行遵奉在案今據該縣知
縣何爾彬呈稱云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順治十六七八年省存耗米一項先准部咨臣
經備造各州縣每年報存耗米數目并列經管
職名冊達戶部內江陰縣順治十六年分該米
二十石七斗順治十七年分該米二十石七斗
零順治十八年該米二十石七斗零俱經該縣
照部定折價易銀起解發附蘇州府庫當日冊
內原已註明全完因戶部槩將冊開職名彙送

吏部查議是以江陰縣知縣何爾彬照例降俸
二級戴罪督催在案今據本官以所報耗米折
價業俱解貯蘇州府庫並無未完呈請
題銷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安插投誠人員房屋疏
題爲安插投誠人員已經撥給入官房屋臣謹具
疏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核銷原報估勘價值事案於康熙三年五
月三十日准鎮海大將軍劉　咨爲稟報事
內開云云等因到臣隨經牌行鎮江府遵照大
將軍咨內事理即將投誠人員馬天駒等所需
居住房屋速行酌量撥給務使安插得所仍將
撥過房屋造冊呈報以憑查考等因牌行去後
至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據鎮江府知府錢升
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查得徐開等各名下
入官房屋係准部文變價先經勘估價值報部
在案今若撥給投誠官兵家口居住必須
題明方准開銷細核該府冊內孫繼先名下原報
房屋係二十六間今止撥動二十二間又劉國
昇名下原報房屋十二間今止撥動十間半其
存留未撥者作何着落且原估價值未據開報

殊難稽核隨駁該府確查呈覆去後續於閏六
月二十六日據知府錢升呈稱云云等因到臣
臣查投誠人員馬天駟等內有情願歸農分解
原籍安插者則原撥入官房屋仍應變價充餉
又經駁行該府確查馬天駟等分解各原籍安
插若干見在鎮江居住若干實撥某犯名下房
屋若干備細詳查分晰造冊呈報以憑核
題等因駁行間本年七月初八日又准浙省督臣
趙　咨爲安插投誠事內開云云等因到臣

臣即檄行蘇常鎮三府轉行經過各縣將張顯
斌等所需口糧夫船作速照例撥給送至京口
聽候大將軍查收安插去後又據鎮江府知府
錢升呈稱云云等因呈覆到臣隨經行催該府
將張顯斌等作速遵照總督牌行撥給房屋安
插去後今據知府錢升呈稱云云等因并呈送
丹徒縣開報投誠官兵現住各叛犯名下房屋
家口數目冊一本到臣臣查冊內所開撥動徐
開等房屋間數乃係遵

旨會審事案內籍沒叛犯王驥等入官之產見奉戶
部咨駁增估價值今據該府呈覆前因該臣看
得投誠人員例應撥給房屋安插得所乃不負
朝廷招徠至意茲僞員王耀武馬天駟等革心向化
攜眷來歸臣准大將軍劉　移咨安插行據
鎮江府呈稱鎮城內外居民房屋先經官兵圈
住大半並無空閒民房堪爲撥給惟有入官房
產可濟公家之用因以分派居住繼而馬天駟
等或已歸農原籍者則所撥住之房仍可還官

變價臣經節次駁查今據該府覆稱天駟等歸
農甫去其存剩之房又奉督臣郎　發到投
誠之張顯斌等仍撥前房居住矣臣核冊內所
開安插過投誠僞官一十三員并家口八十一
名口共計撥給過籍沒叛犯徐開等名下入官
房屋七十八間訖則是房充官用價無從追其
原報勘估之值所當特疏
題明以聽部臣核銷者也茲據該府冊報前來經
臣核明無異除將原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題明砲火甲械三案疏
題爲呈明展限事康熙三年九月初五日准工部
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二
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七月二十三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奉行
欽件定有限期如根究錢粮之欵項往返駁查時日
就延依期難結題

請寬限前來除事關各部者聽各部查議外其疏內
所題臣部事件既請寬限應
勅該撫再寬二月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
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合咨前去煩
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工部
咨爲嚴催未完
欽件速行核銷事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切照各省

督撫請造軍器砲火等項動用本部錢粮經年
不行報銷相應嚴催移咨該督撫卽將經造未
完各件速行奏
報核銷毋得再遲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相
應移催合咨查照咨內事理施行計開一件江
寧巡撫張　題爲海疆報警等事駁追滾圓
彈子煽風匠役工價銀一百二十兩六錢一件
爲預備火藥等事造吳淞火藥七萬斤鉛子一
萬斤鉄子八萬斤一件爲遵

旨會閱等事造崇明火藥彈子撥給戶部借動工屬
銀那發粮料等銀二萬七千三百餘兩一件爲
防汛需砲等事崇明造砲動銀九千餘兩一件
爲銃砲萬難再緩等事鎮江造砲火器械動布
折銀十三萬餘兩一件爲戰守必需甲械等事
提標水師造甲械准動銀三萬五千餘兩一件
爲嚴催未完等事追葢造藥局房并提硝松柴
共銀五百一十七兩八錢已經備查各縣解部
日期并解官姓名至今未報以上七件該撫嚴
檄江蘇右藩逐件核明造冊
奏銷毋容原造委官冒濫開報查出一并
題叅等因先經臣備查咨部去後于康熙三年五
月初三日准工部咨同前事內開虞衡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
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案查江寧撫
屬本部未完
欽案七件業於康熙二年六月內咨催去後今該撫
韓　咨稱部催各案除完工題報與見在製

造各案外所有海疆報警等事與嚴催未完等
事二案先經前院題銷止以滾圓彈煽風匠工
價及葢造藥房提硝松柴銀兩不准開銷其如
匠役工食隨時給放局房所在必需柴價久經
用過追補實難俯念因公動用准賜銷筭等因
除預備火藥等事與銃砲萬難等事二案已經
該撫奏銷訖其遵
旨會閱等事防汛需砲等事戰守必需等事三案應
行該撫速行奏

報至於駁追滾圓彈煽風匠工價蓋造藥房松柴二
案銀兩查無開銷正項之例奉
旨嚴追已久不便准免相應仍咨該撫照數速追完
解以結
欽件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合咨查照咨文內事理施行等因又經臣備查
駁追滾圓彈子煽風匠役工價又蓋造藥局房
并提硝松柴銀兩二案俱係順治十五年以前
錢粮臣於八月間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造冊題達各部請
旨彙銷續于十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九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各部行查未結
各案似不必逐案具題將事由造冊分送各部
查銷以清積案等因前來查臣部項下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粮雖奉
上諭槩行蠲免但事關錢粮不便彙總查銷相應請
勅該撫逐件具題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
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合咨前去煩
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在案准此除將海疆報警
等事嚴催未完等事二案應遵部議逐件另疏
題銷尚有防汛需砲等事戰守必需甲械等事遵

旨會閱等事三案遵查案准總督臣郎　咨爲防
汛需砲亟請設備以固封疆事內開准工部咨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郎　奏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十四日奏五月初七日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看得江南總督郎　疏稱崇明孤懸海
外非砲火不能禦敵製造靖氛砲二百位百子
砲八百門撥查僅得行營銅砲三十一位已給

該鎮應用外鉠少砲九百六十九位需用工料
銀九千三十八兩撥給錢粮製造等因具
題前來查得崇明海中要地砲位應如總督題
請准其製造至于應用工料銀兩仍請
勅下該督將臣部項下順治十六年未完銀內動支
造辦完日將用過工料價值細數造冊奏
報核銷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
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行咨等因到

部院准此除檄布政司動支銀兩并照會水師
總兵外擬合移會煩爲查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會同總督臣郎
檄行江南布政左右二司催撥工料銀兩給撥
蘇松常道轉委蘇州府原任總捕同知鄭元幹
督局製造完竣移准水師總兵臣張　陸續
催撥兵船運解赴崇應用一面催據蘇松常道
參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據此又查案准總督
臣郎　咨爲戢守必需甲械等事內開准工

部咨開捧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郎　奏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奏本月二十五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案查本年六月內江寧巡撫韓　疏
稱前撫請造各營軍器部撥順治十二三四年
未完銀兩今臣不理軍務將提鎮等標前後製
辦軍器冊咨送總督具題至原撥錢粮嚴行落

司查明另報等因臣部議覆各營甲械等項俟
該督具
題之日核覆節年未完錢粮速行查明以凴撥給
在案今該督疏稱提標應修應造甲械共該銀
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兩水師十營應修造甲
械共需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兩零議動康
熙元年工屬銀兩內製造其沿海各營鉠額甲
械俟查明另疏題
請等因查得蘇松提標六營先經兵部題明除額兵

二千二百名增兵三千八百名共兵六千名又
改爲馬三步七兵丁應添甲械及水師十營兵
丁一萬名缺少甲械旣經該督覆查明確所需
工料銀兩尚有該省司府廳縣衛庫存貯臣部
項下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應補還蘇州
府修城樓銀三十一兩那支兵餉銀六千五百
六十六兩少編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相
應請
勅該督嚴檄藩司速爲給發製造完日造冊

奏銷其沿海各營甲械仍俟該督具
題到日另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十四日題
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客封到部備咨到部院准此
合咨查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該督臣檄行司道轉委
蘇松兩防官修造除先後工次俱聽該司道廳
陸續呈報督臣查核外其奉撥錢糧臣准督臣
咨會嚴行江南布政左右二司速行撥給以資

修造去後催據該左布政使王鉷覆稱云云等
因又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因據
此隨經臣查得提鎮兩標甲械原
題製造銀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厘內
准部撥銀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
三厘零計不敷銀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八分四
厘零又原撥款項內左司報有催徵不得銀四
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五厘零右司報有催徵
不得銀四千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五厘零統共

不敷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五厘零
茲查右司所屬先經動用抵銷等項銀四千七
百餘兩業經督臣于追完紳衿工屬銀內撥補
咨部則前項不敷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
零亦經臣咨明督臣應否一並于追完紳衿銀
內動支或咨部另請撥補等因備咨在案又查
案准工部咨爲遵
旨會閱等事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捧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初七日題九月二十
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容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朱　　咨奏崇明孤懸
海外會議粮餉藥彈儲備半年查順治十七十
八兩年工屬錢粮支用無存下年錢粮尚未開
徵將何以濟製造請將藥彈粮餉
勅部酌議等因前來除儲備月餉及缺額月粮聽戶
部查議外查得儲備火藥彈子火器等項該撫

於本年三月內題
請臣部覆准製辦在案今稱順治十七十八年分工
屬錢粮支用已盡題
請酌撥查有該省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五年止那
用過臣部項下採買户屬銀砵銀四千兩那供
粮料驛遞等銀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應於
此銀內撥給製辦其藥彈火器製備完日將用
過價值細數并銀項造冊奏
報核銷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容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咨煩爲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案經檄行江南布政左右
二司嚴催奉撥錢粮給發原任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及接任蘇松常道參政陳彩轉行蘇州府
原任總捕同知鄭元幹及接任同知秦生鏡督
局鑄造催據各道廳陸續呈報原題造火藥四
萬斤火罐八千個火磚八千塊火箭八千枝俱

經陸續造完訖又鉛子二萬斤已造完一萬斤
未完一萬斤鐵彈二萬斤已造完一萬七千斤
未完三千斤俱經陸續運解崇明訖其奉撥錢
粮歷經催據該左布政使王鍈呈稱云云等因
又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又先
據蘇州府呈稱云云等因在案該臣看得江南
地濱江海先因防汛戒嚴自督臣郎　　以暨
前撫臣朱　　題造砲火甲械各案工次臣准
部臣咨催已經完竣者俱經逐一

報銷唯是未完三案查防汛需砲等事一案製造崇
明各營砲位奉
旨勅行督臣製造臣惟會催給發錢粮今工次俱竣
應聽督臣核明
報銷又戰守必需甲械等事一案修造提鎮各標甲
械臣因不理軍務
題歸督臣料理惟催解錢糧今工次未竣而原撥
款項尚有不敷臣據左右藩司冊報業經咨明
督臣應否另行撥補應聽督臣酌

題惟是遵
旨會閱等事一案儲備崇明火器藥彈部撥清察案
內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那供粮料採
買銀硃等銀共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兩臣嚴
催督製工次業已將竣陸續運解崇城其餘未
完需價銀辦料然尚有預備火藥等事案內
增造火藥七萬斤鉄彈八萬斤鉛彈一萬斤所
需料價亦准部臣即撥此項銀兩應用今極力
催追採買銀硃一項銀四千兩攤賠未補已據

藩司報稱安撫臣張　現在題
請而那供等項止共完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
七分有零尚未完解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
兩八錢三分有零今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業
奉
上諭蠲免餘欠無從催解目今海氛雖已寧謐而綢
繆預備軍火實難缺少仰祈
皇上俯念要地重兵
勅部改撥現款容臣製造完竣造冊另疏

報銷餘銀并可製完增造藥彈庶工料不致虛懸而
防汛得有實濟矣臣謹逐案分別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二年解南錢糧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江蘇等五府康熙二年分解南錢粮督催撫司全完數目造冊題報

前來查撫屬解南錢粮雖撫司督催全完但先經臣部題定解南錢粮批迴與奏冊一同投部今並無一紙送驗無凴查核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速將批迴送部以凴查核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查取批迴送部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臣屬解南本折錢粮臣經循例繕冊考成部覆以解南錢粮應取批迴送部復行駁查臣遵行據藩司覆稱解南本折支給官兵粮餉與運丁行月係營衛各自兌支與起解者不同止有寔支領狀附卷以備各衙門稽查原無批迴惟起解省倉白米料豆係交戶部分司掣有倉收巳于部駁

奏銷案內查取送部訖無容再送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各案展限疏

題爲微臣巡歷松屬親驗修理城垣兼往沿海一
帶確勘飄沒荒數撫恤被災殘黎所有未完
欽部事件限內不能在途完結臣謹特疏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槩賜展期事竊照臣屬松江一郡乃係濱
海巖疆必需城垣堅固方可專資禦侮祇因年
久傾頹兼以風雨崩塌准提督臣梁　　移咨
設法興修臣遂首倡捐俸于是提督諸臣以及

該府同城文武各官共勷厥事各捐俸貲耑委
松江府根捕通判張憲仲會同城守營遊擊張
國俊董理辦料興工修葺業已告竣于康熙三
年閏六月內准提督臣咨送各官捐助銀數及
用過工料數目各冊前來正在核明題
報間續准部文凡捐貲修理城郭等項堅固與否奉
有該督撫親身詳加察驗保奏之
旨備咨到臣欽遵在案又准總督臣郎　　咨稱本
部院遠處省會不能親臨閱視松郡係撫院所
轄修過城垣仍祈就近察驗并將用過工料核
明具
題等因移咨在案又于本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
初四日颶風大作海潮陡發蘇郡之崇明嘉定
太倉各州縣以及松屬之上海等處沿海護塘
墩臺橋梁馬路并居民廬舍悉遭衝潰坍頹禾
稻花豆盡被漂流淹沒臣接地方各官詳報一
面具疏上
聞一面檄行司道府州縣將海塘墩臺橋梁道路設

法修葺廬舍人民竭力拯濟臣復捐貲買米檄
發崇明縣賑濟被災人民外惟是所修松郡城
垣堅固與否臣應遵
旨親身察驗而沿海荒數亦應查勘明確方可題
報臣于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單騎減從親赴松
郡察驗修過城垣并督催節年未完錢粮兼往
海塘一帶查勘被災荒數撫恤殘黎俯容事竣
之日另疏具
題外所有承奉各部寺咨行一應歲內限滿未完

欽部事件勢難在途料理臣謹具疏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槩賜展期俾臣回署次第
奏結庶免逾限之咎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康熙元年漕項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准戶
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覆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四月初十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先經江寧廵撫韓　將康熙二年起運康
熙元年分給發上元等衛領運官丁俸工行月

銀米造冊題報臣部查冊內漕儲道粮道給放
欵項不明并減存本折銀米未經造報請
勅總漕該撫將不明各項并未到冊籍速行查明具
題以憑查核去後今據該撫韓　造冊具題
前來查行月銀米係運丁日用之需應隨漕並
徵按時給發何康熙元年分運軍行月銀米冊
開折色銀兩有至今尚未給放其本色米石又
未開徵收完欠數目至扣三銀二萬六千六百
九十餘兩原令催完解部因何不行起解其減

存并留漕灰石等項銀米該年運務已完即應
催完解部今冊稱款項未定俟會題之日定奪
并坐派州縣又無徵收完欠數目該粮道硃屬
朦混相應請
勅總漕該撫嚴行漕儲道粮道將應給應解銀兩速
行催給完解并冊內不明各款詳查明白造冊
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
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道嚴查
去後今據江安督粮道叅政李聖翼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起運康熙
元年分給放江寧省衛運丁俸工行月錢粮先
准部駁經臣核明
題覆部議以行月銀米係運丁急需何折色銀兩
至今尚未給放本色米石又未開徵收完欠數
目扣三銀兩因何不行起解其減存留漕灰石
等項銀米運務已完冊稱款項未定覆請
勅行詳查具奏臣遵行據該粮道覆稱行月銀兩俱
經給放運丁訖其本色米石俱皆按數派單支
領原係全完故無徵收完欠數目至于扣三減
存銀兩因漕項通盤合算多有不敷故于康熙
三年已經題
准扣抵并撥裁扣補苴若康熙元年仍在缺額項下
無從起解惟減存米坐派州縣衛者因康熙二

年不敷無抵已經奏支但冊內有稱解交撫餉
及荒粮無徵二項查非奉文動支除豁已經駁
行追解其餘登答各款查已明晰除將清冊送
部外臣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請豁潘必鏡代追贓銀疏
題為蠹役侵那成習節年積逋未完請
勅嚴行究追以清河賦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刑科抄出直隸巡撫王　題前事康熙三
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原任華亭縣已故知縣潘必鏡賠補淮米
等項銀兩一案先該臣部請

勅直隸巡撫查必鏡原籍家產嚴行搜勘去後今撫
臣王登聯疏稱必鏡夫婦死亡無嗣遺妾田氏
同居于族姪潘訓家因將潘訓園地變銀二百
一十五兩零其分居之族姪潘澄潘揚既係疎
屬難以代賠具題前來查潘必鏡委役高鶴領
解淮米等項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侵蝕不解
因高鶴產盡人亡着令必鏡名下追補今其族
姪潘訓既稱有已獲批銀八百八十五兩無批
銀尚有閔廷梅等經手朋侵等語應將原冊發
送江南請
勅江寧巡撫據交代文冊確查高鶴領解銀兩果否
獲批經管人役閔廷梅等有無朋侵情節併應
詳查明白限五箇月具奏再議其潘必鏡家產
果否盡絕仍請
勅直隸巡撫確查明白如果產盡取具地方官印結
限二箇月具奏之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年九月
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江撫備

查直撫移送潘必鏡交代原冊并經管人役閔
廷梅等有無朋侵情節確查具奏可也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移咨直撫臣王
查取原冊一面嚴行蘇松常道確查去後
續于十月初六日准直撫臣王　咨同前事
備准刑部咨文將潘必鏡交代原冊三本咨送
到臣亦經轉發蘇松常道查核速行詳報去後
至十一月初六日據該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華亭縣故吏高鶴領解順
治四年分河米修河等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
零侵蝕無存因鶴人亡產盡部議着落原任委
解之知縣潘必鏡追補及臣題、
請必鏡原籍搜勘而必鏡亦經身故僅將伊姪潘訓
圍地變銀二百一十五兩復據執出必鏡遺存
支盤原冊稱有已獲批迴并經管人役閔廷梅
等朋侵情由復請
勅臣詳查具奏臣接准直撫臣王　送到原冊彙

發道府核勘查冊內高鶴領解獲批銀八百八
十五兩係屬順治三年分錢粮實非順治四年
分領侵項款祇因兩年分之河米等銀均委高
鶴領解致潘訓疑爲一項執冊置辯殊不知年
分較然難容淆混也至若閔廷梅等均係順治
三年分經承更無朋侵順治四年分錢粮之事
則高鶴名下侵欠似應仍着潘必鏡家屬搜勘
追補以清積案無容朦朧推諉者也但康熙三
年六月二十九日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
一應錢粮俱着一槩蠲免之
上諭高鶴名下所侵係順治四年分錢粮應否豁免
應聽部臣查議定奪茲據該道詳報前來臣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各營快船修造工料疏

題為軍務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題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工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六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蘇松提標等營修造快船先經江寧巡撫韓　咨開快船一百零三隻應用工料銀六百九十五兩三錢零議於蘇州府船械

銀內動支修葺隨經臣部查所開銀數浮冒并船隻打造年分丈尺等項俱未開明咨行該撫造冊具題在案今該撫疏稱修過船隻應用工料價值銀兩實係按船確估委無浮冒等因具

題前來查各標所修俱係小船如新造每隻止用銀一十四兩有零豈有修葺每隻用五六七兩不等今仍照前咨價值並未駁減分毫難以遽准況常州營舊船七隻既稱大砲震傷應行變價應變銀數竟未開明相應仍請

勑下該撫再行從實核估并變價銀兩速行查明具

題再行議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蘇松常道嚴加核減確估變價去後至十一月十三日據該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提標蘇常等營快船年久朽壞先經臣咨部請

修議動蘇州府額編船械銀兩因准部文開明年分丈尺具

題臣又行據蘇松常道確估料價并將各船丈尺修造年分造冊具疏而內部復以工料未經駁減舊船未開變價仍請

勑臣再行核估臣遵行嚴核歷據道府營縣覆勘如提標快船三十六隻原估修艌料價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蘇州營快船四十隻原估修艌料價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平望營湖

快船二十隻原估修艌料價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各船成造旣久差撥甚繁卽當估報之日屢經確核已無虛冒况請修之後又閱經年損朽更甚查各船新造之價雖止用銀一十四兩有零而修艌之價每隻用銀五六七兩不等絲毫俱有實用實難再爲駁減至于常州營成造新船七隻原估料價銀九十九兩四錢本營有廢船七隻應行變價先據報估銀八兩四錢五分復又嚴行駁增實共變銀一十兩五錢

五分抵爲新造工料之用實應找給銀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俱經臣覆估至再委難復議減增似應速爲動給以資修造庶于營務有裨矣茲據該道詳覆前來臣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明洋船一案疏

題爲拿獲違禁通海人船貨物審實奏

報請

旨嚴究以肅海禁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

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該本部覆鎭海大將軍都統劉之源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吏

科抄出鎭海大將軍劉之源等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前以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處地方奸民有任意乘船將內地貨物與賊貿易私自通海者着該地方文武各官察拿奉旨甚明各地方官員未見有一次將此等事情察拿具奏者今據劉之源等所奏拿獲私與海上貿易田助之等又察拿無爲州北門外脩理出海大船東德宇

等無爲州地方奸民私脩大船該管地方官所稽
察者何事着一併嚴察議處具奏這本用奏本於
例不合本内列銜滿漢字參差不一滿字助訛祚
又多寫本字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其
犯商田助之應聽三法司核擬外查得鎮海大
將軍劉　等疏稱不法奸民田助之東德宇
等造船製貨運至京口希圖偷使出洋幸而偵
探得寔追獲貨物人船不致羣奸漏網等因查
奸商田助之等海上貿易東德宇脩理海上興

販船隻該督撫巡查何事而該管司道府廳州
縣又何得無一查拿將此等人役任意縱放出
海違禁行走應
勑下江南總督郎　江寧巡撫韓　鳳陽巡撫
張　嚴禁出海商民不許興販甚明其田助
之等出海貿易不行嚴查東德宇修理出海船
隻不查緣由回奏至於出海貿易未經查拿修
理船隻未經查出該地方大小各官職名開列
具題到日一併查議可也等因到臣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該本部覆駐防京口將軍劉　等奏
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奏本月二十
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前以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處
地方奸民有任意乘船將內地貨物與賊貿易私
自通海者着該地方文武各官察拿奉旨甚明各
地方官員未見有一次將此等事情察拿具奏者
今據劉之源等所奏拿獲私與海上貿易田助之

等又察拿無爲州北門外修理出海大船東德宇
等無爲州地方奸民私修大船該管地方官所稽
察者何事着一併嚴察議處具奏這本用奏本于
例不合本內列銜滿漢字參差不一滿字助訛祚
又多寫本字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
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南京口將軍劉
奏稱奸民田助之東德宇等造船於無爲
州製貨於蘇州運至京口希圖偷使出洋幸遊
擊隨萬化左都督陳文達獲船解報不致羣奸

漏網此等奸徒自應正法首獲人員應否議叙
勅部查議等因除奸民田助之東德宇等應聽三法
司衙門核擬具奏外查得前以江南浙江福建
廣東等處奸民有將內地貨物私通海者着該
地方文武各官察拿奉
旨遵行在案今有現獲田助之等五十七名運貨小
船五隻出洋大船一隻私與海上貿易修船於
無爲州置貨於蘇州該管地方各官慢不稽察
公然運至京口地方停泊被將軍劉　標下

官員拿獲其鎮江副將官兵竟不覺察應從重
議處但疏內未開有各官職名不便遽議再查
奸商應少泉係叛弁馬信家人順治十四年同
叛下海順治十六年由沙埕上來順治十七年
同夥販貨等語上來由何汛進來該汛守官兵
何無查拿至稱同夥販貨通洋又從何口出入
該汛官兵何又不行緝拿相應一併請
勅該督嚴察奸民修船地方未經查出各官及自起
程經過水陸地方文武各官職名併不行緝拿
緣由逐一分晰明白題叅到日再議其遊擊隨
萬化投誠官陳文達俟查到日酌議可也等因
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煩爲轉行所屬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除大將軍劉　疏內據應少泉等所稱順
治十六等年往來沙埕諸處通洋情節皆在閩
浙地方原非江南所轄并修理洋船於無爲州
北門之外乃係鳳撫所屬外惟田助之等置貨

姑蘇運至京口緣由則係臣之屬境隨經備行
道府各官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嚴查失察各官并不行查拿各職名逐一開
列分晰具詳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屢次行催止據江蘇二道及蘇
常鎮等府各稱奸商田助之等所置之貨止是
甘草黃芪等物乃民間常用之藥料由蘇以達
鎮江原係腹裏官渠萏商民通行大道其裝載
貨物船隻又係內河小舟未上所修之大艘篷

灣為內江泊船之區處亦非濱海邊界其間詭
秘行藏全無可疑形跡發露焉能逆料其將欲
典販出洋指詰摘發各等因回覆前來臣經嚴
行飭駁反覆確查各職名去後但田助之等自
蘇運貨以至京口其起程經過地方必須查明
各供年月日期庶便查核確係某官任內不行
察拏據寔叅
奏臣查現獲田助之等係奉
旨勅行督臣審理之事隨經備咨督臣查取審過各

犯供詞備細移示以憑轉行確查况此案限期
將屆督撫或應先自具疏回
奏或併查明各官職名一併
題覆等因移咨查詢去後今准總督臣郎　咨
稱案照前准撫院咨前事本部院以此案各犯
情罪尚未審明船隻尚未騐寔碍難回
奏查叅今撫院以此案限期將屆復咨見詢但此
案各犯本部院見在嚴督臬司速審俟詳報至
日即會同鎮海大將軍親審具
題似應俟會審明白具
題之後始便回
奏其自蘇運貨至鎮經過日期及修船經過地方
前已行令臬司細訊各犯口供通詳今尚未據
詳覆除再行該司速詳外相應咨覆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大將軍劉　拏獲奸商田助之等
陰相運貨希圖偷使出洋一案奉部請
勅行查該管地方不行察拏各官職名并着臣等與
督臣將不查緣由回奏臣敢不嚴查指叅以聽

議處但田助之等自蘇買運甘草黃芪等物以
至京口其起程經過各地方必須各犯供明年
月日期方可指定該管失察之官據寔叅
奏今此案奉
旨勅行督臣審理臣即移咨查詢玆准督臣郎
覆稱見發臬司細訊各犯口供未據詳報且各
犯情罪尚未審明船隻亦未騐寔碍難回
奏等因則所當聽俟督臣確審具
題之後另行據寔回

奏者也第查此案臣於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七
日准到部咨迄今限期將屆臣謹具疏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四年各標缺米疏

題爲孤貧口粮首關
皇仁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
日題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孤貧口粮先經江撫咨稱果應復給則抽調
各營兵米應候撥欵抵支臣部因孤貧米石原

未裁扣行令該撫將此項米石照賦役全書仍
給孤貧其兵米另行酌量堪動項欵撥抵去後
今據江撫韓　疏稱查前此科臣條議及臣
疏題部覆之內所議皆云口粮夫口粮即米石
也並未奉有米石應留止裁柴布之文若謂全
書未經裁扣則訂造全書在於順治十八年之
八月而折贖改給定議於康熙元年之三月等
因具題前來案查順治十三年內錢粮入不敷
出等事案內止議裁孤貧柴布銀兩但順治十

四年訂正全書開載甚明續科臣胡悉寧條議
該撫疏稱口糧因官員折贖不足請給笞罪銀
兩二疏俱覆未議及裁孤貧米石且賦役全書
係順治十四年訂造順治十八年乃係該撫刊
送全書之年何云訂造賦役全書在先折贖改
給在後等語至於康熙元二兩年孤貧米石今
該撫既稱撥發康熙二三兩年兵米應准銷算
其孤貧米石以康熙三年爲始照數支給兵丁
應於南粮之內支給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右兩布
政司清查去後催據左布政使王鉄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
屬各標營歲需兵粮向于南軍等米撥給僅足
支用自順治十八年間提標各營經制添設官
兵所需食米遂多缺額每每搜括抵補康熙元
年分則准有部撥生監捐納之米康熙二三兩
年分則動支康熙元二兩年分裁存恤孤米石
通融撥補幸不虧缺今准部文以孤貧口粮原
未議裁行令于康熙三年爲始照數支給其兵
丁應於南粮之內支給臣已通行遵照并檄藩
司搜查有無餘存南米可以抵給兵糧去後茲
據藩司將通省南屯二米暨通省營衛康熙三
年分歲支兵運二粮通盤核筭以一歲之入較

一歲之出仍多不敷並無餘存堪以補苴如臣
屬蘇松常鎮各標營經制官兵康熙三年分歲
止支米一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二石八斗至康
熙四年分防蘇食餉閉甲奉撤回京而蘇州營
額設兵丁照數募補歲該額米一十萬四千九
百四十石內撥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存留地丁
米內派支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七石三斗五升
零又撥合肥縣鳳倉米二千八百八十石松江
府折色米二千八百八十石抵給外尚缺額米

一萬七千三十二石六斗四升零今南屯二米

徹底窮搜旣入不敷出餘外别無項欵堪以補

直勢不得不從藩司所議請于本年額徵漕米

內計數截留以足兵食者也旣經司覆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速議撥補覆

請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撫吳疏草　卷四十九　全

題奉

旨戶部議奏

叅蘇州府同知韓鴻坤久不赴任疏

題爲屬員遷補已久行催杳不赴任臣謹特疏

題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事竊炤臣屬蘇松二府漕白二粮最

稱緊重向設督粮同知協理乃于順治六年間

雖經議裁續于康熙元年又經

題復臣于康熙元年九月內因粮務孔殷需人料

理隨經牌行蘇松二府確查新復督粮同知部

推何人或係初授原籍何處或係推陞原任何

撫吳疏草　卷四十九　全一

所逐一具覆以憑行催本官赴任等因牌行去

後隨于本年九月十二日據蘇州府知府武弘

祖呈稱查得新復督粮同知韓鴻坤係遼東右

屯人由恩貢原任湖廣郴州知州尚未到蘇合

行申覆等因到臣臣于九月十四日牌行原任

郴州知州韓鴻坤催其速赴新任以資協理粮

務至康熙二年十月初一日據本官詳爲凛遵

功令查餙離任官員事內稱云云等因呈詳到臣

臣于康熙二年十月初六日備咨湖廣撫臣劉

查催新任郴州知州趙之璿刻期赴任與
韓鴻坤交代明白即令韓鴻坤星速赴蘇料理
漕白二粮勿任彼此遷延有負職守等因移咨
去後未准移覆復因本官杳無赴任之期難容
聽其延悞臣于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牌行
右布政使確查韓鴻坤久不赴任有無別故據
實具詳以憑具疏
題參等因牌行去後今據江蘇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郡粮務浩繁

奏
旨添復管粮同知一員以資協理已于康熙元年八
月內將湖廣郴州知州韓鴻坤陞補斯職臣于
康熙元年九月內行催本官速赴新任至康熙
二年十月內據本官詳稱因奉彼省撫臣查其
任內錢粮批候新官交代遂爾稽延及臣移咨
楚省撫臣查催又經一載杳無赴任之期臣復
行江蘇右布政使查據該廳各役稟稱康熙三
年三月內已在漢口地方接遇本官先令各役
回蘇修理衙舍是鴻坤已離郴州任所計日便
應到蘇矣乃迄今又將數月音耗寂然則其中
遷延情弊臣不能為鴻坤解也目今漕白正殷
豈容逗遛曠職臣謹特疏
題參伏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令湖廣撫臣查催韓鴻坤星馳赴
任庶粮務得有專員官守不致久廢矣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韓鴻坤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張光輔賂贓一案疏

題為罪遯
天赦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張光輔具控援
赦一案臣部以光輔贓銀于順治十八年內全完不

行起解是何衙門稽候并本犯應否援
赦移咨該撫查明具題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本
犯因有贓變銀未完駁查往返需時今贓已完
訖張光輔應否宥罪當聽部議具
題前來查張光輔贓銀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
既經全完本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其流徙已經革職無容再議再查先經
已解張光輔咨內並未開明行追名下未完銀
兩須需時日張光輔具控援
赦臣部行咨該撫查明具題去後今該撫疏內雖稱
行追張光輔未完銀四兩駁查往返致需時日
實非無因但張光輔贓銀于順治十八年十一
月內全完不行起解遲延至今方行起解其中
顯有情弊相應請
勅該撫詳查明白將遲延各官開列職名限三個月
具奏之日并撫臣韓　一併交與吏部查議
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二十八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備行蘇常道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確查張光輔贓銀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
全完不行起解遲延至今方行起解其中是何
情弊逐一詳查明白將承奉各官職名遲延月
日開列詳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經行催今據蘇松常州道叅

玫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流徙犯
弁張光輔先經臣駁查明白給咨解部部臣以
本犯應否援
赦行臣查
題臣查所犯情罪在于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其完贓則在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七等日隨
即具疏
題明業奉部議將光輔免罪發落訖惟以光輔贓
銀旣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全完至康熙三

年二月內方行解部其中恐有情弊請
勅行臣詳查明白將遲延各官開列具奏臣卽檄遵
嚴行蘇常道備細確查今據該道覆稱張光輔
不卽起解之由蓋緣本犯贓銀未完之前適逢
大赦漁須而光輔遂希免罪免贓曾以罪邀
天赦事詞呈控前按臣張　批行蘇松道轉發蘇
刑官查報駁追未結迨贓完之後又因逼衆贓
銀數目互異以及完解月日開報未明歷經駁
勘往返需時承奉各官必期查明妥確而後解

部者無非詳愼至意委無別有情弊于其間也
然旣奉部議查取遲延職名臣敢不詳列開報
如蘇松道詳覆光輔罪邀
天赦事詞比因前按臣奉撤回京該道因而呈詳前
撫臣及批行查取本犯原招送核道復行之于
廳而廳則以道審改流其口供改擬情由無從
查造遂復請發于道此在本犯贓銀未完之前
其遲延職名月日無容贅叙外至光輔于順治
十八年十一月初七日贓銀已完伊時蘇松道

原任副使孫丕承于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查將
前道所審口供改罪緣由發廳止計六日該署
理刑事同知朱孔照于本月二十二日造冊送
道止計九日該副使孫丕承因前撫臣朱
丁艱離任無從呈送至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
日臣到任之後于二月二十九日將招冊呈送
到臣計遲一箇月零四日及臣于本年三月二
十六日批行該道確查本犯罪名是否
赦前着卽另行詳奪止計二十七日該副使孫丕承

于四月初五日轉行刑官查報止計九日該推官李壯于五月初九日詳覆到道計遲一箇月零四日該副使孫丕承因本犯名下賍數不符于本月十六日駁行該廳確查止計七日該推官李壯查此案通招共賍銀一百五十一兩俱奉院牌勘劄行追並無多開具由于八月二十九日詳道計遲三箇月十三日該副使孫丕承至康熙二年二月初三日詳覆到臣計遲五箇月零四日該臣細查臬司承追報部冊內原開

一百五十一兩及查按臣移送彙催勘劄則開一百二十一兩數目互異殊難憑準復于三月初一日批駁該道確查止計二十八日該副使孫丕承于本月二十二日轉行到廳止計二十一日該推官李壯查將所奉部覆發落勘劄全文核對此案各犯賍銀原題照出將案犯趙奎先擅付府胥鍾鳴頴銀三十兩鳴頴脫逃應着奎先照追是以共計該銀一百五十一兩而部覆則似除去奎先代完一項故止開一百二十

一兩至部行追賍勘劄則并趙奎先之銀行追故以一百五十一兩爲承追之數于四月二十八日詳道計遲一箇月零六日該副使孫丕承于五月初六日詳覆到臣止計八日臣復查核康熙元年五月間臬司所報順治十七年逓省賍罰冊內開註光輔尚未完銀四兩所以未經發遣何以該道詳稱本犯賍銀于順治十八年七月內全完如斯矛盾恐係虛捏遷延臣于五月初十日批駁該道確查止計四日該副使孫

丕承于本月十八日轉行到廳止計八日該推官李壯查張光輔等共賍銀一百五十一兩全完外光輔名下尚有賍物水晶觀音布疋刀盃估價銀四兩歷奉駁估無價可加因將原賍貯庫臬司冊開未完即係賍物變價之數于五月二十三日詳道止計五日該副使孫丕承于本月二十九日詳覆到臣止計六日該臣研查道詳止開解銀年月而光輔完銀次數日期未據詳晰礙難核奪隨于六月初八日駁道止計九

日該副使孫丕承于本月十四日行廳止計六
日該推官龔在升于本月二十四日詳道止計
十日該副使孫丕承于七月初八日轉詳止計
一十四日時臣前赴江寧監臨文闈至結曉事
竣于八月二十五日拆閱道詳張光輔賍銀仍
止總開解司之期而不備細分晰完銀月日難
以分別
赦前
赦後臣于九月十七日駁道止計二十二日該副使

孫丕承于本月二十五日行廳止計八日該推
官龔在升止將張光輔并陸仁甫等賍銀俱于
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內完足等語于九月二十
九日詳道止計四日該副使孫丕承具文于十
月初六日詳臣止計七日該臣查得張光輔一
案因無完賍日期故駁覆核今道廳仍未分晰
明白惟恐不係
赦後完足希圖朦混請
赦復于本月二十日駁道確查止計一十四日該道

叅政陳彩于本月二十六日行廳止計六日該
推官龔在升于十一月初一日行縣確查止計
五日該署吳縣事崑山縣縣丞郭宸郛查明張
光輔完銀月日細數于本月十五日覆廳止計
一十四日該推官龔在升于本月十八日覆道
止計三日該道叅政陳彩于本月二十二日詳
臣止計四日該臣查核張光輔賍銀既已定足
自應解部發落未便擅爲准釋隨于十二月初
四日行道遴差起解止計一十二日該叅政陳

彩于本月十八日轉行到廳止計一十四日該
推官龔在升于本月二十二日行縣撥差起解
止計四日該署吳縣事崑山縣縣丞郭宸郛于
康熙三年正月初十日將張光輔申解到廳止
計一十八日該推官龔在升于本月十二日解
道止計二日該叅政陳彩查得流徙人犯例應
僉妻併解于本月十五日詳臣止計三日該臣
于次日批道查明本犯妻氏一併起解該叅政
陳彩于本月二十一日行廳止計五日該推官

龔在升即于次日行縣確查該署縣事縣丞郭
宸郛查得光輔之妻章氏先經病故出具印結
于二月初一日覆廳止計九日該推官龔在升
于本月初三日覆道計止二日該叅政陳彩于
本月十二日詳臣止計九日該臣于本月十三
日給發咨文將張光輔解部聽候發落在案以
上各官遲延月日臣皆一一指明所當聽候部
臣議奪者也再查該道請咨發解之文在于康
熙三年二月內詳臣時臣在于江寧會審已正

法鹽臬陸元一案其張光輔一案歷次駁查賍
銀完欠數目及
赦前
赦後緣由卷宗未經携帶在省故起解本犯咨內未
及逐一備載然臣已將本犯向以欠賍未解今
嚴催完竣據道起批押解之語指出在咨原非
全未開明也至于本犯事雖在于
赦前但係部議久定之案臣清釐積件查解赴部以
聽發落此乃臣之執法惟嚴過于謹慎耳並未

常有所怠忽也應否
慈宥伏候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冀也茲據該道詳覆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流犯宋輔等一案疏

題為恭報捉獲倡亂奸役事康熙三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解流徙犯人宋輔朱季謨張元佐到部又據解文內稱宋輔等三人事犯

赦前援例請免等情本部據咨查照止有宋輔張元佐原差一名萬全其朱季謨并康泰金雲俱未到部正在審究間又據該撫咨稱為報獲流犯

事內開原差金雲將朱季謨受財賣放今朱季謨病故咨報前來送司奉此查得宋輔等一案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內奉

旨流徙人犯至今八載有餘因何竟未解部其中有無情弊相應咨回該撫確查該管各官因何將奉

旨人犯不行速解情由查取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其各犯情罪應否援

赦逐一詳查并將原差萬全沿途遞發該撫查審其中有無通同金雲賣放朱季謨情弊速行審明具題以憑核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蘇常道遵照部咨事理即查宋輔等一案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內奉

旨流徙人犯至今八載有餘因何竟未解部其中有無情弊并查該管各官因何將奉

旨人犯不行速解情由取具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其各犯情罪應否援

赦逐一詳查確議仍提康泰金雲到官聽候內部遞發萬全到日研審有無通同賣放朱季謨情弊據實詳報以憑核明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續據蘇常道呈稱于本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奉部遞發原差萬全到蘇臣復行催該道將萬全與金雲質審有無通同賣放朱季謨情弊去後查得此案雖于六月初一日准

到部文而遞發萬全到蘇則在閏六月二十九
日應以萬全到日爲始扣筭限期隨經咨明內
部外嗣因蘇常道詳報未協屡經批駁令據該
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正在核
題間又准刑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解差萬全自京發解
直至閏六月二十九日方始遞到是從前萬全
未到之時無由質訊似應以遞到之日爲始咨
明限期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萬全自京發解

至閏六月二十九日始行遞到既經該撫咨明
相應以萬全解到之日爲始速行審擬題覆可
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
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宋輔張元佐
與已故之朱李謨皆上海縣胥役也分侵櫃銀
先經前撫臣張　審明具
題部覆定擬流徙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內奉有依
議之
旨該前按臣李　于本年九月十五日奉到勘劄
隨行蘇松道轉行松江府着令上海縣遵照發
落伊時三犯名下贓銀于未經奉
旨之前俱經全完則一經奉文即應解部乃承奉各
官怠緩遷延于今八載及臣淸釐積案始行查
出而府縣各官猶以贓銀未完具文混覆臣復
嚴行駁提于康熙二年十月內給咨解部奉部
咨臣確查該管各官因何將奉
旨人犯不行速解情由查取職名具
題臣行據蘇常道詳覆祇因同案軍犯宋文等贓

銀未完承奉各官遂致因循未解臣反覆駁查
雖別無情弊但遲延之咎均所難辭備將各官
到任離任年月按期扣筭如上海縣前任知縣
閻紹慶于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府牌
行發落未經起解本官于順治十四年四月初
九日離任計其任內遲延六箇月十一日該知
縣商顯仁隨于本年四月初十日接任至十二
月二十七日離任計其任內遲延八箇月十七
日該署印同知高夌雲于順治十五年二月十

九日接署隨于九月初七日卸事計其任內遲
延六箇月十八日該知縣陸宗贄于本年九月
初八日到任至順治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離任
計其任內遲延一年八箇月十一日以上各官
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該知縣忩贇于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到任
至順治十八年十月初二日離任計其任內在
赦前遲延七箇月十九日在
赦後復遲八箇月二十三日該知縣王孫蘭于本年
十月初三日接任至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離任計其任內
赦後遲延一年一箇月二十九日該知縣陳以恪于
本年十二月初三日到任經臣嚴行松江府駁
提始于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將宋輔等解
府計其任內
赦後遲延九箇月二十二日至于蘇松道副使張基
遠署道事知府鄒蘊賢副使宮家璧王紀署道
事知府余廉徵副使孫丕承以及松江府知府

李正華郭起鳳祖永勳于汝翼劉洪宗郭廷弼
皆係轉行之官遲假月日固在于縣而不力催
起解因循怠忽咎均難辭內查張基遠鄒蘊賢
宮家璧李正華郭起鳳祖永勳于汝翼在任日
期皆在
赦前其王紀余廉徵孫丕承劉洪宗郭廷弼則在
赦後也如按察司雖奉前撫臣于准到部咨之時牌
行該司發落隨經前任按察使許宸查非原問
事件惟恐奉行舛錯當即移行蘇松道併行遵

奉在案則遲延之咎似難槩及至若知縣陳以
恪于臣行查提解之時猶稱宋輔等贓銀未完
朦混具覆而知府郭廷弼不加詳察依樣轉申
均屬玩忽迨臣給咨發解乃知縣陳以恪差匪
役金雲昏押前進以致朱季謨中途行賄通同
逃回則選差不慎以恪更難辭咎也合併指參
以聽部議其解差金雲受賄縱犯歷審自認情
真合依倚役犯贓遵
例流徙洵爲不枉其同批之解役康泰萬全雖無通

同賄縱情弊然不行覺舉各予一杖足蔽厥辜
再查宋輔等各犯情罪除朱季謨已故外宋輔
張元佐二犯賍銀久已全完竟爾遷延未解原
擬流徙雖在
赦前應否援
宥是在部臣核奪者也茲據該道詳覆前來經臣核
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卷之四十九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

朱四招由疏
報太倉崇明上海等處秋災分數疏
報松江城工疏
請催回空漕船疏
張超一案疏
强化妻葛氏免徒疏
題明各屬並無木籠疏

題明　駕衣多用箱銀疏
覆松常二府順治十十一年民欠疏
銷馬之璋掛欠輕賚疏
覆順治十五年秦餉民欠疏
催未到各官疏
參北幹山失事文職各官疏
佟右藩丁艱疏
覆順治十五年公費租稅疏
覆李正華未完白折一案疏

覆徐元文一案各官口供疏
康熙元年屯衛年限疏
衛文英侵撮錢糧疏
再請摋補蠲免採買銀硃疏
覆劃抵工屬原款民欠疏
覆康熙元年戸屬奏銷駁款疏
覆順治十八年光祿寺白折分數疏
覆陳永吉民欠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朱四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捉獲大盜事内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朱四合夥强刼自認情眞斬爲不枉仰解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朱四等詳解前來經臣親審各供無異該臣看得朱四乃奸猾積盜也於順治十五年五月内夥同故盜陶申等黄夜斬門入室行劫徐二家貲綁縛同居之錢三嚇禁比隣之夏招不容聲張救援陶申手刃徐二各盜席捲飽颺追錢三具詞捕緝陶申等次第就擒惟四兔脱遠颺直至順治十六年十月内方始弋獲研勘上盜情形既已俯首無辯經臣復行親鞫自認夥劫情眞强盜已行

得財朱四斬首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捕役方卿擅毆重囚杖懲允宜陶申等
各盜已經瘐斃無容再議玆據該道招解前來
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太倉崇明上海等處秋災分數疏

題爲颶潮秋發災患異常謹據報上
聞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題十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蘇州松江二府屬自七月

三十日至八月初四日颶風大作海潮陡發濱
海一帶居民廬舍田禾盡被漂流除被災分數
俟查明另疏具題外先將水災情形題報等因
前來查蘇州松江二府屬所被水災分數該撫
尚未查明造報難以懸議應俟查明另題到日
以憑核議其被災黎民仍請
勅下該撫嚴檄所屬拯卹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本內滿字格土客勒脉訛寫着改正飭行欽
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蘇松二屬
今秋潮患因報災定有限期臣一面據各屬申
文先行入
告一面檄行確勘被災分數另疏具
題在案先據蘇松常州道今降調參政陳彩呈據
太倉州知州陳國珍覆報該州合計被災七分

四釐五毫俱經確勘明白又據上海縣知縣鄒
弘覆報該縣合計被災八分一釐一毫六絲七
忽的係踏勘確寔並無虛捏又據崇明縣知縣
趙民帥覆報該縣合計被災九分八釐七毫八
絲另行確勘的實各據造有被災田畝花戶細
數具有印結俱經本道駁勘無異至蘇屬之嘉
定縣松屬之華亭縣其濱海地方悉遭淹沒而
內地木棉禾荳尚有成熟以通縣合計則各被
災不及五分與

蠲災定例不符業據兩縣覆稱不必造冊以滋煩擾
已遵院行督令各該縣將被災黎民加意拯濟
無致失所等情呈覆前來臣查秋潮氾濫衝潰
海塘以致田地淹沒人民屋舍漂流事關重大
今勘災雖有定數然不加親歷則撫綏恐有不
周查報恐猶未確故于十一月三十日臣自蘇
州起行由松江看驗修過城垣事畢卽往金山
柘林青村南滙下砂各團一帶邊海地方以至
上海嘉定劉河太倉等處周歷察勘將被災黎

民勸率地方各官加意賑卹與報災分數躬親
勘計實與各縣所報相符除松郡城工與應葺
海塘容臣各另疏上
聞外該臣看得蘇松二屬颶潮秋發災變非常臣已
據司道府州縣之申報恪遵定限一面先行馳
告一面檄查被災分數另疏具
題今據該道呈據太倉州勘報被災七分以上上
海縣勘報被災八分以上崇明縣勘報被災九
分以上各據造有被災田畝花戶細冊并州縣

官印結臣身歷沿海一帶地方親加勘實查與
定例相符所當亟籲
皇上睿慈勅部議蠲以救殘黎者也至嘉定華亭兩
縣邊海地方被災雖甚而內地木棉禾荳猶幸
無傷以通縣合計各被災不及五分臣已督該
地方官加意拯恤不敢一體請
蠲以滋冒濫茲據各該縣由道轉報前來經臣覆勘
無異除將合例被災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速議上
請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松江城工疏

題爲嚴城刻難弛防整葺勢不可緩亟請會議設
法修理以固金湯事准江南提督臣梁　咨
開松郡爲邊海首衝之地必須高城深池始足
恃以無恐今自
鼎革以來因循廢弛藉口錢糧無編即遇廵閱不過
臨時稍加粉飾修整以塞一時之責若其城墻
之傾圮垜口之虛砌以及門樓窩鋪之坍塌從
未有建議興修者茲當海氛未靖之會萬一不

時蠢動則戰守其何可資如京口城垣久經設
法修理堅完而蘇郡城垣亦經倡率捐修屹然
有金湯之固矣若松郡尤爲海上藩籬此城守
將領張國俊等所以亟請會議估修也本提督
劄行松江府確勘估計并咨會酌議所需工費
應否作何設處去後續准總督部院咨議設法
興修又准撫院捐俸以爲之倡于是同城文武
共襄捐助經營數月工始告竣雉堞屹然增雄
捍禦實有攸賴庶幾仰紓

朝廷南顧之憂于萬一矣今據造報捐助銀數及用
過工料數目冊報前來除覆核外相應咨送聽
候具
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松江府覆查去後據該府
知府張羽明將各官捐助銀數併修葺過松江
城垣垛口并城敵臺城樓窩鋪等項用過料物
工價細數覆查明白各造印冊并具三年之內
不致坍毀該府并華婁兩縣印結及督工糧捕
通判張憲仲城守遊擊張國俊各結狀前來臣

查新奉部文凡捐資修理城郭等項該督撫親
身詳加察驗保
奏通行在案臣又移咨督臣郎　會商看驗續
准督臣郎　咨覆以遠處省會且見在巡歷
沿江不能親臨閱視咨臣就近察驗臣恪遵
新例于十一月三十日由蘇州起行親抵松郡躬加
閱視確實該臣看得松江一郡係邊海巖疆特
設提督臣統兵駐防使非城垣堅固何以屏翰
東南年來守土之官因無額設錢糧不能重加
大修每經風雨頻見傾頹此提督臣梁　目
擊其狀鰓鰓爲未雨綢繆之計會商修葺而總
督臣郎　覆咨設法與修但所需工料並無
堪動之項臣與提督臣梁　各先捐助銀五
百兩首爲諸司倡而提標中軍遊擊王嘉會右
營遊擊張國傑松江府前任知府郭廷弼見任
知府張羽明推官王于蕃亦各捐銀五百兩又
據海防同知彭可謙董漕同知陳討長糧捕通
判張憲仲華亭縣知縣馮賡青浦縣知縣潘嗣

德各捐不等共銀二百三十五兩合計湊銀三
千七百三十五兩議委糧捕通判張憲仲城守
遊擊張國俊會同該府縣官庀料鳩工逐一興
修完固據該府造有動用工料捐助銀兩各數
清冊并具董修文武各官印結在案臣又恪遵
新例親履察看實係雉堞增堅城墻完厚足資海疆
保障相應據實題
報除將工料捐助銀兩各數清冊并文武各官印結
送部查核外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催回空漕船疏
題爲新漕兌運屆期回空船隻未至仰祈
睿鑒亟勅河漕諸臣設法催儹星趨南下以速漕運事切照臣屬漕糈數當天下之半兌運需時而今歲全漕部議
題定考成則例十二月兌完正月過淮凛茲
新令臣嚴督在漕羣工倍加兢惕期副程限今各屬漕米已據徵貯將竣惟候旗船交兌不料回空漕艘到次寥寥今據金山衛署事領運千總孟印呈稱云云等情又據蘇州府推官龔在升呈稱云云等情又據蘇松常鎮督糧道祭政盧紘呈稱云云等情各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漕糧定限冬兌冬開毋容延悞臣恪遵成例嚴督在漕各官共相兢惕務副考成今各屬漕糧將次報竣耑候旗船交兌乃回空漕艘既阻于兵船擁擠復困于水涸氷堅人力莫施到次寥寥焦心如灼屢檄沿河文武各官催儹赴次不遺餘力終于南下杳然今時已冬杪有米無船必至

交兌愆期重運賓爲可虞合懇
皇上特勅河漕諸臣設法催儹星夜南趨水次刻期
受兌庶幾軏遲爲速全漕幸甚茲據各官詳報
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五十　十二

張超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五十　十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原准戶部
咨行一件欽奉
恩詔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
十六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原任華亭縣知縣張超未完節年銀兩一案
先經該撫題報臣部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查明題覆前來備查續完銀一萬六千一百

六十九兩零該撫止稱解司日期造報仍未開
明于某年月日起解某處字樣憑何查核其順
治十一年未完民欠銀三千三百兩據稱糸華
在前奉
蠲在後如果蠲免在後何故仍作本官名下續完之
數且此項未完銀兩順治十五年奉
詔蠲免有無題准亦未查明至于順治十二年辦布
駁減銀四百九十三兩零該撫雖稱解官錢艮
基解布未經駁減諸國瑋奉有駁減銀兩等語

但當日諸國瑋之駁減銀乃一千四百八十六
兩零何止稱駁減銀四百九十三兩零銀數又
屬互異臣部均難懸議仍請
勅下江撫將張超錢糧逐項嚴查明白據實造冊題
報以憑核議再查臣部先因知府郭啓鳳未完
奏銷據該撫查明實係後官代完毋庸再議但
當日原報各官不行確查而竟行題請開復各
官行令該撫查明題參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當
日不行查核混行詳覆者原任江南左布政使

陳培禎右布政使王無咎其據詳題請者前任
江寧撫臣張　也查以上各官雖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藩司嚴審去後據右
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部查華亭縣知縣張超任內原參未完錢
糧一案先經臣行據藩司查明
題覆部議以續完銀兩止開解司日期未開起解
某處又順治十一年民欠如果蠲免在後何故
仍作本官續完且此項銀兩奉
詔蠲免有無題
准亦未查明并順治十二年辦布駁減銀數互異仍

請
勅臣嚴查臣復行司確察茲據覆稱續完秦餉該縣
例止解司故前開解司日期今查起解某處則
係承准部文撥解秦餉該藩司差官沈廷侯等
彙解秦省訖至順治十一年民欠錢糧奉
詔蠲免業經彙造民欠花戶細冊呈報前按臣馬
另案具
題達部而本官秦餉未完冊內原註奉
蠲字樣未嘗開續完也又青浦國瑋駁減布價在華亭

一縣止該四百九十三兩零若一千四百八十
六兩則係駁減各縣之通數臣覆加查核已似
明晰但此係順治十五年以前之案應否欽遵
上諭槩行註銷合候部臣議奪除將清冊送部外緣
奉有逐案查明
題報之文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强化妻葛氏免徙疏

題爲嚴提解部人犯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稱溧陽縣流徙尚陽
堡犯人强化先經身故止有伊妻葛氏並無子
僕應否解部流徙咨請酌奪等因到部送司奉
此查强化係奉
旨流徙犯人今本犯雖故其妻葛氏不便據咨釋免
相應咨回該撫另行具題以憑再議等因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
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前事先于康熙三年六月
十三日據江南按察司去任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正在備咨移請部示間
適于康熙三年六月十七日准刑部咨爲請
旨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
本部條議流徙緣由于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一
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等

因案呈到部移咨到臣准此查抄疏內開議得
奉有嗣後凡流徙人犯夫雖死有子與僕或無
子有僕仍流徙若有乳子無僕者免流徙之
旨遵行外等因遵即駁行按察司確查已故徙犯强
化有無子僕去後復于閏六月二十六日據去
任按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詳覆前來臣據
經咨詢刑部酌示定奪去後續准刑部咨覆前
因臣復嚴行該司再加確察强化之妻葛氏果
否有無子僕另取地方官不致狥隱印結呈覆

以憑核
題去後催至康熙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據署按察
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并取具
溧陽縣印結及隣族甘結詳覆到臣該臣看得
溧陽縣捕快强化以衙役受賍奉
旨應流徙尚陽堡連妻起解因本犯先經物故江寧
將軍臣哈　等准照部文查提伊妻葛氏解
部而臬司以犯妻夫死例應免流詳臣咨部定
奪適准部咨欽奉

新旨定有流徙人犯之妻如夫雖死有子與僕仍行
流徙之例臣即欽遵駁行該司確查强化有無
子僕其妻免徙是否符例據詳覆查訊取里隣
供結本犯止有妻葛氏並無子僕臣隨咨部請
示而部臣以不便據咨釋免行臣具
題定議臣復嚴行確察兹據該司查稱强化婚娶
未久原係貧役委無子僕取具里隣戶族甘結
及該縣印結前來擬合據實上
請聽候部臣覆奪除將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明各屬並無木籠疏
題爲請禁木籠之設以恤監犯以廣
皇仁事康熙三年閏六月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
部覆吏科都給事中姚延啓條議緣由康熙三
年六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咨各
督撫確查剏設木籠係何府州縣即行指參并
嚴行禁止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作速查參并通行所屬一體欽遵施行等
因并抄粘原疏內開刑科抄出吏科都給事中
姚 題前事內開臣伏見
皇上軫念囹圄疾苦
特允臺臣所請令刑部提牢司官管理一月方行更
換欲其盡心布置雖堯舜好生之仁何以加焉
竊思在內監犯衆
朝廷德意而在外囚獄之苦多有不忍見聞者恐

皇上之恩澤未必能遠布也臣聞各處獄中舊設有
柙床每夜囚犯上柙手足俱不得動遂有服被
鼠剜身遭虫嚙者後因奉
旨禁止近聞江南浙江地方有等獄卒又創爲木籠
之制形如箱籠上下分爲數層囚入此籠外加
鎖閉屈伸不得其便溺俱在一處天時炎熱其
居下層者穢氣薰蒸最爲苦楚儘有極輕罪犯
獄卒要錢亦驅而納之籠中無異地獄遇有疾
病垢惡難堪層層忍穢以致瘟疫傳染監犯多

報病故伏乞
勅下部議行令在外刑獄之官將木籠禁革不用其
緊要人犯嚴加鐐杻不得濫設非常之刑違者
治以重罪則普天率土皆戴
皇仁矣伏候
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康熙三年五月十七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江南浙江地方有等獄卒創爲木籠以致獄
犯穢苦難堪等語獄犯止宜嚴加杻鎖防範豈可
創設非常刑具以滋苛虐着嚴議具奏刑部知道
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議得
科臣姚延啓疏稱江南浙江地方有等獄卒創
爲木籠之制形如箱籠上下分爲數層囚入此
籠外加鎖閉屈伸不得以致瘟疫傳染監犯多
報病故等語查舊有柙床之設後禁止議覆仍
用柙床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
百革役奉
旨欽遵在案今創設木籠但係何府州縣相應請

勅江浙兩省督撫確查指叅以憑臣部從重議罪仍
行直省各督撫嚴行禁止可也等因康熙三年
六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到臣隨經通行各司道嚴行禁革
并查何府州縣創設木籠不得隱諱不報取具
職名查叅去後至八月二十八日據原任江鎮
道叅政胡昇猷呈稱云云等因九月十八日又
據蘇松常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又經駁
取印結去後至十月二十九日復據該道呈送

各屬印結等因十一月二十五日又據江鎮道
叅政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十二月初七日又據
江鎮道呈稱云云等因又據署按察司事江鎮
道叅政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
囹圄重犯杻鎖固防之外不得擅用非刑凌虐
臣與所屬有司向經不時告誡惟知常法是慎
罔敢或違茲因科臣條奏奉
勅江浙二省確查有等創設木籠之官指叅重處臣
凜遵嚴禁通行飭察今據各司道呈稱江寧蘇

松常鎮五府司獄等官以暨各州縣監鋪處所
並無設立木籠之事惟鎮江府所屬丹徒金壇
二縣在昔故明末季遺有木籠自我
清定鼎之後亦俱朽敝無用從未禁虐罪囚備具各
府縣印結覆報前來除將各印結揭送刑部查
核外相應具疏
題明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題明　駕衣多用箱銀疏
題爲查催銷算以清錢糧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初
一日准工部咨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寧巡撫韓　咨稱順治十一年分織辦
駕衣多用箱銀一百六十餘兩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槩行蠲免應否銷豁等
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糧奉
旨逐件題明相應咨回該撫具題可也等因呈堂奉
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查照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工
部咨前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
月十九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南省順治十一年派織過
駕衣紅緞二千疋先據江寧巡撫韓　題銷價值
每疋一十八兩二錢又共用箱銀一百六十二

兩零臣部以
駕衣價值奉
旨責令織染局織造紅緞一疋用銀一十二兩二錢
七分零據開價值過于浮冒請
勅該撫從實核減去後今據該撫疏稱
駕衣一案用過價值照依時估報銷復准部議着照
例核減臣凛遵駁追節據司府覆稱今昔物料
貴賤不同出產之地遠近不一且原辦機戶死
亡過半追問實係維艱浙江既蒙允銷臣屬應

否一例准從聽部核議等因具題前來查
駕衣紅緞織染局織有定價自應照價扣減但據該
撫以今昔物料貴賤不同出產遠近不一原辦
機戶死亡過半請援浙省一例允銷查浙省紅
緞價值與車脚箱損路費等項每疋共計銀一
十八兩二錢已經奉
旨准銷在案今江南價值與浙省數目相符應准開
銷外比浙省多用箱銀一百六十餘兩應
勅該撫追還再查此案先經該撫題

請展限臣部具覆展限在案相應一并題明等因康
熙三年五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轉行查追在案續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各樣錢糧槩行蠲免欽遵通
行到臣該臣查得順治十一年𣲖織
駕衣案內奉部駁追多用箱銀一百六十二兩零臣
遵轉行藩司勒限查追因事經年遠歷比無完

適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糧槩行豁免則此無
追銀兩似應一體遵
諭蠲豁隨經咨明工部查銷今准部覆令臣逐件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覆松常二府順治十十一年民欠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戶部咨行一件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松常鎮三府民欠銀兩先經該撫題報臣部因未明晰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逐一查明造冊題報前來除鎮江府追完貯庫銀二百

五十二兩零應速行解部外備查松常二府未完順治十十一兩年銀共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四兩零如許錢糧豈可盡稱民欠爲辭且鎮江府民欠銀兩已經徵完貯庫其松常二府豈盡分釐未完其中實係已徵在官混行開報相應請

勅江撫將前項銀兩嚴追速完解部至于續完銀九千七百二十八兩零止據稱給辦布價并轉解奏餉等語但布價并奏餉自有應動錢糧何得

稱以辦布解餉爲辭應將此項銀兩一併嚴追
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題本
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轉行在案催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
常鎮三府順治十十一兩年民欠錢糧奉

部停徵節經前撫按諸臣察確具
題復奉部駁又經臣再三嚴核內查惟鎮江府銀
二百五十二兩零已經追完貯庫其餘委無已
徵在官取有司府印結具覆部議以鎮江府已
經徵完松常二府豈盡分毫無完至續完銀九
千七百二十八兩零給辦布價轉解奏餉但布
價奏餉自有應動錢糧何得以辦布解餉爲辭
覆令嚴追完解臣經行據藩司詳稱前項民欠
奏
赦已經數載有司孰敢悖
旨重徵士民誰肯已
赦復納若云鎮江府已經徵完查該府爲數無多不
難設處今松常二府未完三十餘萬何從追解
至于先經續完銀兩原係奏文動支辦布撥解
奏餉而布餉並無別有應動之項俱無可追正
在核
題請奪間適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様錢糧盡行蠲免欽

遵遁行到臣是以彙冊具疏
請銷今准部文逐案查明具
題除鎮江府貯庫銀二百五十二兩零見督該司
提解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銷馬之璋掛欠輕賚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詿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原准戶部咨行一件查催久欠銀兩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經江寧巡撫韓　題稱江南解官馬之璋掛欠順治四年分輕賚銀六百八十一兩追比無完將承追各官造冊題叅臣部請

勅吏部議處掛欠銀兩請

勅該撫查明追比不得緣由具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馬之璋先因另侵輕賚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除勘變家產銀四十七兩有奇其餘別無存剩業經總漕彙入催徵不得案內另行題請外其掛欠順治四年分輕賚銀六百八十一兩敲扑頻施家產盡絕追比不得實由于此按律徒懲洵爲不枉至于錢糧作何着落惟有責令原委官攤賠之法但已經十有七年追問維艱應

否鉻免或仍令攤賠聽部議奪等因前來查馬
之璋按律徒懲事隷刑部應請
勅刑部議覆其另侵輕賷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據
稱總漕彙入催徵不得案內具題應候會議外
至掛欠順治四年分輕賷銀六百八十一兩臣
部節次嚴催並無分毫完解相應請
勅該撫嚴責見任各官此兌輕銀兩如果家產盡絕
應責令原發銀之官查照賠補盡行解部再查
蘇松糧道盧紘違限一月以上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題本
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行據蘇松常鎮督糧道參
政盧紘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解
官馬之璋掛欠順治四年分輕賷銀六百八十
一兩久追無完經臣擬罪具
題部覆請

勅刑部議覆其掛欠銀兩行臣責見任官如果家產
盡絕責令原發銀官查照賠補臣遵行據糧道
覆稱本犯家產已于另侵輕賷案內勘變無存
再查原發銀官係蘇州府前任知府徐應兆任
內之事本官物故已久無從追賠今奉有順治
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糧盡行蠲免之
上諭呈請
題結前來臣是以彙册
請銷玆准部覆行令逐案查明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五年秦餉民欠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准戶部咨行一件江南山東節年協餉久催未完等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據江寧巡撫題稱江南省順治十五年正賦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撥解秦省順治十四年兵餉內有鳳陽府屬并長洲等縣拖欠

銀八千四百四十一兩零餘俱先經完解左司前墊解順治十三十四年兵餉奈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年正賦改折錢糧奉

詔蠲免題請改撥前來臣部查各年兵餉各有項款如何將秦餉那解別餉又藉口民欠請

勅該撫作速照款嚴追以濟兵食去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那解藩司業已叅處而所欠銀糧實係在民不得不再請改撥等因查各直省徵收銀糧原係先儘起解兵餉何得反將已完秦餉

那移別用將民欠牽扯抵飾甚屬不合況民欠
奉
詔滿官清察冊內并無州縣未完項欵并協餉字樣
仍應請
勅江寧鳳陽二撫清查原欵速解兵餉可也等因康
熙三年五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五年
分秦餉未解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內
除鳳陽府屬拖欠銀七百三十九兩零應聽鳳
撫臣查覆外其長洲等縣通欠銀七千七百二
兩零又先經完解左司銀四萬三百七十六兩
零那解順治十三四年別欵協餉而順治十三
四五年正賦改折錢糧奉
詔蠲免業經部臣常 察明具
題司府州縣具有印結委無虛揑臣所以兩疏上

請改擬部議以徵收錢糧先儘起解兵餉何得反將
已完秦餉那移別用將民欠牽扯抵飾況民欠
奉
詔滿官清察冊內并無協餉字樣仍令清查原欵速
解兵餉臣遵行據司覆前項民欠奉
赦停徵已經數載今復欲清追原欵有司孰敢以已
赦錢糧再事催徵百姓亦奚肯以已
赦錢糧復行輸納至于各省協餉原無定欵惟聽部
文于額賦之中撥解當日前司以秦餉墊解外
協不過急中借急以餉濟餉原非那急就緩移
作別用而所遺民欠冊籍具存亦非牽扯抵飾
又若滿官清察乃按州縣額賦分別完欠故無
協餉字樣而前項民欠實總在其中臣正核
題候部議奪間適奉
上諭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各樣錢糧
俱着一槩蠲免臣欽遵彙冊
請銷今准部文逐案查明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催未到各官疏

題爲臣屬缺官甚多新員久不抵任請
勅嚴催速赴以盡職守事竊照臣屬各府地處衝疲
錢糧繁重即使職有正官猶虞叢脞以貽參罰
今江寧蘇松常鎮五府之內懸缺甚多其已經
降革并委署各官俱候代無期選補新員杳不
赴任臣通行飭查據江寧府呈稱查得理事同
知伍柳係江西吉安府安福縣人由四川順慶
府推官陞授今職句容縣龍潭水馬驛驛丞何

復原係浙江吏員初授今職茶引所大使莫景
渭係福建吏員初授今職至今尚未到任擬合
呈覆等因又據蘇州府呈稱遵查選補未到職
名長洲縣知縣彭士奇北直真定府人係初選
吳縣知縣馮天相浙江錢塘縣人前任陝西漢
中府洋縣縣丞崑山縣水利縣丞趙禮浙江山
陰縣人前任陝西西安府照磨相應申報等因
又據松江府呈稱遵將職府所屬已選未到各
官并除授原籍原任緣由開送本府知事侯受

祿係陝西人由吏員原任廣西梧州府司獄陞
補今職照磨樊遴係順天府大興縣人由吏員
原任江西劍江驛驛丞陞補今職上海縣三林
莊巡檢司巡檢章尚惠係浙江人由吏員初選
今職等因又據常州府呈稱遵查已選未到各
官本府司獄張珽係直隸吏員前任兩淮白駒
場大使陞補今職無錫縣知縣李先先係直隸
貢生初任等因又據鎮江府呈稱遵查得本府
所屬海防同知張鳳翽係廣東惠州府興寧縣

知縣陞補今職等因又據江蘇布布政司一並
彙報到臣該臣看得設官分職各有常司一經
銓補即應星馳任事今臣屬缺官已補未到者
如江寧府理事同知伍柳龍潭驛驛丞何復原
茶引所大使莫景渭長洲縣知縣彭士奇吳縣
知縣馮天相崑山縣縣丞趙禮松江府知事侯
受祿照磨樊遴三林莊巡檢章尚惠常州府司
獄張珽無錫縣知縣李先先鎮江府海防同知
張鳳翽統計廳縣雜職共有一十二員江南衝

繁重地刻難乏員降革候代之官精神既已不
振而委署者又鮮兼理之才新員因循不至職
守將何倚賴伏祈
皇上勅部查議將已補各官飭催速赴新任庶分猷
有人政事不致曠瘝矣茲據司府彙報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伍柳等着速催赴任吏部知道

叅北幹山失事文職各官疏

題爲盗賊肆刦傷人特叅疎防文職各官仰祈
勅部處分事竊照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青浦縣北幹山地方有盗截刦行舟射死船戶臣據松江府呈報隨行蘇常道嚴查盗夥確數勒限緝拏并查該管疎防文職各官職名據實呈報以
憑
題叅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今據該道叅政陳彩詳爲刦殺八命乞案緝捕事內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松江屬境濱海襟湖盗賊易于出沒臣屢飭郡邑各官加意巡防最爲嚴切不意青浦縣北幹山地方復有盗刦行舟射死船戶臣據該府申報卽行道詳查今據覆稱雖盗夥名數勒緝未獲難以確究而失主姚昇被盗截刦船戶周四傷殞是眞則所在文職各官疎防之咎臣不能爲之寛也查該管官則係青浦縣知縣房拱極管捕縣丞郗捷新涇司巡檢童琦以及府捕海防同知彭可謙而兼轄則係蘇常叅政陳彩也內縣丞郗捷據道詳稱失事之時本官因委管修理沙船尚未回縣應并指明以聽部臣議奪除武職合聽督臣查叅外兹據該道詳報文職職名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房拱極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佟右藩丁艱疏

題爲右藩聞訃丁艱員缺亟須銓補臣謹據文題
報仰祈
睿鑒勅部議覆事竊照臣屬蘇松常鎮五府錢糧最
爲繁劇軍需源源撥給臣雖竭力督徵催解然
而出納總滙一維藩司是賴當斯歲杪春初諸
餉尤爲孔亟收支解放誠難乏員綜理乃于康
熙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據右布政司呈爲呈報
丁艱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右布政

使佟彭年係正藍旗下人履任未及二載忽報
伊親父佟守國于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疾終于順天府房山縣伊弟知縣佟有年任
所則佟彭年自當聞訃奔喪回旗守制但藩司
爲錢糧總滙不可一日乏員料理除行令暫候
新官交代外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勅部速賜銓補星馳交代庶錢糧徵解得有耑
司矣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覆十五年公費租稅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原准戶部
咨行一件摘叅未完事件等事江南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
熙二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撫臣韓　疏稱江寧省城原
治十五年分公費地畝租稅原屬雜項係前內
院洪　清查訂八經制留充省會兵餉非出

地丁是以不載全書將完欠各官分晰造冊具
題前來查冊開原額銀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
兩零錢十萬七千九百二十文米豆一百四十
三石零內已完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零
錢四萬文未完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零錢六
萬七千九百二十文米豆一百四十三石零查
已完銀兩據該撫疏稱留充省會兵餉無庸再
議其未完本折錢糧仍請
勅下江撫照年限嚴催完解以濟軍需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轉行該布政司在案今據
左布政使王鉠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江寧省城順治十五年分公費租稅項下
未完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零錢六萬七千九
百二十文米豆一百四十三石零臣照年限嚴

行督追據藩司覆稱實係拖欠在民而該年錢
糧先于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有
恩詔停徵毫無完納臣正在題
請定奪間適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糧槩行蠲免臣
隨欽遵彙冊具疏
題銷茲准部覆行令逐案查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李正華未完白折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戸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内止列詿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内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准戸部咨行
一件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蘇松等府因公詿誤各官先經江撫題報臣
部因擬粤餉年分互異未完銀兩一并請
勅江撫查明追完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

長洲縣知縣丘應鰲已經別案議覆無庸開復
武進縣知縣孔胤洪另疏上請見候部議松江
一府知府李正華見在嚴催等因題覆前來查得
長洲縣知縣丘應鰲既據該撫疏稱別案議覆
毋容開復并武進縣知縣孔胤洪未完順治十
一年改折擬協泰餉另疏上請見候部議等語
俱毋容再議外至于松江府知府李正華未完
白折錢糧相應請
勅下江撫責成接管官速行追徵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江府原任
知府李正華任內未完奉撥順治十三年分白
折協奏餉銀臣遵照部文責成接管官追徵嚴
催不遺餘力除將續完銀兩解奏外尚有仍未

完銀一萬三百三兩七分三厘八絲一忽拖欠
在民徵比無納適奉
上諭凡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糧槩行蠲免
臣隨欽遵彙疏
請銷茲准部覆行令逐案查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徐元文一案各官口供疏

題爲蠹胥奸棍假戸飛糧謹據實剖陳仰祈
勅部淸察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准戸部咨前事
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徐元文欠糧一案先經江撫韓　將徐元
文透納徐調等並非叔侄兄弟情由題覆臣部

查明覆請
勅吏部查議在案續准吏部行查徐調等是否元文
親戚及知縣周仲逵等各官口供臣部隨經行
令江撫速行查明取供具奏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徐調王樹滋曹君章知縣劉令聞各
供並非宗族亦非親戚等語但原任知縣周仲
逵王任王見龍俱已回籍未經質審則此案似
難懸定請
勅下山東川陝各撫臣及奉天府尹將各官查提咨
解來南質得質取確供等因前來查此案先經
奉
旨着即取口供臣部即傳原任廵撫朱　到部來
問據供我當日令府州縣官將實欠糧人等姓
名造冊鈐印申送即作憑據題參若錯係府州
縣錯等因題明在案仍令江撫取問各官口供
到日另議今據江撫疏稱原任造冊知縣劉令
聞供造冊申報之後據徐慶具呈到縣審知假
冒擬罪在案細查並非親戚等語其徐調王樹

滋曹君章供並非元文宗族亦非親戚各等情
明白止有原任知縣周仲逵王任王見龍未經
質審查三令籍居各省疏稱遼遠星散拘提爲
難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轉行各廵撫併奉天府尹將各官解南質
取口供具奏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八日題
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咨給發
蘇松常道通提質審去後續據該道報稱周仲
逵先經到官王任據稱病故王見龍久提未到
復又給咨前往查催至閏六月初七日准直隸
撫臣王　咨開云云等因并送印結到臣至
十一月二十日准四川撫臣劉　咨開云云等
因并送親供結狀到臣俱經彙行蘇松常道核
確詳報去後至十二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陳

彩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徐元文
欠糧一案臣節經研勘將飛洒詭冐之徐調王
樹滋等并冊報朦混之各官歷疏叅
奏業准戶刑二部覆核奉
旨發落而吏部續議行查徐調等是否元文親戚及
取各官口供臣又遵奉覆審見在之知縣劉令
聞及徐調等各犯並非元文宗族亦非親戚惟
前任縣官周仲逵等未到復經
題明轉咨各直省查提在案茲據該道提到周仲
逵與王樹滋等反覆質訊據仲逵供稱在任之
時因縣務繁多但按總書開冊隨戶催科無暇
細究立戶本源又無人呈告攻訐是以樹滋詭
冐情由無從發覺細查並非親戚至於原任長
洲縣知縣王任准直隸撫臣王　咨覆確查
本官已經病故無憑取供而原任崑山知縣王
見龍亦准川撫臣劉　咨覆見龍患病日久途
遠難前恐稽
欽件錄取本官口供開稱當時惟知按畝催徵不知

蠹書徐調瞞將已田朦寄元文戶下迨
奏銷註誤元文具詞控縣拘詢始據徐調供吐真
情業經審明申報在卷實係飛詭遺累等語并
取具彼處地方官印結備咨前來臣逐一核明
除將原結供詞揭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至於此案往返咨提限內難結已經屢疏
請展限期在案理合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元年屯衛年限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二年八月初十日准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二十二衛所康熙元年分額徵屯衛本折錢糧督催經徵等官分別完欠分數造冊題參前來除全完各官不

開外其未完不及一分者上元前衛督催守備王弘恩鎭江衛督催守備張邦化江寧左衛經徵千總賈振邦江淮左衛經徵千總王猷善石城衛經徵千總谷遷喬鷹揚衛經徵千總梁貞吉上元前衛經徵千總趙啓望鎭江衛經徵千總徐岳靳養謙楊應昌徐天柱毛獅應照例請
勅兵部停其陞轉其未完一分以上者署屯道事江寧府知府張羽明江寧前衛督催守備朱佩坤上元後衛帶徵守備潘鉞江淮左衛督催守備

李尚文鷹揚衛督催守備楊必發江寧右衛經
徵千總劉可燧江寧前衛經徵千總梁嵋上元
前衛護印千總趙啓望經徵千總劉芳遠江陰
衛經徵千總陳藎橫海衛經徵千總潘賢士未
完二分以上者江寧左衛督催守備王燐江陰
衛署印守備王五紀橫海衛督催守備江元通
江淮左衛護印千總郭日章鷹揚衛經徵千總
孔紹脈鎮南衛經徵千總程振飛金山衛署印
千總胡泰清未完三分以上者都司高師文江

寧右衛督催守備周祚長江寧後衛督催守備
李玉瓚江寧右衛署印守備陳勳鎮南衛督催
守備黃顧煥江寧左衛經徵千總黃逢泰江寧
前衛經徵千總王受凱江寧後衛經徵千總王
鼎毛羽豐上元中衛經徵千總管維芬江淮左
衛經徵千總郭日章江淮右衛經徵千總范安
民廣洋衛經徵千總孔典仁江陰衛經徵千總
胡起龍未完四分以上者驛鹽屯田道僉事楊
宗震上元中衛督催守備張志援興武衛督催

守備陳勳廣洋衛督催守備王五紀蘇州衛督
催守備范韓江寧右衛經徵千總田繼苴江寧
前衛護印千總梁嵋興武衛經徵千總高文炳
鎮南衛經徵千總劉士玫橫海衛經徵千總景
有助蘇州衛經徵屯官唐國璽未完五分以上
者石城衛督催守備李作檠上元中衛經徵千
總李世良廣洋衛經徵千總陳士昂興武衛經
徵千總夏舞羽未完六分以上者上元後衛督
催守備潘鉞江淮右衛督催守備張爲霆未完

八分以上者石城衛經徵千總吳士科未完九
分以上者上元後衛經徵千總朱家維江淮右
衛經徵千總吳國桐未完十分者石城衛經徵
千總張爾建以上各官相應請
敕吏兵二部照例議處至于未完錢糧仍請
勅下江撫應遵新經題定之例作速嚴催完解如限
內不完即行指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闔司督令
該管各官照限追徵務期全完去後差檄交催
不遺餘力今因年限屆期催據署都司事江寧
府知府陳開虞將限內續完仍欠守千各官開
列職名分晰分數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
寧等衛所康熙元年分額徵本折錢糧經臣循
例繕報考成部覆未完各官請

敕吏兵二部炤例議處其未完錢糧行臣照
新例年限追解臣稟遵嚴督計日催追不敢少懈該
管各弁雖急公者黽勉續完而疲玩者仍多逋
欠查衛所應與州縣一例加該一年限滿今屆
指逾期尚未報竣怠緩之咎奚能為接管各弁
寬哉除將該司造到限內續完仍欠分晰職名
扣算分數清冊送部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衛文英侵撮錢粮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前事内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九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各部行查未結

各案似不必逐案具題將事由造冊分送各部
查銷以清積案等因前來查臣部項下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粮雖奉
上諭槩行蠲免但事關錢粮不便彙總查銷相應請
勅該撫逐件具題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
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查一件清察錢粮
事案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内
開據清察江南錢粮員外郎加一級穆落呈送
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錢粮文
冊到部該臣等案查順治十七年四月内奉
旨差臣部員外郎加一級穆　清察江南省順治十
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未完錢粮果否民欠具
奏豁免續據清察員外郎穆　于本年八月初
八日爲清察錢粮事一疏將清查各款題報到
部因無文冊隨經臣部題明應俟冊到日另行

逐一清查具題等因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據該差冊報前來臣等查據冊開
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共未
完臣部銀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零又
該差查出駁追段價留用存剩先編後裁奉撥
少解等項共銀一萬八百三十一兩零又蘇州
府溢編白蘇桐油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零三
項共合未完銀二十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零
内解部銀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兩零督撫留造

戰船軍器并支給織造等項共銀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兩零查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五年動支錢粮先據江按何可化爲錢粮交代巳明等事一疏巳經臣部逐一查駁尚未題覆今既有續動錢粮應并令該撫速將支銷項欵逐一分晰開明動用奏銷緣由并入前報案內便于臣部徹底清查以免混淆小民衛丁拖欠銀五萬三千六十九兩零旣查明果係民欠應

遵

恩詔豁免存司府廳州縣衛庫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零文到速行起解節年災荒溢解流抵完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兩零查流免錢粮隔年例不准抵應行該撫將扣抵年分并均減細數原題准蠲緣由報部查議又靈壁縣故絕人丁鈌額銀五百五十一兩零亦應將題准緣由報查松江鳳陽二府解撫院漕撫布政司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零查無支解下落蘇州府修理城樓銀三十一兩零查在外城垣並無動支正項錢粮之例此二欵應該撫查報又四年由單少編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零查錢粮遵照賦役全書派徵何白麻桐油銀兩溢編而此項錢粮少編至于奏解協餉銀三千四百七十六兩零撮借粮料及那應驛遞等銀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零查協餉粮料驛遞係戶兵二部項欵何得將臣部錢粮撮借那用以上各欵應責該撫速行查明

赦前

赦後題叅仍將少編那移撮借等銀照數補解又丹陽縣知縣王大化劉廷桂金壇縣知縣朱菴任內那支兵餉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零亦不應動支臣部錢粮難辭那移之咎但事在順治十八年

赦前應否議處請

勅吏部議覆其原那銀兩應照數補解又紳衿未完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零查紳衿不納錢粮難以與民欠一體援

赦蠲免其不納情由自應從重治罪但事在本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議仍請
勑該撫限文到六個月內照數追解如有不完該撫
指名題參照新例擬罪至經承解役侵欺銀一
萬三千一百二兩零經承解役侵吞不便
赦免應并請
勑該撫將侵欺經承解役招冊嚴行究擬經管各官
當日何無覺察應該撫嚴查職名指參議處其

原侵銀兩責令見任官追完解部如有不完并
將經追職名題報參處外冊開蘇常鎮三府清
出損銀并溢編共銀四百四十一兩零應并責
該撫同前開數目一并報查及當塗縣動支採
買戶屬銀硃銀四千兩何得將臣部錢粮混行
支用應速行補解仍將混用緣由報部查議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題本月十
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前來除江寧等五府
動支應追應參各款項已經另疏具
題外其經承解役侵欺銀兩行令右布政司照冊
究擬去後祇因招詳未協屢經駁勘所有限內
難完緣由節次
題明展期在案續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應追未完各項錢粮并應究
擬侵挪各役槩行寬免臣查此案除存庫銀兩

另行催解外其餘未完錢粮并究擬各役臣經
彙冊具疏
題銷茲奉部臣覆稱事關錢粮不便彙總請
勑行臣逐件具題臣遵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清察員外郎穆落題
報查過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各
項錢粮案內有蘇鎮二府屬經承解役侵挪銀
兩部覆請
勑行臣照冊究擬并查經管失察各官職名指參議

處其原侵銀兩責令見任官追完解部如有不
完將經追職名題報叅處遵行右布政司究擬
查追去後節據招詳未協屢駁勘追開續奉有
順治十五年以前應追未完各項錢粮并應究
擬各役槩行寬免之
上諭臣卽通查各案除追完存庫銀兩另行催解外
將未完錢粮并究擬各役彙冊具
題部議以事關錢粮不便彙總查銷復請
勑臣逐案具題臣遵行覆加研核除追完各役原侵

原撮銀兩已經解貯司府縣庫者仍應解部外
謹按各犯侵撮之年定擬應得之罪如衞文英
侵欠順治十五年分工屬銀二千四百六十五
兩零倪時俊侵欠順治十二年分四司銀一千
六十三兩零又侵欠順治十三年分軍器等銀
一千二百七十八兩零二犯俱合依衙役犯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贓重者例皆斬不枉岳峙原
侵順治十五年分磚料銀二百兩零銀雖續完
罪應究擬合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
絹首無辭衛弁唐龍武侵欠劃抵順治十三年
分軍三軍器銀一百三十三兩零合依官犯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屯官魯拱雲卽魯漢
侯冒領順治十三年分抵解軍三軍器銀二十
兩零雖經續完罪亦難寬合依官犯贓十兩以
上例流徙允宜若夫因公撮借懸項未補者如
朱世榮未完順治十二年分四司銀七十兩欽
允魁原欠繳銷由票銀九十兩袁天秩撮欠劃
抵順治十三年分軍三軍器銀一百兩宋廷玉

原撮馬山繳還順治十三年分採買牛角銀六
十兩零又撮濮念宇繳庫角價銀三十六兩零
金光祚原撮順治十四年分採買鉄錨銀一百
三十七兩零又順治十五年分銀五十兩錢浩
然原撮順治十三年分銀二十四兩零轉交顧
其祉等領解稽遲以上各犯均難辭于挪移出
納之咎照例准監收自盜免刺論罪並當擬流
准配至于領銀不卽解交之顧其祉史洽邵暹
李文忠陳瑚盧一綸六名雖無侵挪情弊然完

解後時悉屬不應各予一杖足蔽厥辜其吳習
之侵欠順治十二年分段價銀四百七十八兩
零莊英透支順治十二年修船工料銀七十八
兩零黃彬撮欠順治十一年分工屬麻油銀三
兩八錢零與造冊悞填撮借賠完之潘維忠以
及冒領軍三軍器已完之姜雲鵬并侵磚料銀
兩已完之王茂儉俱經物故無容擬議但查衛
文英等各犯犯事年月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其各名下侵撮未完項款皆係順治十五年以
前錢粮應否俯遵
上諭槩行寬免合聽部臣核奪再查失察官職名則
係蘇州府前任知府吳一位鄒蘊賢長洲縣前
任知縣周仲逵吳江縣前任知縣雷珽常熟縣
前任知縣魏允升陞錫嘉定縣前任知縣劉弘
德太倉衛前署印道標官周繼武丹陽縣前署
印鎮江府經歷郭中鼎也以上各官在任月日
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其承追官職名除已完不開外未完官則係蘇
州府前任知府武弘祖見任知府吳道煌長洲
縣前任知縣周明珥蘇仁董定國吳江縣前任
知縣毛漪秀趙子三王名世常熟縣前任知縣
張燦然趙育溥嘉定縣前任知縣潘師質署印
太倉州州同王世暢知縣王相如也以上各官
承追不力咎均難辭查其在任月日皆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但未完錢粮已奉

上諭寬免今應否議及統候部臣議奪者也茲據該
司招詳前來除將登答款冊送部查核外合遵
逐案具
題之部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再請撥補錮免採買銀硃疏

題爲遵

旨會閱江南省沿海一帶地方事案准工部咨前事

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捧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初七日題九月二十

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朱　密奏崇明孤懸

海外會議糧餉藥彈儲備半年查順治十七十

八兩年工屬錢糧支用無存下年錢糧尚未開

徵將何以濟製造請將藥彈糧餉

勅部酌議等因前來除儲備月餉及缺額月糧聽戶

部查議外查得儲備火藥彈子火器等項該撫

于本年三月內題

請臣部覆准製辦在案今稱順治十七十八年分工

屬錢糧支用已盡題

請酌撥查有該省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五年止那

用過臣部項下採買戶屬銀硃銀四千兩那供

糧料驛遞等銀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應于

此銀內撥給製辦共藥彈火器製備完日將用

過價值細數并銀項造冊奏

報核銷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密咨煩爲查

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案經檄行江南布政左右

二司嚴催奉撥錢糧給發原任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及接任蘇松常道叅政陳彩轉行蘇州府

原任總捕同知鄭元幹及接任同知秦生鏡督

局鑄造催據各道廳陸續呈報云云等因共奉

撥錢糧歷經催據該左布政使王鉷呈稱云云

等因又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

又先據蘇州府呈稱云云等因各在案隨經臣

備查儲崇火器藥彈部撥清察案內順治十二

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那供糧料採買銀硃等

銀共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兩尚有預備火藥
等事案內增造火藥七萬斤鉄彈八萬斤鉛彈
一萬斤所需料價部撥亦于此項銀兩應用因
布政司報稱採買銀硃銀四千兩一項安撫臣
張　見在題
請其那供等項止共完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
七分有零尚未完解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
兩八錢三分有零俱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已奉

上諭蠲免案經備將部催各案
報銷工次緣由於十一月三十日具有呈明展限事
一疏題
請改撥在案續於十二月十一日據該左布政使王
鉄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會閱海疆一
案工部
題撥清察案內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
那供粮料採買銀硃等銀共二萬七千三百四
十一兩製造儲備崇明火器藥彈臣以事關軍
機嚴催督製未完各項需料甚切尚有預備火
藥等事案內增造火藥鉛鉄彈于部文亦于此
項銀內撥用惟是所撥採買銀硃一項原係順
治十二年分那用錢粮部議着令官役賠補久
追無完先據藩司報稱安撫臣張　見在具
題故臣于康熙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具有呈明展
限事一疏止先將那供等項僅完銀七千六百
一十九兩一錢七分有零尚未完解銀一萬五
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三分有零俱係順治十

五年項款奉
諭蠲免題請
勅部改撥見欵製造各項軍火以資汛防之用正在
候
旨遵行今據藩司續報採買銀硃銀四千兩已經安
撫臣張　具
題奉
旨蠲免未將別項撥抵則製造軍火料價銀內復缺
四千兩一項相應再疏

題明仍請
勅部并查見項撥補廠工次得以速竣矣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請抵工屬原欵民欠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
陵工需用甚殷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康熙二年正月
十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所屬那動工屬銀
七千七百七十八兩零今已將節年雜稅屯折

裁扣等項抵補起解全完等因題報前來查臣
部撥餉俱有項欵藩司當日那動工部錢粮撥
充協餉自應將原未完協餉銀兩速行追完補
還工部何得動臣部見在銀兩撥抵且疏稱撥
充協餉並未分晰何處兵餉難以查核相應一
併請
勅下江撫速將原未完協餉項欵請追補還報部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行據左布政使王鉷詳稱
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藩司原那順治
十二三四年工屬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零奏
解秦楚協餉議將順治十二三年戶屬原欵抵
還因兩年民欠錢粮奉
詔停徵不能完解而工部又以前銀劃抵

陵工行令于戶部見項補解該司不得已將貯庫節
年雜稅屯折裁扣等銀照數解還臣經具疏
題明戶部以撥餉各有項欵當日那動工部錢粮
撥充協餉自應將原未完協餉銀兩追補何得
動見在銀兩撥抵且疏稱撥充協餉並未分晰
何處兵餉覆請
勅臣速將原未完協餉項欵清追補還報部臣復遵
行催督據該司覆稱部查未分何處兵餉則係
秦解秦楚各餉至于協餉原欵係順治十二三

年民欠業奉
恩詔停徵無從追補今奉
上諭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糧
盡行蠲免欽遵詳請
題銷前來臣覆核彙冊具疏上
請茲准部覆令臣逐案查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五十　全六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戶屬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三日准戶部
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奏銷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本折錢糧一
案先經臣部開單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撫吳疏草　卷五十　全七
逐一查明分晰造冊具題前來備查白糧八萬
五千三百九十六石零農桑絹二疋已經解部
查收尚有未完農桑絹十二疋嚴催解部其缺
額協餉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零應將臣
部未經動撥正賦銀一十一萬二百八十五兩
零數內撥補何得擅動雜稅等銀應仍將撥剩
銀兩一併嚴追完解其已完改折銀一十三萬
一千九百八兩零先經覆令候文充餉在案今
據疏稱已撥防蘇幷廣西京口及

皇賞之用但未開明支解何年兵餉無憑查核再查
丁田總撒查明相符者不開外其餘應駁查者
欵項繁多相應開單仍請
勅下江撫查炤單開駁欵逐一查明分晰造冊報部
其原未完銀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兩零
據該撫疏稱先具有彙叅混那各官等事一疏
題叅等語查錢粮各有項欵豈得任意借支難
以再緩應并民欠銀兩一併嚴追速完造冊題
報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題本月初

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嚴查催解去後因駁核未明限内難完先經彙
疏
請展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
奏銷本折錢粮一案先准部查臣經行據藩司核

明具覆部議以未完絹疋嚴催解部鉄額協餉
應將未動正賦撥補其已完改折銀兩未開支
解何年兵餉并駁查項欵列單請
勅臣查明分晰並原未完借支民欠一併遞完題
報臣遵轉行查追今據該司詳覆未完農桑絹一十
二疋已經差官高承祿等解部訖其缺額協餉
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零奉駁于未撥正
賦内撥補敢不秪遵第查正賦銀一十一萬餘
兩係江寧府屬之數康熙元年分炤依分藩原

議儘解左藩留充省城兵餉動用無存已將支
銷細數造冊于酌撥兵餉事案内達部可攷而
協餉緊急不得不于雜稅等項通融湊解也又
已完改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兩零查係
撥充康熙二年防蘇京口等餉業同單駁各欵
逐一分晰彙造登答清冊見在送部查核至于
未完銀兩臣遵勅限嚴催不遺餘力無奈各屬
延緩年滿未竣已催藩司將接管州縣官職名
分晰續完仍欠分數造冊于有司考成無例等

事案內另疏查叅在案茲據司覆前來該臣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光祿寺白折分數疏
題爲限滿之
欽件未完司道之奉行遲玩臣謹開列查叅仰祈
勅部議處以儆悠忽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九日准禮
部咨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二日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七月二十二日到部該臣
等查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八年分白折錢粮

先經江撫韓　止將康熙二年正月內奉文
之日爲始未完各官開列分數題叅臣部以該
撫未將康熙元年起經管各官開列完欠分數
職名題叅駁查在案今據該撫韓　疏稱康
熙元年十月以前未完各官已經叅處離任不
在限年之內所有限內接催接徵各官照順治
十八年三月內會議州縣一年司府年半全完
之例分晰月日開列分數題請查核前來查藩
司冊開接催司府自康熙二年正月十三日起

至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限滿今查冊內各
官未完有不及一釐及病故者不開外共未完
不及一分者帶催右布政使孫代常州府接催
知府王吉人吳縣接徵休致知縣何模武進縣
接徵署印本府經歷黄光業未完一分以上接
催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州府接催知府吳道煌
常州府接催降調知府陳翼鵾長洲縣接徵知
縣董定國吳縣接徵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
吳縣接徵署印崑山縣縣丞郭宸邨常熟縣接

徵革職知縣趙育溥崑山縣接徵署印本府同
知鄭元幹武進縣接徵休致知縣党文宜興縣
接徵知縣李元華未完二分以上松江府接催
知府張羽明崑山縣接徵知縣李開先未完四
分以上長洲縣接徵革職知縣周明珥青浦縣
接徵革職知縣潘翩憲未完六分以上上海縣
接徵知縣陳以恪未完七分以上婁縣接徵革
職知縣張顧恒以上各官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再查該撫疏開康熙元年之官在先

未報考成初無原參分數何憑分晰課算等語
今查該藩司冊內造報未完不及一分蘇州府
接催還職知府武弘祖未完一分以上武進縣
接徵革職知縣張熙岳未完二分以上松江府
接催降調知府郭廷弼臣部查康熙元年十二
月內疏參武弘祖郭廷弼未完不及一分張熙
岳未完二分以上見有原參分數可查該藩司
因何不行詳查遽稱初無原參分數應速行查
明以憑再議至于順治十八年白折共該原額

銀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零內貯左司
庫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八錢零既經完
貯應速催解部又據疏開順治十八年分爲恭
報異常之旱荒等事應蠲銀一萬七百九十九
兩九錢七分零隨卽咨查戶部據覆稱題准行
今遵例豁免在案既經戶部題豁自應照例蠲
免又差官郤秉仁時玉等解到部銀一萬六千
四十四兩一錢五分零尚未完銀三萬八千五
百八十八兩五錢零應請

勅下該撫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八月二十
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嚴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
十八年光祿白折一項因年限已屆臣經行據
藩司造冊查參部覆除接徵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外再查康熙元年之官據開在先未報
考成初無原參分數今查康熙元年十二月內
疏參武弘祖郭廷弼未完不及一分張熙岳未
完二分以上見有原參分數可查該藩司因何
不行詳查遽稱初無原參分數應速行查明以
憑再議并已完左庫及未完銀兩嚴催完解等
因臣遵行嚴查今據該司詳覆該年白折錢粮
原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內造冊列參至康熙二
年正月內始奉部覆故自康熙二年正月以後

之官各炤康熙元年十二月內所參之銀逐一
接徵未嘗謂無原參分數也惟康熙二年九月
內奉部駁取康熙元年正月起一應經徵接徵
帶徵各官完欠分數查康熙元年正月以前尚
未疏參故云無原參分數非指康熙元年十二
月而言至如蘇州府接催還職知府武弘祖康
熙元年十二月內原參未完一毫奉文之後已
據續完似無容議惟以在任月日扣算應帶催
前官未完五厘三毫奉文後止續完二厘一毫

未完三厘二毫是以冊報本官帶催項下仍有
未完不及一分應遵戶部原議炤初次處分例
查議者也又武進縣接徵革職知縣張熙岳康
熙元年十二月內原參未完二分以上奉文後
續完一分七厘九毫未完七厘六毫此原參未
完今仍有未完似應炤
新例議處矣然其任內尚應帶徵前官未完一分一
厘五毫奉文後未據絫完又應炤初次處分例
議處故前報冊內原分兩項者也又松江府接

催降調知府郭廷弼康熙元年十二月內原叅未完九厘二毫奉文後已經續完似亦無容再議矣惟以在任月日扣算應帶徵前官未完五分六厘八毫奉文後止續完二分七厘三毫仍未完二分九厘五毫是以冊報本官名下帶徵未完二分以上仍應照初次處分例議處者也前報冊內俱經詳查原叅併接催接徵分數逐一開明可攷若已完左庫與未完銀兩見在查追完解茲據司覆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陳永吉民欠疏

題爲申明積逋業已全完懇賜

題明以免詿誤以鼓後效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江寧縣知縣陳永吉承追未完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侵那積

逋錢粮俱已全完等因題請銷案前來案查前按衞貞清出江寧縣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積逋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兩零銀硃等料九百六十六斤零絹二十四疋零米豆三千七百五十三石零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文因該縣知縣陳永吉承追未完先經該撫于摘叅未完等事案內彙列題叅業經臣部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該撫雖將該縣承追未清錢粮俱已全完但內有民欠銀一百九兩零錢一萬

六千六百文零據稱于晉省夙弊案內題准蠲
免及查前報冊內止開該縣蠲免民欠銀二百
八十兩零並未開蠲有銅錢字樣前後所報數
目互異臣部難以查核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蠲過銀兩數目作速查明造冊具題以
憑核覆至于其餘已完支解各欵據該撫疏稱
見在另題臣部應于逋查積逋錢粮疏內查明
具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題閏
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縣知縣陳永吉承追
未完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侵那積逋全
完經臣據冊
題明銷案部覆以內有民欠銀一百九兩零錢一
萬六千六百文零據稱于晉省夙弊案內題
准蠲免及查前報冊內止開該縣民欠銀二百八十
兩零並未開有銅錢字樣前後所報數目互異
覆請
勅臣詳查臣遵行據藩司覆稱順治十一年分民欠
銀二百八十兩零因逋解河銀緊急前任知縣
葛攀桂將徵完順治十二年解南銀一百九兩
六錢三厘零廣惠庫銅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
六文折徵銀一十六兩六錢七分零又存留銀
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七厘零共銀一百四十七

兩五錢七分零那解順治十一年分河銀應追
順治十一年分民欠補還因該年民欠奉
詔赦免不敢復徵致順治十二年借項無補追前按
臣衛貞清查順治十二年南北錢粮將順治十
一年借解未還民欠銀一百九兩六錢零銅錢
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文造入順治十二年民
欠冊內故與晉省夙弊案內所報不符然合算
前借銀錢雖順治十二年之未完寔係順治十
一年之民欠是逋查積逋案內民欠數目即在

晉省夙弊案內民欠銀二百八十兩零之中非
于此外又有一百九兩零與銅錢之欠也至于
銅錢字樣因照欵分列開有廣惠庫錢之名例
係每文徵銀一厘故于晉省夙弊案內總作欠
銀不復開有銅錢字樣也茲據司覆前來該戶
覆核無異除將分晰清册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一
覆順治十二年輕賚一案疏
覆順治十八年不叅粮道疏
覆禮屬順治十八年民欠一案疏
湯立中抵銷月日無從查考疏
覆順治十八年考成分數疏
陸大招由疏
覆崇明縣續完順治十八年練餉支解疏

叅婁縣知縣李復興疏
銷駁追藥房柴價匠工疏
覆田翀鳳一案疏
梁浩然逾限印結疏
吳允希招由疏
覆丹徒縣遺欠課粒疏
請銷杜逢春河工一案疏
覆陳翼鶚係　赦後疏
題叅以聽部議楊廷詔等招由疏

清察續完銀改補滇餉疏
崔宗泰完欠互異疏
郝保招由疏
太倉州順治十六七八年耗米全完疏
覆蘇太等衛仰奉 綸音一案疏
覆鄭元幹到任違限疏
參武進縣五牧失事各官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一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順治十二年輕賚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凭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察核通庫等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總漕林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十二日題十月初一日
奉
旨李浣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經總漕題稱蘇松等

處順治十二年分輕賫減存銀兩文冊未據造
報請
勅各該撫就近核查回奏等因臣部覆令嚴催具題
去後今總漕林　將蘇松四府順治十二年
分輕賫減存行月銀兩已未完數目并各官職
名造冊具題前來查內開四府輕賫給過各衛
所鉄船僱募水脚銀十三萬二千二百餘兩查
順治十六年四月據總漕具題止給過鎮江等
衛水脚銀三萬二千八百餘兩今多開銀九萬
九千四百餘兩是何緣故又解總漕交收銀一
千四百七十一兩零未開明作何支用康熙元
年七月內解道彙解銀一百兩四錢九分因何
至今不行解部又解通庫銀五百兩查坐粮廳
冊開內並無此項銀兩事關錢粮豈容任意朦
銷應行該撫逐一詳查明白另造清冊具題查
核至未完輕賫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零減存
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零其未完各官理應議
處但冊內止有經徵接徵年月日期未完總數

而某官完銀若干未完若干
敕前
敕後分數俱未開明臣部難以懸議應將現任各官
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婁縣知縣張顧恒常州府
知府陳翼鴉宜興縣知縣李元華鎮江府知府
錢升金壇縣知縣李士澤武進縣知縣張熙岳
無錫縣知縣陳泰和請
敕吏部停其陞轉仍請
敕總漕詳開明白速行題參以凴查議其未完銀兩

請
勅該撫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初十日
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案經移會總漕臣并檄蘇
松督粮道確查去後先准總漕臣林　覆稱
云云等因移覆在案又據蘇松粮道盧紘呈稱
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鎮四府

順治十二年分輕賫減存錢粮原係總漕臣林
造册具
題部查册內給過各衛所缺船僱募水脚銀數較
原報多開并續完起解銀數未明行臣逐一詳
查及未完銀兩并令速催完解臣遵備移總漕
臣并檄該粮道確查先准總漕臣林　咨覆
四府輕賫銀內給過僱船水脚原止銀三萬二
千八百餘兩嗣因查參續完未完數目該官蘇
松粮道盧紘將完解部庫銀兩一併開入給放

水脚款內以致前後不符至淮庫收銀一千四
百七十一兩零據淮安府查覆一于順治十四
年六月二十七日差快鄭甫領解江安粮道韋
成賢帶解部庫銀六十一兩三錢五分零又于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委官李翰捷彚解部
庫銀一千四百九兩八錢七分零並未别有支
用又據蘇松粮道盧紘呈稱康熙元年七
月內解道彚解銀一百兩四錢九分巳于康熙
三年正月內差官邵秉仁領解部庫又解通庫

銀五百兩係前任粮道王添貴任內差委蘇州
府通判張奇勛帶解北部獲有批廻并將該年
輕賫等項銀兩分晰解支細數開造清冊及未
完輕賫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零減存銀一千
四百三十一兩零據稱災民逋欠年遠人亡無
從追徵應遵
上諭蠲免各覆前來臣查此案係順治十二年分輕
賫減存錢粮遹奉
上諭自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様錢粮俱着一槩

蠲免見在催徵監禁追比各犯之罪亦俱寬免
欽遵通行在案臣是以彙冊
請銷令准部覆行令逐案查
題除將該粮道原報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不叅粮道疏
題為酌撥康熙元年兵餉事康熙三年七月十四
日准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五月三十日題六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蘇松粮道順治十八年漕折撥解雲南銀一
十二萬兩因各屬尚有未完民欠并吏役侵那
銀六萬二千餘兩江寧巡撫將見任粮道并未
完屬官職名于康熙三年二月內題叅已經議
處在案惟前任粮道等官不行一併題叅行令
該撫查叅去後今據江撫韓　題稱前任粮
道李來泰及府廳各官先因此案漕折未完于
康熙元年五月內題叅焰俱議處卽係離任是
以不復併叅等因查先將經催粮道李來泰因
民欠未完錢粮題叅議處並無長吳婁三縣吏
役侵蝕銀四萬餘兩題叅何稱因此項錢粮于
康熙元年五月內題叅離任請

勅該撫再行確查明白幷侵欺銀兩有無全完一併
速行具題以凴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
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蘇松督粮
道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所屬順治十八年
分漕折奏文續撥滇餉因有吏侵民欠共銀六

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零屢追無完臣經將接
催粮道等官造冊列叅部覆議處仍令將前任
粮道一并查叅臣查前任粮道李來泰已于康
熙元年五月內叅處離任故不復叅具疏
題覆又准部議以前此因民欠未完
題叅議處並無吏侵銀兩
題叅仍請
勅臣查明并銀兩有無全完一并具
題臣遵轉行粮道確查今據覆稱康熙元年五月
內原叅前道李來泰任內未完銀一十七萬二
千三百餘兩致奉議處而此一十七萬之數實
係將吏侵民欠一併合筭並非止叅民欠而不
及吏侵也至于侵欠銀兩接叅之後又已續完
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零其餘未完見督該道
遵例設法嚴追如屆限不完容臣另疏
題叅茲據該粮道確覆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禮屬順治十十一年民欠一案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效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閏六月十七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蘇松常鎮四府州縣順治十十

一兩年未完牲口菉笋藥材等銀先經江撫韓　將完欠花戶姓名造冊遵奉

恩詔題蠲前來臣部以造報冊內數目不符俱經駁查在案今據該撫韓　疏開長洲縣未完順治十年分菉笋包果紙價共銀七十九兩九分零今冊開已完者因順治十年災傷奉

蠲以牲口藥材等項應蠲溢解之銀抵補菉笋未解之數以致與前冊不符又武進縣多開順治十年分未完菉笋銀十四兩八錢零據冊稱該年奉文蠲災一分前司將已減之額復減一分是原報少開非今報多開又丹徒縣吏書王言綍借支順治十一年銀二十兩三錢二分零據該撫疏稱本吏已經物故家產盡絕無從追比以上錢粮臣部已經開入催徵不得案內今六月二十九日欽奉

上諭將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錢粮俱着一槩盡免欽遵在案則此項錢粮自應免徵至于順治十十一年分吳縣丹陽縣共未完銀一

百一兩八錢零據該撫題稱已完司庫但既已解貯司庫應速催起解至于金壇縣會計失編包果紙價係金壇縣原任知縣趙介雖在

赦前仍應請

勅吏部查議至于武進縣蠲災銀兩前司將已減之額復減一分應查明前司職名指參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該布政司查覆去後
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除原報完解司庫銀一百一兩八錢零見行
左司查催另解外查該臣看得順治十一年
禮屬錢粮前後冊報不符一案臣經查明具
題部覆武進縣
蠲災銀兩前司將已減之額復減一分應查前司職
名指參等因臣遵行據藩司覆稱順治十七年
內經造前冊呈報按臣馬　達部係原任左
布政使徐為卿任內之事但在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議合聽部臣覆奪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湯立中抵銷月日無從查考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前事
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刑科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初八
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已未完各
案贓銀造冊具題臣部以未完各案犯人應作
何定議及贓銀應否豁免事隸刑部請
敕刑部查議在案今據刑部疏稱故犯湯立中欠贓
四十八兩查該撫稱有本犯原追存貯京庫銀
四百四十二兩可以抵筭等語請
敕臣部查核前來查疏內止稱存貯京庫銀兩搭附
何項銀兩于何年月日解交何衙門庫內該撫
並未說明難以竟行抵筭應請
敕該撫查明作速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三
年六月二十九日題閏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檄行江南
按察司確查去後催至十月二十一日據該按
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又經駁行蘇松粮道
確查去後于十一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盧紘
呈稱云云等因又經駁催去後于十二月十七
日復據該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湯立中名下逋贓一案先據按察司稟

造節年贓銀完欠清冊因立中人亡產盡查將
本犯掛欠白粮案內追貯京淮二庫餘存銀兩
請部查明銷抵臣隨據以具疏今內部議以京
庫銀兩何項搭附何年月日解交復請
敕行查明題議臣遵行駁核查湯立中委運順治四
年分吳縣白粮掛欠米八斗八升有零又欠由
閘銀九十兩七錢有零與同案協部孫艮翰等
將攀奸不斷等事訐開各衙門衙役需索情弊
在京戶部審追各役貯庫贓銀四千三百二十
二兩數內卽有應給湯立中名下銀四百四十
二兩在淮審追復有本犯名下應給銀四十六
兩除抵掛欠白粮由閘銀米之外尚有餘存而
本犯逋贓九十四兩已經前按臣馬　行司
先將淮庫之四十六兩解補尚有未完銀四十
八兩請于京庫銀內抵銷此係在京審追原非
搭附起解至于追貯年月事在內部在南亦無
查考似應仍聽部臣將孫艮翰等案內原項查
明抵銷以結逋贓者也至于此案行查駁核限

內難結復因巡歷沿海臣已具疏
題明展限在案茲據該司道查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考成分數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八年正賦本折錢

糧未完各官內今據江撫韓　　叅後限滿未完各官題叅前來除全完者不開外備查康熙元年七月內臣部原叅未完不及一分今仍未完上海縣接徵知縣王孫蘭原叅未完一分以上今仍未完無錫縣接徵知縣陳泰和原叅未完二分以上今仍未完崇明縣經徵知縣龔杨原叅未完四分以上今仍未完靑浦縣接徵知縣段大體武進縣接徵知縣張熙岳以上各官應炤逾一年之限例處分再查叅後接徵各官未完不及一分者太倉州接徵知州陳國珍吳縣接徵知縣孫啓元常熟縣接徵知縣趙育溥崑山縣接徵署印本府同知鄭元幹接徵知縣李開先婁縣接徵知縣胡思虞接徵知縣張顧恒未完一分以上者長洲縣接徵知縣周明珥上海縣接徵知縣陳以恪靑浦縣接徵知縣潘嗣德未完二分以上者吳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華亭縣接徵知縣馮賡以上各官應炤初欠例處分相應一併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再查宜興縣接徵知縣徐日藻原叅未完六分以上今該撫冊開原叅係未完一分以上吳縣接徵知縣張敘原叅未完四分以上今該撫冊開原叅係未完五分以上前後互異是何緣故相應仍請

勅江撫將舛錯緣由查明具奏其未完錢糧責令見任各官嚴催速行完結如再不完炤例題叅其已續完銀兩作何支解報部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因呈覆未明復加駁詰限內難完彙疏
請展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戶屬考成未
完錢粮部行炤
新例年限催徵因州縣各官限滿未完經臣行據藩

司冊報查參部覆宜興縣接徵知縣徐日藻原
開未完六分以上今開未完一分以上吳縣接
徵知縣張敘原開未完四分以上今開未完五
分以上前後互異仍請
敕臣查明并未完錢粮嚴催完結續完銀兩作何支
解報部查核等因臣遵行據藩司呈覆宜令徐
日藻原參以接管月日扣筭計未完六分以上
年限冊以通年統論致開未完一分以上而吳
令張敘原報未完四分以上年限冊以原參未
完四分改作十分科筭致開未完五分以上前
後互異職是故也查部臣議定年限處分則例
凡原官接徵如原參未完今仍有未完槩以原
參之分數議處是徐日藻仍應炤未完六分以
上張敘仍應炤未完四分以上查議者也至于
未完銀兩見今炤例嚴催而續完支解數目已
于該年
奏銷駁款案內另行報部茲據司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陸大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據蘇常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眞命眞傷等事內稱一問得一名陸大云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陸大奸險兇徒也艷陳明之妻少艾每欲殺明以奪其婦乃于康熙二年二

月內誘明同行飲酒乘其酩酊夜歸中途荒僻大即殺機勃發將陳明恣肆毒毆推仆河中復又下水橫擊立斃其命撿驗屍傷鑿鑿歷審供証如繪臣復親加研鞫本犯自認情眞按以謀殺之條斬抵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崇明縣續完順治十八年練餉支解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七月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崇明縣知縣龔榜未完順治十八年錢

糧兩經江撫題參臣部覆請

敕吏部議處在案今據江撫韓　疏稱未完練餉于參後佫數完足等因題請開復令其仍留原任前來除應否仍留原任應聽吏部議覆外查龔榜未完錢糧雖據該撫疏稱參後全完但續完銀四百三十兩零止稱解水師提鎭兵餉並未分晰解交何年兵餉且有先報續完銀五千九百四十四兩零臣部行令該撫查明支解併存貯數目今仍未查明分晰礙難開復相應仍

請

敕下該撫一並查明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閏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佫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查明造冊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崇明縣知縣龔榜以經

徵順治十八年分錢糧年限內仍有未完銀四百三十兩零經臣遵限查參部議降調在案續據藩司以該令原報未完錢糧于參後在任全完援例開復臣據以核明疏

請部議續完銀四百三十兩零止稱解水師提鎭兵餉並未分晰解交何年兵餉且有先報續完銀五千九百四十四兩零支解存貯數目仍未分晰覆請

敕臣詳查臣遵行據司覆該令年限考成後續完順

治十八年分練餉銀四百三十兩零于康熙三
年四月十一日批差曹奉朝解赴蘇松水師總
鎮中軍王龍交收放給康熙三年閏六月分兵
餉并先報續完銀五千九百四十四兩零分晰
支解數目造冊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
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參婁縣知縣李復興疏
題為特糾貪庸有司以肅吏治事切惟蘇松地方
賦重役繁民力凋疲至極所藉整頓綏懷者惟
在二三有司克勤克慎廉以律己嚴以別蠹事
事以民瘼
國計為念庶幾積困可蘇職業無負臣自履吳以
來夙夜氷競申飭吖嚀奚啻嚴切不意有松江
府婁縣知縣李復興其人者貪庸成性縱蠹肆
奸催科既已無能婪贓偏爾工巧臣巡歷松郡

親行察訪廉得其蹟并據松江府知府張羽明
松江府推官王于蕃揭報相同謹一一為我
皇上陳之
計開
一本官本年十月內縱書辦吳開之借清
追顧氏義田經費名色詐顧威明銀一
百四十兩官吏分肥本人証
一本官本年八月內有金甫顏卿等首泗
涇鎮大戶業惟一宋怡泉倪少溪張子

敓李開生李劾南等隱佔新漲田地差
快王敬拘拏丈勘任經承吳開之作奸
指詐各大戶銀二百兩葉惟一等証
一本官聽蠹吳開之將二年漕欠行粮查
追開之乘機詐粮戶張七宿指送官銀
一百二十兩建蘭一缸茉莉一缸被害
張七宿可証
一本官乘三十八保生員秦洞殷富駕陷
清占爲名親至洞家縱蠹唐伯英吉祥

王良弼等硃單寄擒一家驚散遂拏伊
戚宋聖卿酷刑桜責餽送官銀一百二
十兩聖卿經付現証
一本官查科豢私折私派一案近奉南北
二鄉歸折復漕之行北鄉荒區啚民陸
元等具呈坐派揚倉恤孤等項輕粮一
千石本官縱蠹夏道臨勒繳公費使用
每石一錢五分計贓一百五十兩作准
荒區坐派輕粮

一本官縱蠹楊昌周元乘總甲袁敬報稱
地方事差硃單嚇詐啚民陳元常銀一
百兩董君祥徐天來經付質証
一本官縱蠹徐升硃票拏太和元記字號
汪惟一爲假人命嚇詐銀一百五十兩
又差使銀二十兩張敬仲付証
一本官縱蠹盛國宰張瓆謀嘗編審册籍
一手掌握賣役陷役如四保四區二十
六啚捆首王復泰病故婪得銀五十兩

又勒肥田二十五畝將貧民夏徹如陳
東明私換印册寃砌承役本人証
一本官形同木偶催科無術該縣自順治
十六年起至康熙元年止拖欠各部寺
錢粮共一十四萬九百八十五兩零差
檄交催毫無完解
此一官者奉職無狀物議沸騰未可姑容民上
貽悞地方所當亟行糾參焰貪劂究擬者也理
合具

題伏乞
皇上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這所叅李復典貪庸各款并本內有名蠹役着該
督親審確議具奏該部知道

銷駁追藥房柴價匠工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九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各部行查未結

各案似不必逐案具題將事由造冊分送各部
查銷以清積案等因前來查臣部項下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粮雖奉
上諭槩行蠲免但事關錢粮不便彙總查銷相應請
勅該撫逐件具題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
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工部

咨爲勦寇首重火攻錢粮那用無補等事內開
虞衡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奉
旨着察核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前撫臣周國佐于
順治十一年九月內製造火藥等項具征勦海
寇應用題
請比照蘇松編銀之例另派製造臣部具覆加派之
例不便允行如有急需該地方隨時設處或于

臣部項下銀兩動支製造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該撫張　疏據藩司冊報除用
過原編蘇屬火藥銀一千五百兩外今動支順
治九十一十二年分臣部項下四司料價軍需
等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兩五錢零製造火
藥鉛銕彈子銕蒺藜火箭火毬等項價值據冊
備查覆核無異相應准其開銷至于修葢藥房
用銀二百六十五兩再提硝松柴銀二百五十
二兩八錢查無舊例不便准銷等因順治十三

年五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施
行等因又准工部咨爲海疆報警料理宜嵛等
事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張　題前事等因奉
旨着察核工部知道欽此容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容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順治十四年十月
內江南總督郎　奏
請吳淞崇明沿海汛防急需火藥器械本部覆准動

支本部項下錢粮製辦完日
奏銷奉
旨遵行在案今該江寧巡撫張　疏報動支蘇松
常鎮四府順治十二十三十四年分本部項下
軍需箭弦胖衣硝磺等項銀一萬四千四百七
十六兩五錢二分製造火藥六萬斤銕彈四萬
斤鉛彈四千斤分發各營具疏
奏銷前來相應准其開銷查有製造生銕彈子滚
圓匠工價銀四十四兩一錢六分又煽爐匠工

價銀七十六兩四錢八分原鑄彈子並未有開
銷之例滾圓匠工價煽風匠工價不便准銷至
于火藥鉛銕彈子分發各營該撫須核寔察驗
勿致虛費錢粮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
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咨煩爲查
照施行等因在案續准工部咨爲嚴催未完等
事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切照各省督撫請造
軍器砲火等項動用本部錢粮經年不行報銷

相應嚴催移咨該督撫卽將經造未完各件速
行奏
報核銷毋得再遲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
此相應移催合咨查照咨內事理施行計開一
件江寧巡撫張　題爲海疆報警等事駁追
滾圓彈子煽風匠役工價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一件爲預備火藥等事造吳淞火藥七萬斤鉛
子一萬斤銕子八萬斤一件爲遵
旨會閱等事造崇明火藥彈子撥給戶部借動工屬

銀那發粮料等銀二萬七千三百餘兩一件爲
防汛需砲等事崇明造砲動銀九千餘兩一件
爲銃砲萬難再緩等事鎭江造砲火器械動布
折銀十三萬餘兩一件爲戰守必需甲械等事
提標水師造甲械准動銀三萬五千餘兩一件
爲嚴催未完等事追荅造藥局房并提硝松柴
共銀五百一十七兩八錢已經備查各縣解部
日期并解官姓名至今未報以上七件該撫嚴
檄江蘇右藩逐件核明造冊

奏銷毋容原造委官冒濫開報查出一併
題叅等因准此隨經臣查明咨部去後復准工部
咨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
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
奉此案查江寧撫屬本部未完
欽案七件業于康熙二年六月內咨催去後今該撫
韓　咨稱部催各案除完工題報與見在製
造各案外所有海疆報警等事與嚴催未完等
事二案先經前院題銷止以滾圓彈煽風匠工

價及葢造藥房提硝松柴銀兩不准開銷其如
匠役工食隨時給放局房所在必需柴價久經
用過追補實難俯念因公動用准賜銷筭等因
除預備火藥等事與銃砲萬難等事二案已經
該撫奏銷訖其遵
旨會閱等事防汛需砲等事戰守必需等事三案應
行該撫速行奏報至於駁追滚圓彈煽風匠工
價葢造藥房松柴二案銀兩查無開銷正項之
例奉

旨嚴追已久不便准免相應仍咨該撫照數速追完
解以結
欽件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合咨查炤咨文內事理施行等因准此除遵
旨會閱等事三案已經另疏具
題外所有局匠工食藥房松柴二案又經彙疏造
冊
題銷復准工部議覆前因隨經檄行蘇松常道查
明逐件呈覆去後至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據該道原任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前任撫臣張　任內
題銷勦寇首重等事案內鑄造火藥彈子等項工
料部議駁追修葢藥房銀二百六十五兩提硝
松柴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共銀五百一十七
兩八錢又為
題銷海疆報警等事案內鑄造火藥彈子等項工
料部議駁追滚圓匠工價銀四十四兩一錢六
分又煽風匠工價銀七十六兩四錢八分共一

百二十兩六錢四分先據道府詳議局房工料
提硝柴值皆所必需工食久經給發窮匠難追
業將不能完補情由咨達內部臣又核查兩案
俱係順治九年起至順治十四年分錢糧已奉
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糧一槩蠲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請銷今部覆令臣逐案具
題行據該道查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田翀鳳一案疏

題爲微員卸署在前五日懸坐疊降謹泣陳始末懇乞天臺電鑒奇寃俯賜矜全事康熙四年正月初五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田翀鳳署印任內經徵帶徵降級之案先經該撫查明

赦前

赦後未完分數到部本部移咨吏部查議去後今准吏部咨稱此案原係戶部行查事理應俟戶部核明具題到部之日以憑議覆且本部無據咨題覆之例咨回查焰等因前來查田翀鳳降級之案本部原照江撫咨文報部移覆今吏部既無據咨題覆之例本部亦不便據咨具題相應仍咨該撫查明分晰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咨前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
司奉此查得吏部咨稱戶部疏稱縣丞田翀鳳
帶徵經徵錢粮未完二案共計八日俱未完十
分節年奏餉未完一案計六十五日未完十分
以上三案俱經該撫查明係任內扣筭月日作
爲分數全係未完十分題報仍請
勑下吏部查議等語查縣丞田翀鳳未完順治十五
年署事經徵帶徵降級二案各有八日之未完
但定例內開署印不及半月者免議等語田翀

鳳未完二案署事未及半月止有八日應否照
例免議或照巡撫題叅十分議處並節年奏餉
未完降級一案據疏稱本官于順治十四年十
一月初三日接署至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八日
卸事有六十五日之未完等語又將考成定例
按日科筭但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有無
恩赦前後
赦後日期應否扣筭本部不便懸議相應移咨戶部
確查註明照限速咨過部以憑查議等因前來
查田翀鳳經徵帶徵錢粮未完二案前據該撫
稱係各有八日未完但查定例內開署印官不
及半月者免議等語則本官應否照例免議其
節年奏餉未完一案止據該撫疏稱接署卸事
有六十五日未完並無查明
赦前
赦後則應否扣筭本部均難懸議相應移咨該撫將
前項情由逐一確查明白報部仍咨回吏部知
照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等因到臣
隨經備行該布政司確查田翀鳳經徵帶徵降
級二案應否照署事未及半月例免議又未完
奏餉降級一案應否扣筭
赦前
赦後明白核覆去後催據江蘇右布政使佟彭年詳
稱云云等情前來該臣看得青浦縣署印原任
華亭縣縣丞田翀鳳鐫級各案先准部查本官
順治十五年署事帶徵經徵錢粮未完兩奏降

級據覆各有八日但定例內署印官不及半月
免議本官應否照例免議又節年奏餉未完降
級據覆本官于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接
署至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八日卸事有六十五
日未完但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
恩赦應否扣筭
赦前
赦後咨臣查報臣遵行據藩司覆稱考成則例有署
印不及半月免議之例本官似與免議之例相

符又奏餉一案原報未完十分苐既于順治十
五年正月初三日欽奉
恩赦似應分晰
赦前
赦後今計
赦前未完九分以上
赦後未完七厘以上呈覆前來臣經咨覆戶部以聽
查議在案今准部議以不便據咨
題覆仍咨臣分晰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梁浩然逾限印結疏

題爲摘參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吏科都給事中加一級花上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吏科都給事中花上等疏稱江南省及吏部移送違限各官相應摘參內有違限有因藍奮典等已有印結繳科其餘違限各官冊開有據而無咨申印結繳科與例不符應併請

勑部分別議奏前來查違限一個月以上者嘉定縣江灣司巡檢王鉉清河縣馬頭巡檢周冉如臯縣西塲巡檢陶志俊以上各官均應照例罰俸三個月查違限有因違限一個月以上者休寧縣縣丞霍叔琟睢寧縣知縣石之玫桃源縣縣丞黃文旦高郵州州判張雲程徐州吕梁洪巡檢葉時茂違限三個月以上者蘇州府同知泰生鏡松江府知府張羽明違限九個月以上者宿州知州盛敌方上海縣黃浦司巡檢趙之位以上各官查違限俱各有因取有印結並印咨繳科均應免議其違限有因而無印結繳科者江寧府同知梁浩然違限七個月以上查違限有因而無印結繳科與例不符臣部不便遽議再查清河縣清口驛驛丞宋大用違限一個月以上取有河間縣瀛海驛驛丞印結與例不符相應請

勑該撫確查違限情由仍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到部之日以憑再議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案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隨經查照江寧府理事同知梁浩然憑限康熙二年七月十

九日到任本官于康熙三年三月十五日方始
受事計違限七個月二十七日先據布政司呈
報前來違限日久又無原任印結隨經駁核去
後今據該司呈稱云云等因呈覆前來備移部
科在案今准部文查議前因復又檄行該司查
取印結去後至康熙四年正月初八日據該右
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江寧府理事同知梁浩然憑限于康熙二年七
月十九日到任乃遲至康熙三年三月十五日
方始受事臣先經查違限情由咨達部科部議
以本官違限有因尚無印結復請
勅行確查取結具題臣遵行查核本官以靖州知州
陞任江寧因原任料理軍需至康熙二年十月
十九日方得交代該偏沅撫臣周　當即
題明在案又因楚省藩司查核任內錢粮至康熙
三年三月初一日始得領憑赴任以致有稽憑
限今復送有印結前來除將印結揭送部科查
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吳允希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據江南按察司署
司事江寧鎮江道參政劉通招詳一件爲湖逆
復倡等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
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
看得吳允希係駐鎮江寧正藍旗下之逆人也

久竄伊叔吳玉卿之家復買惡棍錢君玉爲僕
恃旗詐害流毒多家又因玉卿之戚沈省吾與
姜行可積有夙仇遂兩合夥商謀設計圖詐伺
行可赴飲夜歸諸兇潛伏途次允希擒縛行可
君玉持刀恐嚇將行可鎖禁舟中載往山僻之
處拷寫欠約勒銀取贖行可之父姜明如探知
踪跡托捕役設法蹤緝允希等旋卽邏擒研審
夥詐情形僉供如繪臣復親提鞫勘各犯自認
情眞吳允希錢君玉二犯合遵光棍
新例照依強盜之律駢斬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除
民害者也仇伯明比匪說合吳大知情不首均
宜投畀遐荒沈寅生審係無涉應從省釋吳玉
卿久竄逆人今本犯已故其家產妻子人口以
及隣佑十家長地方并應查拏另行解部沈省
吾等俱經斃獄無庸復議逆犯王憲等嚴緝另
結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丹徒縣遺欠課粒疏

題爲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日准工部咨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題七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七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丹徒縣遷徙遺欠順治十六年以前經部差清察會題順治十七年查明催徵不得情由具題在案順治十

八年遺欠相應據實具題等因臣等查得丹徒縣順治十六年以前遷徙遺欠銀兩據清察員外郎達養阿具題請蠲臣部題覆與順治十七年以前催徵不得錢粮一併會議具題在案今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粮一槩蠲免無容會議其順治十六十七兩年遷徙遺欠未經題結相應請

勅該撫確查兩年遷徙遺欠若干取具冊結同順治十八年遷徙遺欠一併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丹徒縣確查去後今據該縣知縣尚廷輔造冊具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丹徒縣遷徙沙民遺欠課粒錢粮順治十六年以前業經部差達養阿親臨清

察而順治十七年者又于催徵不得案內彙查俱經會

題在案臣是以止將順治十八年遺欠據實

題明部議以順治十六年以前遺欠據清察員外郎達養阿請

蠲臣准部覆與順治十七年以前催徵不得錢粮一併會議在案今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粮一槩蠲免無容會議其順治十六十七兩年遷徙遺欠仍請

勅臣確查取具冊結同順治十八年遷徙遺欠一併
具
題議覆臣遵行據該縣造冊具結前來備查該縣
遷徙沙民遺逋課粒錢粮順治十六年欠課銀
四百四十二兩五錢零又籽粒銀一百一十六
兩三錢零順治十七年欠課銀四百四十四兩
五錢零又籽粒銀二百二十兩八錢零順治十
八年欠課銀一千五百五十二兩零又籽粒銀
五百六十六兩八錢零據縣結稱實係遷徙沙

民遺欠無從追徵並無虛揑該臣駁核無異除
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銷杜逢春河工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奉
諭寬免查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凡案刑部咨行者

計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清冊題請
查銷前來查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
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粮曾否議罪結案今遽
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查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
粮確查情罪開造清冊限五箇月具題之日再
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康熙二年
五月十四日准刑部咨爲蠹役侵那成習等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
八日題三月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蠹役杜逢春等侵欺
錢粮一案據江寧撫臣韓　審明杜逢春等

侵撮情眞分別斬戍徒罪援
赦具題前來查杜逢春名下侵欠順治十年分解淮
鎭銀兩共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六錢零倪誠瑞
名下侵領順治五年分修河銀三百二十八兩
六錢零杜逢春倪誠瑞俱合依沿邊沿海錢粮
有侵盜銀二百兩以上照本律仍作眞犯死罪
係監守自盜者律例斬沈廷棟侵欠順治十一
年分解鎭米銀六十三兩黃肇芳侵領順治四
年河夫銀一百七十五兩沈廷棟黃肇芳俱合
依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銀
五十兩以上亦照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銀二
十兩以上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朱文煥名下撮
修織造府機張銀七十兩湯銘名下撮修織造
府機張銀五十五兩朱文煥湯銘俱合依那移
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律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但各犯事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仍革役杜逢春等各名下贓銀俱照

數嚴追補項方禹錫郭熹殷國昌俱經病故無
容再議其各犯名下共侵銀三百二十兩零着各
家屬名下照數追完補項至高鶴領侵銀一千
六百一十三兩零據該撫疏稱物故最久產盡
人亡此項銀兩原係原任知縣潘必鏡委解應
着必鏡名下追出補項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
十三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杜逢春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隨經嚴行該司道逐
一淸追去後歷經催督已據承追道府具報難
完情由彙疏具
題准有部覆前因其案內故犯高鶴名下領侵銀
兩應着原任知縣潘必鏡追補緣由先經臣題
請
勅行原籍搜勘至康熙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准刑部
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直

撫吳疏草　卷五十一　五四

隸巡撫王登聯題前事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七
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原任華亭縣已故知縣潘必鏡賠補淮米
等項銀兩一案先該臣部請
勅直隸巡撫查必鏡原籍家產嚴行搜勘去後今撫
臣王　疏稱必鏡夫婦死亡無嗣遺妾田氏
同居于族侄潘訓家因將潘訓田地變銀二百
一十五兩零其分居之族侄潘澄潘揚既係疎
屬難以代賠具題前來查潘必鏡委役高鶴領
解淮米等項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侵蝕不解
因高鶴產盡人亡着令必鏡名下追補今其族
侄潘訓既稱有已獲批銀八百八十五兩無批
銀尙有閔廷梅等經手朋侵等語應將原冊發
送江南請
勅江寧巡撫據交代文冊確查高鶴領解銀兩果否
獲批經管人役閔廷梅等有無朋侵情節併應
詳查明白限五箇月具奏再議其潘必鏡家產

撫吳疏草　卷五十一　五五

果否盡絕仍請
勅直隸巡撫確查明白如果產盡取具地方官印結
限二箇月具奏之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年九月
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江撫備
查直撫移送潘必鏡交代原冊并經管人役閔
廷梅等有無朋侵情節確查具奏可也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復准直撫臣王　咨送

潘必鏡交代原冊前來臣復查明于康熙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具疏
題覆在案復將侵犯杜逢春等久追不完情由檄
行蘇松常道確核具報催至康熙三年十二月
初十日據原任該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蘇松府屬侵欺河工等銀一案
先經總河臣朱　題叅奉
勅行臣追擬業經審實長洲縣吏杜逢春侵欺順治
十年分解淮解鎮米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六

錢零又上海縣書倪誠瑞侵欺順治五年分修
河米銀三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又長洲縣吏沈
廷棟侵欺順治十一年解鎮米銀六十三兩又
上海縣吏黃肇芳侵欺順治四年分導河夫銀
一百七十五兩又長洲縣經承朱文煥因修理
機張撮順治十一年分解鎮米銀七十兩湯銘
亦撮銀五十五兩又長洲縣已故吏方禹錫侵
欺順治十一年分解鎮米銀二百三十二兩五
錢零吳縣已故吏郭熹侵欺順治六年解鎮米
銀六兩六錢零吳江縣已故吏殷國昌侵欺順
治七年分解鎮米未完銀六十三兩七錢六分
零又上海縣已故吏高鶴侵欺順治四年分解
淮修河導河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零將杜逢
春倪誠瑞擬斬沈廷棟黃肇芳擬軍朱文煥湯
銘擬徒具招題准部覆援
赦免罪追銀并故犯方禹錫郭熹殷國昌侵銀俱着
家屬追補高鶴產盡人亡着原任知縣潘必鏡
追補奉有

俞旨遵行今潘必鏡一項亦因身故僅據直撫臣王
原籍勘產銀二百一十五兩餘銀無抵臣
先經另疏上
請至于杜逢春等各犯歷久嚴追惟殷國昌名下追
完銀三十五兩已經起解又追完銀四兩六錢
現貯在庫并郭熹名下侵欺銀六兩六錢俱已
追完其餘各犯侵撮銀兩或人在而僅存皮骨
或人亡而家產全無追比多年法窮計竭臣查
係順治四年起至順治十一年分錢粮已奉有

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粮一槩蠲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請銷令部覆令臣分晰錢粮情罪具
題行據該道查覆前來除將原招抄送刑部查核
外相應
題明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陳翼鶚係　赦後疏
題為微臣巡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粮積逋據實
奏報事康熙四年正月初十日准刑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前
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偷盜庫銀治罪之處戶部既曾經改正着有
錢粮四部會同畫一議奏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
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抄粘原疏開刑部
題為微臣巡歷常屬等事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俱行蠲免已有旨了該部
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
巡撫韓　疏稱常州府屬歷年各官役侵那
錢粮一案除原參部駁各欵續參借支各役姓
名并批迴造冊各官職名民欠無從徵補業經
具題并另案追結與奉部允銷布價外其餘侵

欺那撮透冒及掛批等項應追未完銀共計一
十二萬六百二十七兩有餘核其侵撮之年按
以應得之條因將劉昇等並朱甫等查明
諭前
諭後分別擬罪具題前來旣經該撫覆核無異除各
役侵撮錢粮已經戶部議覆外劉昇黃仁馬士
龍唐陛侵盜白折等銀俱合依侵盜漕運錢粮
三百兩以上例擬斬巡檢楊崇教侵欠領解銀
一百二十兩以上合依官受財不枉法一百二

十兩以上律絞張繼美等二十三名侵欺事犯
諭後均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擬絞宋國禎等二十四名侵欺之事亦在
諭後俱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
新例各責四十板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不論大小解
部流徙尙陽堡朱甫等各犯俱事在
諭前朱甫等二十名俱合依監守侵盜腹裏錢粮五
十兩以上例并妻及未分家之子不論大小發
邊衛永遠充軍范允和等四名俱合依監守自

盜四十兩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程正等三名
俱合依三十兩律各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三
千里高明沙玉生俱合依二十五兩律各杖一
百折責四十板流二千五百里王維禎合依二
十兩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二千里各照例
准徒四年汪升等三名俱合依一十五兩律各
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刺徒二年半葉禮等各
犯俱係雜項夫役濫透工食葉禮等一十三名
俱合依常人盜庫銀八十兩律絞係雜犯准徒

五年張科合依三十五兩律杖九十折責三十
五板刺徒二年半湯卿合依三十兩律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刺徒二年胡科等三名俱合依二
十兩律各杖六十折責二十板刺徒一年范廷
選等各犯或那緩就急或原項未補查律凡收
支錢粮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
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范廷選等一百三十六名俱合依三十兩律各
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周允奇合依二

十五兩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流二千五百里
毛弘祖等五名俱合依二十兩律各杖一百折
責四十板流二千里各照例准徒四年徐劼等
六名俱合依一十七兩五錢律各杖一百折責
四十板徒三年周瓚等八名俱合依十五兩律
各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徒二年半蔣國礽等
一十二名俱合依十二兩五錢律各杖八十折
責三十板徒二年陳文等一十三名俱合依一
十兩律各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徒一年半程

志等一十五名俱合依七兩五錢律各杖六十
折責二十板徒一年周紹龍等一十二名俱合
依五兩律各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鍾振翔等六
十七名俱合依一兩至二兩五錢律各杖九十
折責三十五板唐際等三十六名俱合依一兩
以下律各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許時通等三名
俱合依失覺察者律各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石
天錫等一百四十一名俱合依不應重律各杖
八十折責三十板但查劉昇等各犯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劉昇等仍革役貢生江南臯武進士
陳鑣儲方禧武舉王忠陸龍蔣胤侯蔣維藩周
蓮祥進士成藩巡檢孟尚禮王懋功孟仕昌典
史杜儒縣丞朱大倫高世儒俱經叅革無容再
議陞任縣丞毛末思武舉毛弘祖吳虎臣去任
府學教官袁逢盛蕭士俊劉光胤去任縣學教
官陳自勵陞任典史吳光前李毓秀陶希召廪
生徐劼過麟瑞陳日諫吳瀚史彙吉貢生徐常

去任驛丞孫九重陞任主簿蔡啟新去任巡檢
楊彬陳化鯉宋穀城紀世昌陳紀朱致祿陳堯
言現任巡檢胡應鳳去任典史方廷元陳明梓
去任縣丞王用劉基鞏去任把總褚新事雖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請
勅吏禮兵三部查明議覆吳系等十名該撫疏稱另
案審擬應聽另案從重歸結內經管各官既經
議處無容再議脫逃張毓秀等四十八名亦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緝殷輅等二百一十三名俱經病故亦
無庸議再查前任常州府知府陳翼鶚據該撫
疏稱不將原報底冊核究明白難辭疎忽之咎
等語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限五箇月具題之日臣部再議查此案
已經兩次

題請寬限相應一併
題明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依議偷盜庫銀治罪之處戶部既會經改正着有
錢粮四部會同畫一議奏欽此備咨到臣除轉行
欽遵外該臣看得常州府知府陳翼鶚承查常
州府屬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侵撮等
項錢粮不將原報底冊核究明白始終涵覆經
臣查明駁正而本官疎忽之咎在所難寬是以
指名

題叅以聽部議今准部覆以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明臣遵查得知府陳翼鶚于康熙元年二月
二十日到任其任內承查常屬錢粮文冊覆報
不明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楊廷詔等招由疏
題爲
欽件限期已屆隔省查取口供未至臣謹特疏題
請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事康熙三年八月初六日准戶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
年六月十一日題閏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薛日宣假冒薛陳偉抗根一案先經江撫韓
疏稱批准立戶署江陰縣事同知楊廷詔
係直隸順天府人其造册知縣馮皐疆見補山
東平陰縣知縣請行直東二撫就便查取口供
報部等因臣部覆請
勅江撫轉行直東巡撫取明口供具題去後今據江
撫韓　疏稱准東撫取有馮皐疆口供移覆
因楊廷詔口供未准直撫查明確覆無憑入
告但路途遥遠稽遲勢難如期奏結等因題請展限
前來查楊廷詔口供既經未准取覆相應
勅下江撫作速轉行直撫取供覆到之日具題可也
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案查康熙三年正月
初七日准戶部咨爲土豪假官抗根等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

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薛日宣假冒薛陳偉抗根一案先因吏部疏
稱薛日宣與薛陳偉實係兄弟親戚開列或因
仇釁冒開情弊亦未可知臣部請
勅江撫確查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薛日
宣緣薛姓相同借名影射希圖緩賦免差實非
兄弟親戚且從未謀面有何仇釁等情堅供無
異薛陳偉與日宣對質之後卽病故惟當日批

准立戶署縣事同知楊廷詔係直隸順天人久
經回籍其造冊知縣馮皐彊見補山東平陰知
縣應否行令直東二撫就便查取口供徑行報
部或令發解來南與薛日宣對質結案等因具
題前來查楊廷詔馮皐彊二官雖在他省但係
薛日宣一案應仍請
勅下江撫轉行直東巡撫取明口供具題以憑再行
議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隨經備移直隸山東
二撫臣查取口供去後至康熙三年三月二十
八日准山東撫臣周　咨開云云等因又准
直隸撫臣王　咨開云云等因准此又經咨
催至康熙三年六月初九日又准直隸撫臣王
咨開云云等因到臣准此復又移咨再行
嚴查臣一面具
題展限一面檄行蘇松常道嚴查楊廷詔當日在
任履歷憑據去後隨于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據該道原任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又經駁
查去後至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六日復據該道
原任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據此查楊廷詔
原係江西人氏入籍順天復又僑寓通州隨經
分咨直隸及江西省嚴查去後至康熙三年十
月十四日准直隸撫臣王　咨開云云等因

至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江西撫臣董
咨開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南江陰
縣劣生薛日宣假冒河南省進士薛陳偉戶名
影射欠糧一案屢行嚴訊冒立情真經臣究擬
具
題並將准臬立戶造冊轉報各官一並指明業准
各部議覆將薛日宣生員黜革處分詭田變價
入官在案惟因批准立戶署縣同知楊廷詔造
冊知縣馮皐彊尚未取有口供仍請

勅臣轉行直東二撫取明口供具題臣遵即移咨東
撫臣周　查訊行據馮皐疆供稱薛日宣假
冒立戶已經多年因其欠粮是眞是以開造若
假冒情由彼時無人訐告故不知情等語備覆
前來其署縣同知楊廷詔查其原任履歷開係
順天籍貫江西宜春縣人又本官有僕周肯留
寓江南拘訊廷詔踪跡備供本官去任回京已
經身死妻嫁並無親族臣屢咨直隸江西再四
挨緝據江西撫臣董　咨稱宜春一邑並無

廷詔住址直隸撫臣王　亦稱備行地方各
官反覆查勘絶無廷詔根因各取印結咨送臣
查薛日宣假冒情罪已經審明處分其被累之
薛陳偉質審定案之後亦經物故惟因查取二
官供詞以致案懸未結今馮皐疆取有口供可
據而楊廷詔再四咨查委無踪影其身死妻嫁
之說似非虛謬合應據實
題覆伏祈
勅部查議結案庶

欽件不致久懸矣茲准各該撫移覆前來除將各印
結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清察續完銀改補滇餉疏

題爲各省之鼓鑄既開舊欠之銅本當清併陳採買之法伏乞

勅部查議以清積玩以裕

國計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蘇州府松江府順治四五年錢本奉撥康熙三年分滇餉共一萬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零內除追完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一分零已經解餉外仍未完銀一萬一兩六錢三分零內蘇州府屬未完銀八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係各經承徐廷楷等侵欠太倉州錢本借解漕折銀三百兩華亭縣錢本借給布價銀一千二百九兩四錢零據稱民欠無徵題請改撥前來查前項錢本係順治四五年銀兩除完解外其未完銀一萬一兩六錢三分零既奉

上諭將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粮一槩蠲免無容議其原撥滇餉請

勅該撫於康熙三年存剩地丁銀內照數起解以濟軍需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二府順治四五年錢本奉撥康熙三年分滇餉除完尚欠銀一萬一兩六錢三分零因錢本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應遵

上諭蠲免所有原撥滇餉無從追解臣經具疏請改部覆

勅臣于康熙三年存剩地丁銀內起解遵即檄司嚴

催據稱康熙三年分地丁銀兩業奉撥協外省
并留本處各標兵餉尚有不敷見經會疏
請找並無存剩可以抵支呈詳再為改撥前來臣查
滇省程途萬里所需餉銀即星速發解尚虞跋
涉稽延若再往返請欵豈不愈滋貽悞故復駁
司查項撥抵今據覆報遵
旨題明查過錢粮事案內有紳衿續完順治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止共銀一萬一千五百兩見在司
庫呈明于內動支一萬一兩六錢三分零抵補

錢本缺額以濟康熙三年滇餉似可俯從除一
面督令該司星夜起解外相應具疏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銷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崔宗泰完欠互異疏
題為備陳降調始末謹述還職之例仰懇
題請復職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准戶部咨
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送司奉此案
查先據巡撫張中元題叅常州府知府崔宗泰
欠解廣東兵餉未完七分以上降職一案祇因
藩司經承冊開未完分數互異咨行該撫查明
去後今據該撫咨覆先報崔宗泰未完七分乃

造冊截數後報五分係冊後續完等語查崔宗
泰欠解粵東兵餉經承悞開分數互異緣由原
係具
題事理不便據咨查議相應咨回該撫查明具
題之日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
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
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吏部題稱原任常州府知府崔宗泰因欠解廣西兵餉未完八分降二級詔用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內據江寧巡撫張中元疏稱俱已陸續全完題請開復但題參在先完銀在後不准題結在案今崔宗泰具呈比照新例開復崔宗泰果否任內全完應否與新例相符請
勅戶部查議又崔宗泰呈稱帶徵順治十一年白折

協濟粵餉一項未完七分降職一級但此案錢粮任內未完四分以上秪應降俸乃藩司經承悞開未完七分致蒙降級撫院咨明戶部部案昭然足據亦應一併戶部查議等因查知府崔宗泰因未完兵餉錢粮三案共降職四級內有順治五六等年借支未完降職一級一案已經吏部議覆本官未降之先止有薦一次降級之後方有紀錄三次不便抵銷所降一級毋庸再議外至順治十一年白折協濟粵餉未完七分降職一級一案前據該撫咨報雖稱崔宗泰原參冊開未完分數互異臣部業經移咨該撫查明悞開緣由去後尚未查報相應移咨該撫查明報部之日以憑核議其順治九年漕折撥協粵西兵餉降職二級一案前經該撫以參後續完題請開復此疏係吏部竟行議覆臣部無憑稽查移咨吏部查取當日該撫原疏并藩司咨呈核對于十月三十日據吏部將該撫原疏并藩司咨呈移送到部臣部查崔宗泰未完廣西

兵餉雖據該撫題明任內全完但此案先據該撫題請開復吏部竟行議覆所參在先完銀在後與因公詿誤不符不准題結今崔宗泰參後任內續完錢粮應否符合新例臣部定例在吏部昭然是否與新例相符仍應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順治九年漕
折一案聽吏部查覆外其順治十一年白折一
項隨行布政司確查去後因屢次核覆未清駁
詰再四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隨經備咨報部去後今准咨覆前因該
臣看得原任常州府知府崔宗泰呈薛分數互
異一案先准部咨行查臣經查明報部又准部
覆不便據咨查議仍行咨回具

題臣遵備查本官接催順治十一年白折攢協廣
東兵餉藩司原報未完七分以上部覆照例議
處續報本官冊後又有續完通長計算止未完
五分以上部駁將互異緣由明白聲說以憑確
議咨行在案茲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吊取先後
案卷逐一查明將常州府所屬各縣順治十一
年白折銀兩額徵完解數目細開到司月日并
前後原報完欠各數具詳前來臣復另加確核
蓋先報七分乃藩司造冊截數之完欠後報五
分則以冊後續完通前併計之完欠也互異緣
由該司聲說已晰應否照後數另議或仍聽前
報歸結合候部臣覆奪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郝保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江寧鎮江道叅政劉通招詳一件爲活活打死事内稱云云等因到臣隨批該道將郝保解審

題決去後至康熙四年正月十五日復據該道叅政劉通將各犯証呈解前來隨于十七日親審

各犯証口供與招内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郝保係兇暴之徒也賒取僧人如喜木瓢發賣欠值千錢久逋不償如喜頻與索取保先還低錢六百因而兩相角口保遂揮拳横毆致如喜八旬衰朽隨于當日殞命心坎前肋檢有致命重傷屢經研訊保亦自認情眞依律繯抵洵爲不枉所當正典刑以懲兇横者也葉大等審係無干應從省釋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太倉州順治十六七八年耗米全完疏

題為清查省存耗米少佐軍需事案准吏部咨開覆戶部疏稱江南蘇松常鎮四府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存剩耗米自應按年折價解部何至今未經完解經管怠緩各官開列職名分晰
敕前
敕後咨送吏部查議前來查
敕後太倉州知州陳國珍應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該州知州陳國珍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太倉州知州陳國珍先因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省存耗米一項止據完解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其餘未解未報經臣彙冊查參部覆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在案今據本官於參後將順治十六年分原未完耗米折銀六十七兩六錢順治十七年分耗米折銀一百四十四兩又續報順治十八年分省存耗米一百石折價銀一百二十兩業俱解交右布政司貯庫已掣批迴所有降俸一案呈
請
題銷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先後完解銀兩行令司府彙解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蘇太等衛仰奉　綸音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査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准戶部咨行一件仰奉

綸音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太鎮等六衛所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本折屯粮先據江撫造冊題報臣部因有已完作欠并未完銀兩恐有侵餌情弊請

勅江撫逐一查明去後今據江撫韓　逐一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開已完作欠銀七百三十四兩零內鎮江金山二衛追完銀四百六十四兩六錢零應速行解部其餘欠銀二百六十九兩四錢零又太倉金山鎮江三衛屯折未完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六錢零先經行令追解今鎮江衛追完銀二十三兩五錢零欠銀二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零應嚴追解部蘇州衛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未完本折銀三千四

百五十六兩六錢零備查冊開花名併未完銀
數與摘叅未完等事案內屯欠冊磨對俱各互
異其中有已徵在官亦不可定應再詳查明白
其順治十六年未完銀八百六十四兩一錢零
應速追完解部至於遲悞疎忽各官職名相符
者順治十二年分未完六分以上蘇州衛接徵
署印外委官陳璣未完四分以上接追署印千
總王道洽未完十分接徵署印外委官趙龍孫
接徵掌印守備傅萬年接徵署印千總許胤裕

接徵運回守備傅萬年經徵外委屯官吳重光
以上各官俱在
赦前順治十三年分未完十分督徵外委官陳璣未
完九分以上接徵署印千總王道洽未完八分
以上接徵署印外委官趙龍孫未完十分接徵
掌印守備傅萬年接徵署印千總許胤裕接徵
運回守備傅萬年經徵外委屯官張希雍接徵
外委屯官唐龍武以上各官俱在
赦前順治十四年分未完十分督徵署印千總王道
洽接徵署印外委官趙龍孫未完四分以上接
徵掌印守備傅萬年未完十分接徵署印千總
許胤裕未完十分接徵運回守備傅萬年未完
二分以上經徵外委屯官黃秉鉞以上各官俱
在
赦前順治十五年分未完二分以上督徵掌印守備
傅萬年未完十分接徵署印千總許胤裕接徵
運回守備傅萬年未完二分以上經徵外委屯
官黃秉鉞以上各官俱在

赦前順治十六年未完五分以上接徵署印千總許
胤裕接徵運回守備傅萬年以上各官俱係
赦前
赦後未完十分接徵運回守備傅萬年
赦前未完十分經徵外委屯官朱文彩
赦後未完十分經徵外委屯官朱文彩
赦前太倉衛未完四分以上經徵外委屯官濮錦龍
赦後劉河所接追經徵千總宋國禎
赦前金山衛經徵署印經歷周俊經徵署印千總范

瑞鳳接徵守備陳晉瑁接徵千總唐登科鎮江
衛原報千總毛猘經徵千總劉國佐以上各官
相應請
敕下吏兵二部查議再查比原叅職名多出葛上標
孔與仁張大烈范韓杜彪周繼武羅瑞姚振國
徐兆王仁浩解銘璋程三捷王應臣陳王謨朱
衣等十五名無憑查議以上各款相應請
敕下江撫將多開緣由查明具題一面未完錢糧速
行追解如再遲延不完卽將各官職名分晰題

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二道
覆查催解去後據江鎮道叅政劉通呈稱云云
等情又據原任蘇松常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太鎮等各衛所順
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本折屯粮一案
先准部查臣經核明
題覆部議已完作欠銀內追完銀四百六十四兩
六錢零餘欠銀二百六十九兩四錢零又屯折
未完案內追完銀二十三兩五錢零欠銀二千
二百二十二兩一錢零應嚴追解部蘇州衛未
完本折銀數與摘叅未完等事案內互異順治
十六年分未完銀八百六十四兩一錢零應速
追解又遲悞各官比原叅職名多出葛上標等

十五名無憑查議請
敕臣將多開緣由查明具題未完錢粮速行追解臣
遵轉行查追據江蘇兩道各覆前來內除順治
十六年分蘇州衛未完銀八百六十四兩一錢
零見在遵限嚴催應聽另行完結外臣查鎮江
金山二衛順治十二十四十五年已完作欠項
下原報追完銀四百六十四兩六錢零一係軍
三軍器一係提標兵餉俱經松鎮二府撮帑代
解在先今卽以追完之銀歸補原撮之項似無

可以再解矣惟未完項下順治十五年分鎮江
衛續完銀二十三兩五錢零解貯司庫見催彙
解至于蘇州衛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
止屯銀數目查前按臣馬　原題摘參未完
等事案內乃兼本折而言此仰奉
綸音案內則止參本色改折一項所以彼此有多寡
之殊並非有已徵在官而互異也若職名與原
參多十五名者蓋前此造冊原無月日分數故
止就各該年經管見在守千職名開報續奉有

分晰
赦前
赦後并各官起止月日科算分數則守千更代之際
間有委署各官不得不挨年順月接敘開列故
與原參較多而太倉劉河金山鎮江各衛所未
完銀共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零遵奉嚴追
柰積逋既久一旦難清適奉有順治十五年以
前拖欠各樣錢粮槩行蠲免爲此項錢粮緣由
先經議處官員人等不議外將見在催徵監禁

追比各犯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則此案似無容議矣臣是以欽遵彙冊請銷部
覆令臣逐案具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鄭元幹到任違限疏

題爲摘叅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案查江南蘇州府同知鄭元幹赴任違限半年以上先經吏科疏稱違限有因無印結繳科不便遽免本部覆請

勑該撫查明去後續據江寧巡撫韓　具題隨移吏科查明咨結並未到科仍請

勑該撫將鄭元幹違限緣由原籍咨結移送吏科察

明具題另議在案今據該撫取有肅州道副使李雨霑臨洮府通判孔胤綬印結前來查鄭元幹赴任違限緣由原係本部請

勑該撫察明具題事理今印結雖經到部不便據咨題覆應仍咨回該撫具題到部再議等因呈奉堂批照咨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案查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江南蘇州府同知鄭元幹赴任違限半年以上先經吏科疏稱違限有因無印結繳科不便遽免臣部議覆

請

勑該撫查明去後續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蘇州府同知鄭元幹因署理監收通判事任內有接晉錢粮交代明白方得赴行實係因公稽滯委非無故遷延先准甘肅撫臣劉　移咨可據臣隨咨明部科在案等因具題前來隨移吏科查明具題今吏科又稱雖前據該撫文稱鄭元幹違限有因但咨結並未到科先經題明無容再題前來臣部不便遽議相應仍請

勑下該撫將鄭元幹違限緣由原籍咨結移送吏科
察明具題另議等因到臣隨經備咨將甘肅撫
臣劉　原咨移送吏科復又移取印結去後至
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甘肅撫臣劉　咨
開云云等因并送肅州道副使李雨霑臨洮府
通判孔胤綬印結到臣隨於康熙三年十月二
十四日備咨移達吏部吏科去後今准吏部查
議前因該臣看得蘇州府同知鄭元幹到任違
限先經內科摘參臣已備查本官原任因公稽

滯緣由具疏題覆而部科查議以咨結尚未到
科復請
勑臣將鄭元幹違限緣由咨結移送吏科察明具題
臣一面將原准甘肅撫臣劉　咨文送科復將
移到印結分達部科而內部仍復咨臣具題遵
即覆加查核該同知鄭元幹由陝西永昌衛經
歷陞任憑限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到任
先因委署肅州監收廳務接代乏員至康熙元
年七月初二日始得交代啟行自陝至吳程途
遙遠于十二月初七日抵蘇履任其違限緣由
實係因公稽滯委非無故遷延歷准甘肅撫臣
劉　咨會復據送有肅州道副使李雨霑及臨
洮府通判孔胤綬各印結到臣業經移送部科
在案臣覆查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叅武進縣五牧失事各官疏
題爲鄉村盜賊肆刼地處兩縣接壤臣謹查勘明
確特疏糾叅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事竊照地方失事
新例最嚴臣屢經申飭所屬各官偵防密緝務俾盜
靖民安不謂武進縣政成鄉鄉宦薛敷華家猶
被盜刼臣于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據蘇松
常州道前任叅政陳彩呈爲大盜刼殺事內稱
云云等因到臣臣即行道確查失主名諱及盜

夥確數并該管地方印捕各官職名星速呈報
以憑
題叅仍令該道一面勒緝各盜務獲究報去後又
于本年十一月初七日據武進縣知縣劉蓀芳
呈爲報明地方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查
得版籍疆界自有一定非可强執巳見互相推
諉希圖卸責隨行蘇常道查勘明確據實開報
該管職名以凭指叅不得偏狥溷延致干取咎
等因牌行去後又于十二月初一日據無錫縣
知縣吳興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批開仰
蘇常道查炤前檄委勘明確限三日內作速詳
報毋任兩縣推諉繳等因批行去後又于十二
月初十日據蘇常道前任叅政陳彩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經臣批開地方失事該管文武處分
甚嚴今薛宦家被盜刼屢經查駁武無二邑彼
此推卸一則云住址係武進之地一則云版籍
係無錫所屬今該道惟以基址爲據耑歸責于
武進而該邑劉令則復申辯不置如此錯壤相

連若非該道親行踏勘終難剖定兩邑之責而
服各官之心仰道即日躬往彼處會訂江陰營
叅將并該府縣汛防文武各官公同查驗明白
星馳確報以凭
題叅一面嚴勒緝盜務獲并候總督部院示奪繳
等因批行去後至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據蘇
常道新任叅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到臣經
臣批開薛敷華被刼之地因兩縣爭執不定是
以批令會勘以服其心雖督院有具

題之批仍須秉公勘明以杜將來展辯仰道即刻
前往會勘明白星馳詳報以憑
題叅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詳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常屬五牧地方乃荒僻鄉村兼
係武進無錫二邑接壤之處盜賊易於出沒臣
屢經申飭各官加意防禦以靖地方詎意康熙
三年十月初一夜盜夥數人明火持械行刼鄉
宦薛敷華之家臣據蘇常道呈報即令查取失
事職名詳報以憑

題叅而武無二邑各以失事處所地界相連互相
爭辯臣經再三駁查復令該道親履其地會同
府縣各官公勘明確今據覆稱被刼之處實係
武進縣所屬雖行刼之盜已有就縛然逸夥尚
多未經全獲則該管知縣劉蓀芳典史沈啟元
署常州府總捕事布政司理問張國俊疎防之
咎均所難辭前任蘇常道叅政陳彩有兼轄之
責合行一併指叅以聽部臣議奪者也除武職
各官應聽督臣查叅外臣謹會同督臣即

合詞具
題仰祈
勅部處分至于見獲盜犯閔朝用等見行該道嚴審
究擬併勒緝未獲各盜確招呈詳俟核明另疏
題
報再查此案盜刼在于康熙三年十月因失事地方
疆界未明該管職名難于懸定往返駁勘以致
稽時日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劉蓀芳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卷之五十一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二

參華亭縣南橋失事各官疏

參康熙三年秋冬二季鼓鑄遲悞疏

方鎮邦招由疏

順治三年至十一年通省贓罰未完分數職名疏

湯立中名下京庫銀兩買米無存疏

康熙三年分自理贖鍰疏

沈仁等招由疏

句容縣攤賠一案疏

動支紳衿續完撥抵閩餉疏

選商給價徐爲卿爲政疏

李貽穀赴任違限疏

請銷龔恬等清察未完疏

報鄉宦李敬病故疏

題留吳興祚在任督催疏

彙銷孫錡一案攤賠銀布疏

報織造馬病故疏

梅二招由疏

李桂林誣告江陰何知縣招疏

周仲等招由疏

請銷順治十三年白折民欠秦餉一案疏

糧道關係甚重一案實支請銷疏

覆宋文等一案侵贓疏

清丈田地查審人丁展限疏

江陰縣何爾彬節年錢糧全完疏

馮靖等侵欺蘆課并參鄭建功揑造民欠疏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叅華亭縣南橋失事各官疏

題爲松屬盜刼鄉鎮特叅該管文職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以儆疎防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江一府地處湖淛水鄉盜賊最易竊發臣嚴飭該管各官加意偵防務期弭盜安民叮嚀告誡不一而足不謂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五夜有强賊一夥

明火執械行刼南橋鎮程萬春之典舖臣據該府呈報卽行令嚴緝各盜查察失事情形盜夥確數併行蘇常道查取該管職名星速詳報以憑
題叅續據詳報緝獲盜犯沈五等所審供詞尚未切實該管職名亦未全列復經飭駁查勘雖據該道覆稱行刼之盜共止十名業已全獲起贓已經主認現在另招究擬而失事各官如華亭縣知縣陳昌期典史沈國輔南橋司巡檢何增秀松江府海防同知彭可謙平日疎防之咎均所難辭至前任蘇常道叅政陳彩則有兼轄之責仍應一併指叅以聽部議者也內查典史沈國輔先因管解顔料進京巡檢何增秀亦因解犯赴省失事之時二官原未回任應否議及統候部臣覆奪除武職應聽督臣查叅外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陳昌期等着分別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康熙三年秋冬二季鼓鑄遲悞疏

題爲季報江寧鼓鑄獲息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廣西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送江寧局康熙三年夏季分鼓鑄本息併樣錢到部奉批司查息冊樣錢併發送司奉此查得樣錢合式存查外其獲過息銀一萬一百四兩九錢三分應令貯庫聽候部文撥餉又據咨稱銅價該藩司仍開六分五厘一面駁減并查遲悞緣由另報俟該撫咨

報到日查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駁減銅價另案追查外惟是季報遲悞緣由案查先於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八日據原任已故左布政使王鉷詳稱云云等情臣經批開見鑄制錢卽應隨鑄隨發何以壅滯高閣反致錢本告匱乎須亟爲變易務使流通至于按季鼓鑄關係生息考成不得妄爲停鑄之謬議也仰司速行措處給發鼓令鼓鑄愼勿推諉貽咎繳等因批行去後臣又查鑄廠向有銅本給散各商採辦廢銅交局充鑄歷例相循並未報繳今稱鑄本無措特議請停豈前發本銀果已辦銅交足別無餘剩耶復檄該司嚴查又於閏六月二十八日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批鼓鑄制錢原期阜財生息停爐之議未可輕談仰將見貯廠錢設法變易通融接濟期無壅滯可也繳批行去後又於七月十三日據該司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又批開廠

錢壅滯該司旣任接管卽當設法流通何竟視爲後務屢以停鑄混瀆耶去歲季報稍遲已經內部查叅今夏季久逾尚爾玩延該司眞日無功令矣仰司一面速將廠錢設法變易一面湊本給發星速補鑄仍先將樣錢冊報萬勿再遲如復藐玩不遵白簡具在恐不能爲該司寬矣愼之速速繳等因去後始據該司於九月初七日將夏季樣錢并本息冊呈報前來臣卽於九月二十日送部復經查明遲悞緣由于十一月初

八日一面咨明戸部一面仍行該司嚴催秋季
様錢清冊并勒令速行設法接鑄無悞冬工去
後相繼檄催差催不遺餘力至十二月二十一
日又據該司詳爲鑄本無項鼓鑄萬難接濟瀝
陳司庫缺乏情由仰祈達部鑒原事内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經臣批開鼓鑄生息定例按季
冊報豈容任意誣悞據稱鑄本無出不知向來
制錢所易之銀作何歸着耶明係管鑄官役希
圖侵隱故爲借端支飾該司不行詳查輒爾貿

請殊屬不合仰遵前檄速將秋冬二季錢息照
例冊報并將遲悞職名一併報院以憑
題叅毋再混延繳等因批駁去後該臣看得鼓鑄
關係生息原以資
國計而裕軍需也故銀七錢三久有成例而按季
冊報
題有定期司錢局者自當設法變易務俾鑄本充
足様錢息冊依限呈報斯爲急公不意江寧錢
局經管各官玩愒因循不將鑄出制錢搭放流

通乃藉口錢積本匱妄請停工雖臣嚴駁催提
不啻再四而抗玩依然如故以致康熙三年秋
冬二季應報冊錢迄無呈送其遲悞愆期者原
任巳故左布政使王鍈見任督鑄經歴薛之豸
也除見行該司接署官嚴査誣悞確由另請部
奪外合先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査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方鎮邦招由疏

題爲叩
閽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看得方鎮邦查志洙叩
閽奏告涇縣知縣婁維岑一案先經臣部題覆將方
鎮邦等遞解江寧巡撫與知縣婁維岑研審去

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方鎮邦以劣衿恣橫
先年因均役之事毆辱縣令銀文燦疏革復貢
充武生及知縣婁維岑到任奉學道查訪劣生
維岑轉行儒學查欵鎮邦遂懷恨潛逃查志洙
原名思羽身列武生丁酉科舉未錄遂更名志
洙托故僕陳六代射倖中武舉領去旗扁銀兩
後奉文追出充餉志洙竟無完納波及族人代
賠以致查羽翰心懷不憤攻發志洙假冒武舉
情由而維岑嚴爲查究志洙亦即遠颺又因維
岑查涇縣大糧每年缺額三百七十兩有奇急
清隱佔以足國課有查汝爲父查業隱佔田千
畝及致維岑查出查汝爲不思勸父歸田入戶
反行自恃子衿咆哮縣堂遂與方鎮邦查志洙
同謀雪憤查汝爲等私貼路費鎮邦等捏欵叩
閽誣詐曾向督撫告過八次捏稱邦兄方行洙弟查
法俱被知縣維岑責禁命危迄逐欵研審盡屬
子虛二犯業已俛首無詞該撫將犯贓之廳役
任好學誣詐之方鎮邦查志洙并扛幇貼費之

查汝爲等分別絞戍徒杖具題前來備閱全招
方鎮邦告趙善增起兵謀叛一欵如善增謀叛
情真自有應得重典若屬虛誣而鎮邦等擬戍
未協再查婁維岑既力清查隱佔又云趙善增
受賄分說然維岑果否清查有無聽從招內並
無切實口供難以定議事關大案相應請
勅該撫將方鎮邦等控告謀叛情由并扛幇貼費等
犯并將文揆詐贓年月日期確查明白不得前
後互異查舉人吳維駿該撫審實婪贓銀七十

兩今擬杖徒亦未允協逐件再加確審擬罪限
五個月另招具奏可也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
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
司嚴提方鎮邦等確審去後于六月十八日據
原任按察使李芝蘭呈報押差汪源等縱放查
志洙脫逃緣由臣隨具有解役受賄縱犯等事

一疏于六月二十九日
題參奉
旨遵行在案臣一面嚴行勒緝一面復經具
題展限仍又飭催按察司速審去後復經駁核至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日據該司署司事江鎮
道劉通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涇
縣劣生方鎮邦與逃犯查志洙列款叩
閽訐告該縣知縣婁維岑一案臣奉行推勘駁審再
三臣復親加研鞫將各犯情罪分別究擬具

題部議以鎮邦控告謀叛情由趙善增受賄分說
婁維岑有無聽從應取切供并扛幇貼費以及
文揆詐贓月日吳維駿所擬罪名復請
勅臣再加確擬臣稟遵覆勘嚴行駁核如鎮邦款開
趙善增起兵謀叛歷審証佐萬應隆其事原無
影響詢諸鎮邦亦已供認誣開也如婁維岑清
查隱漏田畝初焉差役拘提似屬急公及查汝
為等浼托趙善增說情求寛善增即婪賄囑托
維岑遂徇情聽從自甘骫法竟不追究此先經

研審俱已招承莫辯今再行質訊善增維岑各
皆供認無辭也如貼費一節查汝為與查志洙
因族誼通財鎮邦向志洙分用潘瀾出銀四兩
錢一千文翟之埏出銀伍兩實係告後發審之
時因交情借用歷審汝為等三犯原非用財雇
寄寫本教唆況身未同行赴京又未列名原告
扛幇之條委難懸坐仍應各照應得之罪以蔽
厥辜若文揆詐贓月日其于順治十七年十二
月十五日則得張道會銀七兩于順治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則得張翰銀四兩于順治十七
年三月內則得查珩廣銀二兩于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五日則得曹梧華銀二兩于順治十八
年正月十三日則得章賢銀八兩三錢有奇于
順治十八年四月內則得王禮清銀四兩質諸
害証過付甚明雖積蠹狡圖避罪游移朦混欲
盡卸爲
赦前及反覆窮研眞情終難欺飾今加覆鞫仍無異
辭至于吳維駿詐欺取財依律科斷計贓止于

城且其招內原犯除查志洙脫逃無獲應俟嚴
緝另結外現在之方鎮邦誣人謀叛遵
例應行擬斬餘犯查汝爲等各罪仍照原擬內有趙
鼎等各犯事在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合聽部議其縱脫查志洙之解
役汪源等應從另案究審續擬
題覆再此案招情繁重先經具疏展限在案合併
指明玆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順治三年至十一年通省贓罰未完分數職名

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戸部咨前事内開
四川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
月十八日題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
査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順治三年起至順

治十一年止通省贓罰銀兩造册題報到部臣
部因有各案叅差并不將承追各官題叅駁査
在案今據該撫將未完各官開列職名造册具
題前來備査此疏册内開欵項于順治三年起
至順治十八年止題報疏内開有此項已完各
案贓罰銀兩内解部撥餉屯本與豁免本犯入
官等銀亦無庸另議其未完與原籍勘追各案
贓銀舒文學金子及胡廷桂給主銀兩應照數
速行追解其瞿四達等未完各案贓銀據該撫

疏稱産盡人亡與本犯入官在於欽奉
上諭疏内具題臣部前疏内議請
勅刑部査議具題奉
旨遵行等語其承追未完各官雖據該撫開列題叅
但册開後官追完之銀開除前官未完分數仍
未開明已經前疏内議題不便遽議以上各項
亦在前疏内倶經査議請
勅駁査應仍令該撫一併査炤具題核議至于已完
解貯藩庫銀兩與應追胡廷桂給主之銀併舒

文學金子仍應請
勅該撫炤臣部先經題覆疏内逐一確査遵行可也
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炤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按察
司遵炤部覆奉
旨事理卽將順治三年至順治十一年通省贓罰銀
兩査明承追司廳各官未完分數删去册開後

官追完之銀止按各官本任內完欠計算分數
另冊確報以憑核明會
題其已完銀兩速移藩司解給兵餉未完胡廷桂
案內贓銀速追完解餘俱查炤順治三年至順
治十八年一案部文逐一確查造報去後節次
飭催至康熙三年十月初四日始據降調去任
按察使石琳詳稱云云等因造冊呈送前來臣
細加磨核冊開解餉欵項與承追職名查與順
治三年至順治十八年一案冊內有造報不符

開列重復礙難
題覆隨駁行該司確核另造去後查係十月限滿
之案臣經具有
欽期已届事案難完等事一疏稟
題展限在案復經嚴催該司于十二月二十一日
始據署按察使事江鎮道參政劉通呈稱云云
等因冊報到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江南
通省順治三年起至順治十一年止贓罰銀兩
一案經臣核明欵項開列承追職名未完分數

造冊稟
題部臣以冊內後官追完之銀開除前官未完分
數未明已經于順治三年起至順治十八年止
案內
題駁併已未完銀兩覆請
勑臣查炤前疏一併確查具題臣即遵行臬司逐一
核照造報復經駁查明確如原籍勘產無追將
本犯入官者瞿四達等各案已將奉
旨豁免月日開註在冊又有蠹役侵欺產盡人亡者

宋仕英何繼堯等四案續經另疏
題覆亦俱于冊內備載明晰其舒文學金子查係
順治三年至順治十八年案內之贓已經部文
將原金解部訖及已完解存藩庫銀兩俱催令
速給兵餉歷有解給欵目月日詳列冊中惟應
追胡廷桂案內給主之贓業追完銀一千四百
一十八兩零未完者現在嚴勒追解至于承追
司廳各官遵旨各就本任內完欠逐一查明計
算分數除全完各官外再查有康熙元年起以

後承追未完之官按察使李芝蘭等推官胡鄂
等臣經于順治三年至順治十八年一案冊內
題參現奉部覆請
勅吏部查議今此案贓銀總屬一項無庸重復列參
止將康熙元年以前承追未完司廳各官職名
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備列疏後指參以聽部臣核議至于此案因駁
核難完先經彙疏

題展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茲據該司呈覆前來除將清冊送部查核外
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湯立中名下京庫銀兩買米無存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案于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
前事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刑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
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已未完各
案贓銀造冊具題臣部以未完各案犯人應作

何定議及贓銀應否豁免事隸刑部請
勅刑部查議在案今據刑部疏稱故犯湯立中欠贓
四十八兩查該撫稱有本犯原追存貯京庫銀
四百四十二兩可以抵算等語請
勅臣部查核前來查疏內止稱存貯京庫銀兩搭附
何項銀兩于何年月日解交何衙門庫內該撫
並未說明難以竟行抵算應請
勅該撫查明作速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三
年六月二十九日題閏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檄行江南
按察司確查去後至十月二十一日據該按察
司石珎詳稱云云等因又經駁行蘇松糧道確
查去後據該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因隨經
臣查明湯立中名下京庫銀兩係在京審追原
非搭附起解追貯年月事在内部在南無從查
考應聽部臣查明銷結緣由于康熙三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具疏
題覆臣以白糧掛欠審追贓銀一案事關漕運總
漕衙門必係有行復經移咨查詢去後至康熙
四年正月初四日准總漕臣林　咨開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湯立中名下逋贓四十八
兩先據按察司彚造節年贓銀完欠清冊因立
中人亡產盡查將本犯掛欠白糧案内追貯京
庫餘存銀兩請部查明銷抵及准部議京庫銀
兩何項搭附何年月日解交請

勑行查臣復行據蘇松糧道查覆湯立中名下京庫
銀四百四十二兩即於羣奸不斬等事案内戸
部審追各衙役需索贓銀四千三百二十二兩
數内原有立中一項向係在京審追並非搭附
起解在南無從查考臣即具疏
題覆在案臣復念白糧案内贓銀係關運務總漕
衙門必係有行又經移詢續准總漕臣林
咨覆京庫餘銀亦准戸部咨議兌發買米解部
銷算則前項銀兩已無存貯但查湯立中原欠

白糧八斗八升有零又欠由閘銀九十兩七錢
有零所追立中被詐贓數除抵完本犯所欠白
糧由閘之外實餘銀三百九十五兩雖經盡數
買米而本犯另案逋贓四十八兩人亡產盡委
係無追可否准其銷抵相應再疏
題明伏乞
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三年分自理贖鍰疏

題爲

題

報自理贖鍰以佐軍需事竊照贖鍰一項歲終例應

題

報臣任內康熙元二年分俱經按年題

報外今康熙三年分一年之內臣因綏戢封疆料理

欽件督徵各項錢糧日不暇給至於自理詞訟唯慮俗敝風刁屢申曉諭勸民息訟不敢輕爲率准間或准行一二并據下屬申詳查杖懲者已遵

新例的決惟笞徒間有納贖至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准有刑部咨文爲懇憐孤苦等事議將笞罪不准折贖亦行的決奉

旨遵行臣於准咨之後通行各屬將笞罪亦遵的決矣至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又准刑部咨爲

請

旨事題請通行實錄緣由奉

旨入律各款將徒罪新定折贖事例咨行到臣亦經通行遵照而未經准咨之前仍照先定律例問

罰今查康熙三年分臣問完贓贖招詳共銀一
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除經彙行按察使催解
右布政司貯庫聽候內部撥用仍將略節清冊
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題
報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五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沈仁等招由疏

題為解役縱犯已久奸捕拘攝疎逖府縣各官前
後因循失察玩悞臣謹特疏指叅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日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
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七月初
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議得解役沈仁將流犯陳得升中途縱放
府縣官吏不行追比批迴朦朧支飾今撫臣韓

將府縣各官分別
赦前
赦後題叅前來查
赦前不比批迴掣銷者蘇州府署事同知柳翹才接
任知府鄒蘊賢遝差不慎者前任知縣雷珽不
追收管繳報者知縣塗應旂也其
赦後不比批迴掣銷者知府余廉徵武弘祖吳道煌
不追收管繳報者吳江縣知縣毛澬秀趙于二

王名世以上各官均難辭疎忽之咎再查王名
世將原差沈仁解犯縱放漫不追究蒙該撫行
查反朦朧支飾及楊景良首莘沈仁方供出陳
得升投營食糧情由不就遲差的役拘提以致
陳得升復逃王名世漫不覺察代爲支飾以上
各官相應一併請
敕吏部分別議處其脫逃之陳得升請
敕該撫勒限嚴緝并解役沈仁張炳湯祥蘇良佐等
一併嚴審確擬限五箇月具奏再議等因康熙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蘇松常
州道勒限督緝逃犯陳得升併將解役沈仁等
各犯嚴究先後縱逃確情招擬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節次駁催至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據
蘇常道參政安世鼎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將人
犯招解到臣臣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

無異該臣看得吳江縣解役沈仁管押流犯陳
得升中途縱放一案臣先經查究明確并將疎
玩各官一併特疏指參部議將署蘇州府事同
知柳翹才等請
敕吏部分別處分沈仁等請
勅行臣嚴審確擬臣遵即檄行蘇常道執法研究再
三駁勘沈仁於順治十三年十月間領解得升
發遣行至河南汜水縣地方輒敢遺棄文批縱
升兎脫仁亦私自歸家潛匿多年至康熙元年

四月內得升欲投營充兵將銀五兩僞以償債
爲詞托陸奉轉付沈仁適仁他出不在遂交仁
妻敖受得升因而寄跡營伍歲月優游及臣撿
查舊案追比解批始據接管經承楊景良首發
拘仁研審得實該縣復差捕役潘俊張炳赴營
移提已與得升相遇於廣福林地方豈俊炳二
役貪圖得升款飲更輕信同夥兵丁湯祥之緩
語擔承既不即時拘執又不加意防範致得升
乘酣臥之餘忽爾宵遁今窮研各犯分別情罪

沈仁得財故縱自認情眞應依犯賍
新例流徙不枉潘俊張炳見犯不捕以致脫逃應與
款語貽悞之湯祥一併站配蘇良佐既爲經承
久不查掣批廻允宜擬流准配陸奉悞爲過付
嚴訊雖非知情亦應杖警逸犯陳得升仍行嚴
緝務獲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五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句容縣攤賠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
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勑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康熙二年
正月十三日准戶部咨爲特叅失事文武職官
等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十一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句容縣順治十
六年三月內被盜刦失崑山縣解官蔡必繼押
解順治十四年分馬站等銀一案先經前任撫

按二臣將地方失事文武各官交疏題叅業經
奉部處分至於崑山縣所解之銀共計八千七
百五十五兩零除已獲盜犯王來舉等各名下
陸續起獲銀三千八百一十兩零尚未獲銀四
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九分零按被盜刦失錢
糧之例應令賠補等因分晰應賠分數題請攤
賠前來查刦失錢糧例應地方失事文武各官
按分攤賠今既據該撫將文武各官應賠分數
分晰題明相應請
勑下江撫作速轉行各撫照數追解其已完銀照數
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此隨經備行江南
按察司查照原
題各官應賠銀兩逐一嚴追查各官有陞任回籍

者就經移咨陞任原籍地方各撫臣查提追解
其有現在地方者行令該司照數嚴行追補已
獲銀兩速移藩司照數解部去後歷經催督止
據浙江按察司追完王紹隆名下應賠銀四百
九十四兩五錢三分三釐五毫解交江蘇右布
政司收貯及李雋名下應賠銀四百九十四兩
五錢三分三釐五毫已准直隸撫臣王　咨
覆業據大名道耿副使照數追完起解在案查
尚未解到又經咨催外其餘各官俱未完報查

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臣彙冊具疏題
請准有部覆前因復經嚴行該司詳查確報以憑核
題仍咨催各撫臣追解去後其參將柏天擎陞任
廣西永寧副將案准廣西督臣屈　撫臣金
咨覆查巳被參革職離任歸旗先經咨明
戶部就近查追在案典史王不倚補任湖廣東
安縣典史屬偏沅巡撫所轄復咨偏撫臣行追
李雋名下銀兩續准直隸撫臣王　咨覆行
據該道府縣查稱因報完變產以致起解遲延

巳於九月初二日批差劉諫押解來南等因其
韓有倬龎雲蔡必繼各名下銀兩節行該司催
追久無完補至康熙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催據
署按察司事江鎮道參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
詳覆前來據此正在繕疏
題覆間於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准偏沅撫臣
周　咨開云云等因咨覆到臣又於正月二
十六日據直隸廣平府永年縣知縣章函申稱
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臣查李雋名下案據江鎮

道呈詳原有攤賠刧失邗門縣錢糧案內溢額
存庫銀一百五十餘兩先經批行該道轉行扣
解去後今據永年縣補解前來查巳完足原
題應賠之數除一面檄催該藩司查收將原獲贓
銀並王紹隆名下巳賠完銀兩一併速行委員
解部外該臣看得句容縣順治十六年三月內
被盜刧失崑山縣解官蔡必繼押解順治十四
年分馬站等銀八千七百五十五兩零除巳起
獲盜犯王來舉等各名下贓銀三千八百一十

兩有奇尚未獲銀四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九
分四釐臣歷督追緝久無獲補隨按被盜刧失
錢糧賠補之例將地方文武領解各官分晰分
數疏
請攤賠內原任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各該賠銀
七百四十一兩八錢零原任江寧道參政王紹
隆江寧府知府李雋參將柏天擎各該賠銀四
百九十四兩五錢零外委分防把總龎雲解官
蔡必繼各該賠銀九百八十九兩六分零業經

部臣議覆奉有
俞旨臣即查明各官陞任原籍地方移行各撫臣及
臬司追解去後止據浙省將王紹隆名下應賠
銀兩照追完解李雋名下攤賠之銀已准直隸
撫臣咨覆照數追完尚未解到其餘各官俱無
完補恭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槩行蠲免
之
上諭臣欽遵彙冊題
請部議覆

勅臣逐案查明具題臣復移行查催節准各撫臣回
咨暨臬司詳報陞任之叅將柏天擎也已叅革
歸旗無從追補先經咨明戶部在案止典史王
不倚名下准偏沅撫臣咨覆有報完銀三百八
十兩之數已故知府李雋名下應賠銀四百九
十四兩零續據永年縣扣抵補解全完其韓有
倬據詳罷職赤貧日食不敷罷雲歷經追比已
經物故蔡必繼久登鬼籙存子蔡朝瑢產絕無
追惟援

恩例哀籲蠲豁臣恭讀
上諭有盜賊刦奪等項凡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
槩行蠲免之
恩綸則此案所解銀兩雖於順治十六年被刦實係
順治十五年以前之項款與例似爲符合今除
王紹隆李雋各名下完解之銀及原經起獲贓
銀現在嚴催解部并王不倚名下咨報已追銀
數另行催解外其韓有倬柏天擎已故罷雲蔡
必繼及王不倚各名下未完之銀應否遵

諭豁免或應仍行追補仰候
睿裁敕部覆奪者也茲據該司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動支紳衿續完撥抵閩餉疏

題為酌撥康熙三年兵餉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先准該撫咨稱奉撥閩省餉銀內有李景陽一案贓銀九百四十三兩因刑部復行開送以致一項兩撥等因請補到部本部查李景陽贓銀既係刑部重開行令該撫速咨刑部查明報部去後今准該撫備開刑部重造緣由請將李景陽贓銀照數開除協解閩餉銀兩咨請改撥前來查李景陽贓銀一案先准刑部移咨委係重開已經查銷在案其缺額閩餉銀九百四十三兩相應移咨督撫於康熙三年地丁銀內通融撥給年終彙報核銷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撥閩餉

內有李景陽贓銀九百四十三兩因係重開臣經具咨請改部覆於康熙三年分地丁銀內通融撥給臣經轉行藩司催解茲據覆稱康熙三年地丁銀兩奉部撥協各餉儘數解支尚有不敷銀一十四萬有奇見今另案請找並無可以通融而閩餉緊急又難再緩請於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一案紳衿續完銀內動支抵解似可俯從除一面飭行該司遵照速解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選商給價徐爲卿爲政疏

題爲外省採買緞疋事康熙三年七月十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採買康熙元年分緞疋紡絲一案先經該撫差官解部臣部因麄糙不堪駁回更換并令將督催承辦各官查明指參去後今據江

撫韓　逐一分晰題參前來查疏開經催之左布政使徐爲卿與接催發解之左布政使崔澄相率怠忽咎均難辭相應請

勅下吏部查議至於江寧府知府張羽明據該撫疏稱既膺承辦難辭疎忽之愆自應議處但疏內知府張羽明辯稱當日採買緞疋若係職府專任自當甘罪其選委機商給發緞價俱屬藩司徐爲卿爲政等語臣部難以查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再行查明題報再查先經臣部以督催違誤撫司各官覆令一併題參今止將司府之官指名題參竟不議及該撫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明白具奏其發回緞疋業經臣部覆令追還原領價值作速催解何至今尚未解到應行速催照數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

司確查催解去後今據署左布政事江安督糧道參政李聖翼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採買緞疋部駁不堪臣經將督催承辦各官具疏

題參部覆以左布政使徐爲卿崔澄請

勅吏部查議但江寧知府張羽明據辯有選商給價俱屬徐爲卿爲政之語難以查議再查止將司府官指參竟不議及該撫請

勅臣再行查明具

奏發回緞疋追還原價作速解部臣卽祗遵確查
嚴追除緞價銀九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已經追
完據司具批差官邵廷霈於康熙三年十一月
初十日由臣衙門掛號起解先經咨部在案其
知府張羽明據稱雖經奉文督催而遲商給價
果未經手司覆既明應請部奪至查此段原在
省城採辦悉由司府就近料理臣屢檄申飭未
常不嚴不意其相率玩愒乃致不堪
題叅議處罪無所辭若臣駐扎姑蘇未能遠涉看

驗應否寬宥出自
睿慈非臣所敢輕冀也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李貽穀赴任違限疏
題爲摘叅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九
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爲
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抄粘吏
部題前事吏科抄出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

康熙三年閏六月十三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江南鎮江府
同知李貽穀金壇縣溯溪廵檢沈良期靖江縣
新港廵檢趙琨赴任違限一案先經吏科題叅
冊開有據而無咨申印結繳科臣部覆請
勑該撫查明具題去後續據該撫韓 疏稱同知
李貽穀批候新舊交代廵檢沈良期奉委挑浚
河工廵檢趙琨奉差領解顏料各官違限實係
因公駁查無異今沈良期已據該司取有濟寧

州印結揭送部科查核外至同知李貽穀受事
未幾病廢難痊休致回籍巡檢趙琨委修戰船
軍務稽身二官原任印結請
勅偏沅閩省二撫臣查取咨送部科核奪等語隨移
吏科將巡檢沈艮期印結曾否繳科核明具題
今于八月二十日據吏科移稱湖溪巡檢沈艮
期因無印結繳科于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題叅在案題叅之後沈艮期取兗州府濟寧州
甘結于康熙三年閏六月繳科等因移覆前來

查巡檢沈艮期赴任違限有因印結既經繳吏
科核明應無庸查議至同知李貽穀巡檢趙琨
二官原任印結應如該撫所請
勅下偏沅福建各該巡撫將李貽穀趙琨赴任違限
緣由印結移送察明具題另議等因抄粘移咨
到臣隨經備咨偏沅撫臣及福建撫臣查取李
貽穀趙琨各赴任違限緣由印結移送部科察
核去後今准偏沅撫臣周 咨稱云云等因
并咨送寶慶府印結一紙到臣該臣看得鎮江
府原任同知李貽穀以及靖江縣新港司巡檢
趙琨各赴任違限緣由先經科臣以無印結繳
科題
請部議
勅臣確查臣遵行布政司覆加詳察李貽穀因候新
舊交代以致稽遲趙琨因奉差進京遂爾擔延
反覆駁查委係因公唯因二官前任楚閩距吳
遥遠應取前任印結呼應維艱是以臣題請
勅下偏閩二撫臣咨送部科核奪業經部覆請

勅偏閩撫臣將印結移送察明具
題另議臣遵即移咨各撫臣查取去後今據偏沅
撫臣周 取有寶慶府印結咨送前來除揭
送吏科查核外至于趙琨違限印結俟閩撫
臣查取至日另行察明
題覆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請銷龔恬等清察未完疏

題爲欽遵

恩赦清查已竣彚數陳明事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題閏六月二十四日

奉

旨吳道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先經江寧巡撫韓

咨稱常屬順治十二年分正賦原抵鎮江府粮料那動馬價等銀除揭借捏報催追外實欠在民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臣部因未奉

俞旨難以准豁仍行催追在案今該撫疏稱常屬民欠經臣清察已于欽奉

勅諭等事案內造冊題明并龔恬等挪借銀兩屢檄嚴催未據完報承追各官漫不經心開列職名

題參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核去後據該寺呈稱蘇常二府屬未完順治十二年正賦原抵鎮

江府那動馬價等銀除江陰縣解到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八分零外武無江宜四縣民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既經該撫查明實欠在民應遵
上諭豁免至吳縣經承龔恬等擬借銀七百二十九兩零撫疏稱屢檄嚴催未據完報難以懸議其無錫縣經承顧廷潤等擬借銀七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零又捏報民欠銀八百兩續據該撫移稱見貯司庫應勒催起解至蘇州府知府吳

道煌等該撫查明漫不經心難辭怠緩聽部查議等因呈覆到部查常屬武無江宜四縣未完順治十二年正賦原抵鎮江府馬價民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應遵
上諭豁免無錫縣續報追完銀應行該撫嚴催起解至吳縣經承龔恬等擬借銀七百二十九兩零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或係因公動用或係龔恬侵欺入巳具題到日臣部併將承追各官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右布政司去後催據該司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蘇常二府屬未完順治十二年分正賦抵還鎮江府那動馬價銀內常屬武無江宜四縣民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零欽遵
上諭豁免訖追完無錫縣顧廷潤等擬借銀七百九

十三兩五錢九分零又捏報民欠銀八百兩見在勒催起解其蘇屬吳縣經承龔恬等擬借銀七百二十九兩零先經臣將承追各官題叅在案部議龔恬所擬之銀或係因公動用或係侵欺入巳覆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遵行藩司備查龔恬等擬借各款實係供應大兵修造機房及借放口糧擬修衙署等項委屬因公那借並非侵欺入巳除報完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嚴催彙解所有實

未完銀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應錢粮一槩蠲免爲此項錢粮緣由見在催徵監禁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欽遵在案此案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毋容再爲查追茲據該司呈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鄉宦李敬病故疏

題爲題報部臣在籍病故事案于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爲守制期滿事內稱云云等因呈報到臣據此臣隨核明將本官服滿赴補給文起程日期于十月二十四日咨報吏部在案至十一月十一日又據江鎮道叅政劉通呈爲患病危篤懇

題暫假事內稱云云等因并取具江寧縣印結呈詳前來臣經核批十月二十一日據右布政司

報文轉據江寧府縣報稱李宦服闋起補已經領取司文擬于十月二十六日起文赴部本院隨于二十四日將起程日期炤例咨達內部矣今忽有患病請假之詞仍係江寧府縣所驗報則前此之具報起程者均係輕率混朦耶仰道作速確查馳報以憑核奪勿得泄視舛錯各干

功令未便繳等因批行去後又于十二月初一日准總督臣郎　咨同前事內開云云等因移咨到臣准此臣復併行該司道確查互異情由

去後至康熙四年正月初四日續據該道參政
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呈覆前來據此又經備由
咨明吏部在案今於二月初一日據右布政使
丁鄴候代佟彭年詳爲生父在籍病故事內稱
云云等因詳報到臣據此又據江鎮道參政劉
通呈報前情無異該臣看得刑部侍郎李敬在
籍守制服闋先于康熙三年十月內據布政司
呈報給文赴部起程日期臣經咨部在案至十
一月內復據江鎮道以本官尚在患病呈請代

題臣查司道先後所報赴補患病情由互異正在
駁查間適准總督臣郎　咨會業已先行驗
實代爲疏
題臣復經咨明內部今據該司道詳報李敬已于
康熙四年正月初九日病故緣由前來查係服
闋起補部臣在籍病故事理相應題
報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題留吳興祚在任督催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四年正月初五日准吏部咨開考功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工
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爲
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抄吏部題
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吏科抄出工部題前事康熙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先經工部將江寧
巡撫所屬康熙元年分錢粮未完各官開列職
名分數題叅臣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銀兩聽該
部責令見任官督催在案今據工部疏稱江寧
巡撫所屬康熙元年分錢粮原叅未完各官并
接徵未完各官開列職名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前來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外華
亭縣知縣馮賡已經病故無容置議查無錫縣
知縣陳泰和原叅未完五分今工部既稱未經
限滿離任應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查本官已
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至接徵
各官應照初次例處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常熟
縣知縣趙育溥婁縣署印本府通判張憲仲知
縣李復興上海縣知縣陳以恪武進縣知縣劉
蓀芳無錫縣知縣吳興祚均應照例停其陞轉
查趙育溥陳以恪俱經別案革職張憲仲係署

事之官均無庸停陞吳興祚已陞行人司行人
應照例仍留原任督催未完錢粮俟錢粮全完
之日該撫題請註銷未完一分者嘉定縣知縣
王相如華亭縣知縣陳昌期均應照例罰俸六
個月戴罪督催查王相如已經別案革職後有
紀錄二次應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陳昌期
有紀錄一次應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武進
縣署印本府經歷黃光業無錫縣署印本府同
知胡繼芳均應照署印官例於見任罰俸三個

月查黄光業仞繼芳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
刑部照民例議罪未完二分者婁縣知縣張傾
恒青浦縣知縣潘嗣德房拱極均應照例罰俸
一年戴罪督催查張傾恒潘嗣德俱經別案革
職均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其未完錢粮聽
該部責令見任官督催等因到臣准此隨即抄
行司府轉行各屬各官一體欽遵去後今據江
蘇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無錫縣知縣吳興祚陞任行人該縣

員缺已銓授李光先頂補均奉
俞旨欽遵在案茲因興祚任内尚有康熙元年分工
屬錢粮未完經臣彙叅奉
旨仍留原任俟全完之日題
請註銷則是本官名下錢粮一日未完一日不容離
任則已選之新令似不能聽其到任並治矣今
新選知縣李光先將文抵錫應否給李光先令
其回部改選或令其在錫守候俟吳興祚名下
應徵錢粮全完之日容臣

題明然後交代應請
勅下部臣覆議上
請行臣遵奉者也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彙銷孫錡一案攤賠銀布䟽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䟽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凴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亟催監候再審事江南淸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
二十一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松江府解官孫錡侵欠順治五年銀布未完
先經臣部行令原委衙門賠補去後今據江寧
撫臣韓　䟽稱青浦縣經放知縣王崻應賠

布四百五十疋銀三百六十三兩係山東霑化
縣人已咨行東撫查追竟解內部在案惟是松
江府經委知府盧士俊應賠布六百一十二疋
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零本官係屬旗下錦州
人氏無凴查追至華亭縣經放知縣廖志魁應
賠銀一百二十四兩零本官係鑲黃旗貢士原
籍瀋陽在任被參於順治八年四月內身故上
海縣經放知縣高維乾應賠布一百六十三疋
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兩零係遼東海州衛人亦

在任被叅於順治九年十一月內病故伊妻相
繼淪亡俱無家屬在南或內部就近行追或遞
發臣衙門追解等因題請前來查知縣王嶙名
下應賠銀布一案本月內據東撫蔣　咨稱
已經江撫咨提江南省行追應令該撫勒限嚴
追完解外其盧士俊廖志魁高維乾等旣稱順
治八九年離任當日不行題明遲延至今又盧
士俊高維乾竟不指名旗下牛彔藉口錦州海
州人氏溷報臣部憑何查核况在外未完錢粮

並無臣部代追之例至當日雖自府縣差委解
官必詳藩司方准差解有無詳過藩司應仍請
勅下該撫查明嚴追作速完解如再遲延不完將該
撫題叅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臣卽備行布政
司并分移各省查追去後絡繹嚴催並無完報
節經粛展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江府解官孫錡
侵欠順治五年分銀布產盡無追致議原委官
攤賠因原委各官離任年遠存亡不一臣經
題請查追部覆在外未完錢粮無臣部代追之例
至於當日雖自府縣差委解官有無詳過藩司
仍請
勅臣查明追解臣遵嚴檄藩司并移咨東撫曁奉天

府分頭查追今據覆稱解官孫錡當日原係府
縣自委並未經由藩司至於青浦縣原任知縣
王嶙應賠布四百五十疋銀三百六十三兩本
官係山東霑化縣人屢經咨提據覆已赴江南
而杳無投到徒費往返駁催松江府原任知府
盧士俊應賠布六百一十二疋銀一千七百六
十二兩零本官係錦州人回籍已久華亭縣原
任知縣廖志魁應賠銀一百二十四兩零本官
係瀋陽人已于順治八年四月內身故上海縣

原任知縣高維乾應賠布一百六十三疋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兩零本官係遼東海州衛人亦已于順治九年十一月內病故各無家屬在南無從追賠及移奉天府根究而奉天府覆稱並無其人再咨漢軍都統查提而都統覆稱外官與解官攤賠銀兩無都統查追之例所以承追司府實切計窮無措適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應錢粮俱着一槩豁免爲此錢粮緣由除先經處分官員人等不議外將見在催徵監

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之

上諭據司以前項銀布係順治五年錢粮似在奉免之中具詳前來臣是以𣴑疏請銷部覆逐案查明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報織造馬病故疏

題爲織造部臣病故董理勢難乏員臣謹特疏題
報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二月初八日據蘇州織造衙門烏
林人郝善筆帖式傅哈赴臣衙門稟稱云云等
情該臣看得督理蘇州織造臣馬偏俄滐患虛
弱之症近來更加危篤今據該衙門烏林人郝
善筆帖式傅哈稟稱馬偏俄已于康熙四年二
月初八日丑時病故臣即率司道府各官前往

驗視并查其庫內現貯之銀則有康熙三四年
分工價共計六千六十兩織成之段三千五百
零二疋存倉局糧二千八百三十三石五斗又
據烏林人郝善等交出原領馬偏俄
勅書一道上有霉跡油痕并關防一顆及已塡用火
牌四張未塡用火牌五張勘合一道除將
勅書關防封貯司庫另將火牌勘合咨送兵部查收
惟是袍段關係
上供春運又將及期不便因偏俄病故遂而停机延
緩臣一面仍令烏林人郝善李逢春徐光祿同
筆帖式傅哈胡世巴照常料理毋悞運務但
織造錢粮甚鉅豈可乏員啣督臣謹特疏馳
聞仰祈
皇上速賜銓員星馳赴任庶織造起運皆無貽悞矣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梅二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據蘇松常道參政安世鼎招詳一件活殺夫命事內稱云云等因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皆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梅二乃長洲縣皂役也康熙三年正月內有里排王卿逋欠白折梅二奉差押追輒爾乘機勒索恨未遂欲恣行毒毆卿已受創仆地二復用脚狠踢致卿身負重傷踰旬命殞檢審傷証甚確本犯自認情真合按鬬毆殺人之條依律絞首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寃魂者也湯雲身爲里歇不能預爲解紛杖懲允協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李桂林誣告江陰何知縣招疏

題爲積蠹陷刦事康熙三年十月初一日准通政
使司咨前事內開康熙三年八月初六日據順
天府玉田縣生員李桂林狀告前事到本使司
叩送刑部等情本使司細閱狀內情節虛實未
明事係在外衙門不便送部相應照例連人咨
審爲此合咨撫院煩爲查照咨文內事理併原
狀內情由限五箇月審確具
題文到之日仍希咨覆前來以憑查照施行等因

計粘原狀一紙詞稱告狀人李桂林告爲積蠹
陷刦事林父李長秀原任江陰知縣莅任五載
氷兢自守禍遭積蠹何其偉等欵陷被論交盤
極明毫無掛欠于順治八年十二月內離任賙
林父遣僕劉家彩携帶盤費銀一千三百七十
兩零截路强劫架貯縣庫蠹等分呑林父于順
治九年具呈撫按道府批縣查給抗憲不付林
于康熙元年呈控藩臬並督撫批府查明行縣
追給後任知縣何爾彬即將裴宗度等監追豈

惡蠹揮金行賂王煒神術寅緣賄金五百兩何
爾彬受賄肥巳釋放羣蠹抗延二載事關積蠹
罪在不赦叩移刑部提究追擬彰憲等情計開
被告何其偉何爾彬裴宗度王煒張天相賈振
國等干証各衙門卷証并准咨送原告一名李
桂林到臣准此隨經備牌轉發蘇常道提取詞
內一干有名官犯查審去後續據前道叅政陳
彩詳審未明經臣嚴行駁勘今據新任叅政安
世鼎詳稱云云等因招解到臣隨經提取李桂

林等親加研審各供情詞皆與原招無異該臣
看得生員李桂林乃原任江陰縣知縣李長秀
之子也具告通狀通政司將原狀告人一併咨
臣查審具
題臣遵行蘇常道提集被告官犯執法研審臣復
親加訊勘桂林之父長秀于順治八年間緣事
欽案候審江寧遣僕劉家彩回至縣署取銀一千三
百兩有奇黎明携帶出城爲城守把總黃正盤
獲解交署縣事同知楊廷詔通詳撫按伊時前

按臣秦　以署中之銀總是婪賍批令貯庫
續經長秀呈請前銀廷詔復爲具詳前撫臣剮
　以長秀任內借欠錢粮未清不准給領比
因順治九年間該縣有額編兵粮及坊價等項
銀兩逋欠在民無可解放廷詔遂將前銀那移
應用乃桂林追念巳物必欲清理具詞控告司
府連年搆訟未結茲復將縣胥何其偉等及見
任知縣何爾彬揑告逼狀如云其偉等截路强
劫則原係城守所盤獲也如云各蠹分吞則解

放之原卷可據也如云裴宗度等監追賄釋宗
度因批廻未楚該縣拘禁旋經銷掣是以釋放
至云夤緣私賂嚴鞫授受之人既巳絕無影響
卽問之桂林亦竟茫無指寔唯因桂林以廢官
之子恣横原任地方爾彬驅逐過嚴遂爾險謀
雪憤其所告之縣役何其偉等均係夙怨微嫌
借題羅織逞刁虛揑之情本犯俛首無辯合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之條遠戍洵不爲枉至若楊
廷詔解放項欵雖巳驗有文卷而那移輕擅亦

屬不合但查廷詔巳登鬼籙業于薛日宣案內
題明在案似可無庸再議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
　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

周仲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嚴拿衙蠹以除民害事切照城社之奸不除民生之害未熄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　條奏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衙蠹責成撫臣盡心察訪拿究臣久經欽遵嚴行密察凡衙門之積蠹地方之豪惡如有病

國害民者廉訪得實即便嚴拿發審盡法究擬業已次第題

報在案行據按察司揭報宜興縣蠹犯周仲婪詐欵蹟前來隨經發審屢駁嚴究遵

例定擬去後今據署按察事江鎮道叅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周仲乃宜興縣捕役也積蠹作奸恣行婪詐臣訪拿發審歷經司府讞訊臣復再三嚴駁除審虛各欵無庸苛求外如指稱窩盜則詐周葵之銀五十七兩駱鳳之過付甚確也借名緝賊則索宗德之米五斗被害之質証逼真也其同役史山沈大代仲拘提人犯亦婪得顧敬之豆米瓜分入已此顧敬供詞鑿鑿可據也各犯自認情眞法應計贓科罪周仲得贓纍纍應與說事過錢之駱鳳遵

例流徙均爲不枉史山沈大計贓不及一兩並應責革以蔽厥辜審實各贓一併追沒至于蠹黨王應詢已于另案究擬應聽別案歸結查從前失察之官則該縣去任知縣王震亨徐日藻也合併指叅以聽部議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經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請銷順治十三年白折民欠秦餉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江南山東節年協餉久催未完謹遵
部議題參仰祈
勅部嚴飭速解以濟軍需事山西淸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
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三等年未寫年號不
合着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南省順治十三年白折撥解秦省順治十
三年兵餉因各屬未完先據江寧巡撫將各官
題參已經議處在案今該撫韓　疏稱順治
十三年白折撥充秦餉除續完措解外實該司
庫未解秦省銀九千一百四兩零在各屬仍有
未完銀二萬三千一百餘兩合將接管未完各
官造冊題參等因查接管接催未完六分以上
者右布政使佟彭年吳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
景灼未完七分以上者蘇州府知府吳道煜常

熟縣知縣趙育溥上海縣知縣陳以恪宜興縣
知縣李元華未完八分以上者青浦縣知縣潘
嗣德十分全未完者婁縣知縣張顧恒以上各
官應請
勅吏部照分數以初次例議處未完兵餉仍令照年
限全完其原叅知府陳翼鶚郭廷弼長洲縣知
縣周明玥三員未經限滿如限滿不完該撫再
行題叅再查該撫疏稱順治十五年奏餉奉
蠲未解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內有鳳陽府

屬拖欠七百三十九兩零長洲等縣逋欠銀七
千七百二兩零餘俱先經完解左司前司墊解
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年兵餉奈順治十三十四
十五年正賦改折錢粮奉
詔蠲免造送印結題請改撥至前司陳培禎墊解那
移之咎雖事在順治十八年
赦前仍應指明等語查順治十五年奏餉各屬既已
解司自應照款起解何得又那解別餉布政使
陳培禎那移之咎雖在
赦前亦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順治十三四五年兵餉各有項款如
何將奏餉那解今又藉口民欠仍應請
勅江寧鳳陽安徽三撫作速照款嚴追以濟兵食可
也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臣即備檄該布

政司勒限嚴催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撥江南省
正賦白折協解奏餉銀兩除順治十五年分正
賦本折奏有另案查追先經繕疏具
題外惟順治十三年白折一項原奉撥銀二十五
萬兩各府州縣除完外尚欠二萬三千一百九
十四兩零藩司將各府州縣原完及于司庫墊
解銀一萬四千八十九兩零止欠奏省銀九千
一百四兩零先因催解不前臣經查取職名

題叅部覆照分數議處未完兵餉照年限催完臣
行藩司嚴督各屬勒追完解以清庫墊以找解
秦無奈各屬以遠年零欠欽此難完適奉有順
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一應錢糧槩行蠲免之
上諭則是各屬所欠之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零
已奉
恩蠲除庫墊無補見將所動項款查明另行咨部作
正銷算所奉撥協秦餉之案似應註銷臣是以
先據司詳即經彚冊上

請部議逐案查明具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粮道關係甚重一案實支請銷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粮道關係甚重職掌不容推諉據實
奏明以專責成事雲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康熙三年正
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順治十十一十二年江寧省衛支給行月粮
先經江寧巡撫張　造冊題報臣部以支給

行月各欵不符并遺失冗支係何衙門其中有
無情弊及違限月日一併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去後今據該撫韓　造冊具題
前來查冊開除實支已經該撫驗明毋容再議
外其丹陽金壇二縣順治十十一年分冗支今
據稱俟驗明另行咨報應俟到日查核又各州
縣順治十年分災減一項今據稱奉文蠲免係
何衙門題准未經開明無憑查核至拖逋在民
并經承侵欠米共七百九十四石五斗零今仍

未完因何徵追多年至今不完又左蕃溢派常
熟縣係當日溢派則郭銘新等五衛未支米石
應派於何州縣支給未經開明又崑山縣未給
江淮右等衛張文鵬等三弁月粮共一千七十
八石零據稱該縣額米俱已派足無存三弁亦
未到縣等語其三弁月粮支領何處又未開明
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作速查明具題以憑另議再查從前遺失冗
支并耽延時日者係原任左布政使陳培禎蘇

松粮道王添貴石在閶俱違限十箇月有餘雖
事在
赦前應請
勅吏部查議又查此案駁查已經五年部催屢次雖
據該撫疏稱彙請展限遲延至今始行題覆怠
玩殊甚其遲違緣由應請
勅該撫作速明白具奏以凭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三
年二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臣即備檄藩司

覆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一十二年省

衛行月粮寔支一案臣經查明造冊具

題部覆以陽壇二縣未驗寔支俟到日查議災減

一項係何衙門題准拖逋侵欠因何至今不完

左藩溢派則郭銘新等五衛于何州縣支給崑

山縣未給三升月粮支領何處未經開明并遲

違緣由仍請

勑臣明白具題臣遵行藩司確查據稱丹陽縣順治

十年分原派江淮左衛官丁楊閏生等月粮找

給米一百二十三石二斗九升零順治十一年

分原派江淮左衛官丁官裕民等行月一百二

十三石二斗六升七合并金壇縣順治十一年

分原派廣洋衛官丁李成寔等行粮找給米二

百二十九石九斗一升零各寔支已經該府續

送驗明訖其各屬順治十年災減則係前撫臣

周　於一歲兩災等事案內

題准者也若長宜等縣之民欠因奉

恩詔屢頒停徵已久溧陽縣之侵欺經承或已物故

或係緣事所以任追無完左藩溢派之米除張

文鵬等已於江寧縣并採買米內補給仍該郭

銘新等之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有零未經補

派崑山未給之米除改太湖宿松等縣支給外

仍有二百七十八石三斗二升零亦未找支再

查此項行月錢粮撥派在於左司支給在於各

縣分投確察頭緒紛繁況事經年遠該管員役

更遷物故業已數易錢粮重大未敢草率遽覆

不得不詳細窮研往返駁詰所以弗克結案臣

經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等事又

欽件限滿難完等事四次

題明展限在案未嘗稍有怠忽也正在具

疏請

旨問適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所欠各樣錢粮一槩
蠲免爲此項錢粮緣由將見在催徵監禁各犯
之罪俱着寬免所欠兵餉錢粮俱經蠲免不必
找給之
上諭則此順治十一十二年未完未給之行月已
奉蠲免不必找給此案亦無庸議臣是以先據
司詳彙冊
請銷部覆逐案查明具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宋文等一案侵贓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奉
諭寬免查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夙案刑部咨行者

計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淸冊題請
查銷前來查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
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粮曾否議罪結案今遽
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查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
粮確查情罪開造淸冊限五箇月具題之日再
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順治十三
年九月初四日刑部咨行一件爲恭報捉獲倡
亂奸役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送到咨封
紅本該本部題前事內開先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擬宋文等招由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宋文等未完銀數仍着該撫勒限
嚴追欽此咨封到部除宋文等未完銀數已咨該

撫勒限嚴追外該本部看得宋文等因賊犯上
海一時之變乘機分侵櫃銀宋文侵銀八百三
十二兩三錢零周彥蘇澤朋侵銀五百八十四
兩一錢零周彥又侵銀一百六十七兩零宋文
周彥蘇澤均係催收之人合依催役人侵欺官
錢以監守自盜論五十兩以上例發邊遠充軍
經晉吏書張電臣侵銀一百二十七兩宋輔侵
銀二十一兩朱季謨侵銀十三兩八錢零張元
佐侵銀三十兩九錢俱衙役應遵
新例張電臣擬絞監候該巡按御史再行親審具奏
處決宋輔等三犯俱杖一百革役解部流徙尚
陽堡除已完贓銀外其未完銀數與已故之周
仲張盛各侵銀嚴着家屬炤數勒限嚴追一併
入官吳天瑞雖未侵銀失于覺察杖一百事在
順治十三年七月
赦前免杖革役王世煒查未侵銀已經物故免議等
因順治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咨封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宋文乘海寇之變分侵櫃
銀八百三十二兩三錢零周彥蘇澤朋侵銀五
百八十四兩一錢零周彥又侵銀一百六十七
兩零查宋文等俱係催收之人應依催役侵欺
官錢以監守自盜論五十兩以上例發邊遠充
軍經晉張電臣侵銀一百二十七兩查係衙役
遵
新例擬絞監候該巡按再審具奏處決宋輔侵銀二
十一兩朱季謨侵銀十三兩八錢零張元佐侵

銀三十兩九錢亦係衙役俱炤
新例各杖一百解部流徙尚陽堡餘俱炤前議可也
等因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題十三日奉
旨張電臣依擬應絞着監候該廵按御史再行親審
具奏餘俱依議欽此欽遵咨封
紅本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追贓監候等因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咨煩爲查炤
欽依內事理卽將張電臣監候俟該按再行親審具
奏其宋文蘇澤周彥發邊遠充軍宋輔朱季謨張

元佐各杖一百解部流徙尚陽堡各犯名下贓
銀嚴追并已故周仲張盛各名下侵銀着家屬
勒限完納一併追完徑解戶部查收吳天瑞免
罪革役王世煒免議仍將戶部寔收及發遣着
伍收管咨部附卷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張
將各犯監候追贓發落在案歷久未經完結
及臣于康熙元年正月內蒞任清理積案遵奉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秋決減等
上諭將斬犯徐嗣元等絞犯張電臣等照例減擬流

罪彙疏具
題請
旨三法司會覆各犯俱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均應免罪各名下贓銀仍照追入官等因題覆
奉
旨徐嗣元等俱依擬欽此欽遵于康熙元年十月二
十八日備咨到臣臣卽轉行江南按察使逐案
查炤發落追贓去後查張電臣等一案內各犯

所侵銀兩徐已經追完外惟原擬軍罪犯人宋
文名下侵欠未完銀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一分
六釐蘇澤周彥名下共尚欠銀二百三十二兩
三錢二分五釐周彥又侵欠銀五十五兩七錢
三分五釐已故犯人張盛名下欠銀一百一十
五兩三釐又故犯周仲名下全欠銀五十一兩
二錢歷經嚴行追比俱未全完查係順治十五
年以前錢粮臣欽遵
上諭彙册具疏題

請准有部覆前因隨經備行按察司逐一確查分晰
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催據署按察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逌詳爲
欽奉
上諭事內稱云云等因將清冊原招一並詳送到臣
臣經核明無異除龔國秉等各案查明另疏
題覆外該臣看得宋文周彥與已故蘇澤張盛周
仲等五名皆係張電臣案內侵欺之賍犯也于
順治十年九月內機乘寇犯上海各犯遂將該

縣徵完順治八年十年分櫃銀侵分入己前撫
臣張　題奉法司核擬宋文周彥蘇澤三犯
係催役侵欺依例均應戍邊覆准追賍在案歷
久未經完結迨臣清理查追各犯除已完外宋
文名下尚欠銀五百五十八兩零周彥蘇澤名
下共欠銀二百三十二兩零周彥又侵欠銀五
十五兩零故犯張盛名下尚欠銀一百一十五
兩零周仲全欠銀五十一兩零歷經追比無完
恭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俱着一槩蠲免
爲此項錢粮緣由將見在催徵監禁追比各犯
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請銷部覆行臣分晰所侵銀兩係某案某部項下錢
粮并確查情罪具題遵卽行據臬司查報各犯
係已結張電臣案內分侵順治八年十年分徵
收在櫃銀兩因未經入庫錢粮尚未定有某部
款項至宋文周彥蘇澤原俱擬定軍罪張盛周
仲先經物故蘇澤續已身亡將各犯與各家屬

名下分晰完欠數目並原案招由造冊詳報前
來除清冊招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清丈田地查審人丁展限疏

題爲清各省之地以除積弊事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戶部等衙門題覆兵科右給事中加一級碩穆科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四部會議得科臣碩穆科疏稱錢粮拖欠皆由地土不

清地丁確冊未立差滿漢官大省差二三員小省差一二員遍歷府州縣親行確丈踏勘地土未界共熟好地若干徵粮銀若干內應解戶禮兵工四部各若干其銀不必分晰欵項除本色外共作十分按其拖欠處分等語查得除錢粮共作十分前經科臣劉如漢條議戶部具覆不便允行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各項錢粮各作十分催徵尚有拖欠若共作十分催徵則錢粮拖欠愈多應仍照前行至于地丁有紳衿富戶串通書吏隱匿亦不可定自應照科臣條議差官親行踏勘清查但各省巡撫係專管錢粮相應暫停差官請

嚴飭各撫嚴行確查戶口之增減田地之荒蕪務將豪强紳衿富戶串通奸詭書吏欺隱人丁田畝徹底查出備造清冊取具印結限文到二年內

題報之日臣等請

旨再差廉幹官員清查其隱匿之人在巡撫所查之時將所隱地丁自首者免罪自出首之年起科

如承查官員不嚴行查出或所隱之人不行自首被差去之官查出或傍人出首將承查巡撫以下各官并隱匿之人一併從重治罪其所隱地丁按隱匿之年起科又疏稱荒地令民耕種如滿三年計畝徵粮等語查荒地招民開墾三年後起科係見行定例況于去年戶部因各省荒地甚多又經請

旨定限五年墾完康熙六年秋間差官查勘相應仍

請

勅下各該撫遵
前旨嚴行督墾可也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二十日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康熙三年八月初六
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
送司奉此查得江撫韓　咨稱據六合縣詳
稱該縣地方軍田居其七民田居其三今查民
田不查軍田萬一軍民混雜隱匿何由得清今
衛所軍田應否查丈等因咨請前來爲照康熙
二年正月內本部等衙門題覆兵科條陳會議
疏內行令各該撫清查丈量地丁數目在案今
據該撫咨稱若止查民田不查軍田萬一軍民
混雜隱匿何由得清等語相應移咨該撫查丈

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俱經備行江蘇布政司并江鎮蘇松常
各道暨江南都司分督各府州縣衛逐一丈查
冊報去後勒限嚴催未敢少懈今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又據江鎮道叅政劉逼
詳稱云云等情又據蘇松常州道叅政安世鼎
詳稱云云等情又據署江南都司事江寧府知
府陳開虞詳稱云云等情各呈詳到臣據此該

臣看得清查戶口增減丈量田地荒熟定限二
年內造具冊結
題報臣遵行司道府督率州縣衛所各官分頭查
丈日夕催督不遺餘力迄今限期已屆而冊結
尚無完報臣經行查遲悞職名乃各司道府諸
臣咸謂兩年之內春則二麥在田夏秋則佈種
花稻均難履畝施弓惟交冬農隙可以踏丈復
因微辦漕白有司拮据靡寧及粮兌稍畢隨行
清查丈勘而邑境地方遼濶一時未能遍到更

因上年秋潮泛濫沿海各處俱屬汪洋致難措手至于查審人丁則必挨區截甲逐戶清釐亦非易事雖奉文已屆兩年然計其農隙可乘之時僅有半載是以弗克即竣實非各官怠忽所致若衛所屯田因與民田錯雜惟恐交相影射故咨請部示一併查丈其續奉之文又屬在後今據各請展限前來合請

皇上俯鑒清丈事關重大限內實難完結准賜

勅部酌議大展限期庶得盡法釐剔以杜欺隱之積弊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江陰縣何爾彬節年錢粮全完疏

題爲錢粮新舊盡完下吏微勞堪憫呈請援例具

題以昭勸懲事切照臣屬地衝賦重甲于天下加以年來海氛未靖兵馬絡繹經臨災祲薦臻黎庶流離載道宰斯地者既苦供億之未遑更苦綏救之無策所以催科非不盡力而輸將終于不繼欲其新徵舊欠一時清楚實難其人乃有常州府江陰縣知縣何爾彬者徵輸有效新舊全清臣于康熙二年三月內據本官具詳前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隨批仰布政司確查造冊詳核定例報奪間又據本官詳稱云云等情臣又批司一併確查去後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臣又恐冊報之外尚有別欠復批該司再一確查明白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有司職掌錢粮拮据催科徵解足額固其應爲之職業惟是地方有衝僻之殊賦役有多寡之別矧以歷年積逋前官所未能完者而力能一並完

清似與止完本分之額者不可同日而語所以
欽定考成有節年拖欠錢粮帶徵大小各官不便與
經徵官一例應限二年內全完若不全完俱照
新定則例處分若二年內全完者不論俸滿陞轉之
例也今江陰縣知縣何爾彬自順治十八年十
二月內到任迄今三載其任內經徵康熙元二
三年錢粮照額全完而帶徵順治十八年以前
一應舊欠在康熙二年二月內即皆清楚臣據
本官冊報恐有未確復行司府反覆清查驗明

批卷送臣覆核果係二年內全完已無疑義應
否照例議敘以鼓群工自在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擅必也既經該司具詳前來除
冊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馮靖等侵欺蘆課并叅鄭建功揑造民欠疏
題為詳陳蘆政利弊請
勅嚴核酌議以佐
國計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清察江南蘆政工部員
外郎達養阿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
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九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清察江南蘆地員外郎達養

阿等節年拖欠冊開各州縣衛寺監自順治八
年起至十六年止積欠蘆課籽粒除續完外共
欠銀一十二萬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九分零內
遷徙民欠銀二萬六千五十二兩八錢七分零
又賦刦并附徵重載坍江一田兩賦虧課虛增
及丈冊總多撤少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
兩五錢七分零又民欠籽粒銀一萬五千二百
二十九兩四錢九分零相應議免但前遵
上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拖欠籽粒蘆課已行督撫

查其催徵不得情由取民欠花戶冊結在案其
前項應免銀兩及民欠蘆葦課銀四萬三千八
十九兩六錢九分零總在催徵不得案內不便
兩議應俟到齊一併會議具題又紳衿衙役拖
欠銀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六分零相應請
勅各該部該撫照新例議處又和州各年知州徐萃
趙徤李如蘭任內經承何天衢等侵用銀三百
五十兩七錢零又華亭縣各年知縣周世昌張
天麟鄭明良任內經承吳化龍侵用銀九十兩

零又江寧左衛各年護印千總朱一元任內識
字馮靖催役諶澂侵用銀二百六十兩六錢三
分零以上州縣衛經承催役何天衢等應請
勅該撫究審擬罪題報其州縣衛官徐萃等應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其拖欠侵欺銀兩應令該撫會同
蘆差嚴追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九
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除應免銀兩及民欠
蘆葦等銀在于催徵不得案內另結外隨將臣
屬拖欠課銀紳衿衙役并華亭縣侵銀經承吳
化龍江寧左衛侵銀衛識馮靖等分檄江蘇二
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逐一嚴提分別議擬去後續據兩道審擬未
明招詳未協屢經駁勘嗣因限內難完臣經具
有
欽期已届等事一疏題

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三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隷戶部者聽戶部查議外其疏開臣部項
下詳陳蘆政利弊等事二件既請寬限前來應
勅該撫再限二月具題完結可也康熙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臣又屢次行催
令據江鎮道叅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除
華亭縣侵銀經承吳化龍見駁蘇常道究擬妥
招并拖欠課銀衿役行催兩道確議呈詳俯俟
核明另行具
題外該臣看得馮靖諶瀓皆江寧左衛之蠹役也
經管順治十十一年蘆課銀兩輒敢恣肆侵餙

數至二百六十餘金及工部員外郎達養阿清
察蘆地據守備王熺詳報彙冊具
題部議請
勅行臣追擬臣卽遵行江鎮道提審而靖等猶敢朦
涸守備鄭建功捏造民欠印冊希圖掩餙臣再
三駁勘歷經道府研鞫始將分侵情弊各皆自
認無辭審其侵欺年月俱在
新例之前應依監守自盜之律併贓論罪擬斬准徒
追贓均爲不枉但查二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而所侵蘆課皆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應否
仰邀寬免之
赦諭當聽部臣核奪者也至于見任守備鄭建功涸
造民欠印冊以滋蠹役狡展則狥涸之咎臣不
能爲該弁寬也相應揹叅以聽部議再查此案
限內難完臣經具疏
請展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卷之五十二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三

參三房大等一案遲悞月日各官疏
覆康熙二年分禮屬損銀水脚疏
開復太倉州知州陳國珍督催漕折疏
參太倉衛千總郭應經揑詞誣叛疏
黃願煥續完料荳疏
請補荳草價值疏
拖欠蘆課居之安等招由疏

崔左藩開復疏
太倉知州陳國珍開復疏
江寧倉應收各州縣衛南屯米荳疏
順治十七年通省　奏銷駁款疏
覆陳太卽陳忠委係一人疏
請銷清察蘇屬順治十二等年戶屬錢糧疏
奏加銜謝　恩疏
覆康熙三年紙張價值疏
芮明賢招由疏
參金壇縣失事文職疏
請銷清察工屬錢糧一案疏
康熙元年工屬支用各款登答疏
參郭廷弼承緝越獄各犯遲違不行題參疏
太倉州康熙元年考成未完正賦續全完疏
順治十八年屯衛駁款疏
司庫支放康熙三年俸工疏
太倉州順治十八年戶屬錢糧開復疏
李萬齡不係陳國華子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三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秦三房大等一案遲悞月日各官疏

題爲遵
旨覈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
承問已正法斬犯秦三房大一案遲延各官先
該臣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具題去後今撫臣韓　將遲延
各官王松茂等并趙琪等分別
赦前
赦後開列職名具題前來但查該撫疏內雖列各官
批發駁審并奉到呈詳遲延月日數目尚未分
晰除定限之外遲延若干月日臣部未便遽送
吏部議覆相應請
勅該撫再行詳查分晰明白限五個月具奏以憑臣
部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題
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擬斬監故
盜犯秦三房大一案承問遲延各官經臣查明
各承奉呈詳批駁覆審遲延月日分晰

赦前
赦後具疏指叅奉部覆稱除定限之外遲延若干月
日尚未扣明請
勅行臣再加詳查分晰具奏臣查各直省衙門自理
事件向來未有規程惟康熙元年五月內憲臣
魏　具有
請通行結事之限等事一疏條議凡督撫批發軍民
告理事情每一衙門不得過二十日之限奉有
俞旨于康熙元年七月十一日准到吏部咨文通行

欽遵在案今核泰三房大原招其糾夥行劫失主錢鍾家資始于順治十年八月內劫財潛遁隨經失主告緝至順治十一年正月內有舊主董生員懼累舉首將夥盜章元獲解武進縣捕衙申解常州府總捕通判丘漢昂究審因而供出夥同泰三房大等劫得錢鍾財物隨將章元押起賍械行緝未獲各盜于本年六月十五日捕役陳宇將泰三房大拿獲解縣該武進縣知縣馬驥于本月二十五日提取章元質審關捕

役陳宇于本年七月初六日又獲夥盜曹四等解縣該知縣馬驥隨于次日委令典史李毓秀審取口供具由于本月二十三日解縣該知縣馬驥即于本月二十七日離任未經審理以上各官係緝拿之始未經成招不便計日該署縣事鎮江府知事王松茂于本年八月初七日接事將泰三房大章元等審擬各斬罪具招于本年九月十三日解府計遲一個月零六日該常州府知府宋之普未經批駁亦未轉詳夥盜章

元等俱經陸續監故原捕陳宇又于順治十年五月初八日緝獲逸盜陳三解衙該典史李毓秀審取口供具由于本月十五日解縣止計七日知府宋之普自該縣詳解之日起至捕役緝獲逸盜解衙之日止計遲七個月二十五日該知縣孔胤洪審將泰三房大陳三各擬斬罪未經詳報陳三繼經病故而泰三房大見存不將本犯招由復詳本府旋于順治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離任計自該衙解縣之日起至離任之日

止共遲九個月二十五日該知縣馬揚明于本月十一日接任至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八日離任亦未審詳計遲一年五個月二十七日該知縣尚昂于本月二十一日接任未經查審詳府至順治十五年三月內前按臣王　　按臨該知縣尚昂始于本月初三日造冊解送審錄計尚昂接任之日起至解送審錄之日止計遲五個月十二日此第一次遲延月日也該按臣王
　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發道再勘計遲二

個月二十二日該常鎮道叅議胡亶于本年六
月初三日轉發到府止計八日亦係第一次遲
延日期也該常州府知府趙琪至順治十六年
正月初三日行縣提審計遲七個月亦係第一
次遲延月日也該知縣尚昂于本年二月初三
日將泰三房大解府計遲一個月此第二次遲
延月日也該知府趙琪審將本犯仍擬斬罪具
招于本月十二日詳道止計九日亦係第二次
遲延日期也該叅議胡亶于本月十六日轉詳

前按臣止計四日亦係第二次遲延日期也該
按臣馬　詳批依擬固監候審錄定奪等因
到道轉行知照下屬各官遵批監候難以計日
該按臣馬　績于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按臨
審錄仍批監候再審未發何衙門覆問下屬各
官仍遵監候難以計日該按臣馬　于順治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奉撤回京統計道詳批令
監候之日起至回京之日止既不駁勘又不具
題共遲十一個月二十六日至本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按臣張　按臨該知縣尚昂隨于本月
二十四日造冊解送審錄該按臣張　于本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駁道覆勘計遲一個月以
上各官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且遲延月日亦在未奉定限之先無庸扣除外
該署道事常州府知府趙琪至順治十八年四
月初三日始發常刑官覆審計其
赦前遲延十五日
赦後復遲二個月二十四日此三次遲延月日也該

推官畢維斌于本月初五日行縣提犯止計二
日該知縣尚昂于本年六月初七日離任未經
解審計遲二個月零二日亦係三次遲延月日
也該知縣張熙岳于本月初八日接任至康熙
元年六月初一日解犯到廳計遲十一個月二
十三日該推官畢忠吉審明具招于本月二十
三日詳道計遲二十二日以上四官遲延月日
雖在
赦後然皆在于未奉定限之前亦無庸扣除者也該

叅政陳彩于本年七月十五日駁聽共遲二十二日其在未奉定限之前計遲十八日既奉定限之後止計四日此次遲延未足二十日之限該推官畢忠吉覆審具招于本年八月十三日詳道計遲二十八日除定限二十日之外此次止遲八日該叅政陳彩于本月二十九日復駁到廳止計一十六日此次遲延未足定限該推官畢忠吉覆勘具招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詳道計遲二十八日除定限二十日之外此次止

遲八日該叅政陳彩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招詳臣計遲二個月二十八日除定限二十日之外此次計遲二個月零八日經臣駁勘妥確親審具

題在案但軍民告理事件每衙門不得過二十日之限在于康熙元年七月十一日准到部咨統查此案承問各官除未奉立限之前不計外其自奉立限之後惟推官畢忠吉除每次定限之外共寔違限一十六日叅政陳彩除每次未足定限之外後次寔違限二個月零八日此皆

赦後遲延之職名扣除定限之月日也臣謹逐一分晰明白以聽部臣議奪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二年分禮屬損銀水脚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禮部
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十二月初二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初二日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撫韓　先于康熙三年五月內將
所屬江寧府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康

熙二年牲口等項錢糧造冊奏銷前來臣部以
白折銀兩造報文冊未經分晰加耗車夫等項
細數其牲口等項錢糧又將水脚損銀漏造俱
經駁查在案今據該撫題覆前來除未完未到
銀兩俱經到部外至于損銀一項據疏稱應照
戶兵二部會議仍給解官所以不入奏銷等語
查臣部原疏止脚價一項其餘水脚損銀仍行
解部應請
勅下該撫速催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十
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
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臣屬康熙二年
分牲口等項錢糧奏銷一案臣經查明損銀已
給解官具疏
題覆部臣復以會議原疏止脚價一項其餘水脚

損銀仍請
勅臣速催解部臣遵轉行查催茲據司稱賦役開載
止有損銀水脚原無別有脚價查各部會議有
一應錢糧起解赴京及撥遠省兵餉者損銀仍
給解官之文則水脚損銀業已遵奉支給解官
以充運費訖並無另有餘項可以催解既經該
司呈詳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結件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開復太倉知州陳國珍督催漕折疏

題爲緊要錢糧延挨時日不解事案查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抄粘吏部

題爲緊要錢糧延挨等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外查得戶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八年分漕糧改折銀兩未完各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照例停陞議處前來其未完一分以上者太倉州知州陳國珍應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

催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備咨到臣准此遵經轉行各屬知照在
案今據蘇松常鎮督糧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漕折
先因完解不前臣經彚疏
題叅內查有太倉州知州陳國珍未完一分以上
部覆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奉
旨欽遵在案茲據該糧道盧紘呈稱該州原叅未完
銀五百一十二兩四錢九分六釐已據于叅後

照數全完業已奏解部撥康熙元年滇餉訖則
其戴罪督催之案似應註銷既經該道備將起
解年月日期造冊詳請前來該臣覆查無異除
冊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叅太倉衛千總郭應經揑詞誣叛疏
題爲奸弁匿名傾陷查審誣叛情眞臣謹特疏糾
叅仰祈
睿鑒勅部嚴議處分事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據太倉衛掌印守備路凌雲呈爲任事方新因
公被誣懇究反坐以彰
國法事內稱云云等情呈詳到臣臣卽批行蘇糧
道嚴審確報去後今于康熙四年二月十二日
據該道叅政盧紘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衛弁僉選領運向有成規先守備而次千總
無容紊越查太倉衛原任守備姚振國先因經
徵屯糧未完十分經臣
題叅革職伊時領運乏員遂以後所千總郭應經
暫爲料理繼而部推守備路凌雲抵任隨經糧
道改僉凌雲具詳總漕臣林　批准更正在
案則郭應經自宜遵守
功令恪修職業夫復心懷嫉妬計圖傾害輙私刻
千總王應臣條記卽以應臣之名出具申文揑

稱凌雲露有思明復叛之語混報蘇常道希欲
中傷洩忿及該道密行太倉州確查而千總王
應臣隨卽具呈力辯堅謂前文並非已出復執
經手轉遞之舖兵周安詢其文自何來則稱實
係郭應經之家人石瑞所親付彼以爲糧務公
文隨卽轉遞初不知其爲匿名文書也迨凌雲
被誣不甘察知應經狡謀遂而備詞申訴臣批
行蘇糧道提集弁犯交相面質凌雲不執之說
官役咸稱烏有假造申文揑詞誣叛應經自認

情眞研審既確法應反坐但應經見係該衛後
所千總未奉革職難以究擬相應特疏
題叅所當革職提問以懲奸惡者也路凌雲審係
究陷當漕兌開行期迫不便稽延仍令料理漕
務無悞領運除將郭應經羈禁候
旨外臣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郭應經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黃願煥續完料荳疏

題爲冊報公費地畝錢糧完欠事康熙三年七月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鎮南衛守備黃願煥未完順治十八年分料荳五十六石零計未完十分先經該撫題叅業經本部請

勅兵部議處在案今據江撫韓　疏稱鎮南衛守備黃願煥未完料荳于叅後全完交倉等因題請開復前來臣部查與原叅數目雖各相符但先該兵部疏稱該弁已經別案降調仍應革職其未完錢糧責令接管官速催完解今據該撫又稱本弁叅後在任徵完查未經題叅之先本弁已經降調何得仍稱在任催徵或係已經離任將接管官全完捏報本弁全完開復亦未可定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本弁情由嚴行確查具題以憑查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司嚴查去後今據署左司事江安督糧道叅政李聖翼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鎮南衛守備黃願煥經徵省城地畝雜租項下順

治十八年料荳五十六石二斗九升十分未完經臣造冊彙叅革職續據藩司呈報叅後任內全完臣是以遵例

題明請復以信

功令部覆以未經題叅之先本弁已經降調何得仍稱在任催徵或將接管官全完捏報本弁全完亦未可定仍請

勅臣確查具題臣遵行司嚴察茲據覆稱黃願煥于康熙二年二月十七日爲順治十七年屯糧考

成降調續因此案未完于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革職雖議革之時先已議降于前然因新舊候代實未離任且續完之時在于二月初七日即前案降調之文猶未奉到何以徑得離任也若接管守備鄭國臣查于康熙二年八月十六日到任黃願煥于八月十五日始行交代離任則二月所完之荳確係願煥在任全完並非虛捏者矣相應
題覆以聽部議再查此案原于康熙三年十二月

內限滿臣因巡歷松屬弗克在途料理已經具
疏彙
題請展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補荳草價值疏

題爲營馬料薄再懇恩援例請足以資喂養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先據江南總督郎　題請崇明水師六營馬匹應支荳草比照江寧省城營馬例支給本色本部覆奉
俞旨准其支給在案今該撫咨稱前項荳草約需價

銀一萬六千餘兩撥抵無項請賜查款撥補等因前來查崇明水師營馬需用荳草價銀應行該撫于部撥康熙三年兵餉內通融支給年終彙報核銷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崇明水師鎮標各營馬匹荳草先經江南總督臣郎　題准部覆比照江寧省城營馬一例支給本色奉
旨依議等因咨行在案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奉
旨之日起至康熙元年十二月終止各營所支荳草
較江寧營馬之例爲數仍復減少該鎮臣張
援例咨呈內部清足補支戶部咨覆准以奉
旨之日爲始照江寧營馬例起支等因備咨前來臣
隨行査實應補支荳草價值數目據司府呈報
約共需銀一萬六千餘兩但未有部撥款項無
從動用辦給臣經咨請戶部查款示撥去後准
有部覆前因隨行江蘇右布政司查照在于原

撥康熙三年地丁兵餉內通融動支辦給彚數
報核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
因到臣該臣看得崇明水師各營馬匹開支荳
草先經總督臣郎　題照江寧營馬例支給
本色部覆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惟自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奉
旨之日起至康熙元年十二月終止所有減支荳草
續准部文一例補支約需價銀一萬六千餘兩
未有撥款動用臣經咨部請示准有在于部撥

康熙三年兵餉內通融支給之文隨檄藩司照
款支辦今據該司詳報巳經照依核定時價採
買荳三千九十七石七升草七十二萬三百三
十一束共用過價脚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有
奇辦給前項補支之數但康熙三年分額餉部
撥止及九分正在不敷更于內再通融補支之
用是九分又復缺額矣今一分欠餉巳經督臣
郎　于通省不敷兵餉內會疏總
請找撥而補支荳草一項前來據報有辦給實數故

于
題補一分之內未經彚報
請補則用過銀兩尚仍懸項無着茲據該司呈詳前
來相應據實
題明懇
勅部臣郎賜另行查款撥補以資接濟而足餉額者
也除荳草價值補給細數臣另行彚冊
奏銷外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補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拖欠蘆課居之安等招出疏

題為詳陳蘆政利弊請

勅嚴核酌議以佐

國計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清察江南蘆政工部員

外郎達養阿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

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九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清察江南蘆地員外郎達養

阿等節年拖欠冊開各州縣衛寺監自順治八

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積欠蘆課籽粒除續完

外共欠銀一十二萬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九分

零內遷徙民欠銀二萬六千五十二兩八錢七

分零又賊劫并附徵重載坍江一田兩賦虧課

虛增及丈冊總多撒少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三

十一兩五錢七分零又民欠籽粒銀一萬五千

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零相應議免但前遵

上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拖欠籽粒蘆課已行督撫

查其催徵不得情由取民欠花戶冊結在案其
前項應免銀兩及民欠蘆葦課銀四萬三千八
十九兩六錢九分零總在催徵不得案內不便
兩議應俟到齊一併會議具題又紳衿衙役拖
欠銀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六分零相應請
勅各該部該撫照新例議處又和州各年知州徐萃
越徒李如蘭任內經承何天衢等侵用銀三百
五十兩七錢零又華亭縣各年知縣周世昌張
天麟鄭明良任內經承吳化龍侵用銀九十兩

零又江寧左衛各年護印千總朱一元任內識
字馮靖催役諶灑侵用銀二百六十兩六錢三
分零以上州縣衛經承催役何天衢等應請
勅該撫究審擬罪題報其州縣衛官徐萃等應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其拖欠侵欺銀兩應令該撫會同
蘆差嚴追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九
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應免銀兩及
民欠蘆葦等銀在于催徵不得案內另結外隨
將臣屬拖欠課銀紳衿衙役并華亭縣侵銀經
承吳化龍江寧左衛侵銀衛識馮靖等分檄江
蘇二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逐一嚴提分別議擬去後續據兩道備詳因
招擬未協駁經勘限內難以報結臣經具有
欽期已屆事案難完事一疏䝉
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三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隸戶部者聽戶部查議外其疏開臣部項
下詳陳蘆政利弊等事二件既請寬限前來應
勅該撫再限二月具題完結可也康熙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臣復飭行嚴催
先據蘇常道詳覆紳戶胡靖元申寧履歷身故
緣由又據江鎮道呈詳江寧左衛侵銀衛識馮
靖催役諶灃等招由前來臣經核明各另疏具
題訖今又催據蘇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
因招詳到臣據經覆核無異除華亭縣侵銀經
承吳化龍現駁蘇常道究擬妥招并江鎮道所
屬拖欠課銀衿役餘催該道確議具詳另容核

題外該臣看得居之安陳昇揚等皆靖江嘉定二
縣之衿戶也拖欠節年蘆課錢糧經工部員外
郎達養阿等清察蘆地彙冊疏參部議請
勅行臣照例追擬遵行蘇常道訊取各衿的名確查
是否現在衣頂分別審擬招報屢經駁核始據
詳覆明晰查靖江縣順治八九十一十四年分
欠課衿戶內如居之安高遵路二名係學冊有
名遵照欠糧四分以下
新例並應黜革責懲其劉偉張珙賜祁澤昭蔣昂朱
灝吳士璘劉隹盛明輔鄭元鼎陸鼎祁澤明盧
晳陸元奎朱熉繆國佐王鍾賓朱瀠曹象鼎朱
士皎等一十九名俱經別案褫革應與嘉定縣
拖欠順治十三十四年分之黜衿陳昇揚張弘
經二名均照民例决杖若張廷謨劉城朱士鯨
朱士龍翟翰夏錫疇王正心黃鍾玉劉鏁劉杰
等十名俱已物故而張甫卽係已故之張廷謨
祁士進卽現擬之祁澤明一人兩戶重列在冊
似俱無容擬議至各戶所欠節年課銀業于該

縣冊報之後于康熙二年十一等月盡已照欠
全完驗有印串可據查俱係順治十五年以前
錢糧奉有爲此項錢糧緣由見在監禁追比各
犯之罪俱着寬免之
恩諭居之安等應否宥罪應聽部臣議奪者也再查
此案先因限內難完臣經
題准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崔左藩開復疏

題爲酌撥康熙元年兵餉事案查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該本部覆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查得據戶部疏稱兵餉係緊急軍需理宜速解江南左布政使崔澄將原撥兵餉動用任催不解難辭玩愒之咎等語查布政使崔澄將兵餉不行速解難辭玩愒之

咎相應降職三級戴罪督催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案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司嚴催補解并檄右司確查完補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任左布政使崔澄以欠解蘇松各標找撥康熙元年二分兵餉屢催不完經臣

具疏指參部議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奉
旨遵行在案臣復嚴加督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查原報崔左布政欠解找撥兵餉銀一十
萬一百二十五兩內除劃抵墊項并改撥蘇松
抑存截曠等銀俱右司支補外實應左司找解
銀八萬三百四十四兩一錢零已經于本官未
離任之先在任續解全完是左布政使崔澄原
參降職戴罪一案似應遵例開復以昭激勸者
也茲據該司呈詳前來除將完解清冊送戶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本內崔布政未寫名着飭行

太倉知州陳國珍開復疏
題為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案查康熙二年八月十三日
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
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戶部疏稱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解司錢
粮未完各官註定分數請
敕吏部照例議處前來查未完不及一分太倉州接
徵知州陳國珍應照例停其陞轉其未完錢粮
聽該部責令見任官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太倉州知州陳國珍以接
徵康熙元年解南本折錢糧考成冊報未完白

粳米二百一十石五斗零料荳八十四石九斗零合計未完四厘經臣造冊彙參部議照未完不及一分例停其陞轉在案今本官于參後將原報未完米荳照數續徵全完業據藩司有完解清冊援例請復經臣覆核無異所有本官停陞一案似應註銷以昭鼓勸者也除將續完支解清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江寧倉應收各州縣衛南屯米荳疏

題為議定額料白糧等項考成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三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一件額辦顏料等項錢糧雖出於丁田但係辦解本色不便總歸地丁錢糧內考成查原定則例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採辦差官於本年八月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悞及知府採辦稽遲起運違限俱應降職一級完日開復督

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價題報逾期不至藩司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應罰俸半年至解官中途乾沒到部稽遲交收短少即以侵欺治罪若久追無完該府自行賠足不得派民查此項定例止議巡撫布政司於二月估價題報並未議本年內全未完處分字樣今議得若本年本色物料等項年終不能全完者將督催巡撫布政司俱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誘罪解官者

該撫查明題叅加等治罪如知府四月初旬交
發解官者解官中途逗遛止將解官議處如知
府過四月限期交發解官止議處知府其餘俱
照舊例遵行一白糧查原定考成內止有運官
處分則例並無議及經徵督催各官完欠考成
今查白糧關係
內供急需不便總歸漕糧考成應仍做十分將經徵
督催各官照康熙三年正月內題定漕糧考成
例議處查白糧運官則例原定一運全完者照

臣部前定則例察其資俸陞轉至於二運全完
者更屬勤勞應不論資俸即行陞轉三運全完
者尤爲急公最著相應破格優陞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查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有見
運有白糧全完官員俸滿着即陞補此後運白
糧全完官員停其俸滿即行陞補着照新定例
論其考語俸次補授餘俱依議之
旨自應無庸再議但查漕糧係武官運解每運全完
准加銜一級白糧係文官運解不得不比議漕

糧運官以後一運全完者紀錄一次二運全完
者紀錄二次三運全完者准加一級其白糧交
兌過淮抵通等例俱照康熙三年正月內題定
漕糧例處分一件鳳陽倉每年所收各州縣衛
所本折錢糧完欠原據該倉監督題叅考成而
該倉監督完欠考成未經議及至於江寧倉每
年所收各州縣衛米荳完欠止據江安鳳三撫
題叅考成並未責令該倉監督題叅考成但各
州縣衛解倉米荳係部差之官管理不便責令

該撫核查完欠相應移咨該巡撫會同該倉監
督每年應用米荳若干石并應派定各州縣衛
解倉數目若干石報部之日將各州縣衛各官
并二倉監督完欠俱照徐淮臨德四倉一例考
核以上各項考成則例相應請
勅下吏兵二部并各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初八日題
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通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轉行所屬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通行一體遵照并檄藩閫兩司查取額解江寧倉米荳數目清冊去後先據署都司事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臣以各州縣衛解倉米荳向隸倉司經管其歲額進倉數目恐滋不符臣經將藩閫二司造報清冊備移江寧倉司覆核去後今准監督江寧倉司刑部郎中加一級

宜爾特黑工部員外郎單惺覆稱云云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戶部議定顏料白糧等項考成內開一欵鳳陽倉每年所收各州縣衛所本折錢糧完欠原據該倉監督題叅考成而該倉監督完欠考成未經議及至於江寧倉每年所收各州縣衛米荳完欠止據江安鳳三撫題叅考成並未責令該倉監督題叅考成但各州縣衛解倉米荳係部差之官管理不便責令該撫核查完欠相應移咨該巡撫會同該倉監督每年應用米荳若干石并應派定各州縣衛解倉數目若干石報部之日將各州縣衛各官并二倉監督俱照徐淮臨德四倉一例考核等因咨行在案除鳳陽一倉不隸臣屬應聽鳳撫臣查報其江寧省倉每年應收各州縣衛米荳臣經備行藩閫兩司確查冊報恐有異同復移該倉覆核茲准監督江寧倉部差宜爾特黑單惺等核明另造印冊移會前來臣躬加詳查無異除送部查核外惟是江寧各衛屯米則有循例考

成屯衛各官等事一案將經徵守千各官以衛額統算完欠考成解南米荳一項則有有司考成無例等事一案將催徵府縣各官以解南總額統算完欠考成俱係臣衙門造冊
題報此舊例也今康熙三年分部議解倉米荳應聽該倉監督稽核完欠似衛屯與解南各額內進倉一項應歸該倉考成矣而臣衙門之舊例考成應否仍行造報恐一項錢糧未便兩處考成相應一并

題明請
勅部議定奪以示畫一臣謹會同江寧倉監督宜爾
特黑單偕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速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順治十七年通省　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准戶
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
月十一日題閏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順治十七年分江南通省正折錢糧一案先
經該撫奏報業經臣部覆令逐一查明具題去

後今據江撫韓　分晰造冊題覆前來備查
冊開動支製造銃砲補還閏餉銀二萬八千兩
既據該撫查明無庸再議至於供應撥解織造
借解等銀共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零
雖經該撫逐款造報但其中仍有年分未經開
明者有支用款項未經分晰者應另行開單駁
查又製造銃砲未補銀三萬九百五十五兩零
據疏稱照數清補應嚴追解部再查順治十六
十七兩年未完錢糧已經臣部會同各衙門題

定將兩年錢糧總作十分限一年全完如限內
不完將經管錢糧大小官員俱照康熙二年內
會議所定各部寺錢糧歸併戶部處分則例處
分今通省順治十七年分未完銀兩照限速催
完解如再不完即行指參照新例處分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藩司確
查冊報并製造銃砲未補銀兩勒追清補去後
因造報不明屢經駁詰今催據左布政司署司
事江安督糧道參政李聖翼造冊登答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江南通省順治十七年分本折錢
糧一案經臣遵照部查分晰具
題部議以供應撥解織造借解等銀共一十七萬
四千二百四十三兩零雖經逐款造報但其中
仍有年分未經開明與支用款項未經分晰者
復行開單駁查又製造銃砲未補銀三萬九百
五十五兩零據稱照數清補應嚴追解部未完
銀兩照限速催完解等因覆奉
命旨咨行到臣遵經行據該司將供應撥解織造借
解各項分晰登答造冊見在臣巳覆加覈明惟
是製造銃砲未補銀三萬九百五十五兩零係
動原撥閩餉布折銀兩原行於造船餘剩銀內
抵還係應補解閩餉之項而非解部之數但造

船餘剩錢糧屬左司經收乃竟不行力清完補
諉之右司臣先於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
案內指參見奉
勅督撫會查而左布政使王鉷終於借端支延貽悞
急餉咎實難辭雖經物故仍應指明除未完餉
銀見在駁令署司事道臣李聖翼清理完解并
未完銀兩照限催追另結並將登答清冊送部
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陳太郎陳忠委係一人疏
題爲恭報拏問衙蠹成招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議得撫臣韓　疏稱常熟縣蠹役陳太
于前按臣秦世禎審擬摘清蠹穴等事案內贓
銀未完奉

旨解部入官而本犯又更名陳忠朦充縣皂恣惡婪
詐復經按臣馬騰陞訪拏審實贓銀一百九十
七兩除僅得銀二十兩二錢外尚懸贓銀一百
七十六兩八錢不獨產盡無完且已另案入官
無從追比本犯事犯兩案名雖有二實係一人
取具縣官印結并將不行覺察之縣官鍾人境
等題參前來查陳太旣于順治八年訪拏審結
追贓其順治十二年又何得復充縣皂今該撫
疏稱兩案雖係一人其中二人犯罪一人承應

亦未可知相應請
勅該撫將蠹犯陳太身係一人二案犯事更名復充
縣皂緣由確查明白限五個月具奏之日再議
等因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嚴加確
查去後屢次飭催今據署司事江鎮道叅政劉
通詳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常熟縣蠹犯

陳太于順治八年間先經前按臣秦 訪拏
審擬贓銀一百五十五兩追贓未結乃于順治
十二年間改名陳忠復充縣皂恣行婪詐續經
按臣馬 訪拏審擬贓銀一百九十七兩秪
因前案贓銀行追無完經臣遵照
新諭具題奉部覆
准將本犯入官免其追銀遵提本犯于康熙三年三
月內給咨解部訖惟查本犯後案贓銀除勘產
完交外尚欠銀一百七十六兩零因產盡無追

人巳解部經臣具
題請豁并將混收蠹犯充役及不行覺察之縣官
鍾人鏡等列名指叅部議恐係二人犯罪一人
承應覆請
勅臣確查具奏臣遵行臬司嚴加查核葢陳太前此
犯事監候追贓至順治十二年問保候在外遂
爾更名陳忠復充皂役又經訪拏實係一身兩
名罪犯二案並無欺飾情弊該縣印結足憑則
順治十二年間混將本犯取保得以改名充役

者原係知縣鍾人鏡之狥縱失察而接任知縣
魏允升陸錫周敏因循罔覺咎均難辭也內惟
周敏已故而魏允升等三官任事雖在
赦前仍應指叅以聽部議本犯名下懸欠贓銀所當
併
題請豁者也茲據該司詳覆前來臣經核明無異
除將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請銷清察蘇屬順治十二等年戸屬錢糧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戸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册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册内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内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原缺第四十九葉

十六兩五錢六分零裁扣項下州縣册比司册
少開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七錢六分零支用
未明等項共銀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
一分零應逐一分晰具題據册開續完銀四萬
七千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內除江撫先報
紳衿各戶續完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五錢五
分零臣部撥餉外其餘銀兩應速行解部查紳
衿拖欠錢糧雖據疏稱續完案查臣部責令撫
按限文到六個月內追解如再遲延即指名題

叅以憑照新例從重議處等因奉有
命旨欽遵在案今該撫疏稱續完紳衿並未分晰限
內限外全完無憑查議應速行查明題報以上
各欵應另冊駁查至于承追不力各官太倉州
知州呂時興接追知州陳國珍長洲縣知縣蘇
仁接追知縣周明珥董定國吳縣知縣張敘接
追知縣孫啓元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知縣
何楧吳江縣知縣趙于三接追知縣王名世常
熟縣知縣張燦然接追知縣趙育溥崑山縣知
縣李鄴仙接追知縣馬文駿署印同知鄭元幹
知縣李開先嘉定縣知縣潘師質接追署印太
倉州州同王世暢知縣王相如崇明縣知縣龔
榜督追知府武弘祖接追知府吳道煌督催右
布政司佟彭年以上各官均難辭怠緩之咎相
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錢糧相應請
勅江撫限文到五個月內速行嚴追完結如再不完
即將司府各官題叅再查冊內有漏報紳衿併

多開民欠各官職名疏內竟未開列疏冊互異
緣由令江撫查明題報以憑核議再查此案因
欵項繁多業經題明寛限在案理合一併題明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該藩司查追去後催

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到臣該臣看得部臣常　清察蘇屬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各欵戶屬錢糧先經臣查明完欠分晰

題報部覆請

勅臣將應追各欵登答未明支用未明等項銀兩速行分別查追續完錢糧速行解部并查紳衿限內限外續完日期及漏報紳衿多開民欠各官職名具題臣備行藩司確查共應追銀一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九分零內除已追完解

司解府存貯州縣庫并請銷劃解等項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兩四分零又追完太倉州紳衿拖欠優免湊解楚餉銀五百三十二兩四錢零又見在行追太倉州順治十六年分銀補還嘉定縣改折項下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實未完銀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六錢四分零又登答未明正賦改折州縣冊比司冊少開銀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零實屬無追之欵又裁扣項下州縣冊比司冊少開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七錢六分零查係各屬少裁各役工食銀兩無可追解又支用未明銀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一分零內除應銷銀共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零又嘉定縣順治十五年分縣額比司冊多銀一百四十兩一錢五分零查部冊又開入續完項下應于續完欵內登明外實未完銀一千九百五十九兩八分零共續完銀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零內查原未完銀一百九兩三錢

八分零通共該銀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兩四錢六分零除未完外實已完銀四萬七千七十三兩八分零內于找撥康熙元年二分兵餉事案內解粤餉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又于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案內將續完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兩四錢六分零并應追欵內續追完太倉州紳衿拖欠優免銀五百三十二兩四錢零共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零解赴楚撫臣交納尚存續完欵內銀

五千八百七兩二錢二分零通共除解餉并應
銷各欵外所有司府縣存庫及報完未解應追
等項并續完欵內存剩銀共九千九百一十兩
八錢八分零見在嚴催彙解至于紳衿限內限
外續完日期查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准到
部咨限六個月全完應扣至本年七月二十五
日限滿今據該司逐一分晰造冊臣又覆加磨
核無異其漏報紳衿并多開民欠各官職名查
係太倉州革職知州呂時典長洲縣革職知縣

劉令聞吳縣革職正法知縣任維初吳江縣革
職知縣毛漪秀常熟縣革職知縣張樊崑山縣
革職知縣王見龍嘉定縣革職知縣呂奇齡也
先于登答冊內逐一開明令准部查合併
題報但此係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之案因奉
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錢糧一槩蠲免各犯
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題銷今准部咨令臣逐案具

題除將各欵錢糧完欠冊并紳衿續完限內限外
冊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奏加銜謝　恩疏

奏爲恭謝

天恩事康熙四年二月十七日准吏部咨爲酌定考

成以重

國賦事內開文選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戶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四年正月初十日奉

旨江寧地方錢糧自順治元年以來從未全完今韓

世琦克副簡用之意將五府錢糧拮据全完殊爲

可嘉着從優加二級定例各省本年內全完者紀

錄二次一連三年全完加一級其各省錢糧多寡

並未分晰今將各省錢糧分作分數照錢糧多寡

省分錢糧多者作何叙省分錢糧少者作何叙着

再定例議奏餘依議欽此欽遵于正月十一日抄

出到部除各省錢糧全完各官應作何分別議

叙定例緣由應聽戶部查議外該臣等查得戶

部題爲酌定考成等事一疏奉

旨江寧地方錢糧自順治元年以來從未全完今韓

世琦克副簡用之意將五府錢糧拮据全完殊爲

可嘉着從優加二級欽此查凡總督巡撫因功加

級者俱係兼部院之銜今韓　所加二級相

應照例兼銜查韓　見係都察院右副都御

史又降一級仍留原任案查康熙三年四月該

臣部議覆因鳳陽巡撫張　漕糧十分全完

應加一級請

旨將先經緣事降一級抵銷仍爲右副都御史今韓

亦應照此將所加一級抵銷先降一級其

所餘一級應擬加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仍照舊管事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四年二月初二日奉

旨韓世琦加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

照舊管事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

施行等因到臣竊臣駑鈍庸材謬膺

簡擢撫茲江寧蘇松常鎮五府事繁任重夙夜冰兢

惟虞隕越今以康熙二年分解部錢糧十分全

完特奉
溫綸從優加陞二級部議將臣所加一級抵銷先降
一級所餘一級覆奉
俞旨加臣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令
照舊管事臣仰荷
殊恩益深自勵除虔設香案望
闕叩頭外謹具本恭謝
天恩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奏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覆康熙三年紙張價值疏
題爲採買紙張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准戶
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
月十六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康熙三年分採買毛
邊古連等紙一百二十萬張價值銀五千一百
四十兩造冊具題前來臣部先因紙張未到難

以預定價值必候解部收完之日酌議已經題
明在案今紙張俱已解到部收訖備查冊開價
值雖與順治十八年價值相符但時價不等該
撫竟不查明今之時價照順治十八年之價爲
準價值太浮難以准銷應仍請
勅該撫照時價確減題報以憑核銷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左布
政司核減去後今據署左司事江安督糧道叅
政李聖䇾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江太二府採辦康熙三年分紙張價值臣經核
減具
題部覆謂雖與順治十八年價值相符但時價不
等難以准銷復請
勅臣照時價確減題報臣遵嚴行左司駁減玆據覆

稱該年價值先前冊開實係照時核報因臣比
對順治十八年部定之價似有浮溢是以照駁
覆減非不按時估計而徑以順治十八年之價
爲準也臣查康熙二年減定之價亦與順治十
八年相同今寧國府紙張係照康熙二年減實
之價報部准銷在案是江太二府原報價值仍
係一例況查毛頭紙較康熙二年每張已少二
毫則其並無虛冒可知矣旣經該司造冊前來
除冊送部外臣謹會同安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芮明賢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江鎮道參政劉通招詳一件究塡眞命事內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芮明賢手刃服叔自認情眞斬抵不枉仰解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芮明賢等一干犯証詳解前來隨經親審各供皆與原招無

異該臣看得芮明賢横暴兇徒也以家計貧窘欲借宗祠備祀稻穀因伊堂叔芮夢仙未允作保遂爾蓄恨于心輒于康熙三年閏六月初十日手持利刃連刺夢仙以致脇下重傷登時命殞闔族扭獲鳴官里隣連名舉首驗審傷証鑿鑿本犯自認情眞合依卑幼殴本宗尊屬致死之律一斬洵爲不枉所當立付市曹以伸

國法以正倫常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參金壇縣失事文職疏

題爲夥盜肆刼傷人據報行查已確臣謹特參該管疎防文職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事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鎭江府知府錢升呈爲報明失盜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核批據詳吳蕃璉家被盜刼殺人焚廬地方疎防法應參處乃失事日久該府縣竟匿不報聞直俟眞盜見獲方行具報玩忽殊爲可駭仰江鎭道嚴提見獲盜犯訊明夥盜確

數將該管地方各職名備叙妥詳星馳報院以憑

題參仍一面勅限該捕員役覊緝逸盜務在必獲再查詳內吳蕃璉失事月日該縣後報則稱十二月初二前報又稱係十一月初五或即係一案而該縣初則諱强爲竊後則故易月日抑係前後兩次失事詳內俱未說明該道一併嚴查明白登答報繳等因批行去後節次行催今于康熙四年三月初二日據該道參政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除已獲各盜行道究擬妥招詳報俟核明另行題

報外該臣看得地方失事

功令最嚴臣屢飭有司加意偵防務期靖盜安民不意金壇縣新河村地方有生員吳蕃璉典舖于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夜被賊暗竊一次復于十二月初二日夜被盜强刼傷人雖係鄉僻離城窵遠盜夥一十四名悉已次第全獲然該管知縣高种之帶管捕務縣丞文在兹以及

鎭江府糧捕通判程康莊疎防之咎均所難辭至於江鎭道參政劉通亦有兼轄之責相應一併指參以聽部議處分者也除武職應聽督臣查參外所有文職各官職名行據該道呈報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銷清察工屬錢粮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各部行查未結
各案似不必逐案具題將事由造冊分送各部

查銷以清積案等因前來查臣部項下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粮雖奉
上諭槩行蠲免但事關錢粮不便彚總查銷相應請
勅該撫逐件具題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
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准工部咨行
一件清察錢粮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
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武弘祖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
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
韓　疏稱清察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
案內已完項下動支銀兩已於錢粮交代已明
等事案內造冊彙題在案存庫銀兩已續奉文
撥給甲械等項銀七千三百六十九兩九錢零
仍存庫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零至應追

混用等銀內查鎮江府有原動粮料於戶屬撥
還而戶屬察係民欠見在另案題覆其餘已續
完銀七千九百二兩零仍有未完應追銀一萬
九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零司府縣各官相率
遷延少編者仍有未編存庫者不卽發解侵收
者尚多未竣怠緩之咎不能爲蘇州府知府武
弘祖幷督催右布政使佟彭年等寬也等因前
來除撥給甲械等項銀兩未開於何案內請製
造題銷應另報查核外其存庫銀兩應作速解

部至怠緩各官相應開列職名請
勑吏兵二部議處其應追錢粮仍責該撫速催完解
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
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江蘇右布政司
去後催據該司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部臣穆　清察江蘇等五府順治十二

年起至十五年止工屬各欵錢粮先經臣查明
完欠分晰題
報部覆請
勑臣將撥給甲械等項開明於何案內請製造題銷
存庫銀兩速行解部應追錢粮速催完解具題
臣備行藩司確查其撥給甲械一項係總督臣
郎　准工部咨開爲戰守必需甲械等事案
內製造提標水師鎮標十營甲械共額需銀三
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零部撥欵內左司

所屬銀九千五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零右司
所屬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零
合計止共銀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二
分零較之額需之數已不敷銀一百五十八兩
八錢八分零再查左司所屬有奉𦋺銀四百二
十八兩七錢四分零右司所屬有先經動用報
銷過及已動抵織造并奉𦋺銀共八千七百二
十一兩五錢零連額需不敷共鈌額銀九千三
百九兩一錢三分零先於甲械案內題明在案

至查江蘇等五府清察原報已完項下銀二萬
三千六兩九錢九分零內右司動給甲械銀七
千三百六十一兩四錢零又左司動給左右二
路甲械銀八兩四錢九分零仍存庫銀一萬五
千六百三十七兩八分零又查原報未完應追
各欵銀共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二分
零內有鎮江府原動順治十二年分工屬銀五
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零供應固山粮料
應於戶屬項下撥還及查戶屬悉係民欠已經

臣於欽奉
勅諭等事案內備將民欠花名印結題
報部覆奉
旨𦋺免在案實應追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五兩七
分零內續追完銀七千七百一十六兩二錢三
分零又紳衿拖欠欵內續完銀一百八十六兩
三錢六分零二共續完銀七千九百二兩五錢
九分零內給發提鎮兩標原撥甲械銀七千六
十六兩五錢三分零又於遵

旨會閱等事案內給發製造藥彈銀二百兩又補還
蘇州府順治十八年分織造鈌額銀一百七十
一兩一錢六分零已於該年織造案內彙銷外
實存續完銀四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零又查
應追未完銀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三
分零內有紳衿拖欠銀一百八十六兩三錢六
分零已入前項續完數內外尚未完銀一萬九
千二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零內又續追完銀
一千二十八兩一錢零連前原報已完存庫并

續完存庫共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兩零又找
給提鎮兩標原撥數內甲械銀三千一百四十
二兩五分零又總督臣郎　准工部咨爲戰
守必須甲械等事檄行右司先撥補甲械缺額
數內銀四千七百九兩五錢三分零又先經解
交順治十八年分蘇州織造銀八百七十五兩
亦於該年織造案內彙報在案又於遵
旨會閱等事案內續給製造藥彈銀五十七兩三錢
六分零外實存銀八千三百四十六兩一錢三

分零內存左司銀一千四十四兩九錢九分零
存右司所屬銀七千三百一兩一錢三分零查
原撥甲械案內除督臣准工部咨行撥補外尚
缺額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零臣經
咨明督臣應否一並於追完銀內動支咸咨部
另請撥補等因應聽督臣咨部酌用外實存銀
二千七百一兩五錢四分零并左司存庫銀見
在催解至於未完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兩
三錢六分零內據右司呈據蘇州府冊開有少

編歲造黃蔴軍器并各役撮借共銀一千四百
三兩八錢五分零於順治十六年康熙元年二
年內補編扣抵見在嚴催外所有實未完銀一
萬六千八百六十兩五錢一分零此係順治十
二年起至十五年錢粮因奉有順治十五年以
前拖欠錢粮一槩蠲免各犯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題銷今准部覆令臣逐案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康熙元年工屬支用各欵登答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准工部咨開工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所屬康熙元年錢粮未
完各官先經臣部題叅請
勑吏兵二部議覆未完錢粮速催完解如再不完該

撫照年限例題叅等因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未完各官并續完支解銀兩造冊具題
前來查續完銀兩除順治十八年蠲免流抵銀
九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零外其解部銀四千
七百九兩四錢零已解到查收訖存庫銀九千
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應令速行解部留織預
備段疋銀一萬一百七十一兩七錢零應准留
用修理沙船等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七錢零
未開何案内于何年月日題銷無憑查核支給
順治十八年織造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零不
應動支康熙元年銀兩以上各項應令該撫逐
一查報以憑核銷至冊報原叅未完各官并接
徵未完各官相應開列職名請
勑吏兵二部議處其未完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
兩九錢零仍令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查催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工屬錢粮
一案部查存庫銀九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
應速解部修理沙船等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
七錢零未開何案題銷支給順治十八年織造
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零不應動支康熙元年
銀兩行臣逐一查報核銷未完銀兩速催完解
臣遵行藩司查催去後今據該司覆稱存庫銀

兩見在差官彙解修理沙船銀兩原於戰艦破
壞日漸併敬陳海上情形等事各案內動支應
俟工竣之日聽蘇松常州道冊報督臣核明
題銷而支給順治十八年織造銀一千七百六十
六兩零因該年工屬錢粮動用無存不得不於
康熙元年奏支年分雖殊錢粮則一似應准銷
至於未完銀兩已遵年限見在勒催完解外茲
據該司呈報前來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郭廷弼承緝越獄各犯遲違不行題叅疏
題為微臣巡歷松屬親驗脩理城垣兼往沿海一
帶確勘飄没荒數撫恤被灾殘黎所有未完
欽部事件限內不能在途完結臣謹特疏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槩賜展期事康熙四年二月十三日准吏
部咨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各部院事件應
聽各部院議外該臣等議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臣于康熙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親赴松江
府察驗修過城垣并督催節年未完錢粮兼往
海塘一帶查勘被灾荒數所有承奉各部寺谷
行一應歲內限滿未完
欽部事件勢難在途料理仰祈
勅部槩賜展限俾臣回署奏結等因前來查該撫韓
旣經親赴松江府屬察驗修過城垣并督

催節年未完錢粮以及海塘一帶查勘被灾荒
數臣部
欽件相應准其展限以事竣之日爲始照定限嚴行
速結可也等因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遵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到臣准此案查一件
吏部咨爲據報監犯越逃特疏糾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儆疎玩事内開考功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刑部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年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内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吏部題
前事吏科抄出刑部題前事康熙三年閏六月
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松江府越獄一案
先經江寕撫臣朱 疏稱罪犯孟二等糾夥
九人越牆夜遁雖旋獲四名而遁逃尚多將獄
官史待彬知府劉洪宗海防同知田元愷府捕
照磨蕭起龍題叅臣部議覆照新例史待彬革
職拏問劉洪宗田元愷蕭起龍革職戴罪限一
年緝獲内查劉洪宗已經别案革職其在逃罪
犯責令接管官緝拏在案續據刑部題覆該撫
韓 疏稱逾限一年尚有四名未獲將承緝
接緝各官題叅前來除知府郭廷弼照磨蕭起
龍既經刑部請

勅該撫查明應俟該撫查回刑部核明具題到部另
議外將承緝接緝各官田元愷等照例議處在
案今據刑部題覆該撫韓 疏稱知府郭廷
弼照磨蕭起龍皆於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
承奉勒緝壽三等四名仍未全獲查郭廷弼於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八日離任計接緝一年十
一個月二十九日蕭起龍計承緝二年四個月
零一日請
勅吏部分别查議前來查知府郭廷弼接緝越獄罪

犯限滿未獲應照越獄接管官四五名不獲例
罰俸一年勒限一年緝獲查本官已經別案降
調所罰之俸交與該部照原任追銀照磨蕭起
龍承緝越獄罪犯逾限未獲應照承緝四名不
獲例降四級調用查照磨無級可降應革職其
未獲逃犯責令接管見任各官勒限一年緝獲
如不獲題參照例議處再查知府郭廷弼等刑
部疏稱除應緝定限年月外其過限年月日期
分別查議等語查知府郭廷弼除接緝年限外

仍違限十一個月以上應照違限半年以上例
降一級調用查本官已經別案降調應于補官
日再降一級用照磨蕭起龍除承緝年限外仍
違限一年以上應照例降二級調用查本官因
一年限滿承緝越獄四名未獲照例降四級因
無級可降革職今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至
於越獄人犯例限一年緝獲如不獲聽該撫題
參議處松江府知府郭廷弼等除定限外逾限
一年有餘因何該撫至今始行題參相應將遲

違不行題參緣由仍請
勅下該撫查明具題到部另議可也等因到臣除郭
廷弼罰俸降級及蕭起龍革職議罪各緣由已
行蘇常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轉行各官知照其未獲各犯責令見任各官
勒限一年緝獲如再不獲將接緝各職名具文
呈報以憑
題參等因牌行嚴飭外唯是部覆郭廷弼等除定
限外逾限一年有餘因何至今始行

題參請
勅行臣將遲違不行題參緣由查明具題該臣看得
松江府監犯孟二等越獄一案原限一年緝獲
前撫臣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到部
文隨行蘇松道轉行松江府勒緝在案臣履任
清釐積牘行催未據獲報因其有踰一年之限
行道查取職名以憑
題參先因蘇常道詳報承緝接緝各官職名尚未
備載且續獲逃犯姓名未經詳列其未獲各犯

所犯情罪亦未開明難以草率具
題故又駁行確查至康熙三年正月初九日據道
查明各職名并將知府郭廷弼玩延不覆情由
詳報前來經臣覆核明晰隨于本月二十七日
將廷弼踰限不獲並屢催不報緣由一并具疏
題參訖則稽遲情節臣於前疏內業經指明巳奉
部議將知府郭廷弼除接緝年限罰俸外仍違
限十一個月以上照例議降在案是廷弼接緝
定限外之處分即臣所指參之違限月日也相

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太倉州康熙元年考成未完正賦續全完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案查康熙二年八月十三日
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
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戶部疏稱江南江寧等五府康熙元年分正
賦錢粮未完各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停陞議處前來查未完不及一分者太倉州
知州陳國珍應照例停其陞轉其未完錢粮聽
該部責令見任官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太倉州知州陳國珍
以接徵康熙元年分正賦錢粮考成冊報未完

銀三千五百二十一兩六錢零合計未完六厘
五毫經臣造冊彙叅部議照未完不及一分例
停其陞轉在案今本官于叅後將原報未完錢
粮照數續徵全完業據藩司造有完解清冊援
例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本官停陞一
案似應註銷以彰激勸者也除將續完支解清
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順治十八年屯衛駁欵疏
題爲奏報屯衛錢粮完欠事康熙三年九月初九
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月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順治十八年江寧等二十二衛所本折
錢粮先經江撫造冊報部臣部因撥解未明逐
欵駁查及未完本折各官行令題叅去後今據

江撫韓　將未完各官造冊題叅併將駁查
各欵登荅前來備查各撫標並水師兵餉等米
八千六百七十石零銀三千六百一十兩零止
開額編兵餉並未説明何案報銷又屯折減存
共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兩零據該撫疏稱于順
治十八年折漕項下彙差解官周泰等解部等
語查解到之銀內並無周泰所解屯折減存銀
兩至于解司銀一千六百三十兩零先令速催解
部至今尚未解到是何緣故應一併速行嚴催

解部再查原報被災冊內止有米石並無屯折
銀兩今冊開有屯折蠲免者亦有原參列督催
今冊開經徵者亦有原參列經徵今冊開督催
者前後舛錯互異臣部均難查議一面將各官
職名造冊送兵部停其陞轉外仍請
勅下江撫速行查明題參以憑照例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初十日題
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都使
司確查去後今據署都司事江寧府知府陳開
虞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順
治十八年分奏銷屯衞銀米一案先經臣查明
具覆并取備所未完職名
題參部議以各標兵餉未開何案報銷屯折減存
並無周泰所解至于解司銀兩速催併部原報
被災止有米石今冊開有屯折蠲免亦有督催
經徵原參與今冊互異仍請
勅臣查題臣遵嚴行閫司催查茲據造冊登覆前來
備查兵餉之撥解各標者有兵馬支放細數該
督撫諸臣各照所轄年終奏銷在案屯折銀兩
之解過者蓋因漕米改折奉文將行月減存一
併解部故算入漕折數內統爲解放周泰所解
名雖漕折而減存亦即在內非數外另有減存
屯折也至于被災冊內當年所報原係田粮之
額而非應蠲之數其應蠲數目在康熙三年三

月內據造清冊臣經咨部實係本折並列原冊
在案可考也若督催經徵雖云參罰原無兩例
然先後造報自應畫一乃前任都司高師文經
造互異疏忽難辭雖經物故仍應指明再查閫
司督催年限亦已逾期而原參未完銀米尚未
報竣今據該署司照例造冊並送前來相應一
併
題參以聽部議除各冊送部并解司銀兩見督藩
司速解未完銀米仍催閫司嚴追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司庫支放康熙三年俸工疏

奏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切照江寧省衛大小文武官員
俸薪人役工食向無額編例于司庫南欵雜項
内照依經制按數解給年終彚冊呈送
奏銷遵行在案臣遵往例行司確查今據江南左
布政司署司事江安督粮道參政李聖翼將康
熙三年分支給過各衙門俸工等銀造冊開報
前來臣躬加覆核備查康熙三年之内司庫共

放過銀六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二分零制錢
八十四萬七千一百三文内支康熙三年南欵
放給康熙三年俸工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四
錢九分八厘零制錢六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
四文又支康熙二年南欵補給康熙二年俸工
銀二千四百八十兩一分二厘零制錢一十四
萬五千七百七十一文又支順治十六年雜項
補放順治十六年俸工銀一十九兩八錢五厘
零俱係按年正支又督臣郎　補支順治十

四十五兩年俸銀三百一十兩因各該年南項
錢粮當日奉文先儘急餉支用無存致將江寧
縣解貯順治十年房屋鈔銀補放據請通融銷
筭應候部臣覆奪又補支各衙門康熙元年俸
工銀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三厘零制
錢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八文内除正支康熙元
年南欵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七分六厘
零與制錢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八文外有動支
順治十八年雜項銀九十八兩二錢七分七厘

零順治十六年雜項銀二百二十三兩九錢五
分九厘零雖康熙元年俸工從前未支自應補
放但錢粮各有年分應以該年之欵項放該年
之俸工方與例符今以順治十六十八年之錢
粮而湊放康熙元年之俸工與例不合除駁行
該司查明該年原欵照追還補外相應一並
奏明謹將該司報到支給俸工各數恭繕黃冊進
呈
御覽并造清冊移送部科外理合具

奏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五日
奏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太倉州順治十八年戶屬錢粮開復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案查康熙三年四月初一日

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

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江南江寧撫屬順治十八年分錢粮未完各

官先經戶部題叅臣部議處在案今戶部以年

限內仍未全完催徵各官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前來查順治十八年分錢粮叅後

接徵應照初次例處分各官未完不及一分者

太倉州知州陳國珍應照例停其陞轉未完錢

粮聽該部責令見任官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太倉州知州陳國珍以帶

徵順治十八年分戶屬錢粮年限考成冊報未

完銀五千四百八十七兩一錢有零合計未完

七厘九毫五絲經臣據藩司冊報彙叅部議叅

後接徵應照初次例處分本官未完不及一分

停其陞轉在案今本官于叅後將原報未完帶

徵錢粮照數續完解司業據藩司造有完解清

冊臣覆核已確所有本官停陞一案似應註銷

除將續完支解清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李萬齡不係陳國華子疏

題爲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斬犯陳國華嘯聚綠林盧張僞示謀叛
情眞擬斬籍沒與巳故華光彩等各家產變價
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
兄弟俱解部流徙王國甫等緝結等因遵行在
案緣止題報決過日期而各犯人口家產房地

未經查確結件迨本院涖任嚴檄飭催始行查
報乃迄今日久極索窮搜各犯房地人口並無
遺隱惟陳國華名下獲有嗣子李萬齡雖堅稱
母被姦占實非所生然檢閱原詳曾有隨母過
活之語相應解部核奪等因到部送司查李萬
齡據咨內稱萬齡不係國華之子實係李思愷
之妻張氏所生後張氏被國華强占爲妻未久
張氏先巳病故萬齡實傭與王二十家牧牛不
曾與陳國華同居過活等語卽張希瓊亦供李
萬齡原傭與王二十家牧牛不曾與國華同居
伊母實被姦占等情據此李萬齡旣非陳國華
之子其母被占之後又未同居當日因何被獲
收禁旣獲之後因何不卽審明發落遲延至今
始行解部定奪相應移咨該撫逐一查明李萬
齡是否的係陳國華之子或應入官或應釋放
逐一查明具題以憑查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案查順治十二年八月初一日該前撫臣

張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周　題
前事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該理事官安朱
護同本司郎中劉允燦核擬呈堂該本部會同
院寺覆核會看得陳國華糾黨剽掠戕殺衆命
且據疏稱盧張僞示內造語逆天謀叛情眞陳
國華合依謀叛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妻
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

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陳
國華依律立決與已故華光彩吳壽官周子榮
家產變價並妻妾子女一併解部入官房地造
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俱解部流徙未獲王國
甫等嚴緝必獲另結又議得陳國華糾黨劫殺
又虛張偽示勒詐多贓照部議以謀叛律論不
枉華光彩吳壽官周子榮原係盜黨劫殺情真
查招內止云國華因打劫胆壯設謀惑衆詐稱
招兵未有三犯確據華光彩吳壽官周子榮止

當以強盜論既服天刑應免議王國甫等緝獲
另結等因于順治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陳國華着即就彼處斬餘依前議據後議云華光
彩未有同謀確據止當以強盜論明係為其家產
妻子等項出脫殊不合理着飭行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發落等因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陳國華就彼處斬希將決過日期緣
由徑自具

題其陳國華并已故華光彩吳壽官周子榮各家
產變價並妻妾子女一併解部入官房地另造
清冊二本報部各犯父母祖孫兄弟俱解部流
徙未獲王國甫等嚴緝必獲另結施行等因前
來該前撫臣張　隨經備行常鎮道將陳國
華處斬并查本犯及已故華光彩吳壽官周子
榮各家產變價並妻妾子女一併解部入官房
地另造清冊報部各犯父母祖孫兄弟俱解部
流徙未獲王國甫等嚴緝必獲另結去後除陳

國華決過日期緣由先經前撫臣張
題報在案其各犯名下人口家產房地向未查確
報部結件及臣蒞任清理籍沒各案嚴催該道
督行廳縣搜查駁詰據稱各犯名下人口俱已
故絕家產並無隱漏止吳壽官名下有弟吳七
十吳清明保亦久逃無踪取具估報房地清冊
及各耳結印結呈報前來惟首犯陳國華名下
向獲有嗣子李萬齡雖稱原係故民李思愷之
子因母張氏被國華姦占實非國華所生但撿

查當日該道原詳有隨母過活之語恐係隨嫁同居之嗣子未便輕聽狡飾臣隨將李萬齡與各犯人產冊結一併咨解刑部定奪去後續准部咨覆查前因臣即復行江鎮道嚴查李萬齡是否的係陳國華之子今或應入官或應釋放確議詳報若果非國華之子其母被占之後又未同居當日因何被獲及既經獲禁又不即審明發落情由一併查明具詳以憑覆核具

題去後催至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據江鎮道

叅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并取具該縣印結及該里甲結詳覆前來臣隨駁批李萬齡既非陳國華之親子又非同居之人應否緣坐自有律例可考何得模稜涵誘全無確議乎仰道再加查議妥確並取該府廳執結及該道印結限三日内速報以憑核

題繳等因批行去後節次行催于三月初八日續據該道詳稱云云等因并取具該府廳及該道各印結詳報到臣該臣看得已正法叛犯陳國華與故犯華光彩等籍沒一案該前撫臣張于順治十二年八月内接准部咨即轉行常鎮道逐一遵行當將陳國華處決題

報而各犯名下人口家產未經查確報結迨臣清理積案查催駁詰取具各犯人口家產冊結報部訖惟陳國華名下報有原獲人口李萬齡一名雖稱係國華所占張氏前夫之子因檢查原詳有隨母過活之語臣是以解部候奪而部臣以萬齡既非陳國華之子其母被占之後又未同居當日因何被獲既獲之後何不即審明發落

是否的係陳國華之子或應入官或應釋放咨臣逐一查明具題臣復行江鎮道嚴查確議茲據詳覆李萬齡母張氏原係故民李思愷之妻而萬齡實思愷所生也國華強占張氏未一月而事犯被獲斯時萬齡尚雇與王二十家牧牛並未同居迨張氏于順治十一年四月内物故至順治十二年八月内始奉行查籍時因萬齡依依母靈承查知縣張晉乃疑爲國華嗣子致

被獲禁後經推官姜鉉審出前情詳明該道胡
亶轉詳前撫臣張　有據詳保候取結存案
之批祗緣此案人口家産久未覆部至臣嚴行
清查慎重叛案故同人産冊結一併解部定奪
此萬齡被獲至今始末之確情也今據道府廳
縣合詞具結按律議報似不在緣坐之列應否
釋放是聽部臣覆奪者也茲據該道具詳前來
除各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卷之五十三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四

吳化龍招由疏
張玉招由疏
夏韃子等接緝未獲職名疏
康熙二年截留江無二邑漕米全完疏
修右藩接催閩餉全完疏
右藩所轄節年滇餉全完疏
修右藩裁官經費冊造完銷案疏
修右藩督造柴馬文冊全完銷案疏
覆減康熙二年青藍布價疏
部駁康熙二年分贓贖考成題叅展限疏
題明蘇松康熙三年物料前途阻滯疏
劉長伢等一案職名疏
題銷嘉定縣順治十年分布整撮欵疏
松府順治五六年民欠稾銷疏
葉方恒完糧月日疏
張炳欠糧一案疏

欺隱蘆地潘愚軫等招疏
汪源等招疏
覆彙銷畫絹一案疏
彙銷顧履卿一案疏
覆彙銷朝覲一案疏
請銷龔國秉侵蝕銀疏
佟右藩滇餉開復疏
太倉州閔餉叅後續完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四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吳化龍招由疏

題爲詳陳蘆政利弊請
勑嚴核酌議以佐
國計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清察江南蘆政工部員外郎達養阿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清察江南蘆地員外郎達養阿等節年拖欠冊開各州縣衛寺監自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積欠蘆課籽粒除續完外共欠銀一十二萬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九分零內遷徙民欠銀二萬六千五十二兩八錢七分零又賊刼并附徵重載坍江一田兩賦舩課虛增及丈冊總多撒少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分零又民欠籽粒銀一萬五千

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零相應議免但前遵
上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拖欠籽粒蘆課已行督撫
查其催徵不得情由取民欠花戶冊結在案其
前項應免銀兩及民欠蘆葦課銀四萬三千八
十九兩六錢九分零總在催徵不得案內不便
兩議應俟到齊一併會議具題又紳衿衙役拖
欠銀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六分零相應請
勅各該部該撫炤新例議處又和州各年知州徐萃
趙健李如蘭任內經承何天衢等侵用銀三百

五十兩七錢零又華亭縣各年知縣周世昌張
天麟鄭明良任內經承吳化龍侵用銀九十兩
零又江寧左衛各年護印千總朱一元任內識
字馮靖催役諶灝侵用銀二百六十十兩六錢三
分零以上州縣衛經承催役何天衢等應請
勅該撫究審擬罪題報其州縣衛官徐萃等應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其拖欠侵欺銀兩應令該撫會同
蘆差嚴追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九
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煩為查炤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除應免銀兩及民欠
蘆葦等銀在于催徵不得案內另結外隨將臣
屬拖欠課銀紳衿衙役并華亭縣侵銀經承吳
化龍江寧左衛侵銀衛識馮靖等分檄江蘇二
道遵炤部覆奉
旨事理逐一嚴提分別議擬去後續據兩道審擬未
明招詳未協屢經駁勘嗣因限內難完臣經具

有
欽件已屆等事一疏題
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三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隷戶部者聽戶部查議外其疏開臣部項
下詳陳蘆政利弊等事二件既經寬限前來應

勑該撫再限二個月具題完結可也康熙三年十二
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臣又屢次行催
節據蘇常道詳覆紳戶胡靖元等身故緣由矜
戶居之安等招由又江鎮道呈詳衞識馮琦等
招由俱經臣各另疏具
題訖今又催據蘇松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化龍係華亭縣之蠹役
也經管蘆課錢糧自順治八年以至順治十三
年止每年向民私收擅自侵用共有九十兩五
毫二絲及工部員外郞達養阿清察蘆地將各
年侵欺完欠彚冊具
題奉
勑行臣究擬遵即嚴行鞫訊本犯猶以民欠爲辭希
圖狡展及臣反覆駁勘而侵銀數目年月自供
不諱按其順治十三年分侵銀一十三兩八分

有零事在
諭後遵
例流徒誠不爲枉但查所犯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而所侵蘆課又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應否
仰邀寬免之
上諭當聽部臣核奪者也再查此案先經具疏
請展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張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松常州道叅政安世鼎招詳一件叛奴侵盜官糧事内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張玉誣告家長自認情眞絢首洵爲不枉仰解院親審具

題徼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張玉等一干犯

證呈解前來隨經親審各供皆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張玉原名佐善乃生員劉城之世僕也自幼撫養長而匹配受主深恩不思報効輒敢盜主之糧恣情浪費背主潛逃投充營卒迨劉城控縣移提玉反揑姦妻之詞誣告伊主歷經研訊不特劉城年已老邁委無淫蕩之事卽玉妻于氏堅供並未有姦而張玉逞刁陷害自認情眞合依誣告家長之律擬絞洵爲不枉所當正

國法以維風化者也玆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夏鞬子等接緝未獲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于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吏部咨前
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該本部覆刑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正月二
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計抄粘內開前事吏
科抄出刑部尚書高景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已正法徐
受一案先經刑部等衙門將
赦後承問遲延各官請
勑臣部議處臣部將按臣張鳳起審錄駁批有無違
限月日其未獲盜賊應令何官督緝咨問刑部
去後刑部行查該撫承問承緝盜犯各官照該
撫疏開職名查明議處前來查刑部疏稱已正
法徐受一案前按臣張鳳起遲延二個月十六
日刑官高宗楫遲延二個月零六日均應照例
罰俸六個月查張　　已經終養回籍任內有
紀錄一次應銷去紀錄免其罰俸高宗楫已經
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同知朱孔
炤遲延一個月十四日應炤例罰俸三個月查
本官已經別案降調所罰之俸交與該部炤原

任追銀原任巡撫朱　　自順治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止遲延
七個月有餘查未定例之先遲延一個月有餘
定例之後遲延五個月有餘應炤例罰俸一年
查朱國治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炤民例
議罪長洲縣知縣劉令聞遲延九日查違限未
及一月應免議其未獲盜犯既經該撫查明
赦前承緝者長洲縣知縣丘應鰲接緝知縣屠仲達
孫繼劉令聞均應分別查議但事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議
赦後接緝知縣劉令聞蘇仁周明珥以上各官俱經
別案革職理應照新例議處查革職時在未定
新例之先均無容查議其接緝知縣董定國應
照例停其陞轉嚴緝盜犯可也等因康熙三年
正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到臣隨經欽遵通行知照將未獲
盜犯夏韃子等窩犯江愛郎等責成接緝知縣

董定國嚴緝務獲報解去後屢經催督至康熙
四年三月初九日據蘇松常道叅政安世鼎呈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已正法盜犯徐受
案內有未獲逸盜夏韃子夏二宋三夏大四名
并營兵七名又窩犯江愛郎馬大金二宋銀匠
田二錢祖等六名先經臣將承問遲悞月日并
承緝接緝各官職名查明具
題已經部覆議處并將接緝知縣董定國停陞責
令嚴緝在案臣自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准
到部咨之後屢行飭催而知縣董定國于本年
十一月二十日別案革職離任接緝已久未獲
報獲及該縣縣丞張崇實即于二十一日接署
至康熙四年二月十四日謝事接緝兩月有餘
亦未報獲今新任知縣彭士奇業經抵任臣現
行督緝外所有知縣董定國署事縣丞張崇實
在任接緝未獲緣由臣謹遵
例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康熙二年截留江無二邑漕米全完疏

題爲銷算事康熙四年二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倉塲白色純王度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倉塲白色純等題報康熙三年起運康熙二年分并帶運康熙元年等年分各省到通漕糧完欠數目造冊前來查冊開康熙

三年共到通正改兊耗米京通各倉并滄州共收過米二百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石又扣收本年餘米七千五百餘石扣收各弁篢羨等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零以抵節年舊欠又江西省搭解康熙元年順治十八等年舊欠漕米一萬一百七十六石零江南省帶解順治十八年分扣減月糧米二千一百九十石零又續據倉塲冊報江南江西二省續到通正改兊耗米共一十萬九千八百二十石零又扣收

江西省餘米五百四十六石四斗篢羨等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以抵節年舊欠搭解順治十五十六十七年舊欠漕米一百三十五石四斗零臣部彙算十分全完者山東巡撫周　糧道李世治河南巡撫張　糧道張永祺浙江巡撫朱　糧道梁鳳鳴押運通判李禎元江南鳳陽巡撫張　安徽巡撫張　應請

敕吏部照例議敘其江寧巡撫韓　蘇松糧道盧絃押運通判曾崇禮江安糧道李聖翼押運通

判馬肇圖所屬漕糧先經倉塲咨留過天津兵米今倉塲未經題報應請

敕倉塲查明具題又未經奉

旨截留江西漕米之先將江寧無錫二縣預留京口米石亦未經總漕題報完欠難以懸核又江西省除續奉徵解南昌府屬浮糧八萬三千餘石外實該徵起運正米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石零內該運京口米二十一萬石該運北米二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七石零今到通正米二

十萬三千八百一十九石零但京口截留米石
完欠數目亦未經總漕題報均難懸議應請
敕總漕將江南江西截留米數確查造冊具題至總
漕林　漕儲道黃廷獻原以通漕論其完欠
應俟題覆到部之日以憑一併再議至倉場白
王　除帶運米石不算外扣留餘米入於
到通正運數內合算十分全完有餘應請
敕吏部照例議敘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
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倉場咨留天
津兵米應聽倉場臣查明另
題外其江寧無錫二縣預留京口米石隨行左右
兩藩司確查去後今據左布政司署司事江安
督糧道參政李聖翼冊報江寧縣原留漕米一
萬一千七百石遵經照數徑解右路鎮營兌收
掣批在縣續因該鎮奉撤查自康熙三年正月
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共支用過米七千七百
二十五石八斗六升存剩米三千九百七十四
石一斗四升見貯常平倉聽候撥給京口月餉
照數全完又據右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冊
報無錫縣原留撥解京口漕米二萬石據鎮江
府申稱照數收完給放大營兵米訖該本司查
對康熙二年兵馬錢糧奏銷冊內覆核無異等
因各造清冊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康

熙三年起運康熙二年漕糧業經照數催完今
部覆倉場臣銷算一疏內有江寧無錫二縣預
留京口米石未經總漕題報完欠難以懸核咨
行確查臣遵行據左司冊報江寧縣原留漕米
一萬一千七百石先經照數解交右路鎮營兌
收因該鎮奉撤止支放過兵米七千七百二十
五石八斗六升存剩米三千九百七十四石一
斗四升見貯在倉聽撥京口月餉又據右司冊
報無錫縣原留漕米二萬石俱經解交鎮江府

支放京口大兵月糧俱已全完各造清册前來
該臣躬核無異除册送戶部查核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佟右藩接催閩餉全完疏

題爲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案查康熙三年
四月十五日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
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戶部疏稱部撥江南省各年未完閩餉抵解

康熙二年分閩餉銀兩尚有未完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前來查未完七分以上者右布政
使佟彭年應照例降職二級戴罪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右布政使佟彭年以帶催
下江原撥未解閩餉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八
兩計算未完七分以上經臣彙册查參部議降
職二級戴罪督催在案今據該司于參後將帶
催未完閩餉按數找解全完備造完解清册揭

照叅後全完之例請
題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戶部查核外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右藩所轄節年滇餉全完疏
題爲協餉違限不解任情遲悞軍需飛疏糾叅恭
祈
勅處事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山西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平西
親王吳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閏六月初
六日題七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又戶科抄出湖廣總督張
題爲滇黔餉鞘中斷等事康熙三年閏六月

二十九日題七月十八日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平西親王吳　疏稱康熙三年協濟
滇餉今六月終各省分毫未解如此遲悞相應
據實題叅又有江南一省節年壓欠協餉撥充
康熙元二兩年協滇正餉共銀三十餘萬屢催
不解撫臣以下諸臣惡得無罪一併具題又據
湖廣總督張　具報各省協濟滇黔康熙三
年已完兵餉數目冊開河南省解到銀十六萬

兩山東省解到銀三十四萬兩零江南省解到
銀十六萬兩河東解到塩課銀一十一萬兩湖
廣省全完山西省全未解到題報前來查楚督
冊開各省恊濟滇黔兵餉除湖廣省俱已全完
其河南山東江南三省并河東塩課雖未全解
但已經陸續俱各起解到楚因未轉解到滇是
以該藩疏稱分毫未解至於山西省原撥餉銀
八十六萬餘兩業據該督撫咨報於六月內共
起解過銀五十七萬餘兩因尚未到楚今楚督

故開全未完解相應請
勑楚督將已解到楚省恊餉速催解滇其原撥各省
尚未起解銀兩應請
勑下各督撫及河東巡塩御史星速嚴催照限全完
如各屬怠玩不解該督撫將督催不力各官指
名題參議處其江南省康熙元二兩年滇餉至
今壓欠不完是何緣故併請
勑江南總督江寧巡撫查明具題以憑核議可也等
因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於康熙
三年二月十一日准戶部咨為恭報季收餉銀
事內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本內
止寫十七年未寫年號又遺落親字着飭行欽此

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恊
濟雲南各年兵餉因有壓欠不完臣部已經題
明抵兌康熙二年滇餉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南左右二藩共解滇餉二十萬三
千餘兩左布政使徐為卿崔澄收解牽混漫不
清解至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并蘇松常三府
催徵怠玩各官均難辭咎造冊題參至順治十
七年以前錢糧因催徵不得見奉行查難應急
需應否將滇餉另行改撥在部臣確議等因查

接晉催徵各官未完四分以上者華亭縣知縣馮賡未完五分以上者右布政使佟彭年嘉定縣知縣王相如未完七分以上者蘇州府知府吳道煌長洲縣知縣周明珥署吳縣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接徵知縣何模常熟縣知縣趙甫溥崑山縣知縣李開先常州府知府陳翼鶚無錫縣知縣陳泰和未完八分以上者長洲縣知縣董定國武進縣知縣張熙岳松江府知府郭廷弼上海縣知縣陳以恪青浦縣知縣潘嗣德

未完九分以上者婁縣知縣張顧恒以上各官應照分數以初次例處分欠解兵餉仍令江寧巡撫照年限嚴催完解其左布政使徐爲卿催澄錢糧收解不清致將兵餉壓欠均難辭怠玩之咎一併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再查前餉關係緊急軍需左右藩司推諉不清不無藉稱民欠故意遲延情弊併請

敕下江寧鳳陽安徽三撫嚴查催解如再遲延定將該撫藩司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在案俱經備行布政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部撥協滇兵餉臣念遠省軍需自接部文即嚴督司餉各官竭歷催追務期速於完解先因前左布政使徐爲卿收解不

清互諉延悞而右布政使佟彭年所屬未完催徵怠緩臣經具疏一並

題參部覆照例議處未完兵餉仍令照年限完解其左右藩司推諉不清并請

勅三撫臣嚴查催解臣遵分行查催除左司收解未清一項又准總督臣郎　咨會爲確查逋欠等事一案見督省城司道公同會查應聽督臣查明另疏會覆外惟是右司所屬未完并續奉部撥各年協餉臣朝夕嚴催今據該司覆稱節

年舊欠協餉除左司應解外本司實該催解銀
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零內有順治九
年十一年白折共銀五千八百九十六兩零先
奉
上諭蠲免無可設法完解應請改撥餘該銀一十二
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兩零并康熙元年白折協
滇銀一萬三百二十兩康熙三年地丁滇餉銀
三十萬兩又撥抵漕折及失風缺額滇餉銀共
七萬七千一百五兩零俱經炤數催湊全完陸

續起解造有完解細數月日解官姓名清冊呈
詳前來除冊送部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勑部查核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佟右藩裁官經費冊造完銷案疏
題為嚴查節年裁官經費銀兩事案呈康熙三年
四月十五日准吏部咨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戶部疏稱江寧撫
屬順治十七年并節年裁官經費銀兩造冊逾
限右布政使佟彭年請
勑吏部查議前來查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逾限難
辭其咎相應降俸二級戴罪督造等因康熙三

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行在案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呈詳到
臣據此該臣看得右布政使佟彭年以督造順
治十七年併節年裁官經費文冊造報愆期經
臣指參部議降俸二級戴罪督造奉

旨欽遵在案旋據該司於叅後將江寧等府節年裁
官經費文冊彙核造報臣經
題覆結案訖今據該司以所造文冊既經完報所
有降俸二級戴罪一案應請註銷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佟右藩督造柴馬文冊全完銷案疏
題爲
欽件業已届限司道奉行悠忽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并加處分以勵將來事案於康熙三
年四月十五日准吏部咨該本部覆考功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兵科外抄兵部題
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兵部疏稱江寧等

府衛節年未完缺官柴馬銀兩文冊右布政使
佟彭年造冊違限二月有餘難辭怠緩之咎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右布政使佟彭年缺官柴馬銀
兩文冊自應依限造報乃違限未經造報難辭
其咎應降俸二級戴罪督造文冊等因康熙三
年三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行在案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呈詳到
臣據此該臣看得右布政使佟彭年以督造順
治六年至順治十八年缺官柴馬文冊造報違
限經臣指參部議降俸二級戴罪督造奉
旨欽遵在案旋據該司於參後將江寧等府蘇太等
衛節年缺官柴馬文冊彙核造報臣經具
題已蒙部臣議覆訖今據該司以所造文冊既經
完報所有降俸二級戴罪一案似應註銷呈請
核

題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減康熙二年青藍布價疏

題爲採買青藍布疋事康熙四年正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康熙二年分採買青藍布疋價值先經
江撫咨報臣部因價值太浮移咨該撫再行核
減明白據實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

青布每疋減銀六釐藍布每疋減銀四釐共減
銀二百兩駁核至再實無浮冒等因題請銷算
前來查青藍布價該撫自應照時價確估核減
題報今查該撫所減之價無幾且江南乃產青
藍布疋之地青布每疋價銀五錢四分四釐藍
布每疋價銀四錢九分六釐水脚每疋七分四
釐價值仍浮相應請
勅下江撫速行核減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奉批照行送司
奉此合行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藩司嚴
加核減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蘇松常
三府承奉部文辦買光青藍布四萬疋已經照
數辦完解部遵例將動用價銀照時確估青布

每疋五錢五分藍布每疋五錢水脚每疋七分
四釐隨布造冊報銷准部咨覆着臣核減
題報臣復遵加駁減青布每疋減銀六釐藍布每
疋減銀四釐造冊具
題部議以江南產布之地價値仍浮又請
勑臣核減行據藩司覆稱以前此所報委係時値先
經酌減已屬有虧實難再議節損臣以部議難
違反覆嚴駁今據該司將青布每疋再減三釐
藍布每疋再減二釐前後共駁減銀三百兩較
之時値委已無浮除駁減銀兩行司追解其減
實布價造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部駁康熙二年分賍罰考成題叅展限疏

題爲題

報賍銀贖銀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日准戸部咨前
事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八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會同鳳陽安徽二
巡撫將江南通省康熙二年分承追賍贖并田

畝賍物船隻等項變價共銀八萬三千五百二
十兩六錢零內已完銀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八
兩五錢零未完銀三千九百九十二兩零將承
追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具題前來臣部逐
項查對刑部移送底冊除數目相符者不開外
所有劉洪宗贖銀三百二十兩據稱解部查此
項銀兩並未解到應嚴查速解至稱動支贖銀
四百六十二兩零買糧賑濟孤貧但未開花名
難以查核又犯人程瑞等各案賍贖銀米據稱
係康熙三年奉文留入康熙三年分考成自應
入康熙三年考成又冊開賍物變價銀兩與駁
追贖銀并原籍追銀共三千七百三十六兩四
錢零但此項銀兩亦係未完難以遽作完數其
犯官徐爲卿王大臣犯人吳四沈天任等各案
賍贖等銀數目與刑部移送底冊不符以上各
案不符承追各官難以考成應將按察使李芝
蘭江寧府推官田薰蘇州府推官龔在升李壯
鎭江府推官王養晦松江府推官王于蕃先交

吏部停其陞轉仍逐件開單行令該撫作速查
明造冊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
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并察粘單施行等因計粘單一紙備咨到
臣准此隨轉行江南按察司查造去後節次嚴
催至康熙四年二月初一日始據署江南按察

司事江鎮道參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前來臣
隨飭批康熙二年分通省贓罰若南北兩臬分
造則承追之臬司分數如何開報似屬不便仰
司仍應主稿會同北司核明總造可也等因批
行去後又經屢檄頻催於三月十二日復據該
署司仍止將江蘇松常鎮徽寧池太九府贓贖
完欠混照原冊呈送其部駁各款全未分晰登
答賑濟孤貧花名亦未造報惟稱俟咨催北司
查送一併另冊彙報延展卒覆臣實無憑查核

今查此案扣至康熙四年三月二十日限滿除
一面嚴駁該司勒催立速通查總造彙冊確報
核奪外該臣看得江南通省康熙二年分贓罰
考成經臣據冊會疏題
報部臣以冊內有不符款項逐一開單請
敕臣查明具題臣即嚴行江南臬司逐一遵照確查
彙冊登答督催不遺餘力而該司悠忽延緩乃
以新設北司近經履任詳請各照所轄分造臣
按其承追分數未便兩臬互開仍飭令會核總
造迨今定限已屆復止將該屬舊冊卒報而部
駁通省各案全未登答明晰猶以移催北臬查
送另冊彙報爲辭以致無憑依限核結怠忽之
咎臣不能爲署司事江鎮道參政劉通寬也除
現在嚴駁該司勒催星速彙造容臣核明另疏
題覆外相應
題參伏乞
敕部議處仍祈賜展限期以便催結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題明蘇松康熙三年物料前途阻滞疏

題爲物料依期發解中途水涸難前臣謹據報

題明仰祈

天語嚴飭沿途河道諸臣設法儧運以免遲悞以速

國用事竊照康熙三年分額辦本色顏料絹布等項臣恪遵定限竭蹷催督案據江蘇松常鎮五府如數辦完并蘇松常三府奉文採辦光青藍布俱於康熙三年五六七八等月内由臣衙門陸續掛號發解在案臣于康熙四年正月内接

准部文内開蘇州松江二府絹布顏料至今未到臣即檄行蘇松二府嚴提各解官家屬追比批廻去後今據蘇州府呈爲備陳下情懇賜轉詳事開稱云云又據松江府呈稱云云各等情前來據此除一面給咨各該府再差的役賫投總河衙門設法赶催外該臣看得蘇松二府康熙三年分額辦本色顏料絹布并奉文採辦光青藍布臣俱依期催辦全完據各該府批差解官高承祿沈介項道美錢逵等領解北上臣經勒限嚴比催掣批廻今據蘇松二府呈稱去年方啓行時即值各鎮官兵相繼奉撤旋經路由江淮軸轤銜接各解官物料船隻尾隨前進迨渡河而北行至邳州地方不意河水枯涸船滞難前以致尚未到京茲臣雖給發咨文飛行各府耑差賫投總督河臣疾催儧運然路程遥遠而沿河非臣屬境終慮鞭長莫及不得不仰懇

皇上敕下河道諸臣設法驅催星馳解進庶臣屬依期辦完發解之物料不致爲沿途阻滞所誤也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劉長伢等一案職名疏

題爲解送流徙人犯中途脫逃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李士澤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脫逃入官之叛屬劉長伢徐德茂王永等三名先該臣部請

勑該撫着令地方官依限嚴緝務獲解部入官去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三犯遠颺已久雖盡法追拿終難弋獲但部議立限今已逾限未獲因將接緝知縣李士澤照例

題叅併請

勑通行直省嚴加廣緝前來其叛屬劉長伢徐德茂王永等三名仍請

勑該撫着令該地方官依限嚴緝併轉行各直省該督撫廣緝務獲解部入官至於知縣李士澤接緝人犯逾限未獲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勑下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炤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至三月十四日又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刑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炤施行計粘抄內開吏科抄出刑部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金壇縣解部叛犯家口脫逃一案先經江寧巡撫韓　題叅臣部議覆將知縣劉登瀛住俸督緝本官已經革職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其未獲人犯照例勒

限一年責令見任知縣李士澤緝獲在案今據
刑部疏稱脫逃入官叛屬劉長伢徐德茂王永
等三名接緝知縣李士澤逾限未獲難辭怠緩
之咎請
敕吏部議處前來查金壇縣知縣李士澤叛屬人犯
劉長伢等三名逾限未獲相應照接任官凡流
徒等人犯三名一年限內不獲例罰俸六箇月
查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
罪其未獲叛犯家人仍令見任官勒限一年緝

獲可也等因到臣隨經嚴行地方官依限勒緝
務獲仍咨行各直省督撫通行嚴緝去後陸續
接准直隷山西河南山東浙江南贛江西陜西
兩廣湖廣及總漕安撫偏沅各督撫咨據各屬
偏緝無獲并送印結緣由在案其雲貴四川福
建甘肅各督撫以及鳳撫未據覆到仍行移催
間續於康熙三年八月十一日據原任按察使
石琳詳據金壇縣知縣高种之於七月十四日
緝獲逃犯一名徐德茂呈解前來隨經給咨於
八月十七日起解赴部隨於十二月十四日掣
驗批迴在案今准至康熙四年三月十七日據
江南按察司署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詳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脫逃叛屬劉長伢徐德
茂王永三名先因金壇縣知縣李士澤接緝日
久未獲經臣具疏指叅業准部覆通行廣緝仍
將李士澤議處復令見任官勒緝奉
旨咨行在案臣移咨各直省督撫通行購緝雖雲貴
四川等省之未經覆到者現在移催而直隷山

西等省之已准覆到者俱稱並無踪跡難以獲
解至若部限見任官一年務獲臣於康熙三年
三月十四日准咨嚴行督緝而金壇縣原任知
縣李士澤於四月二十五日離任見任知縣高
种之於四月二十六日到任接緝止據報獲徐
德茂一名其劉長伢王永二名迄今一年之限
已滿猶未全獲則其怠緩之咎誠不能爲之寬
假也臣謹遵例
題叅伏乞

勑部議處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題銷嘉定縣順治十年分布墊撥款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勑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凴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通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爲遵
諭奏請差官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蘇
州府嘉定縣呈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
送司奉此查得先該差官巴郎中清查嘉定縣
錢糧冊開該縣順治十年分未完銀內解官馮
二勤顧之鵬吏陸禧等侵欺銀二千九百二十
八兩七分零本部題覆請
勑刑部提解究擬在案今該縣又以前項銀內章國

材代解顧之鵬等布疋致撮扛墊銀九百餘兩
係民欠無追爲辭但查顧之鵬馮二勤係順治
五七年分解官章國材雖經代解追完布疋何
得那撮順治十年分錢糧況此項銀兩係先前
巴郎中清查冊報侵欺該縣自應速行追完何
至今又稱撮解的係該縣經手官吏乾沒錢粮
無處開銷假名揑報相應咨行該撫查明揑報
緣由指名叅處仍將未完銀兩嚴行查追賠補
完解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熠行送司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熠施行等因咨行
在案臣經遵熠嚴行道府勒限提追去後據原
任蘇松常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部差郎中巴賴清查嘉定縣錢粮
順治十年分未完銀內解官顧之鵬馮二勤吏
陸禧等侵欺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零內除陸
禧侵銀二千七十七兩六錢四分另案查結外
仍有顧之鵬馮二勤撮借未補銀八百五十兩
四錢零查此項原撮銀九百一十七兩四錢二

分零係順治十年間前撫臣周　追出二犯
侵布一萬二千四百疋委官章國材代解撮給
扛墊之用據縣詳于順治七年分官布貼役項
下追抵先經補還銀六十七兩存未補八百五
十兩四錢二分零因該年民欠奉
赦以致懸撮迨部差巴賴臨縣清察不准其民欠抵
筭仍開顧之鵬馮二勤撮借報部行追該縣以
前撮實係民欠呈部請銷部駁以章國材代解
順治五七年之布何撮順治十年之銀行令追

賠據縣查覆以國材代解雖順治五七年之布
而從侵犯追出則在順治十年本官止委代解
不能代費致撮順治十年分銀九百一十七兩
零給為扛墊之用及詳追順治七年官布貼役
還項僅完補銀六十七兩而該年民欠旋奉
詔蠲遂掛懸款茲准部駁追賠查民欠久奉
赦免豈能復問欲責之解官章國材則代解窮役擯
費是其應領欲責之原侵顧之鵬馮二勤則一
犯已化獄燐一犯僅餘一息無可追償今順治

十五年以前各樣拖欠錢根已奉
上諭槩行蠲免前項未補撮借係順治十五年以前
之數據該道呈覆前來臣是以隸
請查銷部議行令逐案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松府順治五六年民欠彙銷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爲遵
旨考成分別殿最舉劾有司仰祈
睿鑒重加勸懲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初八日
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松江府離任知府盧士俊任內未完順治五

六年分錢粮臣部以民欠互異并各役侵欺未
完行令查追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順治
五六兩年民欠銀兩實非互異該司具有印結
等因具題前來除民欠互異緣由既經該撫查
明毋庸查議外查順治五年民欠據稱先經蠲
豁但曾否題蠲並未聲說明白其順治六年民
欠據稱于兵食缺額案內題明及查此案雖經
江督具題臣部覆令查明定奪並未議蠲且無
各官印結送部臣部難以懸議至於各役侵欺

銀兩據疏稱已歸特參快偷案內清追等語查
係本官任內未完應于原案完結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逐一查追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察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行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

江離任知府盧士俊任內未完順治五六年分
民欠錢粮俱已先奉
赦蠲臣經接查具
題部覆以順治五年民欠曾否題
蠲順治六年民欠據稱于兵食缺額案內題明及查
此案覆令查明定奪並未議蠲至於各役侵欺
銀兩查係本官任內未完應于原案完結仍請
勅臣逐一查追題報臣遵嚴行該司府分別查追駁
核再三茲據該司覆稱順治五年民欠錢粮于

順治八年八月二十日欽奉
詔旨豁免即行停徵原未奉行造冊似無庸再爲
題蠲其順治六年民欠于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欽奉
恩詔有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之
旨是以行查造冊業于兵食缺額等事案內先經督
臣
題明及奉覆查屢行各屬嚴察寔係民欠各據具
有印結存司並無別弊至于各役侵欺銀兩據

稱年遠人亡追詰維艱近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粮槩行寬免將
見在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寬免欽遵在案則
此一案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似在概免之
中臣是以彙疏
請敕部議行令逐案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葉方恒完粮月日疏

題爲遵

旨察議具奏事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准都察院

咨開刑科抄出該本院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粘抄一紙都察

院

題爲遵

旨察議具奏事刑科抄出江南蘇州府崑山縣原候

選進士今議革臣葉方恒謹

奏爲完糧實在參前撫冊報部可據懇

恩查核以豁臣冤事臣中順治戊戌科二甲進士應

選推官於順治十七年三月從水路赴京候選

本年七月到部投供點卯歷歷在案順治十八

年四月前撫臣朱　奏參江南欠粮紳衿開

列臣名奉

斥革職提問臣時實係候選在京具呈吏部陳辯身
非在籍隨蒙吏部轉送刑部復蒙刑部移咨戶
部查臣錢糧果否完欠戶部回咨據江南撫臣
續完冊內開列臣名下錢糧係三月內全完方
始釋放臣見此不勝駭異撫臣疏叅順治十八
年四月十五日始入
告而臣之完糧則在順治十八年三月內相去尚有
一月不知何因溷入欠冊隨卽星馳到家細查
其故始知臣戶錢糧寔於順治十八年三月初

五日全完而奸書季麟瑞造冊時遺誤開欠臣
家人因卽控本縣知縣王見龍當堂吊驗完糧
印票及日收紅簿硏審質對詳確據實申報前
撫所以前撫臣朱　報部續完冊內於臣名
下註明三月內全完此冊見在戶部一查便知
臣之完納在於叅前不敢惰悞
國課無疑也臣自念草野微賤荷
國厚恩得叨一命當
奏銷議處之時凡候補各官俱以身不在籍得與
見任諸臣一體從寬降調而臣獨以經年在部
候選投供點卯之人反不得邀降級之例及
奏銷議處之後臣鄉周季琬等俱以叅前完納具
疏剖明特蒙開復而臣之完糧在前見有前撫
臣報部冊可據較諸臣情事更為明白而又不
得在昭雪之科此臣之撫膺自痛不甘以清白
之軀而冐抗糧負
恩之咎者也業經控告本處督撫以完冊在部守候
日久未蒙具

題復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親賫串票印簿具呈
吏部二十七日具呈戶刑兩部俱未蒙代
題臣情極無路不得不冐瀆
天聽伏乞
皇上勅下部院查驗串票印簿并前任江南撫臣朱
報部續完冊內臣名下錢糧果否三月內
全完若一字涉虛甘伏誣罔之罪若冊中開列
完納果係叅前則臣之心跡可白而得邀如
天再造之仁矣為此具本謹具奏

聞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十六日奏二十八日奉
旨都察院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院該臣等議
得江南蘇州府崑山縣原進士葉方恒所告狀
内稱臣于順治十七年三月内赴京候選順治
十八年四月内前撫朱　奏叅江南欠粮紳
衿開列臣名奉
旨革職提問將臣發吏部轉送刑部後有戶部將江
南撫臣續完冊内開列臣名下錢粮係三月内
全完等語具題移送刑部方始釋放撫臣疏叅

在順治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臣之完粮則在順
治十八年三月内相去尚有一月臣家人因即
控本縣知縣王見龍當堂吊驗完粮印票及日
收紅簿研審質對詳確據實申報前撫所以前
撫朱　報部續完冊内於臣名下註明三月
内全完及奏銷議處之後臣鄉周季琬等俱以
叅前完納具疏剖明特蒙開復等語查得順治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巡撫朱　將拖欠錢粮
緣由題叅疏内將進士葉方恒拖欠四分以下
具題照例革職又查得本年八月内續報冊内
將葉方恒拖欠銀兩註寫三月内全完等語若
果三月内全完該撫朱　四月内初題叅時
因何將葉方恒名註寫題叅若奚實拖欠該撫
朱　續完錢糧冊内又為何註三月内全完
因此互異臣衙門難以定議相應仍
勅下該撫確查葉方恒名下完粮印票並吊取該縣
日收紅簿逐一比對或係叅前三月内全完或
係叅後續完其該縣初報欠糧冊的於何年月

日申府限文到三個月内查明具題臣衙門再
議可也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蘇松常州道嚴查
確覆去後催據該道叅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
情并將葉方恒完粮串票紅簿弍冊呈詳前來
據此該臣反覆詳閱葉方恒所納錢粮核對簿
票既係順治十八年三月初五日以前完足乃
該縣於三月十二日造冊報府不加細核舛錯
涸報雖經承季麟瑞不能辭罪而原報疎忽縣
令豈容免議又駁該道一面嚴提季麟瑞究擬

另報一面先將當日溷報經管職名確覆核
題去後今據該道臣安世鼎將當日混報原任崑
山縣知縣王見龍職名呈報到臣該臣看得原
候選進士葉方恒因崑山縣造報順治十七年
奏銷粮册開列未完經前撫臣朱　　隸參部覆
照例革職在案今方恒以前撫臣疏參欠粮一
案在順治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始行入
告而本戶之錢粮則在順治十八年三月內全完該
縣遺悞開欠先經控縣審確詳明前撫臣朱

於報部續完册內註有三月續完可考具疏
申辯該都察院議覆以本官所欠錢粮若果於
三月內全完前撫朱　　四月內因何將葉方
恒名註寫題參若委實拖欠撫臣朱　　續完
册內又何為註三月內全完仍請
勅臣確查葉方恒名下完粮印票並吊取該縣日收
紅簿逐一比對或係參前三月內全完或係參
後續完其該縣初報欠粮册的于何年月日申
府查明具題奉

旨咨行到臣臣遵行該道府嚴查去後今據蘇松常
州道參政安世鼎查覆葉方恒順治十七年分
本戶額銀三百九十一兩六錢零俱於順治十
八年三月初五日以前完足據送完粮印票與
該縣日收紅簿臣躬加查對實無互異而該縣
初報欠粮册係在順治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申
府乃竟不加細核草率誤報雖經承罪無容逭
而原報欠册之崑山縣知縣王見龍疎忽之咎
又安辭哉相應指明以聽部議除將脫逃經承

季麟瑞駁行該道嚴拏究擬另結外茲據該道
詳覆前來理合
題覆伏乞
睿鑒勅下該衙門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衙門知道

張炳欠粮一案疏

題爲邊荒之氷蘖等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五日准
戸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該本部覆甘肅廵撫劉斗題前事等
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二十六日
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原任臨洮府推官張炳先經臣部覆江
撫題爲陳明錢粮等事一案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據甘撫劉　疏稱臨洮府推官
張炳因原籍順治十七年陳明錢粮一案奉
旨降級調用彼時本官遣僕南還詢知完粮在先被
叅在後旋卽固請歸家剖白臣與督臣因地方
鈌員俱批令候新舊交代前據本官情詞移咨
江撫查明委係完粮在先取據宜興縣印照并
經承夏尚鼎甘結票發本官查張炳原籍完粮
旣在未叅之先自應江撫具題但本官以新舊
交代稽延至今不得回籍辯理究誣臣不得不
據實上
聞至于本官錢粮眞贋已完在先降級應否開復合
請
勅下該撫查明等因併將印結甘結具題前來查張
炳未完錢粮據甘撫疏稱完粮在先取有該縣
印照及經承甘結等語但當日何得造冊已完
作欠其經管該縣何竟不詳查作欠申報以致
該撫題叅其中情節並無確據臣部難以遽行
懸議相應請

勅江撫將本官前項錢粮果否叅後全完及宜興縣
印結係何官開送其經承夏尚鼎者何年着役
情由逐一嚴查明白具題以凴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于康熙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准甘肅撫臣劉　咨同前

事內開云云等因先經檄行原任常鎮道嚴查
未據呈覆至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據陝西
臨洮府推官張炳呈詳前事內稱云云等情前
來臣以錢粮完欠難以批照并結爲憑隨經撿
出并撫臣劉　咨送批照結狀發還本官去後
復准部文奉
旨前因隨卽檄行蘇松常道嚴查去後屢經駁核因
限內難完先經具疏題
請展限在案今催至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據蘇

松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原任臨洮府推官張炳本籍隷于江南之
宜興向以遠任西陲其戶內田粮託付家人張
爵承管完辦爵乃將伊主本戶應納順治十七
年分錢粮任意延欠以致該縣于順治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截數造報
奏銷之時實計未完銀三兩六錢八分嗣于三月
二十二日雖續完過銀三兩五錢然尚欠一錢
八分直待前撫臣于是年四月十五日彙參之
後至五月二十五日方始全完張爵自知貽悞
于是用銀五錢賄囑經承夏尚鼎將後完一錢
八分串票之內改註五月爲三月揑具甘結朦
稟縣官徐日藻冒批執照持誑其主而炳輒不
加詳察率稱完粮在先徑赴并撫申辯撫臣劉
移咨查詢臣隨行道轉核因查從來完納錢
粮惟以串票流水紅簿爲憑並無另據執照之
例以其不足准信旋卽發回炳復不思自省其
咎乃又轉行賫控而并撫臣以錢粮完欠眞贋

難辨代爲具疏入
告部議請
勅行臣嚴查臣遵行該道吊取流水紅簿核對完粮
印票其間月日號數互異不同遂提集經承各
犯反覆駁勘臣又親加研鞫爵等眞情難掩各
始據實直吐委係參後方完則夏尚鼎茹賄作
奸張爵抗粮欺飾按法均宜究懲張炳雖遠任
在外然在先既已託付匪人納粮遲悞後復混
憑執照妄行賫辨與不行覺察冒批執照之原

任知縣徐日藻所當一並指明以聽部議處分
者也茲據該道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至于此案限內難完已經疏
請展限在案詿語部文原未全載理合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欺隱蘆地潘愚軫等招疏
題爲詳陳蘆政利弊請
勅嚴核酌議以佐
國計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淸察江南蘆政工部員
外郎達養阿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
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達養阿等各本俱無貼黃又本內
滿字多寫本字着刪正飭行欽此欽遵于二月二

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淸察江南蘆地
員外郎達養阿等丈量冊開除崇明縣一田兩
賦已經另疏題免外其餘各州縣衛場寺監共
原額銀一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兩三錢零內
遷徙居民減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
零坍江虧課虛增並丈冊總多撒少及附徵重
載共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九錢零今新丈一
田兩賦並新崩蘆洲田地共減銀八千九百二
十兩九錢零旣稱俱係無地虛額相應

蠲除今新丈增銀二萬五百五十兩五錢零通共合
算比原額減銀八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零實
在額銀一十萬四百一十一兩二錢零應行蘆
差炤額催徵又查丈增內上海縣知縣王孫蘭
任內紳戶朱登衿戶唐華葉澄葉福唐廷賜唐
仲章于等六名竈戶唐策成等一百三十二名
欺隱蘆地三百八十八項零又無爲州知州孟
登雲任內衿戶劉介石劉禪舉劉維斗劉子壽
程士駿楊于晉程有期民戶程太明程郁文丈

多蘆地七十八項零又土棍方典三藉名漁課
占蘆草地一十一項五十六畝零俱應查議其
紳戶應請
勅吏部議處衿戶竈戶民戶土棍應
勅該撫究審擬罪題報知縣王孫蘭朦混不報知州
孟登雲雖臨丈報增但于新漲之年不行預報
蘆政起科罪亦難辭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再查此案內丈量與節年拖欠冊籍繁
多經臣部題明俟清算完日具題在案相應一

併題明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九日題本月二
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遷徙減額坍
江虧課虛增並丈冊總多撒少及附徵重載一
田兩賦新崩田地等項通行各屬遵炤
蠲除新丈增銀聽蘆差照額催徵并無爲州多占蘆
地衿戶民戶土棍係鳳陽撫臣所屬應聽該撫

臣審
題外隨將臣屬上海縣欺隱蘆地紳戶朱登俟吏
部議處衿戶唐華等竈戶唐策成等轉行蘇常
道分別究擬招報以憑核
題去後續據該道招詳因詐舛未協逐一駁核限
內難以報結臣經具有
欽期已屆事案難完等事一疏彙
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三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隸戶部者聽戶部查議外其疏開臣部項
下詳陳蘆政利弊等事二件旣請寬限前來應
勑該撫再限二月具題完結可也康熙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其紳戶朱登先
准工部咨爲詳陳蘆政利弊等事屯田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
司查咨覆送司奉此該本司查得吏部咨查上
海縣欺隱蘆地紳戶朱登係何鄉紳又無爲州
知州孟登雲臨丈報增不行預報應照何例議
處咨問前來查冊內止開紳戶朱登並未開明
係何鄉紳應速移咨該撫查報咨覆外其知州
孟登雲不行預報應炤疎忽例議處查係

敕前應請咨覆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炤行送司奉此
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
等因前來准卽行據前任蘇松常道叅政降調
陳彩覆稱查得上海縣紳戶朱登據該縣結稱
係故明己丑貢生朱允若選太平府學教授于
崇禎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身故向來嫡孫朱
家晉管業原係平民因輸課冊籍相沿原名未
改等情據經咨覆工部去後于本年正月初七
續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吏部咨開江南上海縣欺隱蘆地紳戶朱登又
嘉定縣拖欠蘆課紳戶胡靖元申寧俱雖經病
故本部無據咨題覆之例應仍咨回工部具題
到日另議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
該本司查得紳戶朱登等病故俱係該撫咨報
仍應移咨該撫具題到部本部請
勑吏部議覆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炤行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等
因到臣准此隨于正月十三日具疏

題明在案一面嚴催該道速將朱家晉與衿竈各戶一併審擬詳報去後催至三月初八日據蘇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清察蘆差達養阿等題報丈增江南蘆課內有臣屬上海縣欺隱蘆地紳戶朱登及衿戶唐華等六名竈戶唐策成等一百三十二名部覆將紳戶請

勅吏部議處衿戶竈戶請

勅行臣究擬題報臣即遵行蘇松常道提審究擬間

因紳戶朱登蘆差原題冊內未開係何鄉紳續准部臣咨查行據該道查報朱登即朱允若係故明貢生選授太平府學教授物故已久戶名相沿現有嫡孫朱家晉管業原係平民臣即據以覆部復准咨囘具題臣先經具疏

題明並飭催該道一併審擬屢經反覆駁核茲據招詳前來備查濱海蘆地坍漲無常向給竈戶樵採煎鹽以供鹽課迨順治五年始奉差清丈起徵蘆課而嗣後間有新漲因未曾覆丈愚民相沿未報陞科至康熙元年續經蘆差丈勘致以欺隱入

告今按冊而稽除一圖一號二號唐策成等二十八名原無丈增無容擬議外其潘愚軫等一百五名各計欺隱蘆地俱係三十五畝以上按律均應滿杖陶轉陶五二名則皆一十五畝以上律宜各杖六十內葉澄葉福唐廷賜審係生員應准折贖其朱家晉與潘愚軫等皆係民竈應從的決至若唐華一名兩戶已經物故無庸再議

唐仲章子即係唐廷賜而廷賜一名又有二戶應免重科至于地畝課銀臣核炤每畝一分五釐起科之定額科算通計各名下蘆課每年共該銀五百八十三兩有奇合應以康熙元年清丈爲始遞年照數追納而其欺隱蘆地共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七畝零律應炤數入官再查此案先因限內難完臣經

題准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汪源等招疏

題爲解役受賄縱犯司廳互相玩忽臣謹特疏指

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事康熙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刑部

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閏六

月二十三日奉

旨李芝蘭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方鎮邦查志洙奏告婁

維岑一案先經臣部請

勅江寧巡撫逐欵詳審去後于康熙三年正月內該

撫韓　駁審各欵盡屬子虛復請

勅該撫詳加確審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方鎮邦等一

案具題候

旨間臬司李芝蘭以各犯贓多司獄瘟氣盛行着發

原籍追贓刑官田薰差役汪源等押解查志洙

等發回寧刑官監禁奸役汪源等受賄將查志

洙疎縱脫逃因將違玩之按察使李芝蘭疎忽

之原任推官田薰并受賄之解役汪源等題參
前來按察使李芝蘭推官田薰將查志洙解寧
國府時差汪源等押解以致受賄脫逃按察使
李芝蘭推官田薰難辭違玩疎忽之咎相應請
勅吏部議處其方鎮邦等一干人犯仍請
勅該撫速行詳審并將查志洙勒限嚴緝務獲其受
賄解役汪源等擬議限五箇月具奏康熙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
司提審去後除方鎮邦等一案經臣覆審另疏
具
題外其解差汪源等一案屢經駁勘因限期已屆
臣一面具疏
請展仍行嚴催至康熙四年三月十五日據署按察
司江鎮道左參政劉逼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汪源係江寧刑官之快役也差押要犯

查志洙解回原藉乃敢藐法婪贓疎其鎖杻而
同行帮役趙東吳祥亦俱通同故縱以致志洙
遠颺無獲先經臣查明具疏并將違玩之按察
使李芝蘭疎忽之江刑官田薰一並指參部覆
議處在案其受賄解役行臣擬議具奏今臣嚴
加駁勘逃犯查志洙原擬戍邊汪源受財縱囚
應與同罪但本犯得贓六兩自供不諱應遵衙
役犯贓
新例流徙不枉趙東得贓五錢八分不及一兩吳祥

雖未烹分私賄而同行故縱並戍奚辭至若汪
老過付趙東之贓蘇匡轉送志洙兎脫並以知
情論配足蔽厥辜逸犯查志洙與查軾等仍嚴
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覆彙銷畫絹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

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概行蠲免各部行查未結

各案似不必逐案具題將事由造冊分送各部

查銷以清積案等因前來查臣部項下順治十

五年以前錢粮雖奉

上諭槩行蠲免但事關錢粮不便彙總查銷相應請

勅該撫逐件具題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三十日

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工部

咨行一件查催銷算以清錢粮事都水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
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康熙二
年六月内本部題覆江寧撫院韓　題銷江
寧蘇州二府織解過畫絹工料銀兩内江寧府
比蘇州多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零其所多銀
兩相應裁減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咨報追完差官王璣解部查前銀
已據王璣解到已經付庫查收至機張嚣具房
屋變價抵算及匠役口粮等項雖據咨稱確查

另覆相應再催該撫查照原案内事件作速完
結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
因又查先准工部咨同前事内開工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十七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十八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案查順治十二年七月内欽奉
上諭差章京一員織寛一二三庹畫絹每様先織二
十疋親身賫解每様再織一百疋令地方官織
造起解等因隨經臣部差官往蘇州織解過寛
一庹長十六庹畫絹二十疋每疋計用工料銀
二十八兩六錢零寛二庹長八庹畫絹二十疋
每疋用工料銀四十四兩二錢零寛三庹長八
庹畫絹二十一疋每疋用工料銀七十七兩二
錢零其餘行派江寧照式織解過三様畫絹每
様三十三疋蘇州織解過三様畫絹每様三十
四疋用過工料因藩司止於歳終冊内開報未

經題銷屢催在案今據該撫具題將二處織解
過畫絹用過工料細數及動支錢粮年分項欵
造冊送部查銷前來據冊開江寧織解過畫絹
九十九疋用過工料及成造機張嚣具修建機
房箱扛等銀共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二錢零給
過匠役倉米四百四十四石零蘇州織解過畫
絹一百二十疋及差官先織畫絹六十一疋用
過工料與成造機張嚣具箱扛路費等銀共九
千五百一十二兩九錢零查工料銀兩蘇州所

開與差官原報數目相符江寧比蘇州每疋多
銀有九錢三分零及二兩七錢零不等計多銀
一百三十六兩七錢零其所多銀兩相應裁減
至機張器具房屋見今不用似宜變價抵算其
餘銀兩應准開銷再查蘇州冊無匠役口粮而
江寧開有口粮仍應請
勅該撫查明報部以憑覆核查該撫未完事件屢經
題請展限臣部覆
准在案相應一併題明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初九日

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到臣准此隨傳行該
布政司查報去後除裁減江寧多用銀一百三
十六兩七錢零先經解部外又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
十二年間江蘇二府奉文織造晝絹一案動用
工料已經報銷內江寧府比蘇州多用銀一百
三十六兩七錢零部行裁減亦經追完解部業
准部覆查收至機張器具房屋變價及匠役口
糧臣行據藩司覆稱機張器具房屋江寧府共
估變銀八十三兩九錢六分蘇州府共估變銀
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七厘見督該司府追
解惟是匠役口粮原奉部開蘇州冊無而江寧
冊有覆令確查今查晝絹匠粮二府原係一例
支給葢蘇州係動原編局糧彙于織造衙門匠
糧冊內總銷故不于工料冊內另報而江寧係

倉司支領是以隨案報銷彼此雖似不同而支
給實非兩例茲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
樣錢粮槩行豁免之
上諭則是順治十二年分動用之口粮似無庸議是
以彙冊
請銷今准部覆逐案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銷件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彙銷顧履卿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奉

諭寛免查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夙案刑部咨行者

計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清册題請查銷前來查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粮曾否議罪結案今遽

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查議相應請

勑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糧確查情罪開造清册限五箇月具題之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原准刑部
咨行一件查參久稽
欽件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朱　題前事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查得
已故華亭縣知縣廖志魁任役侵那錢粮一案
先該按臣王秉衡疏稱除別案追比并本案應
追外尚有四萬九千餘兩俱係那移等項人亡

產盡勢難追求具題開銷前來該臣部細查冊
開均非公用請
勅該撫逐欵清查務令俱有追補去後今據江寧撫
臣朱　題覆前來臣等細查該撫冊開除另
案應追并續完外實應追銀四萬六千九百五
十三兩八錢三分一厘九毫內衙役顧履卿等
六十九名共侵那銀一萬四千六百零二兩二
錢九分二厘七毫所犯俱在
上諭之前均應依律分別軍流徒杖事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顧履卿等均應免罪俱革役名下贓銀俱照數
嚴追補項已故知縣廖志魁等四名並已故衙
役吳秉忠等二十名共侵那銀一萬三千六百
六十五兩四錢九分六厘一毫又脫逃犯人張
士英那銀一兩五錢三分俱照數嚴追家屬補
項又另案擬罪犯人薛元萼等二十九名共侵
那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二厘
九毫亦照數嚴追補項仍各聽另案歸結又另

案革職知府盧士俊那移銀二百零五兩八錢
三分又顧丕顯變賣義田抵銷銀一千九百六
十六兩六錢九分六厘又扣追府廳縣各役工
食銀七百四兩四錢一分又扣學租銀三百五
十兩七分九厘又追府道各衙門承差何俊等
支領銀三十一兩八錢亦俱照數嚴追補項又
協部張弘祚等三十三名共侵那銀一千五百
五十九兩一錢五分五厘二毫亦應照數嚴追
補項協部張弘祚巡檢舒國棟典史宋名弼四

門巡夜官顧國英沈國詔陳啓禎郭管差官陳
思國本府通判王毓慧教官陳端夏鄒靡揭亟
然蘇松道胡以泓糧道徐逢時撫院旗鼓朱士
俊協鎮詹世勳副將潘琯嘉興府運官黃世階
沙鳴鶴豹韜衛千總劉邦相江寧衛千總李時
化周之德江寧衛運官毛伯穎縣丞丁茂總督
差官陳彥魁蔣洪等總漕差官劉世榮沈大聘
龔惠袁國晉吳胤禧督鎮差官金士奇潘元楊
三才果否俱係職官雖事在

赦前應請
勅下吏部兵部查議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
日題十三日奉
旨是顧履卿等俱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照追在案先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華亭縣已故知縣廖志魁任內衙役顧履卿
等侵那順治六七年錢粮一案計應追銀四萬
六千九百五十三兩零業經前撫臣朱　究
擬具
題部覆顧履卿等所犯俱在
上諭之前均應依律分別軍流徒杖事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顧履卿等均應免罪革役名下侵那錢粮照數
嚴追補項奉
旨咨行淸追在案節據藩司呈稱此案侵那俱順治

六七年分戶屬錢粮越今一十五載經手官役
率多死亡家產盡絶即僅存之犯不過徹骨窮
囚追比無出奉文以來止追完銀九兩三錢三
分存貯左庫此外事隔遠年追求之法寔無可
施邇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様錢粮槩
行豁免將見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之
上諭則此案侵那順治六七年之銀係順治十五年
以前錢粮應遵
上諭免追臣是以據司詳覆彙冊

請銷今准部覆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
項下錢粮確查具
題臣謹備叙原行再疏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彙銷朝覲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銷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朝
覲事江南清吏司案呈案照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會覆戶科都給事中劉鴻儒題前事等
因順治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旨該部院察議具奏冊併發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看得戶
科都給事中劉　題叅江南一省投到各項

朝
覲文冊差謬漏造及司府州縣各數參差不相符合
款項繕冊具題奉
旨該部院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查科臣
摘叅各款與投到臣部朝
覲文冊逐款磨對有相符有不相符者但查臣部項
下不特地畝一項如正賦本色顏料改折及南
粮白粮等襍項文冊款項浩繁查核必須時日
業經
題明寬限完日仍與科臣原叅各款會同都察院
一併題叅等因具題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今該臣等備將江南藩司投到正雜各
項錢粮文冊逐項細加磨對除司府州縣錢粮
與夫完欠數目相符者俱不開外查內有府縣
冊開已完銀兩數多而司冊開已完銀兩數少
者有司冊將銀數多開而府縣冊內少開者有
司冊開有已未完欵項而府縣冊並無已未完
數目者又有司府冊報額徵銀兩而縣冊全脫

不造者有司府冊開全完而縣冊並未造入者
種種舛錯難以枚舉查朝
覲冊籍關係
大典必須詳查畫一方可分完欠而定勸懲今上下
經承朦溷造報經管各官又全無察核若不嚴
行查究錢粮何日得以清楚合將臣部各項駁
款并科臣原叅款冊一并抄冊咨行各撫照款
清查均應請
勅各撫即將冊內駁款星檄藩司嚴加磨對逐一詳

查明白造冊具題以憑核覆仍將參差經管各
官作速指名查叅以憑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
六年閏三月十六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
轉行未結臣接管嚴查因錢粮重大駁詰未明
歷經彙展在案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順治十三
四五年

覲冊錢粮司府州縣造報互異一案原准內部摘列
不符款項下抄冊行查臣接管清理因錢粮重
案不敢輕率節據司詳彙陳展限一面嚴督詳
查今催據藩司遵照部駁不符各款逐一核明
造冊如府縣已完數多司冊已完數少者盖因
府縣以發解爲完而司冊以到庫爲完是以彼
多此少又司冊銀數多開而府縣冊內少開則
是顏料等項或本折鋪墊總列或止以正銀開
造致有參差至於司冊開有已未完數而縣冊
不列司府冊有額徵而縣冊不造司府冊報全
完而縣冊未造是皆縣冊之遺漏也今已按款
聲說備細登答在冊以聽部查惟是造呈
覲冊所關綦重當日經手各官不加詳慎朦溷開造
實難辭咎已據藩司備將職名開列在冊并稱
各官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今又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各樣錢粮槩行蠲
免將見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之
上諭則此案造冊互異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似

應遵
諭寛免無庸再行查議臣是以據司詳覆彙冊
請銷兹准部議行令逐案具題謹將原報登答職名
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銷龔國秉侵蝕站銀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奉
諭寛免査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夙案刑部咨行者

討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淸冊題請査銷前來査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糧曾否議罪結案今遽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査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糧確査情罪開造淸冊限五箇月具題之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査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査先准刑部咨行一件爲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二日奉
旨刑部知道佟彭年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長洲等縣蠹吏杜逢春等侵欺順治十十一兩年站銀一案先

經臣部以徐嗣元所侵銀兩果否軍餉萬分緊急等事數內併追杜逢春所侵銀兩果否係査參久稽數內俱無確據題駁該撫詳査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徐嗣元杜逢春所侵銀兩卽係兩案數中之銀分晰明白具題前來査徐嗣元侵順治十一年分站銀六百五十兩杜逢春侵順治十年分站銀五百七十兩二錢俱合依衙役犯贓重者俱斬監候秋後處決龔國秉
論前侵順治十一年分站銀六十八兩五錢零合依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四十兩律斬係雜犯准徒
五年查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革役徐嗣元所侵銀兩既在萬分緊
急案內併追杜逢春所侵銀兩既在查叅久稽
案內併追此案相應免議龔國秉所侵銀兩相
應勒限嚴追姜揚渭既經脫逃所侵銀三十七
兩三錢零應着本犯家屬名下照追補項姜揚
渭事在
赦前相應免緝其布政司佟彭年已經奉

旨勅吏部議處臣部無容再議等因康熙三年四月
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到臣准此隨備行該
布政司照追補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龔國秉等
侵蝕順治十一年分兵屬項下站銀先經臣究
擬具

題已准部覆援
赦發落銀仍照追臣遵行藩司嚴追還項乃龔國秉
家産盡絶姜揚渭人逃産盡追詰維艱適奉有
順治十五年以前各樣錢糧一槩豁免將見催
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之
上諭欽遵頒示通曉臣是以彙疏
請銷今准部覆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其案係某部
項下錢粮確查具
題臣謹備叙原行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佟右藩滇餉開復疏

題爲恭報季收餉銀事案査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査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査得戶部將江南省協濟雲南各年兵餉因有歷

欠不完抵兌康熙二年滇餉接管催徵未完各官職名分數具題前來査未完五分以上者右布政使佟彭年應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右布政使佟彭年以接催抵兌康熙二年滇餉未完銀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兩零合計未完五分以上經臣造冊彙叅部議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在案今據本官於叅後將原報未完滇餉內除有順治九年十一年白折銀五千八百九十六兩零已奉

上諭蠲免另請改撥外仍該銀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零俱經照數起解全完造有完解清冊援照叅後續完之例請

題開復前來除將續完清冊送戶部査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太倉州閩餉參後續完疏
題爲協餉屢催弗應餓軍庚癸頻呼亟請
題催刻限完解以救倒懸事案查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戶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南省順治十七十八年分應解閩餉尚未全完經管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停陞議處前來查
赦後未完五分以上太倉州知州陳國珍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等因奉
旨咨行欽遵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太倉州知州陳國珍以接徵閩餉未完順治十七年布折銀二千兩原據藩司冊報未完五分以上經臣彙參部議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在案今本官于參後將原報未完銀兩照數補解該司湊解閩餉業已全完既經藩司核明造有完解清冊前來則本官降職一級戴罪督催之案似應註銷以昭鼓勸除將續完起解清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卷之五十四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五

報江寧左等十五衛積荒疏
陸韜塗應旂等招由疏
請銷清察松常鎮三府戶屬錢糧疏
參康熙三年自理贖鍰遲報職名疏
覆續查錢糧一案疏
康熙二年分兵糧　奏銷部查司道職名疏
康熙三年防蘇荳草價值疏
吳明甫等招由疏
覆孔胤洪一案疏
朱佩珅梁嵋順治十八年屯米開復疏
朱佩珅梁嵋順治十七年屯糧開復疏
覆陳祥案內糧道推官已參疏
婁縣縣丞連三提病故疏
江寧前衛順治十八年練餉全完疏
句容劫鞘一案未獲盜犯各官職名疏
朱衣黙等招由疏

報康熙三年餘耗疏
參康熙三年白糧改折完欠疏
蘇府順治十八年光青藍布參後全完疏
覆蘇屬白折一案疏
江寧前衛康熙元年屯糧全完疏
覆順治十七年通省裁扣一案疏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減船疏
題請撥補藥彈料價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五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報江寧左等十五衛積荒疏

題爲荒田增賦難完守千降革殆盡懇賜循例具
題以勵催輸事據江南都使司署事江寧府知府
陳開虞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
寧衛屯田歲徵本折銀糧以供滿漢軍需及漕
項支用不容虧缺祇緣各衛有沿江坍廢拋荒
田地屢據各弁以缺額呈控經前按臣何

條議入
告行該管道司嚴加查勘除江寧前衛積荒無徵銀
米先經臣核確具
題已准部覆除豁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江寧左等一十五衛各以缺額無
徵虛懸考成引例赴愬臣以田賦所關不敢輕
率復嚴檄該閫司履勘確覆駁核經年節據閫
司以勘實坍荒造具花名細冊并具不扶印結
激切詳陳則各衛之拋荒銀米寔係無可追徵
誠難懸紙上之虛額徒滋考成之深累應否比
照江寧前衛事例除荒減豁容令招墾復熟自
在部臣核議上請
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既經該署司詳覆前來除將
勘實坍荒田地有額無徵銀米各數清冊并該
司衛不致冒荒印結彙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陸韶塗應旂等招由疏
題爲奸民假
旨可駭撫按因循不報請
勅嚴究黨首以安地方事案于順治十七年七月三
十日該前撫臣朱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南總督
郎　題前事等因于順治十七年五月十四
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雷珽等着分別議處該撫按仍提去與陸韶等對

理取確招具奏餘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于六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咨
都察院轉劄蘇按外相應抄錄原疏移咨江撫
提問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會同
蘇按卽將雷珽等遵照
旨內及察抄疏事理欽奉施行等因又于本年八月
十三日准吏部咨同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九日奉

旨雷珽等着分別議處該撫按仍提去與陸韶等對
理取確招具奏餘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
江南督臣郎　覆假
旨均田一事內稱蘇郡賦役繁重単寒偏受其累衙
蠹里胥因緣爲利有司建議均平但事屬更始
必須申詳撫按題准然後舉行乃吳江縣原任
知縣雷珽惟據士民所呈首先均田長吳二縣
相繼效尤以致陸韶等布散歌謡刋黃遍貼旣

經屢次駁查並無高揭黃旗聚衆倡亂之事但
吳江等縣均田均役固屬便民然詳明不候具
題擅自舉行誣妄之罪誠不能寬知府鄒蘊賢
先不報聞又代爲支吾譴奚能逭撫臣張中元
按臣王秉衡業據各縣申詳不卽具疏奏聞聽
其輕舉難辭徇隱之咎請
勅部議前來查均田均役雖屬便民之事非經申詳
撫按具題何得擅自舉行知縣雷珽塗應旂丘
應鰲周仲達居全忠均應革職仍遵

旨聽該撫按提去對理內查雷埏丘應鰲周仲遵屠
全忠已經別案革職塗應旂已經休致應仍聽
候該撫按對理其知府鄒蘊賢先時不行報聞
奉查代爲支吾相應降二級調用查本官已經
別案降調應于補官日再降二級調用撫臣張
按臣王　業據各縣申詳不即奏
聞貼黃散謠又無覺察均應議處查張中元已經病
故王秉衡已經正法無庸再議等因具題順治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隨經前撫臣朱
抄錄原疏備行按察司遵炤吏刑二部覆奉
旨內事理將雷埏塗應旂等提審未結恭逢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詔渙頒該前任按察使藍潤將雷埏等一案彙冊
具詳前撫臣朱　援
赦具題至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爲
欽奉
恩詔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于順治十八年九月
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胄
等三十九案內有已經題結奉
旨發落者有具題駁審未結者有成招及未成招并
行查尚未題請者查與

赦例相符造冊彙題援
赦前來但查案內有已經發配流徙者不便復請援
赦如雖經結案見在追贓未發落者自應逐一題明
至于駁審及未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請
發落今該撫彙冊混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月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本月二十四日准吏
部咨爲欽奉
恩詔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江寧巡撫朱　咨送臣部冊內開一
件遵

旨糾拾事案內莊冋生呂祚德二起又一件奸民假
旨可駭等事案內雷珽等一起俱未經查明口供併
承問官招詳止稱查與
赦例相符各造畧節各請援
赦宥免等語但查臣部見行事例凡事雖係
赦前亦必須查明口供問擬罪名然後援
赦題結原無據揭冊畧節遽行題結之例今巡撫朱
送到揭冊內以上三起俱係重大
欽件臣部不便據冊議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件查問口供審定招罪具題臣部以憑
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俱經前撫臣遵行臬司將
雷珽等各案逐件審擬招報去後及臣蒞任清
理催結查知縣塗應旂已擅自回籍原揭楊佺
齡劉廓亦回籍未到催據前任按察使李芝蘭
先將雷珽陸韶等一起審招解臣親審核擬于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繕疏具
題一面嚴提塗應旂等另結間至康熙三年正月
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二十四日
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雷珽一案先經原任
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胄等三十九案查與

赦例相符彙題援
赦前來臣部以未及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請
　發落今該撫彙冊混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等因題
駁該撫去後隨據撫臣韓　以人犯多有回
籍屢請展限在案今該撫疏稱假
旨均田案內革職知縣雷珽被揭一十七款皆屬子
虛惟民人樂輸貼馬雖無入己之贓亦犯因公

科歛丘應鰲等未經題請擅欲倣效均田竄役
浦萬齡受贓有據楊榮等倡議圖復保戶説合
過錢陸韶希賄千金隨刊貼謅謡欲圖謀散均
編併結黨何敬甫陳恭甫陸四借釁索詐銀米
紬疋各犯贓眞証確今撫臣韓　分別
赦前
赦後擬罪具題前來查雷珽等既經該撫親審無異
各犯自認情眞雷珽聽收民人樂輸銀一千一
百四十七兩五錢又任馬夫兌支里下助馬銀
四百八十餘兩合依因公科歛財物雖不入己
贓重者坐贓論律杖一百徒三年原係職官准
折贖知縣丘應鰲居全忠周仲達未經題請即
欲倣例均田倣行率妄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
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原係職官均准折贖陸
韶刊貼謅謡揑款詐騙櫃書李枝森等銀共三
百八十二兩二錢又詐保戶米二百五十一石
九斗查事犯光棍炤強盜論
新例之前陸韶合依光棍設法張帖詐騙財物爲首

例立絞楊榮倪初楊瑞張華倡議謀復保戶説
合行賄合依説事過錢者與受財者罪同例各
絞韶黨何敬甫亨分歛詐各戶米五石銀三兩
紬二疋半合依光棍打詐爲從者例責四十板
發邊衛充軍衙役浦萬齡受保戶楊榮銀一兩
民戶石君揚布三疋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
新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解部流徙尚陽堡雷珽等
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議雷珽丘應鰲居全忠周仲達已經革

職無容再議再查陸韜通同姚紹愚誣告錢亭
窩盜陸韜合依誣告人死罪未决者例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發邊衛永遠充軍查以不赦之罪
誣人亦應不准援
赦衙役浦萬齡仍革役各犯名下贓銀等物照追入
官其
赦後錢敎之干証李春屢提不到原差張恩催替張
義頂名代解其原訴陸秋之鈕昇希圖准狀詞
內揑告陸韜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

者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决韜黨陳恭甫詐
米行陳全之銀三十四兩陸四因當衣物詐姚
順銀四兩二犯既經病故無容再議各名下贓
銀仍于二犯家屬名下照追入官其未到之知
縣塗應旂及逃犯姚紹愚逐客楊佺齡劉廓嚴
提另結知府鄒蘊賢代知縣雷廷轉詳聽民樂
輸事雖在
赦前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知縣毛漪秀不遵批留以致塗應旂
回籍知府余廉徵不行覺察該撫疏內未經分
晰年月相應請
勅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之日送吏部查議其官屬張仁保戸趙釆
麗元等既經物故無庸再議等因康熙二年十
二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炤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即轉行該司將雷
廷等各官犯逐一遵炤發落追贓併將不遵批
留以致塗應旂回籍之知縣毛漪秀不行覺察
之知府余廉徵查明年月分晰
赦前
赦後另疏
題覆外其未到知縣塗應旂及逃犯姚紹愚逐客
楊佺齡劉廓等各查照原籍分咨查提去後止
據河南彰德府將塗應旂解到隨發該司究審

其餘各犯証俱分籍直省散遠難齊限內無憑
審結臣先經具有應審犯証籍隷各省等事一
疏題
請展限于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准刑部咨開覆准
展限五個月在案臣遵嚴行催提間續准直隷
撫臣王　咨覆云云等因到臣臣隨分咨四
川浙江二撫臣查提楊佺齡劉廓去後惟准浙
撫臣朱　將劉廓咨解并陸續提到各犯証
前來督催該司嚴審飭據勘報未確屢經駁核

難以依限率結臣復經具有
欽件定限已屆駁催旦夕難完等事一疏于康熙四
年二月初六日棄疏再
請展期間續于二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為微臣巡
歷松屬等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
江寧巡撫韓　疏稱臣于康熙三年十一月
三十日親赴松江府察驗修過城垣并督催節
年未完錢糧兼往海塘一帶查勘被災荒數撫
恤殘黎容事竣之日具
題外所有各部寺一應歲內限滿未完事件勢難
在途料理仰祈
勅部槩賜展限等因具題前來除各部寺事件應聽
各該衙門議覆外其臣部未完事件相應俟該
撫出巡回日限五個月具奏可也等因康熙四
年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其楊佺齡一犯
于本年三月初五日續准四川撫臣劉　咨開
云云等因到臣准此臣一面復咨直隷撫臣緝
提楊佺齡務獲並嚴行該司傍催將塗應旂等
確招解報今據署按察司事江鎮道參政劉逼
詳稱云云等因併另送登答口供款冊連人犯
招解到臣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冊內登

答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奸民假
旨可駭一案經臣將雷珽等各官犯審明具
題部覆奉
旨發落惟韜以不赦之罪誣人坐擬遠戍遵行在案
內有吳江縣原任知縣塗應旂被陸韜訐告款
蹟比緣應旂回籍已久犯証四散遠省對簿無
憑
題明另行緝結茲臣移咨直省遍行查提拘集在
詞犯証逐款嚴加刑鞫如所揭應旂縱蠧用事

任壻專權俱無指寔竊艾作妾當堂分耗盡屬
子虛詳署糧官委係奉行兩請無庸私賄扣算
馬價原係驛夫工食非派民間假票嚇詐並無
被害之可指逃人兩隣豈有已首而復解行概
老人乃斛手貧役安得重賂僉求行戶解值而
合邑鋪家具無虧價甘結若驅逐道士尚在應
旂未任之先責治總書並無受賄罰穀之事王
臣逵掛批被責非闌用等稍輕枷先誣告薄罰
案卷現在可據沈山淑之涉訟並未經由縣審

沈摯等之發落寔係漕臣允結僧人止白犯姦
枷示法所當然腹親孫昌祚兜攬關節事無影
響寵妾毆嫡絕無傳聞贖穀遵例簿冊現據鹽
蠧寔未訪拿何由賄縱比糧酌量勸懲原未加
威漕贈奉
旨議定豈得混指漕費糧里僉供可憑師生
明禁甚重孰敢違例犯干諸生合詞若一至若吳紛
微纍構訟旋經和息又何從勒索多金更稱張
姑爺出入私衙衆家丁輪守宅門寵信生員縱

恣蠹役結納郡棍營收錢糧派稅私徵寄囑申
參等項或虛捏鬼名而人寔烏有或全無憑據
而事出不根研諸犯証則合詞稱寃問之劉廓
則寔未造揭窮詰陸韜而後真情難掩親筆招
承原因應旂曾審均役之案杖責銜仇是以捏
造多款希圖報復巧借楊佺齡劉廓之名陰逞
中傷之計奸險情狀自認最真誠爲地方刁棍
極惡窮兇雖經前案擬戍而此案之造揭詐害
合依光棍

新例比照强盜之律斬首洵爲不枉至于塗應旂在
任之時因奉提奸民而那借庫銀以爲解審人
犯之盤費雖旋卽行追補項贓非入已而擅自
科斂按律城旦何辭查塗應旂陞韶均事犯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但陞韶係照强盜例擬斬而强盜例不援
赦所當亟正典刑以除兇惡者也至塗應旂應否援
宥合聽部奪餘犯審係無干均從免議其陞韶
假托之楊佺齡今陞韶供認旣明佺齡無容再
緝逸犯姚紹愚獲日另結玆據該司招解前來
臣親審無異除將登答口供款冊揭送法司外
理合具
題再照此案先因提駁難完臣節經
題
請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府鑒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請銷清察松常鎮三府戸屬錢糧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戸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内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内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准戸部咨行

一件欽奉

勅諭清察未完錢糧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松常鎮三府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未完錢糧清察竣事逐項分別造冊并將混行開欠等項各官指叅前來備

查冊開未完銀共五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零内續完銀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零查府縣冊内解支細款俱將原額已未完之數混行造入其續完銀兩解支數目並未開明難以查核應另冊報部又紳衿續完并貯庫銀共五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零應速行解部其起解無批支給無領等項共銀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零又那抵撮借并官儒役戸拖欠以及捏報民欠等項共銀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兩

零又原報銀巳完項下查出應追并貯庫銀共
七萬九千四十八兩零以上三項俱應嚴追完
解至于民欠銀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
零自應查議但未據取具各官印結難以懸議
應取印結具題到部之日以憑再議外原巳完
款內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零查當日既
報巳完何至今反開民欠明係巳徵在官侵蝕
應作速嚴追解部再查順治十五年題定則例
凡官儒拖欠錢糧俱照分數處分今雖據該撫

將欠粮紳衿衙役造冊題叅但未據開有分數
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將官儒各冊開明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併拖欠侵撮各役一併照例究擬題報以憑核
覆至混行開欠縱役侵蝕之婁縣知縣胡思虞
開多開少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婁縣知縣胡思
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武
進縣知縣張熈岳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宜興縣

知縣徐日藻丹陽縣知縣靳熼洗補混揑華亭
縣知縣嚴士騎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以上各官
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共經徵各官不將錢糧清補華亭縣知縣張天
麟青浦縣知縣高光宇江陰縣知縣武茂周靖
江縣知縣郭嶷然武進縣知縣尚昂丹徒縣知
縣陳經筵張晉署印本縣縣丞陳煥新丹陽縣
知縣劉廷桂署印本府經歷郭中鼎金壇縣知
縣趙介朱葩署印常州府通判王天縱任凭經

承撮借不即清補武進縣知縣孔胤洪無錫縣
知縣陳國鼎比簿無印無錫縣知縣陳國鼎經
徵各官不將錢糧清楚松江府知府祖永勳上
海縣知縣閻紹慶武進縣知縣馬揚明尚昂無
錫縣知縣陳國鼎江陰縣知縣武茂周宜興縣
知縣王元士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丹陽縣署印
教官黃聖果金壇縣知縣朱葩比簿改抹滋弊
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鄭明良張超婁縣知縣李
浣王有極上海縣知縣閻紹慶商顯仁青浦縣

知縣婁維嵩王有仁武進縣知縣孔胤洪馬揚
明尚昂宜興縣知縣王元士吳一鵬劉芳顯謝
九錫以上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既經該撫分別題叅應請
勅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因頭緒繁多限內難完已于
七月初四日題明俟查完之日具題在案相應
一併題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該藩司查追去後催
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松常鎮三府屬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
止未完戶屬錢糧經臣清察具題部議覆請
勅臣將續完銀兩開明解支數目已完錢糧速行起
解未完各款分別查追各屬民欠取具印結又
已完款內民欠駁追解部及官儒拖欠錢糧侵
撮各役分晰究追題報臣備行藩司去後除民
欠銀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零又原已
完款內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零臣先經
具題奉
旨蠲免外其原續完銀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一
兩零內解左司原撥協餉銀四萬一百五十五
兩零又左司解部協濟馬役站銀二千兩又左
司墊解協餉銀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兩九錢零
又各屬採買青藍布疋并石青石碌動支銀三

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零供應糧料荳草
等項詳銷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零解撥
補不敷兵餉及織造銀共一千六百一十五兩
一錢零又據松江府詳報動支湊辦梭布銀三
千五十五兩九錢二分又解部本色鋪墊銀五
十五兩零又常鎮二府放給不敷驛站銀三千
七百五十九兩七錢零又解存右司銀五分此
係原續完銀項內解支細數也又紳衿續完并
貯庫共銀五千五百一十五兩三錢五分零內

解司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零于預備採
買緞疋事案內找給順治十五年分採買青藍
布不敷價値訖存各屬未解銀四千三百一十
九兩五錢零據稱內有墊解別項見在嚴催一
併解司又起解無批支給無領等項共銀二萬
三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零內追完解司
銀一百八十六兩一錢零存府縣銀三兩二錢
零見在催解又溢解左司奏解協餉銀一百一
十八兩九錢零又獲批領并溢解抵完及溧陽

寧國二營扣還共銀七千二百七十五兩八錢
零除外實未完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兩四
錢零又那抵撮借并官儒役戶拖欠以及捏報
民欠等項共銀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零內追完解司銀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兩六錢零
內于預備採買緞疋事案內動支銀三千九百
五十四兩一錢零同前項續完貯庫款內解司
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零找給青藍布不
敷價値共銀五千一百五十兩又抵還鎮江府

供應固山糧料原動馬價銀一千五百九十三
兩五錢零于欽遵
恩赦等事案內題明在案實存司銀一萬二百五十
三兩八錢零存各屬未解銀四千九百二十一兩
一錢零據稱內有借解別項見在一并嚴催解
司除外寔未完銀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八
錢零又原報已完項下查出應追并貯庫共銀
七萬九千八十九兩三錢零內追完解司銀九
百七十三兩零存府縣銀一十六兩零見在催

解又獲批等銀共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八
錢零除外實未完銀五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兩
五錢零以上各款除續完溢解抵兌獲批等項
實未完銀一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零
其官儒拖欠錢糧各戶據該司造到已未完分
數清冊臣又復加磨核已屬明晰至于拖欠侵
撮各役宪擬招由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
一應錢糧一概蠲免爲此項錢糧緣由見在催
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之

上諭除續完解司共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三兩零
共存各屬銀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九錢零一併
嚴催彙解所有各欵未完錢糧并各役究擬招
由應遵
上諭豁免毋庸再為究追此係順治十二年起至十
五年之案先經臣彙冊題銷復准部咨行臣逐
案具題今將各欵錢糧完欠冊并官儒已未完
分數冊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參康熙三年自理贖鍰遲報職名疏
題為清查自理贖銀以裕積儲以備饑荒事竊照
各衙門自理贖穀例應按年題
報以備積儲所有康熙三年分臣衙門自理贖鍰業
經先行具
題并造冊節送部外其各屬司道府州縣官自理
詞訟問罰贖鍰臣于正月間即行江南按察司
預行催造屢檄飭催至三月二十三日據該司
署司事江鎮道參政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各屬自理贖穀關係充餉積儲例隨
各項
奏銷按年題
報自當如期造送今時已入夏而常州府知府王吉
人華亭縣知縣陳昌期青浦縣知縣房拱極婁
縣知縣李復興金壇縣知縣高种之丹陽縣知
縣張調鼎竟不造冊送司彙報其怠緩之咎臣
不能為各官寬也除經嚴檄行催造齊彙冊另
報外相應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併祈寛限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續查錢糧一案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續查錢糧積逋等事江南淸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
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鎮江府屬順治五六七八年胥役季一麟等
侵撮錢糧一案先經江撫張　追擬題報臣
部因未分晰支解存貯款項行令該撫查報併

將未完錢糧速追完結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已完銀八萬九千三百五
十五兩零內止稱解司府並未分晰某項歸原
項解交何處支用有無存貯無憑查核相應仍
請
勅下江撫逐一嚴查明確備細造冊具題查核至于
造冊疏忽左布政使陳培禎按察使盧愼言併
承追怠緩官鎮江府署印同知陶鼎鉉署印常
州府同知劉紘丹徒縣署印常州府同知劉紘

丹陽縣知縣賀應旌金壇縣知縣任體坤以上
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再
赦後承追怠緩官接追鎮江府知府劉進禮孔貞來
錢升丹徒縣知縣蕭維樞鄒儀周丹陽縣知縣
王用六靳煜張調鼐金壇縣知縣劉登瀛李士
濬以上各官相應請
勅下吏部分別查議再查未完銀五千一百五十八
兩零併奉

赦無追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因係衙役拖欠先
經臣部覆令嚴追但此案已經開入催徵不得
案內應俟該督撫會題到日以憑會議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九日題
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鎮江府屬胥役季一麟等侵那順治五六七八年錢糧案內已完銀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兩零部查支解欵項臣行據藩司呈覆前項錢糧俱係各年額編項欵先因領解無批那借未補致奉叅追續于叅後追獲完銷各歸原項支解清楚業已

題明又准部行造册具

題正在遵行間適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槩行寛免欽遵通行在案臣是以據司具詳彚册

請銷今准部覆仍令逐案具

題遵行該司取據該府造報支銷細數清册呈送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勑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二年分兵糧　奏銷部查司道職名疏
題爲嚴催銷算兵馬錢糧事康熙三年閏六月二
十七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奏六月初九日
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奏銷康熙二年分
蘇松等各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等銀五十一
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兩七錢零米九萬六千四
百八十三石三升零豆五萬二千六百一十六
石一斗零草二百六十三萬八百六束又江寧
駐防步甲補支餉銀六百三十兩米一百八十
九石三斗四升又投誠官支過俸銀一百九十
九兩五錢三分四厘零查與經制相符相應准
其開銷其所支豆草或係本色或係採買未經
開明又無餉米收支存剩細數合請
勅下該撫逐一確查明白造冊報部以憑查核至于

康熙二年餉米除全完不開外其兵餉未完不
及一分者蘇州府經催知府武弘祖長洲縣經
徵知縣董定國吳縣經徵知縣何模署吳縣印
崑山縣縣丞郭宸邠宜興縣經徵知縣徐日藻
靖江縣經徵知縣王永藏未完一分以上者常
熟縣經徵知縣趙育溥常州府經催知府陳翼
鵰未完二分以上者武進縣經徵知縣張熙岳
宜興縣經徵知縣李元華未完三分以上者崇
明縣經徵知縣龔榜未完四分以上者無錫縣
經徵知縣陳泰和糧米未完不及一分者蘇州
府經催知府吳道煌署吳縣印崑山縣縣丞郭
宸邠未完二分以上者長洲縣經徵知縣董定
國以上各官合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米應行文該撫嚴催全完
如再有未完照例具題議處再查冊內未開藩
司糧道職名合請
勅下該撫查明具題以憑查議其實在官兵馬匹冊
兵部已經送到查對相符毋庸再議者也等因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各司道查
催完解并取職名去後先據蘇松常鎮督糧道
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因又據江蘇布政司右
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各到臣該臣看
得康熙二年分蘇松等營支給糧餉先經臣造
冊奏

報部議以採買豆草支存餉米二項復請
勑臣造冊報部并催未完銀米以及藩司糧道職名
一並查明具題臣遵行嚴核查草豆價值業經
另疏題
報部覆准銷在案餉米支存細數臣催藩司造明清
冊現在其未完銀米原係抵充閏月餉需已據
該司呈報蘇州府屬除補還康熙元年流免及
會計減編銀六千九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零
常州府屬除撤沙均減銀一十四兩一錢三分
零其餘俱照額全完抵給閏餉無欠至于兵馬
糧餉督催解給向係蘇松各府責成糧道嵩司
漕白並不經管兵餉職名從未開載若藩司職
名舊例亦不造入今遵部議將督催去任右布
政使孫代及接催見任右布政使佟彭年并續
完銀米一並開列在冊茲據該司造報前來臣
覆核無異除將清冊送部查核外此案先經疏
請展限在案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三年防蘇豆草價值疏

題爲酌撥康熙三年兵餉事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奏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併發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駐防蘇州八旗官兵康熙三年在蘇州支過俸餉等銀六萬

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零白米七百七十七石五斗九升零糙米七萬四石四斗一升零豆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八石一斗六升草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五束米係截留漕米給發豆草價值容臣另行造冊具題等因前來查支過銀米豆草與淸字筆帖數目相符毋庸再議其豆草價值并收支存剩銀米細數合請

勅下該撫速行查明造冊具題以憑核算可也等因

康熙四年二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江蘇右布政司遵照查明呈覆去後惟是防蘇八旗官兵馬匹支過康熙三年正月起至九月初五日止豆草數目并採買價值臣于未准部咨之前先經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報前來臣屢次嚴加駁核茲據該司呈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防蘇八旗官兵馬匹在蘇支用過

康熙三年分俸餉銀米及料豆草束等項數目臣據藩司彙報先經繕冊

奏銷訖惟是豆草價值恐有浮濫復行該司嚴加核減茲據冊報前來內查豆價在正二三月則每石一兩四錢二分四五六月暨閏六月每石一兩四錢三分七八月以至九月初五日止則每石一兩三錢九分也其料豆運脚每石皆係二分七厘又草價之在正二三月則每束一分四厘九毫自四五六閏六月以及七八月至九

月初五日止則每束皆一分五厘一毫而運脚則每束皆係六毫以上豆草價銀臣俱反覆駁減悉照民間時值委無浮冒統計支過豆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八石一斗六升共價脚銀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一厘五毫二絲支過草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五束共價脚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九厘七毫二項通共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一厘二毫二絲悉遵部文旨于右

司所轄原擬康熙三年分地丁銀內動支採買者也除將原冊送部查核其收支存剩銀米細數見在嚴催該司冊報核明另行咨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吳明甫等招疏

題爲官兵需餉至急陷屬藐視催呼毆死差官事

案查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前撫臣張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張　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吳明甫倡衆攢毆催餉之張璀旬日斃命明甫外擬威力主使殺人爲首律絞于律不合合改依凡官司差人追徵

錢糧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死者律斬幸逢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恩赦減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張璀家屬共助毆高元錢應時陶瑞薛應元麥雲霄顧雲程陳四陸七朱和尚子徐來趙日昇周祥俞太復周順蘇震邵士昇張國鼎何應元俱逢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恩赦高元等均應免罪革役原任常熟縣知縣郭保之督催無術本應議擬該撫疏稱別案革職并

吳明甫等原搶物件給主訖均應免議等因于
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吳明甫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備咨前來該前撫臣張　隨經遵照轉行蘇
松道追銀發落併行按察司即提犯人吳明甫
起解去後該司呈蒙前任蘇松按臣王　批
發陝西高陵縣安置隨行常熟縣取撥長解葛
祿吳艮二名于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內給領人
文押解去後久無收管批迴呈報續經查據該

縣申稱流犯吳明甫并解役在于河南汜水縣
地方溺死緣由轉報前撫臣朱　駁查未結
及臣涖任清理積案嚴行蘇刑官催查流犯吳
明甫確實踪跡併提該縣經承及解役家屬究
比間續據該縣將關取汜水縣印結申送前來
臣查驗印結內字樣係洗補改寫顯屬經承作
弊欺朦即行該刑官嚴加查究併移咨河南撫
臣確查前項情由去後隨准河南撫臣張
咨稱查得流犯吳明甫因溺死無據汜水縣關

文印結原係據實回覆緣由備咨覆前來查
常熟縣經承洗改印文將吳明甫詐稱溺死情
由是真臣復嚴催蘇刑官確究并勒緝逃犯吳
明甫務獲仍查取該縣遴差不慎及漫不查察
各官職名一併速報以憑核參去後今于康熙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催據蘇州府推官龔在升
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明甫係遇
赦減死之流犯也于前撫臣張　任內部覆奉
旨咨行發落隨經轉檄臬司行縣撥取解役押發陝

西高陵縣安置自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內發解
之後久無收管呈報先經該司行據常熟縣查
稱明甫與解役行至河南汜水縣中途溺死屢
據該縣結覆經前撫臣朱　駁查在案迨臣
清理積案屢檄嚴查據該縣以汜水縣印結呈
送臣察驗結內緊要字蹟乃係洗補改填一面
嚴行蘇刑官提究一面移咨豫撫臣行查續准
覆稱溺死事屬烏有文結舛錯不符遂嚴提該
縣經承洪安吉行令該刑官徹底窮究乃知安

吉郎明甫之子改姓為洪而冒充經承明甫之
僕葛祿與明甫之弟吳艮朦朧縣官頂充長解
合謀鬼蜮私毀文批竟爾潛匿鄉僻後奉查追
收管安吉復巧搆葛亥孫出名詐揑差犯俱中
途漂溺誑縣涸申更慮關查敗露又將氾水縣
文結洗補改塡將無作有朦縣申送今再三研
鞫其前後奸弊安吉始直認無辭臣復嚴勒緝
拏明甫而本犯亦已就獲按諸律例吳明甫合
照中途在逃遇

赦亦不放免依元犯之罪仍應遠流吳安吉詐為縣
文投荒不枉其冒頂解役之吳艮葛祿及揑報
溺死之葛亥孫俱服天刑無容再議至于該縣
從前選差不慎任犯屬朦頂解役以致流犯縱
匿者去任知縣陸錫也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混據溺死之詞漫不查察輕率出結者去任知
縣張燮張燦然趙育溥也任役洗改文結失察
申送者見任知縣李璞也俱在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後以上各官合行分晰指叅以聽部臣議處茲據
該刑官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孔胤洪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戸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証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戸部咨行一件爲徵臣所屬文武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十九日奉

旨戸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武進縣迴避知縣孔胤洪任內接管經管順治八九十十一十二年錢糧先經臣部因欵項未明行令該撫查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查

明造具冊結題報前來備查孔胤洪任內接管經管各年錢糧共銀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兩零內據稱先後追抵完解過銀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零未開明支解存貯數目應查明造冊報部查核又據稱民欠銀三千二百七兩零巳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開造另案具題等語應俟催徵不得之案到日另議外其實未完銀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兩此項錢糧何延今數載不行催完該撫

又竟不將遲悞各官題參相應請
勅江撫將前項未完銀兩限文到五個月內追完報
部如再遲延將該撫一併題參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今據蘇松常州
道叅政安世鼎覆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武進縣廻避知縣孔胤洪任內經管順治
八九十十一十二年錢糧一案先經臣查明備
具冊結題
報部覆以追抵完解銀兩未開支解數目未完銀兩
仍請
勅行查追臣遵行道覆核其追抵完解過銀六萬七
千一百三十一兩零原係各年額編項欵先因
支解未清致奉查追續經追有批領解給清楚
即屬已完至于未完之數原共銀七萬一千一
百三兩八分零內續追完銀七兩四錢五厘仍
欠銀七萬一千九十五兩六錢七分零俱經分
晰造冊于催徵不得案內彙疏
報明蠲免在案而部臣先經議覆此案乃止將內中
原報有抵未經還項仍屬民欠之三千二百七
兩零算入催徵不得之項其餘未完之六萬七
千八百餘兩復駁清追然此實係拖欠難完總
列催徵不得之內原疏原冊在部可考且順治
十五年以前錢糧奉有

上諭槩行寬免臣是以彙冊
請銷今准部覆令臣逐案具
題遵復行據該道取具已完支解清冊并稱未完
錢糧實係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之數應遵
上諭寬免詳覆前來除將清冊送部外理合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戸部知道

朱佩珅梁帽十八年屯米開復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兵部咨兵科抄出戸科外抄戸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戸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順治十八年分未完錢糧各官

勑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前來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外查未完五分以上江寧前衛守備朱佩珅右所千總梁帽均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停陞其未完錢糧仍令現任各官作速催徵完解如限內不完聽該部題叅臣部照新例議處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吞行在案今據江南都使司署事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前衛順治十八年分屯米考成冊報督催守備朱佩珅未完米五千五百

八十九石四斗八升零計未完五分以上經徵
千總梁嵋分徵右所未完米二千七百五十二
石六斗三升零計未完五分以上部議均應照
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停陞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都使司冊報二弁原叅未完屯米
已于叅後
題請積荒及奉文蠲災并續完支解全完呈請開
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降職停陞之案似
應准其註銷除將原冊揭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朱佩珅梁嵋順治十七年屯糧開復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案于康熙
二年三月初九日准兵部咨開兵科抄出戶科
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初六日
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江
寧等一十六衛順治十七年分錢糧未完各官
勅兵部分別議處等因查叅後接徵各官未完一分

以上江寧前衛千總梁嵋應照例罰俸六個月
戴罪督催停陞未完二分以上江寧前衛守備
朱佩珅應照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停陞其未
完錢糧仍令見任接管各官作速催徵完解可
也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在案今據江南都使司署事
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江寧前衛順治十七年分屯糧年限

考成冊報帶催守備朱佩珅仍未完米二千三
百九十六石三斗六升零計未完二分以上部
議照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停陞又千總梁嵋
仍未完米五百三十五石二斗二升零計未完
一分以上部議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停
陞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布使司冊報二弁原參帶徵未完
屯米已于參後
題豁積荒并續解給全完呈請開復前來該臣覆

核無異所有罰俸停陞之案似應准其註銷除
將原冊揭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陳祥案內糧道推官已參疏
題爲特參協餉低潮恭請
勅部議處以儆效尤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准
戶部咨山西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六日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先據平西親王吳　疏稱江南省協
滇兵餉六萬兩內有太輕銀七百兩并彈兌輕

少銀五百兩又吳江縣潮銀四千八百兩其輕
少銀兩已經解官稽建赴楚交納已經掣批未
便復問原解之官至于潮銀雖據銀匠陳祥賠
補其私行抵換卽宜擬罪何得僅以賠補免議
將糧道刑官并起解潮銀知縣題參到部臣部
請
勅該撫嚴查核擬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
銀匠陳祥當將潮銀認補卽勒令追完銀一百
四十六兩八錢八分一面咨覆楚撫補交一面

令該道將陳祥所傾潮銀情弊嚴加究擬駁勘
間遂奉部覆
勅臣嚴擬卽行該道提知縣毛湇秀質訊發傾滇餉
本皆足紋原係銀匠陳祥私換本犯自認情真
按律擬絞准配知縣毛湇秀起解錢粮不行細
驗失察之咎實所難寬原任糧道李來泰經收
轉解亦不詳看明白疎忽之咎亦所難辭至于
承查此案蘇州府前任推官李壯見任糧道盧
紘等因前來查知縣毛湇秀等既經該撫查明

具題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至于承查糧道刑官並未確查均難辭
咎等因去後今旣疏叅李來泰疎忽其糧道刑
官已開有職名何未叅及應請
勅該撫再行查明題叅以凴再議其兌少銀兩係楚
省轉解黔省短少作何補交再行楚省總督查
議又銀匠陳祥因抵換潮銀應擬何罪事係刑
部應請
勅下刑部查議可也康熙三年十月初五日題本月

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到臣准此除轉行遵
照外該臣查得吳江協滇餉銀低潮一案向臣
接准楚撫移咨當卽行道查究正在駁勘間而
平西親王吳　隨巳疏叅繼而經臣究明招
擬覆
奏銀匠陳祥知縣毛湇秀糧道李來泰俱准部覆

處分外惟承查之糧道刑官戶部謂臣疏中開
有職名何未叅及復請
勅臣再行查明茲臣遵查當日道臣盧紘刑官李壯
承問此案初次審報止將銀匠陳祥究擬而欲
免議縣官臣見審擬未協是以駁行覆勘前疏
業巳詳晰指明原請聽候部臣分別議處並非
未曾叅及也且今續准刑部議覆承勘此案之
糧道盧紘刑官李壯從前審擬未協亦應一併
請

勅吏部議處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是二官者臣實指明在前又經刑部議
覆毋容再查者也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銷案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婁縣縣丞連三捷病故疏

題爲職官奉差私回原籍病故領解錢粮未清謹
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事案據婁縣申爲懇恩申移催取批廻以完公
務事內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隨經一面移咨
直隸撫臣轉行本官原籍查提發南清理批廻
一面嚴行道府確查本官私自回籍情由去後
續又據蘇松粮道盧綋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婁縣縣丞連三捷協運該縣康熙
元年分白粮幷帶解農桑絹疋改折顏料銀兩
赴部交納不卽依限掣批奉公回任乃以原籍
在于懷來去京不遠遂曠違職守擅自回家止
令家屬齎執白粮倉收還縣呈驗而批廻竟不
掣銷臣據該道府縣申報隨卽移咨直隸撫臣
轉行原籍查押本官回南清理今准該撫回咨
開稱本官回籍業已病故惟查獲白粮批收二
紙咨送前來其帶解農桑絹疋改折顏料銀兩

未見一併挐批則曾否投部交收尚難懸定相
應據報
題明合請
勑下戶部確查連三提領解婁縣康熙元年改折顏
料銀四百一兩零農桑絹一疋曾否交收印發
批迴并請
勑下直撫臣將本官私回原籍病故情由并批迴着
落查明
題奪所遺員缺

勑下吏部先行銓補庶劇邑佐理得人而錢粮不致
掛懸矣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江寧前衛順治十八年練餉全完疏
題為報明衛所暫加練餉完欠仰祈
睿鑒事案於康熙二年九月十七日准兵部咨兵科
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各衛所順治十八年練餉
未完各官請
勑兵部照例議處前來查未完七分以上江寧前衛

守備朱佩珅應照例降職三級戴罪督催未完
錢粮仍令見任各官作速嚴催完解可也等因
康熙二年八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在案今據江南左布政司署
事江安督粮道叅政李聖翼呈稱云云等因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前衛守備朱佩珅以經
徵順治十八年分暫加練餉未完銀一千四百
四十九兩七錢一分零藩司冊報未完七分以
上經臣彙叅部議照例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藩司呈報該升原叅未完練餉叅
後
題免積荒無徵銀三百一十兩九錢六分四厘實
存未完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零已
經照數續徵全完解交司庫援炤叅後全完之
例詳請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該弁降
職戴罪之案似應准其註銷以勵後効者也除
將續完起解清冊揭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句容劫鞘一案未獲盜犯各官職名疏
題為特叅失事文武職官并陳擒獲盜賊有緒恭
候
睿鑒處分以儆疎玩不職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
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奉
旨何曆颺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查得江南句容縣盜劫馬站錢粮一案先

經江撫韓 題叅盜犯尚有未獲臣部以接
緝知縣何曆颺典史童天禎道臣武攀龍俱係
接緝之官無處分之例其未獲盜賊責令見任
官緝獲在案今據江撫韓 疏稱逃盜郝啓
吾等一十七名仍無獲報將句容縣接管知縣
何曆颺等題叅前來查句容縣接緝知縣何曆
颺未定新例之前已經丁憂後經別案革職接
緝江寧道武攀龍未定新例之前已經休致接
緝署事池太道劉三章未定新例之前已經離

任均無庸議句容縣典史童天禎江寧道胡昇
猷係見任接緝之官均應停其陞轉其未獲盜
犯責令嚴緝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隨行江寧鎭江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轉行各官一體欽遵將未獲盜犯督催見任
印捕官勒限嚴緝務獲去後屢經飭催未據獲

報查一年定限將滿臣卽檄行該道查取接催
接緝各官職名呈報以憑
題參今據江鎭道參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句容縣地方被
盜劫失崑山縣起解馬站錢粮一案尚有未獲
盜犯郝啓吾等一十七名先因逾限無獲經臣
將接緝印捕各官及該管道臣具疏指參于康
熙三年三月內接准部咨覆奉
俞旨責令見任各官嚴緝臣卽欽遵嚴行督緝屢檄
飭催不遺餘力迄今一年之定限又已滿期而
逸盜仍無獲報則句容縣接緝之見任知縣吳
達翔與見任典史童天禎怠緩之咎誠所難寬
至若前任江鎭道參政胡昇猷已于康熙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因丁憂離任而見任該道參政
劉通卽于本月二十四日到任接管旣有催緝
之責不能力催弋獲所當遵例一倂指參以聽
部議再查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有丁憂
等官原任如有緝賊及錢粮未完事情仍留原

任完結俟案結離任之
旨通行欽遵在案今江鎭道臣胡昇猷丁憂離任在
旨定例之先相應一倂
未經奉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朱衣點等招由疏

題爲飛洒暗害事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布政使司咨前事內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據四川遂寧縣人寄籍蘇州府長洲縣朱衣點狀告前事內開蠹書徐伯寧㨿加飛洒褫革功名等情到本使司細閱狀內情節虛實未明事係在外衙門相應照例連人咨審爲此合咨煩爲查照咨文內事理併原狀內情由限五個月審確酌

奏文到之日仍希咨覆前來以便查照施行等因計咨送通狀一張內開告狀人朱衣點告爲飛洒暗害事衣點係四川遂寧縣甲午科舉人先因避亂寄籍蘇州府于長洲縣㕘買薄田一百三十七畝一分八厘三毫歷來辦納無欠順治十七年分該正賦銀一十八兩九錢一分當即完過銀一十九兩一錢二分透完在冊印票現存禍遭蠹書徐伯寧于會計外暗加飛洒銀一錢八分三厘以致註誤奏銷褫革功名比控縣府畀究蠹書具呈撫院未蒙允題寃沉難申情急具告等情併原告朱衣點咨送到臣准此隨即備行蘇松常州道查照咨文內事理及原狀內情由速提犯証質審確擬招報以憑酌核具題去後催據該道招詳前來臣核查田粮額數不符完欠未的難以依限率結復經嚴駁該道確勘一面將難完緣由具疏題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朱衣點通狀告徐伯寧一案今撫臣韓疏稱田粮舛混不符批駁該道嚴勘外第限期已滿題請展限前來查徐伯寧一案旣經該撫題明相應再展限五個月作速具奏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復飭行嚴催至
本年三月三十日始據蘇松常道叅政安世鼎
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
看得已革舉人朱衣黙因順治十七年分逋欠
錢粮經前撫臣朱
奏銷彙叅奉
旨褫革乃不自悔艾妄揑總書徐伯寧飛洒爲辭赴
京瀆控以圖辯復致通政司咨臣審

奏臣即行道嚴提質訊而伯寧輒扶同左袒盧認
開報錯悞與衣黙之家人朱臣及詞証江周串
通混飾臣乃吊取徵粮簿籍核算衣黙戶下原
編粮額撿出白折一項應徵銀數較與田數不
符詰知其間欺隱之弊于是反覆推勘始據咎
犯直吐真情衣黙于原開戶田一百三十七畒
一分八厘三毫之外另有蕩田二畒私行隱瞞
不入賦額之內故爾冐稱透完無欠今計二畒
之蕩田按則科徵正應納銀一錢八分三厘合
之
奏銷所開欠數適相符合則從前實未全完瀆辯
殊爲狡詐朱衣黙合依申訴不實之律滿杖折
贖洵爲允宜欺隱蕩田照追没官徐伯寧扶同
欺飾朱臣附從作奸江周比匪妄証均属不應
分別杖贖法俱不枉兹據該道招詳前來相應
具
題再照此案先因駁核難完臣經疏
請展限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十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報康熙三年餘耗疏

題爲清查省存耗米少佐軍需事案准戶部咨覆

前撫臣朱　原題蘇松常鎮四府省存耗米

一案内開嗣後每年將四府耗米數目開造清

冊奏

報查核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備咨在案今照康熙三年分漕事已畢

臣遵往例備行蘇松常鎮四府州縣確查存留

兌支輕賚項下省存耗米清出報貯折價充餉

去後茲據各州縣陸續查報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餘耗一項凡兌運兵漕等米俱應隨正支銷

原無餘剩其放給行月諸色係就地支領不需

兌運似可稍有節省臣遵照部行通檄嚴查今

據蘇松常鎮四府屬州縣各報前來計共得耗

米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二斗零除行令各州縣

照依部定折價易銀起解充餉并造冊送部查

核外相應題

報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糸康熙三年白粮改折完欠疏

題爲題明改折白粮事康熙三年八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案查順治六年以後康熙
元年以前白粮先因兵餉不敷每年俱均半暫
行改折充餉續據總漕林　題請康熙四年
運解三年白粮應否改折緣由到部臣部因在
外大兵俱經撤回行令全徵本色米石解部等
因覆奉
命旨欽遵在案今順治十五年以前各項錢粮俱奉
上諭蠲免將白粮暫行全折應充兵餉相應將康熙
四年運解三年分江浙二省白粮正米二十一
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𣉻等米一十
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每石照舊例
折徵銀二兩併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
四兩五錢零一併作速解部充餉查白粮節年
徵解本色俱各全完至於折色銀兩每年拖欠
甚多但此項錢粮係關解部充餉急需不便照

別項錢粮之限期若不嚴行徵完恐仍前遲延
拖欠今議白粮折色銀兩限文到六個月內照
數全完如有不完將督催巡撫布政司粮道併
府州縣等官照康熙二年題定正賦考成則例
議處如有未完者再限六個月完結此限內不
完將大小各官亦照康熙二年題定年限則例
議處文到日期速行報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十八日題
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督
粮道分頭嚴催完解去後今限期已逾未據淸
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康熙三年分白粮
奉文全改徵折立限六個月全完臣恪遵嚴督
司道府州縣設法追徵朝夕催呼無敢少懈其
如折價與市價懸殊小民將米易銀旣多不足

又值漕糈額賦同時徵辦物力實屬艱難以致
限期已逾而額徵改折經費等銀除完過與蠲
次外尚有未完弗克全竣臣與司道府州縣各
官怠緩之咎均何能辭謹將經催經徵職名完
欠分數清冊送部查核外雖在康熙四年三月
初五日
赦前仍應遵例
題叅以聽部議再查康熙三年提鎮兵餉部撥未
足海疆戍守官兵年終難以嗷待臣不得已准

據司詳于撥剩自折經費之中動銀四萬九千
一百七十一兩零以濟軍需在案應請部臣于
找撥一分兵餉案内照撥銷算以清錢粮者也
理合一併
題明統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蘇州府順治十八年光青藍布叅後全完疏
題爲採買緞疋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准吏部
咨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
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
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戶部將江南蘇州
府順治十八年採買青藍布短少不堪行令該
撫更換司府自應速買好布差員更換何至今
尚未起解右布政使佟彭年等難辭怠緩之咎

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州府知府
吳道煌採買布疋既係不堪即應速買解換乃
至今尚未起解難辭怠緩之咎均應照例降俸
二級戴罪督催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内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轉行遵照
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州府知府吳道煌以換解順治十八年分光青藍布稽遲經臣並列指參部議照各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奉
旨進行在案今據該司以前項換辦青藍布一萬六千疋已于參後換辦全完委官鄭基陞解部交收擊有批迴在卷援照參後全完之例詳請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二官降俸督催之案似應准其註銷以鼓後效者也除將完解清

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蘇屬白折一案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案查先准戶部咨行一件
爲查報蘇屬白折錢粮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
司查冊併發送司奉此查得蘇州府順治六年
起至十一年白折先經江撫題報本部因欵項
未淸駁令該撫嚴查報部去後今據江撫造冊
咨送前來備查冊開順治九年白折銀七千二
百六十八兩九錢協抵滇餉內已
完共銀三百九十兩並未分晰有無解餉其未

完銀六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應嚴追完解又
採買青碌開銷銀三百六十八兩七錢零奉何
部文准銷未經聲說明白又湊解協餉銀五萬
七千四十二兩零并崑山縣織造銀一千兩自
應嚴追補項解部何得云人民窮困追徵無法
寔係難完爲辭明係支飾應作速嚴追解部至
于存庫銀三千六十兩自應照數解部今何反
稱解餉并採買之用前後互異應作速解部以
上各欵并未完銀兩相應移咨江撫應解部者
速行解部應報部者速行報部如再遲延將見
任督催粮道司府并經徵州縣各官題參以憑
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
行等因咨行在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查蘇屬節年白
折各欵行據藩司覆稱順治九年白折一項內
續完銀三百九十兩已經湊解滇餉未完銀六
千八百七十八兩零民欠無追其採買青碌一

項係于順治十年七月初六日承准戶部照會
前司派動太倉州順治十年白折銀三百六十
八兩零採買青碌之用續奉部駁不准動支白
折業行另欵查補而別項民欠又已奉
蠲無追查當日部文採買原未註明動支何項錢粮
則前項白折既經動用似應准銷至湊解協餉
銀五萬七千四十二兩零據稱前司因泰廣經
畧各餉原撥催解不前而各餉催呼緊迫是以
通融墊解迨追原欵各年白折還項而零星民

欠已奉行查催徵不得情由彙冊
題覆在案又崑山縣動順治七年白折奏解織造
銀一千兩部行嚴追還項應于順治八年四司
項下追補而該年未完四司拖欠在民久已奉
赦實難再追至于存庫銀三千六十兩零內順治七
八年續完共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零據稱係
原撥廣東鄖陽等餉數內之銀已經抵還墊項
而順治十年分續完銀五百三十二兩零與原
存庫銀二百兩又已奏解督提兵餉并採買豆

草那用無存茲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
樣錢粮槩行蠲免之
上諭則以上各款白折俱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業已那解動用而應追民欠又已奉
赦無徵自應遵
諭寬免臣據該司詳請前來是以彙冊
請銷令准部覆行令逐案具
題相應
題明伏乞

皇上敕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寧前衛康熙元年屯糧全完疏

題為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案查康熙
二年九月十七日准兵部咨兵科抄出戶科外
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戶部疏稱江寧等二十二衛所康熙元
年分未完錢糧各官
勅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前來除文職聽吏部查議外

查未完一分以上江寧前衛守備朱佩珅江寧
前衛千總梁嵋均應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
催停陞未完四分以上江寧前衛護印千總梁
嵋應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停陞梁嵋係護
印應照署印例罰俸六個月以上各官未完錢
糧仍令見任各官照限作速嚴催完解可也等
因康熙二年八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遵
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轉行遵奉在案今據江南
都司署印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
造冊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前衛守備
朱佩珅千總梁嵋以經管康熙元年本折屯米
屯銀考成冊報各未完一分以上部議照例罰
俸六個月戴罪督催停陞又護印千總梁嵋接
催該衛屯米考成冊報未完四分以上部議照
署印例罰俸六個月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闔司呈報二弁考成原參未完銀

米已經除荒流抵并續完支解全完援參後續
完之例造冊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二
弁罰俸督催停陞之案似應准其註銷以鼓後
效者也除將清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順治十七年通省裁扣一案疏

題爲恭報順治十七年裁扣銀兩事康熙四年正月初一日准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通省順治十七年分裁扣銀兩先經江撫題報臣部因款項未明覆令江撫查明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報前來查冊開

解鳳宿道銀二十九兩零既經該撫查明係應支之銀至海州等六州縣應徵河夫椿草等項銀兩除荒缺額銀八千二十兩零查全書內額載項款相符以上二款俱無庸再議外其餘銀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兩零內有採買草豆供應各營兵餉并不敷馬價等項未分晰何案報銷者有數目互異者款項繁多疏內難以槩列相應開單駁查至于江寧蘇州鎮江廬州四府比賦役全書少開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零今既該撫查明少開應作速嚴追解部相應請
勅江撫照單逐一查明題報以憑查核其未完銀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零應仍行文該撫遵限嚴催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右兩司

查追冊報去後今據左布政司署事江安粮道叅政李聖翼右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登答造冊各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通省順治十七年分裁扣錢粮先經臣行據藩司造冊具題部覆除鳳宿道應支與海州六州縣河夫椿草等項相符外仍有採買草豆供應兵餉不敷馬價等項未分何案報銷與數目互異者復行列單駁查并江蘇鎮廬四府比賦役全書少開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零應速嚴追又未完

銀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零應遵限嚴催解
部覆奉
俞旨咨行到臣遵督藩司清追造冊確報今據兩司
逐一遵照部駁款項分晰登答并少開與未完
項下續完解支細數一並隨列造冊呈覆前來
該臣細加詳核俱已照駁登明但項款繁多不
敢縣列疏中合將司冊送部以聽部臣查察核
銷至于少開項下除續支完解外仍有蘇州府
未完銀七百一十兩六錢零鎮江府未完銀七

百九兩八錢零又原報未完項下除續完支解
外仍有鳳撫臣所屬未完銀七千六百九十五
兩八錢零臣屬未完銀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三
兩二錢零查係順治十七年分錢糧茲奉康熙
四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蠲免似亦無容再追除冊送戶部外臣謹會同
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減船疏

題爲摘陳限滿

欽件併糾遲玩各官仰祈

睿鑒敕部議處以信

功令事康熙四年二月初一日准禮部咨禮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

年十一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初七日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省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順治十

六年白折錢粮因改折米石數目冊報差訛臣

部查參在案今據該撫韓　題覆前來除右

布政司孫代造冊差訛先經臣部議處外查疏

開經造奏銷少報銀二分八厘零係前左布政

使徐爲卿離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仍指明以聽部議若前此造報府冊數目懸

殊經造疎忽者

赦後常州府原任降調知府陳翼鶚等語查左布政

使徐爲卿少報銀數常州府知府陳翼鶚將戶

部改折米石造入光祿寺項下以致數目不符

均屬疎忽既經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指參應請

敕下吏部分別議處至于訛報戶部項下米石臣部

于本年閏六月內令將戶部改折各府細數開

報今該藩司仍未開造以致無憑查核又船隻

飯米一項每船一隻裝米五百石每隻應飯米

三十六石臣部以原折米一萬八百三十二石

七斗零核算應折船二十一隻六分零飯米七

百七十七石六斗零今該藩司冊止稱截數起

解減船二十一隻等語少報減船六分零少折

飯米二十一石六斗零應將該藩司查明指參

共飯米改折銀兩數目仍請

敕下該撫速催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六
年分禮屬白折冊報差訛一案臣先經察明造
冊并將經手各官指叅已蒙部議處分惟是戶
部改折各府細數藩司仍未開造又少報減船
六分零少折飯米二十一石六斗零復請
勅臣查叅臣遵行據該司將該年戶部白折細數備
造細冊覆核已明其少報減船減米查當時照

船截算尚有本色四分粮米需船起運雖米數
不足一船之額而裝載不得不用一船則舵工
水手各役所需食米原應照一船之數給予不
能拘泥裁減令其楞腹挽運是以前司少報減
船六分零少折飯米二十一石零寔非訛錯聲
說既明似亦無庸議叅而亦無可議追合聽部
臣核銷以清懸案者也既經司覆前來除將細
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請撥補藥彈料價疏

題為呈明展限事康熙四年二月十二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俸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先因督撫題造砲火甲械各案已完者俱經逐一報銷尚未完防汛需砲等事與戰守必需等事二案

聽督臣題報外惟遵

旨會閱備增造藥彈二案部撥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那買粮料採買銀硃等銀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兩製造今催追採買銀硃銀四千兩攤賠未補那供粮料銀止完七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零尚未完銀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零今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業奉

上諭蠲免題請改撥現欵製造等因查遵

旨會閱與預備火藥二案製造火器藥彈臣部原撥錢粮雖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但那供粮料採買銀硃無動臣部錢粮之例無容改撥相應

請

勅該撫照數補還速行製造奏銷可也等因康熙四年正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密咨煩為查照本部密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分檄左右布

政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即將原撥那供粮料採買銀硃銀兩速行照數補還解抵製造藥彈之用去後于本年三月初八日又准工部咨為遵

旨會閱江南省沿海一帶地方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正月二十三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前撫臣朱
題准製造崇明預備火藥彈子等項部撥
錢粮欵項內旬戶部那買銀硃銀四千兩今經
安徽巡撫張　具題蠲免相應題
請撥補等因查那買銀硃銀兩雖係順治十五年以
前錢粮遵
旨蠲免但採買銀硃事隸戶部不應動支臣部錢粮
相應請
勅該撫于戶部項下照數補還速行製造奏銷可也

等因康熙四年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煩
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此臣復行左布政
司遵照部文將原撥那買銀硃銀兩酌于戶屬
何項補還查明速報以憑核奪去後又經分催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造冊詳
送前來據此又據署左布政司事江安督粮道
叅政李聖翼詳稱云云等因各詳覆到臣該臣
看得遵
旨會閱與預備火藥二案製造火器藥彈工部俱撥
清察案內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那
供粮料採買銀硃等項銀二萬七千三百四十
一兩以資料價臣催追督製據左右藩司共止
完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零尚未完解銀一萬
九千七百二十一兩零內右司所屬未完銀一
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兩零俱係順治十五年以
前項欵業奉

上諭蠲免無從催解其左司所屬未完採買銀硃銀
四千兩亦經安徽撫臣張　題奉
俞旨蠲免第部覆未有別項撥抵工次無能告竣臣
是以先後兩疏題
請改撥而部臣以那買粮料銀硃等項不應動支工
部錢粮覆請
勅臣仍行照數補還臣復遵奉行司查補去後今據
右司覆稱原撥蘇鎮二府撮借那供項下銀兩
除以前完解外茲查鎮屬尚有續完解司銀八

十一兩二錢有奇可以動給製造其餘未完銀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兩零或久
赦停徵或先經解餉或侵挪無追或民欠奉
蠲俱已無從還補而採買銀硃一項據左司回稱遠
年錢粮業已盡奉
恩蠲而戸屬現款非奉部撥未便擅爲那動則製造
急需共懸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兩零無可補
苴將何應辦臣不得不再疏
題明仰祈

皇上俯念海疆重地火器儲備攸關亟賜
勅令戸工二部從長會議酌撥現款抵補庶製造有
資而軍工克濟矣茲據該司各具詳前來除清
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卷之五十五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五十六

陳治等招由疏
鈕三招由疏
季振等招由疏
顧諟明招由疏
請銷康熙元年戸屬一案停歴疏
萬國賔等請免提緝疏
請 赦葉自燦一案疏

沈龍翔等招由疏
江寧府順治十八年換織粧緞全完疏
報銷康熙四年右司分辦紙張價值疏
贓罰考成冊展限疏
題明未補十五年粤餉漕折奉 赦疏
彙銷節年屯粮疏
覆特參悮餉一案疏
覆銷行查布損疏
覆再報續完一案疏

覆彙銷鎮屬一案疏
參無錫縣失事文職疏
請補康熙四年缺額兵粮疏
請　赦石攻玉一案疏
請銷葛履祥等侵盜漕折一案疏
參武進縣失事文職疏
金各遠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五十六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陳治等招由疏

題為詳陳蘆政利弊請
勅嚴核酌議以佐
國計事康熙三年六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清察江南蘆政工部員外郎達養阿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清察江南蘆地員外郎達養阿等節年拖欠冊開各州縣衛寺監自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積欠蘆課籽粒除續完外共欠銀一十二萬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九分零內遷徙民欠銀二萬六千五十二兩八錢七分零又賊劫并附徵重載坍江一田兩賦舫課虛增及丈冊總多撒少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分零又民欠籽粒銀一萬五千

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零相應免議但前疏
上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拖欠籽粒蘆課巳行督撫
查其催徵不得情由取民欠花戶冊結在案共
前項應免銀兩及民欠蘆葦課銀四萬三千八
十九兩六錢九分零總在催徵不得案內不便
兩議應俟到齊一併會議具題又紳衿衙役拖
欠銀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六分零相應請
勅各該部該撫照新例議處又和州各年知州徐萃
趙徒李如蘭任內經承何天衢等侵用銀三百

五十兩七錢零又華亭縣各年知縣周世昌張
天麟鄭明良任內經承吳化龍侵用銀九十兩
零又江寧左衛各年護印千總朱一元任內識
字馮靖催役譚灝侵用銀二百六十兩六錢三
分零以上州縣衛經承催役何天衢等應請
勅該撫究審擬罪題報其州縣衛官徐萃等應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其拖欠侵欺銀兩應令該撫會同
蘆差嚴追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十九
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應免銀兩及
民欠蘆葦等銀在于催徵不得案內另結并和
州侵銀經承何天衢等係隸鳳陽撫臣所屬應
聽該撫臣審
題外隨將臣屬拖欠課銀紳衿衙役及華亭縣侵
銀經承吳化龍江寧左衛侵銀識役馮靖等分
檄江蘇二道遵照部覆奏

旨事理逐一嚴提分別議擬去後續據兩道審詳因
招擬未協屢經駁勘限內難以報結臣經具有
請展限于康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欽期巳届事案難完等事一疏稟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三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隸戶部者聽戶部查議外其疏開臣部項

下詳陳蘆政利弊等事二件既請寬限前來應
勅該撫再限二月具題完結可也康熙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復飭行分催先
據蘇松常道詳覆嘉定縣紳戶胡靖元申寧履
歷身故緣由又據呈詳嘉定靖江二縣拖欠課
銀衿戶居之安等招由及華亭縣侵銀經承吳

化龍招由又據江鎮道呈詳江寧左衛侵銀衛
識馮靖催役諶覿等招由各具詳前來臣俱逐
一核明先經各另疏具
題訖惟江鎮道所屬尚有丹陽縣拖欠課銀衿戶
何李等役戶王國親等又江寧左衛拖欠課銀
衿戶劉弘猷等該道轉發各該府審報因招詳
率混臣經屢駁頻催未據確勘具覆致
題展之限又復逾違據江鎮道將承問之江寧府
知府陳開虞鎮江府知府錢升各怠緩職名緣

由呈報前來臣隨于康熙四年三月三十日具
疏指參並
請再賜展期在案一面嚴行勒催至五月初三日始
據江鎮道參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臣經
覆核無異除江寧左衛拖欠課銀衿戶劉弘猷
等嚴催該道確議具詳另容核
題外該臣看得清察蘆差達養阿等題報江南積
欠蘆課冊內有丹陽縣衿戶何李等役戶王國
親等將節年課銀拖欠不完臣奉

勅勘追歷經行道駁訊如衿戶何李即李敷玉向雖
于衿物故已久見係伊孫李二郎承業乃拖欠
順治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等年課銀共一十二
兩八錢九分有奇若趙朱廣與張超仁鑑乃三
人串名相沿立戶惟張超係久故生員而趙朱
廣與仁鑑則原非子衿今鑑已故絕廣亦久亡
止有廣姪朱啓奎認欠順治十一年課銀七兩
二錢六分五釐其張超仁鑑二戶所欠順治十
一十五兩年課銀共二十八兩八錢八分零應

于張超之孫張莊仕名下追完至于役戸王國
親業已臨審報故無容議擬其名下歷欠順治
八九年及十三年分課銀共一百二十兩五錢
八分有奇亦應着伊子王文吉追納又王國親
戸下順治十三年分銀内審有陳邦權逋欠一
十三兩五錢相應一併追擬查邦權與李二郎
張莊仕朱啓奎俱係民人均照民例決杖各不
爲枉唯已故魏國輔名下則額課久完庫收驗
據蓋由縣胥陳治誤混遺冊以完作欠朦混造

報律治不應重杖允宜而任役混報漫不確察
者則係丹陽縣去任知縣靳煜也合併指明以
聽部議第陳治與張莊仕等各犯俱事在康熙
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其各戸歷欠課銀又悉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
糧應否援宥蠲豁統候部臣覆奪者也茲據該
道招詳前來理合具
題再照此案因駁催難完臣經
題參
請展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鈕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據江南按察司署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招詳一件爲劫殺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鈕三嚴二同室而居三係開張客寓二係㑹酒營生而

鈕三縱妻高氏賣姦已非一日乃于康熙元年九月內有徐彩者借寓三家與高氏稔姦情密適彩携有重貲致三窺探動慾遂構故犯施留乘夜竊取因彩控緝銜恨殺機頓萌假稱設席還銀于十一月十六之夜誘彩至家鈕三潛避出外伺彩與氏偕寢嚴二開門放入將彩亂砍殞命復欲借姦掩飾並將高氏殺死嚴二執持利刃亦共加功及三指姦自首屍親接踵控理歷經研鞫三與嚴二始吐實情自認謀殺情形歷歷不諱二犯分別斬絞均爲不枉鈕三之兄鈕二雖審未同謀身不在場而于事後曾爲轉送遺下衣包亦宜一杖以儆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季振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據署江南按察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逼呈詳一件爲活殺人命事犯人季振等招由內稱云云等因連人犯招解到臣臣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季振係丹徒縣之沙民也于遷撤之

時賃孔貞鼎樓房八間居住及奉文安插計口授屋振欲貞鼎及伊弟貞愛等代爲多報人口與得虛冒乃貞鼎等則據實開報振遂疊訟不休且將貞鼎之屋恃強多占二間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貞鼎登樓理索振即狂逞兇威推鼎墮樓重傷仆地振復趨逐下樓連加脚踢立時斷肋殞命檢審屍傷甚確見証環質僉同經臣親加研鞫本犯自認情眞律以故殺之條斬抵洵爲不枉季祥周三撿審屍格雖無加功受傷實跡而在場助勢無辭均擬餘人重杖允協

但二犯事在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應否援宥合聽部奪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

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顧諟明等招由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戸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糧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内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内某項銀數若干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凴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准戸部咨文一件爲查報常屬白折侵逋等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題六月十三日奉

旨戸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十四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松按臣馬　將常州府屬自順治六年起

至順治十一年止未完白折數目及内有已徵在官而爲胥蠹撮借侵欺等項銀兩并經徵各官蠹役姓名造冊題叅前來查節年白折銀兩關係兵餉亟需經管各官自應催徵完解今武進縣知縣姜艮性馬驥署印知事王松茂知縣孔胤洪尚昻無錫縣知縣李訥郭如儼陳國鼎黄之蔚宜興縣知縣劉國進劉芳顯各官任内經徵錢糧令蠹役任意撮借侵欺不行覺察均難辭咎相應請

勑下吏部查明有無壓遷降革事故分別議處其節
年未完白折銀一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兩
零內各蠹役石聲鳴等侵撮各年分銀共三萬
七千三百六十兩零應請
勑該撫按嚴提究審速行追解其餘未完銀兩應嚴
責見任各官催徵完報如再遲延即行指名叅
處至于節年未經撥餉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
一十四兩零即應解部今冊內已完銀四萬六
千九百餘兩俱開湊解各年兵餉查錢糧各有

項款撥餉應候部文何得以未經撥餉銀兩擅
動湊解明係官役那移借端支飾相應請
勑下該撫按嚴查明確據實題叅以憑從重議處可
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
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經臣彙

題展限嚴行江蘇右布政司逐一嚴追除未完彙
兩及節年未經撥餉項款及湊解各年兵餉緣
由俱于摘叅未完事件等事案內俱經另疏
題覆外其侵撮蠹役亦行該司嚴提究審因招情
未協屢經駁勘節經具
題展限并將逾限各官指叅及奉
上諭查造節年催徵不得各案隨經彙冊具
題續奉
上諭蠲免順治十五年以前一應錢糧臣又彙冊具

疏
請銷復准部覆逐案查明題
報等因臣一面嚴催速結復因巡歷松郡具有微臣
巡歷松屬等事一疏將一應未完事件
題展限期在案今催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常州府屬
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一年分白折錢糧先因
蠹役侵那數盈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兩有奇經
前任按臣馬　清查奏

報部議請
勅嚴提究追臣遵行之後歷經勘追無奈各蠹犯死
亡相半完補寥寥因奉
上諭豁免順治十五年以前夙逋其未完侵撮各項
業于催徵不得一案彙冊具
題部議准銷而完補之數亦已
題明在案惟是各蠹犯將改折錢糧縱恣侵吞致
虧正額任意那移久懸不補按其侵那數目均
有應得罪名如白折原係漕項而顧提明劉昇

張德恒章志雄四犯侵盜已逾三百兩以上斬
斬均為不枉宜輔侵銀一兩以上犯贓
諭後應擬流徙其餘侵欺而在
諭前者如石聲鳴等七犯應依監守盜銀五十兩以
上之例戍邊馬可行一犯應依二十五兩之律
與朱文亮一犯應依一十兩之律馬應選一犯
應依一兩以下之律分別配杖他如那撮以解
急需原項奏
蠲無抵雖與侵蝕有間而擅行出納有借無還如陳

芳等二十四名各依三十兩之律與高銓一名
依二十兩之律擬流准配內查范廷秀係外委
巡檢照例折贖杜文煥一名已于另案定擬流
徙應聽從重歸結黃佳貝身為庫總一任經承
張德恒等侵欺領解銀兩應依失察律滿杖至
于卞啓明等已經身故無庸再議卞翼達等脫
逃勒緝另結但查各犯歷奏
恩綸均在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應否宥罪當聽部臣核明結件者也玆據該司

招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請銷康熙元年戶屬一案停陞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二年九月初一日准吏部咨開該本
部覆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
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疏稱江撫韓
將康熙元年分戶兵工三部屬本折錢糧
撫司完欠數目造冊題報前來除兵工二部錢
糧應聽兵工二部查議外至于未完臣部項下

錢糧相應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等語查未完不及一分接催江寧
巡撫韓　接催右布政使孫代均應照例停
其陞轉查孫代已經丁憂應無庸停陞未完九
分以上者督催江寧巡撫朱　應照例降職
二級戴罪督催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
部照民例議罪布政使徐爲卿應照例降職四
級戴罪督催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
照民例議罪未完錢糧聽該部責令見任官速
催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通行藩司
一體凛遵仍將未完錢糧勒限嚴催續解去後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戶屬本折錢糧撫司
督催考成臣循例核報原據藩司冊開臣自康
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年終止以月

日額數計算該接催銀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三
百七十三兩九錢零原報已完銀一百二十二
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七錢零未完銀一十二
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零計算已完九分
四毫未完九釐六毫部覆未完不及一分照例
停其陞轉仍令嚴催未完錢糧臣凛遵
功令竭蹶嚴督今據該司覆報該年額欠錢糧自
奉考成之後已據蘇松常各府屬陸續完解并
蠲災流抵共銀二十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四

錢零業于司府年限冊內另疏報明在案以臣
名下原報未完計之除續催全完外仍代前撫
臣朱　帶催完銀七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兩
一錢有零矣所奉停壁之案應否註銷合聽部
臣核議上請
睿裁非臣所敢輕與也旣據該司造冊呈送前來除
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萬國賓等請免提緝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四年正月初一日准刑部咨開爲弁旗不
法恃勢阻墊白運抗債謀毆道臣謹據實
題參仰祈
勅審以肅法紀以儆通漕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三年九月初二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看得浙江嚴州所運丁朱六
吉等一案先該總漕臣林　題參奉
旨咨行江寧巡撫嚴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朱
六吉等于康熙二年運粮赴北船泊丹徒縣辛
豐鎮地方六吉有堂弟金悌年甫九歲登岸遊
嬉墮河無覓六吉邀村民顏永啓占卜訂約三
日當遇至十一日而金悌之屍適漂流至永啓
門首永啓遂同里長吳大科等赴縣報官路由
六吉船幇經過順便報聞六吉乃誣指殺命郎

擒永啓條加毒打勒令招承復糾同朱癸旺薛
秀并已故朱錦及船幇多人擒永啓之妻女下
船抄啓之家焚啓之屋復將附近三村肆行搶
掠以致永啓負傷殞命驗屍傷痕確據吳大科
等供証鑿鑿因將朱六吉等擬斬具題前來旣
經該撫親審無異各犯自認情眞朱六吉朱癸
旺薛秀俱應照光棍挾詐招强溢論俱斬立決
朱錦已經在監病故無庸再議所搶吳大科等
各名下米麥等物着朱六吉等各家屬名下炤

追給還朱大求等應請
勅該撫轉咨浙江撫臣嚴緝另結等因康熙三年十
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三日奉
旨漕船運丁乘機强横行詐者甚多運丁朱六吉等
既已議斬將管漕船運官未經議及不合着再察
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
同院寺復會議得浙江嚴州所運丁朱六吉等
一案先該臣等將朱六吉等擬斬具題奉有漕
船運丁乘機强横行詐者甚多運丁朱六吉等
既已議斬將管漕船運官未經議及不合着再
察議具奏之
旨欽此查管運千總萬國賓管押嚴州所粮船至鎮
江府丹徒縣辛豐鎮地方縱令運丁朱六吉借
渰死之堂弟朱金悌竟不告官率衆抄掠甚至
違
旨排幇不容白運前進毆及粮道以致總漕臣林起
龍于康熙二年六月內合疏題參除千總萬國
賓毆辱道官已經議處外是以該撫止將運丁

朱六吉等擬罪具題未經將管漕船運官議及
相應仍請
勅下江寧巡撫查明管漕船運官審擬限五個月具
奏之日再議其朱六吉朱癸旺薛秀等三犯仍
照前議斬立決餘炤前議等因康熙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朱六吉朱癸旺薛秀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抄
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炤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將朱六吉朱
發旺薛秀三犯隨齎行江南按察司欽遵俱即
處斬取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先經具疏題
報訖其嚴州所管運千總萬國賔係浙省運弁臣即
移咨浙江撫臣及總漕臣嚴行提拿咨解以憑
審擬囘
奏併咨催浙撫臣速緝逸犯朱大求姚二姚三陸
四董三白麻子陳世德姚黑子張維陳六等十
名務獲另結仍着朱六吉等各家屬將所搶吳

大科等米麥等物照數追解給主去後案查朱
大求等各犯臣向經節行咨提先于康熙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准浙江撫臣蔣　咨開云
云等因并嚴州所印結咨送在案隨准部咨奉
旨前因臣即欽遵咨行之後復屢經分催浙撫總漕
臣星速提拿運官萬國賔並催浙撫臣嚴緝朱
大求等去後于康熙四年三月初廿日准浙江
撫臣蔣　咨開云云等因准此又准總漕臣
林　咨開云云等因各咨覆到臣准此臣即
嚴行江南按察司都使司併與武衛着落原籍
查提犯弁萬國賔解審去後未據獲報正在嚴
催間今于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恭接本年三
月初五日
恩詔到臣欽遵通行頒布訖伏讀
恩詔內一款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
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
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
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

等眞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四年三月初五
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
除之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又款開一凡
文武官員見在議革議降議罰住俸戴罪併勅督
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欽此該臣看得浙江嚴
州所運丁朱六吉等誣命抄掠一案臣審擬具
題業經奉
旨將朱六吉朱發旺薛秀三犯正法先經題
報在案其未獲朱大求等嚴緝另結管船運官萬國

賓奏
勅行臣審擬具奏臣遵查管船千總萬國賓係浙江
嚴州所運弁隨經移咨浙撫臣及總漕臣查提
去後節准咨覆俱稱國賓自康熙二年領運赴
北緣事之後並未復回任所無從拘解而本弁
原籍係江南與武衛人氏咨回就籍查提臣見
在嚴行江南臬開二司着落催提未據獲解至
于未獲朱大求等十名臣遵咨浙撫臣嚴緝亦
准覆稱各犯俱係招募水手散籍各省遠颺無

獲茲遇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詔款有除十惡等罪外已結未結咸赦除之及文武
官員見
勅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之
恩綸則見在提審之運官萬國賓與案緝另結之朱
大求等似與
赦例相符應否邀
恩豁免臣謹遵
赦上

請伏乞
敕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奏
旨該部議奏

請　赦葉自燦一案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恭接本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頒行到臣除欽遵謄黃轉行頒布外伏讀
詔款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
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眞正死
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昧爽以

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以赦
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一凡文武官員見在議
革議降議罰及住俸戴罪併勅督撫提問究擬者
盡與豁免欽此案查康熙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准
刑部咨文一件爲特參貪婪縣官事內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開江南總督
郎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旨這所參葉自燦貪婪各欵併本內有名蠹役着該
撫親審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部
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江寧巡撫親審
確議限五箇月具奏可也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遵奉
旨內及抄疏事理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并粘抄原疏
備移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司嚴提犯官葉
自燦并一干有名蠹役將原參各欵拘齊害証
究賍定罪取具確招詳解去後屢經飭催至康
熙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先據署按察司事江鎭
道參政劉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督

臣郎　疏參高淳縣知縣葉自燦貪婪不職
一案奉
旨行臣審議臣准咨之後遵發臬司研鞫因究報未
確現在駁行嚴勘適遇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恩赦渙頒凡文武官員見
勅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則葉自燦等各官犯
正與例符應否徑行省釋或仍審明具
奏謹遵
詔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沈龍翔等招由疏
題為完糧久抱奇寃案卷現存可覈據實泣陳祈
恩開豁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准通政使司咨
前事內開康熙三年九月初三日據江南蘇州
府舉人今議革沈龍翔具奏前事本使司細閱
疏內情節虛實未明不便遽封相應照例連人
移咨為此合咨煩為查照咨文內事理希將原
疏內情節限五箇月審確具奏文到之日仍希
咨覆前來以便查照施行等因計咨送上本人

沈龍翔並原疏一本咨送到臣准此隨即備行
蘇松常州道查照咨文內事理及原疏內情節
速提人犯併弔印票冊簿確察嚴審議擬詳報
以憑覆核具
題去後催據該道兩次審詳前來臣節經研核因
額徵銀數叅差完納印票互異其中完欠情由
俱未明確難以率據入
告復經嚴駁該道確勘查咨內定限五箇月已滿臣
隨具疏前事陳明限內難完緣由于康熙四年

三月三十日題請
勅部展限在案一面嚴行飭催至四月十二日據蘇
松常道叅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
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已革舉人沈龍翔因
逋欠順治十七年分錢粮經前撫臣朱
奏銷彙叅奉
旨褫革詎弊習未移不思悔過虛揑縣胥稽銓額外
誣報欠數爲辯赴
京瀆辯致通政司咨臣審

奏臣即行道嚴提質訊龍翔初猶狡口展飾堅稱
透完在先稽銓亦通同妄供混認開報錯誤臣
乃弔驗徵粮冊籍核對完銀印票則其投納日
期鈐號紙版名字筆蹟俱互異不符復又查提
當日經收櫃役反覆詰勘方據櫃胥陸仁吐露
眞情稽銓不能再爲欺掩咸供龍翔戶田一百
三十三畝二分零原開納過粮銀一十三兩五
錢內有四兩五錢之一票本係伊侄嚴鑨另戶
所完私於鑨字之下添註翔字用銀三錢賄囑
稽銓混註入冊始而影射一時之比較繼遂冒
作已完之實數故造報
奏銷僅開欠銀六分今三面對質龍翔名下從前
實止完銀九兩尚有四兩五錢之冒抵迄今虛
掛猶未全完按抗粮
新例以欠作完揑告卸罪者合行加等治罪茲計龍
翔所欠在四分以下除已經革去舉人外應倍
加重責追欠完官洵爲不枉稽銓受賄作奸應
照犯贓

新例責革追贓陸仁扶同舞弊合依不應重杖但各
犯事在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而所欠之銀又係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粮應否
免罪免追合聽部議今據該道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題明吳縣未補十八年廣餉奉　赦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恭接康熙四年三月

初五日奉頒

恩詔內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名項舊欠錢粮着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粮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併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蠲免欽此通行頒布遵奉外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案蒙本

部院牌行准戶部咨行一件酌撥兵餉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題閏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周明珥等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部撥順治十八年協粵兵餉藩司先於司庫通融墊解除各屬完解外有長吳二縣未完銀六千三十一兩八錢零相應指叅等因前來除病故不開外查未完四分以上者長洲縣經徵知縣周明珥未完十分者長洲縣經徵知縣蘇仁董定國吳縣經徵知縣張敘署吳縣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吳縣經徵知縣何模署吳縣印崑山縣縣丞郭宸郛以上各官合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行文該撫責令見任官作速催完以補藩司借欵如再不完題叅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七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到司該本司查得長吳兩縣未補司庫原墊順治十八年粵東餉銀六千三十一兩八錢二分五厘五毫三絲先因久催無完業將接管各官報明

題叅巳蒙部議處分其未完銀兩仍令速催補項本司遵行勒限催補止據長洲縣接徵知縣董定國將原叅未補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

九厘五毫三絲於參後照數續完解補司庫報
明
題復外其吳縣未補銀四千三百五十六兩一分
六厘一任檄催不啻搭窮頡禿迄無完補今奉
有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欽遵通行頒布是前項未完順治十八年金花
併滴珠銀兩巳在
恩詔蠲免之中其有無挪借等項巳奉部行爲欽奉
恩赦事查取完欠侵挪清冊見在彚行造報此案無

庸再追合無呈請本部院俯賜
題明銷件以免久懸
欽案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長吳兩縣未補司庫
原墊順治十八年粵東兵餉金花併滴珠銀六
千三十一兩八錢零因久催不補先經臣將接
管怠玩各官職名
題參業經部議處分未完銀兩仍催速補臣遵行
嚴督不遺餘力止據長洲縣知縣董定國將原
參未完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零于參後

照數續完補項臣巳具疏
題明部覆開復外惟吳縣未補銀四千三百五十
六兩零任催無完今奉
恩詔將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錢糧通行蠲免前項
未完巳在
赦免之中除遵照部文爲欽奉
恩赦事案內見在通行查取完欠冊結彚總報部另
奪外此案無容再追似應
請明註銷以免懸案者也既經藩司呈詳前來理合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銷結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寧府順治十八年換織粧緞全完疏

題爲預備緞疋事案於康熙三年三月初一日准

吏部咨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該本部覆工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正月二

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工部疏稱順治十八年分粧緞二百疋先因

粗紕不堪將經管藩司徐爲卿巡撫韓　請

勅吏部議處緞疋駁回織換在案今該撫韓　疏

稱左布政使崔澄江寧府知府陳開虞任臣檄

差交催迄今始稱織完緞疋仍屬不堪崔澄等

應聽吏部議處前來查左布政使崔澄江寧府

知府陳開虞將駁回換織緞疋仍屬不堪難辭

玩愒之咎均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查崔

澄已經降調應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所罰之

俸交與該部照原任追銀等因咨行遵照在案

今據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因部駁換

織順治十八年分粧緞仍屬不堪經臣查參部

議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本官以所換緞疋已經解部掣批

詳請開復前來該臣覆核無異所有降職督催

之案似應准其註銷以鼓後效者也旣經該府

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報銷康熙四年右司分辦紙張價值疏

題爲採買紙張事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
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前事照得康熙四年分各衙門應用
毛邊紙四十萬張毛頭紙三十萬張綿料榜紙
五十萬張台連紙六十萬張呈文紙二十萬張
古連紙十萬張棉料連四紙二萬張若不預行
採買必致臨期有悞相應請
勅江安二撫轉檄左右藩司動支康熙三年分地丁

錢粮照依時價速行如數採買上好精細潔白
紙張遴選的當官員限文到三箇月內盡數解
部如遲緩并以粗惡損薄短窄不堪混冒搪塞
定將承買各官叅處其用過價值卽隨紙張造
册題報以憑核銷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會同安徽撫臣
轉行左右兩藩司分辦起解去後今于康熙四
年四月初十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康熙四年分各衙門應用
紙張臣遵照部文轉檄左右兩藩司動支康熙
三年地丁錢粮照依時價採買起解除左司應
辦紙張聽安撫臣催解外其右司分辦各色紙
張已據轉督江寧府如數辦完差委江寧縣縣
丞金鏞煥領解于四月十一日由臣衙門掛發

號批督押起行赴部投交其用過價值因册報
尙浮駁行確减今據右司核明册報毛邊紙十
萬張每張價銀八厘三毫共計用銀八百三十
兩毛頭紙二十萬張每張價銀一厘七毫共計
用銀三百四十兩台連紙三十萬張每張價銀
三厘七毫共計用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古連紙
十萬張每張價銀九毫共計用銀九十兩俱係
照時核减之數給辦毫無浮冒該臣覆核無異
除將淸册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贓罰考成冊展限疏
題爲考成定有成限臬司造報愆期臣謹會疏指
叅仰祈
勅部議處以儆怠緩事竊照贓罰考成例隨正項錢
粮按年奏
報部
題定限欽遵已久惟是江南通省贓罰銀兩係三
撫臣分行案件而每年彙冊題
報責成在臣今康熙三年分贓罰承追職名完欠分

數臣于上年歲終卽嚴行江南臬司預催查造
以期依限彙
題又恐年終
題結之案奉
旨雖在歲内部行或有遲速未免以奉文在後每有
遺漏致煩部駁臣查照每年扣留之例先經會
同安鳳二撫臣具疏
題明議以冬季贓贖流作次年考成一面督令該
司將康熙三年春夏秋三季贓贖并康熙二年

分流抵者立刻造報又因奉
旨新設北司条卷已經分送掌管南司復行詳請分
造臣以康熙三年分北司無承追之責惟飭令
將所屬安廬等八府州承追各刑官完欠分數
造冊移送南司總造絡繹催呼不啻舌敝穎禿
而署江南按察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止將江
蘇等屬零報搪塞臣又嚴駁分催續據江廬按
察使佟國禎呈稱已經造冊移送南司乃該司
遲延迄今仍無通省總冊彙報以致無憑依限

核
題屆計比照每年三月內正項錢粮
奏銷之期逾限已及一月怠緩之咎臣不能爲署
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寬也除一面星催造送
核明會疏題
報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
題叅伏乞
勑部議處仍祈
賜展限期容臣核報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劉通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題明未補十五年粤餉漕折奉　敕疏
題爲再陳
欽件限迫難完情由仰懇據詳
題展以便次第報結事康熙三年九月十五日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初十日奉
旨陳培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未完順治十

五年粤西兵餉欵內有續完存庫銀二萬四千
九百餘兩藩司不行照欵起解那解别餉行查
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續完存庫銀
兩動支墊餉并粮料開銷無存藩司陳培禎擬
欵不清常州府知府趙琪武進縣知縣尙昂因
循踈忽而經手藩司徐爲卿涸行那墊雖無侵
隱情弊其那移之咎難逭以上各官雖事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等因查順治十五年以前
那移錢粮等事新奉
俞旨豁免藩司陳培禎等毋庸查議至該撫疏稱粤
餉內將三千七百餘兩解給京口順治十七年
分兵餉查京口兵餉原撥有順治十六年漕折
銀兩應于漕折銀兩補還乃蘇州府知府吳道
煌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催解不前難辭怠緩之
咎等因應請
勅吏部查議仍令該撫將原撥順治十六年漕折銀
兩嚴催速完照數補還借欵報部充餉可也等

因康熙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藩司照
數追還借欵報部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藩司原那
順治十五年粤餉解給京口順治十七年兵餉
銀三千七百一十八兩一錢六分零應于原撥
京口兵餉順治十六年漕折內補還先經臣

題明催補屢檄嚴追今據該司呈稱順治十六年
留漕折價倍于時值追補維艱所貽零星尾欠
悉屬逃亡絕戶無從追抵今又奉有康熙四年
三月初五日
恩詔將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舊欠錢粮
通行蠲免前項未補粤餉順治十六年漕折銀
兩已在
恩赦之中無容復追詳請
題銷前來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康熙三年缺官柴馬疏
題爲
國用之匱乏已甚
奏銷之立法不嚴據疏摘叅請
旨處分事案准兵部咨該本部覆浙江道監察御史
周季琬條議本部項下缺官柴馬錢粮定於次
年四月報解嗣後各該省司道造冊怠緩該撫
卽行
題叅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臣遵例催查依期報解去後
今據左布政司署事江安粮道叅政李聖翼將
省城布按都三司首領各文官江寧左等衞各
武官又據右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將江寧
蘇松常鎮五府佐貳各官蘇太鎮金山鎮江等
衞各武官康熙三年分應扣空缺薪馬銀數各
造冊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三年分缺
官柴馬一項例應報明扣解臣遵定期檄行藩
司確查茲據左右兩司冊報備核布按都三司

首領并省城江寧左等一十六衞共該扣文武
空缺薪馬銀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九厘九
毫九絲五忽向係左庫解南銀內支給有官則
發缺員則巳原無另欵額編扣存可解惟右司
所轄江蘇等五府屬并蘇太等五衞共應扣銀
三百四兩三錢六分六厘六毫五絲四忽七微
八纖見在嚴催彙解赴部除將司報原冊送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彙銷節年屯粮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
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嚴催節年未完本折屯粮事江南淸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張　咨前
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併發送司奉此查得
江寧左等一十六衛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三
年止未完屯粮先經本部咨行該撫轉檄所屬
上緊追觧仍將續完支放細數另造淸冊送核
去後今據江撫張　將江寧等衛節年銀米
完欠細數造冊咨送前來按冊查核自順治八

年至順治十一年止除完過外共未完屯米二
十八萬五千一百餘石屯銀三萬二千五百四
十兩有奇又查順治十二十三兩年項下未完
屯米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一石零屯銀三萬五
千四百九十五兩零但各年完欠查先冊開報
完多而欠少何今冊反開完少而欠多甚將順
治八年至順治十一年應徵屯銀屯米混稱軍
欠希圖侵沒是以前後冊報多相矛盾明屬朦
混情弊督屯司道各官不行竭力淸釐催徵完

解理屯者所司何事竟致積欠漏報兵餉何資
例應題參但未經分晰見任經徵各官職名不
便懸議相應照款抄冊咨行該撫按嚴查管屯
司道各官職名立行題參仍將節年屯欠勒限
追徵完解併將節年支放細數造冊報部查核
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等因咨行前撫
臣轉行未結該臣接管因節案糾纏督結維艱
節經彙展一面嚴勒催結據原任江南都司高

師文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查
江寧左等一十六衛順治八年起至順治十三
年本折屯粮先後冊報不符并支放細數一案
臣嚴行清理駁核再四茲據該關司覆稱移據
藩司將順治十三年造報完欠底冊與順治十
六年各衛造報軍欠冊兩相磨對細繹前後造
報多寡緣由實因各衛先後奉文帰併而交粮
倉收同是一紙當年各衛造報之時未經將完
數分晰銷明以致前少後多今俱美明登荅在

冊至于支放銀粮細數向隷藩倉二司職掌據
藩司覆稱各衛新增等銀逐年所收奏放省城
兵餉俸工等用總於解南錢粮彙冊報銷又據
倉司覆稱各衛屯粮歷任晋倉部司原係同南
米總收合放一年任满各自造冊
奏繳並無屯米支放細數至理屯道司職名查從
前屯道奉裁止接催屯閫二司職名亦已分晰
造入冊內而未完銀米拖欠在丁節經奉
詔蠲徵無庸再追而造冊各官不加詳慎以致數目

前後互異疎忽難辭但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且今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粮槩行蠲免爲
此項錢粮緣由先經議處官員人等不議外見在
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寛免欽遵在案臣是以
彙冊
請銷今奉部覆行令逐案具
題除將原報登荅清冊送部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特參悞餉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銷題報以凴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咨行一件爲特參悞餉有司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案查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本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外抄刑部等衙門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三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九月十九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張　題報常州府屬侵挪借冐各蠹役王允

昇等三百餘名未完順治五六七八年分錢粮五十萬餘兩款項繁雜難於限內完結臣部于十月初八日具題寬限奉有知道之

旨欽遵在案今查得此案先該江南總督馬國柱題參臣部具覆奉

旨究追去後今刑部轉送該撫所報原冊內開有侵欺各役姓名其侵欺經管各官有無提審通未造入至于各役侵欺者應開原侵若干完過若干未完者應追比勘估家產抵償何得任其延

捱至于撮借那移補完并先未獲批今叅後完
獲者該撫應吊原案批廻查明驗銷其無項清
補及已解久未獲批廻者卽係侵欺何得槩稱
民欠奉
蠲希倖請銷所當一一嚴追還項至于各縣每年應
將撤數筭結大總分別原額已未完數目報部
磨核今冊內零星不一款項繁雜有稱彙詳達
部開銷者有稱因公借用非比侵漁或應請銷
者有稱溢額請詳編補者有稱久逆無追者有

稱民欠已
赦無追請銷者有稱比追全未完者種種混淆難以
枚舉內如報部開銷者亦未詳註年月日期臣
部凴何查核于中全未完者何竟無追且前叅
之後錢粮原隷臣部似應將各項侵撮那移借
支等款造送臣部察核其擬罪處分事隷刑部
今該撫止以藩司所報原冊咨送刑部刑部將
該撫原冊轉送臣部備細查核混淆不一凴何
核筭相應請

勅該撫逐一吊取原案親行查核分別總撤造冊題
報以凴察核不得仍前糢糊未完者嚴責見任
承追各官速催清完不得再延時日可也理合
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
因咨行前撫臣轉行清查未結該臣接理緣夙

案難完節經陳展一面嚴行催覆茲據右布政
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常州府屬蠹役王允昇等侵那借冒順治五六
七八年錢粮一案先經前撫臣張　審明分
晰續完銷補造冊達部准戶部議覆行令逐一
吊取原案查核分別總撤造冊
題報咨行未結臣接理清查因夙案難完歷經彙
列陳展一面嚴催查造間續奉
上諭行查節年錢粮催徵不得情由戶部發冊列有

此案隨據藩司分晰完銷仍欠各數備列總撒
造冊于催徵不得案內彙
題業掌部覆將未完侵擸各項遵照
上諭蠲免續完存庫銀兩彙行催解在案但其原案
未銷又准有部文開順治十五年以前有具
題催徵不得情由者今此錢粮俱行蠲免此等事
件無庸議應將具
題本章並咨文俱赴科註銷存案等因通行遵照
臣是以據藩司詳覆彙冊

題銷今准部覆行令逐案具
題臣復遵行該司查明原案備造清冊見在送部
至冊內所開存庫銀兩已于催徵不得案內彙
催見在另案清解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銷行查布損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
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
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
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
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
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銷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行一件爲行查布損銀兩事江南清吏司案
呈案查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張　咨前
事等因到部奉批司詳查送司奉此查得江寧
巡撫咨報蘇松常三府節年拖欠官布銀兩緣
由順治四年以至順治七年領侵銀布各犯顧
之鵬等先准該撫條奏勒限文到三個月嚴追
不完題請正法已經刑部核議將顧之鵬馮二
勤孫錡三犯擬辟覆奏

俞旨轉行該巡按覆審具奏處决未完贓銀着原委
衙門各官攤賠去後倘有餘犯未完未據追擬
又有存庫銀兩竟不解部應咨該督撫勒限追
解完報又順治八九十十一年分各屬欠解銀
布雖據三次解到銀三萬五千八百九十餘兩
完數無幾拖欠甚多况存庫銀兩係見在之銀
必有官吏侵那別用之弊以致節催不完經徵
督催道府各官積習相沿玩愒奚辭合再移咨
督撫確查因何不完情由及侵那情弊立行指

參以憑議處其未完銀兩嚴責道府作速嚴追
盡數完解如再遲延見任督催藩司道府一體
參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
亟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炤
希速轉檄嚴追解報萬勿再遲施行等因咨行
在案因積逋糾纏兼之分藩接理清查匪易節
經陳展督催速結去後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查蘇松
常三府屬節年拖欠官布銀兩一案除順治四

年起至七年止顧之鵬等侵欠并未完各數已
于嚴催布損等事一案先據藩司冊報核明
題結外其順治八年至十一年者因係遠年積案
清理維艱節經陳展在案一面嚴檄催結茲據
該司呈報順治八年至十一年共計本折布銀
六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兩零已完并溢解
抵銷共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兩零內
除解過部庫銀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兩零又
解泰協等餉銀七萬五千六百二兩零又協濟

京口固山額眞石　官兵粮餉銀二千七百八十二兩零採買青藍布價開銷銀一萬六千七百五兩零蠲災溢解抵銷銀三千六十八兩零此外仍有吏書侵撮銀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零已于積獘非窮究不破等案報明另結訖寔未完民欠銀四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兩零委因節年水旱頻仍百姓逃亡以致拖逋

業經奉

詔赦免今又奉

上諭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錢粮槩行蠲免將見在催徵監禁各犯之罪俱着寬免又准部文凡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行查之事俱毋容議相

應將具

題本章並咨文赴科註銷等因咨行在案臣查前項布損銀兩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業在

上諭蠲免并部覆無容議之中是以據詳彙

題請銷茲准部覆行令逐案具

題遵行藩司造具清册見在送部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熈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再報續完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咨行一件爲再報續完積逋錢粮仰祈

睿鑒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本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題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初十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順治五六七八年分那

撮錢粮各官于順治九年十二月內該前任江寧巡撫周　題參臣部覆奉

俞旨究追清完在案先經江寧巡撫張　題報高爽等六員清追全完查高爽王吉人曹嵒三員已經全完清楚請

勅吏部議覆在案其松江府署華亭縣印太倉州州同于玉躍鎮江府丹徒縣知縣劉自清金壇縣知縣金鍜冊內解放未清撫冊與總督冊互異

請

勅該撫嚴加查核并追林永盛等未完銀兩去後今
據撫臣張　疏稱于三羅劉自清金鍜各名
下俱經嚴核清追全完又江寧常州二府屬并
蘇州府屬太倉吳江二州縣追完并應准銷筭
銀共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七分五厘
其年遠人亡家産盡絶者應否援
詔豁免等因具題前來臣等備查于三羅劉自清金
鍜三員任内未完撮借等銀先于本年八月内
督臣馬　題報續完今該撫册報相同相應

准其開復應請
勅下吏部查照議覆又查江寧等府原侵那撮借起
存銀二百一十七萬六千四十四兩督臣馬
題報追完并辦料起解抵銷銀一百一十五萬
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未完銀一百零二萬
四千三百八兩九錢今巡撫又報追完銀四萬
八千四十八兩七錢四分零内有解司并貯庫
銀兩速行解部外其應准銷銀二萬六千七百
四十一兩九錢九分零應再嚴行確查奏報又
請銷銀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零
細查册開多屬冐支濫用自當追補那撮如許
錢粮尚未追完輒稱人亡産絶殊屬徇混均應
請
勅該督撫確核嚴追勿得聽其濫銷并林永盛等未
完銀兩勒限追完題報如再玩延即將承追各
官指名題參以凴議處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
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清追未
結該臣接理因夙案難完節經陳展一面催結
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再報續完積逋一案實即係前督
撫按諸臣所
題特恭悞餉續查錢粮嚴查借冐等事三案内原

叅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屬順治五六七八年之
侵逋錢粮也部議以追完抵銷等銀應再嚴行
確査又請銷銀兩及未完銀兩勒限核追臣遵
行催結間茲據藩司覆稱前任督撫諸臣原叅
三案錢粮俱併于速結侵欺之積案等事案內
將應追應銷各項已經確査明白彚冊具
題業蒙部覆在案而侵逋未完又經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行査催徵不得情由造冊彚報亦准部
覆將未完者遵

諭蠲免存庫者彚提解部見在另案清解則此案原
行似可無容再議且奉部行順治十五年以前
拖欠錢粮俱經緊行蠲免此等事件無庸議以
後具
題之本章並咨文俱應赴科註銷存案等因奉
旨通行前來臣是以先據司詳彚
請註銷茲准部覆逐案具
題理合再行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査銷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稟銷鎮屬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八月十二日題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逋欠各項錢粮槩行蠲免等因將該撫屬順治十五年

以前夙案造冊題請查銷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核外備查該撫冊內止列註語緣由並無開有某案內某項銀數若干兩難以查核仍應請

勅下江撫逐案查明題報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咨行一件微臣巡歷鎮屬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鎮江府屬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撮無批銀兩先經蘇松巡按馬　查出造冊題報臣部除續完外仍請

勅江撫將侵撮無批銀兩速行按款追完補還原項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原報銀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零內除工部項下五千五百七十五兩零應俟該撫造冊送工部查核其先經臣部查明前按臣駁明批領并銷銀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兩零毋容再議外今據冊開完過銀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零備查冊內并無支解存貯細數無凭查核相應請

勅下江撫逐一備查明確造冊報部查核至于未完
銀六千八百四十九兩零先經臣部開入催徵
不得案內令該督撫查明會題在案應俟該督
撫查核題報到日以憑會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九日題
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藩司

查明冊報去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鎮江府屬順治八年
起至十五年止侵擬案內原報續還項銀七萬
二千九百九十四兩零臣先據藩司造冊
題報部議以冊內無支解存貯細數覆請
勅臣查明臣遵行清造間續准部文順治十五年以
前錢粮槩行蠲免此等行查之事無庸議應將
具
題本章咨文赴科註銷等因通行遵照臣是以彙
冊
題銷茲准部覆行令逐案具
題臣復行據藩司將前報續還項銀兩分晰支解
存貯各數造冊前來除送部查核外至于內有
支解存剩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八分零見在
嚴催解部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銷件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參無錫縣失事文職疏

題爲據報夥盜肆刼特參疎防文職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事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據無錫縣

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隨經批行蘇松常道嚴查

續據該道參政安世鼎呈詳亦同前事亦經批

行該道星速確報去後屢檄嚴催至四月十九

日據該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到臣正

在繕疏會題參

報間續於四月二十七日復據該道參政安世鼎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地方失事

功令最嚴臣屢飭所屬諸司加意防緝靖盜安民

不意康熙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夜有無錫縣

天授與寧鄉地方居民楊文茂之家被盜肆刼

席捲衣貲地方驚起救援當場獲盜一名審供

同夥七人雖該縣差役捕緝次第全獲無遺而

平日之疎防緝者如無錫縣知縣吳興祚巡捕

典史倪暄及常州府署捕理問張國俊均難辭

咎也蘇松常道參政安世鼎亦有兼轄之責所

當一併指參以聽部議處分再查此案事在康

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相應

題明除武職應聽督臣查參外玆據該道查報文

職各職名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補康熙四年缺額兵糧疏

題爲孤貧口糧首關

皇仁事康熙四年二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各營兵糧向于南屯米內撥給後提標各營添設官兵米遂缺額康熙三年

歲入之米較歲出之數尚缺額米一萬七千三十餘石請留漕米支用等因具題前來查該省兵糧向于南屯米內支給今該撫疏開歲入之數將屯米內除去節年坍荒無徵米二萬二千餘石但此項米石並未題准豁免何以竟行除額反請留漕支給且順治十六年以後未完屯米尚有二十七萬餘石應速催完以濟兵食合

請

勅下該撫嚴催未完屯米支給可也等因康熙四年正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都司將節年未完屯米查明冊報撥給缺額兵糧去後據該司署事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臣隨又行該司將順治十六七八年未完屯米照依部行查報另奪其康熙元二兩年未完屯米係見在帶徵之數即令于內撥

米一萬七千三十二石六斗四升勒限嚴追分解各標營暫行接濟仍移監督江寧倉司并檄藩閫二司江安糧道確查各衛未完屯米原係撥抵何項是否支剩餘存可否改撥缺額兵糧去後今准監督江寧倉刑部郎中宜爾忒黑工部員外郎單惺覆稱云云等情移覆到臣准此又據江南左布政司署事江安督糧道參政李

聖翼會同閫司糧道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各營兵糧向于南屯米內撥給

嗣因提標各營添設官兵米遂缺額如康熙三
年南屯二米通盤合算以歲入之米較歲出之
數尚缺額米一萬七千三十餘石無項可支經
臣具疏
題明請留漕米支用而戶部議覆以節年坍荒無
徵屯米未經
題豁何以竟行除額且順治十六年以後未完屯
米尚有二十七萬餘石覆請
勅臣于內催完支給臣遵行闔司照數查撥旋因順

治十六七八年未完屯米已奉
恩詔蠲免惟康熙元二兩年尚有未完米三萬四千
九百二十六石零雖據闔司稱係撥定解倉之
數原非餘剩但各標兵粮又係目前急需不可
緩待臣隨一面檄行闔司于內撥米一萬七千
三十二石零暫爲接濟一面備移監督倉司併
檄藩闔司道確查是否支剩可抵兵粮去後今
准該倉刑部郎中加一級宜爾忒黑工部員外
郎單惺覆稱省會屯米專供江寧駐防滿漢兵
粮即照數完解每年尚多缺額已該督臣郎
具重地乏粮等事一疏
奏明不敷業准部覆於康熙四年丁田銀內動支
辦買應用奉
旨遵行在案焉有餘存又據藩闔司道覆稱南屯二
米入不敷出先已
題明部覆撥銀買補接濟而康熙元二兩年未完
屯米因徵解不前倉庾告匱歷請借動徽屬南
項與儲備等米通融支放見追屯欠補還尚苦

艱難實非贏餘可以別抵造冊會詳前來是未
完屯米原係撥抵江寧駐防滿漢軍需與各衙
門歲支之數即儘額全交以供支放尚多不敷
致請採買安能復抵提標各營缺額兵粮至于
節年坍荒屯米實係有額無徵之虛數臣據闔
司勘明已另疏具
題見候部議則提標各營康熙四年缺額兵米一
萬七千三十餘石係戍守士卒計口待食之需
今屯米既不敷抵漕米又不允留則官兵勢難

枵腹荷戈有司亦奚能量沙虛唱哉不得不再
疏呼籲合懇
睿慈俯念鈌額兵粮無項可支
特勅部臣或照江寧事例酌撥見年地丁銀兩採買
接濟或于康熙四年新漕內量留支放庶有司
無匱乏之憂而士卒沾宿飽之澤矣除冊送部
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速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

請　赦石攻玉一案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恭接本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頒行到臣除欽遵謄黃轉行頒布外伏讀
詔款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毋父毋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
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眞正死
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昧爽以
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以赦

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
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粮着照蠲免十五
年以前錢粮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
併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
蠲免欽此案查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刑部
咨文一件爲官役侵欺悮餉等事內開江南淸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撫院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張燮縱蠹侵漕
一案先該臣等因石攻玉侵盜漕折銀兩情眞
石攻玉擬斬監候仍請
勑該撫再行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親審石攻玉
俯首自認侵餉情眞仍擬斬罪并發落張燮緣
由具題前來除張燮無入己之贓合依失覺察
律擬杖已經奉
旨發落無容再議外石攻玉原侵銀一千六百六十

兩既經該撫親審無異本犯自認情眞石攻玉
仍依衙役犯贓重者例斬監候秋後處決本犯
所侵銀兩仍請
勑該撫着令家屬勒限嚴追補項其孫履祥除
赦前侵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一厘免議外
赦後侵銀一十五兩孫履祥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
上例責四十板并妻解部流徙尚陽堡但本犯
所侵銀兩甚多尚未追完應監候照盜漕例勒
限嚴追補項如過限不完卽行

題參從重治罪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題初
九日奉
旨石攻玉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常道
將石攻玉孫履祥固監嚴追所侵銀兩仍將石
攻玉屆期起解秋審去後至康熙三年八月內
據江南按察司將石攻玉同本年應審各案秋

決重犯起解會審明白臣隨彙疏具
題奉
旨將石攻玉處斬正法訖其名下侵欺銀兩及流徙
犯人孫履祥名下侵欺銀兩仍行該道照盜漕
例嚴追去後至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據蘇
松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具詳前來
今照恭捧
恩詔頒行到臣該臣看得常熟縣已正法斬犯石攻
玉與見擬流徙犯人孫履祥經管順治十七年

分漕折銀兩石攻玉名下侵銀一千六百六十
兩依贓重之
例擬斬孫履祥名下侵銀四百七十四兩一錢二分
一厘依犯贓一兩之
例定擬流徙經三法司議覆石攻玉監候秋後處決
所侵銀兩着令家屬嚴追孫履祥所侵銀兩亦
照盜漕例嚴追奉有
俞旨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咨行到臣遵奉在
案至本年八月內臣又會審請

旨業將石攻玉秋決正法訖其名下侵欠銀兩除原
招完過銀四百八十兩外實欠銀一千一百八
十兩行道着落家屬勒比經年止據報有本犯
人口家產冊結前來其餘毫無追完及孫履祥
名下所侵銀兩嚴追日久亦無完過今遇康熙
四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渙頒謹查二犯原侵係順治十七年分錢粮應
在蠲免之例所犯情罪亦非十惡之條實與
赦款相符除石攻玉先巳正法外其人口家產應否
免籍孫履祥應否免照盜漕例治罪合聽部臣
覆核并所欠原侵銀兩一並議豁者也臣謹遵
詔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請銷葛啟祥等侵盜漕折一案疏

題為請
旨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恭接本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頒行到臣除欽遵謄黃轉行頒布外伏讀
詔款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
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
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昧爽以

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以赦
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
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粮着照蠲免十五
年以前錢粮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令俱着
併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
蠲免欽此案查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准刑部
咨文一件為申報侵盜漕折銀兩等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華職知縣任維初縱蠹侵
漕一案先該臣等因葛啟祥等侵盜漕折銀兩
情真將葛啟祥陳文煒擬斬監候仍請
勅該撫再行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親審葛啟祥
等俱各俯首自認侵餉情真仍擬斬罪并發落
徐士英等緣由具題前來查徐士英等七犯俱
合依那移出納擬徒四年除徐士英吳國禎周
之蔚王晉王極事在

赦前奉
旨援赦免罪發落訖趙名臣另案擬徒陳茂琳另案
擬斬相應免其重科任維初合依知侵盜而不
舉故縱律擬流吳應灝秦汝虞俱另案擬絞宋
國豫另案擬斬再審俱無容再議外至于葛啟
祥等既經該撫親審無異各犯供認情真葛啟
祥陳文煒仍合依衙役犯贓重者例各斬監候
秋後處決各犯所侵銀兩仍請
勅該撫責令各家屬名下勒限嚴追補項查陸啟元

既經身故無容再議名下所侵銀兩應着本犯
家屬名下照追補項等因康熙三年二月二十
九日題三月初二日奉
旨葛敢祥陳文煒俱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
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臣隨嚴行蘇松常州
道將葛敢祥陳文煒并另案從重定擬吳應灝
秦汝虞宋國豫俱固監嚴追所侵銀兩并着已

故陸敢元家屬名下照追侵銀補項仍將葛敢
祥陳文煒届期起解秋審去後至康熙三年八
月內據江南按察司將葛敢祥陳文煒同本年
應審各案秋決重犯起解會審明白續准部文
欽奉
旨內事理將葛敢祥陳文煒並另案歸結重犯吳應
灝秦汝虞宋國豫先後分別斬絞正法訖其各
名下所侵銀兩并故犯陸敢元名下侵銀仍行
該道着落各犯家屬照盜漕例嚴追完補去後

至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據蘇松常道參政
安世鼎詳稱云云等因具詳前來今照恭接
恩詔頒行到臣該臣看得吳縣已正法斬犯葛敢祥
陳文煒與另案已正法斬犯宋國豫絞犯秦汝
虞吳應灝各侵欺順治十七年分漕折銀兩內
葛敢祥名下侵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零
陳文煒名下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八錢零
宋國豫名下侵銀二百兩秦汝虞名下侵銀二
百一十九兩五錢零吳應灝名下侵銀二百兩

經臣親審明白分別定擬斬絞併將宋國豫等
已于另案擬辟及原擬絞犯陸敢元侵銀一百
九十七兩九錢零已經物故緣由具疏
題請經三法司議覆將葛敢祥陳文煒監候秋後
處決宋國豫秦汝虞吳應灝俱應于另案擬結
各名下所侵銀兩着令各家屬勒限嚴追補項
奉有
俞旨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咨行到臣遵奉在
案至本年八月內臣又會審請

旨業將葛啟祥陳文煒與同另案宋國豫秦汝虞吳
應灝俱秋決正法訖其各名下侵欺銀兩並故
犯陸啟元名下侵銀行道着落各家屬勒比經
年惟陳文煒名下追完銀一百二十五兩其餘
嚴勘止據報有各犯人口家產冊結前來此外
毫無完補今遇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恩詔渙頒謹查葛啟祥等原侵悉係順治十七年分
錢粮應在蠲免之例而其妻孥亦非十惡緣坐
之條實與

赦款相符除各犯先已正法及身故外其各名下人
口家產應否免照盗漕例入官併其原侵銀兩
合聽部臣一並議覆蠲豁者也臣謹遵
詔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參武進縣失事文職疏

題爲縣盗入城肆刼臣謹查確情形特參疏防文
職各官仰祈
勅部議處事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據常州府知府
王吉人呈爲地方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
臣隨批開郡城之中外有城垣內有柵欄乃大
盗肆刼去來自如文武各官防禦何在仰蘇常
道立將失事情形備查的確併取該管疏防各
職星馳具報以憑

題參一面嚴勒緝盗限三日內務必獲解如過限
不獲即將該捕員役解比繳等因批行去後續
據蘇松常道轉報即同前事又經批開禁城失
盗先事既已疎防復致越城脫去臨時更爲縱
失業據常州府申報批行該道嚴查失事情形
并取該管官職名矣仰星速確報立等
題參仍緝盗務獲繳等因節經嚴檄飭催冊今于
四月十九日據蘇松常道參政安世鼎詳稱云
云等因前來據此正在繕疏具

題間于四月二十三日續據該道呈稱云云等因
到臣據此除見獲各盜行道立速嚴審併勅催
嚴緝逸夥一併究擬招詳俟核確另行題
報外該臣看得弭盜安民地方官之專責臣經屢行
飭誡奚啻舌敝穎窮不意康熙四年三月初二
日之夜復有大盜糾夥暗入常州府城內行刼
居民劉金勝典舖席捲衣貲踰城飽颺地方諸
司平日旣已弛防臨時更疎追捕臣據報嚴查
立限偵緝雖獲有眞盜金正明等審供同夥一

十四人次第弋獲已有九犯然武進縣知縣劉
蓀芳廵捕典史湯元啟署總捕事布政司理問
張國俊疎防之咎臣不能爲之寬也至同城之
知府王吉人與兼轄之蘇常道叅政安世鼎亦
當一併指叅以聽部議再查事在康熙四年三
月初五日
赦前合併
題明除武職應聽督臣查叅外茲據該道呈報文
職各職名前來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金名遠招由疏
題爲再陳
欽件限迫難完情由仰懇據詳
題展以便次第報結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
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議得婁縣典史金名遠領解順治十

七年分顏料等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除完過
銀一千二十兩尚有未完四百五十二兩零該
撫將金名遠等分別絞徒具題前來備閱全招
據金名遠供稱前銀知縣田紹前扣去紹前認
還原銀遠認掣批豈今仍指不發等語又據沈
士恒供扣天平銀二百七十兩有公法馬私法
馬每兩約輕二三分等語但查法馬俱係部定
須發士恒供稱法馬公私明係掩飾今查該撫
疏內金名遠審過七次俱未敍明即名遠亦無
自認切實口供且侵盜錢糧自有正律相應請
勑該撫將金名遠領解銀兩知縣田紹前有無扣去
情弊再加詳審取具名遠切實口供并審過七
次原供逐一另具招册限五箇月一併具題以
憑核議可也康熙三年十月初九日題十一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按察

司再加詳審去後節經駁催去三康熙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據署江南按察司事江鎮道叅政劉
通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
得婁縣典史金名遠欠解顏料等銀一案經臣
究擬具
題部議以名遠尚無自認切供知縣田紹前有無
扣尅情弊覆請
勑臣詳審臣遵行臬司再三駁勘名遠管解批內之
銀實係全領無虧惟因所解白根船隻漂沒遂

爾那用以致欠交在紹前並無扣秕備核別案七次審供前後脗合無異也沈士恒公私法馬之供因初審之時紹前未經對簿是以偏袒名遠扶同混供而當日兌足給銀原用部頒法馬也金名遠解粮虧空不自措處賠補乃將正項錢粮擅便私用歷經研審自認倩眞金名遠合依侵盜邊海錢粮之例擬斬追贓洵爲不枉沈士恒初供不實法應配懲查係另案擬斬合聽從重歸結但金名遠所犯在康熙四年三月初

五日

赦前所侵之銀係順治十七年錢粮正符蠲免之例除續追完銀三十兩三錢一分外餘欠銀兩應否均與宥豁統候部議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四年五月初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卷之五十六終